

套南公報

46

本片卷自

1936

年

8

卷

181

期

至

1936

年

8

卷

280

期

193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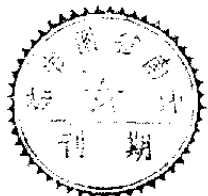
8卷

181-190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八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捌拾壹期目錄（廿五年八月三日 星期一）

特載

本府通令保護瑞士國人何博禮 （登報代會）

本府分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章程

本府分知各機關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

民政

本省分知國會議選法施行細則 （續前）

財政

財廳通令各分廳縣府規定裁撤等則委員日期

本府指令財廳彙呈報廿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續前）

△特載▽

特載

第 一 百 八 十 一 期

特載

第一百八十一期

二

●本府通令保護瑞士國人何博禮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北平市政府函請飭屬保護瑞士國人何博禮博士以資遊歷內地一案除函復及分令外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外遊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北平市政府本年六月廿日甲字第

五五九號公函開：一選啟者茲有瑞士國人何博禮博士因遊歷前往貴省昆明請將護照加印發還等情除審查相符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同護照加印一覽表函請會照以屬照約保護並布見復為荷等由、並檢送由字第一號一覽表一紙 准此、除函覆并分令外交辦事處知照

外、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附表

北平市政府護照加印一覽表由字第一號

姓 名	遊 歷 人	前往前往原因地點	加印日期	有效期限
何博禮	瑞士國人	昆明	六月一日	十二月

▲本府令發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章程

本府准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函送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章程、請轉發各市場政府一案到府、自應照辦、除令行外、原文及章程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經設字第一號

案准

令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籌字第一九號公函開：

「查本會總分支會章程業經印就，相應檢同六百四十份，函請查收，以二十分留存備用，餘數總發所屬各縣市政府各五分爲荷。」

等由。附章程六百四十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章程一册，令仰該處遵照，查收存用！

此令。
計發原章程一册

主席龍雲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

一蔣院長二十五年六月三日通電文曰：

各該會署各省市政府、威海衛管理公署，並轉各行政督察區員，各縣長均鑒。近年以來

災禍迭乘、國民經濟之危機、日增嚴重、苟不努力從事建設、實無以救亡圖存、而欲完成此項工作、非舉國人士急起直追、羣策羣力、實行推動、亦斷難迅速奏效。故實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爲全國國民致力於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途徑。其運動實施之項目、中正曾於上年八月九日、通電各省、本年元旦、廣播講演、撮其概要、昭示國人、卓無高論、期在易行、爰本斯旨、特制定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規定於南京設置總會、由中正自任會長、於各省及直轄市設置分會、於各縣設置支會、俾中央與地方政府及人民之間、呼應一體、合作運動、以發揮民族生產之能力、以奠定民族復興之基礎。國家前途、庶幾有寄。除在實業部業設國民經濟籌備委員會、並指定孔副院長吳部長翁秘書長爲籌備委員、以吳部長爲主任籌備委員外、所有各分支會、應即由各省政府主席

特載

第一百八十一期

三

各直轄市市長及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派定籌備人員，並指定各省建設廳長或相當人員為主任籌備委員，以期同時設置、迅赴事功、有厚望焉。蔣中正 中華民國廿五年六月三日附錄章、份、一

一、本會以中央地方官民一致合作運動、協助政府、倡導社會、發展經濟建設事業為宗旨。

二、本會設總會於南京，設分會於各省，及各直轄市，設支會於各縣。

三、本會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協助推行中央及地方政府經濟計劃

(二) 倡導社會各種經濟建設事業。

(三) 培養訓練及介紹各種經濟建設人材

(四) 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

(五) 倡導節約、推行貨國。

四、總會以中央執政領袖為會長指派或聘任之、分會以省政府主席或市長為會長、委員由分會會長指派或聘任之、支會以專員或縣長為會長、委員由支會會長指派或聘任之。

總會委員得兼充分會及支會委員。

五、總會經費、由中央政府籌撥、分會經費由省市政府籌撥、支會經費由縣政府籌撥。

六、總分支會各種辦事章程、由總會會長制定或核准之。

七、本總章有修改時、由總會會長征集委員之意見行之。

△本府令知

各機關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試對於公務員考績規定尤為嚴格執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各機關應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零五八四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二日第八四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公務員考績法。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亦經分別制定。明令公佈各在案。各

機關應即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前奉院令公佈。業經令知並登公報通知知照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再登報代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主席 趙雲

△民 政▽

▲本府令知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法施行細則

(前續)

特 載 民 政 第 一 百 八 十 一 期 五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四十八名。
二、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為十八名。
三、阿、額、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為十八名。

第二十八條

四、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
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二、烏訥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
三、青塞特奇拘圖盟十名。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札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其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并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二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証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一西藏人民、指暫時寄居

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擬具名單，並得簽計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各該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票不能剝削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送交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推舉及候選舉人之資格，經選舉總監督審核後，應分別造具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審核，但

候選人之名冊，應由選舉總監督轉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一、選舉人名冊，應記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職業。

二、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

、年會員及現任職之姓名、籍貫、住所、職務。

三、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該職業之年期、或為該會會員之年期。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地行之。

(未完)

第三十九條

▲財政▼

△財廳通令各分處規定裁撤等則委員日期

財廳查各清丈分處外業結束後、等則即可陸續評定完畢、爲節省公帑起見、特規定各分處於外業結束等則評定完畢之次月、即將等則委員裁撤、以節虛糜、原令如下。

爲通飭遵照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等則委員、前經規定每月支給新幣二十四元在案。茲查各分處外業結束後、等則即可陸續評定完畢、而等則委員、亦即無若何職務。爲節省公帑起見、應飭各分處於外業結束、等則評定完畢之次月、即將等則委員裁撤、停止津貼、以節虛糜。除通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裁撤日期報查

財政

第一一八十一期

九

○勿違一切切！此令。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 一、硯山縣長毛廷坐支任內征收團款辦公費新幣二百二十三元一角九仙
- 一、雙柏縣財政局長劉超坐支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份補助費新幣三百二十元
- 又坐支同月份會計員薪伙新幣一百五十二元
- 又坐支同月份清丈技士薪俸新幣一百零四元
- 又坐支同月份附掛辦公費新幣二百一十

五元二角一仙

文山縣長李郁高坐支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底止修公尾數新幣二百七十七元九角七仙

又坐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二元三角

昆明縣財政局長魯鋒坐支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耕地稅辦公費新幣一百七十八元八角二仙

又坐支同月份補助費新幣一百元

又坐支同月份會計員薪伙新幣四十九元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各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同各機關編報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未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單，其他報載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取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之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明登報日期，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售日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得有延遲延誤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及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送「贈送」或「交換」字樣隨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內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例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訂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按月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分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給他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愛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適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謀領事凡忌惰惰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兩著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感喪嫁娶祇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詞後各行以長應嚴官制系統職權純固認真考核實必明察黜陟實是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開明數行察責隨督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八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捌拾貳期目錄(廿五年八月四日 星期一)

特載

本府令知奉令公布世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登報代會)

本府令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章程

民政

本府令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續前)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彙呈報廿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本府令知 奉令公布世政部
關務署組織法

特載

第一百八十二期

(登報代會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佈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令仰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關總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第零四三四九號

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七月十四日第五四號訓令內開、一、爲令知事、查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原件、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一份。

主席龍 雲

民國廿五年八月 日

奉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廿五年七月十四

日公佈

-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關務署承財政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關務行政。
-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 一、總務科。
 - 二、關政科。
 - 三、稅則科。
-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

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本署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科聯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制事項。

七、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關政科學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政之規劃及施行事項。

二、關於各種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三、關於各關之組織及關卡之特載。

設置或裁併事項。

四、關於各關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証之審核、擬訂及考核事項。

六、關於征免稅項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禁止及滯稅之防止事項。

八、關於違禁科罰案例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各關產管理及建築、修繕工程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海關代管事務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

種表冊、及報告之編制
事項。

第七條

關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稅則科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關務署設秘書二人，荐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務。

一、關於關稅則之審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二、關於傾銷貨物稅率之審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第九條

關務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三、關於稅則分類、與估價爭議事件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之審核事項。

第十條

關務署設編譯二人，荐任。承署長之命，分掌關於關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五、關於國際貿易情形之研究及及考查事項。

六、關於獎勵實業案件之審查及核定事項。

第十一條

關務署設視察二人，荐任。承署長之命，分赴各關考察關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稅則之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關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

第十三條

統計員一人 科員八人至十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分別辦理統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四條

關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關務署辦事規則、由關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特 載

第一百八十二期

五

◎本府令發國民經濟建設

運動委員會章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依照總章第二條之規定名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

會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依照總章第四條之規定於會長之下設置職員如左

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并由會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常務委員

委員若干人

專員若干人

總幹事一人

幹事六人至十人

事務員十二人至二十人

第三條

會長總攬一切會務

第四條

常務委員由會長指派承會長之命襄理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如會長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常務委員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得分為若干組分別研究討論各種事務

第七條

總幹事由會長指派承會長主任常務委員之命辦理總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總幹事之下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宣傳編輯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宜

二、執行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

條所規定之執行事宜

三、調查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調查設計事宜

第九條

專員及幹事由會長指派承會長常務委員暨總幹事之命令分任

第十條

前條規定各股事務各股主任副主任得由幹事兼任之

第十一條

事務員由總幹事指派襄助專員幹事分任各股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常務委員專員總幹事幹事事務員均為無給職但會長認為有委派有給人員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會會期定為每年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買菜部經費項下撥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買菜部經費項下撥

節支用但實業部預算所無或不
足者由會長撥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會長核定之日施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
請會長修正之

(未完)

民 政

△本府令知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法施行細則 (前)

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
務委員會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

行之。

第四十一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應具有左列
各項資格：

-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 二、年滿二十五歲。
- 三、曾為各該團體之會長、滿

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
以各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為限、
其候選人名額、為各該地方應
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四十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
殊情形、得向各該地方選舉監
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妨碍、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監事務所核辦。

第四十五條

軍隊候選人之選舉事宜、由各選舉單位之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會、簽註意見、彙送選舉總事務所復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

之額、以該區域或軍隊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十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訂定之。

第五十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五十二條

選舉監督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卅一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選舉總監督所劃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四兩款各盟、部、旗之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任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噶廈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比開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為選舉監督，辦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五十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



第五十九條

、司法官、及軍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十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指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
(未完)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

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

費支付命令清册 (續)

二月十五日

- 一、河口消費稅局長薛繼宗坐支廿四年十月份經費及津貼新幣七百四十五元六角
- 又坐支同月份罰金獎金新幣五元七角五仙
- 又坐支同月份解款滙費新幣一十六元九角五仙
- 一、蒙姑消費稅局長楊振鵬坐支廿四年七、八兩月份經費新幣一千五百九十六元
- 又坐支贖置公物費新幣九十八元
- 一、鹽津消費稅局長賀崇賢坐支廿四年十二月份中旬經費新幣五百元
- 又坐支同月份罰金獎金新幣一元五角六仙
- 一、河口消費稅局長薛繼宗坐支廿四年十月份解款滙費新幣八角一仙
- 一、宣威消費稅局長徐煜坐支廿四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五百七十七元五角
- 又坐支同月份罰金獎金新幣四元七角
- 一、賓川區糖消費稅局長方從漢坐支廿四年十一月份罰金獎金新幣五十七元五角
- 一、宜良消費稅局長陳緯坐支廿四年十月份不敷經費新幣二十二元七角六仙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另單行法令，本省以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冊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完，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旬期刊稿，不應上項全行齊備。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憲法其他印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之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旬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選印立即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另照登記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食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得有延遲延誤等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及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內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隨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訂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刊報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還他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尙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究

食污爲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進包官嚴行拒絕即卸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更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進退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更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慎領將事凡忌惰惰壓等弊宜屏除

國香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饋不可鋪張

近來竊取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軍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點步不圖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經數百實是爲要

上下稱謂教育界宜即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儆分工作功多而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八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八十三期目錄(廿五年八月五日 星期三)

本府議決 組織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指定當委候補委員判教國防指定地點
本府令發國民經濟建設選購委員章程 (續前)

民政

本府令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彙呈二十五年二月份坐落經臨各費支命令清冊 (續前)

建設

建廳指令賓川縣長呈報苗圃調查表一案

建廳訓令各農林苗圃棉場調查各種作物害虫并採製害虫其虫標本送廳查考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一百八十三期

▲本府議決

組織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
指定地點

地點

本府前准

銓叙部咨請組織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委託審查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局及各省政府所在地以外各處局所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資格一案過府、後復迭准咨催組織。當即提經本府會議議決、組織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指定常委、擇委職員、刊發關防指定地點、並銜將預算擬呈候核、除分別令行外、原文如下、

令○○○

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
案查前准銓叙部咨請組織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委託審查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局、及各省市府所在地以外各處局所屬或直轄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一案

過府、後復迭准咨催組織、當即提經本府會議決議、遵章組織、並委定各委員及秘書陳用、復令飭各廳處局、就各該管現任公務員中遴員呈候委兼主任、科員、辦事員等職暨將辦法、表式、辦事規程、一併通令知照各在案。

茲先後據各廳處局呈、遴員擇委各等情到府、復提經本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

一地點即在本處秘書處、開辦經常費、擬定候核、人員照令委、並指定袁秘書長為常務委員、刊發關防照章組織。

等語紀錄在案。至會中職員、除各委員及秘書、已已令委外、茲就各屬分局所選各員中、擇委俞榮宜兼審查股主任、王儒瑞兼保管股主任、張仁懷兼事務股主任、彭元工黃德佐兼審查股科員、覃寶珖、張廷錕兼保管股

科員、李厚光、段奇賢兼事務股科員、林汝霖、陳章春、雷審香股辦事員、陸懷德、李鴻高兼保管股辦事員、魏嘉禾、楊直清、秦盛虞兼事務股辦事員。合將該員等委令、分別隨令附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報查、并轉飭遵照、以後開會、統由常務委員召集、關防發中常務委員保存啓用、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從速組織成立、並迅將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擬呈候核、切速。

此令。

▲本府令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章程

（前續）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章程

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分會依照總章第二條之規定

定名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

會某省或某市分會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分會依照總章第四條之規定於分會會長之下設置職員如左

總幹事一人

委員若干人

專員若干人

幹事四人至六人

事務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三條

分會會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務分會總幹事由分會會長指派承

第四條

分會會長之命襄理之分會會長之命襄理之分會會長不

第五條

能出席時由分會總幹事代辦主席

第六條

本分會委員得分為若干組分別研究討論各種事務

第七條

分會總幹事之下設左列各股

特載

第一百八十三期

三

二、總務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

任一人辦理關於宣傳編輯

及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

各股事宜

二、執行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

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

條所規定之執行事宜

三、調查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

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

條所規定之調查設計事宜

第 八 條

專員及幹事由分會會長指派承

分會會長及總幹事之命分任前

條規定各股事務各股主任副主

第 九 條

事務員由分會總幹事指派襄助

第 十 條

專員幹事分任各股事務
本分會會長總幹事委員專員幹

事事務員均為無給職但分會會

員認為有委派有給人員之必要

時不在此限

第三章 會期

第十一條

本分會會期定為每年一次遇必

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分會會長召

集之其議決案應隨時報告總會

第十二條

省分會經費由建設廳經費項下

市分會經費由社會局經費項下

分別撥支用但建設廳或社會

局預算所無或不足者由分會會

長籌撥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總會核定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分

會呈請總會修正之 (未完)

第五章 附則

◎本府令知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法施行則細

前

第六十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區或團體代表名額。

第六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冒名頂替者。

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罰 則

第一百八十三期

五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管投票區、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保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

三、保存選舉票。

四、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

第六十五條

則監察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民證上，加蓋「投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

第六十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之式製成，分發各選區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六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區富家開驗，驗後嚴加封鎖。

第六十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六十九條

選舉票分交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眾驗明封鎖後，不得啟封。

第七十條

投票紙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眾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當眾驗明封鎖，不得啟封。投票人如認為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紙。

第七十一條

嚴藏選舉票依式製定時，除用護符外，得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頒發嚴藏選舉通告時，除用護

第七十二條

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七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

列事項：

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七十四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十一條各

△財

▽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

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臨各

費支付命令清冊

(續)

一、昭通消費稅局長浦鑑坐支廿四年十一月

一、蘭坪菸酒牲畜稅局長沙藩支廿四年七月

民政 財政 第一百八十三期

七

第七十五條

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

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

送署。

(未完)

房上中旬解款滙費新幣廿三元八角一仙

又坐支派會計員赴各煎酒醱房及查驗所

視查往返旅費新幣四十二元

二月十七日

份經費新幣一百零五元六角

一、永平菸酒牲屠稅局長于世康坐支廿四年

十月份經費新幣二百一十八元一角

一、河濱縣長許瑞毅坐支解繳處罰稅局司事

趙瑞因案罰金滙新幣二元

一、蒙自菸酒牲屠稅局長吳崇坐支廿四年十

一月份經費新幣五百卅七元六角

又坐支會計員趙慶福到差旅費新幣四十

元五角

又坐支會計員趙慶福廿四年七月至九月

份加新及十月份薪俸新幣四十三元五角

一、平彝菸酒牲屠稅局長馬銓坐支廿四年十

一月份經費新幣七十八元四角

△建設

▽設

▲建廳指令賓川縣長呈報

苗圃調查表一案

一、順寧菸酒牲屠稅局長趙薪俸坐支廿四年

九十月兩月份經費新幣八百五十三元六角

又坐支同月份解繳滙費新幣一百七十九

元二角十仙

又坐支廿四年七月至九月份局長加薪新

幣卅元

一、澂江菸酒牲屠稅局長丁光崑坐支廿四年

十月十一兩月兩月份經費新幣一百廿二

元八角

一、石屏菸酒牲屠稅局長梁有義坐支廿四年

十一月份經費新幣二百一十七元七角

(未完)

建設廳據賓川縣長楊紹曾呈報苗圃調查表一案，當於七月十八日以第一二四六號指

令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指令

呈表均悉。查所呈該縣苗圃調查表。尙
不合。應准發還。惟該圃僅佔地一畝一分
。原植十萬餘株。鬱密過茂。苗木發育。雖
經分別移植。現尙有秧苗五萬餘株。亦嫌過
密。應即督飭建局局長徐速再擴充苗圃。乘
本年雨季。妥為移植。俾疏密宜。而遂生
長。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原呈

案據建設局長張瑜呈送。有苗圃調查表
。仰祈核轉報案奉。鈞府第八五五號訓
令內開案奉。雲南建設廳訓令第十三號開案
查前奉。蔣委員長電令飭辦征用人民義務工
役一案。本廳以造林工作所需苗木為數至鉅。業
於去歲十月以第一二號訓令檢發苗木樹秧訓
查表飭即依限填報。並充分準備。以免工作受其
影響。在案。乃日久尙未據報前來。殊屬玩延。應
再令催限。文到五日內分別查填具報等因。奉此

仰查職司苗圃所育樹秧。限本年舉行植樹節實
行需用。數萬株外。尙餘各種樹秧五萬餘株。局長
前廿為擴充苗圃培植苗木起見。當經呈奉。鈞
府核准於局之西南隅空地添築苗圃一處。面積
約一畝。以資推廣。而利進行。在案。茲奉。前因除
積餘購種播種。以為將來造林工作之用。外。理合
將現有苗圃樹秧種數及數量分別填報。伏乞
鈞府俯賜鑒核。轉報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建廳訓令各農林場苗圃

棉場調查各種作物害虫
並採製害虫益虫標本送
廳查考一案

建廳以農林害虫亟應採製標本。以供研
究參考。因於七月十七日。以第六八三號訓令
分令各農林場圃。遵辦。原令如下：

△訓令

建

第一百八十三期

九

案查本廳以本省虫災迭見、農作物損失至鉅、曾經通令各縣收買重要害虫並編印治虫須知、分發各屬遵行在案、惟於倡導防治之先、亟應明瞭害虫種類形態、生活習性、爲害狀況、分佈情形、應即詳加研究、茲特製定表式、令發該縣縣長、技術員、即將當地作物、森林、園藝、倉庫、害虫、遵照表列各項調查填報并採製害虫、益虫名稱(卵、幼虫、蛹、成塊、)標本、彙送來廳、以憑查考、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表

雲南各地害虫調查表

害虫名稱	形態	生活史	爲害狀況
扁虫	卵虫	被害爲	
蝸幼成	蝸幼成	作物害	
	卵		

防治方法

備考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旬刊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以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均刊發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無上項全行修飾。因刊有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電，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取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之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刊役即刻前送，分發省外者，則由郵局分發，依規定日期，交郵局寄食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及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內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章取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訂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報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國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其他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進包官職行拒絕即遺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進德與民衆接近考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誠實辦事凡忌惰懶等弊宜屏除

禮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率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行政長官應設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

上下隔閡敬前寒責所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八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捌拾肆期目錄廿五年八月六日 (星期四)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四日第四七八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通令公布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章程 (續前)

民政

本府令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續前)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二十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續前)

建設

建廳函公路總局鑿心鼓樓至全殿一段汽車路已大體完成請於此兩季轉飭保植局植行道樹一案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一百八十四期

一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四日 第四八〇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洺縣任秀富民鄧川兩縣縣長暨任免洺江縣長案。

議決：調署富民縣縣長盧金錫一時不能到任者即開缺，以徐偉雲試署，鄧川縣縣長何作藩撤省，遺缺以鄧永清試署，洺江縣縣長王錫睿因案撤任，遺缺以李登書試署。

(二) 民政廳廳長提議請依法限制一般高利借貸案，以恤民生案。

議決：查民法規定債之利率，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刑法第三十二章，並規定重利犯罪專條，所以裁判資本調劑民生者，國法已明白昭示，本省除官立銀行銀號，及正富商家，尙能遵守

法定利率範圍，一般典當營業及不正當商人，每多乘機會取高利，貸出簡舊廠商及外縣鄉鎮貸款利率，竟有高至四五分者，似此重利盤剝，不但為社會道德所不容，實為國家法律所不容，亟應由本府通令各級法院及全省市縣政府，隨時認前訪查，依法嚴予檢察究辦，以卹民生，並飭錄令布告一體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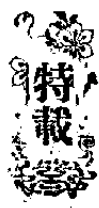
(三)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奉發復行審核昆明市外人租地章程細則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照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復審修正細則通過呈復，經委員所擬六十年限滿土地歸還業主，地上建築物收回，不應給價之意見，應附帶呈院請祈採納將原章程改定，令行遵照。

(四) 省會公安局呈報對於衛生實驗處往來

公文擬轉准用公函以資利便一案祈核
示案。

請決：該處對於直接監督指揮之衛生醫藥機



▲本府通令

公布修正財
政部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佈修正財政部組織法通令知照

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鑒奉

行政院廿五年七月十六日第(四三四二)號訓

令開：

關用令、對各市縣政府用公函、如遇
有必須用令時、呈由省府或民政廳轉
令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
月十四日第五五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在財政部組織法、前經
制定公佈、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
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
。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
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附財政部組織法一份。奉此、合
行抄同原件、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登財政部組織法一份。

主席龍 雲

民國廿五年八月

日

▲財政部組織法廿五年七月 日公佈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關務署。
- 二、稅務署。
- 三、總務司。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或併各署司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四、鹽政司。

五、賦稅司。

六、公債司。

七、國庫司。

八、錢幣司。

九、會計處。

- 四、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征稅事項。
-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八、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 第七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印花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特載 第一百八十四期

- 二、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定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征稅貨物及憑証之查驗取締及防止漏稅事項。
-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事項。
- 十、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五

稅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未完)

◎本府令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章程(前)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縣市支會章程

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支會依照總章第二條之規定

定名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某縣或某市支會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支會依照總章第四條之規定

於支會會長之下設置職員如左

委員若干人

專員若干人

幹事二人至四人

事務員四人至八人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支會會長總攬本支會一切事務

本支會委員得分為若干組分別

研究討論各種事務

本支會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設主任一人辦理

關於宣傳編輯文書會計庶

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宜

二、執行股 設主任一人辦理

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

執行事宜

第六條

專員及幹事由支會會長指派承
支會會長之命令分任前條規定
各股事務股主任得由幹事兼任

之

第七條

事務員由支會會長指派襄助專
員幹事分任各股事務

第八條

本支會會長委員專員幹事事務
員均為無給職但支會會長認為

有委派有給人員之必要時不在
此限

第三章 會期

第九條 本支會會期定為每年二次遇必
要時得開臨時會由支會會長召

集之其議決案應隨時報由分會
轉報總會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縣支會經費由建設局或辦理建
設事業機關經費項下支會經

費由辦理建設事宜機關經費項
下分別撥節開支但建設局或辦
理建設事宜機關預算所無或不
足者由支會會長籌撥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總會核定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支
會報由分會轉請總會修正之

(未完)

△民 政▽

◎本府令知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法施行細則 (續前)

第七十六條 遇有天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

第七十七條

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
日期或場所。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
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
或未開票之票區，應由管理員

會同監察員暫行封鎖、於次日繼續投、開票時當衆驗明啟封。

第七十八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概選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行之。

第七十九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為限。遇有必要情形時、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八十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為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第八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第八十二條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運署。

第八十三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八十四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度保存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八十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而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

候選人中指定之。

第八十六條

同一地方、其被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八十七條

代表之選舉人及候舉當選人之姓名、並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布之、並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其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

第八十八條

第八條所定候選人依法遞補。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式樣如附表。

第八十九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續選、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第九十條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五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并繳驗當選證書。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未究)

(財)

(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

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臨各

費支命令清冊

前

一、玉溪菸酒牲屠稅局長陳謫坐支廿四年十

一月份經費及會計員十月份加薪新幣五百九十二元七角

又坐支廿四年十月份解款旅費新幣二十元

一、保山菸酒牲屠稅局長林小幹坐支廿四年七、八兩月份經費新幣一千三百八十三元六角

又坐支同月份滙水費新幣二百一十六元八角五仙

(建)

(設)

△建廳函公路總局穿心鼓

樓至金殿一段汽車路大

體完成請趁此雨季轉飭

保植局栽植行道樹一案

一、雲龍菸酒牲屠稅局長高御之坐支廿四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一百廿二元七角

又坐支十月份滙費新幣一十五元一角

一、保山菸酒牲屠稅局長趙新傳坐支廿四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六百九十一元八角

一、鶴慶菸酒牲屠稅局長楊騰高坐支廿四年七、八兩月份經費新幣四百廿四元

又坐支廿四年二月至六月份滙費新幣一百卅五元五角

(未完)

建設廳以本省本年公務員義務工役所築自穿心鼓樓至金殿之汽車路、現已大體完成、自當趁雨季、栽植行道樹、以固路基、而培風致、當於六月一日以第三三六號公函致公路總局、請即查照轉令保植局迅予遵辦。原令如下：

▲公園

案查省會近郊名勝公路、由穿心數橋至金殿一段、係以省會各機關公務人員第一屆義務公役、分配修築、現土路已大體完成、適值雨季、正為植樹良好時機。應請貴局轉飭保植局將該段公路兩旁行道樹、儘本年栽種完竣、並令飭附近村落首人、分段嚴密保護、以固路基、而培風景、實為公便。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 見復為荷。此致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大審判單行法令，大省長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以同位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電，其他報載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日每份，取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之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得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寄各報社，依規定日期，交郵送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遲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及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加費」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內所屬各機關，均應照此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訂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開辦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分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繳他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罰款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官職行拒絕即領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行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惰壓等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兩者不儉古有明訓現正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獎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在行政應嚴密考核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糾察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痛聞教行舉實願習宜除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核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核互用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公報 第十册自 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八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八五期目錄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特載

總部 本府通令昆華師範學校教員唐子偉富滇新銀行總行辦事員向明治遠令規避調驗補行檢職並停委三年

本府通令公布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續前)

本府令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章程 (續前)

民政

本府令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續前)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二十五年二月分坐標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續前)

特載

▲總部 本府通令昆華師範學校教員唐子偉富滇新銀行總行辦事員向明治遠令規避調驗補行檢職並停委三年

特載

第一八五期

總部本府據禁煙委員會委員胡瑛等呈報
昆華師範學校教員康子偉富滇新銀行總行辦
事員向明治二員違令規避調驗請補行撤職停
委，以符定案一案。釋如呈照准，除指令及
通令外，原文如下。

滇黔副匪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吸字第五六號

令

案據禁烟委員會委員胡瑛等呈稱：

一呈為呈請補行撤職停委以符定案而示
懲戒事竊查調驗一案凡各機關應驗人員
在未受驗以前如有因公出差或請假或辭
退者應由該管機關隨時通知屬會以便辦
理業經前省戒烟委員會第廿六次常會議
決呈奉鈞部秘字第三五一號指令如呈照
准分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遵照暨咨請省
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在案又對於簽定應
驗以後始請辭職者如昆華農校之賢因學

應以規避論業經前省戒烟委員會於呈請
核定調驗辦法四項一案內呈奉鈞部秘字
第一一九一號指令核准通飭省內外軍政
各機關一體遵辦亦在案茲屬會繼續辦理
調驗曾於七月六日舉行第十四次抽籤事
於七月十六日舉行第十五次抽籤之後曾
將簽定人員分別通知各原管機關按期送
驗去後查第十四次簽定人員中有昆華師
範學校教員康子偉一員應受調驗師校於
接到屬會調驗通知書後未據按期送驗准
該校來函稱該教員康子偉業於本年一月
辭去職務請予免調等由到會屬會當以該
員辭職後是否仍為公務員覆請師校查覆
旋准該校覆函又僅於該教員辭職後實屬
不知去向等語答覆過會竟未負責聲明又
第十五次簽定人員中有富滇新銀行總行
辦事員向明治一員應受調驗富行於接到
屬會調驗通知書後亦未按期送驗准該行

來函稱辦事員向明治昨經辭職他往請將該員名額註銷免予調驗等由到會查師校教員康子偉辭職暨富行辦事員向明治辭職師校富行事前均未通知屬會迨接到屬會調驗通知書後始來函聲明辭職查其情節均與前此昆華農校之費困學毫無差異照案均應以違令規避論擬請將該昆華師範學校教員康子偉暨富滇新銀行總行辦事員向明治二員補行撤職並停委三年該管長官師校校長富行行長對於調驗功令辦理疏忽亦請各記過一次即通令省內外各軍政機關一體知照以符定案而示懲戒是否有當除分呈雲南省政府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兩呈均悉。一併如呈照准，除飭秘書處分別註冊，及令教育廳暨富滇新銀行遵照，並通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一體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

特 載

第一八五期

分令并飭處註冊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日

●本府通令公布修正財政

部組織法 (續前)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職員進退之記錄事項。
-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

三

核事項。

(未完)

八、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據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之事項。

九條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倉控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四、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產鹽取放及場價之考

△本府令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章程

(續前)

蔣委員長二十四年八月九日成都通電各省政府主席，並轉各地同胞均鑒，本年江河汛濫，洪水為患，受災區域，遍于長江黃河流域之諸省，禾稼淹沒，村舍陸沉，田廬財產損失之鉅，不可數計，而災區同胞陷溺漂流之狀，尤為悲慘，鄂豫豫三省災情之深刻嚴重，較之民國廿年時代而尤過之，垂盡生機，重遭斯厄，嗟我同胞，何以堪此，關於賑恤流亡，籌維善後，全國上下，固已有積極之努力，而懋愆前失，遏絕災患，尤當速起深刻之覺悟。夫水災飢荒，史稱災變，明其不常有也，稽之過去，如此普遍嚴

重之大災，必巨數十年或數百年而始一見，今則甫越三年，再遭巨患，此決非天時地勢之變遷，實由於人力不職之所致，誠使民國成立以來，對於水利森林諸要政，修治得宜，地方人民，對於河渠堤閘，咸以實力維持不敝，何至大災頻仍，愈演愈劇，一至於此，今當創深痛鉅之際，若猶不痛切覺悟，急起自救，則吾民族，直將無以生存於斯世。希望各省長官人民以水利建設為先務，日前沿江各省，徵集難民，築堤浚河，以工代賑，猶為目前治標之計，誠欲根絕災患，補救未來，則必須全國各地，均有普遍確實而持久之努力，所望各省長官，對於農田水利有關諸要政，如培育森林，如疏浚江湖河川，如堤岸填閘之修築與保護，如助我國家水利工程之建設等，均宜視為行政最急之先務，而我各地人民，對於所在鄉邑之溝渠河川，堤閘工事，諸凡是為蓄泄灌溉之助者，

尤當不待督促，按時修護，一面積極造林，以調節水旱，改變土質，其他有關防災備荒之事項，亦當踴躍以赴，唯若綢繆於未雨，庶免不測之巨災，一唯各地一致進行，而後事輕而易舉。即以今次之水災而言，苟各省內地之水道堤壩，均完整而不廢，縱有災患，其嚴重性亦必能減少，即如蘇省今日受江河淮七流巨浸，終得幸免於水災者，未始非近年來該省政府與人民共同致力於水利之明效。是知人定可以勝天，弭患端賴自救，此非尋常之休戚，實為生死之攸關，吾全國各省之官商人民，所當切實努力者也，集中全國心思才力以挽垂亡之經濟，吾國經濟危機，其嚴重本已達於極點矣，本年上期輸出貿易之入超，又達二萬八千餘萬之鉅，都市農村，均呈衰敝崩潰之象，加以此次水災，據振務委員會之報告，僅鄂湘贛皖四省，災民數逾千萬。公私損失，已不下五萬萬，而豫

魯諸省，尚不與焉，中正深維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國民經濟之殘破，人民生活，既益困窮，民族運命，亦岌岌危殆，誠爲今日唯一要務，端在集中全國上下心思才力，益覺國民經濟建設，爲刻不容緩之要圖，誠以任何民族，唯能勤奮自勉，刻苦砥礪而圖存，斯有生存於世界之權利，而榮枯興替之所由判，則又視其制馭天然與戰勝環境之努力如何，中國今日經濟萎靡枯竭之原因，誠非一端，但吾人決不能以其積因之久遠，而諉咎於過去，亦不能以內外環境之艱難，而束手以待盡，要當認識現實，力謀解決，審酌事勢之可能，而盡其最大之力，凡與國家生存有關之基本建設，固當由中央主持，而關於解決民生問題之國民經濟建設，則必賴各地政府之切實推動，與全體人民之一致奮起，而始可與期成，綜其要項，蓋有八端，提倡僱工，一曰提倡僱工，此爲國民經濟一

切之本，而於水利交通，關係尤切，破除人民怠惰自私積習，獎勵勞動服務互助之德性，於增進生產，更有裨益，凡造路，濬河，築堤修堤，培植森林，開闢疆地，爲地方生產與福利所關，而需要多數之勞力者，均宜以僱工制度行之，政府必須期前規劃，先以宣傳，繼以指導，且爲準備妥善，設想周到，而民衆宜以參加義務勞動爲國民之天職，踴躍以赴，此其一也。振興農業，二曰振興農業，舉凡改良農作方法，增加農業生產，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產運銷，以及減輕農民負擔，推行農村合作，皆當積極推進，以達到糧食之自給自足，爲初步目標，一方面力謀增加工業原料之生產量，此其二也。鼓勵墾牧，三曰鼓勵墾牧，調查荒廢之土地，山林，與原野，省其地區之所宜，或督促開墾，變穠鴉之上爲耕地，或培育森林，以增加木材之生產，或經營畜牧，謀牛羊馬匹之

審息，其宜於利用集團勞力者，則當舉辦大規模之移民墾荒，或籌劃軍區屯墾，務以地無曠廢爲目標。此其三也。調節消費，四曰調節消費，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由當地職業團體與合作社等之協力，以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則盡量設法生產之，不能生產者則盡量節約其消費，以期減少內地農村資金之耗溢，更進一步，則當改善人民生活，以謀消費之合理，此其四也，振興工業，五曰振興工業，凡需要大量資本與大規模經營之工業建設，各地或限於資力材力，而未遑盡舉，而既存工業手工業之維持與改進，則政府人民，與技術家，企業家，所當一致努力，同時對於農村需要品之簡明工業，以及就農產品加工製造之工業，尤須盡量提倡之，此其五也。開發鑛產，六曰開發鑛產，調查各地蓄積之確量，及開採之實況，破除民間之迷信與鄙陋，解除經

營鑛業者所受之束縛與摧殘，對於幼稚而不合理之採掘方法，則指導改進之，對於鑛產之投資，則積極獎勵之，並扶助礦商之獨立經營與發展，以開天然富源，而容納衆多之勞力，此其六也。流暢貨運，七曰流暢貨運，一方面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解除運輸上之困難，力謀貨物流通之便利，一面設立各種主要農產品之包裝與運銷機關，此其七也，調整金融，八曰調整金融，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之融通，設置完備之農村借貸制度，並推行信用合作，以制止高利之剝削，一面指導人民，贊助國家關於貨幣滙兌之政策，此其八也，上列八項，皆所謂卑之無甚高論，而於挽救目前經濟之危機，奠立初步經濟建設之根本，則皆爲切要之圖，至其主要之點，則在乎盡人力，闢地利，集合各地農工商學全部之力量，使與天然資源及經濟事業，發生

極密切之關係，故主持推動之職責，在於政府，而欲求其切實有效則有賴於當地人民，或有普遍之自覺，而知識份子提倡指導與協助組織之責任為尤重，由此以言，其進行之道，則各地材料之調查統計與搜集，設施方法之研究與指導，均為不可或缺，故在着手之始，一方面必須集中本地之專家，使擔任專門技術上研究指導之任務，一方面則須養成多數之中級服務人員，使查調查與一般的管理指導之責任，此之所謂中級服務人員者，各機關各公署之公務人員，地方上之保甲長，以及軍隊中之各級長官均可按其性質之所宜，施以各種之訓練，不必盡如平時之另行招考，設科期成，而為達到通力合作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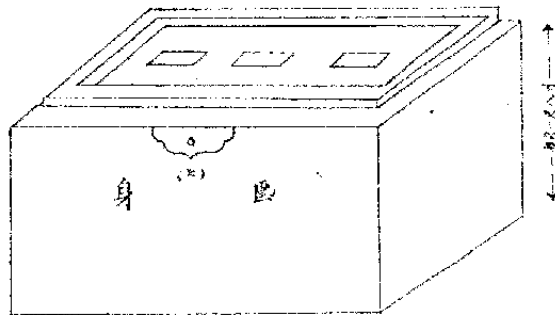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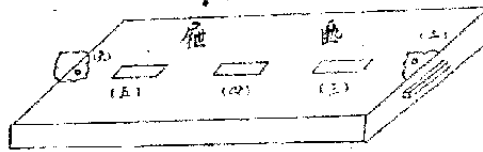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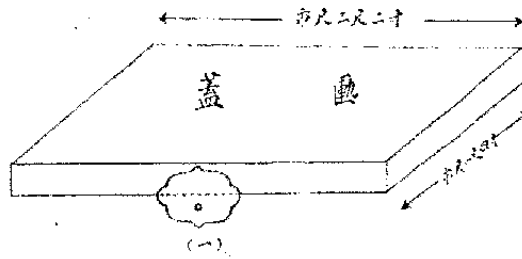
的，則教育機關，與學術團體，產業團體以及各地合作社之熱誠贊助，尤為必要，總之，在官廳須革除過去承轉應付，粉飾表面之不切實際的工作，在人民須痛切覺悟，於此一事業為救死回生之關鍵，而各盡所能，以赴同一之目標，今後各省之建設行政之任務，關於訂施政綱要，尤須切實着眼於建設國民經濟，視此為唯一之中心，誠使政府人民，呼應一體，堅忍刻苦，共同致力，敢信垂危之國民經濟必有挽救之希望，而民族復興之物質的基礎，亦於是乎奠，當此大災嚴重之際，益深經濟崩潰之懼，及時補苴，實不稍緩須臾，切望各省長官與全國同胞之接納鄙言而力行之也。蔣中正。

(未完)

民 政

●本府令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續前)

投 票 函 式



說明

1. (一) 係銅鎖搭 (二) (六) 係兩旁暗鎖 (三) (四) (五) 係投票口 (七) 係鎖
2. 投票應一律依上式製成但應於懸身之前面及懸網上分別寫明某種選舉投票所地址及票
應號數 (未完)

民 政

第一八五期

九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二十

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臨各

費支付命令清冊

二月十八日

一 宜良菸酒特屠稅局長陳緯坐支二十四年十

二月份經費新幣一百零六元六角

一 恩茅菸酒特屠稅局長白孟愚坐支往車里查

案往返旅費新幣一十九元四角二仙

一 昭通菸酒特屠稅局長浦鑑坐支二十四年十

一月份解匯款水新幣一十九元四角二

仙

一 鹽津菸酒特屠稅局長賀崇賢坐支二十四年

十月份經費新幣三百零九元九角

又坐支二十四年九月份追加事務費新

幣八元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註冊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報單行法令，本省各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以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編輯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册稿件，不論上項全有者備，以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電報，其他報載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之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員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食取。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員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以憑發行股務處。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隨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訂閱，須先繳報費與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甚，按期解解，如分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發給其他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日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准包庇嚴行拒絕即備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諸項事務凡忌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與過於是非不明酬步不聞認後在行政長官或副官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務使賞實是為獎勵
- 八 督功過
上下開明數行舉實兩宜除功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舉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八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捌拾陸期目錄廿五年八月八日
星期六

本府通令公布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續完)

本府令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章程 (續前)

民政

本府令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續前)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續前)

建設

建廳指令瀾滄縣呈報奉令修挖河道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一百八十六期

▲本府通令公布修正財政

部組織法

(完)

- 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則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七、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 十、關於稅警編制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鹽壘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 十二、關於硝磺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 十三、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第十條

- 十四、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不屬關務、鹽務及稅務各署司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之計劃及籌備事項。
 - 二、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 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 五、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

第十一條

還及整頓事項。

-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 六、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責證券之印製編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分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債証券之銷燬事項。
- 八、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

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 九、關於中央公債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
 - 十二、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 十三、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 第十二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庫金錢証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特載

第一百八十六期

三

- 二、關於國庫收支憑証之稽核及經費請領書知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出納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各種種基金保管、運用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 八、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 九、關於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 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 五、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六、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 八、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 九、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第十四條

特
載

十、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收入綜核事項。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四、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征集、審核、整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預算之核定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部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審核

特
載

第一百八十六期

事
項

八、關於本部所屬機關賬目之

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

編製事項。

十、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

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

人員之任免、遷調、訓

練、考績事項。

十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

統計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統計事務、於會

五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掌管部務會議紀錄、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九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事務。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并調查交辦

第二十一條

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并調查交辦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薦任。其餘技士及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總計主任一人、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理第十四條規定各事項。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

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財政部會計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征收機關、關稅征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本府令發國民經濟建設

運動委員會章程 (續前)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蔣中正

一、導言

特載

第一百八十六期

七

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經濟之殘破、以致國民生活日益困苦而民族之命運亦因之岌岌危殆、不能生存於二十世紀之今日、故目前吾國唯一急要之問題、乃為如何挽救此已就崩潰之國民經濟、而使人獲得相當之生活、為如何解決貧乏於地、而人民困於野之矛盾可恥的現象、而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因此認為今日須有一種運動、繼新生活運動之後而起、即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是也。

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之關係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一者、實相為表裏、故必須相輔而行、蓋新生活運動為民族的、為修身的、着重於道德與精神方面為主、實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體、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為民生的、為生產的、着重於行動與物質方面為主、實亦為新生活運動之用、新生活運動所以奠立民族之精神的

基礎，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則所以充實民族之物質的基礎故二者互缺一不可者也。

三、國民經濟建設必須提倡一種普遍的運動之原因

論者或以爲振興國民之經濟、救濟人民之生活、皆國家政策中應有之義、祇須政府努力行之可矣、何必別爲一種運動、不知中國國民經濟枯竭疲敝之所由、爲人與物之脫節、爲人與事之脫節、爲生產要素與生產事業間之脫節、亦爲生產各部門間之不相調整、不相聯繫、而爲整個脫節、社會不知生產之重要、產業不得良好之環境以遂其發展、是以欲謀中國國民經濟之更生、非先喚起國民大之自覺不可、非使人才或人力與天然資源發生極密切之關涉不可、非使各種人力與生產要素爲先體適當之配置、與全民共同之結合而使爲有效之發揮不可、非改變一切舊觀念而消除有形無形之障礙不可、尤非

調劑供求、使生產狀況與消費狀況相應不可、在此運動中、政府固有種種應爲之事業、然尤非使人民積極參加成爲推進運動之主力不可也、其在另一方面、則此運動、又非如其他之社會運動、僅由人民囑咐鼓吹倡導、或其團體之分子遵守約束、各自努力、而即可以收效、以其往往關涉於國家之法令與政策、且其間有許多事項、又必賴國家機關之政治力量以推行、故又必集台政府人民各種公私集團一切之力量、而後始能推行盡利也。

四、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涵義

明乎前段所論之意義、則本運動之涵義不難自明、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爲促起人民、以自動改善國民之經濟、即爲集合全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分之努力、以建設健全之國民經濟、政府則以所有之力量爲之排除障礙、且與以種種之助力與利者也、國民

經濟建設運動者，以導致國民經濟即解決民生問題為目的，與國家經濟政策範圍有廣狹之殊，蓋國家經濟政策，於民生而外，更須注重於國計，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本位則為國民也，其對象則為民生也。總理以民生主義為三民主義之中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實行三民主義之基礎，亦即民生主義實現之初步也。

五、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應有之目標
本運動之總目標為「盡人力、闢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以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更分述如左：

在積極方面，甲、增加生產總量，解決生活需要，乙、增加工作機會，解決失業問題，丙、增加輸出產品，藉謀貿易平衡，丁、保障投資安全，鼓勵生產活動，在消極方面，

甲、解除阻碍生產發展之外面的原因，（如捐稅、產業法規、勞資關係等）乙、解除阻碍經濟發展之內在的原因，（如缺乏經營方法與人才等等）丙、解除阻滯貨物流通之障礙（如交通金融、運銷制度等）丁、解除妨碍生產建設之心理的因素，（如愚昧、迷信、保守、缺乏勞動習慣、及漠視經濟等等）

（說明）本運動之首要急務為使人盡其才，一方面使專門人才有貢獻能力於經濟建設之機會，一方面使有勞動力之國民，盡量發揮其勞動力於經濟建設同時並須養成中級人員有實務之經驗與指導之能力，蓋必先人盡其才，而後地盡其利，此為我國從事國民經濟建設時所不可忽略者也。

（未完）

特載

第一百八十六期

九

民政

第一百八十六期

十

●民政●

▲本府令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代表當選證書式樣

（附錄）

存

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葉經塚券 字第 號

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分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

某省選舉總監督

某市選舉總監督

某省第○區選舉監督

爲

公分

給與證書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細則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五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總監督 (簽名蓋章)
選舉監督

公分

民政

第一百八十六期

十一

說明

- 一、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騎縫間、均須蓋用各該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印信
- 二、「當選為國民大會」等字之下、必須依照下列各款分別填明：甲、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須分明「律師團體」或「會計師團體」、「醫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工程師團體」、「教育會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等字樣 乙、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須分別填明各該省名 丙、蒙藏代表須填明「蒙古」或「西藏」字樣；丁、僑民代表須依照選舉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分別填明選出之地名及「僑民」二字、庚、軍隊代表、須分別填明「陸軍」或「海軍」、「空軍」、「軍事教育機關」等字樣；己、職業團體代表、須填明「某省」或「某市」、「農會」或「工會」、「商會」等字樣、漁會及航業分會代表、依選舉法附表三之規定、分別填為農會或商會 庚、各省選出之區域代表、須填明「某省第○區」等字樣、各直屬市選出之區域代表、須填明某某市或「威海衛行政區」等字樣。
- 三、證書首行所列「某市選舉監督」、係指直屬於行政院之各方而言。
- 四、證書須用國產白色堅厚之紙張。
- 五、紙張全長為二十八公分、全寬為二十公分、證書長為二十二公分、橫為十五

公分。其與紙邊之距離。上為四公分。右為三公分。左下均為二公分。存根
應估之紙面。不在此內。其尺寸可酌量定之。(已完)

財 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

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費臨各

費支付命令清册 (前)

- 九角一仙
- 又坐支同月份耕地登記費新幣一百八十八元七角
- 又坐支二十四年八月至十一月份補助費新幣三百二十元
- 又坐支二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份會計員薪俸新幣一百五十六元
- 又坐支二十四年八月至十月份技士薪俸新幣一百三十五元
- 一、簡費縣長馮光陸坐支二十四年份戶籍經費新幣二百一十一元七角五仙
- 又坐支二十四年四月至十一月份官紙價
- 辦公費新幣四元七角四仙
- 又坐支同月份婚費價辦公費新幣一角
- 又坐支同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四十六元

(未完)

建設

▲建廳指令瀾滄縣呈報奉

令修挖河道一案

建廳瀾滄縣縣長李文新呈報奉令修挖河道一案 當經於五月二十五日以第八一五號指令該縣長應將實施工作情形呈報。原文如下。

指令

呈悉。查該縣修挖河道。應將實施工作情形、詳細呈報。以憑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呈奉

鈞廳昨日快郵代電開。查修挖河道。關係地方農村及農民生活甚鉅。除原文有案邀免全

錄外後開。仰各該地方官查遵前令各令。迅速計劃。務於本年雨季以前施工修挖。勿再延誤。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曾經錄令轉行並分令各區長遵辦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官署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報省府主席核允，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報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之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員專送，分發省外者，則由郵局代送，依郵規定期日期，交郵寄費在內。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員有延遲延誤等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及總發行部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章收費，交到直寄。如有私人訂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給他機關應繳之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變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日未解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自嚴行拒絕即循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與民衆接近考究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勞力作謀備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禮奢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實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行政長官應從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糾察不寬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節弊竇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敢言可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八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八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捌拾柒期目錄廿五年八月十一日

特載

本府令 公路總局 抄發滇黔鐵路公司組織規程

本府令 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章程 (續前)

民政

民政訓令 發給上年防共各縣備亡人員獎金

財政

本府指令 財廳呈報廿五年二月分坐標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單 (續前)

建設

建設訓令 第二市關係各機關領取苗木時檢照表冊數目發給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一百八十七期

▲本府令

公路總局 抄發 濟聊鐵路公司組織規程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鐵道部呈擬建築濟聊鐵路公司，并擬具規程，請核准施行。案、特抄同原附件令仰公路總局、建設廳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字

第○三九○三號訓令開：「案據鐵道部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參字第一二〇號呈稱、查本部現擬建築濟聊鐵路、自濟南借道津浦黃河鐵橋、經濟河長流荏平等縣、以達聊城、全長一百二十公里經與山東省政府商定辦理並按照浙贛鐵路公司前例組織濟聊鐵路公司為辦理機關茲請擬訂該公司組織規程草案一份理合繕錄備文呈請核令准公佈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將該規程以院令公佈施行、并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該

項組織規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濟聊鐵路公司組織規程一份、奉此

除分令 建設廳 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規程、令仰該局 即便知照。此令。

△附濟聊鐵路公司組織規程

第一條 鐵道部為興築自濟南至聊城之

濟聊鐵路、特與山東省政府及商民合資組織濟聊鐵路公司辦理之。

第二條 濟聊鐵路建築經費定為六百萬元、由鐵道部與山東省政府分別担任并得募集商股。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理事會、為管理公司事務之最高執行機關。

第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九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其名額應

第五條 隨所占股權比例分配之。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鐵道部在部派理事中指派之。常務理事二人，鐵道部於理事中指派，其任期均與理事同。

第六條 濟聊鐵路建築工程，及通車後全路業務，得委託膠濟鐵路代辦。其詳細辦法，由理事會商同膠濟局擬訂，呈報鐵道部核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經濟完全獨立，按年營業盈虧，及債權債務，均照公司法處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各項詳章，由董事會擬訂，呈請鐵道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鐵道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

特載

第一百八十七期

三

●本府令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章程

(前續)

六、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實施要項

(一) 振興農業 增加農業生產 凡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產運銷、悉以合作社為基礎、指導并改進之、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為初步目標、一方面增加產業原料之生產量 同時提倡農產之就地加工製造。

(二) 鼓勵墾牧 鼓吹大規模之移民墾荒、與經營畜牧、實施軍區屯墾制、利用集團努力、開發農利、恢復並增進牛羊馬匹與農村各種副產物(如豬魚雞鴨之類)之生產、同時提倡各省所有荒廢土地之開墾與耕作、以地無曠土為目標。

(三) 開發礦產 調查鑛業狀況、及推廣東縛礦業發展之原因、建議政府改善礦業

法規、鼓勵鑛產投資、扶助礦商之獨立經營、與自由發展、以闢天然之富源、而容納衆多之勞力。

(說明) 總理有言：礦業爲物質文明與經濟進步之最大主因、中國過去鑛業、可謂一事無成、地方官吏與人民往往加以阻礙、此後務須採用積極之保護與獎勵、首宜考慮鑛業條例之改善、以減輕負擔、便利開採、保障投資爲主要、除有關基本工業之少數鑛業外、應一概獎勵民營、尤應歡迎外資、同時禁止地方政府人員及特殊勢力把持鑛權、與民爭利。

(四) 提倡征工。贊助政府實施征工制度、鼓勵民衆參加義務勞動。尤以開發交通道路、修治水利、開闢墾地等爲征工之基本工作、同時實施兵工政策、與征工制并行、以軍隊補助各地征工務之不足、並爲建設

地方公共工程之倡導。

(說明) 築路、浚河、築堤、植林、墾荒等等、均爲開發天然富源之必要條件、且需要多數勞力、宜於以征工制度行之、吾人主張全國成年民衆、均應有對國家對地方服務之義務、宜由政府明定一生對國家對地方服役若干之期限、及每年爲地方服務之工程、後者則爲其本縣區域所在農村作有關農田、水利、道路、衛生、公共建築等等之工作、又各地實施征工必先之以宣傳與訓練、而繼之以指導與實施、必須告以利益、且爲準備一切、(例如食物、住所、工具之類)·事先必有負責人員與機關爲周到之設備、使時力不至延曠、勞動出於志願、耐久之自成習慣。



△民廳訓令

發給上年防共各縣
縣出口人員姓名

本府奉

民政廳將上年防共各縣傷亡奉准給恤人員、開單分發尋甸祿勸等十一屬、令飭查照佈告週知、並傳知各該受恤人家屬具領、訓令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武吏字第九三三六號

- 尋甸縣縣長常憲章
- 祿勸縣縣長陳念祖
- 會澤縣縣長孫繼隆
- 武定縣縣長杜宗瓊
- 嵩明縣縣長張倉榮
- 曲靖縣縣長賈雨銓
- 威信縣縣長李滌塵

民政

第一百八十七期

五

潯益縣縣長張 偉

馬龍縣縣長陳 熬

平彝縣縣長周懷植

巧家縣縣長郭應襄

為令飭遵辦事：案查上年共匪朱毛竄滇、經過各縣、所有防禦出力、以及傷亡人員、曾奉

省政府令飭本廳、轉令各縣詳細調查、據實呈報、聽候彙察獎恤、去後、嗣據先後呈報前來、復經本廳彙齊分別審核、擬具獎恤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昨奉指令開：呈悉、業於六月十二日提經第四七二次會議議決、准照該廳所擬辦理、飭令遵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該縣前請撫恤業奉核准給恤人員

財政

第一千八百八十七期

六

職名、及應給郵金數目、照案分別開列清單、除咨財政廳查照外、合行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佈告週知、一面傳知各該受郵家屬、備具領狀、央請妥保、署名蓋章、呈由該縣長查明屬實、再行備文將領狀呈請財政廳照案核發、發費轉給收領、並呈報本廳備案、如受恤人間有死亡轉徙、無從傳喚者、亦應據實聲明呈請停發、不得扶同隱庇、冒名頂替、希圖混領、以重恤典、倘有前項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予從重懲處、決不寬貸、仍先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計粘發清單一份

廳長丁兆鈺

計開

尋甸縣呈請堪恤人員

理財科科長劉晉德

准給一次恤金新幣二百一十六元

管獄員陳廷齡

准給一次恤金新幣二百六十八元

縣參議員周正發

准給一次郵金新幣二百一十六元

第九區區長張炳坤

准給一次恤金新幣二百一十六元

第七區公所助理員楊廷發

准給一次郵金新幣九十六元

第五區公所書記羅其光

准給一次郵金新幣八十四元

保衛隊長阮發清

准給一次郵金新幣二百八十元

團防小隊長阮嘉清

准給一次郵金新幣一百六十元

團兵楊興和 曹雲 高俊 馬保平

李存有 劉尙清

以上團兵及壯丁共七名每名各准給一

次郵金新幣四十八元

上列十五人共合給恤金新幣一千七百七十二元

十二元

保衛團總副團長周振武

准給一次郵金新幣三百二十元

防共委員會委員徐培恩

准給一次郵金新幣一百六十八元

鄉長黃七俊 武恩元

准各給一次郵金新幣一百廿元

以上四人共合給恤金新幣六百〇八元

會澤縣呈請撫恤人員

縣政府秘書張紹先

准給一次郵金新幣六百元止

防共委員會委員劉盛基

准給一次郵金新幣一百六十八元

保衛隊兵羅老四 李老友 朱三喜

每名准各給一次恤金新幣四十八元

以上五人共合給恤金新幣九百一十二元

武定縣呈請給恤人員

清丈分處衛兵楊文標

以上一名准給一次恤金新幣四十八元

嵩明縣呈請恤人員

區長計天佑

准給一次郵金新幣二百一十六元

保衛隊小隊長董一彬

准給一次郵金新幣五十六元

保衛隊壯丁李堂 張玉

准各給負傷一次撫卹金新幣十六元

以上四人共合給新幣三百〇四元

馬尾縣呈請撫恤人員

保衛團總副團長李崇唐

准給一次郵金新幣三百二十元

理財科科員出慶鈞

准給一次郵金新幣一百六十八元

保衛隊兵鄒朝忠 柳志明 李正邦

民政

第一百八十七期

八

吳朝運 高官所 陳萬春

以上六名准各給一次恤金新幣四十八元

縣府初務兵周 珍

准給一次卹金新幣四十八元

以上九人共合給恤金新幣八百廿四元

曲靖縣呈請撫恤人員

政警錢少清

准給一次卹金新幣八十四元

譚香朱世昌 韓正先 陳 鏡

准各給一次卹金新幣八十四元

保衛隊中隊長雷正中

准給負傷一次撫卹金新幣七十二元

保衛隊小隊長李宗傳

准給負傷一次撫卹金新幣九十六元

以上六人共合給新幣四百六十四元

威信縣請恤人員

縣政府秘書陳世英

准給一次卹金新幣六百元

第二區副區團長蕭尊五 邵樹清 張華

清

准各給一次恤金新幣二百四十元

縣政府科員李天祥

准給一次撫恤金新幣一百六十八元

以上五員共合給恤金新幣一千四百八十八元

八元

增益縣請卹人員

區團附長兼兵站分處處員楊春滿

准給一次卹金新幣二百四十元

保衛隊壯丁陶君武

准給一次卹金新幣四十八元

以上二人共合給新幣二百八十八元

平彝縣請卹人員

保衛團兵張常慶 趙福清 高樹生

龍里有

准各給一次卹金新幣四十八元

以上四人共合給新幣一百九十二元
巧家縣請郵人員

第二區鄉長許達叙
准給一次郵金新幣一百廿元

財 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費各

費支付命令清冊

- 一、義山縣財政局長陳光熙坐支廿四年十二月份耕地稅辦公費新幣七元二角七仙
- 又坐支同月份補助費新幣四十元
- 又坐支同月份會計員薪伙新幣四十元
- 又坐支同月份清丈辦事員及技士薪俸新幣七十三元
- 又坐支廿四年七月及十一月份解繳稅款旅費新幣六十八元
- 一、羅平縣長魏澤民坐支廿四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六十一元二角八仙
- 又坐支同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四十二元二角
- 二月十九日
- 一、東關消費稅查驗所長段有義坐支廿四年九月份經費新幣八百〇七元五角
- 又坐支同月份菸酒辦公費新幣八十四元八角二仙
- 又坐支同月份見習員津貼伙食新幣卅五元三角
- 一、開遠菸酒稅局局長葉時森坐支廿四年十月份經費新幣九十二元九角二仙

一、大理菸酒牲畜稅局長張嘉桂坐支廿四年十月份經費新幣一百一十七元九角
 坐支新廿四年十月份解款滙費新幣廿五元六角

一、昆明消費稅局長馮兆元坐支廿四年一月

△建設▽

△建廳訓令第二苗圃俟各機關領取苗木時按照表列數目發給一案

建設廳案准 總司令蔣參謀處函送附屬各機關墓地造林應需苗木籽種數量表一份，請查照辦理等由一案到廳。當經由廳轉令第二苗圃及各該機關領取苗木時，按照表列數目發給。原令如下：

△訓令

份經費新幣四千八百九十六元五角
 又坐支同月份昆習員津貼伙食新幣七十七元一角九仙
 又坐支包倉貨倉工料費新幣六百元
 (未完)

案准 總司令蔣參謀處函送附屬各機關墓地造林應需苗木籽種數量表一份，請查照表列辦理等由一案到廳。查表列各項苗木，既經該處分配妥協，自應照辦。除籽種已由本廳林務處供給外，所需樹秧，應由該苗圃照數分發，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管理員遵照，俟各機關領取樹秧時，即便按照表列種類及數量分別配發，仍應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樹 秧 名	高 度	秧 額	備 考
有 加 利	三 尺 以 下	二 百 八 十	
中 國 槐	三 尺 以 下	一 萬 株	
圓 柏	同 上	同 上	
扁 柏	三 尺 以 下	一 萬 株	
楸 木	同 上	同 上	
女 貞	三 尺 以 下	二 萬 株	

以上共六種計六萬〇三百六十四株
△原園

雜 叢

第 一 百 八 十 七 期

十 一

逕啟者案准 貴廳復函開准敝處函囑迅速準備各軍事機關造林苗木籽種一案除原函不錄外後開各機關應領樹秧籽種類別數量敝廳并未奉到無從依據仍請補發一份以資照辦等由准此當經敝處復呈 總司令茲奉 諭開查核所列苗木籽種價值數總均符應准照辦並分令所屬軍事機關遵照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將各機關應需苗木籽種數量表一份送請 貴廳煩為查照辦理此致

建設廳

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

十

三

日

(表見前從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大審判單行法令，大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請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大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私。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之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代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刊簿，依時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及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部，互相交換，（增加蓋印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購一份，照章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訂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閱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批，按期解解，如分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給他國函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貧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遺留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與民共榮後近者食民困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惰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務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實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對事不公嗣後任行政長應依官制系統職權絕不囿於私情核實必同綜覈各實是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世華貴習氣流傳後世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用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八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捌拾捌期目錄廿五年八月十一日

本府令知國籍案例 (登第代令)

本府令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章程 (續前)

民政

民廳令知曉叙上至防共出力人員

財政

本府通令各機關奉令規定殘廢官俸已入收養院者其名籍俸薪歸殘廢廢教養院轉發

本府指令財廳彙報廿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決册 (續前)

建設

建廳通令邊遠各縣區造林以固國防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一百八十八期

本府令知國葬墓園條例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訓令、以奉令公布國葬墓園條例仰知照、等因一案。特抄同條例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銜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六日第〇四三七九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第五五〇號訓令開：「查國葬墓園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國葬墓園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葬墓園條例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八月

日

▲國葬墓園條例廿五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葬墓園設於首都郊外、其地點由南京市政府選定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三條 凡依國葬法舉行國葬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安葬於國葬墓園、但有特殊情形不能安葬於國葬墓園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樹立墓碑以資紀念。

第四條

國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事宜、應設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國葬墓園之墓位、應由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先行規劃、編列號數。受國葬者應依次安葬。前項墓位及其號數編定後、應呈報行政院核准、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國葬墳墓、碑碣等之正樣、由國葬典禮辦事處擬具、經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審定之。

第七條

受國葬者之姓名籍貫及事蹟、應詳載墓碑。

第八條

國葬墓園每年於植樹節日出國民政府派員致祭。

第九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舉行國葬者、不適用本條第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府令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章程(前續)

運動委員會章程(前續)

(五)促進工業 對農村簡易工業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業、獎勵就農村或其附近按合作系統經營之、對於一般工業、由政府分別保護並獎勵之。

一面設立勞資調節機關、遇有勞資糾紛與以公平調處、並須賦與該機關以最強強制執行之權、藉以保障企業之安全與勞動者之工作。

(六)調節消費 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盡量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者、盡量節約其消費、此項工作、須由當地職業團體

特載

第一百八十八期

三

及合作社協力進行，並須取得進口案同業公會之贊助。

一說明：此項之主要目的，在防止內地與農村資金之耗溢，其進一步之用意，則在謀對外貿易輸出入之平衡，故便利原料輸出、減少輸出品之負担、解除輸出品之困難、亦為本運動任務之一，應征求出口業同業公會之協力贊助。

(七) 流暢貨運：一面設立各重要地區之主要農產品如棉麥米絲茶等之公共倉庫、與運銷機關。

一八 調整金融：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撥資金之融通、由政府執行健全之貨幣政策與滙兌政策，而人民竭誠擁護之。

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初步工作步驟

(一) 關於調查統計者：凡與本運動有關之對人對事對物之各種材料，均應有詳確

之調查，統計及搜集由總機關主持，並征求全國公私機關及教育機關協助之，各地所需材料，總機關供給之。

(二) 關於集中人才者：設立專門人才之調查登記機關，類別其事務上或技術上之專長，遇有國內產業機關需要專門人才時，總機關應設法介紹供給之，如國內無適當專家時，則介紹國外之專家担任之，此項調查人才及供給人才之工作，盡量利用各學術團體之協助。

(三) 關於研究於設計者：如軍區屯墾制之實施、如兵工政策之實施、如征工制度之改進、如輸出入貿易之如何使之平衡、如合作社系統之如何擴大運用、以解決生產消費運銷及簡易工業與農村之連環等，均應加以實地之研究，此項研究工作，由總機關主持，或委託相當機關辦理之，並征求主管機關及公私團體之協助。(未完)

▲民廳令知共出力員

民政廳將上年防共出力之曲靖、露益、平彝、華坪四縣人員，彙案擬具獎叙辦法，呈奉

本政府核准，特將獎叙辦法暨應給獎章執照，令發各該縣長，轉發祇領具報。令文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貳吏字第五四一七號

曲靖縣長康洪銓

露益縣長張偉

平彝縣長周懷植

華坪縣長顧詒賈

為令飭遵辦事：案查上年共匪朱毛竄滇，經過各縣所有防禦出力人員，事後迭據該管縣長、錄列事實，呈請分別獎叙，均奉

省政府令發本廳彙案核辦，當經遵照彙齊，詳加審核，擬具獎叙辦法，呈請核示在案，昨奉

省政府指令開：呈悉。業於六月十二日提經第四七二次會議議決，准照該廳所擬辦理，飭令遵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該縣前請獎叙業奉核准給獎人員職名，及獎叙辦法，暨應給獎章執照，分別開列清單隨文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錄案分別轉行各員知照，並飭將奉到獎章日期，及轉發情形，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計發粘單一紙並附獎章執照

廳長丁兆冠

計開

民政

第一百八十八期

五

曲靖縣防禦共匪出力人員

縣府秘書楊培英

教育局長崔崇

財政副局長耶嘉佑

政警巡長郭增

第一區長陳鴻楷

城防糧秣組長耶祖佑

徐福承

荀和慶

宋月華

以上九員准各給一等菊花獎章一枚執照一紙

保衛隊大隊長何安邦

保衛隊大隊附胡本智 張致剛 余尙義

以上四員各給三等旌旗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保衛隊中隊長毛廷章 沈照玉 尹發隱

以上三員准各給一等菊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保衛隊中隊長雷登中

准給一等菊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保衛隊小隊長李宗傳

准給二等菊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濶益縣防禦共匪出力人員

公安局長孫勉之

准給警察獎章一枚

第一區長陶瑞麟

准記大功一次

縣紳王開文

朱學舜

陶鴻鈞

陶鴻圖

呂樹基

朱燦鑫

朱文邦

崔名揚

吳建東

段恩隆

宋福海

張利清

陶述普

以上十三員准各給一等菊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保衛隊大隊附陶君選

准給三等旌旗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政警巡長張致禮

准給一等菊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保衛隊中隊附保開基 郝慶春

李錫庚

胡雲龍

准各給一等菊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平糶縣防禦共匪出力人員

該縣防共臨時指揮胡嘉武 楊 勤

樊聯圃 傅宗舜 鄧萬屏 張潛修

楊樹禮

以上七員各給一等菊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區長盛鳳潭 羅盛 楊炳齡 傅宗文

王開樑 鄧國佐

以上六員准各記大功一次

縣秘書彭金元

准記大功一次並給一等菊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華坪縣防禦共匪出力人員

總團副長兼江防正指揮蔡顯聰

遊擊隊副兼江防副指揮戴雲章

以上二員准各給一等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

張

遊擊隊長葉永華

准給二等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財

▽政

△^大府 通令各機關奉令規定殘

廢官佐已入教養院者其

名籍俸薪劃歸殘廢教養

院轉發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查

殘廢官佐、已入教養院者、其俸薪劃歸各殘

廢教養院轉發、仰仰遵照、等因、奉此、茲

由府登報代令、仰本省各機關一體遵照、令

財政

第一百八十八期

八

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縣縣佐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銜郵字第一六五〇七號
訓令開：

「案查殘廢官佐已入教養院者、其名籍及俸薪仍在原部隊時、應將此項俸薪劃歸各殘廢軍人教養院由院轉發、作為郵金、或教養費、而於原部隊內除名、若本人志願回鄉、即將此款項移作郵金、由院轉發、至住院士兵、仍照院章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長遵照！

此令

主席 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國廿五年七月

日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前續)

- 一、雲縣菸酒稅屠稅局長李延坐廿四年七月十一月份新幣四百一十二元六角
- 一、通海菸酒稅屠稅局長朱仲康坐廿四年十月份新幣四百一十四元八角
- 一、又坐廿二年份獎金新幣二千二百元
- 一、蒙化菸酒稅屠稅局長楊建勳坐廿四年十月份經費新幣六百四十五元六角

又坐支廿四年七月至九月份局長加薪新幣卅元

又坐支各分卡修理費新幣五十四元

又坐支廿四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六百四十五元六角

一、雲龍菸酒稅屠稅局長高御之坐支廿四年

十月份經費新幣三百二十元零四角五分

△建設▽

◎建廳通令邊遠各縣區造

林以固國防一案

建設廳查本省西南各縣區、與英法所屬緬越接壤、在彼邦之山場、因保管妥善、以望青蔥、森林連綿、野獸飛禽、棲息繁育、邊民生計、得所寄養、且於林際建築要塞、避免視線、實於國防、大有關係、反視我境

又坐支廿四年九月份滙費新幣四十三元七角九仙
又坐支廿四年七月至九月份局長加薪新幣一百廿元
又坐支廿四年七月至十月會計員加薪新幣一十五元七角五分 (未完)

、則荒山彌望、地刊盡棄、邊民生計日蹙、以是常有移界格及逃亡者、至使邊境空虛、國防受害、至調查所得、原有森林、亦因保護不力、赤地千里、言之深堪痛惜。查森林之推廣保育、迭有明令、刻內地已稍具成效、而各邊區仍未實行、爰於七月二十四日以前、林字第七二三號訓令富州西嚨等十二縣暨河麻兩對汛及金河等十設治局長一律迅即遵辦

原令如下：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七二三號

富州 西畴 馬關

屏邊 江城 鎮越

南壩 佛海 瀾滄

雙江 鎮康 騰衝 等縣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金河 平河 滄源

勐西 瑞麗 蓮山

碧江 等各設治局長

在本會西南沿邊各縣區、奧英法所屬

邊境、在彼邦之山場、以保護妥善、四望

青葱、森林連綿、野獸飛禽、棲鳥繁育、邊

民生計、得以寄養、鮮有逃遊、且於林間建

築要塞、避免視線、倘有軍事警備、亦有所

慮蔽、國防固鞏、關係甚大。反觀我境、則

荒山彌望、地利盡棄、邊計民生計日蹙且常

有自移界樁或逃亡者、邊境空虛、國防受害

、若如原有森林、亦因保護不力、以致火焚

摧殘、赤地千里、據調查所報、言之深堪痛

惜。查森林之推廣保育、迭經嚴令認真辦理

、雖內地稍具成效、而邊區仍多未實行、

應即責成沿邊各縣區地方長官務於本境內與

外國接界之山場、如有森林者、應嚴防焚燬

摧殘、認真保護、以利生長。若係荒山、更

須盡量種植喬木類、勿使荒蕪。并各縣區所

造此項國防森林、除酌劃適當防火界線外、

均應啣接、不得脫落。將來蔚然成林、副產

豐饒、不但人民生計、多所裨益、即國防前

途、無形中亦充實不少、除分令外、合行仰

該○即便遵照認真辦理、仍將邊辦情形、

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任書局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官署行法令，本省官署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排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出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華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之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刊出版後，由本所逕寄報費領取，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前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附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訂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台他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報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能包庇敷衍拒絕即遠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進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惰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勳勞不圖認錯存行改過應嚴賞罰系統嚴密不圖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滿開數行舉負酌習宜察功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用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一 百 八 十 九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捌拾玖期目錄（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特載

本府令知重行規定人民團體行文程式（登報代令）
本府令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章程（續前）

民政

民廳令知修正本省墳墓改革辦法第三十條條文（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新生活清潔處具有軍大意義勸切實推行（登報代令）
本府指令財廳呈報廿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續前）

建設

建廳呈報本府通令栽植電杆用木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一百八十九期

特 特

第一百八十九期

▲本府令知

重行規定人民團體行交程式

(特報代令不另行刊)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准文官處函為中央民衆訓練部函為人民團體行文程式，現經重行規定，請查照轉陳，備令所屬知照一案，經陳奉諭通行知照，函達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令行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除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銓字第八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第零四三二八號訓令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七月九日第三九六三號公函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二

第三零七七號函開，在關於人民團體行文程式，以前規定各項，頗涉紛歧，易滋誤會，為求劃一起見，實有重行規定之必要，茲經本部分別規定如左：一、凡有系統組織之人民團體，即有隸屬關係者，上級對下級行文用令，下級對上級用呈，但會與個人會員，得互相用函。(註)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四項說明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二、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之人民團體一律用函。(註)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四項說明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

無隸屬關係者而言。如漁會、商會、及井也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件、令仰知照。

○自經此次規定後、所有前中央訓練部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之通函、

（附原通函）及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二十一年六月一日通告（

附原通告）均應廢止。除通告各省

市黨部各特別黨部及各直屬黨部知

照并轉飭所屬黨部及人民團體遵照

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令所屬知

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一通行知照、等因、除分

函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

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附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前中央民

運會通告

計抄發原通函及原通告各一件。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抄附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前中央訓練

部通告

逕啓者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四一號公

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行鈔院呈復據教育部實

業部呈復規定教育會農會上下級會來往公文

程式均用公函奉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查

此案前准江蘇黨務整理委員會來呈當經轉陳

國府文官處陳轉辦理在案茲准前出除分行外

相應抄同原函及原抄件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

爲荷

等因：計抄發原通函及原通告各一件。奉此

特 載

第一百八十九期

三

案准中央秘書處送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上中
央執行委員會呈為一陳長沙市執行委員會呈
轉解釋人民團體與會員行文程式以資遵循一
等由查人民團體有以團體為會員者有以個人
為會員者其行文程式茲分別規定如左

一、會與會員之為團體者行文用「令」會員
與會行文用「呈」

一、會與會員之為個人者行文宣佈關於普遍
性之事件用「通告」其他用「函」會員
與會行文用「函」

除函復並分行外特此通告查照轉飭所屬黨部
及人民團體一體知照為要

▲本府令發國民經濟建設

運動委員會章程

(前續)

(四)關於訓練人才者 關於担任初步
宣傳調查及指導之工作、招收國民經濟建設

運動志願服務員、施以短期訓練後、分派服
務、關於繼續進行本運動所需之服務人員、
委託各大學設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各種訓練
班訓練之

(五)關於宣傳及指導者 除技術上之

指導需供給專門人才及曾受較高訓練之人員
外、關於本運動之初步宣傳指導工作應由一
一)各地中等以上之學校員生、社會教育機
關人員、及小學校校長教員、(二)各地農
工商會、進出口同業公會、及其他地方團體
之主持者、(三)各地已成立合作社之職員
、(四)各地駐在軍隊之高級長官、及(五)
一)各地方政府及各級自治機關職員担任之。
(說明)本運動推行時、宣傳工作殊為
必要、舉凡改善人民漠視生產之習慣、掃除
迷信苟安之舊觀念、闡明各種地方經濟建設
及接受國家關於經濟建設政策之必要以及義
務工役之意義、生產方法及經營方法之改進

、其他有關於促進生產、調節消費諸事項、皆須有多數人員、用各種方法向人民宣傳之。

其已在進行中有關國民經濟建設之事項、並同時解決其疑問、且指導其進行。

八、總結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所包含之方面既多、其所賴以推進之人力物力亦無限量、政府固當盡主持運動之力量、而尤賴於全國國民對此生死存亡所關之一運動、有衷誠贊助之自覺、所當專家盡其力、有宣傳指導之能力者、勿辭奔走工作之勞、其屬於產業團體之分子、則又必發於自救本國經濟危亡之熱誠、樂受團體之約束、而不憚有所犧牲、至於推行之道、不一其途、有宜於利用合作系統者

、有宜於利用教育系統者、有宜於利用軍隊組織者、有必須學術機關或學術團體之協作者、有必須產業團體與生產機關本身之自動者、要之、須集結全國國民之熱誠、與聯合工商學兵之全力、以不分彼此之精神、分工協作之方法、向同一目標而努力、爰舉本運動之主要意義及實施要點、粗發其凡、以就正於國人、並以祈求廣大之同情與協助、至於如何組織實施、除必須組織一總機關以資推動外、其具體節目、至費研究、本文所舉各點、不免掛漏、當有隨時補充與修正之必要、甚望全國關心經濟建設之專家與實業家、發揮高見、以使此一運動能充分發揮其功效也。

(未完)

民 政

特 載 民 政

第 一 百 八 十 九 期

五

民廳令知

修正本省墳墓改革辦法
法部呈請核示在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本府發下、轉奉

行政院令、修正本省墳墓改革辦法第三
第十兩條條文一案、特登報代令、仰屬
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奉籍字第 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省會公安局長

昆明市市長

令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縣縣佐

治源設治專員

案奉

省政府發下、奉

行政院第一零三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復辦理公葬情形並檢送該省改革墳墓辦法、請鑒核等情到府、經交內政部核復在案。茲據該部核復、以該省墳墓改革辦法規定各項、核與部頒公葬條例、尚無抵觸之處、可准予備案。惟第三條第二項以時價征收之一語、似應改為依法征收之、第十條核字下、似脫一准字、請鑒核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由院修正備案、並令行內政部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訓令、據財建兩廳擬具本省墳墓改革辦法、飭廳查照辦理等因到廳、當經通令遵辦、並代擬省稿呈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將

原呈附送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遵照更正外、合行登報通告、仰該 即便遵照更正辦理、切切！

此令

廳長丁兆澂

▲財 政▼

△財 通令所屬新生活運動具
有重大意義飭切實推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令、奉行政院訓令、新生活運動、具有重大意義、亟應切實推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茲由財廳登報代令、通飭所屬各機關遵照 令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直屬機關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十二號開：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六九九號訓令開：「查新生活運動、具有重大意義、亟應切實推行、前經中央函由 國民政府令飭一致依照新生活綱要、努力進行等因到院、當以第三四一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此次本院召集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其中第七案、關於責令各地行政長官推行新生活一節、討論結果、「認爲自應引爲重要工作、努力進行。」查此案、既經本院通飭依照新生活綱要辦理

有案、自應遵照前令繼續努力推行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
 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續)

- 一、牛街消費稅局長楊友桐坐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新幣一千零三十六元五角
- 又坐支橋頭臨時征收處修建草房工料費

- 新幣六十二元四角
- 又坐支新建稅局房屋費新幣五百元
- 又坐支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九月份罰金獎金新幣二百九十七元零六仙
- 一、開遠菸酒牲屠稅局長葉時森坐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三百六十元八角四分
- 又坐支二十三年份獎金之一部新幣四百元
- 一、騰衝菸酒牲屠稅局長李敏生坐支二十四年九月兩月份經費新幣五百三十八元
- 一、平彝消費稅局長馬銓由沒收私確拍賣價款內坐支半數獎金新幣一十四元七角
- 一、河口消費稅局長薛繼宗坐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解糖稅款滙費新幣四角
- 一、鹽興菸酒牲屠稅局長李向東坐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二百六十八元七角
- 一、思茅消費稅局長白孟愚坐支二十四年十

一十二月份經費新幣一千三百三十七元
四角

又坐支開辦費尾數新幣七十元

(未完)

△建設▽

▲建廳呈報本府通令栽植 電桿用木一案

建廳以近年以來、電報電話、因社會需
要情形、日趨發達、而電杆用木、亦隨之激
增、其所需杆木、係用當地採用、或採自遠
地、征購多所不便、且電杆使用、係屬永久
事項、腐朽傾折、年有更換、來日方長、亟
應謀根本補救之方、爰於七月二十九日、以第
四九號訓令電杆經過各縣長迅予本年夏季查
明本縣電杆經過各地方、飭建設局督促各區
鄉長栽植電杆用木、如杉、柏、栗、棕、楝木
等類、並於同日呈報 本府備案、原呈暨原

令如下。

原呈

查本省近年以來、電報電話、因社會
需要之情形、日趨發達、而電杆之使用、亦
隨之激增、其所需杆木、係由地方採用、或
因木材缺乏、則多購自遠方、購辦征伐滾送
不便實多、且電杆之使用供給、係屬永久事
項、腐朽傾折、每年均有更換、來日方長、
應亟謀根本補救之方、以裕用材、而輕人民
負擔。茲後各縣電杆所經之鄉鎮村落、應切
實就附近地方、妥為栽植電杆用木、如杉、
柏、栗、棕、楝、等類、每電杆一顆以爲標
準。並應認真保護管理、以期成材。十年之

後、電桿應就近取用，諸多利便，而輕負擔。亦屬林務推進之一端。除由本廳通令各縣區地方官遵照、查明各縣區內電桿經過地方、迅飭建設局督促各區鄉長、僅本年夏季、栽植完畢、點驗具報、以憑派員查考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原令

查本省近年以來、電報電話、因社會需要之情形、日趨發達、云云（見呈）至諸多不便而輕負擔。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辦、查明縣境內電桿經過地方、迅飭建設局督促各區鄉長、僅本年內夏季栽植完畢、點驗具報、以憑派員查考、勿違！切速、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完，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佈。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華、其他報紙者，不得依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省，每日之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股隨期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定期登記發報費，依前規定日期，交與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發報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函一份，照函收費。交與直寄，如有私人訂閱，須先繳報費到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規解解，如外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交他機關繼續繳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則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廉潔日矢不能包官嚴行拒絕即領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應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自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提倡節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設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各賞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互由他職分工合作功益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九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玖拾期目錄 (廿五年八月十三日)

本府令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復判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

本府令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章程 (續前)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二十五年二月份至撥經臨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續前)

特載

▲本府令知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復判暫行條例

行條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以明令公佈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復判暫行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暨附件如下

本府奉

特載

第一百九十期

特載

第一百九十期

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總字第一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第四〇五一號訓令

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

日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廿五年六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民事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司法行政文件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司法處之管轄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同。

第四條 縣司法處對於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無管轄權者，得不經裁判逕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〇一號訓令開，「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復判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復判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合將原條例抄登公報，仰省內外各機關

第五條

送護管司法機關審理。
聲請審判官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第八條

聲請書記官迴避，向縣司法處爲之，由審判官裁定。

第六條

聲請縣長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將審判官應迴避之民事刑事案件，命移於該縣附近之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或該近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蒞審，但該縣司法處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得命由他審判官審理。

第九條

聲請書記官迴避，向縣司法處爲之，由審判官裁定。
縣長因告訴、告發自首，或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七條

審判官認爲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第十條

應由檢察官實施之勘驗處分，如縣長因事故不爲實施時，得由審判官代行。

第十一條

聲請縣長迴避者，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縣長偵查案件認爲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

特載

第一百九十期

三

理、不起诉案件，以批諭處分之。

前項文件，應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刑事案件審判期日，縣長得不出庭。

刑事被告逃亡或隱匿者，除由縣司法處自行通緝外，得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縣長，司法警察官署通緝。

羈押被告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叙明理由，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裁判書應由審判官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刑事裁判書除送達於當事人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

縣長對於刑事判決得提起上訴。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檢察官認申訴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批示駁回之，如認為有理由，應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與原申訴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

原申訴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

第十九條

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中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決額有重大錯誤者，仍將提起上訴。

第二十條

除前條第四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述期間自檢察官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但原判決送達報告已逾二年者，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二條

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為之。

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

第二十三條

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但得請求原審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縣司法處接受前項請求後應遂將上訴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並應將上訴書狀繕本傳達於他造當事人。復判審發回、縣司法處更審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事實明瞭僅係採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一或程序未合不影響於判決，或係從刑綽刑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審判官對於訴訟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批諭行之。

第二十四條

前項批諭，除關於訴訟不得抗

告者、得以牌示代送達外、應為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

審判官認抗告為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為無理由者、應即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二十五條

刑事判決依復判程序提審後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之。但第二審法院對於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得令原審縣司法處再審。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後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審理者如認為事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

院更為審判。前項更為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得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不得改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民事執行事件、由審判官辦理。

第二十九條

律師得於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執行。

●本府令發國民經濟建設

運動委員會章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廿五年六月

十六日在中央廣播電台廣播

吳鼎昌

今天本人很欣幸得有機會對全國民衆討論關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問題、這個運動的意義、蔣院長除去年八月中在成都發通電說明外、又於去年雙十節在首都極明白之文字發表、我們試舉出其中重要之點有三。

一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二者實相表裡，故必須相輔而行，蓋新生活運動爲民族的爲修身的，着重於道德與精神方面爲主，實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體，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爲民生的，爲生產的，着重於行動與物質方面爲主，實亦爲新生活運動之用，新生活運動所以奠立民族之精神的基础，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則所以充實民族之

物質的基礎，故二者實缺一不可。

二曰：「欲謀中國國民經濟之更生、首先喚起廣大之自覺不可，非使人才或人力與天然資源發生極密切之關係不可，非使各種人力與生產要素爲全體適當之配置、與全民共同之結合而使爲有效之發揮不可，非改變一切舊觀念而消除有形無形之障礙不可，尤非調劑供求，使生產狀況與消費狀況相應不可，在此運動中、政府固有種種應爲之事業，然尤非使人民積極參加成爲推進此運動之主力不可也，其在另一方面，則此運動，又非如其他之社會運動，僅由人民團體鼓吹倡導，或其團體之份子遵守約束、各自努力、而即可以收效，以其往往關係於國家之

特 載

第一百九十九期

七

法令與政策。且其間有許多事項、又必賴國家機關之政治力量以推行、故又必集合政府人民各種公私集

團一切之力量、而後始能推行盡利也。(未完)

(財)

(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

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臨各

費支付命令清册

(續前)

- 一、鎮沅菸酒性屠稅局長趙景泰坐支廿三年份獎金新幣三百元
- 一、卸鹽津縣長賈家驊坐支卸任旅費幣新幣百〇八元
- 一、鳳儀縣長毛元秀坐支廿四年十一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五元八角二仙
- 又坐支廿四年八月至上月份俸公尾數薪

幣八十三元一角六仙

又坐支廿四年十一月份俸公薪幣三百廿元

又坐支廿四年十一月份孤貧口糧新幣四元九角二仙

一、羅平縣長魏澤民坐支廿四年六月至十二月份俸公薪幣二千一百八十六元八角五仙

又坐支同月孤貧口糧新幣五十二元〇八仙

又坐支廿四年份附捐辦公費新幣一十五元七角一仙

又坐支赴任旅費新幣七十二元

一、贛江縣財政局長丁光景坐支廿四年十一月十二月兩月份補助費新幣一百六十元
又坐支同月份耕地稅辦公費新幣一百卅六元四角七仙

一、代理鎮沅縣長王文坐支廿四年七月至九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五元三角八仙
又坐支同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四元一角四仙

一、贛寧縣長楊紹曾坐支廿四年三月十日至十二月底俸公新幣三千一百〇七元一仙
又坐支廿四年三月至九月份孤貧口糧新幣卅元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費。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官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有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電，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之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郵局轉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單簿，依時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遲延誤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轉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交到直寄。如有私人訂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在他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時償。

十一、報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官嚴行拒絕即領選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進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書不假古有明訓規矩在初刀雖微則巨提借即成罪惡起於刀末微利始於微安紙米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與過於是非不明勳步不圖認其考核信實必罰嚴各實是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百業實納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8卷

191-200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九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玖拾壹期目錄（廿五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五）

特載

本府分知更正禁烟總政禁秘字第一四四九號訓令內虎門筆誤為澳門（登報代令）

本府分知縣司法廳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廳刑事案件復行暫行條例（續完）

本府分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章程（續前）

民政

本府分知委任區長不得應縣長考試

財政

本府分知財廳派呈報二十五年二月份坐標臨時各費支付命令清冊（續前）



特載 第一百九十一期

特載

第一百九十二期

二

△本府令知

更正禁烟總監禁烟字第一九四四號訓令內虎門筆誤為澳門

(登報代令不另行發)

本府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烟委員會總會函為前總監禁烟字第一四四九號訓令內虎門筆誤為澳門請查照更正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更正、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總字第 號

案准

禁烟總會函開：

「查本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監禁烟字第一四四九號訓令內虎門筆誤為澳門、特為函達即希查照更正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 仰即一體遵照更正！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本府令知

縣司法處辦理補充訴訟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復判暫行條例

行條例

(前續)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

- 第一條 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判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 依前項規定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
- 第二條 應行覆判之案件、其卷宗及証物未以上訴法院者、原審縣司

法處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後，應於五日內轉送覆判。但認為有提起上訴之必要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

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証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應逕予覆判。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縣司法處查復。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

特載

第一百九十一期

第五條

核准之判決，

一、法律事實相符者。

二、事實明確，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三、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援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更正之判決：

一、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二、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三、從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四、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為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為覆

三

第六條

審之裁定。案件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為核准之判決。

二、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定。

三、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七條

依前項裁定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視為撤銷。覆審裁定，就左列方法之一為之。

第九條

一、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

- 一、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
- 二、指定推事蒞審。
- 三、提審。

覆審裁定不得抗告。

第八條

一、案中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

第十條

一、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

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

第十一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司法處送達被告。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期間，

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証物呈送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
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之判
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
於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
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法院。

更正提審審或原審縣司法處
更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
，被告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或

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審
或更審之判決處刑與初判相同
時，亦得上訴。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
，處刑輕於初判時，原自訴人

特載

第一百九十一期

五

第十三條

得提起上訴、原告訴人得向第
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
求起上訴。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
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
翌日起算，但其未受羈押之日
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已完)

◎本府令發國民經濟建設 運動委員會章程

(前續)

三日：一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為促起人
民自動改善國民之經濟，即為集合全
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之努力，以建
設健全之國民經濟，本府則以所有之
力量為排除障礙，且與種種之助力與
便利者也。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以建

設國民經濟即解決民生問題爲目的，與國家經濟政策範圍有廣狹之殊，蓋國家經濟政策，於民生而外更須注重國計，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本位則爲國民也。其對象則惟民生也。總理以民生主義爲三民主義之中心，國民經建設運動者，實行三民主義之基點，亦即民生主義實現之初步也。

明乎這三點意義，便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須政府與人民合作、聯爲一體、共謀中華民族經濟之自存其發展爲「民族的經濟復興之一大運動」五十年來超歷史的破天荒之舉也。關係之大，自不待言。

現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已由蔣院長通電公布，並自任總會長重責，一年來舉國期待之「民族的經濟復興之一大運動」，不日即可見諸事實。本人藉此機會，

再爲全國民衆一述總章內所包含之要點，俾意義更加明瞭，或於運動進行，不無裨益也。

總章內所包含最重要之點有二：

一爲第一條所載，其文曰：

「本會以中央地方官民一致合作運動，協助政府，倡導社會發展經濟建設事業爲宗旨」。

這條意義就是前文所舉的 蔣院長發表文字中重要三點之總括，希望四萬萬人，人人都負一分發展經濟建設事業之責任，即人應該照 蔣院長發表文字中所謂：

「在積極方面，增加生產總量，解決生活需要，乙、增加工作機會，解決失業問題，丙、增加輸出產品，藉謀貿易平衡，丁、保障投資安全，鼓勵生產活動，在消極方面，甲、解除阻碍生產發展之外的原因（如捐稅產業法規，勞資

關係等)乙、解除阻碍經濟發展之內在的原因(如缺乏經營方法與人才等等)丙、解除阻碍貨物流通之障碍(如交通金融運銷制度等)丁、解除妨碍生產建設之心理的因素(如愚昧、迷信、保守、缺乏勞動習慣、漠視經濟等等)盡力運動、以達到 蔣院長所謂「盡人力、關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以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之總目標。

二為第三條所載其文曰：(未完)

△民政▽

▲本府令知

委任縣長不得應縣長考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准

考試院咨復、解釋委任區長任滿滿三年以上、能否取得應考縣長考試之資格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治字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特載 民政 第二百九十一期

七

麻栗坡對汛督辦

昆明市政府

令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各設治局

各縣縣長

案奉

內政部二十五年七月二日三一八六號咨開、

「案查前准湖南省政府咨、據

湘陰縣縣長鄧天演呈、為區長任職

滿三年以年，是否龍取得與考縣長
 考試之資格，轉請解釋見復飭送等
 由到部。當經本部呈請核示，並先
 咨復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
 八六零號訓令略開：「本案准考試

院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八號咨
 復內開，此案當經抄發原件令行考

選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呈復，當
 經提出本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

經決議：曾任區長三年以上與縣
 長考試條例第九條各款規定，均屬

不符，無應縣長考試之資格；等由
 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將上

次決議經過情形，備文呈請鑒核，

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核所議
 尚屬允當，應准照辦。除指令外
 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
 由。准此，合行令仰轉行湖南省政

府知照。並通行各省市政府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轉行湖南
 省政府查照飭知。並分行暨呈復外
 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告。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

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臨各

費支付命令清冊 (前)

- 一、大關縣長張祖年坐支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俸公新幣三百二十元
- 又坐支同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二元八角八仙
- 又坐支同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二元零二仙
- 又坐支同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二十元零四角七仙
- 又坐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俸公尾數新幣五十六元二角一仙
- 一、西嚙縣長段作霖坐支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俸公新幣五百六十元
- 又坐支同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八元六角

四元

又坐支同月份耕地登記費辦公費新幣四元零六仙

又坐支同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二十一元三角八仙

又坐支二十四年半年戶籍經費新幣三百二十五元

一、昆明地方法院由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征獲訟費項下撥作該院二十五年二月份經費

新幣五百三十一元零四元二月廿二日

一、錦慶縣長楊泰來坐支二十四年五月至十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四十二元零九仙

又坐支二十四年十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一十八元零二仙

又坐支廿四年十月份俸公新幣二百廿元

又坐支二十四年十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一十四元零四仙 (未完)

財政

第一百九十一期

十

本報啓事

查明日即（八月十五日）適值秋節

放假一日本日停刊十六日星期日無報十七

日照常出版特此註明

編者啟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會」之命令公告，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負責編輯，由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交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官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查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影印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之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屬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後購報者，送分省外者，則分別登報費，依前規定日期，交與送報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遲延誤等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報收費，交與寄費。如有私人訂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報機關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逾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報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給他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前報有不屬事實，尚須請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能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進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革命精神必須勞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惰壓等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提倡節儉起居室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則後任行政長官必謂系統統統權權國認其考核信賞必謂綜數各賞是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行弊實積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九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玖拾貳期目錄（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本府令知奉行政院令確因府文官廳函以照錄表揚捐信章炳麟明令 （登載代令）

本府令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章程 （續前）

民政

民廳通令各屬限期辦理公民登記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彙呈報廿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續前）

司法

高院通令協批楊宗楷 （登載代令）

特載

特載

第一百九十二期

△本府令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准國府文官處函，以照錄莫揚宿儒章炳麟明令，應查照。案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零四四八四號訓令開：

「案准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日第三九八四號公函開，「案

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令開，「宿儒章炳麟世行耿介、學

期淹通，早歲以文字提倡民族革命

、身遭幽繫，義無屈撓。嗣復抗拒

帝制、奔走護法、皓首艱險、彌著

堅貞。居恒研精經術、扶輿鉤玄、

究其詣極、有逾往哲。所至以講學

為事、雖然儒宗、士林推重。茲聞

溘逝、軫惜寔深。應即依照國葬法

特予國葬、生不事蹟、存備宣付史

館、用示國家崇禮耆宿之至意。此

令。等因、除由府公佈外、相應錄

令函達查照。」等出准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通行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本府令發國民經濟建設

運動委員會章程 (前)

(一) 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經濟建設計劃

(二) 倡導社會各種經濟建設事業

(三) 培養訓練及介紹各種經濟建設人才

(四) 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

(五) 倡導節約推行國貨

這一條很重要，就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具體的要做的事。第一第二兩項就是說政府要做的經濟建設。人民協力去推行之、人民要做的經濟建設、政府也協力去倡導之、從前政府的經濟建設、人民不與聞、推行困難、人民的經濟建設、政府不與聞、倡導不易、現在用這個機關、聯絡一氣、將隔閡弊病、根本掃除、人力財力可作通盤之計算共同之努力也。但所謂政府人民之經濟建

設是指什麼？蔣院長已經在去年八月十月兩次電文中指出了八項 (一) 振興農業、

(二) 鼓勵墾牧、(三) 開發礦產、(四) 提倡征工、(五) 促進工業、(六) 調節消費、(七) 流暢貨運、(八) 調整金融、所

包含廣大、今後皆當盡政府人民之人力財力速起圖之者也。

第三項培養訓練及介紹經濟建設人才一事、尤關重要、中國人才不少、加以培養不得法、訓練不充分、難得適才適所、又以介紹機關不完全、一方事求人不得、一方人求事不得、故人才運用、極不經濟。今以此機關將培養訓練介紹經濟建設人才一事、作條理的整個之計劃、盡力實施之、務使經濟建設人才、無失業之苦、經濟建設事業無乏人之嘆。

第四項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一事、在第一二項所包含事業外特別

特 載

第一百九十二期

三

舉出者，因為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而農民工作季節大都為四個月至六個月，其餘均屬空閒時間，而農民常用閒時可做的職業的副業，工業的副業，近年來又大都衰頹，故認為振興農業不單外，同時必須振興其副業。又各地方特殊產品，大都為利用其地之特殊產物而成立之各種手工藝品，近年來為機器製品所壓倒，亦復不振，有改其藝術，推廣其銷路之必要，故特舉出此二者，作為恢復一般農村經濟必要之計劃也。

第五項提倡節約，推行國貨，乃在國民經濟建設經過途中，消極方面必須，致奮起努力之重要工作，本人本年三月中曾在首都講演，講演「國難中之衣食住問題」(載實業部月刊第一卷第一期中)指出中華民族生活根據之衣食住三項，不足之數目甚鉅，須亟謀補救之力，否則必無以自存，其末段云：

「我們必須各個人在消極方面，有一個極大的決心極大的忍耐，拿這決心與忍耐，表現一樁事，就長：「吃得少，穿得少，住得少，拿多的材料去換外國的生產機器」「吃得壞，穿得壞，住得壞，拿好的材料去換外國的生產機器」，這就是蘇聯在國難中復興的妙訣，這就是蘇聯兩個五年計劃成功的秘方，我們能不能？我想數千年來，民族生活抱「自由主義」之中國人，也許受不了這樣束縛，調子高了，實行困難，所以我想第二個辦法就是：

「生產工具歡迎外貨」
「消費物品專用國產」

我想這是絕對不辦的事，因為中國食品材料，衣服材料，房屋材料均不是極下等的，連毛織物及其他服用雜品之國貨，近來都有進步，故衣食住用國產，不是不舒服的事。

我們不排斥外國的貨，不但不排斥並且歡迎，祇是民族最低限度生活糧食之交食住，在國難期中，不能不力謀自給，我想無論任何國家，都應同情我們的，因為我們長此以往衣食住都不能自給，那有購買力去買外國貨，這個道理是很明白的。

我們抱此決心作一個新經濟運動，由上而下由近及遠，大家消費品概用國產，自足以促進國產品之增加，國產品之進步，本來預備相當期間方可以自給者，不難縮短為一二年也，我們可以飽暖之中國人，不要忘了「一事、食不果腹、衣不蔽體、臥不乘席」而仍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做終年不休之勞動

生活，此等同胞事實上為中華民國唯一救亡之無名英雄，我們可以溫飽之人，若連「消費物品專用國產」之信條都不能守，何以對得住凌寒受餓大多數同胞？在國難中之下級以上人民，能不猛省！

這段話就是第五項運動、官民全體必須一致進行的詳細說明了。

以上的話是簡單報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發起之由來及以後之職志，不日全國總分支會即將次第成立，本人懇望全國官民在蔣院長領導之下，一致努力做去，謹先在此預祝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成功。

(已完)



△民廳通令各屬限期辦理

公民登記

特 載 民政 第一百九十二期

五

民鈔廳奉

本府發下、准 內政部電咨、請飭屬依照公民登記宣誓規則、將公民登記、限八月十五日以前辦竣報部、暨廢止前頒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及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等因、特通令各屬、查照青島市辦理成案、及此次新頒規則、限奉文到後十日內、將該管區域內所屬鄉鎮或坊公民登記辦竣、彙報本廳核辦、并注意年齡姓名一案、令文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奉治字第

號

令各屬地方長官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江電開：

一查市公民及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均經廢止、另由本部制定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於六月感日公佈

並咨達各在案。現距國民大會會期不遠、所有各省市公民宣誓登記事宜、務請轉飭所屬、依照規則、迅行籌辦、統限於八月朔日（十五日）以前、辦竣報部、備閱、以利選政爲荷！等由一案、正遵辦間、又奉發：內政部廿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一四九號咨開：查十八年十二月公布之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及十九年九月公佈之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與最近頒佈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所規定之公民資格、微有出入、業由本部參酌關係法規、另擬公民宣誓登記規則草案、將原縣市兩規則、合併爲一、以利實施、經費同原草案、呈請行政院鑒核示遵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

三四九號令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由該部以部令公佈施行，並將前頒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及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以部令廢止。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公佈廢止，並分行外，相應檢同原規則，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計檢送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一份。

等由。到廳。查本省各縣市關於公民宣誓登記事項，前於二十三年舉行縣市參議員選舉時，曾經由廳通飭各縣長，（威信屏邊視山金平四縣外）查照青島特別市成例，飭由所屬鄉鎮公所，先行調查，本鄉鎮居民，具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格，而無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行為者，即可認爲合於公民資格，統計該鄉鎮所屬區域內共有若

千人，報由選舉委員會查照規定誓詞，照印分發各該公民自行簽字後，即登記入鄉鎮公民冊內，以爲各選舉區辦理榜示選舉人姓名之根據，遵辦在案。茲奉前因，是本省各縣公民登記，既經辦理於先，自應按照此次新頒規則第十一條所載：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奉行宣誓登記之人，由縣政府補發公民證，等語之規定辦理，并迅速飭由鄉鎮公所，查明前次舉行縣參議員選舉時，所登記之公民冊，有無應行增減人數，妥爲查照青島市辦理成例，及此次新頒規則，附件二所規定誓詞，迅速照數印發各該公民自行簽字，并照附件四所規定式樣，製發公民證，以作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投票時之証明，仍應一面依照附件三規定式樣，編造公民冊彙報，其未經成立參議會，凡舉行公民宣誓登記之威信屏邊視山金平等四縣暨各設治局、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區，滄源設治專員，地方應准一

併查照上項辦法辦理、似此採用變通簡易手續、實由此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體異常重大、程限亦極迫促、關於公民登記為舉行選舉之初步切要工步、並為一切選舉進行之基礎、部電限八月中旬辦竣具報、尤屬萬分急迫、自應於不悖法令中、為各該地方官籌謀前項簡便易行辦法、無論已否舉行公民登記縣屬、均應查遵、統限奉文後十日以內、務將該管區域內所屬鄉鎮或坊公民登記、辦竣彙報本廳核辦、懸案計日以待、倘有奉行不力、遠延限期、貽誤選政、雖情有可原、而法斷難輕恕、此不能不先事為各該地方官誥誡、以期早日成事、共襄盛典也。此外關於調查登記時、倘有應注意者、即年齡一項、非確已屬二十歲以上之男女、不能登記為公

民、及不能依一般習慣以有姓無名（如老張老李或趙三吳二之類）、或有名無姓（如小五小九之類）暨邊夷地方之土音土名（如阿砍格什之類）、女性之用姓氏（如張王氏楊李氏之類）、或用名不用姓（如小寶珍小玉妹之類）等、不規則之人名、載入公民冊內、以免駁詰、而期妥適、是又不能不為各地方官特別誥誡、於編造公民冊時、應妥慎留意也。以上採用簡便登記辦法、及登記應注意事項、除分行外、合將原該規則照式印發、仰該 即遵照辦理、勿違、切速！切

此令。

計發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一本（從略）

廳長丁兆冠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

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費各

費支付命令清册 (續前)

- 一、尋甸縣長田應國坐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一十三元四角八仙
- 又坐支同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一十一元一角六仙
- 又坐同月份俸公新幣三十五元六角三仙
- 又坐支同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二元七角六仙
- 又坐支二十四年十月份俸公尾數新幣一百三十六元二角四仙

- 一、彌勒縣財政局長劉志靖坐支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耕地登記辦公費新幣四元零九仙

- 一、劍川縣長段道源坐支二十四年八月至十月份俸公新幣九百六十元

- 又坐二十四年七月份俸公尾數新幣三百五十八元六角四仙
- 又坐支二十四年份戶等經費新幣五百五十元
- 又坐支二十四年八月至十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三十二元七角五仙
- 又坐支同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二十七元六角六仙

(未完)



財政 司法

第一百九十二期

九

● 高院通令緝拿楊宗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令緝拿楊宗楷，除分令三法院首席檢察官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嚴緝，如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九六三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各設治局局長

各縣縣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一三零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部司法行政部訓字

第三一一四號訓令開，「案奉 司

法院六月十九日第四五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五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乾縣黨員楊宗楷化名楊森，加入共黨，充當赤匪偽廿六軍四十二師師長，請派予懲處等情一案，經移准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永遠開除黨籍處分由會分飭執行外，相應鑒察函達查照飭屬通緝究辦一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飭屬嚴緝外，合行仰該院飭屬嚴緝究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飭屬嚴緝究辦一等因，奉此，合應令仰該檢察長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嚴予緝獲，並飭屬一體協緝，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
該 即便遵照緝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開

楊宗楷即楊森、犯危害民國罪

首席檢察官張步先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刑法

第一百九十二期

十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批准發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官署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暨現代化」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發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影，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取費新幣八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日之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得購報者，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售日期，依照規定日期，交與運寄收單。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得後有延遲延誤等事，均隨時向書局三科交與發行股轉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付報費，交與直寄，如有私人訂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外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時發給他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本報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致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習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准包庇嚴行拒絕即原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革命精神必須勞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思惰惰履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受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立行以長應設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詢綜覈各實是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開闢數節賽賞兩宜除調後不問長官對屬以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一九三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玖拾叁期目錄

廿五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二)

特載

本府令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登報代令)

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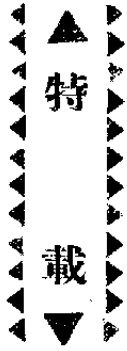
民議令知注意李道源山印信紙作押運毒貨用一案 (登報代令)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彙呈報廿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續前)

司法

高院令發撥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特載 第一百九十三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議令、奉 國府訓令、以明令公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叙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第零四三八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第五七七號訓令開、查內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附內政部組織法(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總務司。
二、民政司。
三、警政司。

四、地政司。

五、禮俗司。

六、統計處。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六、關於本部法規之彙編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特載

第一百九十三期

項。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九、關於各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七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係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三

特 載

第一百九十三期

四

第 九 條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覈、獎懲事項。
 -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土地稅率事項。
 - 六、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 八、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 八、關於國營事項。
 - 九、關於自來水公司之登記、工廠與水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第 八 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厘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關於征兵征發事項。
 - 七、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 八、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第十條

禮俗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原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關於褒揚事項。
-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先哲、先烈祠宇及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 五、關於戶籍變動及人口出生、死亡等統計事項。
- 六、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七、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成績考覈事項。

八、關於宗教團體之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 八、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 內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一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特載

第一百九十三期

五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廿四人、科員九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得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部之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长

第二十二條

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商支配之。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統計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會計主任、編審、視察均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民廳令知

注意李逆德山印信紙
作押運毒貨用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本府令、准

總司令部咨、奉 委員長行營令、廢止
李逆德山已蓋印之印信紙等、以免濫混
作押運毒貨之用、飭隨時注意一案、特
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肆法字第

號

昆明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民政

第一百九十三期

七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一民吏字第一一號通令開：

一案准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咨謀字第三七一

三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通

令開、案據滇黔剿匪軍第一縱隊、

樊指揮官崧甫江申縱副電稱、據七

九師轉、據二三五旅旅長段期如報

稱、查四六九團前團長李逆德山、

於叛變時、預將已蓋關防之假假證

、及已蓋印之印信紙、悉數帶去、

擬作押運毒貨、希圖通行之用、懇

各縣縣長長

各設治局局長

請通令作廢等情。查前項証書函件散佈在外，易滋謬誤，擬懇俯賜迅予通令作廢，以杜流弊為禱等情；查前項証書等，既經失去，自應准予作廢。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於隨時注意，以免贗混為要。等因，奉此，除令第三機隊屬知照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通令所

★(財)★

★(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

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臨各

費支付命令清冊(續)

一、鎮雄縣長楊國珍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十月份俸公新幣五千七百六十

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屬所屬一體知照，并隨時注意，以免贗混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隨時注意，以免贗混為要！此令。

廳長丁兆冠

元

又坐支同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五十四元七角二分

又坐支同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六十七元五角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十月份

契稅辦公費新幣一百四十六元一角九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十月份
官紙價辦公費新幣八十八元五角六仙
又坐支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
日止增加俸公新幣七百元
又坐支派公安局長赴威信查案旅費新幣
二十七元二角

二月二十五日
縣長英酒牲屠稅局長楊友桐坐支二十四
年十月份經費新幣一百九十五元
又坐支分卡投標招待費新幣一十五元
又坐支會計員赴角奎分卡辦理投標非赴
昭諭示旅費新幣三十元

司 法

◎高院令發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指紋調

查委員會已正式成立、抄發該會組織規程、
令仰知照並通飭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

財政 建設 第一百九十三期

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七六四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五九六號令開
內政

建設

第一百九十三期

十

院長吳愷量
首席檢察官張步先

日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附於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指紋調查委員會，由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共同設立，從事調查指紋工作。

第二條 本會調查期間，暫定為一年，於必要時得呈請變更或延長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專門委員三人，正副委員長以兩部主管司長兼任，專門委員，由兩部共同選聘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三股。

一、總務股。

二、調查股。

三、指紋。

一、在我國警察與司法兩方辦理指紋，所採方法，紛歧不一，既難互証，自鮮實效。現在我國採用指紋，尚屬初步，若不於此整頓定統一辦法，將來推廣之後，再謀統一，必重大困難。本部等有鑒於此，經迭次會商，決定共設指紋調查委員會，專任指紋調查工作，以便確定我國應採之統一指紋方法，並將該會組織規程，分別呈經 行政司法兩院核准備案，並公佈各在案。現該會業已籌備就緒，於本年三月一日正式開始辦公，合行繕發該會組織規程一份，令仰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登報代令、仰該會一體知照，此令。

第五條

總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撰擬事項。

二、關於文件分配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文件刊物之繕印或編輯事項。

五、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六、關於會計事項。

七、關於庶務事項。

八、關於不屬於他股事項。

調查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指紋分類事項。

二、關於指紋核對事項。

三、關於指紋覆核事項。

四、關於解釋指紋疑義事項。

五、關於指紋對照事項。

六、關於指紋紙清理事項。

七、關於指紋紙登記事項。

八、關於押捺指紋之指道事項。

九、關於擬訂指紋統計表格事項。

十、關於編造指紋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考核各官署造送之指紋統計表冊事項。

十二、關於保管指紋統計表冊事項。

十三、關於指紋統計報告事項。

十四、關於指紋統計審核事項。

十五、關於指紋紙保管事項。

十六、關於國內各機關應用指紋狀況調查事項。

十七、關於各國指紋法制度之

建設

第一百九十三期

十一

參考資料蒐集與編輯事

項。

十八、關於前項參考資料檢討

事項。

十九、關於練習生訓練事項。

二十、關於擬訂統一指紋法式

草案事項。

廿一、關於圖書保管事項。

第七條

每設股主任一人、由兩部主管

指紋事務人員兼任、總務股值

辦事員二人、就兩部職員中各

派一人兼任、調查股置練習生

十人至二十人、以考試錄取、

其考試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

召集、討論本會重要事項、開

會時正副委員長與專門委員股主

任均應出席、對於必要時辦事

員及練習生亦得列席。

第九條 本會對外文電、以兩部名義行

之。

第十條 本會職員 由兩部會銜委派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股主任以上職員、均不支

薪。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單行法令，本省各廳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同各機關編撰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經本報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在上述各項者，應具有多寡得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單，其他刊稿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取費新幣八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日之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員親帶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時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員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發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內所屬各機關，均應

惠閱一份，無取費。交到直寄。如有私人訂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閱報之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逾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給他機關憑證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報章存案處事宜，尚隨時呈請核辦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而奮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通融與民衆接近考究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有責任革命精神必須分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惰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為官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軍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是非不明則公詞後在行及長應按官制系統獎勵不圖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百實是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數節舉貴習宜察詞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台否互相砥礪分台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象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以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九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玖拾肆期目錄

（星期五）八月十九日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十四日第四八一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令知修正刑律法（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河南兩省選舉區所轄縣名表（登報代令）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續前）

建設

高陽令切實施行監獄感化政策（登報代令）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一百九十四期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十四日第四八一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民政廳呈請核示、准內政部咨開辦第五期市縣行政人員講習所、指調本省現任縣長十員前往受訓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如咨照辦、並派指派董廣布、楊天理、王圖瑞、林景泰、李景泰、張昌榮、劉晉昌、許端毅、李晉芴、李時等十員、由民廳從速分令遵期前往、每員給往來旅費國幣二百元、由財廳照發。

(二) 民政廳呈請核示、奉發內政部咨請選派警官高級進學員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如咨照辦、由公安局從速考試取定、遵期前往報到、每員給往來旅費國幣二百元、由財廳照發。

(三) 民政廳呈准簽送征兵大綱及細則圖表、逐條審核附具意見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一) 大綱改稱章程、實施細則改稱施行細則、各條文除章程第四條仍舊外、餘均照民政廳簽注意見、修正後會銜通令佈告、全省一律施行公佈時、並附各圖表俾衆週知、並咨軍政部備查、通令後凡以前所定各項均一律廢止。(二) 各征兵管區、均照所擬以團營爲管區、甲團營番號、圖表公佈時勿庸用各旅番號。

(四) 財政廳呈擬擬進完成期三十三屬清丈計劃及請領經費概算暨分處標準預算

書表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呈照准。

(五) 教育廳呈據教育經費管理局呈請提給
該局人員二十四年度獎金、附呈清單
、祈備案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本府令知修正國葬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府訓令、以明令修正國
葬法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外關
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餘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議決：如呈備案。
(六) 教育廳呈請調場僻為省立昆華藝術師
範學校長、委楊家鳳為省立昆華女子
中學校長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如呈照委。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第警四三八號
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
月十三日第五一號訓令開、一查
國葬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
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
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修正條
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 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

節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國葬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葬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國葬法（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 第二條 國葬由國民政府明令舉行之。
- 第三條 國葬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 第四條 舉行國葬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
-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全國停止娛樂、並下半旗以誌哀悼。
- 第七條 為舉行國葬應設國葬墓園、其條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民 政▼

●本府令知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
河北河南兩省選舉區所轄縣名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修正公佈國民大會代表選

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
縣名表、暨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
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一案、特
登報代令、飭屬知照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參治字第 號

各縣縣佐

鹽運使署

高等法院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第一殖邊督辦

第三殖邊督辦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長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滄源設治專員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第四一四六號訓令
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五一
八號訓令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法、前經制定公佈、并聲明規定自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各在
案。茲將該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
十二區所轄縣各表、暨附表二所列
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酌加修正、
應再通飭施行、除公佈並分行外
、合行抄發各該修正表、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國民大會代
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

案奉

民政

第一百九十四期

五

區所轄縣名表經修正國民大會代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選舉區所轄縣名及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各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件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修正國民大會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公佈

計抄登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暨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各一份

主席 張 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市縣設治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河南省	第一區	開封、洧川、長葛、廣式、滎陽、汜水、 鄭縣、尉氏、通許、密縣、新鄭、禹縣、 中牟、	五
	第二區	商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	

	夏邑、虞城、考城、蘭封、寧陵、睢縣。	五
第三區	安陽、湯陽、林縣、臨漳、內黃、汲縣、	
	淇縣、滑縣、滑縣、武安、步縣、	四
第四區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	
	孟縣、延津、輝縣、原武縣、濟源、封邱、	
	獲嘉、陽武、	五
第五區	許昌、臨潁、襄城、郟陵、郟城、臨汝、	
	魯山、管豐、郟縣、	四
第六區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	
	浙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	
	葉縣、	五
第七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	

	太康、扶溝。	三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三
第九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自縣、信陽、羅山、經扶。	三
第十區	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孟津。	四
第十一區	陵縣、靈寶、閿鄉、盧氏、洛寧、新安、瀋池。	三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公佈）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市縣設治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	------	---------------	------

河北省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濼平、邯鄲、

安成、長垣、濮陽、東明

三

▲財 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

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費各

費支付命令清冊 (續)

- 一、路南菸酒牲屠稅局長高權申坐支二十四年十月份經費新幣二百零五元二角
- 又坐支同月份解款旅費新幣一十元
- 一、即宗菸酒牲屠稅局長孫必芳坐支二十四年十月份經費新幣二百零八元
- 又坐支二十四年十月份增加伙食新幣六元
- 又坐支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份加薪新幣三十元
- 一、華寧菸酒牲屠稅局長蕭祺坐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一百八十五元八角
- 一、麗江菸酒牲屠稅局長湯正深坐支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三月份經費新幣一千七百六十四元二角
- 一、墨江菸酒牲屠稅局長又寶奎坐支二十四年十月份經費新幣一百八十九元二角六分
- 又坐支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份局長加薪新幣三十元
- 又坐支二十四年八月份銅元貼水新幣六元零五仙

(未完)

民政 財政

第一百九十四期

九

△司法▽

高院令切實施行監獄感

化政策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為監獄
實施感化政策 飭轉令所屬切實施行一案、
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印
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七六三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九八八號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二
八五號訓令內開、一准中央執行委
員會秘書處公函開、奉常務委員交

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 為據郵縣
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轉行遵照五全
大會宣言、從速實施感化政策、轉
請鑒核等情一案、奉批「交司法部
一、抄回原呈並檢原附檔案、函行
到院、准此 除函復外、合行抄發
原附各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等
因、奉此、查監獄實施感化政策、
早經本部三令五申在案、茲奉前因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並原
附提案、令仰該院轉飭各監督切實
遵辦、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抄呈一件、原抄附提案一件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附件、登報
代令、仰各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此

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原提案一件

院長吳恆量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稱、一案查本縣第十三次全體代表大會決議逐級呈請中央轉函國民政府飭司法部遵照五全大會宣言從實施感化政策一案、業經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將文字整理完竣、移送執行過會、節經提交本會第六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執行、紀錄在卷、理合檢同原案兩件抄具副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呈核辦、實為「黨便」等情、計附原提案二件、到會、據此、除令復外、理合檢附原提案一份、備文轉呈、仰祈鈞會鑒核轉咨核辦、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計檢附原案一件

到法

第一百九十四期

十一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方青儒

胡健中

羅震天

▲抄原提案

案題

呈請中央轉函國民政府飭司法部遵照五全大會宣言從速實施感化政策案

理由

竊維國家之所以設監獄、原為感化犯人改過遷善。蓋犯罪人以相當之徒刑、其目的之一方使之與社會隔絕、以免社會繼續受其害、一方使其受精神上之痛苦、冀其在獄中潛移默化、杜絕惡念、於徒刑期滿、化為良民、乃考諸我國一般監獄、既因設備簡陋、而囚犯罪性質與徒刑輕重不同之罪犯於一處、復因管理不善及缺乏教化、以致在獄罪犯有以老欺新及互談犯術之現象、據此環境、欲期罪犯杜絕惡念

化爲良民。實屬難能，茲者五全大會，有實行感化政策、期刑無刑之宣言，本區分部同志，對此項政策，認爲非常切要，希望早日實行。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直屬第十二區分部提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警現代化」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簡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

加。

- 七、分發省內各屬，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總辦役即刊郵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郵，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延滯，及本省送報得有延阻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長辦理。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自註淨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自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期，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按月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不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為發各機關繼續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追究具體，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職務黨義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信守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能同舊職行拒絕即領遺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進德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並應將市凡怠惰信譽等弊皆宜屏除

周著不效在有明訓現任物力進退與宜提倡節儉嚴禁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張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華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獎過於是非不明職步不認其考核信實必則糾紛各員是爲要

上下滿堂數百其其習宜察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秘密考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儘可許否互由以爲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討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九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玖拾伍期目錄(廿五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四)

本府通令發給儲蓄儲蓄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

民政

民總令知所屬各機關如有需要研究問題可與中央研究院商酌進行方法 (登報代令)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五年二月份學費雜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續刊)

司法

高院規定提審法於憲法公布之日施行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一百九十五期

◎本府通令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本府奉

行政法令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除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原文暨條例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 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八日第四一七一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七月四日第五一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仰知照。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二十五年七月

四日公佈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

第二條 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五、組織秘密團體者。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得征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明知其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持械拒捕傷人未致重傷者。

一、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二、漏稅額在三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公然為首聚眾持械拒捕者。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三、公然為首聚眾或威脅緝私員警者。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特載

第一百九十五期

三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征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迫脅迫為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為、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稅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民廳令知

所屬各機關如有需要研究問題可與中央研究院商酌進行方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本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准中央研究院函請節所屬各機關、如有何種需要研究之問題、可與中央研究院商酌進行方法一案、特登報代令、飭所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貳禮字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為令行遵照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零二號開：

一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零三六一二九開：

一、案准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數字第零五三〇

一號函開、一、議按科學研究、并非

專以應用爲目的、然並非專爲應

用之研究、往往於無意之中能有重

要應用價值、專重研究之機關、如

國立中央研究院者、更應注重科學

精神、自不待言、但另一方面、亦

須知有許多科學俱以實際應用的需

要而發展、古代之幾何學及天文學

、皆爲測地及測時而起、近代之化

學及物理學、亦頗受工業需要之促

進、故實用結果爲科學家所不可

全忘、而況當特殊時勢、更應採特

殊方針、試考歐洲大戰時期、參戰

各國、莫不以全國科學力量切實動

員、尋求戰時必要之原料、或其他

代用品、深討加量出產之方法、而

竟獲有對於國防極有效益之成績。

例如美國聊用鉀鹽、向自德國輸入

、乃因積極調查、卒能發生含鉀湖

水、英國所用汽油、向自國外運來

、乃因努力試驗、卒能氫化煤炭、

可見人力每可勝天、科學誠能救國

、而況國步艱難、至此已極、一切

環境、皆使我輩深切覺悟、此實全

國學者誓死努力之期、決非從

容坐談之日、國立中央研究直轄於

國民政府、爲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

機關、除實行科學研究外、并負有

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之使命、

本評議會於本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第

二次年會。痛感我國科學研究、應

特別注重於國家及社會實際急需之

問題、爰經議決原則數項、其詳除本評議會自身應盡之工作外、所望於各政府及學術機關之合作與互助者、有如下述：(一)研究工作應特別注重於國家及社會實際需要之問題、(各類科之應用、皆包括在內。)(二)中央研究院所屬各研究所及國內其他重要學術機關、對於經費之分配、酌採第(一)項之意見。(三)各學術機關對於上項問題之研究方法及其得結果、隨時報告於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四)政府各機關如有何種需要研究之問題、可與中央研究院商酌進行方法

△財 政▽

△本府指令財廳

據呈報二十五年二月
份坐撥經費各費支付

以上各項、關係國家民族之前途至為重大、應請貴院分別查照辦理、並希見覆、實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所列原則第四項「政府各機關如有何種需要研究之問題、可與中央研究院商酌進行方法」一節、現當積極建設之際、政府學術機關之合作需要自甚切迫、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令仰該()遵照！此令。

廳長丁兆霖

俞介
海册

前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

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費各

費支付命令清册

- 一、元謀菸酒牲屠稅局長唐天爵坐支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經費新幣三百二十九元七角
- 一、印綏江菸酒牲屠稅局長袁遠君坐支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接辦起至八月底止經費新幣四百五十六元七角二分
- 一、又坐支消費稅查驗所員司二十二月份獎金新幣二百五十元
- 一、瀋益菸酒牲屠稅局長林永保坐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二百六十七元一角

△司

法▽

▲高院規定提審法於憲法

財政 司法 第一百九十五期

公布之日施行

七

- 一、河西菸酒牲屠稅局長曾應燾坐支二十四年十月份經費新幣二百四十五元一角
- 一、祿勳菸酒牲屠稅局長楊儀祖坐支二十四年十月份經費新幣一百六十九元
- 一、西寧菸酒牲屠稅局長楊鴻勛坐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二百七十四元三角
- 一、會澤菸酒牲屠稅局長聶守仁坐支二十四年七月份經費新幣一千六百二十五元四角
- 一、瀋西菸酒牲屠稅局長杜國斌坐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二百三十元零八角
- 一、順寧菸酒牲屠稅局長李端坐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四百三十一元八角

(未完)

(登報代令本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司法
院轉奉 國府令，為規定提審法於憲法公佈
之日施行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案，除分
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七七四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一二六號令開：

「案奉 司法部第一四九號訓

令開，一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七號

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

會函開，「據司法部函稱，查本院

召集之全國司法會議，曾據湖北反

省院院長提議確立出監狀制一案，
經中議提審法並經公佈，應呈請
政府迅速施行，又江西高等法院院
長提議並司法公率一案內關於宜遠
施行提審法部份，亦經決議與前案
合併辦理，查提審法係於二十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公佈，但尚未定期施
行，復查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二
項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
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
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
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并得依法請
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等語，是提
審法係根據約法而制定，所以保障
人民身體之自由，極為重要，擬請
決定施行日期，迭由國民政府明令
遵行等由，經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
，「提審法於憲法公佈之日施行之

一相應錄案函達查照一等由、准此
、查提審法前由本府明令公佈通令
公佈並通行飭知各在案、茲准前由
、自應將該提審法規定於憲法公佈
之日施行之、除函復並分行外、合
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該部知照、並通飭知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院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
該院一體知照、此令。

院 長吳恢量

首席檢察官張步先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司法

第一百九十五期

九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章程代價」之命令公佈。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官同各機關編辦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約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增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紙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紙幣貳角，外省酌

加。

- 七、分發省內各屬，每屆出版後，由本所總領到即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滯漏，及本省送報設有滯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自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且註淨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應添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匯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領之郵費，每月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繳報費，並時發各機關應領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概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官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張務黨義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務求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愛不並包庇嚴行拒絕即微細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與民衆接近官吏問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負責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兩弊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查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率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與罰定非不明進步不認與考核實必罰嚴查實是為要

八 督功過

上下開誠實政績計其功過不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自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原可督否互相關切分工合作功多而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九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玖拾陸期目錄廿五年八月廿一日

本府指令建設廳呈報二十四年度修挖省管各河道情形附呈工作報告准予備案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彙報二十五年二月份坐落經臨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續前)

建設

建廳陳景谷縣呈報遵令酌定度量衡行政經費撥令准予備案



△本府指令建廳

彙呈報二十四年度修挖省管各河道情形

附呈工作報告准予備案

本府指令建設廳呈報二十四年度修挖省管各河道情形、附呈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案不遵等情

一案到府 經核准備案。除分行外 原又知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附原呈

特載

第一百九十六期

查民國二十四年度修挖省會各河工作前經本廳擬具計劃，附具圖說，呈奉 鈞府核准照辦。經督飭水利局並分令昆明市縣政府遵照辦理去後。茲據水利局呈稱永華簽呈稱：「查本年度修挖省會各河，經通商計劃，分別各河情形，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起，先後召集沿河各村首人到局面示辦法，遂經選興工舉辦，其實象河上游因工程浩大，情形特殊，當中關係地方之紳首，合組委員會，負責進行，至二十五年五月底，已將各河工程一律施工辦理完竣，計寶象河上游、新改河道長五百四十公尺，寬十二公尺，連同佛挖舊河土方共一萬二千一百一十八立方公尺，並將河依村橋泥填，改建為石閘一座。盤龍江工程，除中段屬市區範圍，已由市政府征工另案辦理外，其上游已改直河彎兩段，并疏濬沙灘，及修築堤埂，所改北倉新河長一百五十一公尺，馬村新改河長六十六公尺

、河寬均在十五公尺兩段新河土方共計四千五百七十七立方公尺、明通河則將河水拉乾、挑挖河底並修築兩岸河堤、其金汁銀汁兩河、以關係農田用水、當於去冬農假、先行施工挑挖、復於今年春收後、修築河堤。此外正支各河及引用海水之海溝、均徑分別施工挑挖、共計二十有六。至於修繕堤岸工程、前已勘明、計有金汁河六段、盤龍江二段、寶象河四段、海源河二段、右龍鬚河五段、白沙河一段、其西堤河一段、經擬具修砌計劃及工料經費預算、審轉請領工費、至今未奉核發、致無從施工、而兩期臨近、堤防關係重要、乃先行用木椿草餅等、修築為土岸、以資暫時維護。查挑挖河道、修繕堤岸、固屬重要、而修築積水堰塘以資灌溉、對於農田利益尤大、當於本年內督飭缺水地方、於王道鄉及三家村西華村、新築成堰塘共三個。其他昭宗村、范家營、及直槽廠等處

舊有之堰塘、並將塘堤填壘、加築高厚、或

修砌涵洞、以資灌溉、而並引用、此外並於

金汁河第三五兩畝界內、補種河堤樹共二萬

五千六百五十株、總計各項工程、已派用民

伏五萬一千八百三十二名、費時六個月、即

先後告竣、工作期間除由局派員前往指導督

飭辦理外、並由局長隨時親往視查。所有工

作情形、並經監工各員逐日填表轉報總核。

現在工程完竣、理合將辦理情形、彙成總報

告、請請核派員查驗、以昭覈實。等情、

附呈民國二十四年度修挖省會各河工作總報

告、據此、查本年度修挖省會各河工作、除

大挖海口河、因辦理時、滯碍諸多、已經據

情於四月十三日呈奉 鈞府秘元第一四五三

號指令准予暫從緩辦理外、其餘各項工程、

既經實施辦理完竣、當派員前往查驗、實施

工作中並經廳長親往抽查、均屬確實、理合

據情檢同附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附呈 民國二十四年度修挖省會各河工作總報

告

查民國二十四年度修挖省會各河道工程

、曾經 鈞長指示辦法、分爲特殊工作、與

普通工作兩項、並經擬具計劃書、簽請查核

、呈奉 省政府核准辦理在案。當於民國二

十四年十二月起、分別召集各沿河村首到局

、面示施工辦法後、即按照派工實施工作、

並於工作期間、派員逐日前往各河督飭民工

指導工作、隨將工作情形、按日填表、呈請

查核亦在案。現在各河工作、已次第完竣

、除大挖海口河工程、因進行時、環境上有

所滯碍、業呈奉 省政府核准展期辦理外、

理合將各河工作、分別彙列於後、報請 鑒

核。

一 整治寶象河上游工作 寶象河上游

整治工作、經實施測量、將設計施工方案呈

特 載

第一百九十六期

三

准後、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會同昆明縣董縣長廣布、將整治盤象河上游水利委員會組織成立、即以關係各地方紳耆及鄉鎮長爲委員、負責進行、並決定征用民伕、以十成分攤城內堡負担六成、城外堡負担四成、分段工作、所有補償估用土地經費、由各村所得公路津貼開支、嗣派課員李仰真盧世培前往板橋鎮、會同水利委員會商訂出工施工及籌備木椿用具等項、暨排洩施工地界內之積水、以便測量釘樁等辦法、至十五日即由技士陳峻德、前往安設直線大樁及中樁豎曲線中樁、河面邊橋、並覆測水平、至新河佔用土地、約合一十六畝餘、施工樁線釘定後、即按新舊河土方、照水利委員會議決負擔及分段辦法、將全部工程分爲二十五段、計城內堡六段、城外堡十九段、隨即於二十四日開工實施挑挖、并將新舊河道同時動工、至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所有應行整治

之河道、已一律完成、計改挖新河長一百四十公尺、河面寬十二公尺、河底寬十公尺、挖深淤沙自八公寸至一公尺餘、並劈寬河面、合計新舊河道土方、共一萬二千一百一十八立方公尺、城內外堡共出伕一萬三千四百名、至於河依村之石閘、原係填泥橋、查以有礙水流、乃計劃改建爲石閘、裝置閘枋、視水量之大小及使用之情形、可以隨時啟閉、以免洪水漲發、再爲積泥填阻滯、已將測量建閘地址、繪具平面圖、及註明工作方法尺寸等、仍由陳技士指導建砌、此次修河建閘所需經費、約共舊幣一萬六千元、由直接受益之五百戶三五村高波白土等四村、自行籌集一萬元、其餘六千元、由局呈請 鈞長核准、責由關係各鎮、及受益之水碾各戶、分別受益之多少攤籌、現趕於河水漲發前、一律完成。以竟全功。

二盤龍江上游截灣取直及築堤疏浚工作

盤龍江上游截濇取直及築堤疏濬工程

係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四日開始訂定標準、隨即分別施工、至三月十五日結束工程、計改直河濇兩段、一在北倉、一在馬村、北倉河濇改直後、其新河長一百五十一公尺、寬自七公尺至十一公尺、深自一公尺至二公尺、約除新河之水流速度為每秒一公尺、

所築攔水之橫堤、係在舊河與新河分流處之下、堤長二十六公尺、厚二公尺、高二公尺、計合土方二千一百五十五方公尺、馬村河濇改直新河、長六十六公尺、河底寬八公尺、河面寬十五公尺、河深三公尺、分水處之橫堤長二十五公尺、高三公尺、頂厚二公尺、

新河流速約為每秒一公尺、共計土方二千四百二十七立方公尺。沿河淤灘則按地畝分段工作、計其分段次序為松華堡、北倉堡、蓮花堡、此第五區之地段、至第三區地段有小莊堡、小堤堡、數澤堡、大樹堡、馬金堡等

、各堡淤灘大小不一。計挖去淤積泥沙、自五寸至一尺餘。至築堤工作在羅丈村一段、長約九里、寬五六尺、高三四尺、其底依舊有堤基培補、總計各村出伏兵六千一百六十九名、工作一月又十日、全部工程始告結束

三修挖明通河工程

明通河工程、曾經會同昆明市縣政府派員沿河查勘、會商施工辦法、呈奉核准後、即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五日、召集沿河地方首人、到局商決實施辦法、於十八日開始興工、先將正洪橋控水壩築成、並由局補助水車三架橋不五十顆、添購水車費五十元、由宣光九鼎集良寶華四鄉鎮負責辦理、不分晝夜將河中水量控乾、至後由各村分段工作、已將河底挖深五寸至一尺五寸、其兩岸凸處一律劈去六寸、天子廟以下每岸劈寬一尺、並將壁直兩岸各段劈六十度之斜坡、所置單簿堤壩、並用草餅

及泥土 培修完成 總計沿河各村出伏二千 方屬易舉、本年仍照向例、遵照計劃、撥四百二十九名 工作至始完成 時遞轉興工。至於應派之民伏、各河已有一

四、或和宜洩、或資灌溉、故挑挖之時間各 四年十二月開工辦理。至二十五年五月底止

一、或和宜洩、或資灌溉、故挑挖之時間各 四年十二月開工辦理。至二十五年五月底止

異、如金汁銀汁等河之專利灌溉者、必須儘 已一律完成、共挖大小河道二十六 用去民

冬初農田不用水之時間內一律完工。他如盤 伏二萬七千八百一十四名、茲將各河修挖情

龍江支流金家、太家、楊家、諸河、則偏於 形、分別列如下表：

宜洩之用、是又須於春季水涸之時施工挑挖

民國二十四年度修挖省會各河工作情形一覽表

河名	修挖情形	出伏		工作	備考
		村數	總額		
盤龍江	除上游特別施工及中段由市區征工辦理外 已將壅淤處及倒塌岸岸施工挑挖業修復	二四	六一	四〇	
金汁河	松年填河頭處挖深三尺一沿河壅淤處如羊 腸村等已挖深一尺四寸餘餘挖深五寸至 尺旁齊兩岸沿河堤並一律加築高厚	八四	三八	六〇	
銀汁河	沿河挖深河底自五寸至一尺各倒塌河堤一 律修築堅固	一六	一一	一五	

海源河	沿河平均挖深五寸其灘處弱舌尖黃土坡及河尾則挖一尺三寸兩河倒塌一律劈去	一一二	一三 五五	一四
馬料河	沿河挖深河底自五寸至一尺五寸不等兩岸凸處一律劈去並將河堤加築高厚	二二二	一六 五〇	一五
寶象河	除上游特別施工整治外其餘沿河均挖深河底五寸至一尺不等並修補兩岸坡塌	一一二	一七 六五	一四
白沙河	挖深河底自五寸至一尺普基下河岸並用石料鑲砌完好其餘河工一律挑去	八	七〇 四	一〇
左龍鬚河	全河平均挖深八寸兩岸土一律挑去	七	〇〇 〇〇	一〇
右龍鬚河	海源寺至汽車路及河尾等處均挖深一尺二三寸其餘平均挖深五六寸劈去兩岸五寸	一〇	一一 七七	一〇
大沙河	沿河一律挖深五寸以上兩岸坡塌處修補完	八	八一 〇	一〇
小沙河	挖深河底自五寸至一尺暗洞沙塘一律挑去積砂並將缺口補好	八	二〇 〇〇	一〇

板渠河	探蓮河	楊家河	太家河	金家河	玉帶河	裸繩河	舊門河
全河一律挖深河底六寸	上段挖深七寸下段挖深一尺其竣塌處一律修築完好	上段平均挖深河寬一尺下段平均挖深河底八寸兩岸河土一律挑去	金河平均挖深一尺河寬兩岸各五寸	沿河挖深河底自五寸至二尺不等河頭處劈寬二尺其餘各處竣塌一律挑去	自建龍橋至河尾一律挖深河底自九寸至一尺修補竣塌河岸	河底挖深七寸至一尺兩岸以塌一律劈去並將地處劈寬一尺以上	河首分水處挖深二尺其餘平均挖深八寸並修築兩岸竣塌
七	三	七	五	七	三	五	九
二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三八〇	三五〇	五〇〇	八七九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二	一〇	一四	一五	一〇

水暢河	上段平均挖深河底六寸下段平均挖深河底一尺沿河河岸坡均一律修築完好	一四	四五〇	一五
蘭花河	自盤龍江漸洞起至玉帶河過洞止挖深八寸又自過洞起至河尾挖深六寸沿河窄處一律挖寬一尺	七	一九五	一〇
鹽店河	挖深河底自五寸至一尺不等劈去兩岸河土五六寸	六	一八〇	七
魚翅河	挖深河底六七寸劈去兩岸河土	九	一三〇	一〇
湖蓮河	挖深河底自四寸至八寸並修復兩坡塌處	八	一六〇	一〇
槽河	用車將河水拉乾然後施工挑挖上段均挖深八寸下段均挖深一尺二寸兩岸凸處劈去五寸至一尺九寸不等	二〇	四八	一〇
大小撥口	一律挖深三尺至三尺五寸挖寬一丈二尺	六一	六七	三

五條繕堤岸 查防禦洪水、端在堅固 田低、沿河堤坎、又多修砌涵洞、洪水漲發河防、曾會各河河堤、多係人工所築 堤高、殊為可慮、故修繕工作、不容或疏、所有

特載

第一百九十六期

九

各河堤岸，於民國二十四年秋後，分別查勘明白，其漸洞損壞處，實由用水各村自行修理，由局派員督飭。至於堤埝之修築，則由局決定排厚加高等辦法，召集各村面議後。

派員前往督飭修築，又倒塌之石岸及應行新修為石岸各段，並經查勘擬具興修計劃，及工料經費預算。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專案轉請呈報省府核發修費在案。至今夏尚未奉核准發給修費，而洪水將臨，河防關係綦重，乃分別發給椿木，派員督飭各村民伏，用草餅泥土修為土岸，以資暫時維護。茲將修築土岸之處分列如下：

一、盤龍江黃瓜營界內一段，長四丈，羅公關送水岸一段，長五丈，均高一丈五尺。

一、金汁河竹園村界內一段，長六丈三尺。

龍頭村一段，長四丈二尺，司家營三段，共長五丈。小堤一段，長三丈，均高

一丈。

一、寶象河廣南一段，長三丈。大耳村一段，長三丈。西庄二段，共長五丈。高度均一丈。

一、海源河龍院村一段，長五丈。海源庄一段，長四丈。均高一丈。

一、右龍鬚河龍院村五段，共長十四丈。高一丈。

一、白沙河龍院村河岸，除由農場撥借石料，修為石岸外，其大河埝界內，仍築土岸，長七丈，高一丈。

一、西琪河彌勒寺村一段，長一丈，高一丈。

六修築堰塘 查興辦水利，一面應修治河道及堤防，以除水患。至開發水，以資灌溉，尤屬與民生有密切之關係。省會西北

各鄉，地位較高，河源不大，農田灌溉，常苦缺水，故開發水源，實為切要之圖。經詳

細查勘、擇其易於施工者、先行計劃辦理、計有王清鄉等處、可以修築堰塘、俾便蓄積水量、以資灌溉。至於其他各處舊有堰塘已損壞者、並施工修復。從此各塘修築後、可以蓄集水量、則於農田灌溉、裨益不鮮。茲將本年度已施工各適、分列於下：

(一)、北鄉范竹堡、王道鄉、村後、山脚、小冲地方、約三十餘畝、東南北三面均環以山、且有圓圓山及小冲山兩水源流注、現於西面築一埧、計長二十一丈、厚三丈二尺、高一丈五尺、並修一放水漸洞及洩水口、以便引用水量、並調節集水。

(二)、外西鄉、多依鄉、三家村、旗盤山脚、山脚之東北西三面有山環繞、管居其中、面積十畝零、可以收積山水、現於旁口築埧、使成一堰塘、深達一丈餘、蓄積山水、以備

灌溉。

(三)、西鄉西華堡、西華村、村右山麓溝、東至李姓蓄水塘、南西兩面至富善村張姓荒山、北至秧田、塘成後所積水量、可以灌田約三千工。

(四)、西華昭宗村、原於山背內築埧蓄水、現各將舊日埧埂修築高厚、以便蓄水。

(五)、北鄉范竹堡、范家營、舊有積水塘、塘埂倒壞、已勸用該村購料派伙、修復完好。

(六)、中鄉下首積廠延舊有積水塘塘埂低陷、洞洞破壞、已督飭該村施工修復。

七、補種河堤樹木、查省會各河堤樹木、蔚然成林、不獨維護河防、抑且增美風緻、裨益民生、實屬不鮮。惟以歷時既久、自然力與人力之摧殘、究難或免、於是空缺之

處、各河皆有。為一律培植林計、這應為一種樹種計有柏樹、楸木、洋槐、三角楓雜木
行補植、當分別實施辦理。本年及已提出三
五兩區所管之金汁河先行補種、自海瀨松花
堤起、至南北二關止。經費由該兩區長遴選
關係各村人員、呈請核委為河堤樹保管員、
負責灌溉保管、種植時復由林務處派技術人
員前往指導辦理。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起開
始種植。約半月即將該段河堤補種完畢。所

種樹種計有柏樹、楸木、洋槐、三角楓雜木
等、共二百五十六百五十株、惟因當時節令
關係之故、柏樹成活難居少數、而雜木等項
則已成活九成、至於分段保護、計第三區
共六段、即竹里鄉、清波鄉、水雲鄉、新營
鄉、遼東鄉、金馬鄉、第五區共七段、即龍
華鄉、源清鄉、興陶鄉、龍泉鎮、麥豐鄉、
宏德鄉、慶元鄉等。

★(財)★ (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一、鎮南菸酒牲畜稅局長程道璋坐支二十四年十月份經費新幣二百三十三元二角

又坐支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份局長加薪三十元
又坐支二十三年份獎金薪幣三百元
又坐支該局長因公赴省往返旅費新幣四十元
一、大關菸酒牲畜稅局長李濤坐支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份經費二百元雙零六角

又坐支同月份解款滙費新幣二十六元四角四分

一、永平菸酒性屠稅局長于世康坐支二十四

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二百一十八元一角

(未完)

△建設▽

▲建廳據景谷縣呈報遵令

酌定度量衡行政費指令

准予備案

建廳據景谷縣長張泮青呈報遵令。酌定度量衡經費一案。當經核奪備案。並強辦理。并於七月二十三日以第一二九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查該縣每月度政經費一百元。差可辦理。准予備案。惟人員如何設置。應即

列表呈報。以憑查核。仰即知照！此令。

原呈

案奉

鈞廳第七號訓令開。為令發市度量衡檢定所開辦費最低概算書及歲出經常費最低概算書。簡早日確定經費列入地方預算。以期度改進無阻等因一案。奉計查職係二等縣。擬遵令酌定每月度政經費一百元。除列入地方預算。另案呈報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報。並乞鈞廳鑒核！謹呈。

建設

第一百九十六號

十三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員即刊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期委託發報員，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寄收。如有漏報，及本省送報員有延誤或延擱者，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轉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資憑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每月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本報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應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務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道過自賤行拒絕即餉迫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 三 親民眾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接洽近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自革命前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價值壓碎管互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張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大罰已成定例不明進步不圖後進行以反趨成官向來就職權他認其考核實必糾察嚴正實足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間應有獎賞或罰戒功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覈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考覈在組織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九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玖拾柒期目錄

廿五年八月廿二日
（星期六）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十八日第四八二決會議決案

特載

本府通令關於遺囑使署領取文卷証件須遵照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之規定不得拒絕隱匿且利益糾

民政

本府訓令將僧道尼陰人數姓名年籍住址造冊呈報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續前）

建設
司法

建廳批示續商馬福元等將騰衝瀾滄大哨塘鐵礦權讓與劉定齋一案

高院令發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登報代令）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一百九十七期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十八日第四八二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民政廳呈請本省派京研究防空人員部重魁等擬具防空協會組織大綱暨系統表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查本省救國會與外省情形不同，且察經結束，無從移交，此項防空組織應改為昆明市防空協會，由市政府及公安局負責指導組織成立，該等研究防空回滇，應由市府聘為指導人員，以資進行，後有必要時再行擴大組織。

(二) 建設廳呈、奉令籌備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一案，請令派繆委員為主任籌備委員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該會主任籌備委員 仍由建設廳長担任，一俟籌備成立時，再指派委員進行一切。

(三) 公路總局呈為橋款支絀墊款過鉅懇請撥款補助，以利工程、而免停頓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呈悉，茲分別指示如下 (一) 官良大橋以省款修建，無案可稽，該項款數甚大，且由該局或財廳支撥，皆係政府款項，如何撥抵，應聽候另案辦理。(二) 項城馬路原日規定市民負擔修築，該項鋪路修橋墊款，應資咸市府速籌歸還。(三) 平盤段經費，現已又撥給一個月，已足三個月之數，應即領收應用。(四) 五金器具工廠經費，原日已撥定作該廠基金應不再議。(五) 財廳現存前接收富行催收處收獲欠款舊幣四十八萬二千六百六十

元、應准照撥領用、分令遵照。

(四)核議關於中央規定外國教會 在內地租用土地房屋章程、應切實遵行一案

議決：查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房屋設立醫院或學校辦法、曾於民國十七年由中央規定章程、公布施行在案、茲事重要、應再申前令、分令外交辦事處及民政廳轉飭省會公安局及各市縣



◎本府通令

關於監察使者調取文件卷証件須遵照監察院調查證使用

規則之規定不得任意變通以利稽緝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准監察院咨據河北監察區監察

府切實遵照、如過去有此等情形、或有土地買賣等事、應限本年內照章更正、補行各種手續、以後應認真照章辦理、不予通融、若有不遵、即以盜賣論、並將該處土地無條件收回決不寬假、此案並由辦事處通知各領事轉知各處教會人遵照、自行到該管區域政府先行登記、呈報民政廳備候審查辦理。

使周利生等請咨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機關、對於監察使者調取文件卷証件、須遵照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之規定、不得拒絕隱匿、以利監緝一案、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銓字第一二四號

會議錄

特載

第一百九十七期

三

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〇四五七四號訓令開：

一、案准監察院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七六號咨開：「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呈稱：『請咨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機關、對於監察使署調取文卷證件、須遵照

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之規定，不得拒絕隱匿，以列監料，』等語，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機關遵照，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民政

本府訓令

將僧道尼庵人數姓名年齡住址造冊呈報

本府准 訓練總監部咨、僧道尼庵、應按其通齡服國民兵役、分別加入壯丁隊婦女隊受訓一案、特飭各屬僧道尼庵、

按照戶口冊、查明人數姓名年齡住址、

造冊呈報、以憑核辦、令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貳禮字第四八九〇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令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為令行遵辦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案准

訓練總監部國字第六七八號咨開

一案准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送關於浙江保安司令部呈為准省政府移送鎮海縣呈請通頒僧道尼唸訓練辦法一案並錄

批交訓部核辦並復，等因；職查照核辦逕復，等由；准此，查兵役法、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各規定中，但未列有僧道尼唸，自應按其適齡，服國民兵役，分別加入壯丁隊婦女隊受訓，但如同地一地區，

此類人數甚多時可單獨組織實施之。除准此函復浙江保安司令部查照辦理。並函請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陳備案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附抄送浙江保安司令部原呈一件。准此，合行令仰該 遵照，務於奉文後，迅將該屬僧道尼唸，按照戶口冊，查明人數姓名年齡住址，造冊呈報來府，以憑轉發雲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查辦。至訓練辦理，一俟該會擬定呈奉核准後，再為頒發，飭遵辦理。案關重要，勿得延誤，干咎。切切！

此令。

附抄發浙江保安司令部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抄原呈

案准

民政

第一百九十七期

五

浙江省政府移發鎮海縣黃張感稟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呈稱：

竊查浙省各項訓練日益緊張編組與訓練之情形直以觸目皆然上自政府員役下至肩販走卒莫不被征參加甚至婦孺亦各有任務以此推測則將來舉國動員人各咸能用其所學兩兩以赴前途至足樂觀也惟前暖終日慰娛閑蕩之僧道尼除仍獲遺自在此於平日固覺未足以示平允即將來非常警變發生若輩行動靡定或匪

認識不晰亦難保將來不流為漢奸為特由叙緣委擬乞鈞座頒頒訓練辦法藉厚準備力量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該縣長所陳頗有見地惟於警備遺尼應如何訓練擬請鈞會訂頒統辦法俾有遵循除指復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

浙江省保安司令黃紹維

△財 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 二月二十九日
- 一、富民縣財政局長董盛鳴坐支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耕印登記費辦公費薪幣一百〇九元二角三仙

又坐支同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六元六角

一、簡舊縣長馬光陸坐支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契稅辦公費新幣二十八元八角

一、簡舊縣長葉桐坐支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

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契稅辦公費一十元〇

三角五仙

又坐支同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三元九

角六仙

又坐支同月份公新幣一百〇二元三角

七仙

一、簡舊縣長楊紹曾坐支二十五年一月份俸

公新幣三百一十二元二角五仙

又坐支同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三元

又坐支同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三十元另

一角

又坐支同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一十四

元四角

總計二月份共坐支款新幣七萬九千一

百六十一元七角八仙 (己完)

▲建設

▲建廳批示礦商劉馬福元

等將騰衝滇灘大哨塘鐵

鑛權讓與劉定書一案

建設廳據騰衝劉定書呈報該商接受馬福

元

所辦滇灘大哨塘鐵鑛權一案。當即於八月

四日核明以礦字第四三六號批示該商應承

租人許教國等逾限不備具手續呈報時，再出

該商在法呈請領辦。原批如下：

鑛字第四三六號批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六日據制定書呈報接 請之案宣告撤銷後，該商始能依法呈領，仰
 呈悉。查馬福元等領學騰衝大哨塘礦權，
 原呈

受馬福元讓與騰衝大哨塘礦權，
 區礦業權、因積欠區稅，及延不依限備具承
 租等手續，業經早奉 實業部令飭將其礦業
 權撤銷在案。茲據呈報前情，特與鑛業法成
 案不符，所謂未便照准。惟有該鑛區，前
 曾據許教國蔣應春等次第呈請領租有案。現
 已令縣予限速備手續。呈候核轉。應俟許蔣
 兩商均逾限延不備具手續呈報時，即將其呈
 呈繳。除呈 縣政府備案外，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司 法

△高完令發縣司法處組織

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部訓令、奉 司

法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縣司法處組織暫行
 條例，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
 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七六一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府治局長

另案飭遵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

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知照，並轉飭所屬

各院縣一體知照，此令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九八四號令開

一案奉 司法部本年四月十四

日第二九一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

民政府本月九日第三三四號訓令內

開，「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現擬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

行，除分令外，抄發該條例，令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檢發原條例一份，令仰該部知照，

並通飭知照，此令。」「等因，并附

發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奉

此，除關於該條例施行日期及辦法

等因，附抄發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二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條例，登報代

令，仰 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院 長吳愷量

首席檢察官張步允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章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

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理左列事件：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司法

第九十七期

九

第三條

二、非訟事件。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審判官有一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審判官。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為審判官、以荐任待遇。

一、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三、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

領有畢業證書、并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第六條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陳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之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

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

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

司法警察，由縣長商同審判官

派充或備用之，並將名額呈報

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

官及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縣長掌理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

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

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定，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以三年爲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空軍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發報員即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寄各報館，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售。如有延遲，及本省送報員有延遲延誤等事，均隨時函告該報館發行股修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函索，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寄一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其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借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不解者，並得以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委他處，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備，不得託詞自行解解。如有本報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本報自本報發行，尚隨時呈請修政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要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百吏大成革命時代尤廉潔自天不重包自職行拒絕即領進應酌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慢等弊皆宜屏除

五 尚節儉

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此甚深凡一明嗜好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此甚深凡一明嗜好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政府舉賞罰宜重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其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查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元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九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玖拾捌期目錄廿五年八月廿四日
（星期一）

特載

本府訓令 張越 團監督准出以各工廠所購人造絲或機用人造絲織成土貨疋頭之稽查及清理辦法

民政

本府令知縣派設治局成立案

財政

本府通令各機關改訂各屬距省程站表

建設

建廳指令建水縣呈請代購觀測儀器准予派員備價領取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一百九十八期

一

△本府訓令

關於監督各工廠所購

人造絲或捲用人造絲織成土貨正頭之稽查及清理辦法

本府奉

財政部咨以各工廠所購人造絲或捲用人造絲織成土貨之正頭之稽查及清理辦法一案除抄附原行分令騰越蒙自監監督遵照外、原文如下。

案准 財政部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關字

第二八二六五號咨開：一、查稽查進口貨物運輸暫行章程、及應行稽查進口貨物之種類、前經本部先後咨請貴省政府飭屬遵照在案。其中進口人造絲及人造絲正頭、曾經規定、應在稽查之列、惟本國工廠、亦有製造之人造絲正頭、則未經規定稽查、奸商往往利用私運進口之人造絲、製成正頭、轉運內地、對於防止私運人造絲進口之功效、頗有妨礙、且人造絲正頭、孰為洋貨、孰為土貨、不

易識別、若不對於土貨正頭、加以稽查、給照運銷、亦於正當商運、不無困難、前為防止前項弊竇起見、故特規定各工廠所購人造絲、及用人造絲或捲用人造絲織成土貨正頭之稽查及清理辦法九項、一面對於各該廠用人造絲或捲用人造絲所製之正頭、按照稽查進口貨物運輸暫行章程、加以稽查、一面對於各該廠所購人造絲及所製正頭之存貨、加以清理、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通飭所屬遵辦並分咨外、相應抄同前項辦理、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筋屬一體遵照為荷。一、等由、附抄送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辦法抄發、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此令。

▲附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捲用人造絲織成土貨正頭之稽查及清理辦法

一、所有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捲用人造絲織成之土貨正頭亦應按照稽查進口貨物暫行章程一體稽查

凡工廠所製之前項正頭無照運銷者應照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由海關規定清理各工廠存貨期限

三、工廠應遵照海關所定清理存貨期限以內將存數量報明海關附具同業公會證明書由海關派員赴廠查核登記

四、所有登記之積存正頭准予免繳納稅証發給運銷執照

五、所有登記積存之人造絲應由工廠提出納稅証明如無納稅証明者由海關規定期限責令在期限內同原進口海關請領納稅証明文件繳驗該項存貨人造絲得由海關暫行封存如逾期仍無海關証明納稅文件繳驗者各該工廠應即按照進口稅則補納稅款免予處罰沒收

六、凡工廠所用人造絲原料均應向出售人造

絲行商取具海關所給已納進口稅之証據存備查核海關對於各該廠報運之人造絲正頭應根據人造絲納稅證據發給運銷執照

七、凡工廠購用之人造絲及出廠之人造絲正頭應爲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詳載簿冊並按月列表請由同業公會証明由廠報告附近海關隨時派員稽查之

八、所有接用人造絲織成之正頭均應照本辦法辦理

九、工廠較多之地方由海關清理其他間有少數工廠而又距離海關太遠地方則由同業公會（無同業公會者由商會）先行清理將積存數量報出較近海關派員查明辦理以上辦法凡由海關清理者須由稅務司及關監督會同同業公會或商會辦理



▲本府令知寧浪設治局成

立案

本府據民政廳呈、據寧浪設治局專員陳文錦呈報、籌備設治完竣、正式成立設治局、繪具區域圖說、請核示遵等情、轉請准予正式設局、並祈加委該專員為局長一案、除指令一併如呈照准、暨咨部核定外、特抄發民政廳原呈、令各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泰字第 號

各廳廳長

鹽運使

禁烟委員會

外交部特派員

高等法院
公路總局
兩殖邊督辦
令 河蘇兩對汛督辦
第一區綏靖處
各縣縣長

昆明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設治局局長
滄源設治專員

案查寧浪設治一案、前據民政廳呈、請刊發國防、並請委陳文錦為籌備設治專員、等情到府、當經核明照准、分令遵照在案、茲據該專員陳文錦呈報籌備完竣、正式成立設治局、繪具區域圖說、請查核示遵等情

呈經民政廳核議、轉請准予正式設局、並
研加委該專員陳文錦試署局長前來、除指令
一併如呈照准、並狀委該專員陳文錦試署寧
浪設治局局長、飭轉發祇領、正式設局具報
備案、暨分別咨令外、合行抄同民政廳呈
、令仰該 即便知照、切切！

此令。

計抄發民政廳原呈一件。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照抄民政廳原呈一件

為呈請核示事案據籌備寧浪設治專員陳文
錦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呈稱：

一呈為呈報籌備設治已具規模
仰祈鑒核俯准正式設局以利邊政事
切查寧浪地方於上年七月內奉令改
組設治局仰蒙鈞長簽請委繼為籌備
專員旋將關防領到當於十一月一日

民政

第一百九十八期

五

將籌備處改組成立曾分別呈報在案
專員自奉命以來遂即悉心規劃積極
籌備以期設治早告成立仰副鈞長注
重邊政綏夷柔遠之德意竊查寧浪民
衆久被夷匪擾害之餘此後維持治安
首以組織常備團隊為急務本擬照內
種團制籌設常備中隊八十名其經費
槍彈令由寧浪兩區以四六成分担惟
經專員文告紛馳並於二月十七日邀
請馬政務視察員腹中偕往永寧劃切
勸誘乃該土司移屬意存觀望不願承
認多數之強阻專員觀此情形惟富圖
簡便之方趕將設治籌備成立使該土
司希冀緩辦之觀念歸於打銷爾時再
行向機利導富易馬力矣茲擬暫行成
立丁種常備隊四、名令永寧抽送壯
丁廿四名滇渠抽送壯丁十六名其團
兵由各區按月担任伙食每月餉銀

二元惟丁種中隊本部每月官佐士兵
伏薪及第一期服裝等費共需現金
五百五十餘元仍令永瀨兩區以四六
成分攤則民衆負擔至微矣其械彈則
令各鄉甲長負責送兵一名借給鋼子
槍一枝子彈數十發隨兵送隊以資訓
練當經開會宣布各鄉甲長均歡然承
認刻下浪渠壯丁已於二月內送至三
十餘名但月來各鄉催派糧米異常艱
難當於二月一日由專員抽籤複選留
存十六名其餘概行遣去以作下期之
用惟永寧壯丁刻僅送至十名當復委
派第十區督練分處新委到甯之試充
中隊長夏鴻圖（由永勝縣自動求請
委任）前往永甯催送去後一俟齊集
當送具年籍箕斗清冊暨官佐士兵伏
薪餉編制表另文呈請鈞廳備案至各
局籌辦法擬暫設建設教育夷務等二

局因宿浪糧賦既少收入至爲簡單則
財政局可以暫緩設立惟夷務一局雖
爲規定所無然因改組以後須宣勸四
山夷民照舊負擔團學等款并勸導夷
民子弟送入學校在在皆有設置之必
要故擬成立此局惟各局初成事務簡
單擬暫借局長文牘各一員雜役伙伕
各一名惟夷務局設置助理員二人或
三人擇夷西中較爲公正素負名望者
充之以後發生綱規即責成該員等辦
理其各局長及助理員暫不支薪但供
給伙食並月給津貼十數元以作公費
俟開辦以後再行酌增至區域一項擬
將浪渠劃爲一二兩區永寧劃爲三四
兩區其區域界限當於區域圖中說明
茲擬先行請委第一第三兩區區長其
二四兩區區長因浪渠尙無此等相當
之人可資委任永寧雖有其人然在縣

備時期軍情尙多觀望縱加委任彼必
推辭其二四兩區區長擬請暫由一三
兩區區長兼代辦理一俟正式立後再
行擇員請委又各局局長及第一區區
長已出專員請委又各局局長及第一
區區長已由專員先行給委於三月一
日成立開始辦公即將原有之小學校
平瓦房十間略加修葺作為各局及區
公所住在地點又此後設治地點迭經
征求地方紳者意見僉以設於永寧開
基橋爲適宜昨經專員親赴永寧考查
則見永寧地方平原廣野土壤肥沃惟
土司不許種稻雖其村落散漫聞其人
口常在萬戶左右且爲建昌兩縣本里
麗江通道麗江商民僑居者衆有非歷
受土司之阻撓則其商業之發達不亞
麗江矣故此後設治地點自以永寧爲
最宜但因目下諸事草創該土司疑忌

民政

第一百九十八期

七

方深驟然遷入必多掙格刻下擬請暫
駐滇渠一俟正式一局一切庶務稍上
軌道且籌有建衛的款再於去年底具
文呈請移入永寧但在此時期永寧地
方宜設一公安局以備關於該戶登記
即出該局辦理其人口確數即可實現
惟苦於經費槍彈無法可籌擬俟設
治成立另行規劃具報懇刻下各附
屬機關既已籌備成立開始辦公且常
備中隊長亦已奉委到寧於籌備設治
已具規模惟常備隊兵刻送至二十六
名本擬俟永寧區下欠之十四名
加倍撥齊並由永勝縣將區域戶口概
賦自治人員等移交到日再行呈報成
立然恐永勝不能赴期移交則中間徒
耗時日於籌備進行愈感困難且水專
應送之壯丁服裝等費縱經此次委員
坐催尙正循延一俟奉准成立後彼已

無可觀望不難俯就範圍即或不然亦
可隨時呈請督練分處並請辦理團
隊之成立可必矣故目前不得不先行
呈報成、如蒙鈞長俯賜核准正式成
局即祈核轉

省政府委任正式局長暨核發衛防並
請令飭永勝縣將應交糧賦區域等項
趕期咨交傳利邊政易勝大幸所有呈
報籌備設治已由原模懇准正式成局
各緣由除咨永勝縣並將廳委各局
長及局長等另文請委外理合繪具區
域圖說九份備文呈請鈞廳俯賜衡核
指令祇遵實沾德計呈區域圖說五
份

等情到廳查甯浪設治一案曾於民國二十四年
五月間由職廳簽奉
鈞府批准令委甯浪縣佐陳文錦為籌備設治專
員迅速籌備一切設治事宜以期早日成立在案

茲據呈報前情當查該專員籌備設治各事項尚
能因地制宜登願事實繪呈圖說亦屬詳盡其說
明欄內所請將永勝縣插入浪渠西南隅下地洪
門口大小河道等處一併劃歸該區管轄一節係
為調整區域便利行政起見既據聲明永勝官紳
久表同意尤征理勢至順請

明令核定實行劃撥准予成立設治局以資推進
至設治地並請撥予暫駐浪渠以免永寧土司發
生疑懼阻礙設治又該專員此次設治能於短時
間內將一切事宜籌備就緒足見辦事尚能努
力才具亦堪任用當此設治伊始局長一職擬請
即加委該員試署俾盡所長而資展佈如蒙
核准即請轉令財政廳照案辦理並加給任狀發
廳以便擬稿令飭遵照代擬省令通飭各屬一
體知照其兩防一項並擬照龍武設治局辦法一
仍其舊一俟咨准

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公佈後再為由省正式刊發以昭鄭

重而歸劃一除該專員來呈內關於團務劃區設
需所屬局所等事項由廳另案核飭外所有議擬
成立黨派設治局及請加委陳文錦試署設治局
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取原呈圖說具文呈
請

財政

鈞府鑒核施行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圖說一份核辦後仍請發還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本府通令各機關改訂各屬距
省程站表

本府查行政區域表、規定各屬距省程站
多係按照舊日官道計列、現在交通情況變
遷、原列程站、多與實際不符、曾飭由財政
廳通令各屬列報距省程站、另行改訂程站表
、由府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原令如
下。

案查本省行政區域表內、規定各屬距省

程站、多係按照舊日官道計列、現在交通情
況變遷、原列程站、多與實際不符、且表列
屬分、又多缺漏不全、以致核發公差旅費、
不能按實計算、甚感困難。為力求完整並便
稽核起見、曾飭由財政廳通飭各屬、列報距
省程站以憑改訂在案。現已據各屬先後列報
、並據該廳彙列總表、呈請核定公佈施行、
等情、前來、核查呈到此項程站表、尙屬詳
盡、以後核發各官員公差旅費、應准照此表
規定程站計給、除通行外、合行檢發程站表

財政

第一一九十八期

十

一份、合仰該 即便到照 並轉飭所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此令

計發程站表 份

主席龍 雲

附雲南省各縣各設治局各縣佐距省程站
表

雲南省各縣各設治局及各縣佐距省程站一覽表

縣局別	距省程站	縣佐別	距省程站
昆明縣			
富民縣	一 站		
晉寧縣	二 站		
呈貢縣	一 站		

宜良縣	二	站			
易門縣	三	站			
安寧縣	一	站			
祿豐縣	三	站			
羅次縣	二	站			
嵩明縣	二	站			
昆陽縣	二	站			

建

設

財政建設 第一百九十八期 十一

(未完)

△建廳指令建水縣呈請代購觀測儀器准予派員備價領取一案

建設廳據建水縣長李開洪呈請代購觀測儀器一案。當經於八月十七日以農字第一四四四號指准予照辦。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所請代購觀測儀器。應准照辦。查此項儀器。全部價值合新幣七十四元六角。仰即派員備價來廳領取。妥為安置觀測具報。此令。

原呈

案據建設局長張得壽呈稱。案奉

鈞府訓令六九一號開：案奉

雲南建設廳四八號訓令開：「查本廳前以各地氣象觀測、關係農事航空甚大曾製定氣象觀測日記表一份以農字九三號訓令頒由各縣

政府逐日觀測、按日填記彙報一案、除原文邀免冗餘外、後開合將各表令發、仰該局長遵照令節表式、認真辦理具報核轉、切切此令、計發氣象觀測表逐日氣象報告表隨時溫度檢定表雲狀說明表風雨之說明表見度表天氣符號表、風向圖等、奉此、自應遵辦、竊建水地居邊地、風氣晚開、市井書局、鮮有觀測儀器之出售、訂製頗感困難、理合具文呈請轉呈

建廳准予代購、俾備價祇領、藉資遵辦、實切公便等情、據此、縣長覆查此項應需觀測儀器、縣境確無出售、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准代購示遵、俾便領辦。謹呈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空襲代價」之法令公告等，均刊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報公報主辦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約；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章；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報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與省內

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對於出版後，由本所選製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寄發給發報局，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延遲，及本省發報局有延遲遲延情形，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長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一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註：深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每月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規解，如先期規解亦可，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其前任因應解報費，並為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遞詳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本報有未盡事宜，由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更最務應對於三民主義要有徹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實污為百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白不直包自欺行世絕即領應亦宜免除成加以張調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通與民衆接近考其民問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更首宜革命精神必須勞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惰等弊皆宜屏除

三 親民衆

提倡如敢服食起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
提倡如敢服食起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
紙來中絕不可鋪張

四 矢慎勤

近來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
命官更不可染定活案以為人民表率
近來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

五 尚節儉

向來官場大獎受過於是非不明
公認後查行次長應或官制系統職權
認認真者核實必罰除嚴正實是為要

六 絕嗜好

上下通融敷衍塞責
亦應嚴可查身且阻礙黨身且對長官
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七 嚴獎懲

上下通融敷衍塞責
亦應嚴可查身且阻礙黨身且對長官
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敷衍塞責
亦應嚴可查身且阻礙黨身且對長官
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九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玖拾玖期目錄廿五年八月廿五日 星期一

內務部 通令內地外國教會租用上地房屋暫行章程

民政

本府呈請中央發恤助共濟賑各縣表

財政

本府頒令各機關改訂各屬距省程站表

司法

高院令發禁烟條例及禁賭條例 (登) (代)

▲特載▼

特載

第一百九十九期

●通令
內陸外國教會租用
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總部
本府 以外國教會、在中國境內、原無購買土地產業之權、繼因教會內地設學校醫院需要土地、只能承租、決不能杜賣、租後並不得越過需要範圍不得作收益或營業之用、此屬當然之事、載在國法、乃歷年相沿、地方有司不加注意、遂致放棄職責、使各直隸教會人民、公然自行私購土地、甚或假借中國人名義、冒名購買、亦不報明投稅、妨害主權莫此為甚、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飭民政廳通令各市縣政府限期查明、呈報主管審核、除令行外、原文及章程如後：

滇黔剿匪總司令通令秘一外字第四十四號
雲南省政府

令

查各國教會、在中國境內、原無購買土地產業之權、繼因教會內地設學校醫院需

要土地、只能承租、決不能杜賣、租後並不得越過需要之範圍、不得作收益或營業之用、此屬當然之事、載在國法、乃歷年相沿、地方有司、不加注意、遂致放棄職責、使各直隸教會人民、公然自行私購土地產業、其或假借中國人名義、冒名購買、亦不報明該管官廳、註冊投稅、濫張為幻、習以為常、各有司既不隨時糾正、流弊滋多、妨害主權、莫此為甚。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央政府專訂「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並附應強制載明於契約內事項四條於內、由外交部公佈施行在案、本省地居邊要、各國教會僑居境內者甚多、前項情形、在所不免、自應依照此項外交部所頒章程、予以澈底清理、俾絕流弊、而杜後來。

昨經提交省政府會議議決案要義謂：飭民政廳通令各市縣政府限期查明該管區域內

·如已有上項外國教會私自或假名在內地時
買土地產業情形、應即飭其登記。並照上項
外交部所頒章程、施行一切手續。自今以後
、遇有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時、尤應嚴格遵照
該項章程辦理。同時分令外交辦事處及各
領事、轉知該國住滬教會人等、如已有上項
情形、限本年內自行向該管區域官廳登記、
再憑轉呈民廳審核辦理、倘逾期不往登記、
又不投官納稅、一經查實、無論教會名義或
假借名義、均應將其所購土地產業、無條件
收回當日賣地者并以盜賣國土論罪、決不寬
假。

政府對於此事、極為重視、以故明白指示、
俾人聽注意、官能盡職、各市縣長奉令之後
、尤須自念守土責大、認真保護、不得視為
具文、倘有漫不經心、以致既往不能糾正、
反蹈覆轍於前轍者、即以因循瀆職論罪！

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仍將辦理情

特 載

第一百九十九期

三

移隨時具報主管審核！切切！章程附發。此
令。

附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
程一份

總司令 張
主 席 張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外交部公佈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
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
約所許可者、得以本會名義租
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
建造或租賃房屋、應從中國
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

特 報 民 政 第 一 百 九 十 九 號

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第 四 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 五 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

第 六 條

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質者、以永租權論。

第 七 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民 政 ▽

▲ 本府呈請中央褒卹防共殉難各縣長

本府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遵令改填上年防禦共匪各縣長請卹調查證明書表、暨

呈報本年殉難各縣長等經過事實、請併案褒揚請卹、原文如下：

呈為遵令改填書表、並將本年防共殉難縣長事實呈報、懇准併案褒揚請卹、實付史館、以昭忠魂事：查去年共匪朱毛竄滇、所有防禦殉城之祿勸會澤等甸武定四縣縣長

何澤周等、死事慘烈、身後蕭條、曾經職府臚列事實、呈請優予撫恤、並明令褒揚在案。

○嗣奉

鈞座指令開：呈件均悉。查關於褒恤禦匪殉城縣長辦法及應填各種書表、業經前南昌行營以治字第一四九零一號訓令各剿匪省分遵照在案。茲查該省政府呈資勸等四縣縣長禦匪殉難調查表、多與規定不符。合將上述通令原文及各種書表格式、隨令抄發。仰即遵照改填呈候再奪。等因奉此。遵將頒來書表格式、轉飭該故縣長等原籍地方官、及其家屬、查遵填報去後。昨據先後呈報前來。正彙辦間、不意本年三月間、共匪蕭賀又復由黔竄滇。計東自宣威、西達中甸而入聚、經過凡二十餘縣境。其劫擄屠殺行為、較之朱毛、更加慘毒。地方受害、尤為劇烈。當該匪等狼奔豕突、兇焰方張之際。查有尋甸縣縣長湯更新、富民縣縣長鄒焯、楚雄縣縣

長馬國等。因遵職府功令、重視守土之責、均於事前嚴為戒備、及至匪隊入境、均親率地方常備隊保衛團丁、嚴城固守、與匪抗戰。昔且有匪無我之心、威拘與城存亡之志。卒以匪勢浩大、械劣兵單、彈盡力竭、城爲匪陷。而各該縣長、皆能忠貞自矢、守義不屈、或巷戰殺賊、欲揮魯陽之戈。或臨難捐生、已灑袁弘之血。洵足光爭日月、比先烈而無慚。所謂氣壯河山、寒賊胆而有耀矣。夫旌賢卹死、國有常經、類值國步多艱、外侮憑凌之際、凡此忠義之士、無非黨國之珍。若不呈請特予褒揚、從優議卹、其何以慰死者而勸將來。除由職府給予裝殮運柩暨子女教養等費、先事撫卹、並令尋甸等縣就各該縣長殉難地點、建立殉難紀念碑亭外、理合取具各種證書調查表、併同前案、並遺具去今兩年殉難各縣長事實清冊、備文呈請鈞座俯賜鑒核。准予一併咨轉軍事委員會。

民政

第一百九十九期

五

轉飭

國民政府、俯准將該故縣長何澤周等七員、

從優議恤、並祈明令褒揚、宣付史館、以慰

忠魂而昭激勸、實沾公便、爲此具呈、伏祈

施行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附呈證書調查表共二十八份清冊一本

(從略)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本府通令各機關改訂各屬距省站程表

(續前)

武定縣	三	站	姜驛縣佐	七	站
元謀縣	五	站			
祿勳縣	四	站			
激江縣	二	站			
玉溪縣	三	站			

宜成縣	尋甸縣	羅平縣	陸良縣	霽益縣	曲靖縣	路南縣	江川縣
七	四	六	四	五	五	三	三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可渡縣佐							
八							
站							

附錄

第一百九十八期

七

馬龍縣

四

站

(未完)

司法

◎高院令發禁煙條例及禁

毒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司
法院轉奉 國府令發禁煙條例及禁毒條例、
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
、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七六五號

令 麻栗坡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六一七四號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二九號
內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二九號
訓令開、一案查關於全國禁煙事宜、
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
決議五項、1 禁煙法廢止、2 禁煙委
員會裁撤、3 設置禁煙總監辦理全國
禁煙事宜、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
、4 關於禁煙禁毒法規、由禁煙總監
參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禁煙禁毒法令分
別制定、送由本會議備案、5 新刑法
中關於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

用禁烟總監所定禁烟禁毒法規區域之內、停止施行、等因。當由令裁撤禁烟委員會、特派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禁烟總監、電令禁烟總監制訂禁烟禁毒法規呈府、以便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後、再將禁烟法廢止、及公布原決議第五項、並已分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各在案。茲據禁烟總監制定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呈送鑒核、並請將禁烟法及刑法鴉片章分別停廢等情、並准中央政治會議函、以據禁烟總監逕呈到會、提經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請查照節知等因到府、除將禁烟法明令廢止外、其新刑法第二十條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烟總監所定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一節、應即分

令所知、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一併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發原條例、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條文、登報代令、仰該院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禁烟條例及禁毒條例各一件。

院 長吳愷量
首席檢察官張步先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禁烟總監逕奉國民政府訓令 咨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業業抗剋烟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餘案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煙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願投戒或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經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第九條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項最高刑處斷、幫助他人犯前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為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証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

司法

第一百九十九期

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烟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逃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要求期約收受賄賂

而獲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煙法規

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第十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於邊遠省份因分年禁種尚未達到禁絕期限、及各地販運售吸事項係分年禁絕、經另有規定辦法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督或官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前項規定所為之裁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判軍法案件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章」代「令」之命令公告，均刊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中政，十三、外交，十四、行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首飾。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自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由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書送。分發省外者，則分送登記發報局，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寄收。如有延遲，及本省送報時有障礙，延遲者，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贈送」或「交換」字樣，則章以柱字取），及收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不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存內應解報費，並易發各機關之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本報自來審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最務黨則對於三民主義雖有徹底之認識而無研究

貪污爲官最大戒律可代元廉潔自大不進包有礙行在絕即願進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更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進退與民衆接近宜民聞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謀國爲事凡忌惰廢壓等弊宜屏除

國者不效古有明規在切力非效前代提倡而效其起居力求潔約婚喪嫁娶

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竊取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對後在行政長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爲要

上下滿堂無不恭賀官更功績不世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對屬員亦應隨時查察互和無分上下合作功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分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〇〇期目錄（民國五年八月廿六日）

特載

本府通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成立日期（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解釋保管祠廟財產案（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令所屬奉令匯票勳軍總司令啓用關章日期飭即知照（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各機關改訂各屬距省程站表（續前）

司法

高院令發禁烟條例及禁毒條例（續前）

▲特載▼

特載

第二〇〇期

△本府通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總事務所成立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函為該所成立日期、請查照轉飭知照一案、
通飭知照等因、除專案令行本省總監督知照
外、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
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一二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零四五九九
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
務所表總字第二二號公函開、一案
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蔣作賓
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

、請民誼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
務所副主任、黃楚伯為國民大會代
表選舉總事務所總幹事、張道藩為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副總幹
事。又奉

國民政府頒發銅質關防一顆、文曰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
所主任。（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總事務所副主任。又銅章二顆、文
曰：（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
務所總幹事。（二）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總事務所副總幹事各等因。先
後奉此、遵即先行視事、組織總事
務所於七月十五日成立。暫假中山
北路二六一號（司法院法官訓練所
新廈）為所址、電報掛號五二八二
號。並於同日啟用關防。除呈報並
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通行、合行令仰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羅雲

等因 奉此 除專案令知本省總監督知照外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民 政

▲民廳令知解釋保管關岳祠廟財產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本府發下、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准

司法部咨覆 解釋關岳祠廟財產保管辦法、請查照飭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省政府發下准

為令行遵照事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案奉

內政部咨禮堂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發咨零零八等案開辦：

雲南省民政廳調令貳禮字第

號

一案查前准湖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省民貳字第三六六一號

特 載 民 政

第二〇〇期

三

咨據宜章縣長曹家銘呈：關岳廟可否依照先哲先列祠廟財產保管規則辦理，請查核見復一案。本部當以解釋上發生嫌疑義，經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六日第四零八三號訓令：准司法部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五二五號咨復，以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現在先哲先列祠廟財產保管規則，既公佈，依該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如關岳祠廟之財產，係由國家或地方所購置，或由公共團體所募置者，無論其有無住持，均應依該規則辦理。請查照辦理等由。此令。合行令仰該縣轉行該省政府知照，並通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咨復湖南省政府並通行外，相應抄同本部

原呈，咨請查照，飭屬知照為荷。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

此令 計附抄登內政部原呈一件。

廳長丁兆冠

抄原呈

案准湖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省民貳字第三六六一號咨據宜章縣長曹家銘呈關岳廟可否依照先哲先列祠廟財產保管規則辦理請查核見復等由准司法部院院字第七〇二號解釋奉祠廟公神像之建築物亦屬於宗教上之建築物其中苟有僧道住持則不論其名稱之為祠廟或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應認為寺廟寺廟之屋宇及田地產業雖向由住持管理自應認為寺廟之財產是有關係屬於監督寺廟條例中之寺廟岳廟則未言及惟查

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凡有僧道維持之宗教
上建築物不用何名稱均為寺廟之規定則此
項寺廟必須具有宗教性質換言之則廟宇供奉
之對像必須屬於宗教之人物且有僧道維持者
始合於該條例所謂之寺廟而宗教必要條件又
必須具有教義及儀式兩項既未創有教義及儀
式且按其生前事實均合於先哲並烈祠廟財產
保管規則第三條之項二三兩款之規定該該廟
右僧道住持似仍屬於先哲先烈之祠廟復查司
法院解釋係二十一年三月間當時先哲先烈
祠廟財產保管規則尚未公佈（廿九年二月十

(財)

(政)

四日公佈)現在情形既略有變遷法規亦前完
備所有宮右祠產已依照該規則處理性質相同
之關岳廟亦以適用該規則為宜本部茲因處
理此項案件發生疑義且岳廟未經明白解釋除
咨復外理合抄回原卷呈請
鈞院核示或轉咨司法院准予解釋俾有遵循實
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抄呈原卷一併

內政部長蔣作賓

二五、四、十、

▲財令所屬奉令滇黔剿匪軍

總司令啓用關章日期轉

飭即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諭令、准滇黔剿匪軍總司令
節咨、奉發關防、啓用日期、咨請查照、等
由、令行到廳、茲由財廳登報代令、轉飭所

民政 財政

第二〇〇期

五

屬各機關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通告第 號

令本廳所屬內外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通令秘一銓字第一三號內開：

一案准 游黔黔匪軍總司令部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稅字第二〇〇號

咨開一案准軍政部二十五年五月十

四日務軍字第六四四五號公函開一

案查前准 軍事委員會銓叙廳二字

第九一五二號函開：轉請判發滇

黔剿匪總司令印信、運寄見覆等

由。准此。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呈鈔發，並函覆各在卷

茲奉 行政院第二八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

五月六日第二六三六號公函：函送

游黔黔匪總司令銅質關防一顆。文

曰：游黔黔匪總司令關防，係象

牙小章一顆。文曰：游黔黔匪總

司令。請查收轉發。等由。到院

。除函覆並知軍事委員會外，合行

檢發原件。令仰該部查收轉發啓用

。並飭將啟用日期呈報來院，以憑

轉報。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件

、發函送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爲

荷。等由。計檢發銅質關防牙質

小章各一顆。准此。謹於六月二

十六日啓用。除將前由 委員長行

營頒發木質關防牙質小章封存，並

分別呈報函令外，相應將啟用日期

、咨請貴府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荷。等由。准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仰各該局、所、

處長一體知照！

此令。

▲本府通令各機關改訂各屬距省程站表

(續前)

處長陸煥仁

平彝縣	七	站			
會澤縣	六	站			
巧家縣	十	站	六城堪縣在	十	四
昭通縣	五	站			
大關縣	十	四	站		
鹽津縣	十	八	站		

雙柏縣	廣通縣	楚雄縣	華亭縣	鐵雄縣	魯甸縣	綏江縣	永善縣
七	五	六	十四	十五	十一	二十一	十五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磚嘉縣佐			牛街縣佐				井檜縣佐
十一			八				九
站			站				站

司 法

▲高院令發禁煙條例及禁

毒條例

(續第一九九期)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
禁烟總監馮奉 國民政府訓令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制定

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
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
各色毒丸。

咖啡精奶糖粉鴉那素等、經查
明係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以毒

財政 司法

第二〇〇期

九

第三條
第四條

品論。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
處死刑。

第五條
第六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館
舍供人服用毒品者處死刑。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打嗎啡或
服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并限期交醫勒
令戒絕、但被告能供出毒品來
源、因而破獲者、免除其刑。
自願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
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第十一條

誣証誣陷或捏造証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自願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証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八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犯刑、犯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為初犯或再犯、

第十三條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犯者、處犯刑。公務員包庇或要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懸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物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毒品或專供或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犯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佈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

第十九條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時時之法律。

第二十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英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

罰法

第二〇〇期

十一

物、依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宣傳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憲法，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表冊其他單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另

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總辦發即刊書送。分發省外者，則分送登記冊，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發。如有延誤，及本省送報時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差「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其字取），收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凡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交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定閱公報應繳之郵費，每月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不得以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其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繼續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遞交具體，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本報如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職務繁劇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直則辱職行更起即償退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領袖須通曉與民衆接洽近者食民問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忌惰債壓弊皆宜屏除

處事不傲若有明詞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節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副綜覈實是爲要

上下稱用效而塞其源宜余則按不且其官制編制應嚴密考自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明查互用無偏分工作功益多則應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1936

年

8卷

201-210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零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貳零壹期目錄(廿五年八月廿七日 星期四)

特載

本府通令修正典試規程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細則 (登報代令)

財政

本府通令各機關改訂各屬距省程站表 (續前)

建設

建廳訓令鄧川縣疏通瀾首河道具報查核一案
建廳指令易門縣長王國瑞呈報石膏標本十斤到廳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二〇一期

特 載

第二〇一期

二

▲本府通令修正典試規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公佈修正典試規程、通飭施行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二教總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八日第零四

一七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五二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典試規程、前經制定公佈、並明令修正在案。茲將該規程、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一、等因、計抄發修正典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規程登報代令通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茲附修正典試規程廿五年七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第四條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

第五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

第六條 彌封姓名冊應固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須拆封

典試委員長及担任命題或閱卷

之典試委員自其所任科目命題或閱卷之日起至各該科目試卷閱畢之日止担任命題之襄試委員自其所任科目命題之日起至發題之日止均應住宿典試委員會內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通之

第七條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考試前議定之

各科日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第八條 各科日試題應於各該科目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第九條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並須嚴密關防

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時止應嚴局

特載

第二〇二期

三

第十條 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之閱卷及關於面試事宜得分組爲之每組設主任一人並得酌設副主任由典試委員推定之

各組主任得召集本組會議於必要時並得開聯組會議

命題規則及閱卷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十一條 每一科目試竣後應即分配評閱

如典試委員長或組主任關於評閱事項認爲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討論

第十三條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但不設襄試委員時得不經初閱程序

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并得酌改分數但須於典試委

特載

第二〇二期

四

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四條

試卷閱竣後開折試卷上之彌封
依彌封另碼彙集試卷計算平均
分數開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試及格人員之試卷均應由典
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
員開折彌封姓名冊對號填寫並
榜示之

第十六條

各試合計之總分數計算完畢後
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
試人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
就總分數依次將及格人員榜示
各試及格人員榜均應加蓋關防
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

第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八條

公佈
各試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
出會外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及格人員榜
示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
歷履各科目分數表呈送考試院
並分送考選委員會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監試委員試
務處處長均應列席

第二十一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
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時準

用典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民 政▽

▲本府令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總事務所辦理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總事務所辦事通則，請查照飭知一案，
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奉治字第 號

各廳廳長

高等法院院長

鹽運使署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令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寶浪設治專員

滄源設治專員

河口對汛辦

麻栗坡對汛辦

案准

民政

內政部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四七一號咨
開：

「案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
事通則，前經本部擬就草案，呈請

行政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一六四號訓令，以上開通則

業經第二六八次院會決議，「通過，」

並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九五號指令，

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

同該項通則，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為荷！此咨。計附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一份。」

等由准此。合行照抄原頒通則，登報代令，

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登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

事通則一份。

第二〇一期

五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

務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所職員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條例及本通則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三條

本所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四條

本所職員承辦事件有與其他部份相關聯者應陳明主管長官與有關係之部份協商辦理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呈明總幹事副幹事核轉主任副主任解決

之

第二章 所務會議

第五條

本所所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但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所總幹事副幹事各組組長須出席前項會議參事指導員視察員幹事經主任或副主任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席會議股長經總幹事或副幹事認為有必要時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章 事務分掌

第六條

本所借指導員視察員幹事若干人承總幹事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所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設六組

第八條 第一組股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

事務

一、文書股 掌理文件表冊之

撰擬繕校登記保

管典守印信及整

理會議紀錄等事

項

三、機要股 掌理機要文電之

撰擬收發保管事

項

第九條 第二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

務

一、會計股 掌理收支款項之

稽核登記及預算

決算之編造事項

掌理款項之收支

保管事項

掌理物品之購置

三、庶務股

第二〇一期

七

保管發給文書之

印刷工役之管理

及其他不屬於各

組之事項

第十條 第三組設左列二股分掌左列事

務

一、法制股 掌理關於國民大

會代表選舉法之

解釋各種關係章

則之撰擬與其解

釋及關於選舉訴

訟事項

二、編檢股 掌理國民大會代

表選舉法令文書

及新聞之編檢事

項

第十一條 第四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

務

民政

一、交際股 掌理一切交際事項

二、佈置股 掌理國民大會場之佈置及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項

三、招待股 掌理國民大會代表之招待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五組設左列二股分掌左列事項

第一股 掌理關於選舉統計之整理及材料之征集事項

第二股 掌理關於選舉表格之編訂及各種圖冊之繪製事項

第十三條 第六組設左列六股分掌區域選舉事項

第一股 掌理蘇浙皖贛等省之

區域選舉事項 第二股 掌理湘鄂粵桂閩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第三股 掌理豫冀察晉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第四股 掌理川康滇黔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第五股 掌理陝綏寧新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第十四條 第六股 掌理京滬平津青島西安等直屬市選舉事項

第七組設左列四股分掌職業選舉事項 第一股 掌理農會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二股 掌理工會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三股 掌理商會團體之選舉

第四股 掌理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十五條 第八組設左列四股分掌特種選舉事項

第一股 掌理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之選舉事項

第二股 掌理蒙古西藏之選舉事項

第三股 掌理在外僑民之選舉事項

第四股 掌理軍隊之選舉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必要時得增設副股長一人其他助理幹事事務員書記之員額因各股事務之繁簡由總幹事或副幹事商承主任副主任酌量設置之

第十七條 總幹事副幹事補助主任副主任辦理本所事務

第十八條 組長幹事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九條 股長副股長事務員承組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二十條 指導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赴各省市指導辦理選舉事宜

第二十一條 視察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赴各省市考察選舉進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第五章 服務紀律 本所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佈之一切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所職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所

第四章 權責

民政

第二〇一期

九

辦公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財)

(政)

◎本府通令各機關改訂各屬距省程站表

(續前)

河西縣	建水縣	箇舊縣	蒙自縣	鹽興縣
四	六	九	九	五
站	站	站	站	站

富州縣	廣南縣	馬關縣	文山縣	開遠縣	通海縣	石屏縣	嶺山縣
十五站	十四站	十三站	十一站	八站	四站	七站	五站
劉隘縣佐							
十八站							

盧西縣 四 站

(未完)

△建設▽

▲建廳訓令鄧川縣疏通瀾苴河道具報查核一案

建廳查鄧川地居山區、澗管錯雜、復有東西兩湖、泉流四注、所有水量、全賴瀾苴、永安等河、流出洱海、故該河等之通塞、關係實洩、至為密切、特於八月六日、以第七五八號訓令鄧川縣長何作濬迅即設法疏通、以減水患。原令如下：

訓令

查該縣地居山區、澗管錯雜、復有東西兩湖、泉流四注、所有水量、全賴瀾苴、永安、羅時三河、流出洱海、故三河之通塞、

關係實洩、至為密切。查瀾苴河來自洱源之苴碧湖、流貫縣境、中部一帶、尤關重要。乃近據報稱：該河入洱海水尾、已為砂泥淤塞、此項修築公路、上游之馬龍洞又為碎石填阻、將來水患、實屬可虞。應請早日修濬、以利民生等語、查修挖河道、迭經廳令、節有案。該縣之瀾苴河道、既日形淤塞、自應從速疏濬、以期消除水患、勿害民生、據報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瀾苴河實際情形查明、早日計劃施工疏濬、設法恢復舊日河道、以利宣洩。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建廳指令易門縣長王圖

瑞據呈報石膏標本十斤

到廳一案

建設廳據易門縣長王圖呈報石膏標本十斤到廳一案、當即核明照收、並於五月二十七日、以礦字八三五號指令該縣長知照。原令如下：

指令

呈件均悉。查呈到石膏標本、已如數核收、除連同調查單存查備考外、仰即知照！此令。

原呈

呈為呈送事、案奉

鈞廳第二九一號訓令內開、飭將縣屬產量較富、品質較優之石膏鑛地、依照令發調查單限十日內逐一詳切填明、並於每處採取標本

建設

第二〇一期

十三

十斤以上、連同表格、一併呈送來廳、以憑查考一案、等因、奉此。縣長遵辦將奉發調查表令領建設局詳切查明逐一詳填並採取標本十斤前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一併連同標本呈送請祈

鈞廳俯賜核收備查並祈示遵、謹呈。

附呈調查單

易門縣石膏鑛調查單

詳細地名 第二區六合鄉 大馬山 小龍潭 小高山 碩管

及老爺廟、永慶鄉、一碗水等。

每月最多或少產量 每一人一日可採二百斤少則一百斤平均每月可採二千斤

千斤

曾否有人開採 每年七月至蠶豆豐隆時開採

省較多其餘時間較少。

當地價格 每百斤約十餘元

運費價格
銷場

建設
每百斤約十六元左右
除當地外多運省銷售
價格以舊幣計算

第二〇二期

十四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官代會」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首飾。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紙質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發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總編輯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發。如有延誤，及本省送報件有遺漏或延誤等事，均隨時函告各報，以便發行股務。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頁註淨東）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每月三個月為一期，定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照數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接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最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實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不潔則首嚴行但絕即道應制亦宜免

近考食民間共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更宜實革命精神必須努力上

作謀而辦事凡屬情願等弊宜屏除

國督不傲古日明現正物力非強頗宜

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

紙求中不可鋪張

近來肅收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

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

公明後在行政長官應廣言詞系統嚴肅

認察考核信賞必罰除嚴正實是為要

上下通融數而舉政則官宜察則後不世

長官對下宜嚴密考考即屬員對長官

亦應以可考否且用嚴將分上台作功益

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零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貳百〇貳期目錄

廿五年八月廿三日
星期五

民政

本府通令公布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登報代令)

財政

本府分知廣西增設資源縣 (登報代令)

司法

本府通令各機關改訂各屬匪省程帖表 (續前)

高院令發公証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公證費規則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二〇二期

一

▲本府通令

公布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佈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第〇四三四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第五五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財政部稅務署組織

法一份奉此、合行抄原件、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附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銷稅及印花稅事務

第三條

稅務署置七科、分掌本署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本省及所屬機關職員

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二、關於稅款之征收、報解及印花稅稅款分配之執行事項。

五、關於本署所掌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三、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証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六、關於稅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四、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七、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証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征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領發事項。

九、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罰鍰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十、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特 載

第二〇二期

三

第六條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調製事項。
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司爲之。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務及捲紙取締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捲菸、菸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捲菸、菸葉、捲紙等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六、關於捲菸、菸葉、菸絲、捲紙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項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調製事項。
- 一、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鑛產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棉紗、鑛產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項

六、關於棉紗、織產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未完)

●本府令知

廣西增設資源縣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核准廣西省設置資源縣、即

即通行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仰屬知

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貳吏字第六四九號

各廳處局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令 麻栗坡對汛督辦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內政部咨民貳三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發

○三五二號開

「案查前准廣西省政府咨、以該省全縣區域廣闊、治理不便、境內且多瘠民、尙待開化、擬請將全縣之西經全區、及興安縣屬之楓城區一部分地方設置資源縣、檢同圖

特 載 民 政

第 二 〇 二 期

五

表、請咨照歸案核守等因 當經本
府核議 轉呈、

行政院暨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日七月十一日、第二

五六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

准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暨核備案、並飭局轉發資

源縣印矣 仰即由該部通行知照可

也○附件分別存送 此令 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
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令○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告、仰該
知照！ 即便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 政▼

本府通令各機關改訂各屬距省程站表

(續前)

師宗縣	五	站
彌勒縣	四	站

景江縣	景谷縣	思茅縣	寧洱縣	曲溪縣	西塘縣	華寧縣	邱北縣
十一站	十九站	十八站	十七站	五站	十三站	四站	七站

財政

第二〇二期

七

元江縣	七	站		
新平縣	七	站		
瀾滄別	二十五	站	上允縣佐 西盟縣佐	二十七 三十二
鎮沅縣	十七	站		
景東縣	十八	站		
勐寧縣	二十二	站		
江雙縣	二十六	站		
江城縣	二十	站		

保山縣	龍陵縣	騰衝縣	六順縣	鎮越縣	佛海縣	南糯縣	車里縣
二十一站	二十四站	二十五站	二十一站	二十七站	二十五站	二十七站	二十四站

財政

第二〇二期

九

大理縣	十三站			
順寧縣	十九站			(未完)

司 法

△高院令發公証暫行規則
施行細則公証費用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通令頒發公証
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公證費用規則、令仰知
照並轉飭知照一案 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
報代令 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十七(七)號

河口督辦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八〇二號令開：

- 麻栗坡督辦
- 令 各縣縣長
- 各設治局長
- 各縣縣佐

一查公証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公証費用規則、業經本部制定公佈、
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規則、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等因、計抄發公証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公證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登報代令、仰級 即便知照、此令。

院長吳愷量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聲請公証、除以言詞請求者外、應具聲請書、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閱覽或交付公証書本籍本節本者準用之。

第二條 公証處辦理公証、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三條 請求人聲請認證私証書時、應附具私証書繕本。

第四條

前項私証書繕本、由公証處記載認證情形保存之。

第五條

請求人所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公証處應加蓋該處印章、並分別記載公証書登記簿冊數頁數、公証號數、或認證簿冊數頁數號數、收件月日、收件份數、發還原請求人。

第六條

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公証暫行規則第十三條提出抗議者、公証處得事應於三日內將其抗議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地方法院院長核辦、如認為必要時、並應附具意見書。

第七條

地方法院院長接受前條抗議後、應分別有無理由、速為左列之處分。

財政 司法

第二〇二期

十一

一、命公證屬地事為適當之處分。

二、為撤回抗議之處分。

不服前項處分者，得自接受處分文件之日起，五日內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對於前項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公証處除公證暫行規則所規定之簿冊外，應備左列簿冊，但有必要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一、公証收存簿。

二、聲請公証文件收據存根簿。

三、公証收費簿。

四、公証實收據存根簿。

五、發還公証証件簿。

六、公証書正本繕本節本交付簿。

七、公証文件閱覽簿。

八、抗議事件簿。

九、公証文件檔案簿及索屬簿。

第八條

公証暫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簿冊準用之。

第九條

公証收件簿，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十條

請求人為多數時，收件簿僅記載當事人之首列人姓名及此外若干名。

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僅發給其一人。

第十一條

公証書原本，已認証之私証書繕本，公証收件簿，公證書登記簿，認証簿，公証文件檔案

簿及索覽簿、永遠保存。

第十五條

公証簿冊滅失時、公証處應補與滅失同一簿冊、並將滅失簿冊之種類件數、滅失之理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十二條

前項簿冊及文件之保存期限、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十三條

公証簿冊之保存期限屆滿時、應呈報高等法院核准後銷燬之。

第十六條

公証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法院長應速為必要處置，並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十四條

公証書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推事應即將滅失證書之種類、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稟明地方法院長、並請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征求公証書正本或繕本、依式作成新正本保存之。

第十七條

公証事項、應由地方法院按季造具報告書、呈送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前項新正本內、應記明原本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新正本作成之年月日、由推事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証暫行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未完)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重要代件」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如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有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加

加。

七、分發省內各屬，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即刻書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空郵遞寄寄費。如有延遲，及本省送報費有礙運道，延誤中，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明發行股辦理。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收費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填銀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於應繳之費郵各費，自刊報之日起，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如逾期未解者，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其前任應解報費，並請各機關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凡章自本報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准以私行私德即應懲辦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宜守革命精神必須勞力工作編織將事凡忌指指壓壓等弊宜屏除
 國者不後古而用現任物力並求發展提倡建設起而力求成約始始發發
 近來爲政官吏其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員大獎獎過云是非不明難涉不
 公則後各行及長應改官制系統職權他
 國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爲要
 圖
 上下滿湖數府葉貴濟百五所到後不但
 長官對其員應密考其即員對長官
 亦應對其員應密考其即員對長官
 多而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零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〇三期刊目錄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特載

本府令知財政廳務署組織法 (續)

本府令知西康建設廳呈報增加各縣電報價減情形

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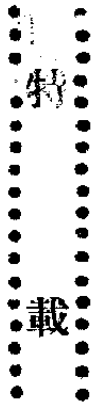
本府令知縣署委任區長年資一案 (登報代查)

財政

本府通令各機關改訂各屬距省程估表 (續前)

建設

建廳令省會於安馬市商會所設簿記學校既經市政府接收續定定期視察一層解經舉行一案令仰知照
建廳函復歐亞航空公司請增給油庫地點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二〇三期刊

▲本府令知

財政部稅務
總局令

(登報代令) 續

第八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火柴，水泥，麥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糾紛及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本科職掌事項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前款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菸酒稅務成績之考核，與印花稅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及印
- 六、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項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一、關於火酒，啤酒，洋酒，土菸，土酒及印花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前款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菸酒稅務成績之考核，與印花稅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及印

花稅之免貼事項。

五、關於各菸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第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條 第七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所管各稅防止漏稅防止漏稅之設計及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稅警之編製、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四、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核發事項。

特 載

五、關於稅警之其他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稅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二條 稅務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科長七人，薦任。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助理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所管各稅之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稅務署設編譯二人，荐任。承

第二〇三期

三

長官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翻譯事項。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視察二人至六人，兼任。調查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考察本署所管各稅稅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三人至十六人，兼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征稅各貨品之商標及徵稅狀況。駐廠駐場人員辦事之勤惰，並監視征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出口事項。

稅務署設印花稅督察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兼任。承長官之命，督察印花稅票之推銷、印花監督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

長官之命，監視征稅所用各種稅票之印製。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九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第二十條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稅務署於各省區設稅務管理局，辦理各稅征收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稅務籌辦事規則，由稅務籌擬

訂呈請財部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府令知

檢建設廳呈報增加
電桿電線價額情形

本府據建設廳呈報 擬增加各縣電桿電
線一察情形，經核准照辦，除令行外，原文
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二電行字第四〇號

令

案據建設廳呈稱：

「案奉鈞府七月九日秘字第二九零二號指令
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呈一件，為電政管
理局呈報增加各縣桿價一案，抄錄電局二十
五年度辦桿總表，呈請核示由。呈表均悉。」

特 載

第一〇三期

五

應出該廳查明酌予辦理具報，除分令財政廳
及電政管理局知照外，仰即遵照！表存。此
令。等因：奉此，查此項桿價，前經電局呈
請，擬按三迤各縣辦桿難易，加為每柯舊幣
五元六元八元十二元四種，列表呈報，並由
鈞府發辦到廳，查該局所擬增加桿價，尙屬
允當可行，擬請鈞府令飭財政廳遵照，自廿
五年度起，各縣採辦電桿，所需桿價，得照
新增數目，由糧款項下開支，報請撥抵：所
有奉令擬辦增加電桿價目各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連同擬增桿價表呈請鈞府核令
遵。」等情呈電局擬增三迤電杆官價表一份
。據此，除以一呈表均悉，應准如呈照辦，
除分令電政管理局、政廳及審計處遵照通令各

特 載

第二〇三期

六

計抄發表一份。

主席請 鑒

縣長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一、等因指令
暨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 即便
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擬增三迤電桿官價表

路別	電線	經過各縣	屬	省府原定桿價	現在擬增桿價	票
東	昆明	嵩明	尋甸	馬龍	曲靖	
	霑益	宣威	會澤	魯甸	昭通	
路	大關	鹽津	平遠			
南	昆明	呈貢	宜良	陸良	路南	
	師宗	瀘西	彌勒	羅平	晉寧	
	昆陽	玉溪				
				一元三角	五元	
				一元三角	五元	

路	西	路
文山 硯山 廣南 富州 馬關 西畴 麻栗坡 開遠 建水 石屏 蒙自 箇舊	昆明 安寧 羅次 屏豐 廣通 楚雄 鎮南 姚安 祥雲 彌渡 鳳儀 濠源 永平 保山 龍陵 騰衝 鹽興 武定 元謀 大理	鄧川 鶴慶 麗江
一元三角 二元 六元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
六元 八元 二元	五元	五元
昆明市	一元三角五元	一元三角五元

特 載

第 二 〇 三 期

七

民政

▲本府令知

解釋委任區長年資一案

(登報代令)

本府准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院令，准 考試院咨覆，解釋委任區長年資，是否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甲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下半段所稱，曾任委任職年資之規定，請查照飭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奉治字第 號

昆明市長

各設治局局長

各縣縣長

河口麻栗坡兩會辦

案准

內政部民壹四廿五年七月八日三二八六號咨開：

「案查前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解釋委任區長年資，是否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甲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下半段所稱曾任委任職年資之規定等由。到部，當經審注意見，呈請核示，並咨復查照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九四八號訓令略開：「本案准考試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零號咨復內開：「此案曾經抄發原件，令行銓叙部酌核具復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稱，「查區長本屬自治人員，核其性質，與普通官吏有別，本部尚未予以銓叙，惟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由法定機關委任之區長，得認為曾任委任職相當職務併計年資，歷

經辦理有案 依此解釋，曾任委任區長，似可認為相當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下半段所稱之曾任委職，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覆核。等情。前來，查核應予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浙江省政府知照，並通行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此

財 政

★☆☆☆☆

本府通令各機關改訂各屬距省程站表

(續前)

鎮 康 縣	二十 七 站	猛 犛 縣	佐	三十 站
永 平 縣	十 八 站			
群 雲 縣	十 站			

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并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飭知爲荷。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部即即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河 源 縣	十 五 站		
鄂 川 縣	十 三 站		
雲 龍 縣	十 九 站		
鳳 儀 縣	十 二 站		
雲 縣	二 十 站		
深 澤 縣	十 四 站 半		
姚 安 縣	八 站		
華 坪 縣	十 三 站		
蒙 化 縣	十 二 站		
彌 渡 縣	十 一 站		
鶴 慶 縣	十 七 站		

劍川縣	十六站		
中甸縣	二十三站		
麗江縣	十八站		
維西縣	二十四站		
蘭坪縣	二十站		
大桃縣	八站		
鹽豐縣	九站		
鎮南縣	七站半		
永勝縣	十七站		
賓川縣	十二站		
永仁縣	八站		

財政

第二〇三期

十一

屏邊縣	十二站		
昌寧縣	十九站		
金平縣	十三站		

(未完)

建設

建廳訓令省會公安局市商會所設之簿記學校既經市政府接收辦理定期視察一層暫緩舉行一案令仰知照

廳，會同前往視察在案，茲據市府呈覆，該會所辦簿記補習班，已由該府接收改組辦理，自應暫緩視察，特於八月四日以第七五四號訓令省會公安局知照！原令如下：

訓令

案查前因市商會組設簿記補習學校，有視察之必要，曾經分令該局，於八月四日，派員到廳會同前往視察在案。茲據昆明市長整頓呈稱，一查市商會所設之簿記補習班

經前以市商會所辦簿記學校，有視察之必要，曾經分令該局於八月四日派員到

，現已由職府籌設之市立商業學校接收辦理，其課程概遵法令教學法辦理。現正改組中，一俟學校成立，開學上課後，如須視查，再請派員前往。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校既由市政府接收改組辦理，關於會同視察一層，應予暫緩舉行。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建廳函覆歐亞航空公司請

撥給油庫地點一案

建廳前據歐亞航空公司函請撥給建築油庫地點一案，現奉本府六月十七日指令當即於七月二十七日函覆該公司查照。原函如下：

公函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四五號指令，據本國呈轉貴處函請撥給油庫地點一案，令開：呈悉。

建 設

第二一三期

十三

查此案昨准 交通部電請前來。當經咨請總司令部查照查核辦理並電復在案。茲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案函達。即煩查照為荷。此致
歐亞航空公司昆明辦事處主任楊

建
設

第
二
〇
三
期

十
四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及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空襲代價」之命令公告，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編目。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均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首飾。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類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外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前

加。

- 七、分發省內各領，每册於出版後，由本所總領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外則登記發報時，依照規定日期，查對到寄費收。如有差漏，及本省送報時有差漏遲延情事，由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著一贈送）或「交換」字樣歸章口刊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册，照借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律報費郵費，室而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按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管轉，不得証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信章有差錯者，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能包庇奸惡行拒絕即領遺囑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眾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通達民意俟後進考察民間疾苦以為判別觀察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負責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私情偏袒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革命不取古日明現止切力謀求進步提倡忠誠廉潔起而力求節約婚喪嫁娶紙張中不可細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為數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與過於是非不明進步不圖其後各行及長應速會同系統職權地公認其考核屬實必罰無寬貸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數節舉實難言其功過不也長官對下以懲嚴密考其功過功比官亦應對上自負其責功過功比官多而過至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零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貳零肆期目錄（廿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府通令解釋明司法院院字第一四零三號解釋內唐舖二字之範圍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考核各土司辦事成績案

財政

本府通令各機關改訂各屬距省程站表 （續完）

特載

▲本府通令

釋明司法院院字第一四零三號解釋內唐舖二字之範圍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訓令准司法院咨復釋明

特載

第二一四期

院字第一四零三號解釋內店舖二字之範圍，令仰知照，並通飭知照一案咨請查照等由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總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內政部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警字第三八八六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六日第四零九四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院前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零三號解釋載「刑法第二六六條第一項之犯罪，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所為要件。違警罰法第四五條第一欸之行爲亦以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要件。故在住宅或店舖內賭博、縱令賭博之人及賭具爲戶外

所易見、或其賭聲爲戶外所易聞、均與開法條未符：；』等語。旅舍、酒肆、茶樓等雖爲店舖之一種、但亦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參刑事訴訟法第一四七條第二欸、及行政執行法第十條第二項但書、似不能包括於該項解釋所謂「店舖」之內。案關賭禁、爲免濫用起見、當經咨請司法院將「店舖」二字適用之範圍、明白解釋以杜流弊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咨字第一零三零號咨略開、查旅舍、酒肆、茶樓等既爲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自不包括於上述解釋所謂「店舖」之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通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內外及各機關一體知照！



▲本府令知

存核上可辦
申成續案

本府據民政廳呈、本省各屬土司辦理前項土司地方行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第一年規定應辦事項成績表一案、經查核所擬獎勵各節、均尚允協應予如擬照辦、除指令外、並將該表隨文令發各該土司地方官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土職遵照、調令暨獎懲表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參籍字第六五四號

武定 玉溪 建水
石屏 廣南 金平

特載

第二〇四期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主席龍雲

日

令

巧家	景谷	瀾滄
保山	昌寧	順寧
鎮康	蘭坪	鶴慶
中甸	維西	永勝
思茅	勐陵	南寧
車里	六順	佛海
鎮越	麗江等廿六縣	
縣長		
德欽	瑞麗	潞西
隴川	梁河	甯江
瀘水	盈江	寧滄等九
設治局局長		

三

滄源設治專員

案查本府前以第六八八號令、頒發各土司地方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飭該遵照、並轉發所屬各土職、自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照案分年實施辦理方案規定各項、年終舉行考核、以期促進地方建設一案、業於上年十月間、以民字第一五六號訓令、飭備原令各屬、速將所屬各土職辦理第一年度規定事項成績、考察明白、彙請獎懲、以促進進行在案。茲第二年度已屆終了！各該地方官以及所屬各屬各土職等對於此案、大多因循敷衍、在其能切實奉行、並期考核具報者、尙屬寥寥！如不分別先行予以考核獎懲、何足以示儆策、而觀後效！當經令據民政廳呈復分別核彙所有遵令辦理、著有成績、或擱置不辦、視政府功令如具文之各地方官及各土職等之辦事成績案內稱：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原令有土司各地方官中、能

遵案派員考核所屬各土職籌辦第一年度規定事項成績、報請核辦者、計有麗江龍陵南嶺等三縣；暨甯江瀘水盈江等三設治局、擬即將著有成績之麗江等各該風土司、分別先行酌予獎叙。茲管各縣局長等監督有方、擬一併予以嘉獎、用昭激勸。據報所屬土司擬具籌辦情形、尙未實地考察成績者、計有蓮山一設局。擬就此次實行獎懲時、將該前局長譚其第及王明思鴻恩、一併予以申徵、俾知奮勉。俟將來該屬現任局長將考核土司辦事成績呈報到廳、再行併入第二次考核案內彙辦。用資策勵！至未據遵案派員考察所屬各土司籌辦第一年度規定事項成績之廣南、金平、巧家、景谷、瀾滄、保山、昌寧、順甯、鎮康、蘭坪、鶴慶、中甸、維西、水勝、思茅、車里、六順、佛海、鎮越等二十三縣縣長 暨德欽、瑞麗、潞西、勐川、梁河、潯源等六設治局長、與滄源設治專員等、

實屬玩視功令、監督不力、致使所屬各土司對於應辦事項、因循延擱、貽誤進行、擬請將各該縣局專員、暨所屬各土司等、一併從嚴予以申斥、用昭儆惕、並擬訂獎懲表、請予鑒核施行到府、復經核奪該縣擬訂獎懲各節、均尚允協、應予如擬照辦、除函令分飭有土司各屬地方遵照外、合將所擬暨土司第一年度辦事成績考獎獎懲表、隨文令發、仰該 遵照！並轉令所屬各土司一體遵照、其依照古案辦事著有成績、經被彙叙之各地方官及各土職等、以後尤須淬勵精神、仰體政府眷懷邊民教養兼施之至意、繼續督率

土民照案切實進行、分年具報民政廳核彙、以符原案、其未照方案進行、經被申儆各地方官及各土職等、亟宜振作有為、力起直追、務將按年規定應辦事項、趕速辦竣具報、藉贖前愆、勿得仍前因循擱置、致干重究、本府有厚望焉！切切！

此令。

計發雲南省各屬土司辦理前領土司地方行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第一年度規定應辦事項考獎表一張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雲南省各屬土司辦理前領土司地方行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第一年度規定應辦事項考獎表

各縣局所屬土司銜名彙報各該土司辦事成績摘要

審核結果 擬訂獎懲

麗 江 縣		龍 陵 縣	
土 通 判 木 瓊		潞 江 土 司	
據王縣長派員奉報該土司於一年辦理各項事宜均能以身先士卒辦事認真...	該土司於三年實辦五項事宜均能以身先士卒辦事認真...	據該管轄多長識字運動會未辦...	擬先行勸記大功一次用酬勞勤如以後更加勞力自應照案另行議獎
理識字運動會係三月舉行一次...	該土司於三年實辦五項事宜均能以身先士卒辦事認真...	一年應辦識字運動會未辦...	擬先行勸記大功一次用酬勞勤如以後更加勞力自應照案另行議獎
石鼓後等初級小學及羅東山甲子...	該土司於三年實辦五項事宜均能以身先士卒辦事認真...	小學時辦過一次於設簡易識字學...	擬先行勸記大功一次用酬勞勤如以後更加勞力自應照案另行議獎
各份就頭戶家又於羅東山甲子...	該土司於三年實辦五項事宜均能以身先士卒辦事認真...	戶口五千餘戶為標準除原有者約十...	擬先行勸記大功一次用酬勞勤如以後更加勞力自應照案另行議獎
對路加修路一項於各村附近平坦...	該土司於三年實辦五項事宜均能以身先士卒辦事認真...	百分之六外已增至十分之四與方...	擬先行勸記大功一次用酬勞勤如以後更加勞力自應照案另行議獎
之於路加修路一項於各村附近平坦...	該土司於三年實辦五項事宜均能以身先士卒辦事認真...	修治道路一項已於該司署前修築公...	擬先行勸記大功一次用酬勞勤如以後更加勞力自應照案另行議獎
擬俟下年度再行興修其於種植一...	該土司於三年實辦五項事宜均能以身先士卒辦事認真...	路約五十里日能通行汽車至種植森...	擬先行勸記大功一次用酬勞勤如以後更加勞力自應照案另行議獎
桑等樹在山坡之地種胡椒松栗等樹...	該土司於三年實辦五項事宜均能以身先士卒辦事認真...	林一項則已由縣長採購美歐各類籽...	擬先行勸記大功一次用酬勞勤如以後更加勞力自應照案另行議獎
成績甚佳云	該土司於三年實辦五項事宜均能以身先士卒辦事認真...	種轉發試種云	擬先行勸記大功一次用酬勞勤如以後更加勞力自應照案另行議獎

南嶠縣 猛滿土司 力正清

據該管何縣長派員查該土司第一
年已籌設初小一校義塾一校該土司
所在地之市場尚能修治平坦均計
置其長約有百餘里之譜其寬度亦合
於種植一項戶種茶樹二千餘株較
往年增加三分之一云云

核查該司於方案中第
一年規定應辦事項除
識字運動一項未經辦
理外其餘事項業已推
行舉辦甚為難得

該土司成績頗佳惟未
辦識字運動不免稍有一
缺憾擬仍先行記功更
次以資鼓勵如將來更
加努力又再另予核獎
以策勤奮

寧江設治局 阿猛元猛猛桂三土司

據該管譚局長呈報該各土司對於第
一年規定事項經添設短期小學
全年小學五校第一班近更添設
民衆學校一班近更添設短期小學
三校每校計二班猛阿猛元兩司辦
識字運動及宣傳教育淺義各一次
民頗知覺悟不久即可全校完小
各一校短期小學各三班對於種
司均已同種桐茶等樹每人約已種
十株以上云

核查該土司等雖未能
按照方案依期逐項辦
理但經指導後即能擇
要着手進行對於修路
種類兩項俱尙有成效
似為難得

擬從優仍先各記功一
次以昭激勸

六庫土司 周光外 庫司周光外 水庫土司周光外 設源土司周光外 治承土司周光外

據第五區視察員高前查該六庫
段土司承辦導對於修路帶有
成績登報司甫復職以後可
望陸續照案辦理老窩土司段滿

核查六庫與老窩兩司
於修路均具有成績登
報外照兩司現尙未有
成績表現魯掌泰土司
則復職不久對於應辦

擬將六庫司願承經老
窩土司段滿之先行傳
諭嘉獎傳登報司城滿
外照司李段民傳諭申
斥魯掌司葉光周復職

民政

第二〇四期

七

民政

第二〇四期

八

局經土段李
便棄之民

修路尚有交織外照代辦士司李
段民一事尚未進行云云

事項尚未着手進行

不久免予置議以資儆
策而示區別

局治設江盈
承刀司撫望崖于
司官長撤戶鉞額
先奉賴

據郭局長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
一日呈報考察該兩市辦事成績
內中惟識字運動之舉行一端外
餘均係縣行政事項與前頒士司
行政建設二年實施方案第一年
所規定應辦各事項不符

核查該兩司對於方案
中規定事項尚未辦過
識字運動一項亦屬小
有成效

擬仍將該兩土司先行
傳諭嘉獎並督促將未
辦各事項列入第二年
度進辦以示寬容而觀
後效

局治設山蓮
恩鴻思司土達蓋

據譚局長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呈報此
案已令據該司呈擬於屬區內籌設簡
易識字學校共十校并修治所屬兩期
寨至於翁考寨與盤元交通道路由遊
山至盈口渡口橫路及增修各寨往來
之路此外再令十寨人民同造一林照
案以人各種十株為準

核查現未據該管局長
將該司辦理所擬各事
成績考核呈報其成績
為何不能懸揣

擬將譚局長及該土司
予以申做俟據該管局
現任局長考核成績
報到時再行併入二次
考核案彙辦

明說

以上共計三縣一設治局土司共計二十四員
又此表內彙呈後復據澧水劉局長呈報老窩土司段湖之獨力捐資興修橋樑船隻
及開闢街場以利民人前來深堪嘉許除登記外應留待下次從優發獎特為附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雲南民政廳彙呈

財

政

◎本府通令各機關改訂各屬距省程站表

(續前)

威信縣	十八站			
硯山縣	十二站			
寧江設治局	二十六站			
梁河設治局	二十六站			
益江設治局	二十七站			
蓮山設治局	二十八站			

財政

第二〇四期

九

隴川設治局	二十九站			
瑞麗設治局	三十二站			
潯西設治局	二十六站			
瀘水設治局	二十六站			
德欽設治局	三十二站			
福貢設治局	二十八站			
碧江設治局	二十五站			
貢山設治局	三十三站			

署	對汛督辦	河口	督辦署別	距省程站	所屬汛別及其距省程站數
	一十五站				
龍勝對汛	填酒對汛	那發對汛			
一十七站	一十六站	二十一站			
	老卡對汛	新店對汛			
	一十九站	一十八站			

特別區域距省程站表	寧浪設治專員	滄源設治專員	龍武設治局
	一十八站	二十七站	六站

財政

第二〇四期

十二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改訂	麻栗		坡對		汛督		辦署	
			一十四站					
		芳坪對汛	一十六站	玉皇閣對汛	一十六站	天保對汛	一十六站	
		攀枝花對汛	一十六站	電幹對汛	二十三站	田蓬對汛	一十九站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近代化」之法令公告等，均刊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纂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隨時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於文，或登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按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洋幣四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郵票或角，外省酌

加。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期登記發報局，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長補。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閱，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特字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碼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交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贈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交與報館，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委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自奉命本報，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業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風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遺囑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二 崇廉潔 官吏應人民職務以爲利權與民衆接近存民利而疾苦以爲利權與民衆接近官吏應自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皆宜屏除

三 親民業 提倡節儉嚴禁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不可鋪張

四 矢慎勤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五 尚節儉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職權不認實考核負責必糾紛各實是爲要

六 絕嗜好 上下隔閡數術乘其隙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禁者且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禁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零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〇五期目錄(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特載

本府通令公布財政部國務總局組織法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通令嚴緝陝西省乾縣黨員楊宗楷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滇西各縣嚴禁匪幣通行

建設

建廳調令曲溪格場籌備員轉知區公所將糧籽郵袋各費解繳

△特載▽

▲本府通令

公布財政部國務總局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布財政部國務總局組織法一案

特載 第二零五期 覽

特抄附組織法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鹽總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第零

四三四三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第五五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原件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附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鹽務總局直隸於財政部、承部長之命、辦理全國鹽稅征收、及其他一切鹽務、並兼管硝磺事務。

第三條 鹽務總局置左列各科。

- 一、總務科。
 - 二、稅務科。
 - 三、產銷科。
 - 四、稅警科。
 - 五、經理科。
-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

第四條

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職務章則之擬訂事項

五、關於鹽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六、關於本局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稅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稅務章則及稅率之擬訂、修改事項

三、關於鹽稅收入預算之擬編

事項

四、關於征稅之審核及稅款之審核及報解事項

五、關於減稅、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証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七、關於硝磺之征稅或專賣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產銷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食鹽產銷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鹽及硝磺產銷章則之擬訂事項

- 三、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銷鹽之估計及調節事項。
- 四、關於鹽質之檢定及農業、工業、漁業用鹽變性或變色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倉坵之設置、管理、產鹽之取放及鹽價之平定事項。
- 六、關於鹽副產物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鹽壘整理及劃歸地方升科事項。
- 八、關於硝磺之統制、產製及改良事項。
- 九、關於鹽及硝磺產銷所用一切執照、單證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 十、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

第七條

- 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一、關於鹽民生計之改良及失業鹽民之救濟事項。
 - 十二、關於產銷之其他事項。
- 稅警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產鹽場區警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各產鹽場區水陸稅警之編製、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 三、關於製鹽放鹽及鹽副產物之稽查事項。
 - 四、關於鹽場、倉坵及鹽務官署之保衛事項。
 - 五、關於鹽斤及硝磺私製、私運之查禁事項。
 -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報告及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七、關於稅警之其他事項、經理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營造、修繕各種工程之設計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各種物品之購辦及供應事項。

三、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保管及發給事項。

五、關於鹽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証之印製、保管及發給事項。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經理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鹽務總局設總辦一人、簡派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

特載

第二零五期

事務、並指揮鹽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鹽務總局設會辦一人、聘任。補助總辦 處理收稅、放鹽事務。

第十條

鹽務總局設科長五人、由總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鹽務總局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十二條

鹽務總局設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助理員三十五人至五十人、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科事務。

鹽務總局設技正二人或三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

五

第十三條

辦理鹽務及硝磺之技術事務，鹽務總局設視察員二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鹽區考察鹽務成績及查辦應辦發生之案件。

第十四條

鹽務總局得酌用僱員，辦理稽核及其他事務。

第十五條

鹽務總局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於各產鹽區域設置鹽務管理局，辦理各該區域之鹽稅征收及其他事務。

第十六條

各鹽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總務課長一人，產銷課長一人，稅警課長一人。前項人員由鹽務總局總辦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之。

第十七條

鹽務管理局局長承鹽務總局之

第十八條

命，辦理各該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鹽務管理局副局長、補助局長、處理收稅、放鹽事務。

第十九條

鹽務管理局所轄鹽場，得由鹽務總局劃分區域，設置鹽場公署管理之。

鹽場公署按左列標準分為四等：
一、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
二、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
三、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

三、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

四、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爲四等。

第二十條

鹽場公署各設場長一人、辦理各該場鹽稅之征收、鹽質之產製、檢定及秤放等事務、並指揮稅警。

場長由鹽務總局任命、遷調、並受鹽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一條

鹽場公署設場務員、僱員、其名額及人選、由鹽務總局核定任用之。但月薪在五千元以下之人員、得由鹽務管理局遴選任用。並呈報鹽務總局核准備案。

第二十二條

鹽場公署因事務之需要 經鹽

第二十三條

務總局核定、得酌設收稅或秤放等辦事處、稅警派出所。由各該場長直接指揮、並受鹽務管理局之監督。

鹽務總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局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四條

鹽務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鹽務總局總辦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鹽務總局所屬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主計人員

特 載 民 政 第 二 零 五 期

第二十五條

依法辦理

鹽務總局在戰場徵稅未完成時、經財政部詳長核准、於不產鹽之重要省區、暫設臨時鹽務辦事處、由鹽務總局直接管轄、辦理清理存鹽並征收等納未

第二十六條

足額之鹽稅等事務、其員額不得超過鹽務管理局員額之半數。鹽務總局、各鹽務管理局及鹽場公署辦事規則、由鹽務總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

政▽

民廳通令

案 發 報 來 西 省 乾 縣 縣 長 楊 宗 楷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本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陝西省乾縣黨員楊宗楷、化名楊森、加入共黨、充當赤匪偽二十六軍四十二師師長、飭嚴緝究辦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 參治字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昆明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滄源設治專員

案奉

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六日秘二民吏字第二十八號通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零三八八五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八五號訓

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

六月十二日忠字第五八三八號函開：案

據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乾黨縣

員楊宗楷化名楊森，加入共黨、充當赤

匪偽二十六軍四十二師師長！請嚴予懲

處等情一案、經核准中央監察委員會決

議、永遠開除黨籍、並通緝在案 除開

財政

通令進東西各縣嚴禁匪幣

通行

財政

財政

第二零五期

除黨籍處分由會分飭執行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屬通緝究辦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司法部及軍事委員會飭屬嚴緝外、合行令仰該院前屬嚴緝究辦等因、奉此、除分令內政軍政兩部並呈復外、合行令仰飭屬嚴緝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屬飭屬嚴緝究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屬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究辦為要！此令。

廳長丁兆冠

財廳昨據該廳呈報、近日發現共匪所鑄銅幣、在市行使、懇請嚴禁、等情、茲經廳核查、此類匪幣、既已發現、自應嚴禁流

政

通、特分令迤東各縣縣長一體查禁、原令如下。

案據勸縣縣長陳念誦呈稱：

物本職縣市面、近日發現共匪所鑄銅幣一種、大如尋常通用當十銅幣、惟陽面外環鑄有川陝省蘇維埃銅幣二百文、內環鑄有亞拉伯碼「一〇」字樣、陰面係五角星花文、星內作斧鐮交叉式、角隙則鑄有赤化全川及一九三四等字、此種匪幣、職縣地方、既有發現、其他各屬、難保無同樣流通、若聽任人民自由行使、對於勸匪工

建設

建廳訓令曲溪棉場籌備員 轉知區公所將種籽郵袋各

拾

作、似不無影響、擬請通令接近川省沿邊各縣、及曾被共匪蹂躪各屬、嚴禁通用、以免蔓延、理合檢同匪幣一枚、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施行！

等情、計呈匪幣一枚。據此。查此類匪幣勸既已發現、舉凡共匪竄擾地方、難免遺留使用、自應嚴禁流通、務期杜絕踪跡、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佈告嚴禁、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費解繳

建廳查曲溪棉場長施秉乾前呈該縣龍街一

區公所需用有加利冬青、籽種請予核發等情到廳、當經於二十四年六月、由郵寄費共合郵袋費現金五元四角、迄今尙未據解繳前來、殊屬延緩、當於廿五年八月十七日以林字第七九三號訓令該棉場長迅予催解、以憑核取歸款。原令如下：

訓令

案查前據該場長函呈該縣龍街第二區公所、需用有加利冬青等籽種、請祈核發、以資

播種等情到廳、當經於二十四年六月、由郵寄發有加利籽種四兩、冬青籽一斤、共合種籽郵袋費現金伍元肆角、曾經以第四四七號訓令、飭速解繳在案。乃迄今日久尙未據繳前來、殊屬遲緩。合行令仰該場長轉知區公所、迅將所欠種籽郵袋費現金伍元肆角、照數解繳本廳、以憑核取歸墊。勿延！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報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近現代史」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該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總裁，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寄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七、分發省內各屬，每期於出版後，由大總發行部即刊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委託發售所，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社有欲製送詳情者，應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辦理。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省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各機關各團體，均應預備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領。

九、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公報應領之報費，每月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轉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忌惰惰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則奢亦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道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率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詞後各行以長應官制系統繁雜絕別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正賞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用德網分上台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零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貳零陸期目錄（廿五年九月二日 星期三）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廿五日第四八三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令知公布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民政

民廳訓令查究冒充綠勳章者請飭修橋詐騙奸人

司法

高院令發公証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公証費規則（登報代令）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二〇六期

△省政府委員曾八月二十五日第四八三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主席建議重申前令，則匪軍隊經過各縣動用倉穀辦法案。

議決：查本令因匪軍隊經過各縣，有商請縣長動用該縣積谷者，惟無如何項軍隊皆給價購買，各縣長收欺，後應即收存，俟秋收時時還原是不得挪移分文作他用，曾經通令實行在案，并令各縣長如遇有軍隊動用倉谷不予給價時，亦應查明係何項部隊所為取具証據呈候核辦，倘有不遵，即係利用軍隊經過機會謊報卸責亦在案。有鑒於此，縣長李慶龍既不遵令辦理，

竟以該縣倉谷被軍隊動用，請祈核銷早報前來，實屬不合，茲再重申前令，各該縣長對於該縣積谷，如確有上項軍隊動用不予給價時，應將該官姓名証據及收條等呈報到府以憑核辦，否則即係該縣長藉詞謊報，將用去之谷由該縣長負責賠還，不予寬貸。

(二) 民政廳長建議本省積谷案，定限於本年內完成結果，應如何明定考成，俾督促進進行，請核議示遵案。

議決：查積谷一案關係民貧國防及地方經濟利益至為重大，前定於二十二年各屬即按照所轄戶數填足每戶一京石之標準數，繼恐期限過促驟辦為難，後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中規定自二十三年起迄二十五年止，每年應照標準數加積二成，一面帶帶補填標準欠數，似此通盤辦理，限期既長，籌積自

易。政府所以愛護地方體恤民力固已
煞費苦心。昨據民。呈報第三次二
十四年分積谷統計報告總數將及二百
萬石。各縣屬中已能還額如數填足且
有超過定額者。但多特縣屬仍未填
填足。本年已屆結束之期。現距秋收
不遠。凡未照定額填足各縣屬。亟應
趁此時機上緊積極籌辦。無論如何。
務須儘本年內各將欠數一律填足結報
。各該屬應建倉廩并應備年內一律修
建完成。以資收結而竟全功。倘屆時



特

載

△本府令知

公布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
察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暫行組

編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會議錄 特 載

第二一六期

三

查有滄延贖誤。宜將該管地方官及所
屬區鄉鎮長區別情節。嚴撤任留辦或
罰款補助辦理。決不寬貸。由本府通
令遵照。並責成民政廳隨時認真督促
考核具報勿稍瞻徇為要。

(三)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呈
選舉票擬由省所給籌製發。請核發製
票費以便趕辦等情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樣式即照所擬趕印。至應否支款交民
廳辦理。或交財廳助印刷局辦理。統
由兩廳商定速辦可也。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府訓令。以明令公佈察
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
會暫行組織大綱。飭即知照。並該屬一體知

照一案、令行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餘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〇四六〇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

月二十七日第五八八六號訓令開、

「在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

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 計抄發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奉此

令行抄發公報通行知照！

此令。

計抄發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

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

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二十五年七月

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察哈爾省境內

蒙古各盟旗羣地方事業起見、

設立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

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

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盟旗羣地方自

治事務。

錫盟朱勒盟所屬各旗。

察哈爾省翼四旗暨四牧羣。

第三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遇有關係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嘉士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就察哈爾省境內各盟旗軍之盟長、副盟長、札薩克總管及其他資格相當之人員遴選，呈請

第五條

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有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特載

第七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各副委員長每年輪流駐會六個月，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該會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本會設左列各處分掌各項事務：

秘書處 掌管機要文電、會議紀錄、文書、編譯、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處 掌管撰擬審核本會之行政計劃、及法案章程命令等事項。

民治處 掌管關於民治事項。

實業處 掌管關於實業及交通

第一〇六期

五

事項

教育處 掌管關於教育事項○

保安處 掌管關於保安事項○

衛生處 掌管關於衛生事項○

前項各處，除參事處外，均分

科辦事，秘書處之科長，得以

秘書兼充之，除秘書參事兩處

外，其餘各處，應酌酌情形，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第十一條

員長遴選具有相當資格及學識能力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派充之○

本會設參事十八人，由委員長就各盟旗羣比治人員中派充之

、常川駐於本會，代表各本盟

旗羣接洽，並辦理一切事務○

本會因事實之必要，得酌用技

術人員及僱員○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依照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書，報請中央主

管機關轉呈核定，中央就國庫

或地方稅收中撥撥之○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

本會擬具草案，報請中央主管

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之○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第九條

本會各處設職員如左○

各處處長各一人○(簡派)

秘書四人○(薦派)

參事四人○(薦派)

各處科長十二人至六十人○(

薦派) 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委派)

第十條

前條各職員除科員外，統由委

第十五條

民政

○民廳訓令

查各省充賑勸募善會，藉修橋樑，賑濟好人。

民政廳據蘇勸縣長呈稱，該縣熱慈善會，亦未修普渡鐵橋，請查拿借名詐騙劉炳元等一案，特訓令各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肆工字第五三三三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據蘇勸縣長陳念昭呈稱：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七月五日發、肆工字第四八二

三號訓令開：案據該縣熱慈善會，特派適

西察捐員楊益文，報告在順寧縣募捐，被該

縣公安局拘押，懇請順寧縣長解釋，以便返

官交辦手續一案到廳，查報告稱該縣普渡鐵

鍊大橋，因去歲夏初，被匪拆燬，無力修

復，經該縣熱慈善會，派出代表十人，呈

准由三迤募捐修理各情，是否屬實，本廳無

案可稽，未便准予令縣開釋，惟事關募捐修

理橋樑，究竟有無其事，合將原報告令發，

仰該縣長即便查明，如果該員確係派往募捐

，應由該縣長咨請順寧縣長，迅予開釋，以

免因公受屈，並動將查辦情形，具報查考，

切切！此令。○等因；計發原報告一件，奉此

、細閱原件，深滋駭異，查本縣祇有慈善會

救濟院兩團體，慈善會專辦麻棺，救濟院專

收孤獨，向無慈善會之組織，普渡河鐵索橋

、夫歲雖被共匪小有破壞，然早已修復，至

民教

第二〇六期

七

今人馬均照常通過、亦無捐款修理之情事、會長謝繼虞、理事李潤之、亦無其人、關係省中奸民、借名詐騙、該奸民等胆敢私刊省府及各憲印信、偽造文書、散發緣簿、分往三迤募捐、圖騙鉅款、實屬惡不畏法、深堪痛恨、想其窺羽、必有多人、受騙料份、諒已不少、唐正光有無其人、雖不知、惟劉炳元一名、實係本案要犯、應請鈞廳飭令省會公安局、派探偵緝、務獲究辦、並請通令各縣、如有上項捐冊發現、應立即拿辦、以儆好惡、至楊益文一名、是否、黨、抑或被人利用、擬請飭由順寧縣政府詳細鞫訊、取具口供、呈候核奪、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原件將本縣向無慈善救濟會、及募捐修橋情形、具文呈覽、敬祈鈞廳俯賜衡核、從嚴究辦、是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

楊益文報告到廳。當經令飭該縣長在覆在案。查據該縣長呈稱前情。除呈及繳回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縣長查明、該縣向無慈善救濟會之組織、該縣普渡河鐵橋、亦無募捐修橋情事。該劉炳元等、胆敢私刊省府各廳印信、偽造文書、散發緣簿、分往三迤募捐、圖騙鉅款、實屬惡不畏法。自應如請令省會公安局、偵探究辦、並令順寧縣長、詳細鞫訊、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候核奪、暨請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河麻兩縣辦理、如有上項捐冊發現、立即拿辦、以儆好惡。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廳長丁兆冠

司 法

◎ 高院令發 公証暫行規則施行
細則公證費用規則

(續前)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 公証費規則

第一條 公証費用、應依本規則購貼司

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

証書者、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

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列

規定征收費用。

二百元未滿者 二元五角

二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三元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 五元

第三條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
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以推事
開始製作公証書時之價額為準。

第四條

就主行為與從行為作成公証書
者、依主行為算定其公証費。

第五條

有担保債權之價額比較担保物
之價額有多少時、以其少者為
準。

司 法

第二〇六期

九

第六條

地役權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為準，但供役地所減之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之價額為準。

第十一條

間者，以每期收入額之二倍為準。
準息損害賠償及費用，係法律行為之附帶標的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七條

地上權永佃權之價額，以一年租金之二十倍為準，但其地價少於一年租金之二十倍者，以其地價為準。

第十二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元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元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為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第八條

典權之價額，以典價為準，但其產價少於典價者，以其產價為準。

第九條

租賃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金總額為準，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為準。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証書者，征收公証費二元。
一、承認允許及同意。
二、契約之解除。
三、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四、曾於同一公証處作成公証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

第十條

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額為準，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

間者，以每期收入額之二倍為準。

第十四條

當事人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

作成公證書者、除本規則有特

別規定外、依其事實之實驗及

証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按一小

時征收公証一元、不滿一小時

者、亦按一時計算。

當事人聲請就股東大會或其他

集會之決議作成公證書者、依

前條之規定征收費用。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及其

牽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比

較法律行為與事實所征費之規

定、從其費額多者征收之。

當事人聲請就數宗不相牽連之

事實作成公證書者、依其事實

各別計算征收費用。

當事人聲請就密封遺囑為法定

正

第十九條

當事人聲請作成授權書催告書

受領証書拒絕證書者、征收公

証費二元。

第二十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

証書並請載明應選受強制執行

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征費之

規定加倍征收費用。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聲請就私證書為認証者

、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征費之規

定減半征收費用。

第二十二條

公証費依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計算、其總額不滿一元者、亦

按一元計算。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

交付公証書或其附屬文書之正

本謄本或節本者、每百字征收

司法

第二〇六期

十一

可法

第二〇六期

十二

按百字計算。亦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明
閱覽公証書原本或其他文件者
、每次征收閱覽費四角。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定公証費用之事項、
依其最相類似之事項征收費用

第二十六條

推事書記官出外執行公証職務
之旅費、準用訴訟費用規則關於
於推事書記官旅費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証處依當事人之請求撰達文
件者、準用訴訟費用規則關於
送達費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証處得命當事人預納公証費
用或提供担保。
當事人不預納前項費用亦不提
供相當担保者、公証處得拒絕

第二十九條

其請求。
公証處征收各費、應發給正式
收據。

第三十條

違背前項規定者、當事人得拒
絕繳納。
本規則自公証暫行規則施行之
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憲法代會」之法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交通，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登。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投報。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寄

加。

七、分發省內各屬，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各屬閱。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報沒有發報遞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註存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府屬各機關，均應預留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局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交報費，寄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索閱公報，應照之明郵各費，每月三個月為一期，定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逾期則未解報者，並得呈請官費酌予減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交替，或前未明列入交代，非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繼續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便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繁劇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官嚴行拒絕即道謝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諸項中凡忌惰惰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幣未檢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官吏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中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道後台以及應受官制系統職權絕引認真考核賞必罰嚴數百賞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街塞責預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下且應密考且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由僑胞分台作功益步回過延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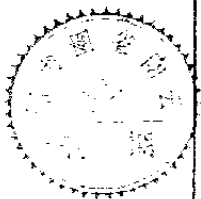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零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32
1000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〇七期目錄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星期四)

特載

本府遵令財政部規定在運銷章程施行以前內地商號所購貨物未便適用規定辦法惟遇有大批貨物海關認爲
有私運嫌疑者得按照緝私條例查明處理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廣止東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登報代令)

民政

民衆令知孔廟財產保管規則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彙報二十五年四月份核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費數目清冊

司法

高院令飭嚴密防範監所人犯進出函件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二零七期

壹

本府通令

財政部查規定在運銷章程施行以前內地商號所購貨物、自未便適用運銷章程規定辦法、惟遇有大批貨物、海關認為有私運嫌疑者、得按照緝私條例查明處理、等由一案、除分令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知照、原文如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查規定在運銷章程施行以前內地商號所購貨物、自未便適用運銷章程規定辦法、惟遇有大批貨物、海關認為有私運嫌疑者、得按照緝私條例查明處理、等由一案、除分令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財總字第

號

案准

令 省內各機關

財政部二十五年七月卅一日關字第二八六五

號咨開：

查本部前為厲行緝私起見、經將奉頒總治倫派關稅暫行條例、及稽查進口貨物運銷

貳

暫行章程、分行查照在案。嗣據各省以查獲貨物有多在運銷章程施行以前所購進、應否予以懲治、紛紛電請核復過部、茲規定在運銷章程施行以前、內地商號所購進之貨物、自未便適用運銷章程規定辦法、惟遇有大批貨物海關認為有私運嫌疑者、海關得按照緝私條例查明處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本府令知

廢止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府訓令、以明令廢止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飭即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令行知照、並飭

屬一體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及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餘字第 號

案奉 令 省內外各機關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零四六零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五八五號訓令開、查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

△民 政▽

民 廳 令 知

孔應財處
保管規則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本府令准 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咨、送孔應財產保管規則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

民 政 第二零七期

行組織大綱、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通行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貳禮字第 號

令

河口 對汛督辦
麻栗坡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為令行遵照等。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二五八六號開：

案准

內政

財政 部禮堂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教育

發五八五號咨開：案查本內政部前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六日領七八一號訓

令，以據本內政部呈擬先哲先列祠廟財

產保管規則草案，經交謀本部等審查報

告前來，應准照鑒查意見辦理，抄發管

查等請紀錄、節即遵照等因，查該項紀

錄末段內載、民國十八年六月間，由內

財政三部會令公布之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與現在實際情形，已有不相符合之處

、似應仍由該三部商議修訂，以利施行

等語、自應遵辦 當經本部等參照原辦

法、一再會商、另擬孔廟財產保管規則

草案呈奉

肆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一五零五號

指令，以該項草案、大致尚無不合、仰

由該三部會令公布施行、并將十八年原

辦辦法、會令廢止等因 除將前項規則

遵照修正公布及分行、並將原辦法會令

廢止暨呈報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咨

請本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

由、計咨送孔廟財產保管規則一份。准

此、除分令外、合將保管規則抄發、令

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孔廟財產保管規則一份 奉此

、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再查

省文廟、前係由教育廳管理、奉令前因、復

經 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仍令飭教育廳照舊保管在案。

合併飭知！

此令。

計抄發孔廟財產保管規則一份

縣長丁兆冠

孔廟財產保管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孔廟財產係指孔廟之房屋田地及其他一切產業而言

第二條 孔廟財產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

甲、國有者內政部保管之

乙、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所有者（省市內舊府學宮）由省民政廳或市社會局保管之

丙、縣或隸屬省政府之市所有者由縣或市政府保管之

丁、特殊行政區（如威海衛管理公署設治局等）所有者由各該官署保管之

第三條 孔廟財產應由保管機關切實清查整理

民政 第二零七期

第四條

孔廟房屋除經核准用辦理教育文化事業外不得任意佔用其原有之大成殿仍應供奉孔子遺像或牌位專充紀念孔子之用孔廟正門上之名稱匾額與廟內各項碣碑禮器等均須保留

第五條

孔廟房屋應由保管機關負責修繕其有使用者并由使用機關酌量負責修繕費用

第六條

孔廟財產須經保管機關核准方得使用

第七條

孔廟之房屋田地非經內政部轉呈核准不得處分

第八條

保管孔廟財產之機關應將保管實況依照內政部所定孔廟實況調查表查填遞報內政部備案如有變動并應隨時

時具報

第九條 孔廟財產如在本規則公布前經已撥充辦理各該地方教育文化事業之用者不得再行變更並應由當地保管機

財政

陸

案 關清查整理後轉報內政教育兩部備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 造報廿五年四月份核准

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費各費

數目清冊

請鑒核：府據財政廳呈、茲將職廳廿五年四月份核准各機關坐支撥發經常臨時各費數目造具清冊、請祈鑒核、等情、原呈清冊如下
案查職廳每月應行填報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及清冊、前經填報至二十五年三月份在案。茲將二十五年四月份核准各縣呈報支款共新幣叁拾捌萬捌千柒百貳拾伍元伍角捌分又坐支款共新幣貳拾叁萬壹千

陸百叁拾伍元捌角壹分，分別填具支付命令及清冊、虔摺呈報鑒核、以符規定、理合備文連同清冊支令、一併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撥字及坐字支付命令各一份清冊二本

廳長陸崇仁

附二十五年核准各縣呈報各費清冊

二十五年四月份核准各縣局撥
支經常臨時各費目逐一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四月一日

一 玉溪縣財政局長陸彰撥支該縣戒烟分會
二十四年八月至廿五年一月份經費新幣肆百
捌拾元

又撥支該會廿四年十二月至廿五年一
月份黨委薪伙新幣壹百貳拾陸元

又撥支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自治事
費新幣貳千肆百陸拾陸元壹角柒仙

一 建水菸酒稅局局長王濤撥支第二區團務
督練處廿四年十一月份薪餉及十二月份
伙食新幣玖百肆拾貳元貳角陸仙

又撥支該處派員赴各縣視察退役旅費薪
幣肆百元

又撥支該處廿四年十二月份薪餉及廿五

財政

第二零七期

年一月份伙食新幣陸百壹拾捌元肆角伍
仙

又撥支廿四年十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
貳百柒拾捌元伍角

又撥支清丈分處會計員廿四年十二月份
薪伙新幣肆拾元

一 景谷菸酒稅局局長張鑑青撥支廿四年十
月至十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貳百陸拾
壹元貳角

一 石屏菸酒稅局局長梁有義撥支清丈分處
會計員廿四年十二月份薪伙新幣肆拾伍
元

一 大理菸酒稅局局長張嘉桂撥支理儀區清
丈分處會計員二員廿五年一月份薪伙薪
幣捌拾伍元

一 尋甸菸酒稅局局長蕭增芳撥支清丈分處
會計員廿五年一月份薪伙新幣肆拾元

總

司法

高院令飭嚴密防範監所人犯進出函件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飭轉令所屬嚴密防範監所人犯進出函件、毋稍疏虞一案、除分令所屬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 河口督辦
- 麻栗坡
- 各縣
-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七八七號令開：

捌

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海澄縣管監獄員魏熊叔密呈稱、察係本監所押犯、多係著名黃國太郭老康二人部下、藉昔凶悍難馴、是以防務不得不加注意、於人犯進出函件、概須經過領密檢查、即賊友來監所接見人犯時、其問答言詞、亦皆紀錄在簿、為杜患防微計、果於本月九日、查獲着匪黃國太暗遞監犯鄭金吉之無字密函、前半張乃普通信函、見其後半空白尚多、復接稿空日一紙、始疑其有秘密情事、着水試驗、隱情畢露、其內容非但有碍監獄小安、實有關係國防大計、又於月之十一日、女犯盧琴係黃國太之妻、見妻來監接見

時、其言詞更屬狂妄、益可證明該匪企圖確實、除將原函密報縣府轉報綏署核辦外、理合抄錄原文、呈請鈞長察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並據送抄件前來、查該匪黃國太糾集監犯鄭金吉、以藥水寫信、暗報隱情、圖謀不軌、其行爲非止擾亂監所秩序、際茲外交緊急、匪奸乘機活動、在所難免、閩省既有上述情形、其他各省恐亦難免、事關重要、不敢膜視、除密令所屬嚴密防範外、理合抄摺文件、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該海澄縣監所既發見監犯以藥水寫信、暗報隱情、圖謀不軌情事、其他各監所人犯、自亦難免不有此類詭秘舉動、除以呈及附件均悉、該海澄縣管獄員魏叔熊竟查獲監犯暗報隱情之藥水信函、其平日辦事認真、於此可見、

司法

第二零七號

殊堪嘉尚、此類詭秘舉動、其他各監所人犯、恐亦難免、除通令各法院轉飭監所嚴密防範外、仰轉飭知照、并嚴令所屬各監所對於管理戒護、務須切實注意、毋得稍涉疏虞、該案據稱業由管獄員報由縣府轉報綏署、嗣後情形如何、并應隨時具報備查、抄件存、此令、等語指令印發外、合令仰該院
長即飭各監所嚴密防範、平時對於管理戒護、務須切實注意、毋得稍涉疏虞、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勿得疏虞、此令。

院 長吳恢暹

首席檢察官張步先

民國二十五年 七月

日

玖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同之法規命令，大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規程，及「登記代價」之命令公告，經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第八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裝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劃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約；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以；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登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並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刊出後，由本報總務科開列明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送明，俾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誤報漏報情形，由總務科函告郵局轉行股務科。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自應預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如想應送之報費，每月三個月為一期，按期預解，如先期預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酌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報務黨則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能包庇嚴行拒絕即道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宜行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私情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有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行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節不可鋪張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率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聽步不認其考核信賞必罰糾察官實是爲要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氣餘嗣後不但長官對下員應嚴密考覈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懲儆才上台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零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貳零捌期目錄(廿五年九月四日 星期五)

總部令發軍事委員會禁總會刑罰規程及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簡則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報廿五年四月份核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費各費款目清冊 (續前)

建設

建廳訓令鄧川縣長疏通瀘首河道具報查核一案



特載

第二〇八期

◎總部令發
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及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總部奉

軍政部令發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及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令仰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除分令外，特登報
代令、通飭軍政各機關知照并飭屬知照，原
文及附件如下○

滇黔川匪總司令 卞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法 字 第 三 三 號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軍政部法內字第三三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六一號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三日第四六六號訓令
開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現經制定明令
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規

程通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及各省市縣禁
煙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
合行抄發原規程及通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
織規程及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
份奉此合行將原抄發規程通則印發仰該
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印發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及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

總司令 卞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

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

第二條

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
(以下簡稱兼總監)延聘或任
命各省市熱心禁烟公正人士充
任並於委員中指定三員為常務
委員承兼總監之命處理本會一
日切常事務

第三條

本會受兼總監之特別委任兼辦
兼總監職權事務

第四條

凡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禁烟委
員會辦理禁烟禁毒事宜暨獎懲
事項統由本會負責督促兼考核
之

第五條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
另定之
各委員對於禁烟禁毒之推進及
與禁烟禁毒有關之一切事宜得

特載

第六條

隨時建議以書面提請會議討論
本會每年開常會二次但遇重要
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各項提案
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
之

第七條

本會為增進各省市禁烟禁毒之
改革起見得隨時呈請兼總監派
員前往督促考核

第八條

派赴各省市督促禁烟禁毒人員
得會同各該省主席或市長以省
市政府命令辦理之并得會章副
署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室及第一組第二組
秘書室職掌如左

第十條

一、關於禁烟監特交事項
二、關於章則擬訂事項
三、關於文稿覆核及撰擬事項
四、關於議案編纂及會議紀錄

第二〇八期

三

事項

- 五、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 六、關於文件收發保管事項
 - 七、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 八、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九、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第十一條 第一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禁烟禁毒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禁烟禁毒之督促檢舉考核事項
 - 三、關於禁烟禁毒經費之籌劃稽核事項
 - 四、關於緝私及處理烟毒人犯案件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沒收烟毒犯財產處分支配之稽核事項
 - 六、關於戒烟戒毒院所之設置撤廢事項

第十二條

- 第二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征集全國禁烟禁毒材料事項
 - 二、關於編造禁烟禁毒統計及國聯禁烟會議西文年報事項
 - 三、關於編製禁烟禁毒之國內外宣傳文字及圖表事項
 - 四、關於國聯禁烟會議決議案之通報及供給本國出席代表查詢之禁烟禁毒材料事項
 - 五、關於各省市縣戒烟戒毒院所設備及施戒手續之調查考核事項
- 第十三條 本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組長二人秘書三人觀察員四人至六人

查員六人至八人組員十人至十

四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人由常務

委員呈請兼總監分別任用之

第十四條

本會爲繕寫文件及辦理雜務得

第十五條

本會決議案及各委員建議事項

應由會簽請總監分別採擇核定

第十六條

本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

公出時得酌支公費不支薪俸但

第十七條

本會辦理兼總監職權內事務除

特別交辦者外按其性質由秘書

第十八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民國廿

特載

五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

會禁烟總會（以下簡稱總會）

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縣（省轄市與縣同）禁

烟委員會悉依本通則組織之

第三條 各省市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七人

至五人縣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五

人至七人由省市縣政府遴聘地

方熱心禁烟公正人士充任並於

委員中推定三人爲常務委員或

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處理日常

事務

省市禁烟委員會各委員均應備

具詳明履歷呈送總會備查縣禁

烟委員會委員履歷呈省禁烟委

員會備查

第二〇八期

五

第四條

各省市禁烟委員會得由總會派員參加縣禁烟委員會得由會禁烟委員會派員參加隨時督同辦理禁烟班務

第五條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對於各該地方政府辦理禁烟禁毒事項有監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但受總會之命令得為委託事務之執行

第六條

省市禁烟委員會設置兩縣縣禁烟委員會設兩股其員額各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七條

左
一、關於禁烟禁毒之督促考核事項
二、關於協助緝私及處理禁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第八條

各省市縣禁烟禁毒事務由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督促各該地方政府遵照各項禁烟禁令負責執行

第九條

各省市縣土膏行店運售土膏除由禁烟督察處派員辦理外其私運私售事項由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督促各該地方政府及公安局或地方團隊遵照各項禁烟章

三、關於管理戒煙戒毒院所及其經費之籌劃支配事項

四、關於辦理禁烟禁毒人員獎勵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沒收煙毒犯財產一切收支稽核事項

六、關於推行禁令之設計及宣傳文告插畫之擬訂暨審查

則及查緝禁品給獎章程商同禁
炳督察處切實協以辦理

第十條

凡執行禁烟事務之各級官員如
有因循敷衍及瀆職舞弊情事各
級禁烟委員會得糾正或檢舉之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
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得召集臨
時會議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之禁烟工作報告由各
該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編製遞報
總會備查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委員除酌
給公旅費外概不支薪

第十四條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職員由各

第十五條

該地方政府指調人員兼任必要
時得酌量雇用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經費預
算由各省市縣政府核定在禁烟
或分撥收入項下統籌支配呈報
總會備查

第十六條

本通則施行後各省市應依據本
通則之規定設竹或改組各該省
市禁烟委員會並擬具組織規程
及辦事細則呈報總會在核備案
縣禁烟委員會應準照前項規定
擬具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呈報
省禁烟委員會查核備案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

△財廳造報廿五年四月分

核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

臨各費數目清冊

一、曲靖菸酒特屠稅局長李兆祥撥支清丈分處會計員二十五年一月份薪伙食新幣四十九元

一、昭通消費稅局長浦鑑撥支第二旅部及特務隊政訓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尾餉及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一月份馬乾謀探費新幣一千二百六十四元三角

又撥支第二旅第四團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尾餉新幣四千五百七十三元七角九仙

又撥支第二旅第四團二十五年二月份伙食費新幣八千元

又撥支第二旅部及政訓處特務隊二十五年二月份伙食費新幣二千元

又撥支第二旅第四團二十四年十一、十二、三個月伙食新幣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六元八角六仙

又撥支第二旅第四團二十四年九月份藥費新幣三百六十四元

又撥支第一區團務督練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尾餉新幣七百八十一元五角

又撥支該分處視查碼頭船支旅費新幣一百三十二元八角

又撥支該分處薪餉及十二月份並二十五年一月份伙食及監視第三期退役旅費新幣二千五百一十八元五角

又撥支迤東區林務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三百六十九元

又撥支第四團遺散士兵恩餉新幣四千二百九十六元四角

又撥支第二旅部二十五年一月份伙食新幣一千元

又撥支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一千〇七十六元四角

(未完)

▲建設▼

▲建廳訓令鄧州縣長疏通

灤荻河道具報查核一案

建廳據報鄧州所屬灤荻河道流入河海
水尾已為細沙阻塞、復查該縣屬居山、
澗等錯雜、所有水量、全賴澗、永安、羅
時等河宣洩、今既細查阻塞、亟應疏濬、以
維水利而免災害、特於八月六日以水字第
五八號訓令該縣長何作藩迅即詳辦具報。原
令如下。

訓令

查該縣地居山區、澗符錯雜、復有東西
湖、泉流四注、所有水量、全賴澗、永安
、羅時三河、流出河海、故三河之通塞、
係宣洩、至為密切、查澗荻河來自河海、

湖、流貫該縣中部、尤關重要、乃近據報稱
、一該河入河海水尾、已為細砂淤塞、且馬
洞上游一帶、復被碎石填阻、將來水患、實
大堪虞等語、一據報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
、迅將澗、永安、羅時各河、查明
現在之實際情形、早日計劃施工疏濬、設法
恢復舊日河道、以利宣洩、仍將辦理情形、
詳報查核、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空」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警察，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合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兩分。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兩分，外省加

加。

-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即刊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刊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錯誤延誤情事，由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并採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開一併，照價收費，交郵運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定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內各機關人員，如調交替，或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解任同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良俗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研究
 官吏爲官或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應自嚴行拒絕即遺囑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官吏間若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作政績者凡忘情情壓等弊宜屏除
 國督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感與嫁娶紙求中道不可鋪張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除空活樂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與過於是非不明顯步不認其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其是爲要
 上下階級數術繁雜宜除副後不但長官對副員應密考自副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會否互用無妨台作功益多而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零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貳零玖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星期六）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三日第四八四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通令懲治偷漏開稅暫行條例之施行日期應適用法律施行到逾期表之規定計算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本省改置公平成兩縣已呈准備案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分令各消費稅局奉發稽查進口人進貨物辦法仰即遵照

（登報代令）

財廳通令廿五年四月份核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費各費數目彙冊

（續前）

建設

建廳呈請本府核發測量本省岩鹽區經費一案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二〇九期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四日 第四八四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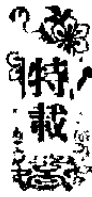
(一) 建築委員會呈復工程師夏昌槐據呈省
府台署辦公平面配合圖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查所呈五圖以第五圖較為適當。惟其
全部建築位置應再向後部移動。省府
本部之正面房屋稍嫌局促，應再展開
其後面房屋，勿令其突入兩廳之間。
仰即本此意旨作第二步設計呈候核定。

(二) 建築委員會呈據工程師夏昌槐據呈省

立醫院意見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查所陳意見甚屬詳明扼要。(一) 公園
既能保全醫院位置於其後亦甚適宜兩
處應即以所繪平面圖所書紅綠為界
，并假定醫院建築即置於後部之中心
，至醫院左右後二面以後應如何收買
，應詳當時需要情形再為酌奪。(二)

(一) 原設計禮堂過大誠如所言，應酌予
縮小改附於醫院之後，一等病室過少
，應酌予增加，茲將原設計圖一併發
下交該工程師作為參考，仍本其所見
及上列指示兩點負責另行設計建築圖
樣呈候核定，並仍隨時商同鄭處長辦
理，原圖即不再寄京以免往返。



●本府通令

應前檢備州府暫行條例之施行日期以應適用法律施行到

達日期表之規定計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咨為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之施行日期應如何起算、經呈准 行政院核示、茲奉 指令、仍應適用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之規定計算、庶有標準可循、仰即知照等因、查各會對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之施行日期既奉院令規定、自應查照院令辦理公達日期表咨請查照、等由、除分令外、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字第號

案准

財政部二十五年八月一日關字第二八七零一號開

「查前在河南省政府代電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及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豫省方面應從何日

特載

第二〇九期

三

起為施行日期請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以關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期應如何起算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指令開「呈悉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案本年五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雖有應准即日施行之議決惟其意旨係指在交立法院審議以前特准先予施行而言該條例第八條既有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之規定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報亦僅載有令飭本院轉飭該部即日公佈施行之訓令則該條例之施行日期依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以該部五月廿六日將該條例遵令轉行佈告之日為施行日期予各省對該條例之施行到達日期仍應適用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之規定計算庶有標準可循仰即知照」等因查各省對懲

治偷漏關稅條例之施行日期既奉

院令應適用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之

規定計算其積存進口貨物運輸暫行

章程自亦應查照上開院令核示辦法

計算除分行外相應抄同二十一年十二

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之法律施

行到達日期表咨請查照

等由：附抄表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表，令仰知照！

附抄發原表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二十一年十二

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甲）首級



（乙）各省區

五院 三日

各部會 四日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山東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河北 湖北 福建 二十五日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寧

察哈爾 三十日

綏遠 熱河 三十五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寧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六十日

貴州 雲南 九十日

西藏 一百日

新疆 蒙古 西藏 一百二十日

本府令知

本省改置金平威信
兩縣已呈准備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 奉

行政院令、本省請將金河猛丁三行政區、改置為威信金平兩縣一案、經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候飭局鑄發印信等因、除分令威信金平兩縣知照外、特登報代令、飭各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參籍字第

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

內政部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民字第三五八六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第四三八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縣呈、為核議 雲南省政府咨請將威信金河猛丁三行政區、改置為威信金

平兩縣一案情形、轉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一五一五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飭局鑄發印信可也。附件存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指令、經於本年七月十七日以民字第三四一一號咨文咨達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一
等由；准此、除分令威信金平兩縣縣長知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政

第二〇九期

五

▲財政▼

△分令各消費稅局奉發稽

查進口人造絲貨物辦法
飭即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 財政部訓令、檢發稽查進口人造絲等類貨物辦法一份、飭仰遵照、等因。奉此、茲由廳照抄辦法、登報代令、仰本省各特種消費稅局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局

令各特種消費稅分局

查驗所

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二七二八二號訓令開：

一查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及應行稽查進口貨物種類、前經先後令飭遵照在案。其中進口人造絲、及人造絲疋頭、曾經規定應在稽查之列。惟本國工廠、亦有製造之人造絲疋頭、則未經規定稽查、奸商往往利用私運進口之人造絲、製成疋頭、轉運內地、對於防止私運人造絲進口之功效、頗有妨碍、且人造絲疋頭、孰為洋貨、孰為土貨、不易識別、若不對於土貨疋頭、加以稽查、給照運銷、亦於正當商運、不無困難、茲為防止前項弊竇起見、特規定各工廠所購人造絲、及用人造絲、或接用人造

織成土貨正頭之稽查及清查辦法九項、一面對於各該廠用人造絲或摻用人造絲所製之正頭、按照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加以稽查、一面對於各該廠所購人造絲、及所製正頭之存貨、加以清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一份、令仰該廠轉行遵照 此令。

等因 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將奉發規章

照抄、登報代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

此令。
附抄件

局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摻用人造絲織成土貨正頭之稽查及清查辦法

財政

第二〇九期

七

- 一、所有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摻用人造絲織成土貨正頭外按照稽查進口貨物暫行章程一體稽查
- 二、由海關規定清理各工廠存貨限期
- 三、工廠應遵照海關所定清理存貨限期以內將存貨數量報明海關備具同業公會證明書明海關派員赴廠查核登記
- 四、所有登記之積存正頭准予免繳稅證給運銷執照
- 五、所有登記積存之人造絲應由工廠提出納稅證明如無納稅證明者由海關規定限期責令在期限內同原進口海關領納稅證明文件繳驗該項存貨人造絲得由海關暫行封存如逾期仍無海關證明納稅文件驗者各該工廠應即按照進口稅則補納稅款

免稅運銷證收

六、凡工廠所甲人、造絲原均應向由售人造絲行商取具海關所給已納進口稅之證據存備查核海關對於各該商報運之人造絲正頭即根據人造絲納稅證據發給運銷執照

七、凡工廠購用之人造絲及出廠之人造絲正頭應照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詳載簿冊並按月列表納由同業公會證明由廠報告附近海關隨時派員稽查之

八、所有換用人造絲織成之正頭均應照本辦法辦理

九、工廠較多之地方由海關清理其餘間有少數工廠而又距離海關太遠地方則由同業公會（無同業公會者由商會）先行清理將積存數量報中較近海關派員查閱辦理以上辦法凡由海關清理者須由稅務司及駐廳專送同同業公會或商會辦理

▲財廳造報廿五年四月分
核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費
臨各費數目清冊（前續）

- 一、邱北菸酒特等稅局長楊世貞撥支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二百二十四元七角一仙
- 四月三日
- 一、宣威縣長范捷正撥支第十四團一營六連陣亡中尉排長陳學章恤金新幣二百元
- 四月五日
- 一、路南縣財政局長高權中撥支縣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俸公新幣三百二十元
- 又撥支縣府同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一十二元八角四仙
- 又撥支清理官產專員同月份薪伙及隨役
- 十一月二十三個月薪工薪幣九十九元五角

又撥支同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一十四元六

角四仙

又撥支縣財政局長蕭琪撥支縣府二十四年

十二月份俸公薪幣三百九十九元五角一

分

又撥支辦理戶籍經費新幣四十九元八角

三分

又撥支縣府十二月份孤貧口糧新幣六元

八角四仙

又撥支棉場十二月份經營新幣六十元

一分呈實縣財政局長劉潤疇撥支常備隊二十

△建設▽

▲建廳呈請本府核發測量

本省岩鹽區經費一案

建設廳奉 中央實業部令飭該廳派員測

四年八月至十二月份薪餉新幣四千五百

一十六元

又撥支常備隊二十五年一月份薪餉新幣

一千元

又撥支常備隊第三期服裝費新幣二十五

元四角八仙

又撥支政務警察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月份

薪餉新幣四百七十四元七角

又撥支常備隊上省校閱旅費新幣四十元

(未完)

量本省各岩鹽區域、分段繪製平面圖、其已

開採者、並附製境內實測圖、連令詳細報告

呈送來部、俾便明瞭本省岩鹽事業各二案、

呈如下：

原呈

案查本省岩鹽鑛區，前奉 實業部令，關於劃區設權等事，仍應由本廳依法辦理，以資整頓。一案、幸經與鹽運使署往返咨商，仍贊前運署主張，劃為岩鹽特區、照舊辦理，並經由本廳具文呈請 實業部核示在案。昨奉實業部備字第一四五七七號指令開：「呈悉。查雲南區內業已開發之岩鹽鑛，向以鹽興縣屬之黑井、元永井及阿陋弄等地，產量較其他各縣所產者為豐；現在各方對於該省產鹽區域，尚無精密之調查報告，本部為欲明瞭滇省開採岩鹽事業起見，應由該廳先行派員將全省已開發及未開發各岩鹽區域，分段測製平面圖，其已開發者，並附製境內實測圖，連同詳細報告呈送來部，再行酌核辦理。據呈各情，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岩鹽區，素負盛名

、各產鹽區域，從未詳加調查，故乏精密之報告，現在本省整理鹽政，對於岩鹽區域，實有測量調查之必要。惟本廳毫無款項，經常開支，尚感拮据，派員前往全省各產鹽區域測量，實屬無力舉辦；而交關部令，尤不得不遵照辦理。茲擬就雲南全省岩鹽區域測量調查辦法，及經費、預算表各一份，計共需經費新幣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四元，擬請鈞府飭令財政廳或鹽運使署核議撥發，以便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測量調查辦法及經費預算表一併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附雲南省岩鹽區測量調查辦法一份 經費預算表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雲南省岩鹽區測量調查辦法

(一) 雲南省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為欲明瞭

本省開辦岩鹽事業起見特派技術人員赴各產鹽區域、從事測量及調查

(二) 技術人員計設主任一人 技士四人

主任負責主持規劃一切測量調查及編製報告事宜、技士四人、分爲二組、

一組辦理坑外量繪、調查事務、一組辦理坑內測繪調查事務、

(三) 測量調查區域、先由距省較近之岩鹽區開始辦理、俟甲區辦畢後、始推及

乙區、循序漸進、以將全省已開發及未開發各產鹽區域測量調查完竣爲止

(四) 境內外測繪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岩鹽區之主要地名

二、區內之詳細地形

三、坑內之名稱

四、顯著建築物、市街、房屋之標示

五、南北線之表示

六、縮尺之大小

七、坑洞之名稱

八、坑道之方位角度長度及傾斜度

九、南北線之表示

十、縮尺之大小

(六) 岩鹽區內應調查事項列左

一、地質情形及岩鹽分佈狀況

二、主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

三、投資數目

四、創辦之年月日及其沿革

五、工人之數目

六、產額

七、現時狀況

八、製鹽方法

(七) 坑外組及坑內組每日所得成績、不論

建設

第二〇九期

十二

多寡、應交由主辦主任檢查、如有疑或應由主任親往覈測查驗。

(八) 岩鹽區坑外部份測得結果、繪成平面圖、坑內部份繪成實測圖 概由技士負責製成草圖、經主任檢查無訛後、始正式繪製成圖。

(九) 岩鹽區內調查所得事項、應交由主任整理、編製報告書、連同各項圖件呈請 建勢廳核辦。

▲雲南省岩鹽區測量調查經費預算

科 目 月支預算數 說明

一、俸給 五〇〇 計委主任一員月支薪一百元技士

四員月支津貼八

十元測夫四名月

各支薪十二元

月共如上數

計主任一員及技

三紙筆費

二〇

四、雜費

三〇

士四員每員每日
旅費不論程途遠
近平均以三元計
算測夫四名每名
每日以一元計月
共如上數(每日
以三十日計)
月需日記簿繪圖
簿紙毛筆鉛筆橡
皮等共如上數
如購必需之藥品
照相材料水壺等
約如上數

合 計 一一二〇

除測量繪圖用之經費外針儀標尺布捲尺
鋼尺測桿等概由建廳領用外假定以一年測量
完畢共計合需新幣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元

三、旅費 五七〇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憲」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合備。因其日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七、分發省內各屬，每屆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附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自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寄閱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任他處，或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行，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概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凡蒙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核辦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員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研究
- 二 崇廉潔
貧乃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能包庇行拒絕即節節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也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輔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負責守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惰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道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嗜嗜好草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職步不認其考核信實必詞釋職任其是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覈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功過互用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減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零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貳壹零期目錄（廿五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

本府通令民國二十五年首都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修正磁道檢查毒品暫行辦法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各機關奉令停發緊縮經費應充建設令仰遵照
財廳通報廿五年四月份核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費各費數目清冊 （續前）



▲特載▼

▲本府通令（民國二十五年首都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考試院請令、民國二十五年首都舉行普通考試、種類、區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縣市設治局長、暨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

特載

第二一〇期

特 載

第二〇期

二

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數字第一〇九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第三五三號開：

一查民國二十五年首都舉行普

通考試一案、所有考試種類、日期

、區域及地點、業經本法公布在案

。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開

列公告事項、令仰知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清單一紙。

○

等因：奉此、並准考選委員會函同前由、自

應併辦。合將公告事項清單照抄登報代令、

縣長

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督辦

此令

附抄公告事項清單一紙。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十

一

日

計開

(一) 考試種類

一、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四、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五、普通考試外交行政

考試

人員

人員

人員及領館職員考

試

六、普通考試教育行政

人員考試

七、普通考試監獄官考

試

八、普通考試警察行政

人員考試

九、普通考試衛生行政

人員考試

十、普通考試建設人員

考試（農業科、土

木工程科、機械工

程科、鑛谷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化

學工程科、建築工

程科

(二) 考試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特載

第二期

開始舉行

(三) 考試區域及地點 首都

本府通令

修正鐵路檢査毒品暫行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禁烟總監令頒修正鐵路檢査毒品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運字第七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禁政字第二二二三號訓令開：一查近年各地方販運烈性毒品或私運鴉片，每多夾藏貨物或行李包內之利用鐵路運輸，以致毒氣漫延，貽禍滋巨，曾經本委員長行營就禁運督察處與各路局呈送之檢査辦法，核定爲鐵路檢査毒品暫行辦法八條。

三期

三

於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以法禁字第二二八八號訓令頒行在案。旋據平漢鐵路局呈報鐵道部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警字第一四八八號指令、以原定辦法第三條如查起運時送站以後至通知貨主會同拆包開箱檢驗一段、尙有窒碍、飭據轉呈請予刪改等情、茲經復加審核已按鐵道部意見將第三條改正、並因原辦法係專為禁煙督察處與鐵路商共藉之手續、且當日頒行祇及於國營各路及其他商營鐵路或鑛山專設之鐵路、均未頒行、實與禁煙督察處藉私刀所未逮之處、尙屬不少、各該地方禁煙機關、各省市縣政府、或其他軍警團隊、對於禍國害民之毒品鴉片、均有專緝或協緝之責、而各處商營及鑛山鐵路、或自成線、或聯接各頭、亦自應一體施行檢查、特將原辦法修正為十條、函請鐵道部分飭各路遵照、并聲明上年三月內經行營商訂鐵道部頒定禁止鐵路員工警役私運毒品聯保運坐

規則入錄、尤為厲禁各路勾結運毒之最有效辦法、請再隨時嚴切執行、現准函復、已令各路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亟檢發修正辦法令仰該府即行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隨時切實辦理為要、此令。等因、計檢發修正鐵路檢查毒品暫行辦法一件、奉此、合行抄同辦法、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附鐵路檢查毒品暫行辦法（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修正）

第一條 禁烟督察處檢查鐵路旅客行李或貨物包件夾帶之毒品以站外施行為原則但據有密報認爲必要時得會同鐵路員警在站內或車上施行不拘地點之前特別檢查

第二條

鐵路員警為切實緝緝私非防範旅客之生命危險須注意防止列車上之旅客在行車時中途丟包及挾私隱車如有不肖員工攜帶毒品更應立即檢舉禁煙督察處因杜絕上項情弊應派遺便衣密查隨車檢查並會同鐵路員警辦理但遇有特殊情况得單獨嚴厲執行事後通報警署知照

第四條

檢驗完畢後加以禁煙督察處驗訖字樣之封條並由同驗人員會同簽字蓋印以昭妥慎督察處檢查員兵及便衣密查施行檢查手續無論為特殊檢查或普通檢查均以嚴密簡捷而不致疏忽煩擾為主但施行特別檢查所有折驗情形應由檢查員兵負責書面報告加以鐵路員警簽字蓋章證明分呈備案

第三條

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行李包裹等件如有夾帶毒品情事經督察處得有密報應在起運時未入站以前或於到達站經客商檢取後在站外施行檢查如在起運時送站以後或到達時提報以前無論車上站內中途行駛督察處遇有報告情況緊急時應會同鐵路員警嚴行監視至到達站再行眼同

第五條

執行檢查職務無論督察處人員或路警員工如有包庇徇情情事雙方均有互相監視隨時檢舉之責其情節重大者應立即嚴拿解送就近有軍警職權之機關依法律辦理如事屬輕微或發生嫌疑情形得通知對方主管人員請為負責於當事人職務終了時扣留查

特載

第二一〇期

五

第六條

明解送法辦設因職務上雙方發生糾葛應各呈明主管機關核辦
檢查事務以禁烟督察處及所屬機關、持有正式憑証人員會同鐵路警察依本辦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七條

為雙方執行職務免滋誤會起見禁烟督察處應給予緝私便衣密查以劃一之憑証其格式暨通知路局正本附以像片以和公務而杜冒充

第八條

在禁烟督察處未設有緝私機關或巡緝團隊之處各該地方禁烟機關或其飲軍警團隊得有確報須在鐵路車站或車內檢查烟毒品時亦得適用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九條

凡國有及商營各鐵路或鑛山專設之鐵路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財 政▽



明令各機關奉令研議緊縮政費擴充建設令仰遵

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令、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訓令、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緊縮政費、擴充建設一案、令飭會同民間民建教等廳

議擬具復等因。當經會擬限制臨時費支出辦法、呈奉核准照辦。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茲由廳督報代令、通飭本省各機關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各對汛督辦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興文官銀號總經理

各消費稅局局長

昆明市營業稅局兼契稅局長

各新制財政局局長

各菸酒屠稅局局長

印刷局經理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第二二七一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查本府於二十四

財政

第二二〇期

七

年十二月十八日。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二二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九零七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數字第七六六號函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准劉時等九委員提議、爲緊縮費用擴充建設、嚴格審核澄清吏治一案、當經第二次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分行各主管機關酌辦、並函知政治會議在案。特錄案並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查照酌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一體查照酌辦！」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奉此，當經令飭民財建設等四廳會同議擬其復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呈稱：「查本省政費、原支款數、實亦無多；較之內地各省、相懸甚殊。且自上年禁烟以來、籌籌抵補之策、業將斷枝機關裁撤、並停發各團體會社補助費在案。實已減至無可再減之度。茲如對於各機關經費、再予核減、恐事實上必多滯碍。惟是近因厲行禁烟、收入銳減、且現在出師剿共、軍費支出驟增、省庫款項、拮据異常、自不能不設法籌維、藉圖因應。此後各機關、請求增加經費、或請核發預算外之臨時費或補助費者、擬請鈞府核駁不准、以紓財力。所有奉令研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具文呈復、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等情；

據此，除以：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通令暨咨請 總司令部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等因；奉此。合行抄原提案、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原提案一件

廳長陸仁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提案

擬緊縮政費擴充建設嚴格審核澄澈吏治案（進行）

劉時等五委員提

理由

查吾國當此非常時期政府所應建設推進積極舉辦者日益繁重而國庫之支絀國民經濟

力之薄弱又爲不可諱言之事實以全部之財力在經濟原則下盡力以圖自救自樹猶恐不逮何能再遭侵蝕浪費影響固計故居今日而言整理財政應以積極緊縮爲先決問題而財政監督制度之宜嚴格施行尤爲當務之急年來國步艱難中央及各省地方固已一再緊縮裁員裁薪然考其實際各機關人員仍屬人浮於事駢枝機壘猶復林立政費之虛糜影響於建設事業之推進行以政治之修明尤必有嚴密財政監督之制度乃能防止官吏之濫濫吾國現時裁制監督權獨立依法行使彈劾審計較諸三權政治之國家財政監督之職權尤爲高過當此非常時期監察職權正宜充分運用以正官箴監察所屬之審計制度更應切實推廣勵行完成其財政監督之使命庶幾浮濫貪污者於以竣跡而更於與財政乃得納入正軌實以制度嚴正賞罰分明則官不廉而自廉審核週密取支明晰則吏不濫而自清官吏無貪污欺項無虛糜力能事業擴張百廢俱舉治

治人端在於斯
辦法

當此國事緊張庫款支絀之際各省工程事業如修築公路築飛機場等尚且採用征工制各機關公務人員爲國家優秀份子更應刻苦奮勉共赴事功中央及省地方各機關經費應由中央規定辦法通飭一律緊縮至最低限度核實減支其附設之駢枝機關非有特等之任務則概行裁併於各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項節省之費悉數撥充建設及國防事業之用至於經費之支付則依照審計制度就各行區普遍設立審計機關提高其職權嚴格審核其有虛糜浮濫者檢舉彈劾實行其財政監督之使命務使全國上下各機關風清弊絕庶幾吏治澄明翹首以待誠就管見所略舉要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時

方覺慧

李敏齋
周啟剛
陳潔英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費各

費支付命令清册 (續前)

- 一、羅平縣長魏澤民撥支中央軍落伍官兵伙食新幣九十六元四角
- 又撥支兵站經費糧米及招待傷病官兵伙食新幣六百五十四元七角九仙
- 一、永善縣長曾文模撥支井檢縣佐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俸公新幣九十二元
- 一、宣威縣長范捷正撥支備塘學校二十五年經費新幣一十二元
- 又撥支文明看役二十四年份薪工新幣一十六元

- 又撥支縣立兩等小學校二十四年經費新幣五十六元
- 四月七日
- 一、景谷菸酒牲畜稅局長曾治平撥支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六百一十一元三角六仙
- 一、平彝菸酒牲畜稅局長馬銓撥支二十五年一月份經費新幣一百六十三元三角五仙
- 又撥支清丈分處會計員二員二十五年一月份薪伙新幣八十五元
- 一、馬江菸酒牲畜稅局長文寶煙撥支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八十一元六角四仙
- 一、武定菸酒牲畜稅局長邱陵撥支二十四年六七兩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六百一十四元四角七仙
- 又撥支清丈分處會計員二十四年六七兩月份薪伙新幣七十一元

一、路南菸酒牲屠稅局長高權中撥支二十五
年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二百九十四元
三角五仙

一、瀘西菸酒牲屠稅局長杜國斌撥支二十五
年一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四百四十九元
六角七仙

又撥支建設局全月份補助費新幣六元
又撥支清丈分處會計員同月份薪伙新幣
八十元

一、楚雄菸酒牲屠稅局長熊金聲撥支分處會
計員一月份薪伙新幣四十四元
又撥支第五區團務督練分處二十五年一
月份伙食及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尾餉新幣
一千四百二十一元五角（未完）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重要代令」之命令公報，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竣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交通；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登載。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印之章明公文，或被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若干，由省各縣，按二周之數，每日另加郵費若干，外省酌

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給即刊。送。分發省外者，則分送登記發售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售。如有漏部，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運送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辦理。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例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售。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定閱公報，須預先交報費，於其三個月為一期，或長期定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交替，或請本報列入交代，並願在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繼續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政務黨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實乃爲官吏大改革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准以舊德行拒絕即應適應亦宜免除或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宜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偷惰等弊宜屏除
 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節不可鋪張
 近來懲收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遵照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副綜覈正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下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敬守互用德網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二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8 卷

211-22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一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貳百壹拾壹期目錄(廿五年九月八日 星期二)

本府令知修正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造報廿五年四月分核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費各費數目清冊 (續前)

司法

高院令發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登報代令)

高院令發執行保護管束事務報告書式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二二期

特載

第二二期

△本府令知

修正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佈修正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組織條例一案、通行知照、等因、除分咨外
、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
文如下。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五三四號
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
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參謀本部陸地測量
總局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
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

二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
例一份。奉此 除分咨外、合行抄發附原條
例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附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一份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民國二
十五年七月廿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
、掌管全國陸地測量、暨製圖
業務之規劃與實施。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總務、經理、

三角、地形、航測、製圖六科，其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局長一人，承總次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統轄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並其他有關測政事宜。

第四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總務、經理、各科科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關於文書、人事、教育、保管、金錢、物品經理各事宜。

第六條

三角、地形、航測、製圖各科科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關於主管事務之行政、技術各事宜。

第七條

本局設技正、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關於測量法式之編纂、及業務設計、考核等事宜。

第八條

本局設副官、秘書、軍醫等職，承長官之命辦理不屬於各科之事件，及機要文書、衛生管理各事宜。

第九條

陸地測量總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各種測量隊及觀測所、修造所、管理所。

第十條

陸地測量總局為謀技術上之諮詢、及研究起見，得呈請聘用顧問及設置編譯。

第十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所屬各局、校隊、所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載

第二二期

三

(財)

(政)

▲財廳造報廿五年四月分

核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

臨各費數目清冊 (續)

- 一、彌渡菸酒牲屠稅局長何漢濬撥支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二百八十元〇〇二仙
- 一、半定菸酒牲屠稅局長楊賢濬撥支清支分處會計員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薪伙新幣一百二十三元三角
- 又撥支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一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一千〇四十四元一角二仙
- 一、鹽津消費稅局長賀崇賢撥支并灘游擊隊二十五年二月份薪餉新幣九百九十五元
- 一、又撥支鹽津縣黨部二十五年二月份經費新幣一百三十六元
- 四月九日
- 一、昆陽縣財政局長黃中俊撥支縣府二十五年二月份俸公新幣二百二十元
- 又撥支同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七元三角二仙
- 一、宜良縣財政局陳緯撥支縣府二十五年二月份俸公新幣四百元
- 又撥支同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三元八角四仙
- 四月十二日
- 一、鹽豐菸酒牲屠稅局長陳德榮撥支常備隊補助費新幣一千元 (未完)

司 法

▲高院令發審理少年案件
應行注意事項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審理少年
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並轉飭遵照一案
、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
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七八五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令 各縣縣長

各縣縣佐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 法

第一二期

五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三三七號令開：

「查未滿十八歲人之犯罪、或
係不罰、或得減輕其刑、刑法第十
八條已分別規定、至審理此種少年
之訴訟程序、雖依照刑事訴訟法辦
理、然少年之心理、究與成年犯有
別、若審判時不加注意、予以同一
處置、殊失保護少年之旨、嗣後各
該法院對於少年案件、務須擇法官
中之經驗豐富、性情和厚、且於心
理學犯罪學教育學有相當研究者、
分配審理、至審理該項案件、其形
式尤且力求簡單、勿過嚴勵、茲由
本部酌訂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
項十五款、隨令抄發、仰即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十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一體遵照、此令○

院 長吳愷量
首席檢察官張步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一、審理少年案件、應考察其事件之關係、少年之生活狀況與社會環境、遇必要時、得延聘心理學或教育學專家為補助、於特別情形、應使醫師詳為檢查、
- 二、審理少年案件、得斟酌情形、委託當地感化機關、為必要之調查及補助、
- 三、審判不予公開、但得許少年犯之成年家屬與少年感化機關人員到場旁聽、
- 四、訊問少年犯時、遇他人陳述足以引起其恐怖者、應令其退庭、

五、訊問少年犯時、毋須用普通開庭形式、法官亦無須穿着制服、法庭設備、力求簡單整齊、務使此年犯不甚感覺犯罪訊究之意味、

六、訊問少年犯時、應防止其與成年人犯接觸、

七、少年犯罪事件與成年人犯罪事件相牽連時、於不妨害審理之限度、應分別審理之、

八、少年犯有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情形時、應儘量宣告緩刑、

九、法院對於少年犯實施刑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應從速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十、拘提少年犯限於不能用其他較善方法時、始得為之、

十一、對於少年犯應力求避免羈押、如不得已而必須羈押時、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五號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

十二、解送少年犯所用之方法及強制之程度，應為慎重之注意。

十三、檢察官對於少年犯，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

十四、各法院院長分配少年案件，得不依司法年度分配事務，即以本院推檢中之經驗豐富、性情和厚、而於犯罪學心理學社會教育有深刻之研究者充之，仍先將推檢官姓名預行指定，呈部備案。

十五、法院應於每司法年度終了時，將處理少年事件造具總報告，呈出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考核。

△高院令發執行保護管束

事務報告書式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司法

第二二一期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制定執行保護管束事務報告書式三種，仰遵照並轉飭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七七五號

河口督辦

令 麻栗坡督辦

各縣縣佐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院行政院訓字第一七二八號令開：

「案查保護管束規則，前經本部與內政部會同制定公布，並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以第五七七七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查原規則第六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他關於身體、品行、生計

等情、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每一個月並總報告一次、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舉事實、立即

等因、附發書式三種、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照抄附件、登報代令、仰該遵照辦理、此令。

院 長吳愷景

首席檢察官張步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保護管束規則

第一條 保護管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

第三條 依前條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受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法院檢察官之監督、

第四條 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

請示前來、業由本部制定書式三種、指令遵照在案、此後各該法院交付保管取案件、必漸增多、所有報告書式、自應中部制訂、以期劃一、並將原擬式三種、咨徵內政部意見、並請轉令所屬遵照、茲准內政部三月二十一日第一二四三號復咨、表示贊同、並各飭所屬遵照、合將制定書式、隨令抄發、應由各該法院依式製備、發交應用、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第五條

應將受保護管束人連同必要書類交付執行保護管束者、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應負責保束外、並應按其情形、分別負感化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及其他職業上指導之義務

第七條

事實、立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有隨時調查督促之義務、必要時得發佈命令、其不遵守命令者、得予以申斥、并得將受保護管束人另交管束、

第六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履行前項義務、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發命令或申誡、不服命令或申誡時、並得限制其自由、

第八條

受保護管束人、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核准、並不得逾一月、

第九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他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執行保護管束者、知因移居或其他情事、不能執行管束時、得請求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另交管束、其保機關團體因事變更不能執行管束時亦同○

每三個月並總報告一次、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舉

第十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

司法

第二二期

九

東人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於右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一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逃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除警察官署執行者、應自行追捕外、並應就近報告警察官署先予追緝、

第十二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死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三條

保護管束、非由警察官署執行者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委託警察官署代為監督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為第六條之報告時、應逕向該警察官署為之、

依第一項代為監督之警察官署、應將監督之必要情形、及所接受之報告、隨時報告於委託之檢察官、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法院檢察官之職權、於未設法院地方、由該管司法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書式一

執行保護管束事務第

個月報告書

管 束 情 形				受 保 護 管 束 人			
強 制 工 作 經 過	禁 戒 經 過	監 護 經 過	感 化 經 過	體 不 健 全	身 健 全	名 姓	
						別 性	
				行 不 良	品 良	齡 年	
強 制 工 作 結 果	禁 戒 結 果	監 護 結 果	感 化 結 果			貫 籍	
				計 無	生 有 何 種 職 業	職 從 前	住 現 在

司 法

第 二 一 期

十 一

附 記	職 業 指 導	
	經 過	結 果
右雙保護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奉		
交執行保護管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已		
屆滿	月應將第	月內管束情況繕具報告謹請
	執行保護管束者	地方法院檢察官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完)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軍」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管理之。每期稿件，於編發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約要件，二會議錄，三特稿，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憲法，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特選。

四、每期有稿，不照上項不行者，稿件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明公文，或在其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前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前幣貳角，外省另

加。

七、分發省內各屬，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每份即刊並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各處。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誤，概不負責，自隨時內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作淨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新處各機關，均應照舊一份，照舊收費，交郵運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定閱本報，須繳報費，每月三個月為一期，支期照辦，如先期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給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獲委替，並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繳報費，並將發各機關繼續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者，不得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概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必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必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能包庇嚴行拒絕即前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守革命精神必須努力上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惰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道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車馬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任行以法懲後官向系統機械範圍認真考核賞必副綜覈各員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數行舉實所宜糾劾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對可容否以低職分上合作功益多則過減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貳百壹拾貳期目錄（共廿五年九月九日）

本府令各廳抄研行政院處務規程

財政

財廳通報二十五年四月月份核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費各費數目清冊（續前）

司法

高院令發執行保護管束罪報告書式（續前）

特載



▲本府令各廳抄發行政院處務規程

本府奉

特載

第二二二期

行政院令附發行政院處務規程，令仰知照一案。特抄回原附件分令各廳知照，原文如下。

特 載

第二二期

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令 各 廳

行政院處務規程廿五年七月一日修

案奉

正公佈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零一八號訓令開

「案查行政院組織法已於二十五年

五月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通飭旅行茲經本

院依照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將行政

院處務規程修正以院令公佈施行除

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

正全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處務規程一份、奉此、

除分令各廳知照外、合行抄發規程一份、令

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處務規程一份。

主席龍 雲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五條

之規定製定處務規程。

第二條 本院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悉

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章 事務分掌

第三條 本院秘書處分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二、機要組。

三、文牘組。

四、招待組。

總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分配

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院職員任免及遷調

之登錄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指揮會計主任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 五、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六、關於庶務事項；

第五條

機要組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明密電報之翻譯收發

及保管事項；

第六條

文牘組掌理關於函牘文電之撰擬事項、

第七條

招待組掌理關於來賓之招待事項。

第八條

政務處分置左列各組

- 一、議事組；
- 二、編譯組。

第九條

議事組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院會議、布置會場紀錄議案及通知開會事項

二、關於本院會議議事日程及

議事錄之編製印發及保管事項。

第十條

編譯組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種法令之編撰事項

二、關於各國法規之翻譯事項

三、關於國內外政治、經濟、

外交、及各種重要情報之編譯事項。

第十一條

本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之

規定分設左列八組分掌審核擬各項事務：

特載

第二二期

三

特載

第二二期

四

<p>第一組：掌理關於內政、農林、衛生等事項。</p>	<p>第十二條</p>	<p>本規程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所列各組得依據實際需要增設或合併之。</p>
<p>第二組：掌理關於教育、考試、庚款等事項。</p>		<p>各組之下得設科或室各科室得分股辦事。</p>
<p>第三組：掌理關於外交、僑務等事項。</p>	<p>第十三條</p>	<p>本院除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評議會議委員會外並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左列各委員會：</p>
<p>第四組：掌理關於軍政、海軍等事項。</p>		<p>一、行政效率研究會。</p>
<p>第五組：掌理關於財政、賦務等事項。</p>		<p>二、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p>
<p>第六組：掌理關於實業、建設、交通、鐵道等事項。</p>		<p>各委員會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p>
<p>第七組：掌理關於司法、彈劾等事項。</p>	<p>第十四條</p>	<p>各委員會之下得設科或室各科室並得分股辦事。</p>
<p>第八組：掌理關於銓敘、印鑄、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p>	<p>第十五條</p>	<p>第三章 職權 秘書長 政務處長 院長之命 主管本院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p>

屬職員

第十六條 秘書參事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院

事務

第十七條 科長科審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

各組科室或各委員會事務○

第十八條 本院設書記官(委任)分派各

組科室或委員會辦事○

第十九條 本院因收發官報得用電報員生

第二十條 本院得僱用書記及辦事員○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院逐日收到文件由總務組折

封備由編號處明時日登入收文

總簿隨即分組性質送各組科室

及委員會審核擬辦並每星期造

具收文日報表呈閱○

到文有附現幣或鈔票證券等者

收發股應將現幣或鈔券先送會

第二十二條

計室取具收條粘附原件然後送辦
各組科室及委員會收到文件時
應即填明到達日期時刻置簿登
記簽辦辦法呈閱

第二十三條

凡文稿須於交擬後二日以內就
登入選稿簿註明日期時刻遞呈
主管長官核稿判行然後由總務
組文書科繕校蓋印編號填明時
日登入發文總簿送出即由收發
股將原稿連同發文送還原辦稿
人歸檔并按日填具發文日報呈
閱○

第二十四條

凡收到電報及文件封面書明密
件或有親啟字樣者總務組不得
開拆仍應請號登載收文總簿並
於稿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即時
送由機要組呈閱

特載 第二二二期

五

第二十五條

機要文件之撰擬繕寫由機要組辦理之其原稿及來文並由機要組保存或歸檔。

第二十六條

凡經本院會議決議決事項應由議事組立時照議決議案註明會議決次數及開會月日連同關係文件送交主管組科室及委員會擬辦。

第二十七條

凡承辦文件有與他組科室或委員會相關者應送各關係科室或委員會簽。

第二十八條

凡擬稿撰稿人員均須簽名。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院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

第二十九條

凡發出文件須加蓋校對員及監印員名數。

第三十條

凡奉文應分別緩急最急件即日辦出急件不得逾三日普通件不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前條限額如因案情繁複須詳加研究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出者應即聲明理由經長官許可後酌量延長。

第三十三條

送稿簿之面最急件用紅色急件用藍色普通用白色。

第三十四條

本院會議議決案件至遲應於開會之次日一律發出其最急者應即日發出星期會議議決案件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者須於當日下午辦出。

第三十五條

凡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議決交院辦理文件均作為最急件辦理但普通交辦之件不在此例。

第三十六條

各組科室及委員會應每日在公

文檢查表簿上註明辦理情形於
每星期末總結一次查明已辦未
辦件數。

第三十七條

凡咨請或交付各機關查復或該
辦之各案件應將咨請或交付日
時列表二份一存科或室存組或
委員會以備查考其平時未復者
應隨時催促。

第五章 服務規則

第三十八條

本院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
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
得延長之暑期辦公時斟酌情形
另行訂定。

第三十九條

本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辦事件
於未公布以前應嚴守秘密並須
切實遵守官吏服務規程。

第四十條

關於本院一切應行發表之件由
院長指派人員負責辦理之其餘

特載

第二二期

各職員不得向外發表關於本院
及所辦事件之任何談話或新聞

第四十一條

本院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會
客因公接見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二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在簽
到簿上親筆簽到其因事因病不
能依時到院者須依請假規則請
假。

第四十三條

各種例假均循休息但有緊要事
件者隨時召集辦公。

第四十四條

秘書長得酌量各組科室及委員
會情形輪流職員值夜值星值假

第四十五條

第六章 附則
本院為討論關於處務應興應革
之事項得隨時由秘書長或致務
處長召集各委員各組主任各科

七

第四十六條

長及各室主任出席處務會議。關於會計庶務事項及人事管理之規程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費各

費支付命令清冊

(前續)

- 一、開遠菸酒牲屠稅局長葉時森撥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三百一十一元五角六仙
- 一、瀾渡菸酒牲屠稅局長何漢濤撥支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六百六十六元三角二仙
- 一、又撥支勸業旅費新幣三十元
- 一、鎮威菸酒牲屠稅局長安則法撥支鎮威獨

立營二十四年十月份伙餉新幣一千八百一十元零三角

又撥支二十四年九十兩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六百一十元零六角六仙

- 一、河西菸酒牲屠稅局長曾應燾撥支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一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四百七十六元三角
- 一、蒙化菸酒牲屠稅局長楊建勳撥支清丈分處會計員二員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薪伙新幣八十元
- 一、巧家消費稅查驗所楊殿臣撥支巧家遊擊隊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伙餉新幣一

一、千九百零三元四角四仙
 宣威消費稅局長徐煜撥支可渡縣歷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一月份俸公新幣四百七十六元

一、富民酒稅局局長董盛鳴撥支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四百四十三元零仙
 (未完)

司

法

式(三)

高院令發執行保護管束事務報告書式

(續前)

管	人京管護保受			
	體不健全	身健全	姓名	性別
感化經過	品行不良	品良	年齡	籍貫
感化結果	計無	生有何種職業	從前職業	現在住址

司法

第二二二號

九

第二個月管束情況					束 情 况			
經指職 過導業	經工強 過作制	經禁 過戒	經監 過護	經感 過化	經指職 過導業	經工強 過作制	禁戒 經過	監護 經過
結指職 果導業	結經強 果過制	結禁 果戒	結監 果護	結感 果化	結指職 果導業	結工強 果作制	禁戒 結果	監護 結果

司 法

第 二 二 二 期

十

附 記	第三個月管束情況				
	感化	監護	禁戒	強制	職業
	經過	經過	經過	經過	經過
	感化	監護	禁戒	強制	職業
	結果	結果	結果	結果	結果

右受保護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奉

交執行保護管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已

司法

第二二二號

十一

司法

第二二二册

十一

臺灣

月應將第

月內管束情況繕具報告謹請

地方法院檢察官公鑒

執行保護管束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完)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黨代會」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簿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 四、每期刊稿，不限上項全行刊佈，因稿件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法令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否，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洋四分。本省各縣，按二類一寄，每日另加運費郵費五角，外省均

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懸掛即刊送。分發省外者，則分期送記登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殘缺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郵局三科於加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美、贈送）或「交地」字樣，則章自付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寄馬各機關，自應照費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局寄。如有私人定期；須先預付郵費，當面不復。
- 九、凡省內各機關因公事應領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呈請省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內各機關人員，如調委替，或請大報別人交代，並辭任回籍報費，並時各機關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在本報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更及公務員對於三民主義必有澈底之認識精進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准包庇嚴行拒絕即備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守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怠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綱常承檢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節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除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職涉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新幣叁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一三期目錄

二十五年九月十(星期四)

特 載

本府通令公布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登報代令)

財 政

財廳指令瀾滄縣請送二十四年份稅單成災國免田賦表册

財廳通令二十五年份核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費數目清册 (續前)

建 設

本府通令奉行政院訓令嗣後各機關購買材料應一律交由招標局運輸一案暨電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

司 法

高院令發執行保護管束事務報告書式

特 載

第二一三期

▲本府通令

公佈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為公布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除專案令知民政廳知照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銓字第一一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零零四五零三號訓令開：

「查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抄發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一份。

奉此，除專案令知民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 一、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 二、首都及各省市地方警察機關之編制，均依本綱要規定辦理之。
- 三、首都設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處理首都警察事務。
- 四、各省得設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警察事務，不設警務處之省區，其警察事務由民政廳掌理之。
- 五、各省會地方，應設省會警察局，受省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處理省會警察事務。

五、行政院直轄之市或行政區，除首都外，應設警察局，冠以市或行政區名稱，受轄管市政府或管理公署之指揮監督，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六、各省轄市除省會外，應設市警察局，受該管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市警察事務。

七、地勢衝要，人口稠密，工商繁盛之地，得設警察局（冠以所在地名稱）直隸於省主管機關，但以有合格警士二百名以上者為限。

八、各縣得設警察局，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不設局之縣，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及合格醫長警士若干人，辦理警察事務。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政府核准，得設警察所，（冠以地方名稱）直

隸於縣政府或縣警察局，處理各該區域警察事務，但以合格警士三十名以上者為限。

在分區設署之縣分，得於區署內設巡官一人，合格醫長警士若干人辦理該區域內警察事務。

在未設警察之鄉村地方，得暫以保甲代行警察事務，派巡官及警長巡迴指導。

九、關於保甲代行警察事務辦法，另定之。

首都警察廳經內政部核准，得就轄境內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局，並因事務之繁簡，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前項警察局之名稱，冠以所在地之區名，稱某某區警察局，其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名稱亦同。

- 十，院轄市省會，省轄市及依第七項規定設立之警察局，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分局，并因事務之繁簡，分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其名稱准用前條之規定。
- 十一，前項局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備案。
- 十二，各級局所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為原則，並得劃分若警察區，為警察擔任勤務之基本單位，關於巡邏區之配置，警管區之劃分等事項，由各該警察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 十三，各警察機關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

- 十四，設消防隊、偵緝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 十五，各省政府為謀公路之安全起見，得設省公路警察隊，直隸於省主管機關。
- 十六，各省政府為謀水上之安全起見，得設省水警隊，直隸於省主管機關。
- 十七，關於森林、礦業、漁業，及其他各種特種警察之編制，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制定之。
- 十八，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由內政部另定之。
- 十九，本綱要施行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之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廢止之。
- 二十，本綱要自公布日起三個月內施行。

財 政

財政廳指令彌渡縣造送廿四
年份被旱虫災蠲免田賦
冊表

冊表

財政廳彌渡縣縣長李寶珍呈，造送縣屬一三三四五六等區地方田賦，於二十四年夏秋間，被旱虫災，蠲免田賦正雜等款冊結圖表，請核轉等情，茲經廳核查附加團費，昨經通令暫仍照收，不能併同請免，特指令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會呈及附件均悉。查呈到災冊內列蠲緩田賦正雜各數目，核尚相符，惟附加團費，昨經通令，暫仍照收，自不能併同請免，應即刪除，以符通案。除將災冊內列蠲緩團費各數目，由歸代為刪除，連同印結，區圖，存查外，合將原表粘簽發還，仰即遵照，另行繕具五份，會呈來廳，再憑核轉，勿延。

并轉咨委員知照，切切！

此令

計發還蠲緩田賦簡明表五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附原呈

呈為會勘彌渡縣屬第一二三四五六各區旱災造冊蠲緩田賦圖冊表印結請祈核轉事。查委員鈞鑒委任前往彌渡縣會同縣長寶珍在勘旱災一案，適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五日馳赴彌渡縣會同縣長寶珍親詣被災各區按照各鄉村原報被災清冊挨次認真會勘明確計十成災顆粒無取者一百五十七頃一十三畝六分五厘五毛

成災九分以上者七十八頃九十三畝四分一厘四毫零三忽成災七分以上者二百零四頃四十一畝一分六厘二毫六絲成災五分以上者一十七頃六十畝零三分九厘五毫一絲七忽共成災

軍民田地共四百五十八頃零八畝六分二厘六毫八絲重照勸賑災款條例頒發清冊表式樣分別等則稅征條銀米成災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七分以上蠲正賦十分之五九分以上蠲正賦十分之八十分顯粒無收全數蠲免統計應蠲免劃撥之九一里蒙三六約雲日川三屬民國二十四年份條類秋稅共銀幣三千七百九十六元二角零六厘九毛團費銀幣六千四百五十三元五角四仙八厘五絲附加銀幣八百六十四元二角八仙三厘六毛五絲緩征條類秋稅共銀幣一千七百零七元八角六仙七厘一毛團費銀幣二千九百零三元四角零七毫五絲附加銀幣三百八十四元七角一仙零八毫五絲餘分則造具細數冊表及災區圖說加具切實印結附送外理合會文呈請

鈞廳俯賜銜核分別存轉指令祇遞再查此項冊結本應遵照定例早日造報無如本年災區甚廣民間具報期限又遲且類又係劃撥賑款變化詳

雲賓川四縣錢糧征收項目複雜科征互異其手續之繁雜殆有倍於滇西各屬者且此項清冊又須遵照定例分別成數各送一份每份繕為二本按畝科征按成蠲緩表列數目又須折台國幣計算隨費手續繕造又屬繁冗是以稽延時日有逾定限應請免議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陸

計呈送清冊四份計入本國緩田賦分數表五張災區圖說五套印結二分(附略)

財廳造報廿五年四月分核

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費
各費數目清冊(續前)

一 箇舊消費稅局長李仲選撥支廿五二月份箇
舊縣政府俸公新幣四百八十元
又撥支蒙自縣政府全月份外交費新幣六十元

又由錫稅國家款內撥支各機關全月份
經費新幣六千零一十二元七角

又由錫稅地方款內撥支各機關經費新
幣一千四百元

一峨山縣財政局長陳光熙撥支縣府二十五年

二月份條公新幣三百二十元

又撥支全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一十六元

二角

一碧色寨消費稅局長吳煥撥支廿五年二月份

自治事業費新幣八百二十六元四角九

仙

一隨營菸酒稅屠稅局長李仲選撥支二十五年

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一百三十八元

四角三仙

四月十六日

一瀾渡菸酒稅屠稅局長何漢濂撥支廿四年四

月至六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三百一十

元零一角二仙

一宜威菸酒稅屠稅局長徐煜撥支廿四十月至

十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六十三元一

角四分

一華坪菸酒稅屠稅局委員楊煥撥支華坪游

擊隊二十五年一月份薪餉新幣四百二

十七元一角

一文山菸酒稅屠稅局長劉名昭撥支廿四年十

一十二兩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九百零

八元七角四分

又撥支清丈分處會計員同月份薪津新

幣一百九十元

一姚安菸酒稅屠稅局長吳永立撥支廿四年十

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三百六十四元

八角三仙

又撥支清丈分處會計員二十四年十二

月份薪伙新幣四十元

一鎮雄菸酒稅屠稅局長安則法撥支廿四年十

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四百六十二元

財 數

第二三期

七

財政 建設

第二二三期

九角一仙

百六十六元七角一仙

又撥支鎮雄獨立營二一五年一月份新餉新幣一千八百一十元零三角

又撥支常備隊開辦製備木桶器具被服及旅馬各費新幣五千六百四十四元八角九仙

一彌勒縣長彭商賢撥支常備隊廿四年一月份至八月份薪餉新幣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四元

又撥支常備隊修理設置費新幣一千二

又撥支第一二期機砲兵十二名精製費及回籍費新幣二十四元三角

(未完)

建設

設

本府通令 行政院訓令嗣

後各機關購買材料應一

律交由招商局運輸一案

登報通令各機關一體遵

照

(登報代令)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零四五號飭即

通令各機關、嗣後購買材料應一律交由招商局運輸一案 當即於八月十八日以第五六號訓令轉飭本省內外各行政機關遵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五六號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五零號訓令內開：

一案據交通部呈稱：一案據國營招商局呈略稱，在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每年向外購買材料，為數甚多。各廠家享受政府減免捐稅，或專利之製造物品，亦復不少，本局為國營事業，如能由政府通令各機關及廠家，凡有上述各項貨物，一律交由本局輪船裝運，其係外洋來貨須轉口者，亦包括在內，並由購買機關與外國廠商訂立合同時，於合同內詳細規定，則局內貨運，當可增加不少，擬請專案轉呈 行政院核准通飭遵行。等情，據此，查政府公用物品，應交由該局運輸，前經呈奉 鈞院於二十三年八月間轉呈通飭遵辦在案，但按諸實際，各機關多未遵行，至各廠家製造物品，既受政府減稅或專利之權，倘將物品交由該局運輸，亦非苛求，可否准予再行通飭之處，理合轉呈 鑒核辦理。

建設

第二三期

摺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招商局對於政府機關交通材料，向有優待減價之例，其運輸條件，並不劣於其他輪船公司運費之收取，亦較其他公司低廉，所請通飭各機關嗣後購買材料，一律交由招商局承運一節，自應照准。除呈請 國民政府通飭所屬各機關照辦，及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函並呈請通飭各級黨部查照辦理，并分令暨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勿違！切速。此令。

主編龍雲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建廳批示礦商張靜菴在舊

箇縣屬松樹脚探獲鑛

呈請試辦一案

九

建設廳據申南天佑昌張靜菴呈報在箇舊
縣屬松樹脚雞心腦探獲錳礦呈請准予試辦一
案。當於八月十二日以第四三號批示該商如
下：

批示

呈悉。查來呈請准試辦松樹脚等處錳礦
，應遵照本省試辦礦商章程之規定，另備呈
請書，并署明呈請人姓名，加蓋名章及礦區
略圖二份，暨繳呈文費五元化驗費八元，登
記費五元，執照費二十元，印花費一元，試
辦一年之礦區稅三十元，（概係新幣）並採
取呈請礦區內之鑛質十斤以上，一併送請化

驗核辦。復具呈請書一份區圖一張。呈報當
地縣府踏勘轉報。所請備案試辦六個月之處
，與法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原呈

具呈人天佑昌張靜菴，年六十五歲，昆
明人，窮維國家提倡實業，任民探採礦苗，
商等茲在箇舊縣屬松樹脚雞心腦等地探獲錳
礦，已聘請礦業專門人才試驗，尚有開採價
值。擬請准予試辦六個月，如能見效，再為
照章繳具勘費，呈請派員往勘，並請發給執
照，俾資試辦。理合備文呈請。備案。謹呈
廳長張 住昆明市金馬街崇善巷四三號

司

法

高院令發執行保護管束事務報告書式（續完）

書式三

受保護管束人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情形報告書

受保護管束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從前住址
職業	現在住址

右受保護管束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奉

交執行保護管束人有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情形應將事

實列舉報告於左

謹請

地方法院檢察官 公鑒

執行保護管束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已完)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政府代令」之各令公署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赦，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憲法，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附錄。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佈。每日刊報，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明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洋兩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每份式角，外省郵

加。

-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刊列並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寄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缺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於編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得閱贈送，及與各報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隨章刊印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向報費局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內各機關團體公署機關之電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交辦報費，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不得呈請省政府酌予減分。
- 十、凡省內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個人交代，並擔任四號報費，並可發各機關繼續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付，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 十一、報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之務黨綱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自甘做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宜自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領將事凡忌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道不可鋪張
 近來官場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獎過於足非不明職守不認眞考核信實必問疑難各員是爲要關
 上下隔濶敷衍塞責預習宜除樹後不但長官對下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互用嚴密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一四期目錄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特載

本府通令禁止參謀本部墾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

民政

民令知內政部組織法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會呈請免運動場征用糧家灣耕地稅款

財廳造報二十五年四月份核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費各費數目清冊 (續完)

建設

建廳指令技士胡才昌呈報前往昭陽各棉場視察工作

特載

特載

第二一四期

▲本府通令

廢止參謀本部陸地測量隊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府明令，廢止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通行飭知一案，通行知照，等因，除分咨外，特登報代令，通飭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雜字第二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零四五三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七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

，查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

組織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

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咨外，合行登報代令，仰

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主席龍雲

日

民 政

民 廳 令 知 內 政 部 組 織 法

(登報代令)

民政總奉

內政部令，頒發內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泰治字第 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對汛警辦

麻栗坡

治源設治專員

案奉

內政部二十五年八月四日第一七零九號訓令
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第四三八一

號訓令開：案奉

民 政

第二二四期

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第五七七號訓令開：查內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內政部組織法一份。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登內政部組織法一份

廳長丁兆冠

內政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 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民政司

三 警政司

四 地政司

五 禮俗司

六 統計處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六 關於本部法規之彙編及公報等刊

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

事項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

事項

第七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

事項

四 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關於賑災救濟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關於國籍事項

九關於自來水公司之登記工廠與水

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各部會職掌

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第八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厘訂及其機關設

置事業

二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績事

項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七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八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

第九條

項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覈獎

懲事項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土地稅率事項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八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

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

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

理之

第十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關於褒揚事項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

保管事項

七關於先哲先烈祠宇及寺廟僧道之

管理登記事項

八關於宗教團體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五關於戶籍變動及人口出生死亡

等統計事項

六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

項

七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成績考覈

事項

八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內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

職員及各機關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

長處理部務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分掌機處文電

及長官交辦事項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

本部之法案命令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

科員九人至一百十人承長官之命

分掌各科事務

內政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

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

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

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
內政事宜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

一人辦理本部之歲計會計統計
事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監督並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
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
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第十

財 政

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人員名額

中會商支配之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

統計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
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

科長會計主任編審視察均薦任
科員技士委任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
僱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廳會呈請免運動場征川

潘家灣新地稅款

民教 財政

第一一四期

七

財民廳據昆明縣 縣長董廣布呈，運動
場征用潘家灣耕地，造具清冊，呈請鑒核，
永免耕地稅款，等情。茲由廳會呈本府，請
准豁免，原呈如下。

▲會呈

案據昆明縣，縣長董廣布呈，准昆明市政府函，奉省令征用潘家灣耕地開闢運動場。計征用潘長林等，田地五十九畝三分三厘四毫，請將應完耕地稅及附加各款，查照按戶計除免納，等由一案。查此次開闢運動場，佔用潘家灣民人潘長林等，耕地，應轉請由二十四年度起，將各戶應納耕地稅及隨糧附征，一切捐款，概予豁免，以卹民生前來。本府覆查該業主等，田被征用，應繳糧稅，自不能再征，此次共計征用耕地五十九畝三分三厘四毫，業經造具應免業主姓名畝數清冊除呈報省府核示施行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按戶計除免納，以示於卹。至懇公誼，計業主畝數清冊一本，等由。准此，自應照辦，

查此次開闢運動場，佔用潘家灣村民人潘長林等，上上則耕地五十九畝三分三厘四毫，應征耕地稅新幣一十七元八角，新案圍費新幣一十四元二角四仙，縣地方款新幣五元三角四仙，修挖海口河經費新幣二元六角七仙，以上共合正加附稅新幣四十四元零五仙，耕地既被公家佔用，開闢運動場址，已屬荒廢，不能墾種，所有應征賦稅等款，應請自民國二十四年份起，照數永遠免除，以除民累，除飭財政局註冊登記計除外，理合造具冊結，具文呈報請新查核轉呈令遵！

等情據此：查昆明市開闢運動場，佔用潘家灣民人上上則地，五十九畝三分三厘四毫，應征耕地稅新幣一十七元八角，新案圍費新幣一十四元二角四仙，縣地方款新幣五元三角四仙，修挖海口河經費新幣二元六角七仙

，共合正稅附加新幣四十元零五仙。當經按冊核明，尚尚相符；現在該項耕地，已為運動場佔用，不能耕種，應請自二十四年起，將上項應征正附稅款，一律永遠豁免，以除民累，是否有當？合將送到冊結，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俾便轉行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冊結各一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財廳呈報二十五年四月分

核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費

臨各費數目清冊（續前）

一 鹽興菸酒牲屠屠局李向東撥支該縣團務補助費新幣一千六百七十六元二角九仙

一 彌渡菸酒牲屠稅局局長何漢濤撥支二十四

年十月至十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一

百二元零七角

又撥支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自治事

業費新幣九十五元五角四仙

一 昭通消費稅局長浦鑑撥支第二旅補充隊二

十四年十一月及廿五年一月份尾餉

新幣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三元六角一仙

一 巧家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楊振調撥支廿五年二

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八元五角九仙

一 馬龍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李洗撥支廿四年十月

至十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一百九十四元九角

一 蒙化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楊建勳撥支清丈分處

會計員二員二十五年一月份薪伙新幣

八十元

四月十八日

一 鶴慶縣長楊泰來撥支常備隊二十四年十月

財政 建設

第二四期

十

至十二月份薪餉新幣三千九百四十二元

又撥支同月份政務警察薪餉新幣四百五十元

一 峨山縣財政局長陳光熙撥支常備隊廿四年

九月至十二月份經費新幣三千零三十元一角三仙

一 激江縣財政局長丁光昌撥支廿五年二月份

縣府俸公薪幣三百二十元

又撥支全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九元二角四仙

一 永勝縣長余炳撥支故公安局長譚其鏡郵金

建設

設

尾數新幣二十二元三角九仙

一 路南縣財政局長高權中撥支二十五年二月份俸公薪幣三百二十元

又撥支全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一十二元八角四仙

又撥支全月份清理官產專員及隨役薪公新幣五十七元五角

一 安寧縣財政局長李光澄撥支廿四年五六兩

月兵驛站薪公及收容落伍官兵伙食旅費新幣二百六十二元七角六仙

又撥支兵站處步哨伙食新幣四百二十元

建廳指令技士胡才昌呈報

前往附屬各棉場視察工

作

建設廳據該廳技士胡才昌呈前往玉溪

，河西等各棉場視察，附具日程表，請祈鑒核一案。當於八月二十五日以農字第一五二二號指令該技士應詳加研究並將以後應如何推進，如何改良等實際問題，擬具詳細計劃，呈報查核，以便切實推進，原令如下：

指令

蓋呈悉，查該技士所擬前往玉溪，河西，曲溪，建水，蒙自，河口，開遠，婆兮，華寧，祿豐村等處，視察各場日程，自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七日，駐察時間太促，難期週密，殊非所宜，此次視察，凡屬本廳附屬機關所在地，至少須駐三日以上，多方考試，指導工作，並於每場視察完竣後，詳加研究，將以後應如何推進，如何改良等實際問題，擬具詳細計劃，呈報查核，以便切實推進。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原簽

勞職前奉

建 政

第一一四期

約令，飭赴各縣棉場視察工作是否如法，棉株發育狀況，有無病害發生，及應行改進事項，詳為指導，具報查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謹將視察日程表，擬具於後，祈請 鑒核！謹呈科長張轉呈

廳長張

日程表

八月廿一日	玉溪
八月廿二日	河西
廿三日	曲溪
廿四日	曲溪棉場
廿五日	曲溪棉場
廿七日	建水
廿八日	蒙自棉場（雞街）
廿九日	蒙自
三十日	河口
八月三十一日	河口熱帶植物試驗場
九月一日	開遠

十一

建設

二日 開遠農場

三日 開遠棉場（布沼）

四日 婆兮

五日 華寓

六日 祿豐村林場

七日 返省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命令、及「章程代令」之命令、公告、條例、判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整理之。每項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再行。
- 三、本報內容，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四、每期稿稿：不照上項全行發給。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有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

加：

-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撥發投郵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外郵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延誤，及本省途程沒有收報費，延誤者，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自加蓋「贈送」或「友誼」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如想派閱一冊，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本報應向之郵局各費，每月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本報不，並得呈請省政府的手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或機關。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移交交代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及官吏大或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准包庇嚴行拒絕即隨黨應酬亦宜免除或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自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幣不敵右則則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婚喪中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收官吏習氣甚深七一嗜嗜好幸命官更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身人等莫不非不朋黜陟不公嗣後正行以懲戒官制亦須徹底認明考績信賞必罰核廢立員是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滿階級行集責備宜察嗣後不但長官對下員應嚴密考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查否互相懲罰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新幣五分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一五期目錄

廿五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六)

特載

本府指令教育廳呈奉選送電化教育人員赴京受訓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民政

民感訓令宣威廳呈稱縣參議會長縣分署求續聘記過示懲

財政

財廳令各稅局奉發土貨運銷執照式樣飭即遵照 (登報代令)

財廳通報二十五年四月份核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費數目摺册 (續前)

建設

本府通令奉 行政院令據實業部呈復關於指導各廠家製造現時需要之服裝材料請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二一五期

▲本府指令教育廳

呈奉令選送電化教育人員赴京

受訓一案請
形原予備案

本府據教育廳呈報奉 教育部令選送電化教育訓練班學員一案辦理情形經核准備案、除指令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工教總字第 號

令教育廳

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奉

教育部令選送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學員

一案辦理情形、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 九 日

▲附原呈

案奉

教育部美貳 6 第一一〇二九號訓令開：

「本部定自二十五年度起，積極推行播音教育及電影教育以利社教，茲為訓練各省市教育機關、無線電收音機技術人員及教育電影放映人員，俾便實施電化教育起見，特在京開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分播音教育與電影教育兩組訓練。所有兩組學員，概由各省市教育廳選送，訓練期滿，仍回各該省市担任電化教育實際工作。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章程及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學員選送辦法，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送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學員表各一份，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按照應行選送學員名額，就所屬各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在職人員中，對於物理及電器工程有研究興趣者

、優先選派或考選保送 尤應注意
各學員畢業後回原服務地點之普通
、並限於今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
將選送學員造表呈部、並分飭各學
員、隨繳各費及文件、於九月八日
以前到部報到！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由廳選派李德、單調學播
音、魏嘉禾、李永淦等電影、除飭備本星期
內啓程前往

教部報到外、各該學員所需旅費、照新
近所派軍軍幹部訓練班例每人發給國幣二百



△民 政△

宣威縣廳附屬縣立

民政廳訓令

宣威縣廳附屬縣立

縣參議會越分要求緩祭、應將正副議長各記
大過一次示懲、除函復外、並訓令該兩縣長

特 政 民 政

第一一五期

三

元、電化人員因訓練班不供給膳宿。除旅費
外、另按月發給食宿國幣二十元。共每人發
給國幣四十元、內中舉訓一員、因已在京、
只發回旅費一百元、餘不再發、合併呈明

○ 所有辦理發送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學員
各情形、理合報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轉行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肆法字第一八三七號

宣威縣縣長范捷正
鹽豐縣縣長陳友友

案准

禁煙委員會種字第八八號公函開：

案查接管卷內、准前禁烟局移交、據鹽豐縣長陳文友呈稱、據第三區長王家棟呈請核免該區新八屆畝罰等情、正核辦間、復准移交據鹽豐縣參議會止副議長羅先宏、布乘真等呈稱、呈為懇請核免八屆畝罰、並祈展期禁種禁運一年以蘇民困事、切鹽豐縣境自去年旱魃為災、秋收銳減、已呈荒歉之象、此次共匪窺境城鄉相繼天陷、正值收禁之期各區壯丁存車尤均已備、保隊除負設防捍禦之責、其婦孺老弱又須輸送給養、後乃勤務之準備、及其匪失城西窺、大兵追踪到境、先後有孫樊兩縱隊延期半个月之久、於五月四日始行開拔完竣、在此

期間各丁壯老幼婦孺、概已遷避一空、田間已無烟漿、只得放棄、其後地方秩序恢復、欲待收漿烟粟乾壳者、已十居八九、故對於新八屆畝罰、不惟無從措辦、而籽種耕耨各費、亦已漸行損失、又值旱匪交侵、生活斷絕、全縣民衆實已無昭蘇之望、昨經各區民衆請求、業經鹽會銜呈請獨免新八屆畝罰暨槍款等項在案、茲值本年度第一期常會、准宣城縣參議會公函略開：敝會以此次赤匪窺漢、經過各縣受其殘害荼毒慘烈之狀、富不待一一形諸楮墨、在政府雖有撫恤之計劃、而遠水救近火望將何日應聯合一致、呈請政府獨免新八屆烟畝罰金、并請展期禁種禁運一年、俾民衆經濟得稍有恢復之日、此在政府顧念

民瘼當能曲予允許者也。應請直向政府請求等由到會。當經提付第二次會議討論。會謂展期一年。不惟有裨民力。即錫免餉罰金項下。亦得於第二年抵補足數。是至私虧短之歎。亦可賴以維也等語。案已一致贊同紀錄在案。查此項學議。職會已領銜請求在先。茲准前由。頗與鹽豐民衆之渴望相符。亟應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將鹽屬各八期。應繳煙餉罰金。一概豁免。並准展期禁種禁運一年。以救災黎而資撫恤。實沾德便。等情。先後撥附道會。查所呈各情。當經核經本會第四次會議議決。所請核免八期。除駁斥外。兩函政廳將教習或鹽豐兩縣參議會前副議長從嚴懲處等語紀錄在案。蓋呈中所稱。務求宣威

民政

第二一五期

縣參議會公函邀約。一致豁免八期。罰金。並請展期禁種禁運。本省實行禁烟。係為復興民族挽回國勢起見。又以地處極邊。經省政府奉

中央核准。分區分期。嚴行禁禁。此中關係。至為重大。且係整個計劃。正求其貫徹到底。豈能任命各屬自由要求。況禁烟係地方行政。不在各縣參議會應講範圍之內。該宣威縣參議會竟敢函約各屬。要求緩禁。該鹽豐縣參議會。亦竟附和。實於禁令前途。大有妨碍。所有該宣威鹽豐兩縣參議會止副議長等。應由貴廳分別從嚴懲處。以示儆戒。據呈前情。除令飭該管縣長遵照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辦理。見復備案。一

五

等由。准此。查富。禁令森嚴之時。該兩縣參議會竟敢越分要求緩禁。殊屬藐玩。應將宜威縣參議會正副議長符宗聖徐振川各予記大過二次。鹽豐縣參議會正處議長羅用宏布秉良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除註冊并

函復暨分令。宜威縣縣長轉行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行遵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財政

令各稅局奉發土貨運銷

執照式樣飭即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財政部訓令。令發土貨運銷執照式樣。令即遵照。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消費稅局所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訓令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分局

令 各種消費稅局

查驗所

案奉：

財政部關字第二七一七九號訓令開：

一查關於稽查進口貨物暫行章程、應行稽查之貨物種類、前由本部規定、計：人造絲、酒精、含有酒精之酒類及飲料、畏士忌酒、白蘭地酒、香濱酒、杜松燒酒、日本清酒、各種甜酒、安尼林染料、橡

皮製靴 橡皮製鞋、橡皮輪胎、罐
製食品 紙烟紙 脂粉及香水、電
氣材料、乾電池 針、煤油、紫油
、各種疋頭 江瑤柱(工具)、各種
乾海產品、燒碱、糖品)、共二十
六柱 經分行查照在案。茲查上列
貨物、其中亦有在國內製造者、係
屬土貨、而實際與洋貨極難分別、
往往有被扣留、以待根查來源情事
。此種情形、於正當貿易、極有妨
礙、亟應設法救濟、茲規定辦法如
次：

一、上列土貨、運經海關時、應報
由海關發給土貨運銷執照、如
該貨運至到達地點後、仍須運
向其他地方分銷、應報明同業
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
根據海關所發土貨運銷執照、

財政

第二一五期

發給土貨分銷執照、運銷分
銷執照式樣另訂於後。

二、土貨在內地運輸、不經過海關
者、應報由同業公會或商會、
或工廠聯合會、發給土貨證明
書。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行遵照。此
令。

等因、計發執照式樣二份、奉此、自應遵照
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
局長
所長

！此令。

計抄發執照二張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 八 日

◎財廳造報廿五年四月分

七

核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

臨各費數目清冊

(前續)

- 一、河口宏勝公司撥支河口財政局廿五年一
- 二、兩月份地方經費新幣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二仙
- 又撥支河口地方建設補助費新幣一千二百元
- 一、安寧縣財政局長李光澄撥支麗江新兵過境伙食新幣七十五元
- 四月二十日
- 一、中甸菸酒性屠稅局長段韜撥支縣府二十四年八月兩月份俸公新幣一百五十五元五角
- 一、曲靖菸酒性屠稅局長李兆祥撥支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一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五百四十四元七角六仙
- 又撥支曲靖清丈分處會計員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俸公新幣四十元
- 一、鹽興菸酒性屠稅局長楊春潮撥支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四百六十二元三角七仙
- 又撥支鹽興縣團務補助費新幣六百七十五元六角六仙
- 一、鎮康菸酒性屠稅局長趙嘉寶撥支已故巡丁卹金新幣卅元六角
- 一、緬寧菸酒性屠稅局長冷照昇撥支二十四年七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一百七十六元四角一仙
- 一、晉寧菸酒性屠稅局長羅鈞撥支二十四年十二月及二十五年一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四百八十九元七角四仙

(未完)

(建)

(設)

▲本府通令奉 行政院令

據實業部呈覆關於指導各廠家製造現時需要之服裝材料請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一案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關於 實業部呈復指導各廠家製造現時需要之服裝材料請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一案。於八月十四日代擬通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建字第一五號

令 昆明市政府 本省各機關暨附屬機關

民國廿五年七月十四日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八三號訓令開：

「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工字第一六〇四六號呈稱：「案奉 鈞院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一九四四號訓令開：「查首都公務人員訓練、現正積極進行、公務人員服裝、亦經規定、首都辦法既定、各省市亦當次第推行、此項服裝材料、需要甚多、應由該部指導各廠家製造現時需要之服裝材料，以副興國貨而塞漏卮、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派員歷赴南京、上海、無錫等處、與有關各方接洽、上海烏製造廠家集中之地、即由該員會同上海市社會局召集各廠商、切實指導、並擬訂標準四項、經由上海市社會局將該項標準通飭各工廠呈遞查

建 設

卷二一五期

九

見、以免妨碍。茲據上海市社會局呈復者僅有永安申新二廠。除再通令有關工廠、飭依據標準、織成布綢送局核轉外。檢同申新、永安二廠及土布公會來呈。違同樣布、呈報鑒核等情前來。當經本部就原擬四款標準。參酌永安申新兩廠意見。修正為：

一、布料 用本國精紗線織造之棉布及本

國織線品

二、呢料 用本國毛紡織成之呢絨嗶嘰

三、綢料 用粗絲織造之絲呢嗶嘰及繭綢

八、顏料 軍用人員服裝用藏青色淡黃色

公務人員服裝冬用黑色夏用淡

黃色均採純粹國產顏料

等四項、以期妥洽。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經過情形、並抄同業經妥洽之京滬錫各重要原料廠名單、呈請鑒核。如蒙俯乞施行、即乞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再由本部通知全國各工廠遵辦。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

分行並咨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計抄發工廠名單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登報令飭所屬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辦。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工廠名單一份

主席龍雲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附上海服裝材料廠經接洽各廠如左

廠名	廠址	經理
申新紡織第一廠	白利南路122號	陳宗敷
永安紡織第一廠	楊樹浦路十號	郭順
寶興紡織廠	泗太路顧宗宅	陳華耕
中國內衣織染廠	康腦脫路1000號	黃鴻鈞
均昌染織廠	赫德路八號	周靜齋
通和布廠	虬江路	管秉輝
國華棉織廠	東有恒路公正路	康錫濬
瀛州第一廠	牛松路230號	柴榮湖

三新染織工廠	浦東邱家宅	蔣昌林	美豐織綢廠	海州路17號	倪能昌
大森染織廠	小南門外留寺路	潘加升	振業絲織廠	倍開路698號	金德慶
大隆染織廠	康梯路協興坊	朱慶陶	國華織綢廠	關北棧濱路	沈仲君
光中染織廠	塘山路口1202號	張迭生	裕通織綢廠	蘇德路85號	王自強
華陽染織廠	陸家濱路三官塘	嚴光第	絳益綢廠	白利南路20號	錢伯熙
達豐染織務	曹家濱路	王啓宇	德利電機廠	關北普善路	沈田華
鼎新染織廠	南京陸家濱路120號	孫祖心	錦華織綢廠	塘小路	錢選青
鴻大染織廠	留雲寺路21號	實華綢廠	耀華	懷定盤路	錢積照
鴻昇染織廠	南京復善街	胥仰南	中國國貨公司介紹所全國聯合辦事處	斜徐路雙興里	
華華毛織廠	浦東同家渡	劉鴻生	上海市工布業同業公會		
達隆毛織公司	戈登路口249號	邵錦生	周益大工布號		
大上海毛織廠	道勝路238號	裘配秋	恒乾號工布號		
天衣織綢廠	邵脫路252號	張餘慶	鴻童紡織廠		
水勝絲織廠	塘山路232號	謝泉生	中原織造廠		
合平織綢廠	塘山路232號	陳品欽	首都服裝材料工廠經接洽各廠如左		
物華絲織公司	塘山路物華路	蔡聲白	青記布廠	廠名	經理
美亞絲織廠	馬頂路330號			廠址	馮棣臣
				木料市	

建

設

第二一五期

十一

建設

第二五期

十二

中華呢絨廠 鳳遊寺二號

花雨田

絲織絨絨所 魯都巷

朱止森

錦絨合作社 國府路

濮 誌

無錫及其他服裝材料工廠經接洽各廠如

左

廠名 廠址

經理

麗新織染公司 無錫

唐增源

新麗新公司 同上

同上

協新毛織公司 同上

同上

山東煙台毛織廠 烟台

王一峯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明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登錄。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或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較在其他報刊者，不另登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兩分。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兩分，外省酌

加。

- 七、分發者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發報員即郵車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員有延遲遲誤等事，均隨時報告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作憑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繼續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概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收人負責。
- 十一、簡章自本報發行，即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要有徹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官吏大抵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順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洽凡有民衆疾苦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誠實勤勞凡有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幣不做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張中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收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求命官更不可沾染活業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收長應妥當糾系統風絕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府案積習成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查考互相關切才上工作功過多即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一六期目錄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十一日第四八五次會議錄摘要

特載

本府通令撥無線電局長蕭揚勛呈為擬起程避回職權員武子元

財政

財廳令所屬奉發銀治稅滿關稅暫行條例（登報代令）

財廳造報二十五年四月份核准各機關經費支經臨各費數目清冊（續前）

建設

建設率實業部奉行政院陸中興國貨維持會呈明國貨雨衣布樣與非國貨辦法三點請通令採用國貨並提高

外貨進口稅率一案通令通行知照（登報代令）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二一六期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十一日

第四八五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建築委員會呈覆豫夏工程師呈擬箇舊衛生院設計意見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所呈尙屬實在，病牀數目嫌少，應酌予增加，餘均如擬辦理。

(二) 主席提議農工銀行如何進行，請公決

特

載

▲本府通令

按無線電局局長蕭揚勛呈請擬具規避四房機械員貳千元

本府據無線電局長蕭揚勛呈請第一台機械員貳千元規避調驗，擬將該員撤職並停委三年等情一案到府。除指令暨令外，原文

案

議決 查現在農工銀行行長一職，尙無適當人選，爲節省開支起見，該行切事件，應即委託富源新銀行辦理。茲爲慎重計，並暫行組織該行基金委員會負保管運用之責，指定周鍾嶽，楊文清，周宗順爲委員，即日組織成立具報。

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禁吸字第九十七號

令

案據兼無線電局長蕭揚勛呈稱：

一初職局第一台機械員貳千元前有

嗜好上年曾經違令戒斷當經造冊呈鈞
府發會調驗在案本月十八日准禁煙委員
會通知第十八次抽籤抽得該員適前數日
該員子餘齡之次子落水身死致彼因傷
病請求轉函緩至十九次調驗時補驗職局
當以該員痛子過情此亦人情之常且十八
次與十九次中間僅隔數日始准如所請轉
函暫緩不意該員忽於二十三日投遞報告
稱職此次奉令調驗適值次子溺水身故悲
傷憔悴職與內人均因氣成病內人尤爲沉
重長子糊口於箇舊家中有九旬老母四歲
幼子當此內人臥病之時職除服料醫藥外
尚須招呼老母及幼子若一入所受驗不但
職病體難支且老母妻子無人招呼實屬進
退維谷萬不得已只有冒昧陳詞再請清聽
懇祈鈞長俯念職在屬下服務多年格外垂
憐准予辭職俟將來職身體復元內人病愈
可以照料家事時又再入局聽候驅策前來

特 載

第二一六期

查該員所陳各節雖屬實在然調驗不過七
日並非遠行縱因母老妻病事齊無人必得
已亦只能再請延期何得遽請辭職顯有隨
時規避之嫌在該員處境固不無可原而禁
政規章則尤當遵守應將該員即予撤職並
停委三年以爲職局應受調驗而尚未抽籤
者儆除函知禁煙委員會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俯准備案並祈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 核查擬處各節，
尙與案符，應如照准。除分令禁煙委員會暨
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外，仰即遵照此
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
卽便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三

財政

★☆☆☆☆
☆☆☆☆☆

▲財廳奉滇黔剿匪總司令部令 奉軍政部

稅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滇黔剿匪總司令部令，奉軍政部令，奉行政院訓令，頒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等因一案。財廳奉令後，特照抄條例附後，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局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第 號

分局長

令特種消費稅局長

查驗所所長

案奉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法字第六六〇號訓令開

「案奉：軍政部法丙字第二八一七號訓令開：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二一八號訓令開。為令軍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日五月二十日函開：「據行政院函送，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草案，請交立法院審議。並特准先予執行」，等由，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事屬緊急處分，應准即日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以符程序，相應檢同該條例，並抄附行政院函，及財政部提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并令立法院查照，審議，暨分行函達外，合

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轉飭財政部即日布告施行爲要。此令

。等因 奉此：除分飭財政部即日布告施行，并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附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即分別函令

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切切。此令。計抄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

該分局長即便知照，切切。

所

財政

第二二六期

五

此令。

計抄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H

▲條例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持械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

或重傷者，

二，公然聚眾持械拒捕，爲首者，

三，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之歸首者，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五，組織秘密團體者，

六，漏稅數額，在國幣五千元以上者，

者，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

者，

處無期徒刑。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二、公然聚眾持械拒捕，在場助勢者，

三、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之在場助勢者，

四、漏稅數額在國幣一千元以上者

第三條

明知為犯前三條規定之漏稅貨物，而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本條例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條

偷漏賦稅行為，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并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之法令辦理。

第六條

犯本例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由上級軍事機關核准施行，其他區域

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呈由高等法院核准執行。

第七條 本條例有效期間為一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廳造報廿五年四月份核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費各費數目清冊 (續前)

各費數目清冊 (續前)

一路南菸酒稅屠稅局長高權中撥支會計員吳崇熙調差旅費新幣一十八元

又撥支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自治

事業費新幣五百六十六元八角六仙

一昆明消費稅局長周兆元撥支故三等辦事員

向森三個月郵金新幣六十一元二角

一思茅消費稅局長白孟巖撥支縣府廿四年七

月至九月份俸公尾數新幣六百六十七元二角

一 羅文菸酒稅局局長楊煥勳撥支二十四年

十月至十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一千

二百六十元零八角八仙

一 羅文菸酒稅局局長秦秀毅撥交財政局解

廳結存贖費新幣五十六元二角

又撥支二十五年一月份自治事業費新

幣二百八十五元九角四仙

一 牛街清靈稅局局長楊友樞撥支牛街縣佐甘肅

年十二月份辦公新幣六十八元

建設

建設

一 羅文菸酒稅局局長楊友樞撥支廿四年十

月至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四百九十

七元一角二仙

一 大姓菸酒稅局局長趙毓鯨撥支廿四年十

一十二兩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一百八

十五元一角四仙

又撥支歸豐區清丈分處會計員全月份

薪伙新幣八十元 (未完)

▲建廳奉實業部訓令奉

行政院令據中華國貨維

持會呈明國貨雨衣布漆

布與非國貨辦法三點請

通令採用國貨並提高外

貨進口稅率一案遵令通

行知照(登報代令)

建設廳奉 中央實業部訓令工字第一六
五二號奉 行政院令，轉據中華國貨維持會

明呈國貨雨衣布漆布與非國貨辦法三點，請
 通令採用國貨並提高外貨進口稅率一案。當
 經於九月三日以第八五六號訓令昆明市政府
 遵照并登報代令各屬一體遵照。以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八五六號

令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各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局長

為令飭遵照事，民國廿五年八月十二日
 奉實業部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工字第一六五
 一二號令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七月六日第五

〇〇九號函開：「奉

院長諭：「中華國貨維持會廿五年六月二十
 六日呈，為報明國貨雨衣漆布等出品與非國
 貨辨別三點，請求通令各機關澈查商人嚴蔽

採辦員以外貨冒充國貨，阻礙國貨進展。飭
 令一律採用國貨出品，暨提高外來雨衣布等
 進口稅率，以資提倡一案。應交財政實業兩
 部核辦。並批飭知照。除由院批示并分函外
 ，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一等因、附抄
 原呈一件，檢送原附貨樣底布及照片一包到
 部。查該聯會無限貿易公司所陳國貨雨衣布
 漆布等與非國貨辨別三點，於識別購用該項
 國貨出品，可資參考，該公司出品，業經本
 部給予褒狀有案。茲准前因，除該會所請提
 高外貨雨衣進口稅率一節，經咨由財政部核
 辦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知
 照，並儘量採用國貨雨衣漆布為要。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
 行令仰該市長局長督辦即便遵照。轉飭所屬
 商民一體知照。此令，計抄原呈一件。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耐原呈一件

呈為據情轉呈事，仰屬會頃據聯豐貿易公司防水布廠經理梁十樞函稱查敝廠係由國人籌資創辦，所出國貨雨衣布及雄鷹牌商標軍用漆布雨衣以及其他各種國貨雨衣等項，均經敝廠經理自任技師，精究自製，自原料底布，無不購用國貨出品可靠，信用確實，歷蒙軍政財政兩部分予登記給獎，並蒙國貨團體詳密查驗，認為真貨國貨，廠商仍未自滿，於出品方面，更求精進，不遺餘力，以是品質日高，出貨迅速，方期推銷而後，市上外貨，行將銷聲匿跡，無法脫售，而我國產貨品，賴上下提倡，當能不脛而走，廣銷市場，不謂近有少數奸商，祇圖個人微利，罔顧大眾利益，竟將泊來外貨之雨衣布漆布等，偽稱國產，請軍政機關檢驗採用，致我眞實國貨，反使難於推銷，妨礙國

貨廠商之營業事小，其如利權外溢，南轅北轍，復查國貨雨衣布漆布與外貨比較，其顯見辨別要點，爲底布幅面尺度，國貨如永安中新蘇輪等廠，最寬僅有卅五寸至卅八寸，外貨則寬至四十二寸，此項闊幅底布，如欲充國貨，非惟全瀛所無，即我全國布廠，亦無此種闊面織機，此其一。國貨底布之機頭布無不設有織造廠家之印花記牌號，外貨則不然，此其二。國貨底布所用棉紗，均經駐廠統稅辦事員製給統稅單，然後送由布廠購進紡織，迨織成後，須憑統稅單換織成貨品方能推銷，至於外貨，絕無上項統稅單運照等件，此其三。爲此懇請貴會轉呈 行政院請予澈查上項奸商欺騙行爲，嚴厲取締，以杜外貨冒充，一面通令各機關，一律採用本國廠商出品，以資提倡，則國家幸甚，國貨產商幸甚等由，並附呈商標式樣，樣貨原料底布管証件照片等到會，據此，切查該公

建議

第二一六期

九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公費等刊於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教；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述全行。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即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規公文，或僅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縣，按二角一省，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總編輯親自書送。分發省外者，則分郵登記發報時，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省收。如有延誤，及本省遠報發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郵遞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每月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請本報列人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受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任時負責。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貪污等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爲官職行拒絕即饋贈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進出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重其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私情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提倡節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紙束中不可鋪張
 近來爲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隨意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在行政長官應妥當糾察系統絕不徇私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官員是爲要圖

上下滿朝數百輩皆宜效法不世長官對公以應嚴密考且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明考且且應嚴考乃有休明之盛多則過益少以治乃有休明之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一七期目錄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一)

特載

本府通令准銓叙部咨以機關擬任公務員送審如經甄別或登記合格者應以原名送審如必須更名亦須依照規則辦理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解釋再訴願決定後發現新證據處分辦法一案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解釋旅居公民宣誓登記疑義 (登報代令)

財政

本府通令各機關奉令死亡官兵卹卹乙種書表如未填有子嗣不得以卹金關係請立嗣 (登報代令)
財廳轉令各消費稅局奉發原貨退還原機辦法即遵照 (登報代令)
財廳通令二十五年度月份核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費各費數目清冊 (續前)

建設

建設廳據宣威縣呈報奉文日期及請代購測候儀器准予備價派員領取指令遵辦一案

△特

載▽

特載

第二一七期

特

本府通令

准登叙部咨各機關擬任公務員送審如經甄別或登記合格者應以原名送審如必須更名亦須依照規則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銓叙部咨、各機關擬任公務員送審、如經甄別或登記合格者、應以原名送審、如必須更名、亦須依照規則辦理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銓叙部甄別未架發捌壹肆柒號咨開：

查各機關擬任公務員送審、間有與甄別或登記送審時所用之名字不一致者、前後歧異、辦理殊感困難、茲擬定各機關擬任人員、如經甄別或登記合格者、再度任用時、應以甄別或登記時所用之原名送審、以歸一致。如必須更名、亦應依照內政部公布之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所定辦理、報部備查。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 體遵照為荷。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民 諭 令 知

解釋再詳願決定後發現新證據處分辦法一案

民政廳奉

(登報代令)

省政府令轉奉
總司令部
軍政部令、轉奉

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解釋再訴願決定後、發現新證據處分辦法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武吏字第一一號

昆明市市長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訓令法字第三一號開：
雲南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軍政部法字第一九八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九

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為

再訴願決定後、發見新證據、應如何辦

民 政 第二一七期

理、請鑒核轉咨解釋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 茲准

司法院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院字第一四六一號咨復、以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再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定官署之效力者、係指已訴願之事實、業經決定者而言、若另發生新事實、當然得由該管官署另為處分、倘復發現新證據、在現行訴願法并無再審之規定、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自仍應受其拘束、請查照飭知 等由、除分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即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附抄發原附內政部抄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長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

卷

發原抄呈一件。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廳長 丁兆冠

民國二十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抄原呈

設有某行政機關因根據某項事實處分某案
被處分人不服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及再訴願
再訴願機關以該項事實尚無證據足以證明遂
決定撤銷原處分此項再訴願決定原係根據當
時之事實證據對於當時之行政處分而為其後
原處分機關發見該項事實之新證據足以證明
該項事實屬實此時關於本案應如何處理遂發
生疑義茲有二說(一)應由再訴願機關變更
再訴願決定(二)應由原處分機關依法另行
處分以上二說孰是孰非又如採用第一說時其

肆

變更再訴願決定之程序若何尚無先例可援但
後說似較有理由現本部有此類案件亟待解釋
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

陶履謙

本府令知

解釋旅居公民
宣誓登記疑義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電，解釋公民宣誓登記規
則第六節，三兩條疑義，請轉屬知照一案
，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奉治字第一三三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 兩對汛督辦

滄源設治專員

案准

內政部微日代電開：

准河北省政府點電：據阜平縣縣長代電稱：查公民宣誓登記第六條載：有公民資格之人民、旅居在外時、得向其所在地之鄉鎮坊公所、請求舉行公民宣誓、發給公民証、並通知其原籍等語、但外籍人民、在屬縣宣誓登記時、如因有特別情形、如東北四省不能通知原籍者、究應如何辦理、又第十三條內載、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公民宣誓登記、參酌本規則辦理等語、本條所稱軍隊之公民、是否限於蒙古、西藏、抑係概括一般軍隊而言、如遇駐軍之公民、請求宣誓登記時、究應如何辦理、

理合電請示遵等情、奉關解釋法令、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等由到部、查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規定之旅外人民、限於在所地住居不滿三年、及有住所不滿二年之人民、此項旅外人民、向所在地請求宣誓、而無法通知其原籍者、應由辦理機關呈報該管縣市政府備案、軍隊公民宣誓、應由軍事機關辦理、相應電請飭遵等情、仰該部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龍 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民國二十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財政

民 政 財政 第二一七期

伍

本府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恤字訓
**通令各機關奉令死亡官兵
 請恤乙種書表如未填有子
 嗣不得以卹金關係續請立
 嗣**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恤字訓
 令、死亡官兵請恤、乙種書表如未填有子嗣
 者、不得以恤金關係、續請立嗣、節即遵照
 、等因、奉此、茲由府登報代令、通飭本省
 各機關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

號

縣 縣長
 令各 縣 縣 佐

設治局長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恤字第一六七九二號

訓令開：

案查死亡官兵請恤、關於遺族有
 無合法、全以乙種書表所填為根據、
 乃查死亡恤案之已奉准給恤填發恤
 令者、其遺族均按照原請恤書表所填
 、往註有恤令上遺族領恤人上如妻或
 父母及祖父母業已亡故、其家族為繼
 續領恤、續請立嗣、核其原請恤書表
 、並未填有子嗣、甚至有上項受恤人
 仍然存在、希圖爭領恤金、又為死者
 立嗣、引起訴訟、糾紛不已、而各地
 方官遇有此類事件、不問其原請恤書
 表、究竟有無子嗣、遽代轉呈、殊與
 定章多有未合、嗣後死亡官兵請恤書
 表內、如未填有子嗣者、不得以恤金
 關係續請立嗣、以杜流弊、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遵照
縣長遵照
一此令。

轉令各消費稅局奉發原貨 退還掉換辦法即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 財政部令、規定原貨退還掉換
辦法、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茲由廳登報
代令、轉飭各消費稅局所一體遵照、令文如
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第 號

令特種消費稅

分局
查驗所

案奉

財政部關字第二七四五九號訓令開、

財政 第一一七期

主席 龍雲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查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代電稱、
准常熟縣商會函以案准貴會本年六月
二十九日函開案奉江蘇省建設廳第二
四一〇號令開案奉鈞部第二六八七一
號令開查前 奉行政院令頒稽查進口
貨物運行暫行章程業經分行在案（原
文免叙）並抄發起進分銷執照式樣領
照辦法執照六種式樣各一紙等由准此
經分別辦理在案查上項書照式樣均指
躉銷進口貨物各商等之用惟常熟商界
所銷貨物多自上海浙江等處購來設有
貨物質色不合退還與上海浙江等處之
原店以求掉換者應否由同業公會或商

集

會證明以便起運奉規定敝會為周密起見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希即轉請核示等因准此查各縣經銷貨物強半由上海及其他各處購來如有退還掉換之時此種證憑是否由同業公會抑或由商會辦理至今未奉明令規定准函前由理合據情具又電請鈞部核示祇遵等情。查各處商號經銷貨物、因質色不合、將原貨退還、換、自屬恒有之事、茲為執行稽登便利運輸起見、規定辦法如次、(一)凡商號遇有將運銷貨物、退回原購地方掉換時、應報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查核該商原銷之運銷執照、如屬相符、即由該會出具證明書、如原銷運銷執照、已交由該會送繳海關、即由會查核與該貨到達時原登記情形相符後、發給證明書、以便起運(二)分銷貨物、遇有運輸退貨時、應

捌

由該商號向該分銷地點之同業公會或商會 出具切結、請求發給證明書。(三)前項證明用畢、應隨時繳還原發處所、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行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此令。

廳長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八 月 七 日

**財廳造報二十五年四月份
核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費
各費數目清冊** (續前)

一下關消費稅局長張嘉桂撥支第三區團務督察分處戴懷權由阿墩子調赴大理旅費新幣肆拾捌元

又撥支該分處派員赴各縣視察團隊工作情形旅費新幣柒拾肆元陸角

又撥支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二十五年二月份經費新幣陸百零壹元

一 涇源縣屠稅局長劉介平撥支廿五年一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貳百柒拾柒元貳角貳仙

一 鎮成縣酒稅屠稅局長安則法撥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伙食新幣伍百貳拾陸元玖角伍仙

又撥支鎮雄獨立營廿四年十一月份伙食新幣壹千捌百壹拾元零叁角

一 龍陵縣酒稅屠稅局長委員劉碧溶撥支縣府第二期不敷團費新幣壹千壹百元

一 騰衝縣酒稅屠稅局長李敏生撥支第一殖邊督辦公署廿四年十二月份經費新幣壹千伍百叁拾肆元玖角

又撥支該署廿四年會審經費新幣貳千元

又撥支該署所屬六設治局廿四年十二月

對 政

第二一七期

份俸公薪幣壹千壹百壹拾陸元

又撥支廿四年十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伍百肆拾伍元肆角壹仙

一 鎮南縣酒稅屠稅局長趙道璋撥支廿四年七八兩月份自治費新幣貳百捌拾壹元捌角肆仙

四月二十三日

一 華甯縣財政政局長黃琪撥支征兵事務所薪工伙食新幣壹百貳拾玖元捌角

又撥支縣府廿四年十一月份俸公薪幣肆百元

又撥支縣府二十四年十月份俸公尾數新幣貳百肆拾捌元玖角柒仙

又撥支縣府辦理戶籍經費新幣肆拾伍元捌角叁仙

又撥支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孤貧口糧新幣陸元捌角肆仙

又撥支二十四年十月份棉場經費新幣陸

玖

財政部建設 第二一七期

拾元

又撥支征爲新兵旅費新幣壹百伍拾玖元

建設

建設廳據宣威呈報奉文日期代購測候儀器准予備價

派員領取指令遵照一案

建設廳據宣威縣長范捷正呈報奉文日期及請代購測候儀器准予備價領取當於八月二十日以前字第一四五八號指令遵照原文如下、

指令

呈悉 所請代購測候儀器、應予照准 仰即派員備價來廳領取安置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附四等測候儀器單一紙台價舊幣叁百柒拾叁元

陸角

陸角

「未完」

原呈

呈爲呈請核辦事、竊七月二十一日奉到鈞廳農字第四百號訓令發下逐月氣象報告表、飭按期填報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觀測儀器、各縣尚未製訂者、得呈屬統籌代購後、再令由各縣自行備價領用等因奉此、查職縣觀測儀器、尙未製訂、理合呈請

鈞廳統籌代購、以便領用、其價值若干、自當遵令呈繳，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准，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照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前請捌角。本省各縣，以二角一當，每月增加郵費前請貳角，外省酌

加。

-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撥付技術刻寄。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報復有遲延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三科公報發行科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並會以甘淨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而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就自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繼續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 十一、簡章自公布後，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好不惟應有嚴行拒絕即隨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與民衆接近考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惰廢等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革命官吏宜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道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嚴懲不貸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查實是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秘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正台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一八期目錄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特載

總部 通令廢止密理盜匪案件十條解釋 (登現代令)

民政

民廳令詳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登現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奉令重行規定人民團體行文程式飭即知照 (登現代令)

財廳通令二十五年度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費各費數目清冊 (續前)

建設

建設廳通令各縣局二十四年度辦理義務工役知已舉辦者應填表具報尚未舉辦者俟本年春季舉辦二十五年度義務工役時應併同辦理具報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二一八期

總部通令

廢止審理盜匪案件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總部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廢止行營補充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十條之行政字第二二零號通令，仰即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訓令 法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 訓令 法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法字第九六四五號開查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前經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布祇以嚴治盜匪暫行條例已於同年七月一日廢止為使新舊法衔接特於第十條規定「在本年（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犯本辦法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概依本辦法處斷惟各審判盜匪案件

機關未明此旨致適用法律參差不一行營為求劃一恐見爰有行政字第二二零號通令「無論犯罪在七月一日以前或以後凡未經確定判決者一律適用該辦法」之補充此項補充通令雖未能盡合該條文義然為應付當時情勢原屬一時權宜之辦法現在時過境遷察核情況已無繼續必要且恐與司法解釋發生衝突應將該令廢止所有以後盜匪案件即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在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犯罪者悉依該辦法處斷其在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犯罪之案件則依該辦法第六條刑法第二條規定辦理至該辦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之案件仍遵照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八七一號訓令由各該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總司令 龍雲
主席

民

政

民廳令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仰轉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參濟字第

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昆明市長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滄源設治專員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二十五年八月六日第三八五一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五七

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五

七八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

理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並經明令

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條例再加修正，應

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

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

民政

第二一八期

三

計抄登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總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五年 九 月 五 日

中國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并奉

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衛字第九一號訓令，并抄發原條例，同前因，自應遵照。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訓令，抄發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令仰知照。等因；當經本廳於二十四年九月間抄回原條例，登報代令，飭所屬知照在案。茲奉令發前因，合抄原條例，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衛生署及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辦理

左列事務

一 輔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及平時軍事人員之醫療與救護

二 國內外災變之救護賑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提倡服務精神

普遍徵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材並預備各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先呈請衛生署核准備案

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首都設分會於各地

總會以衛生署為主管官署并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之所在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第六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監事推選並由衛生署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總會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

第七條

三人由總會呈請衛生署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八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逕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人數三分之一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陳報總會核准聘任之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之資產及帳簿屬於總會者衛生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於必要時會同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將下年度

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衛生署
查核必要時會同內政部外交部軍
政部海軍部行之

分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將下年度進
行計劃及收支預算陳報總會查核
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總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上年
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
分報衛生署及內政部外交部軍政
部海軍部查核

分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
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陳
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
備案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
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

第十四條

總會呈請軍政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
戰運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五條

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
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
械分列呈請衛生署軍政政部海軍部
轉行酌撥

第十六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
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有國際公約
者并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為
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及內政
部外交部軍政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
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
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 政

△^財通令所屬奉令重行規定人民團體行文程式
飭即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令，奉行政院訓令，重行規定人民團體行文程式，令仰知照，等因一案。茲由廳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通令 第 號

令本廳所屬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一銓字第八三號通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第零四三二八號訓令開：一案准

財 政

第二一八期

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七月九日第三九六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第三零七七號函開，查關於人民團體行文程式，以前規定各項，頗涉紛歧，易滋誤會，爲求劃一起見，實有重行規定之必要，茲經本部分別規定如左，凡有系統組織之人民團體，即有隸屬關係者，上級對下級行文用令，下級對上級用呈，但會與個人會員，得互相用函。一（註）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四項說明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有市以下之農會，縣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二，有級數而無隸屬關

係之人民團體一律用函，（註）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法案第二節第四項說明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自經此次規定後，所有前中央訓練部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附原通函）及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二十一年六月一日通告（附原通告）均應廢止，除通告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及各直屬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黨部及人民團體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令所屬知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通行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通函及原通告各一件。奉此，除登公報通行知照并通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通函及原通告各一件。奉此，合行照抄原件，登報代令，仰各該局，處，所，長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通函及原通告各一件（從略）

總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財廳造報廿五年四月份核

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費臨

各費數目清冊（續前）

一昆明縣財政局長魯鋒撥支縣府廿五年二月
俸公及技士薪工新幣柒百伍拾元

又撥支全月份戶籍經費新幣伍拾肆元

又撥支全月份因糧新幣壹百元

又撥支已故三等軍需張維漢一次半數

恤金新幣伍拾元

一雙槓縣財政局長劉超撥支縣府廿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俸公新幣陸百肆拾元

又撥支全月份孤貧口糧新幣柒元肆角肆仙

又撥支該縣戒烟分會常委廿四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底薪伙新幣壹百零伍元

肆仙

一玉溪縣長劉晉昌撥支第四區龍鳳鄉火災賑款新幣叁百壹拾元

一麗江縣長王鳳瑞撥支廿四年八月至廿五年二月份聽差士兵口糧新幣肆拾叁元叁角玖仙

伍元

又撥支二十四年份土通判養廉新幣柒拾伍元陸角肆仙

又撥支廿四年份土守備養廉費新幣壹拾貳元陸角

又撥支廿四年份土千總養廉費新幣壹拾捌元玖角

一江川縣財政局長湯學炳撥支廿四年份戶籍經費新幣肆百柒拾元

又撥支縣府廿五年二月份俸公新幣四百元

又撥支全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三元六角

又撥支廿四年份傷醫葛坤之終身恤金新幣五元

四月二十六日

一寧河菸酒稅屠稅局長王春福撥支廿四年六月至十一月份自治事案費新幣壹千貳百伍拾捌元玖角

又撥支寧河無線電台廿五年一月份經費新幣叁百貳拾壹元陸角

又撥支第二殖邊督辦署廿四年十一月

一、二兩月份經費新幣壹千伍百柒拾貳

建設

建設廳通令各縣局廿四年

辦理義務工役如已舉辦者應填表具報尚未舉辦者俟本年冬季舉辦廿五年度義務工役時應併全辦理具報一案

建設廳以廿年度各縣局辦理義務工役如已舉辦者，應填表具報，尚未舉辦者，亦應俟本年度舉辦廿五年度義務工役時一併具報。爰於八月三日以第五四號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具報。原令如下：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五四號

令本省各縣縣長設治局長

案查本省征用義務工役，係奉蔣委員長令飭特辦事件，曾經省政府制定雲南省征用義務工役大綱，及各項章表，先後頒發，令飭遵辦在案。近據各縣局呈報征用義務工役情形，能遵大綱及各項章表，認真辦理者固多，而藉故遲延，空文搪塞，甚至與奉令修築公路及碉堡之案，混為一談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殊失國民勞動之意義。除分別指令遵照外，現查廿四年度義務工役，日期已過，如已舉辦者，應遵照各

元 (未完)

項章則，切實填報，以憑查考，彙案轉報，
尙未舉辦者，俟本年冬季，即行補報，并廿
五年度義務工役，應遵照大綱及各項章表，
切實併全辦理具報。案關要政，勿違，干咎
，切切！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五年 八 月 三 日

建設

第二八期

十一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員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登錄。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佈之章則公文，或登載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周，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 七、分發省內各屬，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撥款付印特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閱特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存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報復有變更延誤等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轉處。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領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因公報應領之報費各費，每月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再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移交交代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查即由出任代辦。
- 十一、報章有不當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實方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准包庇嚴行拒絕即領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提倡節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道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行政長應設督察系統屢絕不圖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爲要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關切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日起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一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四)

財政

本府通令新集醫藥費徵收 (登報代令)

財廳呈請度政院撥發令建及修全省度量衡檢定所統籌辦理

財廳令公安局切實整頓收入節約支出

財政

財廳通令二十五年度月份核算各機關支撥支經隨各機關目清册 (續前)

建設

本府訓令公布 營業部核准本年度一月至六月停止核准獎勵及議與暨取消專利權各案第一類

教育

教育

教育廳通令京師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學員

△特

載▽

特載

第二一九期

費

▲本府通令征集醫藥簡單

秘方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中央國醫館函請各縣長通知各地人民、以後如有簡單秘方、儘可隨時函送到館以便編輯成冊、廣為流布、使散失良方成爲醫林鴻寶、實於康樂衛生兩有裨益等情一案到府、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省市縣局長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衛總字第 號

昆明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令 河慶兩督辦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准中央國醫館第四三四號公函開；

逕啓者：查吾國醫藥、具有悠久之

歷史、雖特流傳古方、著有特殊效驗、即一

般簡單秘方、亦能在可以活人。惟歷來醫家

多沿不肯公開之陋習、致藥方失傳者、比比

皆是。言念及此歎憐良深、本館於整理國醫

研究學術負有專責、除對於家藏珍貴醫籍、

暨不傳秘方、經檢送本館審查、確有實效者

、分別發給証書、以資鼓勵外、擬再懇請貴

省府令飭各縣長通知各地人民、以後如有簡

單秘方、或得諸耆老口授、或訪自醫家秘傳

、若其功效準確藥品普通、且又爲合理的民

間單方、儘可隨時函送到館、以便編輯成冊

、廣爲流布、使散失良方、一轉移間而成爲

醫林鴻寶、實於人民康樂衛生兩有裨益。相

應函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至爲公誼！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登報通令、仰

各設治局長

督辦
市長
縣長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呈覆度政經費請令建廳 轉飭全省度量衡檢定所 統籌辦理

財廳奉本府訓令，准實業部咨，請飭屬
確定地方度政經費一案，已由縣地方財政
委員會核議，茲特呈覆，請令建設廳、轉飭
全省度量衡檢定所統籌辦理，原呈如下。

呈文

案查前奉

鈞府審字第七九一號訓令略開：

案准實業部咨、據全國度量衡

財政 第二一九期

局呈：請轉咨各省飭屬確定地方度政
經費，抄同原呈概算書咨請查核辦理
一案，飭廳查照辦理，具報查核。

等因，計抄發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開辦費，
歲出經費、最低概算書、各一份，奉此，遵
查此案事關各縣地方支出，當經簽送，
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核議見復去後，茲准簽覆
開：

查本省度量衡事宜，現已呈准
省政府組設全省度量衡檢定所在
案、以後關於各縣地方度政事宜
、應即由該所籌畫統辦，此時似
無由會核議必要。

參

等由：准此、擬請 鈞府令行建設廳、轉飭
全省度量衡檢定所查照辦理、其否有當、理
合備文呈覆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訓令

令財政廳

案准實業部咨丁字第一四零三四號開：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一、竊查度
量衡行政、為永久事業、世界上無論
何國、莫不皆然、自應確定經費、以
固基礎。而各省市縣推行度量衡新制
、能否順利著效、即視其經費有無、
確定以為斷。本局前以各省市縣、對
於此項經費、多未確定、或經確定而
任意挪用、以致各該地度政、時作時

輟，未能澈底完成，業經呈由鈞部於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以工字第九五三三
號、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機關
、確定各級度政經費、並不得任意挪
用有案、現查各地遵辦者固多、而經
費未確定來源、使度政無處進行者、
亦屬不少、值此全國普遍推行新制之
際、此種現象、若不設法補救、對於
推行前途、影響至鉅！最近、國民
政府更令自二十四年度始、全國應厲
行縣預算、並定執行辦法四項、隨時
由財政部及各省政府嚴切監督執行、
各縣年度政經費、在公佈縣算時、自
應同時確定、納於一定軌範、不致如
以前之參差、現在二十五年第一級
預算、即照辦理、茲按照全國各省普
設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第五項之
規定、各分所經費、初辦時、一等縣

或普通市每月由壹百至叁百元、二等縣每月由柒拾伍元至壹百伍拾元、三等縣每月由伍拾元至壹百元、並得依工商發展狀況、酌量增加、均由各該縣市地方款項下開支。至聯合兩縣以上設立之分所、其經費比照上列標準酌定開支、擬請鈞部轉咨各省政府轉飭所屬縣市政府、嗣後應一律在地方預算內、參酌上開標準、確定度政經費、對於此項經費、不得藉口挪用或取銷、庶於度政前途、得以順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擬具經常臨時各費概算、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度量衡行政、為國家當務之急、尤宜確定經費、列入地方預算、方克進行無阻、該局所稱各節頗屬切要、附呈之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開辦費、及歲出經費最低概算書、

財政

第二一九期

尚稱撙節適用、線呈前情、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概算書咨請查核辦理、見覆馬荷、此咨。

等由：附抄送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開辦費最低概算書、及歲出經常費最低概算書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建設廳查照辦理外、合將原概算書抄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覆核。

此令

計抄發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開辦費最低概算書一份。

主席 龍雲

△令公安切實整頓收入節約支出

財廳查公安局自行收入款項、向係抵補一部份經費、及作臨時支用、如有預算以外支款、非經呈奉核准、不得擅自動支、以免

伍

盧慶公帑、茲特令飭該局切實整頓收入、節約支出、飭即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訓令）

令會公安局局長 岳樹藩

案查、本省前奉：

中央命令、飭緊縮收費、等因；當經會政府核明、本省經常費、已不能再減、惟以後各機關臨時支出、應予一概停支、通飭各機關遵照！在案。茲查該局自行收入款項、向係抵補一部份經費。及作臨時支用、迭經令飭該局長、如有預算以外支款、非經呈奉核准、不得擅自支用、亦在案。惟據該局收支冊金冊報、截至廿五年六月底止、所呈自行收入各種罰金、計已超支新幣壹萬貳千貳百餘拾元、為數已屬不貲、長此以往、虧空將日愈增鉅、殊非慎重公帑之道。亟應重申前令、飭該局長對於其他收入、認真整頓、一面切實節約開支；凡預算以外用款、遇

陸

有支付、須事先呈經本廳核准、始能動用分文。不得任意超支、以免虛糜公帑。令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勿得違誤、切切！

此令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財廳造報二十五年四月份

核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費

各費數目清冊 (續前)

一 彌勒縣菸酒稅屠稅局長劉志清撥支廿五年一月份縣府代購軍米價款新幣壹千肆百元

一 雲縣菸酒稅屠稅局長李繩撥支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自治事業新幣叁百捌拾陸元陸角伍仙

一 江川菸酒稅屠稅局長楊學焜撥支廿四年十二月至廿五年二月份自治事業新幣壹千叁百貳拾壹元貳角叁仙

一 蔡其菸酒性屠稅局長楊友桐撥支廿四年十
二 月至十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壹百玖拾
柒元捌角肆仙

一 開遠菸酒性屠稅局長葉時森撥支清丈分處
會計員廿五年一月份新幣肆拾元

一 又撥支廿五年一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叁
百零拾元零貳角伍仙

一 昭通消費稅局長浦濠撥支第三旅補充隊廿
五年一二兩月份尾餉新幣伍千叁百叁拾
玖元壹角肆仙

一 又撥支第二旅司令部廿五年二月份課查

建設

△本府訓令公布 實業部核

准本年度一月至六月份止

核准獎勵及讓與暨取消專

財政 建設 第一一九號

俸公薪幣伍百捌拾元

一 又撥支第一團務督辦分處廿五年二月份
經費新幣壹千壹百貳拾壹元玖角

一 又撥支第一醫院傷病兵伙食新幣叁百元

一 又撥支迤東區林務局廿五年二月份經費
新幣叁百陸拾玖元

四月 十八日

一 洱源菸酒性屠稅局長謝介平撥支廿四年十

一 一十二兩月份自治事業新幣貳百伍拾元

零玖元叁仙 (未完)

利權各案飭一體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實業部廿五年八月九日咨、請

鑒

建設

第二一九期

轉發公報并訓令所屬通知本年度一月至六月止、核准獎勵之專利案及讓與專利暨取消專利權各案、特於二十五年八月六日訓令昆明市政府并登報公佈。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五八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案准

實業部本年七月十五日、工字第一六三七七號咨開：

查本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及核准讓與專利權暨取消專利權各案、業已彙報行政院備案、并登載國民政府公報、相應抄送清單一份、咨請查照向例、發登所刊公報、俾便週知

訓

、並對於核准獎勵各案、分飭所屬一體保護為荷。此咨、雲南省政府、計抄附清單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仰該市長縣長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附清單一份

主席 龍雲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五年 八月 六日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

各案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

呈請人	住址	品名	專利年限	部	份	數
陳葆生	上海南市化學顯	全	五	部	份	五
韓組康	上海保定精製薄	全	五	部	份	三
非島香	路四二四荷香烟全	全	五	部	份	五
烟廠	至四二六	全	五	部	份	十

李振民	王振山	書館	商務印	宋鏐	何通華	錢公偉	烟廠	非島香
號觀巷六	杭州寶	浙江新	上海河	青島無	號五廿九	上海北	全前	苗香味
碼可換	律五號	化油	字模	七號器	濠路八	電燈	劑烟方	全
鎖	機	油	模	量海	制表	電燈	濟	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六	十六	六	九	五	八	十	五	五

方漢臣	王秉初	葉良	陸仲文	林子忱	包益民	羅自強	何少立	顯君卓
蘇州許	吳江小	上海品	坊五號	上海區	上海培	里二十七	中路云	州中華
關申元	弄尺	勒三	書	秀	興坊	七	台	重
造	電	電	煤	通	燈	機	氣	油
紙	格	燈	用	球	泡	民	化	全
紙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部
份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五	四	六	三	六	二	六

以上均自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起至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止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暫行條例核准專利
補讓與案件

原呈請人 承受讓與人 品名 專利年限

金星 達金 星 滅真空水盤 五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暫行條例取消專利權

各案

原呈請人 品名 專利起迄年限
丁育三 自動釘織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
三日起至二十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止

曹曉 歸 麥 帶 茶 二十三年二月二
日起至二十八年二
月六日止

△教 育▽

△教 育 選 送 南京電化教育人
員訓練班學員

教育廳奉教育部令飭選送電化教育人員訓
練班學員一案，當即遵照選送學員四員，呈

原證號數 讓與證號

六七 讓字第號

證書號數 取銷原因

一六 証審費二年應繳之款延不呈
繳按照獎勵條例第十三條規定
應即撤銷專利權

五 證書費第二三兩年應繳之款屢
次延期不繳應按照獎勵條例第
十三條之規定應即撤銷其專利
權

報教部備案 原呈如下：

案奉

鈞部訓令美式六第一一〇二九號、飭選送電

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學員一案，遵即查照章程、依據辦法、選派李德舉訓學習播音教育、甄嘉禾李永淦學習電影教育。除發給文件旅費、并飭隨帶應繳各費依限到京報到外，理合遵限造具遠送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學員表一份、請祈

鑒核備案！再者、本省因交通不便、該員等報到日期、恐稍有延後、尙祈准予通融收學、合併陳明。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書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報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交通；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篇幅，不照上項全行填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以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函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前幣四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日每份收費前幣二角，外省酌

加。

-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屆出報後，由大所總司投印對書。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報發售，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售。如有不願，及本省遠報，或有別項運費時，由寄報商自負其費，不發給報費。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子報並，互相交換，（均加裝「贈送」或「交換」字樣，章與社厚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明賜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售。如有私人訂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閱報，須預先繳報費，每月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可，按原向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其前任因故解費，並請發各機關繼續報費。一律按交後交接交接，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交接交接者，或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如有不願申訂，得隨時是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官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禮節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樞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爲政官吏習於嗜深凡一切嗜好草率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存賞是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下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於否互相懲罰分上合作功過多由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二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二〇期目錄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五)

特 載

本府令建設廳呈報度量衡檢定所成立日期准予備案

民 政

民廳令飭劃捐羅小縣逃仁安鎮者黑等村

財 政

財廳令各縣政府檢舉違犯禁分之清丈人員

財廳令各清丈分區遵守清丈禁令

財廳呈報二十五年四月份核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費各費數目清冊

(續前)



本府令建設廳

呈報度量衡檢定所成立日期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銜字第一二一號

令建設廳

本府據建設廳呈報度量衡檢定所成立日期、並請通令知照一案、經准予備案、指令知照原文如下。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呈一件、據呈報度量衡檢定所成立日期、並請通令知照由。

特 載 第二二零期

壹

呈悉。所報成立日期、准予備案。仰即由廳分別函令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通令知照事。案查雲南全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及開辦經常各費預算、均經先後呈奉鈞府核准在案、現在所長一職、已遵令由本



民廳令飭

劃歸羅平縣屬仁安鎮者黑等村

民政廳據第三區視察員楊文龍呈覆：遵令在勐羅平縣屬仁安鎮者黑等五村飛地勘撥情形一案、核商將該五村中之甯奈一村折

歸工商科科長鄧勳釅任、副所長一職已咨准財政廳委派營業稅局局長趙濟兼任、均已於八月一日到職任事、其餘各級員司亦經籌備處亦即同日撤銷、除將一切交接情形、另案呈報並佈告週知外、理合將成立日期先行具文呈請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出、劃歸陸良管轄、其餘者黑等四村、仍照原案暫行劃歸師宗管轄、訓令該師宗、爐西、陸良三縣遵照、文如下；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參繕字第一四號

師宗縣縣長楊鴻琛
瀘西縣縣長黎玉衡

陸良縣縣長楊季誠

案據本廳第三區觀察員楊文龍本年八月四日、呈覆遵令查勘羅平縣仁安鎮者黑等村飛地劃撥情形案內稱：

初職前在富州奉到鈞廳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六四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羅平縣第四區仁安鎮公民楊開國等九十餘人公呈稱、爲者黑等村劃歸師宗、仍係飛地地段、懇請劃歸瀘西、以利民生、而便行政等情到廳、(略)究竟該者黑等五村、係飛入何處、實歸何縣、始爲妥協、應由該視察員再行詳細查明、如仍以劃歸師宗爲宜、准照原案執行、否則即據實議擬呈廳核奪、合將該公民等原呈、及瀘西縣長等先後呈送地圖、一併檢發、仰該視察員即便遵照 妥爲

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計檢發原呈一件、地圖三張、辦畢仍繳。奉此、旋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行抵馬關縣時、復奉鈞廳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參籍字第一八零八號訓令、以瀘羅平縣縣長魏澤民、及師宗縣縣長黃德華呈報、遵令劃撥交取仁安板橋兩鄉領飛地地段情形一案、並將該兩縣原呈各一件、議決案一份、檢發令飭遵照先令兩令、查明該者黑等五村、究應劃歸何縣管轄、方爲適當、尅日具覆來廳、以憑核辦。等因、職委行將到達師宗、據又於通海途次奉鈞廳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參籍字第三六七八號訓令、以據師宗縣縣長楊鴻琛呈請准予接收羅平縣仁安鎮者黑等五村、以維現狀一案、並將原呈令發、飭即遵照先令各令、於到達師宗縣時、迅速妥切勘明、專案具報、以憑核辦。

各等因。奉此。職委後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抵師宗、當即錄令趙達羅平師宗、盧西三縣縣長、並請轉飭各該縣紳耆高鈞楊開國等、訂期於七月八日齊集仁安縣者黑地方、實地查勘去後。旋准羅平縣府函覆略開：查者黑等五村、前已併案移轉師宗管轄、時逾半載、茲應劃歸何縣、可由貴視察員履勘決定、羅平實無派員參加之必要等由。師宗縣函覆照辦、盧西縣函覆縣長黎玉衡調驗在省、由縣紳王用中代表出席、各等由、准此、嗣於七月八日、師宗兩縣官紳代表等齊集者黑、師宗縣計到縣長楊瑞琛、建設局長陳其晉。區長毛郁文、十紳黃成堯、盧西縣計到縣府代表王用中、參議會副議長賈世俊、建設局長段占元、區長宋純學、區助理員朱子根、乃於七月九日會商履勘辦法、並事先各出者黑等

村地圖研議、如有爭執異點、以便切實查勘而資證明。結果雙方所執地圖、未盡妥適、皆以職委奉發前視察員楊茂章繪呈之圖較為妥切、經衆公議與實地情況確係相符、儘可按圖討論、獨陸良瀘西兩縣失管之白馬村、有查勘必要、繼於次日午前十時、邀同雙方官紳代表及者黑紳民等、親赴白馬村勘查、十二時返者黑、就鎮公所開會討論、茲將各方所持理由、摘要分錄於後、瀘西縣代表王用中略稱：者黑等村東南爲瀘屬之白馬村、西爲瀘屬之阿茨田與大板橋河、師宗雖界於北方、已被陸良屬之黎家墳、大新村、碧雲庄、耿家村等所屬隔斷、故者黑等村、實係飛於瀘陸兩縣之間、並未飛入師宗地面、不應歸入師宗、但就行政管理之便利言、陸良遠而瀘西近、故以劃歸瀘西爲宜。師宗縣縣長楊瑞

琛暨建設局長陳其善略稱、者黑等村之北爲師屬之大捷嶺及新接管之瓦葵鄉、中間惟有陸良之村落阻隔、但有陸屬大新村通過、亦不過隔離平原二三里之遙、於行政管理未嘗不便、且曾經定案、并已交與接管半年、醫務稅務用人行政等、均經師宗接辦、徒以揭開選之銜名申請而生異議、應請維持原案、劃歸師宗。仁安鎮鎮長高鈞略謂、者黑等村之東南一角、雖與瀘陸兩屬之白馬村相連、但白馬村之南北各方、均爲陸良屬村落、白馬村實係瀘西之飛地、至阿茨田與大板橋河、亦純係瀘西飛地、不能因此而劃撥者黑、餘與師瀘代表陳述情形同、職委覆查該者黑等五村、如按照實地情況與前視察員馮茂章所呈地圖詳加審查、應將該五村中之甯奈一村折出、與其餘小新村上者黑中者黑（即馬灣

民政

第二二零期

）者黑等四村、分別辦理、始便處置。查甯奈村雖係者黑等五村之一、距離者黑在已四十里外、距離陸良縣城約有五十餘里、中間復被陸屬之小板橋河、拜子溝、頭跨等處阻隔、即其四方亦全係陸良村落、故甯奈實爲者黑等村之飛地、飛入陸良境內、不惟不與瀘西境界相連、且不與師宗境界接壤、歸瀘歸師、均屬毫無理由、應請將該者黑等五村中之甯奈一村、單獨提出劃歸陸良縣管轄、以免飛插而便行政。至其餘者黑等四村、就土地天然形勢而論、東爲陸屬之小上者黑、南爲陸屬之雀栗樹、灣腰樹、西爲陸屬之兩得麥、寨上、北爲陸屬之大新村、耿家村、黎家壩、僅東南一角與瀘西屬之白馬村接壤、而白馬村之一部、又係陸良管轄、有住民十八戶、故者黑等四村、除東南一角外、完全被陸

伍

長屬村落包圍。至者黑西方隔山十里之瀘嵐阿茨田與大板橋河兩村，原係瀘西飛入陸良之飛地。若就天然形勢之嚴整，應請將小新村上者黑中等黑等四村、併同瀘西飛地阿茨田、大板橋河兩村，一同劃歸陸良縣管轄，庶者黑等四村與其附近之陸良村落，打成一片，綠野平曠，百數十里面積，可成爲良好之一自治區域。（參看前視察員楊茂章繪呈地圖）惟就行政管理之便利言，該者黑四村、距陸良縣城約九十里，距師宗縣城六十餘里，距瀘西縣城五十里，較之師瀘兩縣，固屬不便，但該者黑四村劃歸師宗，確被陸良屬之大新村、黎家場等隔離，與師宗新接管之大小別得、瓦葵等村，實不相啣接，成爲師宗屬飛地，亦係實情。至劃歸瀘西，該四村之週圍，均係陸良村落，僅憑籍東南一角

、瀘陸兩縣共管之白馬村相連一線，雖非瀘西之飛地，亦爲瀘西突出之插花地在地勢上終不嚴整，故職委以爲若論形勢之整齊，應將者黑等四村、併同瀘西飛地阿茨田、大板橋河，一同劃歸陸良爲最適合之處置，倘若不避飛地形勢，則師宗業將該四村接收清楚，所有該四村認銷之鹽額及牲屠菸酒等征收事件，均經辦理就緒，且雖屬飛地，在陸嵐大新村方面，亦僅隔師宗屬地三四里之遙，即爲息事甯人計，仍照原案歸入師宗，亦未嘗不可。至若不避嵌插形勢，以者黑四村劃歸瀘西，即應將陸瀘共管之白馬村、將陸良所管轄之戶口，亦歸併瀘西管理，以便白馬村整個成爲瀘西之村落，俾與者黑等四村相連，而免含混，然後再將瀘西飛入陸良之阿茨田及大板橋河西村、劃與陸良，以期交換，此

則牽就事實之辦法也。至者黑五村中之甯奈一村、應單獨提出劃歸陸良、在事實上似無疑義。以上所呈劃撥者黑等五村情形、究應如何處置之處、職委未便擅專、理合將奉發各原呈地圖、一併隨文呈繳、請祈鈞長俯賜核奪、指令該師瀘西縣祇遵照辦、再職委奉查者黑界務、迭據仁安鎮長高鈞等呈請將者黑等村劃歸師宗、又楊開國等呈請劃歸瀘西。楊開選報稱前請劃歸瀘西一案、該民係被功名各等情前來、職委詳查該紳民等所投報呈、或係被勳、或就個人之特種利害關係、為其向背之出發點、均不足以據為實在、茲一併附呈、備供參考。合併呈明、計呈繳原呈四件、議決案一件、地圖五張、附高鈞等報告四件。

民政

第三二零期

既據楊觀察員查明、者黑等五村中之甯奈一村、官屬各該村之飛地、飛入陸良境內、不惟不與瀘西接壤、且不與師宗相連、歸瀘歸師、均屬毫無理由、應准如擬將該五村中之甯奈一村、單獨提出、劃歸陸良管轄、以免飛插、而便行政。其餘者黑等四村、師宗縣既准羅平縣接管已半載餘、且據楊觀察員呈明、距師宗縣城僅六十餘里、所有該四村認銷總額、及牲屠菸酒等征收事件、師宗均經辦理就緒、雖屬飛地、距其所管屬地、亦僅三四里之遙等語、為便利行政計、應一併如擬、仍准照核定原案暫行劃歸師宗管轄、以免紛擾、而資結束。又楊觀察員所呈就土地天然形勢之嚴整、應將該者黑等四村、併同瀘西飛地阿茨田、大板橋兩村、一同劃歸陸良管轄、以成一良好之自治區域一層、應俟將來實行整理全省行政疆域時、再行統籌辦理。

案

理、俾免各該縣因區域劃撥紛爭、致影響其
他一切政務之措施！至編視察員附呈揭開國
等報告各件情形、既詳詳在明白、或係被動
、或係就個人之特種權利關係其向背之出
發點、均不足據為實在各情、應併置不理。

財 政

財廳令各縣政府檢舉違犯
禁令之清丈人員

財廳為杜漸防微起見、特重申清丈禁令
、通飭現在實施清丈之各縣政府佈告民衆週
知、嗣後清丈人員如有違犯禁令苛擾人民情
事、准由受害人指名報縣、查實呈廳、以憑
依法從嚴懲辦、以肅紀律、而維要政、原令
如下、

查清丈紀律，為清丈成功之生命線。本

擬

據復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
遵照、辦理具報！切切、
勿再紛爭！此令。

此令

廳長 丁兆冠

民國二十五年 九月 十一日

廳為樹立清丈紀律起見、早經明訂禁令、公
佈施行在案。乃查各分屬清丈人員、其能恪
守禁令、束身自愛者、固不乏人、而弁髦法
紀、藐玩成性者、亦在在而有之。當茲清丈行
將完成之際、慮及功虧一簣、亟應嚴格整助
、以期杜絕弊端、茲特抄錄清丈禁令通飭現
在實施清丈各縣政府佈告民衆週知、嗣後清
丈人員如有違犯禁令苛擾人民情事。准由受
害人指名報縣、一經查明屬實、立即呈報來
廳、以憑依法從嚴懲辦、用肅紀律、而維要

政。從而各該分處對於清丈禁令之執行、務須嚴重辦理、不得稍有疏忽、籌劃政府之使命、而免貽人民以口實、倘在約束不嚴、以致苛擾被報、定即併予重懲、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人員一體遵遵、勿稍玩違！切切！

此令

廳長 陸崇仁

財廳令各清丈分處遵守清

丈禁令

財廳查清丈紀律、為清丈成功之生命線、曾經明訂禁令公佈施行在案。茲值清丈行將完成之際、慮及功虧一簣、特飭各分處遵照、對於清丈禁令之執行、務須嚴重辦理、不得稍有疏忽、原令如下：

查辦理新政、最忌擾民、清丈事屬創舉、且為深入民間之工作、對於從事人員、若

財 政

第二二二期

不嚴加約束、難免流弊叢生。本廳長鑒於歷代辦理經政、每因監督不力、任用非人、以致結果惡劣、勞而無功、故當奉命推行清丈之初、即明訂清丈禁令、嚴格執行、籍施杜絕紛擾弊端、使民樂從而事易舉、當諸八年以來推行各縣清丈之經過、所有清丈人員、尚能恪守禁令並未擾民、其間推行順利、良由於茲。惟今後推及邊城、區域日闊、距省日遠所用人員亦日多、誠恐間有不肖份子、弄髦禁令、敗壞紀律、致於政府禍國利民之本旨、未能貫徹、而反以苛擾為人民所詬病、一簣有虧、全功莫竟、言念及此、憂心如焚、亟應認真整飭、第值憑各分處官長之監督及本廳督察之糾舉、尙慮或有疏失、難資防杜、茲當力謀杜弊便民起見、用特重申禁令、通飭各縣政府佈告民衆週知、嗣後清丈人員如有違犯禁令苛擾人民情事、准由受害人員指名報縣、一經查明屬實、立即呈報來廳

政

以憑依法從嚴懲辦、用肅紀律、而維要政、至各該縣長及民衆等、倘有虛捏報意圖阻撓流弊、妨礙清丈、本廳長亦惟有依法究懲、決不寬貸也。除分令該縣清丈分處知照外、合將清丈禁令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完告情形、具文報查、勿稍玩違！切切！

此令。

財廳造報二十五年四月份

核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費

臨各費數目清冊 (續前)

- 一 順甯菸酒性屠稅局長李煥撥支廿四年十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肆百陸拾肆元陸角陸仙
- 一 鹽津消費稅局長賀崇賢撥支井灘游擊隊廿四年十二及廿五年一月份薪餉新幣壹千玖百玖拾壹元捌角

- 又撥支縣黨部廿五年一月份經費新幣壹百叁拾陸元
- 一 蒙自菸酒性屠稅局長吳峻撥支教育局廿五年一月份常委薪伙新幣壹百捌拾玖元
- 又撥支清丈分處會計員廿五年一月份薪伙新幣肆拾元
- 一 箇舊消費稅局長李仲選撥支該縣戒烟分會廿五年一月份經費新幣捌拾元
- 又撥支箇舊縣政府廿五年二月份俸公新幣肆百捌拾元
- 又撥支蒙自縣政府廿五年一月份外交費新幣陸拾元
- 又由錫稅課家款內撥支各機關經費新幣壹千捌百壹拾玖元肆角捌仙
- 一 開遠消費稅局長葉時森撥支迤南區林務分局廿五年一月份經費新幣叁百陸拾玖元
- 一 新平菸酒性屠稅局長郎松林撥支廿四年十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貳百元肆零伍角叁仙 (未完)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轉報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否，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日每份，收費每份一角。本省各屬，按二版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每份貳角，外省酌

加。

- 七、分發各內各報，有期於出版後，由本報總發行部書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政寄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變動或延誤事，由總發行部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其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作憑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斷時各機關，有意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寄而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時辦。
- 十一、報章自出版日起，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等官吏大感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准包庇嚴行拒絕即領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日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提倡節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道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其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應設賞罰系統統統絕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絕不寬貸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官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下員應嚴密考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8卷

221-230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二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二二期目錄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

特 載

本府令財廳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

民 政

民廳令知縣釋訴願人未收罰更正通知請求繳納決定繼續審理案

（登報代令）

政 財

財廳道租二十五至四月份核准各機關坐支並支經費各費數目清冊

（附錄）

建 設

建廳核委雙河縣林場管理員一案

特 載

特 載

第三二二期

▲本府令財廳

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公布所得稅暫行條例通飭知照一案，特抄同原條例發財廳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零四四七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七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附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廿一日 公布

第一章 第一條

總則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征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務員，因公傷亡之

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

生活者之撫恤金，養

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

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

百分之三十。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

，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

稅百分之四十。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

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

課稅百分之六十。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

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

課稅百分之六十。

特 載

第二二期

三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

第 四 條

第一類內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

第 五 條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

十元課稅四角。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

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

十元課稅六角。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

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

十元課稅八角。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

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

十元課稅一元。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

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

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

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

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

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

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

，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

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千分

第七條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

計算課免。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

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

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

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

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

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

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

特 載

第二二期

五

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抽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抽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

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

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於當地股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返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

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屬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

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

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

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

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

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

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

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

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 建

民廳令知

解釋訴願人未收到更正通知
請求撤銷決定繼續審理案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總司令部 府令，轉奉

軍政部令，轉奉

行政院令，據 司法院咨，解釋訴願人確未
收到更正之通知，請求撤銷決定繼續審理辦

法一案，特登報代令，飭知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 訓令貳吏字第12號

昆明市市長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法字第三一號開：
雲南省政府

命令通事：案奉

軍政部法字第一九八六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九七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前以逾限不為更正，駁回之訴願，訴願人確未收到更正之通知，請求撤銷決定，繼續審理，應如何處理？等情。呈請核示到院，經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院字第一四五零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之決定，依訴願法第十二條規定：有拘束原決定官署之效力，因故未逾限更正，而為駁回之訴願決定者，訴願人如以未收到更正通知聲明不服，應依同法第二條所定提起再訴願，倘受理再訴願之官署，認其聲明為正當，撤銷原決定後，原受理訴願之官署，自應更就其訟願之有無理由，予以決定。相應咨復查

民政

第二二期

九

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財政部原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并附抄發財政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即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附抄發原附財政部抄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屬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抄原呈

查司法部第八零八號解釋訴願官署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發還訴願人更正在訴願法

第八條但書既無限期之規定訴願官署自得本於職權酌定更止期間若逾期不為更正又不聲明原因者即應予駁回一又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一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一本部有受理訴願一案因其不合法定程式通知訴願人詢其是否代表全體有無代表委任書限期明白聲叙時逾半載未據聲復乃附具理由將該訴願予以決定駁回茲據該訴願人聲明並未收到前項通知請求撤銷決定繼續審理前

財政

來查該項通知業經本部查明訴願人確未收到是否准將前項決定自行撤銷再予從新決定抑仍應令訴願人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後段規定向法院提起再訴願之處訴願法上並無明文請鈞院核示辦理或賜轉咨
 司法院解釋或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財政部長孔祥熙
 二十三年九月
 日

財廳造報廿五年四月分核

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臨

各費數目清冊(續前)

一河口菸酒性屠稅局長薛繼宗撥支一十四年

十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一百二十六元一角

一順甯菸酒性屠稅局長李煥撥支廿五年一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五百六十五元九角九仙

一 婆兮消費稅局長陳洪恩撥支會計員楊開蘭
調差旅費新幣三元

一 大理菸酒牲屠稅局長張嘉桂撥支理儀厚清
丈分處會計員二員二十五年二月份薪
伙新幣八十元

一 縣長菸酒牲屠稅局長楊友桐撥支廿四年十
月至十二月份自治專費新幣四百四
十二元二角二仙

一 昭通消費稅局長浦鑑撥支第二旅第四團廿

建設

建 設

員一案

建設局核雙柏縣長楊耀麟呈轉該縣建設
局長吳報第一區林場管理員楊立經請放，請
以楊學章補充一案。當經核明於八月二十三

五年一月份薪額公乾新幣五千四百三
十一元八角一仙

又撥支該團出發剿匪及派官兵送款旅
費新幣一千九百五十八元五角八仙

又撥支該團二十四年冬季服裝費尾數
新幣五百五十元零二角六仙

又撥支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廿五年二月
經費新幣五百三十八元二角

日以第一四九九號指令照准，惟應補具照片
履歷，再憑核飭。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查所請尙屬可行，惟應備具簡明履
歷一紙，半身照片二張，再憑核委。仰即轉
飭遵照辦理，此令。

原呈

為呈請核委事，案據職縣建設局長蘇毓文呈略稱：「查職局第一區林場管理員楊立經於六月二十日病故，遺缺請以楊學章接充等情前來，縣長覆查該局長所呈以楊學章接充前林場管理員楊立經遺缺，該楊學章尚屬為人勤慎，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查核加委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報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轉報公報主辦人員整理之。每期刊日。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分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草案，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日只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屆出版後，由本所撥款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全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報費有礙報遞延時，應將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如惠函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每月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交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交代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辦理。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派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准過首職行世絕即微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體道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勞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流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竊取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勳勞不別認具考核信賞必同職責各負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積習宜除調換不長官對病息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查占且由他部才上台作功益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二 百 二 十 二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二二二期目錄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特載

本府通令重加解釋各市場應依限將管轄區域內外國教會所有租用土地房屋從事登記投標等手續認真奉行

具報民政廳審核以免喪失主權

本府令致廳運籌經費籌備軍參加雙十節大檢閱

民政

本府令發本省普通考試簡章報名簡章

財政

財廳通令二十五年四月份核准各機關坐支待支經費各費數目清單（附前）

特載

特載

第二二二期

▲本府通令

重加解釋各省市縣限管轄區域內外國教會所有租用土地房屋

房屋登記投稅等手續應與奉行具報民政廳審核以免與生主權

本府以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房屋應

遵照

中央於民十七飭外交部公佈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辦理，并限本年底各地方應將管轄區域內外國教會所有租用土地房屋，從事登記投稅手續通令遵照在案。嗣以各市縣對於此案多未了解，恐未能認真奉行，復經抄發章程通令並詳加解釋亦在案。茲事重大，特申令重加解釋，各市縣應依限清查完畢，具報民廳審核，以後發生此類事件，不遵章執行者一經查出，定以因循職論罪，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六十號

令

為令遵事查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房屋一案前經本府議決應遵照

中央於民十七飭外交部公佈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辦理並限本年底各地方將所管轄區域內外國教會所有租用土地房屋從事登記投稅等手續通令遵照在案嗣以各市縣政府對於此案多未了解恐未能認真奉行復經會銜通令抄發章程並詳加解釋亦在案茲事重要本主席為澈底辦理以救既往而儆將來起見不惜三令五申重加解釋各市縣長守土有責其各凜遵勿忽

查外國人民在中國境內除教會建築教堂或附設學校醫院得以租用必需之土地或建築租購房屋外其他無論如何用途絕對無購置土地及房屋之規定即使因建築教堂或學校醫院其所需要之土地只能租用絕對不許杜買杜賣並須由該教堂報請該管官署註冊立案該管官署類遵照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核定之必要事

第四項強制該教堂於契約內載明之四項如下

一 租用期間之約定

二 土地西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

三 土地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用途

四 教會國籍

載明之後該管官署應逐條詳為考查是否確如規定如有不符應立即糾正禁止或撤消之倘所租之地有超過建築必要範圍時該管官署應不予核准倘係設教堂或醫院學校為名實則以租之土地房屋作有收益及營業謀利之用該管官署應立即禁止或撤消其租賃

本府前經議決通令并令外交辦事處即照會各國領事轉飭該國教會人等如有在省市縣區內租購土地及房屋者務須向該管官署先行報明如數登記再由該管官署限本年年底止清查完畢彙報民政廳審核分別禁止禁止補具應有手續始能生效

復查本省各級官吏對於此案多屬漫不加

在遇有此類事件向未遵章執行因循坐視以致今日無論省會及外縣地方各國教會購置產業者無處無之尤以遼東各縣各國教會公然以教會名義購買田地者有之利用我國無知人民借名代買者有之積年累月竟有教堂成為大地主者既不遵章辦理復不報官投稅形同盜買盜賣藐視官廳喪失主權莫此為甚地方行政官吏放棄職責遂使外人視我形同木偶置國家章程及官署於不顧若再加糾止將不知伊於胡底特再申明前令各該市縣長倘再不遵令依限清查完畢具報民廳審核以後發生此類事件復不遵章嚴厲執行者一經查出定以因循濶職論罪再各該市縣長卸任之後無論何時如發現任內有此類不法行為仍應將該卸任嚴予查懲以儆效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主席龍雲

特 載

第二二期

三

▲本府令教

選派經費選派童軍

本府奉 蔣委員長灰電，飭速籌經費選派童軍參加雙十節大檢閱等因一案，特令飭款選派，原文如下。

案奉 蔣委員長灰電開：「童軍二次大檢閱，準於雙十節舉行，希速籌經費，選派童軍來京參加為盼。」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從速查核辦理，具報核轉，切切，此令。

民 政

●本府令發 本省普通考試

布告報名簡章

本府現以本省普通考試，業已奉准舉行，特印發佈告及報名簡章，令飭各市縣政府，各設治局，各對汛督辦，遵照張貼，俾合格人員一體週知。原令及佈告暨報名簡章如下：

案查本省本年奉令舉行普通考試一案，當將考試之種類，日期，地點，分別擬定，

書轉呈奉

考試院核准就近公告在案。除咨請轉呈備案並分令外，合將佈告及報名簡章印發，仰該廳將佈告及簡章張貼通衢，俾合格應考人員一體週知，並將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

此令。

計發佈告及報名簡章各一份

▲佈告

案查本省前奉

行政院令飭本年應備舉行普通考試一案，當經本府商准

考選委員會覆電開：「准六月號日八六號函，現以承審員一類，應照新條例改爲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日期，擬定十月廿日（二十日），檢定考試擬免舉辦等語，呈院覆核，并於本月虞日，以航快咨復。茲已奉令准飭即電轉貴府將考試種類、地點、日期，就近公告等因，特電查照，並將公告情形咨轉備案。」等由；旋准咨復選字第三〇八號開：

「案准貴省政府本年六月十六日第八六號公函略開：『查本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擬仍照上年定案，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承審員考試四種。惟其考試日期，應請轉呈核定示遵。』又查考試法第

十一條載：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等語，本省應否准予舉行普通檢定考試之處，相應備函仰請查照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考試種類所列承審員一類，該類考試暫行條例已奉 院令廢止，並已奉公布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經本會於六月十二日抄同該項條例，以第二九三號咨送貴府查照在案。此次貴省擬舉行之承審員考試，自應遵照新頒布條例，改爲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以符法制。其考試日期，並經本會於法定公告時期可能範圍之內，兼爲公文往返，試務籌備便利起見，擬定於十月二十日開始舉行。關於檢定考試之舉行，則以時間迫促，可免舉辦。經於七月三日

呈請 考試院鑒核在案。一俟奉令核准，當即電達各照，再關於辦理考試應行參考之各項法規及注意事項等件，前經本會於二十四年五月及八月間先後咨送有案。現在各項法規，多經修正，原訂各注意事項，亦經依據現行法規重新編訂。茲特將考選法規輯要四冊，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四份，隨咨送達，藉供參考，惟輯要中所載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復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五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相應一併抄送，統希查照辦理為荷。計附考選法規輯要四冊，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四份，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厘定本屆普通考試要事及報名簡章，公告週知。

一、本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之種類，定為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三種。

二、本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之地點：定為在省會設置試場。

三、本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日期：定為本年十月二十日開始舉行，其餘各試日期，臨時公告之。

除咨請

考選委員會轉呈備案並通令外，合行佈告，仰合格應考人員一體知照。

此佈。

附雲南省第一屆普通考試報名簡章一份

▲報名簡章

雲南省第一屆普通考試報名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修正考試法及修正

第二條

考試法施行細則，就關於應考人員報名事項規定之。
本屆普通考試之種類，呈奉考試院核准舉行者為（一）教

育行政人員考試（二）衛生行政人員考試（三）會計審計人員考試三種。其應考資格依照條例列表於後：

修正普通考試各條例應考資格表

應考資格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同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同	同
三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同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公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審計證書或財政銀行商業各科一年以上畢業持有證書者
四	曾任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在醫藥衛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任高級小學任教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會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本屆普通考試報名處，設於雲南省教育廳內。

第四條 報名處應設置資格檢驗處。

第五條 報名處應設置應考資格審查會。

第六條 爲便利應考人員起見，聲請審查應考資格與報名得同時辦理。

第七條 應考人員應到報名處領取後列各件。

一 應考人聲請審查應考資格程序表各一件

二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一件

三 應考人報考程序表一件

四 報名書一件

五 履歷書二件

六 保證書一件

第八條 應考人員聲請審查手續應繳後列各件

一 選試科目卡片一件

二 體格檢驗一件

三 填繳聲請審查書及呈驗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 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五 繳應考資格證明書費國幣一元

六 折收本省現金一元八角

七 上繳各件，如審查合格時，即退還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并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審查不合格時，應將所繳各件，一律退還。

八 應考人員報名手續，應繳後列各件。

九 選試科目卡片一件

十 體格檢驗一件

十一 填繳聲請審查書及呈驗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十二 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十三 繳應考資格證明書費國幣一元

十四 折收本省現金一元八角

十五 上繳各件，如審查合格時，即退還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并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審查不合格時，應將所繳各件，一律退還。

十六 應考人員報名手續，應繳後列各件。

一 駐本署辦理總機檢閱支第二屆...

四 其二級應考資格證明書

百三級正副處長四寸半身相片七

八寸無邊紙根領自官印...

水書路掛號張有圖註明姓名住址...

中湖繳報書履歷書保證書及選試

又查支科員休海會...

平二區繳報名費國幣二元

一 潔自派員以法學續完備後...

海場...

又查支...

百...

又查支...

財應造報廿五年四月份核

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臨

各費數目清冊(續前)

一 佛海清費局長馬元卿撥支...

一 建永蒸酒...

財 政

第 三 三 期

九

第十 級凡應考人報名審查合格者...

又查支...

與第二試 第二試取錄者得與

第三試...

十月二十日開始舉行...

試日期隨時公定...

除考試日程表臨時公告外...

又查支...

又查支...

又查支...

又查支...

又查支...

又查支...

又查支...

又查支...

又查支...

又查支...

又查支...

又查支...

又查支...

又查支...

又查支...

又查支...

又查支...

又查支...

又查支...

督練分處廿五年一月份尾餉及二月份
預支並副官旅費新幣三百二十七元六
角四仙

又撥支該處廿五年二月份尾餉及三月
份預支新幣六百二十三元零一仙

又撥支廿五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一
百二十五元九角一仙

又撥支清丈分處會計員廿五年二月份
薪伙新幣四十元

一 蒙自菸酒性屠稅局長吳瓊撥支教育局廿五
年二月份補助費新幣三十元

又撥支清丈分處會計員二十五年二月
份薪伙新幣四十元

一 永善菸酒性屠稅局長劉景熙撥支廿四年十
一月至廿五年一月份自治事業新幣五
百七十七元四角

四月二十九日

一 蓮水菸酒性屠稅局長王壽撥支第二區國務

督練分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尾餉及廿
五年一月份伙食新幣八百零九元四角
五仙

又撥支該處廿五年一月份尾餉及二月
份伙食新幣一千零七十六元三角六
仙

四月三十日

一 呈貢縣財政局長劉潤禧撥支常備隊廿四年
十二月至二十五年二月份薪餉新幣九
百三十四元

又撥支廿五年一二兩月份政務警察薪
餉新幣一百六十元

一 鹽豐縣長陳文友撥支常備隊二十五年一月
份薪餉新幣七百五十九元九角五仙

一 雙柏縣財政局長劉超撥支常備隊二十四七
月至十二月份薪公火薪新幣五千六百
七十九元

又撥支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一月份截留
地方補助費新幣一千八百五十六元
五角五仙

(未完)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重要代令」之命令公事，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編印，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編印。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如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按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自登閱角。本省各屬，按二份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七、分發省內各屬，當期出版後，由本報總印務部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送各屬發閱處，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寄誤，及本省送報後有誤，概不負責，由郵局負責。三科公報發行發抄。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白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南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預先交費，自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繼續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後，由後任遞遞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任時負責。

十一、報章自登報後，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進過官職行世絕即預選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通融與民衆接近尋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營不儉者有明則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平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敗官吏習以煙酒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道後行以長應設官制系統無權絕切認真考核借貸必罰除嚴查員是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前案其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下以應嚴密考自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考互有職務分上合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二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二三期目錄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特載

本府通令舉行政院令李濟深陳銘樞拿辦會撤銷 (登與代介)

民政

本府通告中央新等考試公事事項清單

本府令發本省普通考試佈告報名簡章 (續完)

財政

本府通令各機關分發公務員卹金章程

財廳造報二十五年四月份核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費各費款日清冊 (續完)

特載

特載

第二二三期

▲本府通令

奉行政院令李濟深
陳銘樞案辦令撤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府訓令，李濟深陳銘樞奪
辦前令，准予撤銷，通行知照一案，特登報
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餘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第
零四零五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
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六二七號訓令內開，為

民

政

△本府佈告

中央高等考試
公告事項清單

本府奉 考試院訓令，公告中華民國二
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

令飭事，查李濟深，陳銘樞曩因參加閩變經
令飭拿辦有案。茲查李濟深，陳銘樞三年以
來，尙知省悟，且躬贊革命有年，不無勛勞
足錄，特將拿辦李濟深陳銘樞前令，准予撤
銷，以勵前勞而觀後效。除分令軍事委員會
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
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通行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一案，當即遵照
佈告合格應考人員一體知照。佈告原文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第三二二號開：「案查前准行政院咨請舉行高等考試，當經本院議定，於本年九月內舉行，並定名為中華民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茲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考試種類等項呈送到院，由院核明，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公告，並將考試科目列於後，除分別呈報函咨令行外，合行抄發公告事項清單，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公告事項清單一紙。」等因；奉此，並准考選委員會咨同前由，自應併辦。查此案前奉副電，曾經佈告週知在案。茲復奉發公告事項清單，亟應佈告週知，除登報通告外，合行佈告，仰合格應考人員一體知照。

此佈。

公告事項清單

計開

(一) 考試種類

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二，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三，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四，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五，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六，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二) 考試日期 本年九月十日開始舉行。

(三) 考試區域及地點 首都。

(附列事項) 依據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將考試科目酌予變更。上項六類考試，選試辦法暫不採用，就選試科目中，酌擇一種或二種，加入必試科目，均合計為七種。

一，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科目

- 目 (一) 行政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經濟學 (六) 各國政治制度 (七) 財政學
- 二、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第二科目
 (一) 財政學 (二) 貨幣及銀行論 (三) 會計學 (四) 財政法規 (五) 經濟政策 (六) 民法 (七) 土地法
- 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第二科目
 (一) 教育原理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 視學綱要 (四) 各國教育制度 (六) 教育心理學 (七) 社會教育

四、司法官考試第二科目

-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民事訴訟 (四) 刑事法訴訟法 (五) 商事法規 (六) 土地法 (七) 犯罪學
- 五、統計人員考試第一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統計學 (三) 社會調查 (四) 統計應用數字 (五) 統計實務 (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六) 統計法規 (七) 貨幣及銀行論
- 六、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第一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財政學 (三) 會計學 (四) 審計學 (五) 官廳會計 (六) 會計審計法規 (七) 成本會計

本府令發本省普通考試佈告報名簡章（續前）

修正普通考試各條例各試科目表

第三試		第二試		第一試			
目 科 試		目 科 試		目 科 試			
選 試		必 試		必 試			
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試面試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育原理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 視學綱要 四 民法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民 政

第二三三期

五

修正普通考試各條例各試科目表

第二試科目		第一試科目		考試類別
試口	試筆	試選	試必	
一 總理遺教 二 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 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一 衛生教育學 二 細菌學及免疫學 三 救急法 四 消毒法 以上科目任選一種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一 均 同 上 二 均 同 上 三 均 同 上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財政學會計學及 審計學會計審計法規三科目及其經 驗考試之		一 經濟學 二 財政學 三 會計學及審計學 四 官廳簿記 五 會計審計		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第十二條 有修正考試法第八條所列各款之

一者不得報考。照列於後：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賍私處罰有案者

財政

▲本府通令各機關令發公務員

郵金章程

本府據財民兩廳會呈，遵令擬定本省公務員郵金暫行章程請核示一案等情，當經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核議，照修正通過，已由府照抄章程，通令本省各機關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案據民財兩廳，遵令會呈擬定本省公

務員郵金暫行章程請核示一案到府。當經發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報名日期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之規定，自本年八月二十

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截止。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核議具覆，再憑核定在案，茲據該會詳條核明修正簽覆前來，復提經本府第四七四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公布施行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該會知照，並令民財兩廳遵照外，合將章程刊印附發，仰該 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公務員郵金章程一份

附雲南省公務員郵金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頒佈公務員郵金條

例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之給恤除本省法令別有規定

外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公務員，除各縣政府秘書，科長，以下人員、各局、局長

，各區、區長、及各設治局主任，

佐理員等，應照本章程第十七條規

定辦理外；不論省內外行政機關均

以曾奉本省政府，及各廳、署、省政

府直轄，或監督各機關委任者為限。

第四條 公務員恤金分為左列二種：

(一) 一次恤金。

(二) 年恤金。

第五條 公務員恤金之給予，概以其身故時

所任職務應支俸薪金項為標準。(一

以後簡稱原薪)

第六條 公務員在職身故時，恤金之給予依

下列之規定：

(一) 因公殞命，或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給予原薪六個月款數之一次恤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五年為限。

(二) 在職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五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四年為限。

(三) 在職五年以上，未滿十年病故者，給予原薪四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兩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三年為限。

(四) 在職三年以上，未滿五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三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兩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二年為限。

(五) 在職一年以上，未滿三年病故

者，給予原薪二個月之一次恤金。

(六) 在職未滿一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一個月之一次卹金。

第七條

在任縣長，設治局長，縣佐，病故，或因公殞命，除照第六條規定分別給卹外；并得按程途之遠近，酌給運柩費。

第八條

前條所稱因公殞命分別如左：

(一) 剿匪致死。

(二) 執行職務時，突遇意外致死。

一 如地震，水火，盜賊，及於

車船橋梁過險等。

第九條

公務員遺族請領恤金時，須詳陳死者事實，呈由該管長官，轉請本省政府核准，令飭財政廳或該管機關發給。

第十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 故者之配偶，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子女，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孫子，暨係

女，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

父弟妹。

第十一條

前條遺族順序，如第一款，遺族已故，或另行婚嫁時，其年恤金得移轉第二款遺族領受，第二款以下，遺族已故時，均得遞移次款遺族領受，但無次款遺族移轉時，其年恤金即停止發給。

第十二條

公務員病故時，如無第十一條所列各款遺族時，該管長官，得就已故者，應得一次卹金，金額以

內之款項代為支付殯葬用費。事後列冊報領。據實呈報省廳府核銷。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應受郵金之遺族，應邀全安保親自具領，不得託人代領，如領受郵金之遺族有數人合格時，其應得郵金，應共同署名蓋章請領。

第十四條

郵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曾任事務官退休暫行章程是准退

第十七條

休，領過退休金者，其已故時，不得再請給郵。

凡各縣政府，秘書，科長以下人員，各局局長各區區長，及各設治局主任，佐理員之郵金，應由各該地方款內籌給之。

第十八條

凡未奉委之司錄事丁役等之郵金，應由各該機關自行籌給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財廳造報廿五年四月份核

准各機關坐支撥支經臨

各費數目清冊（續前）

一晉寧縣財政局長羅鈞撥支縣府廿五年二三

兩月份俸公薪幣六百四十元

又撥支全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二十九元

二角八仙

又撥支縣府二十四年下半年戶籍經費

新幣二百元

一雲龍縣長蔡學禹撥支縣立中學廿四年十

一兩月份補助費新幣一百八十七元五

角

一玉溪縣財政局長陳騰撥支縣府廿五年二

份俸公新幣四百元

一龍武設治局撥支常備隊第一期廿三年十二

月至廿四年六月份薪餉新幣五千一百

五十六元八角

又撥支第二期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薪餉新幣二千九百三十七元

又撥支第二期服裝費新幣五百九十六

元六角九仙

又撥支第二期出差旅費新幣五十一元

六角

一稽核分所撥交運署轉付經濟委員會廿五年

一月份改衡加收正稅及軍餉捐新幣九

萬八千七百四十四元九角五仙

一第二殖邊督辦楊益壽自膠果鹽稅局撥領恩

普獨立營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伙食

新幣一千五百元

一稽核分所撥交公路總局二月份開廣邊鹽正

稅及軍餉捐新幣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元

一稽核分所撥交公路局三月份開廣邊鹽正稅

及軍餉捐新幣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大理獨立營主任史華由鹽稅項下撥領二月

至四月份獨立營伙食新幣六千元

又撥領獨立營由中旬赴德旅費新幣四

百六十四元

一迤西鹽稅分局長史偉助由鹽稅項下撥領收

東費新幣二千元

一石膏井會計員蔣從禮由鹽稅項下撥領二月

份薪伙食新幣四十五元

附 錄

第二三期

十一

一按板井會計員禮景泰由鹽稅項下撥領二月

份薪伙新幣四元

一鹽務稽核分所由餉捐項下撥支酒解費新幣

七百八十七元六角六仙

總計四月共撥支款新幣叁拾捌萬捌千柒

百二十五元五角八仙 (已完)

▲本報編輯及簡章發行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整理代令」之命令公報，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派員會同各機關編譯公報主辦人員整理之。每期編目。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准，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概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報，四民政，五軍政；六海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登。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函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七、分發者內各員，有期於出版後，由本所發給投單到書。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單，俾照規定日期，交郵。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報後有無報單，經請本所，即函告郵局轉行投報。

八、本報中版，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章，互換交與，（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註淨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如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本報者，須先將各費，於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即不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交替，應將本報列入委託，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繼續刊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行，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任交接收者，其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本報存照。

十一、報章有公費單式，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職務黨綱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貧內身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准回官嚴行拒絕即領遺囑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更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
 作謹慎將事凡惡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紙求中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事
 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
 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將官制系統職權
 圖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存實是爲要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除嗣後不但
 長官對屬員應密考且即屬員對長官
 亦應嚴可自否互用權分上合作功益
 多加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貳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二 百 二 十 四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二四期目錄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特載

本府通令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各縣區鄉鎮坊團保長無庸製發證書式暨規定雙方當事人稱謂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令鑒始特種消費稅局發給已收局長府作照印

司法

高院通令執領司法收入 (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通令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一案除咨
請

特載 第二二四期 查

總司令部查照外、特抄原章程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建航字第九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 本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九五九號訓令

案查中國航空協會與全國航空建設會合併一案、前奉 國民政府令開、業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照辦。

復經本院飭據各關係機關擬具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草案、經先後提出本院第二七一及二七二兩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經呈報國民政府各在案 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七二號指令開、「呈件

貳

均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令行中國航空協會、及全國航空建設會遵照結束移交並函達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會長查照接收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一份、國民政府原訓令一份、奉此、除咨請

總司令部查照外、合將原章程及訓令抄發公報、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原章程及訓令各一份

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

行政院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中國航空協會及全國航空建設會合併而成、定名為中國航空建設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集中全國官民力量、倡導社會、協助政府、充實空防、發展航空建設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於南京、設分會於各省及直轄市、並得於各縣市及海外僑民居留地方設立支會。

第四條 本會受行政院之指導監督辦理左列各事務、但關於航空建設計劃、應呈由行政院會商軍事委員會處理之。

- 一、關於航空救護計劃事項。
- 二、關於倡導社會各種航空建設事項。
- 三、關於航空建設基金之籌募保管及支配事項。

特 載

第二二四期

四、關於會員之徵求事項。

五、關於飛機捐之徵募事項。

六、關於培養訓練及介紹航空人材事項。

七、關於民用航空事業之指導及協助事項。

八、其他前中國航空協會及全國建設會經辦事項。

前項各款事業、由總會規定辦法、經行政院之核定、由總會與各分會及支會分工合作。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總會設會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聘任之。

總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派之、並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常務委員報告行政院備案。

參

第六條

分會設會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總會聘任之，並於委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報告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支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總會及分會會長、委員、及常務委員、皆為無給職。

第九條

總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會長派充之，並報告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分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分會會長派充之。其報告總會備案。

第十一條

總會及分會得分股辦事，其辦事細則、由總會訂定之，呈報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三章 會員及會費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

肆

甲、個人會員

一、普通會員、年納會費二元。

(軍警及學生減半)

二、特別會員、年納會費十元。

三、名譽會員、年納會費五十元。

四、永久會員、一次納足會費五百元以上。

乙、團體會員、年納會費五十元以上。

第十三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由會員二人之介紹、經會長之許可、照章納費者、皆得為本會會員。

團體會員、以依法組織之團體、並經會長許可者為限。

第四章 財政

第十四條

總會經費、由總會編制概算、依法呈請核定支付之。

第十五條

分會經費、由分會編制概算、呈由總會轉請核定、在所收會費內

支付之。

第十六條

分會所收之會費、經募之基金、及經收之各種飛機捐款、應於每月終報解總會、報解之前、應隨收隨送於當地之國家銀行存儲。

第十七條

總會所收各種捐款、會費、及基金、均應隨收隨送中央銀行存儲。

第十八條

各種捐款、會費、（除依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外、）及基金、應專用於航空建設事業，非經總會之決議、行政院之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九條

前中國航空協會及全國航空建設會所有財產均由本會接收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總會呈准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

施行。

一完

抄國民政府原訓令

令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查航空建設機關現有全國航空建設會及中國航空協會年來兩會對立事權不一弊病漸多應如何統籌調整之處經飭軍政部等審查報告請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中國航空協會與全國航空建設委員會實行合併、會所設於南京、所有該兩會經辦事項、統由新機關負責處理、提出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請核定等情、查本會接管前中央政治會議內第三九零次政治會議並行政院擬具全國航空建設與中國航空協會合併辦法、當經決議准予合併、旋於

第四零一次會議，據行政院函請暫准兩會並存，俟將來有合併之必要時，再行變更，復經決議，准予暫緩合併，並經先後函准政府轉飭遵照在案。據函前情，爰經本會第十七

次會議決議照辦。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函及審否會紀錄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民 政▽

▲本府令知

各縣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無庸製發聲請書式暨規定雙方當事人稱謂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各縣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無庸製發聲請書式，亦無須規定雙方當事人稱謂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參治字第十六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令河 口 對 汛 督 辦 麻 栗 坡

案准

內政部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九二零號咨開：

各設治局局長 滄源設治專員

案查前准湖南省政府代電，以據安仁縣政府電，請頒發對於區調解委員會請求調解案件時所用之聲請書式，並請核定請求調解人暨他造稱謂一案，請檢寄定式聲請書，並詳為解釋等由到部。茲經本部函商司法行政部核定，以區

陸

鄉鎮坊調解委員會之設立、原爲弭訟息爭、便利人民、其請求調解案件、不必定用書面、自無庸頒發書式。即以書面請求調解時、無論任何用紙均可聽從其便、原電所稱由調解委員會擬定格式製備發售一節、尤易發生流弊、亟應嚴予禁止、又調解案件、並非訴訟性質、雙方當事人如以書面陳述時、除署名外、亦無須規定一定稱謂。除分行並咨復外、相應抄回原電、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計抄送原電一件。

等由、准此、合行抄回附件、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送原電一件

主席 龍 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民 政

第二一四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抄原代電

內政部蔣部長勛鑒頃據安仁縣政府隨代電稱本縣各區調解委員會久已遵照規定設立惟關於區民向委員會請求調解案件所用之聲請書有用普通呈文紙者有用委員會擬定格式製備發售者均不安善難於爲法、請頒發聲請書式俾便飭遵者一又請求調解案件之人固稱爲聲請人然稱他造爲被聲請人抑或稱爲被呈訴人應請核示者二又他造向委員會答辯時該答辯人自稱爲聲請人抑或仍稱爲聲請人應請核示者三以上三點法無明文規定理合電懇鑒核分別示遵等情據此關於第一項費部如已規定格式應請檢寄一份以便通飭遵行俾昭劃一並二三兩項併請詳爲解釋爲荷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叩寒印

柒

財政

△^財令蒙姑特種消費稅局發

給已故局長將在鵬卹金

財廳前據蒙姑特種消費稅分局長楊振鵬呈轉故局長蔣作鵬積勞病故、身後蕭條、請予給恤、等情、茲由廳呈奉本府核准、特轉令該局照辦、原令如下：

案查前據該分局長呈稱：據前局長蔣作鵬之妻蔣汪氏呈：「該故局長於廿四年七月十四日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懇請轉呈給恤、以資撫持遺孤等情、轉祈核示到廳、當經

呈奉

省政府指令：「准予照章發給該故局長原薪一個月款數之一次恤金、暨原薪二個月款數之年恤金、以兩年為限」等因；奉此。應飭該分局長由征稅款內、先行照發一次恤金原薪叁月、合新幣壹百伍拾叁元、俟滿年後、每年照發年恤金原薪二月、合新幣壹百零貳元、以兩年為限。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該故局長家屬、按照規定手續、分別具領、取據呈報、抵解。切切。

此令。

廳長 陸崇仁

司法

▲高院通令整頓司法收入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通令整頓司法收入、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調令第八二二號

河口 督辦
麻栗坡

各 縣 長

各 設 治 局 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一二五號令開、

「查司法機關之收入、除監獄作業外、均係按章征收、乃近查各省征收狀況、不惟兼理司法各縣對於各項法收流弊滋多、即法院亦有未能恪遵定章辦理者、而監獄作費餘利、尤復有名無實、列收甚微、撥厥由來、要

司 法

第二二四期

政

由各級法院長官未能嚴加督飭、以致在職員司亦相習因循廢弛、夫司法事業之目的、固在適用法律以保障人民之利益、然民事裁判採取有債主義、刑法更有罰金專條、全國皆然、司法收入、即係依法征收、舉凡一切列報及支用手續、自應悉依章即辦理、不得稍涉放任、況現在地方司法經費、莫不艱窘異常、各省法院長官亦莫不以經費掣肘為苦、而於整飭法收以裕支、凡此職權內應為之事、適反不一加措意、豈非可異、茲將法除積弊整頓司法收入最關切要之點、略舉數端、指示於次、

一曰經征各項收入是否恪遵定章也、經征司法收入、各院自有藉詞地方瘠苦予以免征者、有征費而不貼用印紙者、甚或各省區間有依製回法印狀紙

者、亦有巧立代用狀紙名目者、凡此弊端、以兼理司法各縣為最多、防弊亦以兼理司法各縣為最難、但各院縣經征法收、照章須造送收入計算書表、司法印狀紙四柱表、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並須填具收狀報告單、各高等法院果能認真稽核、即違章情事、自可減少、又案件上訴時、征收各項費用是否足額、無有貼用印紙、及印製代用狀紙或收受白稟情事、亦均不難覆按、惟上級機關對於前項冊報、大都輒以照轉了事、而上訴審承辦人員對於各項收費、亦多忽視、鮮自負責稽核者、嗣後自應嚴加督飭、如查有遺漏、應即令飭補正、倘有何項情弊、更應從嚴懲處、鈎稽縝密、致核周詳、雖積弊深重、要不難收整飭之效、再傳書面查考、或猶未盡稽核

之能事、更由高院派精幹可靠人員、隨赴各地切實抽查、專經目擊、情弊乃無從遁飾、總之司法收入、為司法經費可靠之財源、承辦人員多盡一分心力、即司法進程多增一分效能、此應注意者一也、

二曰各項收入均應依法列報也、司法機關之收入、依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所定、區為國有財產收入、國有事業收入、國家行政收入、其他收入四種、各院縣監所每對於繕狀費、存款息金、印花捲烟提成辦公費及房地租金等項收入、請為預算外之用途、此種辦法、實與現行法令相抵觸、嗣後凡百收支、均應悉數編入歲入歲出預算額內、俾收支納於軌範、正本清源、庶流弊乃可得免、各省高等法院苟能認真查攷、持之以恆、積弊既除

、法收自裕、於人民無絲毫苛濫、於法收有多少增益；此應注意者一也。
三曰振興作業也、監獄本非生利機關、監犯作業之目的、亦不在營利、但監犯以服勞役為原則、而服勞役當能自食其力、理所必然、現在生活程度日高、每人每日工價最低限度姑以三角計、監犯作業姑以半數計、每日可得一角五分、每月可得四元五角、以全監計、為數甚鉅、現在各監獄作業列收寥寥、由於基金未充裕者半、由於辦理未善者亦半、各省高院應即籌定作業基金、力圖發展、每年以純收入之若干成擴充作業基金、不許挪作他項用途、一面隨時派員切實稽核、以其羈押人數作業人數及其作業純收入之比例、定其考成之殿最、嚴其進繩、課以功罪、作業之振興、可以斷

言、此應注意者三也、

上述三點、僅發其凡、聖之依法應行征収之費用、既無擅自免征及放任之理、即凡有應興應革之端、亦屬職責所應為、所望各該法院監所長官、恪恭乃職、毋因循廢弛、毋畏難苟安、樹厥風聲、用求改進、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 吳愷量

民國二十五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寄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局，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 七、分發省內各局，定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車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箱，依照規定日期，交與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轉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報一份，照價收費，交與運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持，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尙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貪污官吏大抵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准包庇嚴行拒絕即節道應酬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通融與民衆接近尋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推諉等弊皆宜屏除
 應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努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道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行政長應設官制系統統統認認真真考核信實必罰無貸各官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下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關切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百二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二五期目錄

（下五期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特載

本府令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會暨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聯合辦事處成立日期（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奉行政院令推廣茶葉而早報關於奉送孔祥熙等提議努力生產以圖自救案內第十項統一國營事業一節辦理情形（登報代令）

民政

大府令知人民團體聲請變更名稱辦法（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各屬縣其依限填報都屬程站表

建設

建廳公函郵政總局設佛海縣呈報該縣商會擬請成立郵政分局一案

△特

載▽

特載

第二二五期

壹

▲本府令知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會及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節約運動聯合辦事處
成立日期

本府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會節約運動聯合辦事處南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
為成立日期請查照、並轉所屬機關團體知照
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餘字第一六零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

勸聯合辦事處、年九月一日函開：「逕啟者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與新生活運動
促進總會為聯合推行節約運動起見曾於第一
次談話會議決成立兩會節約運動聯合辦事處

本

主辦節約運動並由新運動總會推定閻書記實
航為代表經總會推定胡主任博淵為代表等語
紀錄在案本處遵於本年八月一日成立并刊條
章各一類文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節約運動聯合辦事處除
將節約運動實施辦法另行函送外相應函請查
照并轉實屬各機關團體知照為荷。」等由、
准此、除專案令行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知照
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本府通令

行政院令據實業部呈報關於奉交孔祥熙等
來交孔祥熙等提款努力生產以
圖自救案內第十項統一國營
國營事業一節辦理情形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實業部呈報關於奉交孔祥熙等
提請努力生產以圖自救案內第十項統一國營

事第一節辦理情形、檢同彙表呈復鑒核等情
令仰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
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

五〇一三號訓令開：「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呈略稱、奉交六中全會孔委員

詳照等提議、努力生產建設以圖自救案第十
項統一國營事業一節、遵經召集各關係部會
、詳加討論、查現有各國營生產建設事業、
經各部會列表會同審核尚無重複之處、至以
後新創之國營生產建設事業、應由各主管機
關依照統一原則、切實避免重複、並擬請鈞
院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一體注意等情
、據此、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指令暨轉呈
國府並分行外、合行節抄孔委員等原提案第
十項、並抄發原附各部會國營生產建設事業

特 載

第二二五期

一覽表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計節抄孔委員等原提案
第十項、並抄發原附部會國營生產建設事業
一覽表一份、奉此、合行抄同附件登報代令
、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附孔委員等原提案第十項

十、統一國營事業、生產事業貴於集中不特
取效較宏費用亦省以我國資力薄弱人才
缺乏如各種建設事業組織紛歧事權分化
計劃既慮不周成本亦將加重目不免有事
倍功半之虞應將各項國營事業設法統一
集中凡不必要及重複之設備均予廢除駢
枝機關均予裁汰以期減少經費支出增加
工作效率請由政府召集各主管機關妥為
議定切實辦法次第實施

參

資源委員會國營生產建設事業一覽表

事業別		手辦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關		年	月					
銅 礦	本會	八月						
	均出	八月						
川 彭 縣	奉行	四年						
	工作	四年						
籌辦	推經	二十						
	行營	二十						
廠 油 北 陝 辦 試	本會	二十						
	西 省	三年						
合 辦	政府	六月						
	合 辦	二日						

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三年迭次在此礦係於光緒三十一年陝西省政府出
 派員調查並訂購機器設探勘期、第一期光緒三十一年陝西省政府出
 派員調查並訂購機器設探勘期、第一期光緒三十一年陝西省政府出
 派員調查並訂購機器設探勘期、第一期光緒三十一年陝西省政府出

據遂致停頓一俟辦完當即復工
 據遂致停頓一俟辦完當即復工
 據遂致停頓一俟辦完當即復工
 據遂致停頓一俟辦完當即復工

四川行營接收該礦儲量尚豐現擬在礦量已探之
 四川行營接收該礦儲量尚豐現擬在礦量已探之
 四川行營接收該礦儲量尚豐現擬在礦量已探之
 四川行營接收該礦儲量尚豐現擬在礦量已探之

<p>試探湖 北陽新本會 大冶銅</p> <p>二十五年一月組織探勘隊前往二十三年四月調查二十四年十月復查並 二十五年四月開工用手搖式探勘機兩架備購運器二十五一年一月組織探勘隊 二月架探並開探巷兩條同時井進二月前往探勘此項探礦工作目前止在進 行</p>	<p>管理錄</p> <p>本會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設錄管理 處於長沙經理一調節生率二限 多不助國際供求情形向政府商及外人 一月制出口改良冶煉四一月提高品 所操縱殊為可惜特設處管理 質五推廣用途等項一二兩項 等項正在籌備即將舉辦</p>	<p>管理錄</p> <p>本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設錄管理 處於南昌井在贛縣長沙各設分 處一面自採一面收買商砂 一月輸出</p>	<p>附註</p> <p>本會籌劃進行之事業甚多茲特就已經舉辦而性質屬於生產建設者列表於上</p>	<p>建設委員會國營生產建設事業一覽表</p>	<p>事業別</p> <p>機關</p> <p>開辦年月</p> <p>辦理情形</p> <p>備</p> <p>發</p> <p>首都電 會</p> <p>建設委員會 民國十七年四月中央接辦 政治會議第一百三十次 五次會議議決交辦 電容量已增至二千七百 四綫長共一百十公里 及卸甲甸、土山嶺</p>
--	--	---	---	-------------------------	--

特 載

第二二五期

五

<p>威聖堰全 電廠 上</p>	<p>電機製全 造廠 上</p>	<p>浦南煤全 上</p>	<p>東流農全 上</p>	<p>模範全 上</p>	<p>灌溉全 上</p>	<p>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創辦</p>
<p>民國十七年十月經行政院核准收歸國有</p>	<p>民國十七年開辦</p>	<p>民國十九年開辦</p>	<p>民國二十二年開辦</p>	<p>(一)武錫區於民國十三年六月創辦 (二)龍山區實驗場於民國二十二年創辦</p>	<p>(三)鳳懷區實驗場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創辦</p>	<p>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創辦</p>
<p>接辦前發電容量廿九年四百瓩自接辦後本廠初由甲經十九年及二十二年兩次擴充發電容量已增至一萬七千瓩高壓線計已造者有創設於民國威盛及武丹三線共長一百三十公里十一年開辦名錫宜線正在進行中</p>	<p>初辦製造無線電收發報機後陸續擴充現在出品除無線電收發報機外有收音機電動機變壓器驗表松乾電池及其他電器</p>	<p>鑛區面積共計二十二平方公里現有煤井五個日出煤一千七百噸左右連煤鐵路自鑛至江邊共長二百十五公里</p>	<p>本場在中山門外東流頓計已墾土地共一千二百畝種植菓苗及工藝公作物等以期提倡農業副產并樹立經濟農場模範</p>	<p>本區電力灌溉以武進無錫兩縣為範圍向歸威盛堰電廠經辦後劃歸灌溉局辦理現可灌田約四萬畝</p>	<p>本場在江蘇吳江縣東九里佔地一萬四千餘畝分為四區初為荒地現已整理開墾者有一二兩區共六千三百餘畝均用電氣灌溉惟種植仍用人工</p>	<p>本場分片邱燕鳴兩湖方邱在臨淮關之西佔地約五平方公里現正着手整理燕鳴在臨淮關之東現僅開始測量(未完)</p>

◎本府令知

人民團體登記法
變更名稱辦法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送人民團體登記法變更名稱辦法、及查照飭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參字第十四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令 河口對汛督辦

勐栗坡

各設治局局長

滄源設治專員

案准

內政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陸六五九號

咨開：

民 教

第三五期

案准中央民衆訓練部二十五年八月六日第二五七四號公函內開：案准江蘇省黨部函、以據吳江縣執委會呈、請核示人民團體呈請變更名稱時、應如何辦理等由、茲經本部擬訂人民團體申請變更辦法一種、以爲今後辦理此項案件之依據。再涉貴部主管範圍、相應抄附該辦法一份、函達查照見復。等由、計抄人民團體申請變更名稱辦法一份到部。除分別咨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附抄人民團體申請變更辦法一份。

此令。

集

計抄登報人民團體申請變更名稱辦法

一份

主席 龍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人民團體聲請變更名稱辦法

- 一、人民團體聲請變更名稱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人民團體變更名稱須由會員大會決議後備具理由書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許可
- 三、黨部接受請求後經審核認爲理由充

財 政

△財 通令各屬認真依限填報

赴鄰屬程站表

財廳查前會通令各縣政府各稅局財政局

足確有變更名稱必要時應即批復准予變更並函同級政府查照

四、人名團體奉批後應即繕具申請書連同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等分別向原核准之黨部及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五、人民團體變更名稱經黨政機關核准備案後應即依法呈請改換圖記

六、黨政機關核准人民團體變更名稱後應分別逐級遞報中央主管部備案

七、本辦法由中央民衆訓練部頒佈施行

別逐級遞報中央主管部備案

等填報鄰屬程站表一案、迄今尙有未據填報者、茲由廳規定填報要點十項、通令未報程站表各縣局認真依限填報、勿得稽延、原令如下。

案查本廳前以裕字第四十號訓令、通飭各屬限期填報、屆赴郵局程站、章、並經規定表式、舉例說明、並列舉各屬程站名稱、以作填表之據、且指示如差列各屬、其隣屬有與實際不符、或有漏列者、應分別更正補列、並將呈程站表內聲叙明白、以資查考、在案。茲查該限填報者、固多、而延不填報者、亦復不少。至已據呈報各機關、其填呈表式、亦多未遵照規定辦理、以致礙難彙定。茲特規定填報要點十項、仰未報程站表及已據呈報、不符規定、經發還另報各機關一體遵照、限奉文後五日內、一律填呈來廳、以憑彙辦。勿得再事稽延、致敷衍了事、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計發填報程站要點一

各屬填報赴郵局程站表要點

一、程站表形式、應照裕字第四十號令

財政

第二二五期

發式樣辦理、不得更改。
二、每站里數、地名、及該管屬分、務須按實填明。

三、各屬隣封、應以裕字第四十號令附發各屬四字境界表一為根據、凡表列各屬隣封、應一律查填。如表列隣封有與實際不符、或有應列隣封、未經列入者、應分別更正補列、但須於程站表內、分別詳細聲叙明白。

四、如赴同一隣屬途徑、有兩股以上路線均應一併填報。

五、程站表站數共計欄內數目、務須遵照前令發程站表式計算：滿六十里以外、始能計為一站、不滿六十里、滿三十里以外、應計為半站、不滿三十里者、併下站計算。如已無下站可併、即不計列。

六、縣內隣封、與該管縣政府同、其距

政

隣封途徑、縱須經過該管縣城、亦須照案填報

七、兩機關以上同為一長官，如併同呈報時，應列兼銜，以便稽查。

八、各屬填報鄰封程站應以本屬地方官署所在地為起點，以鄰屬地方官署所在地為終點。

九、各屬封隣封途徑中，如有經過隣屬

拾

管地者，應於表內特別聲明。不能因程站表中每站註有地名及管轄地，而忽略之。

十、此次填報，應簡查遺裕字第四十號令發各項附件及本文令飭各點，切實遵照填報，不得再有錯誤，設有特殊情形，應於呈報文表內，詳明申敘。

建設

△建廳公函郵政總局據佛

海縣呈報該縣商會擬請

成立郵政分局一案

建設廳據佛海縣長李毓茂呈轉該縣商會呈請擬在該縣成立郵政分局一案，當於八

月廿九日以第四七三號公函郵政總局辦理。原因如下：

公函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七日案據佛海縣長

李毓茂呈稱：「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職縣商會主任葉開有等呈稱，竊查佛海地居內外交通要衝，尤以暹羅印度之貿易日漸發達，

客商日益增多、惟由佛海至英屬景棟、尙未通郵、往來客商、每感不便、且投遞信函、均需由省轉遞、往返需時過久、商人所受影響甚鉅、茲經職會集議、擬懇鈞府轉呈建設廳准予成立郵局於佛海、直接與英屬景棟通郵、以利郵遞、至郵局所需房屋及器具等費、現籌新幣一千元、并將此情形、陳明郵務巡查員郵得其同意、允爲呈報總局在案。理合備文呈請核示指遵等情據此、覆在擴張郵務、原爲便利交通、維持商業繁榮、但如與英屬景棟通郵、事關國際、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鈞廳核示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是否可行、相應函請貴局查核辦理、并希見覆、以憑轉飭爲荷。此政

雲南郵務管理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代介」之命令公告等約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赦，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憲法，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另

加。

- 七、分發省內各里，定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郵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收。如有滯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與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定閱公報應繳之閱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不得早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動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察之研究

貧污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進包官嚴行拒絕即領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進德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道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行政長官應設官制系統權衡絕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存賞是爲要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秘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賦可查否互用祇憑分上合作功益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二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二六期目錄（星期五）
廿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總部 令知檢閱省會各機關地造環或續詳報告一覽表

本府 通令奉行政院令據實業部呈報關於奉交孔祥熙提議努力生產以圖自救案內第十項統一國營事業一覽辦理情形

教育

教廳 布告本省普通考試日期

△特載▽

▲總部 令知檢閱省會各機關地造環或續詳報告一覽表

總部 據參軍長袁昌榮報告奉飭檢閱省會各機關

特載

第二二六期

一

關墓地造林成績經過情形，並附呈報告表請
鑒核一案到府，除令行外，原文及附表如下

滇黔剿匪總司令 訓令秘二建林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

案據參軍長袁昌榮報告稱：

「為報請鑒核辦理事案查職處
前奉鈞座條諭前由政訓處副官處參
軍處指派人員兩組或隊按照建林
經核定圖表規章分區檢閱各機
關造林成績優劣如何呈候考核等因
一案奉此當將遵辦情形於八月廿四
日具文附表呈報備查在案茲准政訓
副官等處即第一二三隊先後將檢閱
報告表函送過處此次各該隊組分區
關造林成績辦理認真表列各項復查
檢亦屬實在奉飭前因理合具報並檢
同

原表呈請鈞座俯賜衡核辦理示遵一
等情附彙呈檢閱省會各機關墓地造林成績報
告表共三十張總表一份據此查各機關墓地造
林成績除公安局僅照規定得七成以上其餘均
及八成以上尤以總部參軍處軍訓會建設廳鹽
運使署市政府五處得最優成績堪嘉慰各機
關經此次檢閱之後不得即認為驗收應按照規
定力加保護以後逐年檢閱日期臨時酌定三年
屆滿始達驗收一切指導保護隨時查看仍由建
廳負責辦理又各機關森林警察有尚未設者應
仍照規定速予設置以免日久廢棄除指令並分
令外合將總表抄發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
切切

此令

計抄發總表一張

總司令 龍雲
主席

民國廿五年

月

日

檢閱省會各機關墓地造林成績評判報告一覽表

機關	造林地區	規定種植株數	實種株數	檢閱成活株數	成績等第	備考
總參軍處	非戰場老營舊後方	一一八四株	一一〇〇株	一一八四株	最優	全數成活
政訓處	全	三三八四株	二二七〇株	一九八五株	上	八成以上
軍醫處	全	六二七株	六四二株	六四二株	優	九成以上
軍法處	全	一三四四株	一三二二株	一三二二株	優	九成以上
軍務處	全	一六〇八株	九〇〇株	九〇〇株	優	九成以上
經理處	全	二三七六株	一一〇〇株	一一〇〇株	優	九成以上
副官處	全	五八〇株	五一〇〇株	五一〇〇株	優	九成以上
團務處	全	二三五二株	一六〇二株	一六〇二株	上	八成以上
參謀處	全	一八〇〇株	一七五五株	一七五五株	優	九成以上
軍訓會	全	一〇五六株	一一〇六株	一一〇六株	最優	全數成活
航空處	王福山至觀音一帶	九三三六株	六六〇株	六六〇株	優	種籽出土約六成左右
測量局	全	右飛松 三斗			上	新播籽種約出五成
軍械局	北戰場老營舊後方	四六三二株	四一八六株	四一八六株	優	九成以上
軍醫院	全	四八七二株	四四四四株	四四四四株	優	九成以上
兵工廠	全	八九二八株	八八六五株	八八六五株	優	九成以上
軍需局	全	二八〇八株	二六六二株	二六六二株	優	九成以上
憲兵司令部	全	一七六八八株	一三六五七株	一三六五七株	上	八成以上
省黨部	白龍潭至華寺一帶	飛松 杉 柳 種	一八三〇株	一六八三株	上	八成以上
民風	華寺至莊家小橋一帶	一五〇〇株	一三〇一四株	一三〇一四株	優	九成以上
財政	廳吳井橋一帶	三五〇〇株	三一六七株	三一六七株	優	九成以上
建設	廳歸化寺至馬寺一帶	五〇〇〇株	五八二九〇株	五八二九〇株	最優	全數成活
教育	廳三分寺沿池西路一帶	一一二〇〇株	九七六九株	九七六九株	上	八成以上
鹽運使	署南天宮至五里多一帶	一〇〇〇〇株	一一〇〇〇株	一〇七四〇株	最優	全數成活
高地兩法院	黑土四一帶	八〇一八株	八〇一八株	六六六〇株	上	八成以上
富漢新銀行	古亭巷東南一帶	四六八三株	三七二四株	三七二四株	上	八成以上
昆明市政府	小東城至莊門一帶	一〇〇〇〇株	一〇〇〇〇株	一〇一三八株	最優	全數成活
省會公安局	北門外左側墓地	九二三〇株	九二三〇株	六〇六二株	中	七成左右

1. 規定種植苗木總數二〇七〇九五株
 2. 實種苗木總數二四〇九三六株
 3. 檢閱成活苗木總數二二三七五九株

附
 一表列造林機關共計三十一單位
 二表列各項根據令發規定種植苗木數目表及第三三隊各組檢閱報告表摘要列入
 三表列等第以照規定數全活者為最優等活九成以上者為優等活八成以上者為上等活七成以上者為中等活六成以下者為下等

記
 四查豹子頭山江西公墓地多與總部政訓處軍務處經理處軍械局憲部等處林區昆連當經劃分該會
 自種苗木四千五百二十三株已成活
 五政訓軍務經理等處林區除劃歸江西同鄉會墓地自種不計外其所植苗木種數與奉令規定種植苗木數符合申明

△本府通令奉行行政院令據實業部呈報關於奉交孔祥熙等
 提議努力生產以圖自救案內第十項統一國營事業一
 節辦理情形

全國經濟委員會國營生產建設事業一覽表

事業別	主辦機關	開辦年月	辦理情形	形備	考
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委員會	交通部	廿四年九月	管理西蘭鳳漢兩路行車業務共 有汽油車二十二輛柴油車七十 一輛裝載客貨并運郵件西蘭路 共設十二車站鳳漢路設九車站	按照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七次會 議通過鐵路與公路聯絡辦法第二 條之規定經委會經辦之國營汽車 運輸業由會隨時行之鐵道部備查	

交通部國營生產建設事業一覽表

事業別	主辦機關	開辦年月	辦理情形	形備	考
郵政交通清算	交通部	民國十七年	交通部改革郵政制度二 十年改訂組織法昔日客籍之權由是 現在各省公路逐漸發展郵政運輸 多依賴於公路汽車將來並擬規劃		

特載

第二二六期

三

特載

第二二六期

四

線有	聚滙金儲政郵	
部屬創設	交通部郵政總局	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交通清季	交通部郵政總局 儲蓄滙兌業務 辦理起見 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 儲蓄滙兌業務 辦理起見 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郵政儲蓄滙兌業務 原由郵政總局管 理嗣因業務發達於十九年另設郵政 儲蓄滙兌業務專司其事分兩處兼 辦儲蓄滙兌業務專司其事分兩處兼 辦儲蓄滙兌業務專司其事分兩處兼 辦儲蓄滙兌業務專司其事分兩處兼
民國元年交通部接收郵傳部電政 民國十七年裁撤全國電政總局歸 併電政司重行歸劃管理區域分全國 為二十一區局所共計三百餘處逐年 我國土地廣闊此一千三百餘處電 報局所自不足言普通但無線局報 局所之處由郵局轉報凡有郵局地 方均可收發電報以迅速方法代為	險事業 一所五千九百七十七處又國際滙局二日 內通滙局二千二百二十七處代辦 局節制至滙兌事務由各郵局兼辦計 二十二年為便指揮起見後歸郵總 辦儲蓄滙兌業務專司其事分兩處兼 辦儲蓄滙兌業務專司其事分兩處兼 辦儲蓄滙兌業務專司其事分兩處兼 辦儲蓄滙兌業務專司其事分兩處兼	郵政儲蓄滙兌業務 原由郵政總局管 理嗣因業務發達於十九年另設郵政 儲蓄滙兌業務專司其事分兩處兼 辦儲蓄滙兌業務專司其事分兩處兼 辦儲蓄滙兌業務專司其事分兩處兼 辦儲蓄滙兌業務專司其事分兩處兼

電報

屬各五年
電報創始

各財電報對於電報機械擴充業務改
進財務整理續極額與建設非進經
二十年度水火災共匪猖獗市面不景氣
及九一八後影響所及損失自不待
言最近數年經最大之努力經濟上雖
無特殊之進步而酌盈補虛漸可以維
持惟有官軍電欠費盈數頗鉅耳

轉寄又有鐵路轉電報特車站報
房與電報局接線通車車站報房亦
可與發電報均能補救不足俾民衆
隨處皆可應用電報之便利
再電信材料大部分仰給國外不但
漏卮甚大且運費亦昂供給中斷
事必影響通信擬將來於需要時酌
設工廠自造並擬將各項主要材料
分年逐漸擴充以供需要

無線電

交通部
民國十九年
無線電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國際大電台成立
交通部因設立國際電台專以辦理
無線電之國際電台事宜全國無線電
台計八區每區設總台一座各區分台
共計四十餘處廣播電台一座每區
務增減情勢變遷逐次整理擴充以應
需要並於一般通訊之外更須注重
防及便利則匪計劃多於遠及陸
線易被損毀之處着手隨時添設
增加通訊時間以期迅速蓋無線電報
成本經濟建設簡便故歷史雖暫已過
設全國各大埠而達邊陲自中英中俄
兩路開放電報中美增開馬凱電路後

無線通國際消息起見將來擬在成
都設立國際無線電台並將上海國
際無線電台加以擴充增加遠電
台與船舶通信之海岸及江岸電台
並採極高通訊速度自動收發報機
以便捷高通訊效率惟查中央及地
方機關自設無線電台通報以致組
織紛歧紊亂非特影響本部電信事
業日趨非常時期亦難收聯絡之效
流弊至重大設法統一實乃刻不容
緩之圖

特載

第二二六期

五

事業日形發達

業航營國	話電
<p>交通部 部國 營招 局收</p>	<p>交通部 部直 轄各 局電 話開</p>
<p>自清光緒年間郵傳部向外人收買天津兩處電話後各處其辦并將各地六都府及高唐博辦者陸續收歸部辦日切交通簡便粗具近來因需要機者計南京天津青島武漢上海五處長途電話管理處六處由電政局兼管長途電話工程處二十三新設九省絡事宜並整理欠費改進業務訂定電話收報辦法以利商民而應需要</p>	<p>自清光緒年間郵傳部向外人收買天津兩處電話後各處其辦并將各地六都府及高唐博辦者陸續收歸部辦日切交通簡便粗具近來因需要機者計南京天津青島武漢上海五處長途電話管理處六處由電政局兼管長途電話工程處二十三新設九省絡事宜並整理欠費改進業務訂定電話收報辦法以利商民而應需要</p>
<p>招商局現江海輪船除新造之海元三等輪外計有江輪十一艘海輪十三艘其中多數船齡均在三十年以上不適宜於航行而且每年修理費用支出不貲於航業務非添置新船不可擬逐年添置新輪分配於各航線並添設遠洋航線先駛南洋一</p>	<p>關於長途電話網除已建設之九省長途電話外擬於其他省份分年依次建設完成惟查各省自辦之長途電話與本部所辦者線網重複交錯并力事競爭影響事業極大會奉行政院令飭知一已重申前令通飭各省遵照本部委託省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切實辦理一本部撥即分別與各省接洽從速遵行以一事而便管理</p>

民 用 航 空 郵 運

交通部
中國
航空
郵政
總局
航空
郵政
總局
航空
郵政
總局
航空
郵政
總局

交通部與美國飛運公司訂航空郵運合同於十九年七月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八月一日改組成立新公司仍沿用中國航空公司名稱劃歸交通部管轄復將原管之滬蓉航空線管理處與之合併股權我方為百分之五五分方為四五公司內人事與財務均依此分配除技術方面由美國人負責外其餘業務行政權均操之國人在已開航之線計滬蜀線海平線粵線總計所有各線飛機共十五架營狀以民用航空事業多屬虧損歐美各國本復知是我國民衆之認識與興趣更因營業自加以連年時局不靖種種原因營業自不易發展二十二年後漸有起色事實上表示亦足証漸達於費用較少而成續更佳之理想途徑

最近更進一步遵照行政院命令將該局改組先行整頓人事其次再及各輪機碼頭循次漸進

帶俟稍有基礎再推廣至歐美

我國疆域遼闊現在全國航空運輸線路自屬不敷需要擬規劃擴充全國航空線網分期建設完成以利邊遠省份之交通

特 載

第二二六期

七

民 用 航 空 郵 運

交 通 二 十 年 二 月 郵 政 部 所 屬 亞 航 公 司
<p>廿五年一月交通部與德國漢沙航空 公司合組亞航公司經營歐亞兩洲間 之航空郵運事宜我大估股三分之二 德方三分之一人事財政均依此分配 技術方面於訂合同之三年內德得 管理及監督各線技術事務並在德 及中國郵線合格之中國駕駛及機 人員航線計為新線六架營業狀況以 關密線現有飛機六架運新線祇達蘭 遭變故損失虧折頗多運新線祇達蘭 州所有各航站之客運貨運均以和達 蘭洲出發者較發達蓋蘭州交通雖屬 阻塞而商業原為繁盛自航線達到後 商民均樂於利用也 (未完)</p>
<p>中國歐亞兩公司各現航站除敷 外大都長樓閣設備不全似分 加以補充各公司所使之飛機及零 件均係國外輸入甚至重要修理亦 須依賴國外擬先設一小規模修理 廠專以修理及製造機翼為目的其 餘如安全電台及定向無線電台照 明設備種種亦均在規劃中</p>

教 育

布告本省普通考試日期

教育廳現以本省本年舉辦普通考試、業

已佈告在案、茲特規定報名日期、佈告周知。
。原文如下：

查本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之種類地點日期、呈奉

考試院核定、除令就近公佈在案。茲特就本廳內設立報名處、自佈告之日起、至本年九月二十日止、每日規定自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為報名時間。所有志願應考人員、務須於規定時間內、攜帶相片證件報名費等、親到報名處履行報名手續、慎勿觀望自誤、合行佈告週知。仰即遵照！

此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刊」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繕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交通，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寄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自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四角，外省酌

加。

七、分發省內各埠，在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投遞郵局。分發省外者，則分郵局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與遞寄郵政。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缺報或延遲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科，務行照補。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例一份，照價收費，交與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公各機關應閱公報，應預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預付，如逾期不報，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呈請省及寄館，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收入交代，並將存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補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便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十一、報章日未報事宜，刊隨時呈請核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俱勳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貪污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唯包自嚴行拒絕即傾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通融與民衆接近考食民則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宜實行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香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卓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行政長官副官系統概絕不認其考績賞必罰嚴數者宜是爲要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秘密考績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對可考否互相關照分上合作功益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二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二七期目錄廿五年九月十六日

本府通令爲廢止行... 則匪期內... 查案件暫行辦法第十條之行政秘書第二一〇號通令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奉行政院... 查實部呈... 關於奉交孔祥熙等提議努力生產以圖自救案內第十項統一國幣事

第一節辦理情形 (詳前)

民政

民總令知國度司法警察章程 (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通令

爲廢止行... 查案件暫行辦法第十條之行政

一〇號通令

特載

第二二七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為廢止行營補充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暫行辦法第十條之行法秘字第二一〇號通令仰遵照一案，除咨請總司令部查照及分令高等法院遵照外，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總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廿五年八月二日法字第九六四五號訓令開：

一查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前經

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布，祇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已於同年七月一日廢止，為使新舊法

銜接，特於第十條規定「在本年（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犯本法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概依本辦法處斷。」惟各審判盜匪案件機關，未明此旨，致適用法律參差不一，行營為求劃一起見，爰有行法秘字第二二零號通令「無論犯罪在七月一日以後，凡未經確定判決者，一經適用該辦法」之補充。此項補充通令，雖未能盡合該條文義，然為應付當時情勢，原屬一時權宜之辦法。現在時過境遷察核情況，已無繼續必要，且恐與司法院解釋發生衝突，應將該令廢止，所有以該盜匪案件、即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在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犯罪者，悉依該辦法處斷，其在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犯罪之案件，則依該辦法

第六條照刑法第二條規定辦理○至

遵照此令」。

該辦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

等因。奉此。除咨請

關之案件，仍遵照

總司令部查照暨分令高等法院遵照外，合行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八

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

七一號訓令，由各該司法機關，依

此令。

通常程序終結，除分別函令外○合

主席龍雲

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本府通令奉行政院令據實業部早報關於奉交孔祥熙等

提議努力生產以圖自救案內第十項統一國營事業一

節辦理情形

(前續)

財政部國營生產建設事業一覽表

事業別	主辦開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機關	年月					

鑄

中

該廠為國家唯一鑄幣機關遵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規定鑄造銀幣及甲乙兩種廠條

特載

第二二七期

三

行 銀	刷 印	幣
行銀央中	局刷印平北	廠幣造央
月一十年七十	年二卅緒光清前	月一十年
<p>該行爲唯一國家銀行負有協助政府統一幣制調劑金融之責依照中央銀行法規定享有各項特權總行設於北京分行遍設各省重要商埠及國外各埠分行均設有儲蓄部及信託部辦理各項儲蓄及信託業務並設有中央儲蓄部及中央信託部辦理全國儲蓄及信託業務並設有中央儲蓄部及中央信託部辦理全國儲蓄及信託業務</p>	<p>該局爲官營印刷機關印刷品以鈔票郵票印花稅票及各項有價證券爲大宗內部組織履有變更二三年由部頒行辦事細則分科爲業務兩處及會計材料兩委員會會計科醫院工人工子弟學校等部分營業處主管又設倉庫棧查燕務各事項工務處主管鋼版活版製色印刷完成機器造紙各事項</p>	<p>並照輔幣條例鑄造銀銅輔幣內務部組織係依照中央造幣廠辦法辦理並另設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遵照章程審查鑄成各幣及廠條重量成色</p>

規 模	行 銀	行 銀	行 銀
封 閉 部 政 財 年 廿	北 平 農 工 銀 行 月 一	昌 平 農 工 銀 行 月 一	通 縣 工 業 銀 行 年 四
<p>查 確 爲 各 種 工 業 及 製 造 黑 色 火 藥 之 主 要 原 料 豫 省 產 確 豐 確 礦 事 務 在 軍 政 部 管 理 時 以 沿 井 工 法 採 確 品 質 未 純 往 往 不 合 應 用 經 設 立 開 封 煉 確 廠 從 事 研 究 煉 確 工 作 本 部 接 管 後 增 加 煉 確 設 備 改 良 製 造</p>	<p>該 行 係 爲 救 濟 平 市 農 工 金 融 由 部 於 廿 四 年 一 月 批 准 籌 立 資 本 總 額 定 爲 廿 五 萬 元 先 撥 二 分 之 一 開 始 營 辦 球 情 形 與 通 昌 兩 行 同</p>	<p>該 行 情 形 與 通 縣 農 工 銀 行 同</p>	<p>該 行 係 由 舊 財 政 部 與 前 京 兆 財 政 廳 合 資 設 立 經 參 農 工 銀 行 條 例 規 定 各 業 務 以 放 錢 於 農 工 業 爲 宗 官 二 十 五 年 四 月 由 部 修 正 該 行 章 程 增 資 十 萬 元 先 撥 半 數 繼 續 辦 理 行 內 設 文 書 營 業 出 納 會 計 各 課 分 掌 各 課 職 務</p>
<p>查 該 廠 於 廿 年 間 由 軍 政 部 設 立 二 十 一 年 秋 本 部 以 各 省 所 產 確 斤 兼 有 副 產 確 鹽</p>			

特 刊

第 二 二 七 期

五

精煉硝

廠硝

特載

第三七期

六

減經成本售價先是各省工商業費用外貨
 硝磺積重難返國產銷數異常疲滯自該廠
 改良精煉後淨硝磺成分已由百分之九
 九以上品質與舶來品無異成本則由每担
 十五元餘減至十五元三角三分售價則由
 二十三元餘減至十七元五角全國各工廠
 業暨各兵工廠均樂於購中豫省所產已有
 供不應求之勢於統一收硝磺權整理
 硝廠業內經將蘇省豐沛葛錫五縣及山東
 之曹單兩縣安徵之皖北二十一縣所產之
 硝一律劃歸該廠收繳以供需要（又河北
 省所產十硝收繳事務前亦經劃歸該廠辦
 理近以情勢特殊仍暫歸河北硝磺局辦理
 ）從前收硝數量最多年份不過五十萬斤
 左右二十三年度起收數已達二百廿餘萬
 斤從前售硝數量在廿一年度猶不滿十萬
 斤廿二年度起銷數乃達一百廿八萬餘斤
 公家營利二十五年年度概算為七萬三千餘
 元此該廠辦理之大概情形也（未完）

甚夥影響鹽稅收入至鉅為
 便於取締硝鹽起見經商同
 軍政部呈准將硝磺事務劃
 歸本部管理該廠遂歸本部
 鹽務署管轄

民

政

△民廳令知

司法警察章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本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調度司法警察章程、飭轉令各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肆字第一七號

昆明市市民

省會公安局

滇越鐵路警總局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吏字第一〇四號開：

一案奉

民政

行政院訓令學零四八四號開：案

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十五日第六〇七

號訓令開：查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

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章程、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調度司法警察

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屬附件令仰該屬知照、並轉飭

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屬、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一份

廳長丁兆冠

民國廿五年九月廿六日

第二二七期

七

◎調查司法警察章程廿五年八月五日公

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四

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關於犯

罪之偵查及裁判之執行等事項

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聽檢察

官之調度

第三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

百零八條之規定協助檢察官執

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一、縣長市長政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

長

三、保安司令警備司令

四、憲兵隊中級以上長官

第五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

百零九條之規定聽檢察官之指
揮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一、警察官警長

二、保安隊警備隊官長

三、憲兵官長軍士

四、鐵路警察官警長

五、森林警察官警長

六、漁業警察官警長

七、緝私隊官警長

八、海關巡緝隊官長

九、礦業警察官警長

十、郵務員電政員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

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

察官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

為限聽檢察官之指揮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

百一十條之規定受檢察官之命

令執行其司法警察之職務

一、警士

二、憲兵

三、保安隊兵警備隊兵

四、鐵路警士

五、森林警士

六、漁業警士

七、緝私隊警

八、海關巡緝

九、鑛業警士

十、郵差電報差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為限受檢察官之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得直接以書面或言詞行之用言詞時並應提示指揮証但必要時

民致

得直接以電話行之

前項指揮証由司法行政部製定

頒行之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之事件如同時受其他機關之指揮命令以

檢察官之指揮命令為準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者雖該事件不在其管轄界內仍應從速辦理但有困難情形時得轉請該管

司法警察官辦理並即報告檢察官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執行職務時應着制服不着制服須携帶証

明其身分之文件有請求閱示者應舉示之

官

第九條

第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嚴守秘密並應防止犯行之傳播及注意被告之身體名譽

第二一七期

九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在案情未明瞭以前不得預存成見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互相聯絡協助遇必要值查雖在夜間或休息日亦應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與被告或被害者係配偶或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家長家屬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但有急迫情形應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四條

法院得向警察機關商調警長警士若干名駐院聽候指揮命令執行司法警察職務其薪餉等費由法院負擔

第十五條

區長鄉長鎮長保甲長關於偵查

第十六條

犯罪以有法令特別規定者為限應受檢察官之指揮
審判長或推事關於審判中拘提搜索扣押羈押送達之執行等事項調查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時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 偵查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如有犯罪嫌疑時應即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零二十一條及第二百零二十三條之規定着手偵查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於有告訴或告發時雖被告或犯罪地不屬其管轄區域內亦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得命告訴或告發人

陳述犯罪事實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情形

前項陳述應記錄之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於有告訴或告發時應注意有無誣捏造情事

第二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自首之人應注意是否實係悔悟及有無自誣或避重就輕等情弊

第二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得斟酌情形就告訴或告發人之姓名保守秘密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聲望代價」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協件。於編就後，須交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國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以，十三外交，十四雜遞。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按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屬，定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刊投即刊。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委託發行，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寄費在內。如有滯漏，及本省送報後有滯漏延誤情形，應即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見淨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納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可，惟逾期未解者，不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繼續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積存有未發報費，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准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眾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與民衆接近考食民閒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懈等弊務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羈各小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須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到後在行政長應成官制系統概不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綜覈各員是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部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自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二 百 二 十 八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二八期目錄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特載

本府通令各機關任用人員應注意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規定如事職經驗康與職務不相符者不得任

用之公務員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兩次叙補辦法亦本此原則辦理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奉行政院印發實業部呈報關於奉交孔祥熙等提議努力生產以圖自救案內第十項統一國家事業

一節辦理情形 (續完)

民政

民團令知團度司法警察章程 (續完)

司法

通令協理傳案函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二二八期

▲本府通令

各機關任用人員應切實注意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規定如學識經驗健康與職務不相符者不得任用之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類次敘

補辦法亦應本此原則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任用人員，應切實注意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規定，如學識經驗健康與職務不相符者不得任用之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類次敘補辦法，亦應本此原則辦理等因；一案，除分令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銜字第一七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第零五零七四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第六三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會呈稱，案查本行政院前以第二六八次會議議決，儘量利用專科以上學校暨中等學校畢業生，以補助行政及經濟建設與教育建設案內第一項，擬按年舉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次，並酌增名額，及變通及格人員待遇各節，事關本考試院主管範圍，當將原提案咨送本考試院查核辦理。嗣經本考試院將對於此案意見，並擬備疏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出路意見，送由本行政院召集本考試院會商，結果議定辦法兩項：除第二項關於本年舉行臨時高等考試，業經本考試院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照章公告，呈報鈞府暨核備案外，其第一項關於任用問題，僉以為欲對於公務員之任用，得到適當

之辦法，須先對於任用法規，得一正確之解釋，庶幾法令事實及行政上實際情形，均能兼籌並顧，始克推行盡利，當經擬訂辦法如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各機關任用人員，應切實注意該條之規定，如有擬任之人員，其學識經驗健康與職務不相當者，不得任用之，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順次叙補辦法，亦應本上述原則辦理，例如甲類中無相當人員時，應以乙類人員叙補，反之乙類中無相當人

員時，亦應以甲類人員叙補，以上所擬，事關公務員之任用，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俾資依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鑒核賜准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九 月 日

**本府通令奉行政院令擬實業部呈報關於奉交孔祥熙等提
議努力生產以圖自救案內第十項統一國營事業一節辦
理情形** (續前)

特 載

第三二八期

三

實業部國營生產建設事業一覽表

事業別	主辦機關	開辦年月	辦理情形
中央機器製造廠	實業部	尙在籌備 二期間約在 底可辦五年 完成	該處係借用中英庚款三百一十萬元開辦資金廠址在上海真茹北 元廠開辦內機料依照英國退還庚款 新中英換文規定完全在英訂購自 時中換文規定完全在英訂購自 二十四年十一月起陸續運華到滬 後即起出裝置前奉行政院令飭交 通鐵道部財政部軍政整理部會商 理辦法經會商決議整理原則四項 （一）增加該廠流動資金六十萬元 在實業部第二十五年度臨時費內 照數列入（二）由各部會儘量採 該廠出品（三）有關各部會合組中 央機器製造廠製備需要擬定擴充計 劃呈復旋奉第二五六次會議決議 由財政實業兩部商擬辦法正在商 洽中至機鑄鋼鑄鐵三場業於二 十五年六月完成約在同年年底可 全部竣工開始製造

溫溪紙廠

實業部

尙在籌備
期間

中國酒精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

官商合辦中
國酒精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十四年三
月

該廠資本定為四百五十萬元廠址
擇定浙江溫溪馬灣官股佔三百
十萬元商股佔六十萬元官股借
中英庚款撥充商股由滬上書報
分並招集主要製品為新聞紙產
每日三十五萬張每年以三五〇
可出一萬二千噸關於廠址部
近所產之真杉柳木材已由本部
發交中央工業試驗所及寄送瑞
紙廠家試驗據兩處報告試驗結
均認爲此項真杉柳木材適合製
新開紙原料之用至該廠計劃書已
送請中國工程師學會研究一俟該
廠技術問題詳細決定後即與庚款
董事會商訂借款契約撥定官股即
行開辦

此廠係由實業部提議
設故暫由實業部分
別聘派官商雙方負責
人組織官商合辦故主
委員會以資籌備故主
辦機關暫填實業部
官商合辦公司成立後
再由實業部移歸主辦

設廠資本共計一百五十萬元官股
佔十分之一暫由商股墊借廠址在
上海浦東白蓮涇每日產量爲一八
一〇〇公升其出品業經本
中央工業試驗所化驗品質優良
供工業及軍事上之應用

特 載

第三二八期

五

中國植物實業部暨四尚在籌備時
 油料廠 川湖北湖南計本年八月
 安徽省政府

該廠資本定為二百萬元由實業部
 認五十萬元其餘數由各省政府
 分認但實業部及各省政府得
 數招募商股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
 司設廠總辦事處於上海並設於溫
 州口一長沙常德萬縣重慶杭州溫
 州梧州等處依營業之需要將次第
 設廠現在滬已設立籌備處積極進

上海魚市官商合辦上
 場股份有限公
 限公司
 理事會

該場資本為一百二十萬元官商各
 半官股由實業部墊撥六十萬元商
 股先募三十萬元其不足之數暫由
 實業部墊付商股繼續招募後撥還
 部至場址在上海楊樹浦定海橋下
 計面積二三八，二八七二畝為
 上海全市水產物之集散及分配總
 機關以防外貨之傾銷該場設備
 有冷藏庫能容納魚類一五〇〇
 噸製冷室每二十四小時製冰四
 五、三六公噸浮碼頭長五八三尺
 繫船浮桶六個拍賣場面積一五
 七、二二平方公尺臨時倉庫四所

該廠組織係官商集資
 合辦

(已完)

民令知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續前)

第二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為偵查時對於被告

應查明左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居

二、曾否受刑事處分如曾受處

分者其年月日及裁判法院

三、犯罪之性質原因方法情況

日時場所被害人之狀況及

犯罪後之態度

第二十四條 被告對於犯罪事實經自白仍應

應注意其証據之有無

第二十五條 訊問共犯應各別為之並應注意

防止勾串等弊

第二十六條 訊問被告須用平易簡明之語不得專用法律術語或其他難解之

語

第二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告訴發自首

之事件調查應將有關之文書及

証據物逕送檢察官

告訴或告發案件經撤回時應從

速將關係文書送交檢察官

第二節 拘提

第二十九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除現行

犯及通緝人犯得立即逮捕外對

於被告之拘提應請檢察官簽發

拘票

第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接受檢

察官拘提或逮捕被告之指揮或命

令時應立即執行之若受拘提或逮捕之人罹重大疾病或有其他不能立即執行之情事時應向檢察官速為報告

第三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對於受拘提逮捕之人犯不得有虐待及侮辱行為并不得向公眾洩漏其姓名

第三十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逮捕完畢後應將被告連同拘票送交該管檢察官拘票所載之被告死亡或因他案已受逮捕者應報告其事由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無偵查權人送交逮捕現行犯時應為其便利速予接受並應將逮捕人之姓名住址及逮捕事由作成紀錄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逮捕或接受現行犯時若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應速訊有告訴權人是否告訴

第三十五條

第三節 搜索及扣押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為搜索時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得逕行搜索被告身體或住宅及其他處所外應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

第三十七條

搜索時應注意犯罪證據之蒐集保全及防止嫌疑之逃匿

第三十八條

搜索中發見應行扣押之證據物品或文書應提示被告并命其陳述

第三十九條

前項扣押之證據物品或文書應給予收據
搜索後應將犯罪事由方法時日

地方及被害之情況暨一切可証
據之事物陳報檢官

第四節 鑑定及勘驗

第四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遇有非
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速報
知該管檢察官相驗如有重傷迫
不及待者應先錄取生供

第四十一條

遇有顯係路途病斃無人認領之
屍體得由司法警察官蒞驗并報
告該管檢察官

第三章 解送人犯

第四十二條

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解送人犯所
經地方區域內該管司法警察或
司法警察官如經請求時有協助
之責

第四十三條

共犯應分別解送若必須同時解

送者應辯加戒護以濟勾串

第四章 獎懲

第四十四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或區鄉
鎮保甲長辦理本章程規定事項
著有成績者該管法院院長或首
席檢察官得函請該管長官獎敘

第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或區鄉鎮
保甲長辦理本章程規定事項有
違背或廢弛職務之情形時該管
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得函請
該管長官懲辦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法
院會同行政院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

(已完)

司 法

民政 司法

第三二八期

九

高院通令協緝傅榮齡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檢察廳奉 最高法院檢察廳通令緝捕傅榮齡一案，除分令四法院首席檢察官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協緝如下。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廳訓令第六三七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廳警字第七四三九號令開：

一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五

六〇號訓令開，一案據陝西高等法院

院長呈稱，「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准

綏遠律師嚴成委員會公函第四號內開

，「查傅榮齡現在豐鎮地方法院管轄

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因兜攬唆訟，經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交懲戒到會，該被告懲戒人從前是否曾在長安地方法院充任推事，及有無違法被該法院檢察官檢舉情事，亟有調查之必要，相應函請貴院查明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該員傅榮齡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間，在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任內，被渭南縣民趙爾民呈控濫職受賄及吸食鴉片等情，經該院檢察官偵查起訴，並於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呈奉鈞部指令免職，惟該員被控後，在保潛逃，經由該地院分函協緝有案，准函前由，當經據情函復，並函請綏遠高等法院將該傅榮齡拘傳到案，遞解來陝，以便歸案去後，迄未准復，復經函詢，茲准該院本年四月三十日函復，據豐鎮地方法院呈報，傅

榮齋已赴北平，查尋無着，等由到院，查該員被控潛逃，案懸未結，現既查明匿居北平，擬懇請鈞部令飭河北高等法院暫行查緝，拘解歸案，并請通飭各省高等法院一體協緝，以免他遁，除該員年貌鈞案有案可稽，請予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員係河北順義縣人，現年四十五歲，據呈前情，自應依法通緝，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嚴予協緝，並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協緝，此令。

首席檢察官張步先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司法

第二二八期

十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財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警察，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登錄。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七、分發省內各屬，定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郵遞。外發省外者，則分期登報郵寄，依照甲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誤報遲延情事，由郵局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厚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與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可惟逾期未解者，不得呈請省政府酌予減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實傳考官吏大威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勞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弊習宜屏除
 禮善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難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實績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副官應嚴密考查即副官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用鼓勵分工作功益多即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二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二九期目錄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特載

總部 通令註銷富滇新銀行長處分

本府令知青島市政府定期合署辦公關係各局官所概不對外往復文書以市府名義行之

(登報代令)

教育

本府考核各縣辦理義務教育

(登報代令)

特載

總部 通令註銷富滇新銀行

長處分

總部 據富滇新銀行行長繆嘉銘呈報行員向明

怡辭職經過情形、請准將處分註銷一案到府

特載

第二二九期

費

、經核准將該行長處分註銷、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財政廳總司令部 府訓令 秘二禁吸字 第一百零七號

雲南省 政 案據富滇新銀行行長繆嘉銘呈稱、

案奉鈞部秘二禁吸字第五六號訓令、

據禁煙委員、胡瑛等呈第十四次簽定人員中、有昆華師範學校教員康子傳應受調驗、又十五次簽定人員中、有富滇新銀行辦事員向明治應受調驗、昆華師校及富行、於接到調驗通知書後、均未按期將各員送驗、准來函均稱辭職他往、實有規避情形、請將該教員康子傳、辦事員向明治二員、補行辭職、並停委三年、該管長官、師校校長、富行行長、對於調驗功令、辦理疏忽、亦請各記過一次、即通令省內外各軍政機關、一體知照、以符定案、而示懲戒一案、後開一併如呈照准、飭即遵照 等因、奉此、查此案該向明治並非規避、行長承辦、亦未疏忽、事緣該員素來身體虛弱、精神萎靡、適六月末日年度考核、查其請假日數過多、辦事能力復又薄弱、擬將該員免職、乃該員聞風於七月十

五日、先事具簽請給長假、即未到行、有簽到簿為憑、行長據簽、當日即行批准、正辦理指令、及函達戒委會公文間、不意次日下午、接奉戒委會調驗通知書、該員適奉指定調驗、富即遣役往尋該員、未能尋獲、延至十七日已屆入所報到之時、尙未尋到、據承辦人員簽請轉函前來、故據情函知戒委會請免予調驗、所有文件往還、均有時日可查、該員辭職實因規避考核處分、而非規避調驗處分、不圖事有湊巧、該員辭職之次日、即奉調驗、該員負氣出走、不知何往、行內遍尋不獲、致戒委會疑為規避疏忽、似覺冤抑、職行對於此次戒煙、既三令五申於前、復自在行中調驗於後、調驗以後始遵限取結呈報、前辦事員施濟盛於處二員辭職、職行均隨即備函通知戒委會、又歷次簽定職行調驗人員、如李光訓、陳鶴蒼等、亦均於接到調驗通知書依限送所調驗、至勞務股主任金萬

錄、並函請戒委會提前調驗、事實具在、不難覆查、可爲職行對於調驗功令辦理並未疏忽之證、此次向明治辭職批准僅一日、即接調驗通知、致職行通知、反覺落後、又因該員負氣出走、遍尋不獲、不能送所、實非疏忽、奉令前因、理合將經過情形陳明、並檢同簽到簿請長假簽、調驗通知等、具呈呈覆、請祈俯賜鑒核、准將前項處分註銷、並通飭知照、以明真象、而免冤抑、仍候示遵！

等情、計呈向明治簽呈一件、指令稿一件、禁委會通知書一件、覆函稿一件、稽查傳尋該員簽覆一件、廿四年行員放核表一份、七月份行員割到簿一件、據此、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核尚屬實、應准將該行長處分註銷。除令禁烟委員會並分行外、仰即知照、附件發還。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時 說

第二二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總司令 龍 雲
主席 龍 雲

本府令知

青島市政府定期令署辦公嗣後各局台所
嗣後各局台所概不對外任

（原文書以市
府名義行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青島市政府咨爲定期令署辦公嗣後各局台所概不對外、往復文書均以市府名義行之。希查照一案到府。除令行民政廳知照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一八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青島市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七八三七號咨開、

咨省政府合署辦公、已自勦匪省份推

參

及其他省份 本府比年於統一意志、與一般行政效率之增進、亦以實現合署辦公精神為依歸、第以省市情形不盡相同、故歷年均在逐步試驗之中、以謀改進。茲定於本年九月一日正式合署辦公、嗣後市屬各局台所併為整個一體之市政府、對於各部會署省市政府、概不直接、往復文書均以本府名義行之、以收齊

教 育

本府 考核各縣辦理義教成績

本府現以本省實施義務教育、業經遵照中央法令、計劃實施、並分別籌撥經費、補助各地方辦理、暨以實施有無成績、列為各地方官考成、迭令飭遵在案。茲屆二十四年度終了、亟應照案實行考核、分別獎懲、以

肆

一簡捷之效。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暨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令、除令民政廳知照外、合行登公報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九 月 日

資策進、而利推行。特將考核獎懲案、通令各市縣長、各設治局長、各對汎督辦遵照！原令如下：

查實施義務教育、為目前救亡圖存根本大計、實已刻不容緩。本省政府遵照中央法令、計劃實施、並先後由省庫及各市縣團務經費、自治經費項下、籌撥義教經費、分發

補助辦理。並以實施有無成績，列為各該地方官考成、迭經令節遵辦在案。茲屆二十四年度終了、應即查照本省政府公佈之「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考核縣市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規則」之規定、彙案考核。分別獎懲、以資策進、而利推行。惟查二十四年度實施初期、所有設學、就學、以及經費、延師一切事宜準備、或有未充、考核自宜從寬。現屆二十五年度開始、關於義務教育實施事項、大都已具基礎、應即照本年度實施計劃、繼續推進、或補救缺失。在各該縣市長應以督促推行、籌添經費引為職責、在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以調查設學、督導就學為其本務。務期依照定案、逐年推進、達到預期目標、實際普及。俟二十五年度終了、本省政府即照定案、嚴予考核、其成績優異者、當逾格獎勵、而成績低劣者、亦必從重懲處、以重教政。茲將二十四年各縣市實施義務教育

完成績考核案隨文發下、應飭查照分別遵照辦理。除分令並註册外、仰即知照！

此令。

計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第一年度（二十四年度）考核成績分別獎勵案一件、各縣市政府教育第一期第一年度

考核成績分別獎勵案

查本省遵案實施義務教育、已屆二十四年度終了。自應查照呈准公布之「考核縣市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規則」舉行考核、實施獎勵、以資策進。

茲據各縣市呈報實施義務教育事項、及其設學數量、經費情形、詳加考核、訂定標準如左、

一、呈報完備、設學足規定數量、學生名額充實、經費籌有相當數額者、照規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縣長

教育 第二二九期

- 一、教育局長、各予記功一次、
 - 二、同前項情形、設學數量超過規定者、縣長、局長各予記大功一次。
 - 三、同前一項情形、設學數量不足規定、但已達半數以上者、縣長、局長均從寬各予傳令嘉獎、並飭於二十年度內補設足數。
 - 四、設學數量較少、不足規定半數者、縣長、局長各予傳令申誡、並嚴飭於二十五度內照規定補設足數。
 - 五、呈報缺略者、除令節補報外、並照規則第七條二項之規定、縣長、局長各予記過一次、並飭補報、
 - 六、久無呈報者、縣長、局長各予記大過一次、並飭從速呈報、
- 依照上列各項標準、將本省各縣市（設治局、對汛區同）實施義務教育成績應予褒獎、及無成績應予懲罰者、錄列於後、

陸

- 甲、西寧 麗江 騰衝 寶威 大理
 龍陵 永善 彌勒 祿勸 會澤
 曲靖 廣通 曲溪 通海 順甯
 廣南 昆明（縣）等十七縣設置短小普小、其數量均超過規定以上、籌費亦尙相當、應將各該在事出力之縣長、教育局長各予記大功一次。
- 乙、易門 牟定 安甯 景東 元江
 路南 劍川 永平 墨江 陸良
 晉甯 大關 尋甸 富民 徽江
 鳳儀 箇舊 馬龍 雲益 昆明（市） 鮮雲 華甯 等二十二縣市設置短小或普小、其數量均在二十班以上、與規定大致相當、應將各該在事之縣長、市長、教育局長、科長各予記功一次 再、易門、牟定、墨江、陸良、晉甯、大關、尋

甸、富民、瀘江等九縣、僅設置短小、未添設普小、安寧、景東、元江、路南等四縣、僅設置短小班、未設置短小校、且未添設普小、劍川、永平、鳳儀、箇舊、馬龍、雲益、昆明市、祥雲、華甯、等八縣市、其所設短小普小數量、尙未達到規定、均與定案不符、應飭於二十五年內、分別遵案改辦或添辦完備、(短小校應設足十校、短小班應辦足十班。以下同)

丙、

佛海 玉溪 雲龍 永仁 貢山

呈貢 彌渡 嵩明 江城 金平

屏邊 開遠 文山 河口 雙江

等十五縣區、其設學在十班以上、應依照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在事之縣長、對汛督辦、設治局長、教育局長各予傳令嘉獎、再、佛

教 育

第二一九期

丁、

海、永仁、貢山、呈貢、金平等五縣區、短小普小同時並設、尙無不合、惟應於二十五年內照規定添設足數、玉溪、彌渡、嵩明、江城、開遠、文山、河口等七縣區僅設短小、並未添設普小、且未足規定設學數量、應飭照案於二十五年內設置完備、雲龍、雙江二縣、則僅添設普小、並未設置短小、與實施義務定案不符、應飭特加注意、於二十五年內照案辦理完備、不得違誤。

甯河 鹽興 鎮越 新平 緬甯

瀘西 碧江等七縣區、其設學數量不足十班、各該縣區在事之縣長、設治局長、教育局長、從寬免議、並嚴飭於二十五年內照案實施補辦。

集

教育

第三一九號

戊、河西 建水 江川 姚安 邱北

武定 元謀 楚雄 大頤 峨山

平彝 羅平 羅次 宜良 昆陽

思茅 南嶺 昌甯 雙柏 鎮南

鹽豐 蘭坪 錦屏 雲縣 保山

鹽化 大姚 緞江 威信 鎮雄

昭通 魯甸 鹽津 賓川 石屏

蒙自 華坪 富州 巧家 鄧川

馬關 鶴慶 永勝 瀾滄 漾濞

維西 中甸 祿豐 景谷 勐山

保麗 甯江 瀘水 蓮山 盈江

潯西 福貢 麻栗坡等五十八縣區

、備呈報實施計劃、未報設學實況

、應再令催且報、倘在滯延、照案

分別擬處。

己、車里 河源 鎮沅 屏良 師宗

梁河 關川 德欽 龍武 甯浪

滄源等十一縣區、迄無呈報、未免

譯

玩延、應先將該存事之縣長、設治局長、設治專員、教育局長各予傳令申飭、並飭從速呈報實施狀況。附表一份。(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農林，十二、市鎮，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登錄。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局，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 七、公發各局各報，定期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刊送。分發外者，則分期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途報役有遲報遲延情事，應隨時向各局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厚紙）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函購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購，須先預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公報，應繳之郵費，每月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銷，如先預報費，可准逾期未報者，不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辦稿件，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本報如有未經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務須研究之
- 二 崇廉潔 貪污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應包庇嚴行拒絕即遺囑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督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以甚深凡一切嗜好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認其考績信實必糾察各員是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濶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查否互用低滿分上合作功益多即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計雲南八卷一

白起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三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拾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三〇期目錄 廿五年九月三十日

特載

本府通令准交通部咨請據國稅招商局呈請將呈府院通令各機關向外洋或洋行請貨須規定在該局碼頭卸貨 (署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解釋公民宣誓證疑義三點 (署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各局所奉本廳施行懲治偽漏關稅暫行章程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署代令)

教育

教育廳各縣辦理學教成績 (續完)

特載

特載

第二三〇期

▲本府通令

准交通部咨為據國營招商局呈請轉呈府院通令
請將呈府院通令各機關向外洋

或洋行購貨須規定
在該局碼頭卸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交通部咨為據國營招商局呈請轉呈府院通令各機關向外洋或洋行購貨，須規定在該局碼頭卸貨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經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交通部廿五年八月八日航務字第八一二號咨開：

「案據國營招商局廿五年七月十一日呈稱：「案據本局棧埠管理處兼經理譚伯英呈稱：「查各國政府向國外購買貨物通例，均應由買

主自辦水陸運輸、及堆棧轉運等手續，並於購貨合同內明白詳載列為根本條件之一，現在我國政府、在國外購辦貨物為數至鉅，對於上述運輸堆棧等事，未加規定，因我國航運落後，外商內河航行權，尚未取銷，本國船隻為數不多，如租船承運，恐得不償失，目前在無辦法之中，祇得暫時放棄一部份權利，但碼頭之停靠、堆棧之使用、轉運之承辦、似應歸我國僅有之招商局辦理，查中北華三棧，地位優越，棧房寬大，碼頭水深，能泊兩萬噸以上之船隻，服務亦尚稱週到，承辦上述業務，似尚相宜，擬請准予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分令各購辦機關，凡直接向外洋各廠或間接向各洋行購辦貨物在上海交貨時，合

同上專載一條，所有購辦貨物之優單上必須加註「在中國國營碼頭卸貨」，因此種應享權利棄之可惜，如能辦到，實屬名正言順。挽回利權，於營業不無裨益，仰祈迅賜轉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謹查對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購買材料或專營專賣之物品，一律交本局優先承運，并儘先停靠本局碼頭，堆卸本局倉棧一案，經呈奉鈞部指令轉呈行政院核示，仰候奉令，再行飭遵等因，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轉呈 實屬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局呈請對於各機關購買材料或專營專賣之物

品，一律交由該局優先承運一案，業經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通飭施行在案。茲據前情，經又呈奉 行政院廿五年七月廿九日第二七六四號指令開：

「呈悉。仰逕由該部所請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分行知照為荷」

等因，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廿五年九月 日

民 政

特 載 民 政

第 三 〇 期

三

△本府令知

解釋公民宣誓登記疑義三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電、解釋公民宣誓登記疑義三點、請查照辦理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奉治字第一五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令

河口對汛督辦

麻架坡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局長

滄源設治專員

案准

內政部來電開：

「前據江森省民政廳代電、請解釋公民宣誓登記疑義三點、經與選舉總事務所會商、逐項核復如下：(一)

關於已成事實、在押未判之刑事犯、其身體自由及其他現有之權利、實已遭剝奪、其公民宣誓登記、自不應准其履行。(二)候押偵查之刑事嫌疑犯、其公民宣誓登記、應俟司法機關、及司法警察官、對於其所犯刑案、偵查完畢、裁判釋放後、始可准予依法履行。或准於次年舉行公民宣誓登記時行之。(三)贅夫或妻一經入贅或出嫁、依照戶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暨民法第一〇〇二條規定、即取得妻或夫之本籍與住所、其繼續居住、雖未滿一年以上、但其所取得之住所、已達二年以上、應認爲與其妻或夫同爲所在地之公民、准其在當地舉行宣誓登記。除分電外、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錄電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屬鄉鎮(坊)自治人

自一體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王麻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廿五年九月 十 七 日

△財 政△

◎通令各局所奉發施行懲

治偷漏關稅暫行章程法

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准財政部咨送施行懲治偷漏關稅條例、及稽查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之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咨請查照、等因一案、令廳遵照、茲由廳開抄原表登報代令、轉飭各特種消費稅局所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各特種消費稅分局

令 各特種消費稅局

各特種消費稅查驗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二財總字第一一〇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廿五年八月一

日關字第二八七〇一號咨開：「查

前准河南省政府代電以懲治偷漏關

稅暫行條例及稽查查進口貨物運銷暫

行章程豫省方面應從何日起、實施

行期間、請見復、等因、當經本部

以關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期應如何起算。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指令開：「呈悉：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案。本年五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雖有應准即日施行之議決。惟其意旨。係指在交立法院審議以前。特准先予施行而言。該條例第八條既有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規定。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報亦僅載有令飭本院轉飭該部即日公佈施行之訓令。則該條例之施行日期。依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以該部五月二十六日將該條例遵令轉行佈告之日為施行日期。至各省對該條例之施行到達日期。仍應適用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之規定計算。庶有標準可循。仰即知照。」等因

、查各省對懲治偷漏關稅條例之施行日期。既奉院令。應適用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之規定計算。其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自亦應查照上開院令核示辦法計算。除分行外。相應抄同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之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咨請查照。一等由：附抄表一件。准此。除分令暨登報代令通飭知照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表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局長

所長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廿五年九月 十日

附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廿一年十二月廿

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首都

五院 三日

各部會 乙日

乙、各省區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山東 河南 廿日

江西 河北 湖北 福建 廿五日

◎教 育◎

▲教廳考核各縣辦理義教成績

(前續)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第一年度(廿四年度)各縣市成績登記表 雲南省教育廳製 民國廿五年八月

財政 教育

第三三〇期

七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寧 察哈

爾 三十日

綏遠 熱河 卅五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寧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六十

日 貴州 雲南 九十日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蒙古 西藏 一百廿日

教育

第二三〇期

九

甲項縣區別	縣長	教育局長	開辦日期	班數	普通級數	總計		自籌經費數	備考
						校數	班數		
西陽縣	段作霖	張金雨	一六	四〇	八七	一一三	一〇三	一六三	二〇〇〇
麗江縣	王鳳瑞	和志堅	五一	八二	一六一	一三三	六七	一〇五	
騰衝縣	邱天培	謝現	六〇	一一〇	一一	二二	六二	一一二	七一〇〇
宜威縣	范捷正	毛蔭賢	一六	三二	一五	二四	三一	五六	一八九四九
大理縣	王肇雲	楊桂生	二〇	四〇	四	八	二四	四八	二六〇〇
龍陵縣	楊登廷	趙殿才	一五	三〇	八	三〇	三三	六〇	五八九〇
永善縣	曾文模	易忠孝	一八	三六	三	三	一一	三九	四〇〇〇
彌勒縣	杜希賢	黃源靜	一五	三二	六	六	一一	三八	
麻勐縣	陳念祖	李金龍	一五	四〇	五	五	一一	四五	九〇〇〇
會澤縣	孫熾隆	屠本培	一五	三〇	五	八	二〇	三八	約六〇〇〇

曲靖縣	康洪銓	崔崇	一五	三〇	二	二	一七	三三	四一八五
唐通縣	常加	張桐	一五	三〇	三	三	一八	三三	四〇〇
曲溪縣	江國柱	歐永康	一五	三〇	二	二	一七	三三	四一八五
通海縣	李文詔	張家驥	一五	三〇	一	一	一六	三一	九〇〇
順寧縣	林景暉	楊元昌	一五	三〇	一	二	一六	三二	五一〇〇
廣南縣	宋光燾	王慶齡	三〇	三二	二	二	三二	三四	二七〇〇
昆明縣	董廣布	梁繼先	七	三〇	二	二	九	三二	二六〇〇
乙項	易門縣	王國瑞	潘培元	六九	一四〇		六九	一四〇	
牟定縣	邵潤	孫德禧	四七	六六			四七	六六	四六〇〇
安寧縣	林景泰	馬耀武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〇〇
景東縣	熊光琦	劉偉	六一	六一			六一	二〇五〇	
元江縣	繆爾緯	王永慶	五二	五二			五二	八八五〇	

教育

第一三〇頁

九

路南縣	許端毅施祐		三七				三七	四九八一
劍川縣	廖登級何韻鍾	八	三八	七	二四	一五	六二	
永平縣	馬雲升劉朝安	一五	六〇			一五	六〇	
縣江縣	毛元秀胡鐘琳	一五	三〇			一五	三〇	
陸良縣	楊孝誠朱光華	一五	三〇			一五	三〇	
晉寧縣	李培人李鼎鐘	一五	三〇			一五	三〇	
大關縣	張祖年龔兆麟	一五	三〇			一五	三〇	七〇〇
尋甸縣	常憲章李偉	一五	三〇			一五	三〇	
富民縣	盧金錫杜兆祥		三〇				三〇	二四〇〇
勐江縣	王錫睿唐學漢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一六〇〇
鳳儀縣	寶家驊尹克寬	二〇	二八			二二	二九	一六八〇
箇舊縣	李崧蔣寶崑	一五	二五			一六	二七	

馬龍縣	楊時芳	李崇貴	一六	二四	一	一	一七	二五	四五〇
霽益縣	張偉	呂樹基	一五	一八	六	六	二二	二四	一一二五
昆明市	聶孟立人		五	一二	二	二	七	二四	一一〇五
鮮雲縣	聶思培	雷迅人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華翼縣	楊開梅	陶從禮		二二	八		二二	八	一八〇〇
丙項	佛海縣	李毓茂	李拂一	一〇	二〇	四	四	一四	二四
玉溪縣	劉言昌	柴定坤		一六	一九		一六	一九	三〇〇〇
雲龍縣	蔡學禹	何堪				一七		一七	三五〇〇
永仁縣	張渭清	蔣正敏	一五	一五	二	二	一七	一七	五二五〇
賈山	張昭麟	劉朝忠	一五		一		一七		一〇〇〇
呈貢縣	解福蔭	李永春	一五		一	二	一六	二	六〇〇
彌渡縣	李寶珍	蔡登選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八〇〇

教育

第三三〇期

十一

教育

第二三〇期

十二

嵩山縣	張書榮	張洪謀	一五				一五		四〇〇〇
江城縣	齊聘久	劉鍾俊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一〇〇
金平縣	王文贊	段學明	一三	一四	一		一四	一四	一一〇〇
屏邊縣	王學章	沛國	一一				一一		
開遠縣	陳學	李延齡		一四				一四	一八〇
文山縣	李郁高	彭垂恩	五	一三	五		一三		一〇二七
河口縣	李鴻謨	何耀西	五	一〇			五	一〇	
雙江縣	李文林	黃天祐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二〇〇
丁項	陳中學	趙家珍	四	七	二	六	七	七	
鹽興縣	李遠龍	史貽直	一	二	五	六	七		
德越縣	于守雲	于守雲	三	八		三	八		六〇〇
新平縣	許寶棧	黃體坤			五	二	五	二	

項別	縣別	縣長	設治局	教育局	開辦	短期	班次	增設	普通	級數	總計	自辦	經費	備	考
校數	小	學	校數	小	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實數	實數	實數	實數	實數	實數
	緬甸	緬甸	緬甸	緬甸	緬甸	緬甸	緬甸	緬甸	緬甸	緬甸	緬甸	緬甸	緬甸	緬甸	緬甸
	瀘西縣	蔡玉衡	袁所然								二	二	二	二	二
	碧江設治局	楊照奎	高應章								一	一	一	一	一
	江川縣	周繼福	李迎泰												
	邱北縣	王熙	李玉章												
	元謀縣	楊鈞之	雷發榮												
	楚雄縣	李毓萱	陳元德												
	義山縣	周壁光	周德榮												
	羅小縣	甄淨民	曹家模												
以下共計五十八縣區備計呈報實施計劃未報後學實況															

昆陽縣	楊立聲	李之森																		
南嶺縣	何自堯	刀健剛																		
雙柏縣	楊毓麟	葉元生																		
鹽豐縣	陳文友	羅羣昭																		
鎮康縣	納汝珍	楊蔚																		
保山縣	宋嘉晉	朱光炳																		
大姚縣	朱昌	薛永年																		
威信縣	李添慶	徐啟彬																		
昭通縣	戚金錫	馬世寬																		
鹽津縣	姚成勛	趙承言																		
石屏縣	張文明	蘇寶鼎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首飾。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付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兩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冊，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 七、分發省內各屬，在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到役即郵寄。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贈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領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傾軫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等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官嚴行拒絕即煩瑣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尋常民困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勞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道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在行政長官應設賞罰系統權不認與考核信實必罰嚴各賞是爲要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曠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下應嚴密考覈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考否互用德稱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8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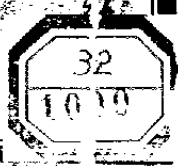
231-240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三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三二期目錄(廿五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四)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八二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通令修正應行稽查進口貨物種類 (登報代令)
本府令財廳檢校所訂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財政

財廳通令各特稅局所奉稅額治備油鹽稅暫行條例轉飭知照 (登報代令)

司法

高院通飭協助緝捕河南內黃縣長李潤蔭 (登報代令)

高院通令協助緝捕玉溪縣逃犯魏純有等 (登報代令)
高院通令按期造報各項年月報表 (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轉發各縣辦理藝教成績 (續前)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二三二期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八六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總司令部咨請將周仲宜收繳煙土提會公決一案，并據該周汝為具呈情願效力邊地，以贖前愆等情前來，經祈核示案。

議決 (一) 查該周汝為被控佔買民地、掘入墳墓一案，現經杜絕糾紛起見其地稅出教育廳收回、歸學校區應用、房產亦酌予給價，以資結束。(二) 該周汝為私藏煙土一案本、應依法辦理、姑念其悔過自新、願向恩普備藥行醫贖罪、尚屬可行、應准其自備最少限價值新幣三萬元之藥品、向恩普寧

河兩縣廉價行醫、日期限三年、僅於年內準備完全、明年一月內前往、在期限內、輪流在兩縣行醫、不准遠離、其服務情形、及其行動、由兩縣長監督指導、至購藥種類數目、將來如何廉價、是否遵照贈足、由衛生實驗處會同軍醫處規定、除令公安局准其取保出外籌備遵限前往外、並批示遵照。

(二) 全省經濟委員會呈、請布告草填人民了解立局與墾意義、並擬具布告稿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如擬照准。

(三) 財政廳簽呈、遵令議復簡碧石鐵路公司請求維持原案、擬請仍照修正案、分別咨部飭遵一案、並據秘書處將先後情形簽明、請祈核示案。

議決 令建廳查明全案、擬咨復鐵道部查照

(四) 高等法院呈請將換刑辦法廢止，以杜

流弊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如呈照准。

特載

△本府令知

修正應行稽查
進口貨物種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咨為修正應行稽查進口貨物種類，請
查照轉飭遵照一案，除令行外，特登報代令
、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關字
第二九二八八號咨開：「查稽查進口貨物運
銷暫行章程，對於運銷國內各處應行稽查之
進口貨物種類，載明由本部隨時查明規定，

前由本部根據該項章程，規定應行稽查貨物
種類通行查照在案。茲以參酌各地走私情形
、特將前項規定應行稽查貨物種類，酌予修
正另行規定如次：人造絲、酒精、含有酒精
之酒類及飲料、啤酒、畏士忌酒、白蘭地酒
、香賓酒、杜松燒酒、日本清酒、各種甜酒
、安尾林染料、腳踏車及其配件、全部或大
部份橡皮製鞋、罐製食品、藥品、針、紫
油、煤油、汽發油、各種紙（包括紙菸紙在
內）各種疋頭（在國內工廠用進口人造絲或
採用人造絲織成之疋頭亦一律）各種乾海產
品（包括江瑤柱（干貝）在內）燒碱、糖品
、橡皮輪胎及裡胎、各種修補品（包括肥皂

特載

第二三一期

三

粉脂粉及香水在內)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
轉飭遵照。一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
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廿五年九月

日

▲本府令財廳

發發所發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奉

行政院令發所發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令
仰知照、正辦理間、並准

財政部咨同前由、除將條例令發財廳知照外
、原文如下、

案准 行政院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

五零一四號訓令開：「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
行細則、業經制定公布、自二十五年十月一
日起施行、所得稅暫行條例、並經呈請 國
民政府頒發明令、同日施行、該條例第二類
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

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
征、其餘各項、均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征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
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
則一份奉此。正擬辦間、並准 財政部咨同
前因、合將該項施行細則檢發一份令仰該廳
即便知照。此令

▲附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民國廿五

年八月 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
(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廿一條

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

之所得免予征稅

第二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

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

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征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八條

第一類中乙兩項營業事業之所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十三條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

特載

第二三二期

五

第十四條

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
定之儲金為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支
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
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
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
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
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方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
報酬之所得

-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
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
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從事其他各業
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
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
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
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
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
額

- 一、業務所房租
-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 三、業務上必須之舟車旅費
-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須之費
用

第十八條

業務人如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
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超過
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
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
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
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
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

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

(財)

(政)

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征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未完)

△

通令各特稅局所奉發懲

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轉
飭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廳奉 本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

奉 國民政府訓令、抄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令仰知照、等因一案、茲由廳照抄條例附後、登報代令 通飭本省各特種消費稅局所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特 載 財 政

第 二 三 一 期

七

財政

第二三期

八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各特種消費稅分局
各特種消費稅局

各特種消費稅查驗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二財總字第八二號訓令開：

「案奉 財政部廿五年七月八

日第一七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五一

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懲治偷

漏關稅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

、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

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

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分局長

所長

！此令。

計抄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

民國廿五年八月 廿八 日

廳長陸崇仁

◎附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廿五年七月

四日公佈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二年以上七年

以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

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

。

第二條

、或無期徒刑。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二、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三、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公然為首聚眾持械拒捕者。

三、公然為首聚眾或威脅緝私員警者。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財政

第四條

五、組織秘密團體者。

明知為漏稅貨物而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第五條

稽征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明知為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征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迫脅迫為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為、為本條例所未

第九條

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謂未領完稅憑証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眾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

△高院通飭協緝前河內

黃縣長李祖蔭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處令
令協訊河南省內黃縣長李祖蔭案訊辦一
案、除分令四法院首席檢察官外特登報代令
、仰即一體協緝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六五四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縣長

各該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 字第七四二一號令開：

「案查河南內黃縣縣長李祖蔭因

青職一案、業經本署字第八八二號

訓令通緝在案、茲據河南省高等法院首

席檢察官呈稱「案准中央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本年五月二日公字第一〇九

號公函內開、「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

河南內黃縣縣長李祖蔭改劾貪婪卑劣

等情一案、曾經函准貴處以李祖蔭拘

傳無著、經通令一體協緝等由函復在

卷、現在已否緝獲、相應函請查明迅

復為荷」等由、准此、查該李祖蔭前

經本處助風嚴緝、並呈請鈞署通緝各

在案、現在閱時已久、尙未緝獲、案

關贖職、未便任其逍遙法外、准函前

由、除再飭屬嚴緝並函復外、理合具

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再予通令一體

協緝該李祖蔭歸案訊辦、實屬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

獲歸案訊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

即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為要、此令。

首席檢察官張步先

民國廿五年八月

日

司法

第二三一期

十一

△高院通令協緝玉溪縣逃

犯戴純有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據玉溪縣長劉言昌呈請
通緝殺斃彭映祥兇犯戴純有等一案、除指令
照准並分令四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
體通緝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七二一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令 各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竊據玉溪縣縣長劉言昌呈報該縣壯丁戴
純有戴純壽等殺死前守備隊第五大隊長彭映
祥後逃遁、懇請通令協緝到處、除指令照准
并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緝辦、
歸案訊辦、切切、此令。

計開

戴純有、年二十歲、玉溪縣二區安化鄉早谷
村人、常備隊退伍學兵、身高四寸五寸、面
黑黃色、左手二箕一斗、右手一箕四斗。
戴純壽、年約二十餘歲、玉溪縣第二區安化
鄉早谷村人、身高四尺五寸、面黑黃色。

首席檢察官張步先

民國廿九年九月

日

▲高院通令按期造報各項

年月報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司以行收部指令、
自廿 年起各項年月報表、須按期造送一案
、除分令四法院自席檢察官外、特登報代令
、仰即一體遵辦、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七七九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查本廳核轉本院第一二兩分院廿二四年度年月報表一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廿五年八月十四日指令第一八五六五號開：

「呈表均悉，以前所缺各表，既有特殊情形，姑准免予補報、惟

等因、奉此、自應恪遵遺送、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首席檢察官張步允

日

教 育

▲教廳考核各縣辦理義教成績

(續前)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第一年度(廿四年度)各縣市成績登記表 雲南省教育廳製 民國廿五年八月

項別	縣別	縣設	縣辦	增設	總計	自辦	經費	備	考
縣別	縣別	設治局	教育局	短期	普通	總計	經費	備	考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校數	校數	校數	校數	校數	校數	校數	校數	校數	校數
班數	班數	班數	班數	班數	班數	班數	班數	班數	班數
學數	學數	學數	學數	學數	學數	學數	學數	學數	學數

司法 教育

第三一期

十三

鎮沅縣	施傳組	羅大倫																		
師宗縣	楊鴻琛	楊植昌																		
龍川	唐光勳	楊文華																		
龍武	楊苑珍	楊瑞鯨																		
沅源	陳文錦																			
建水縣	李開洪	何其信																		
鄧安縣	馬廷璋	徐尚嵩																		
武定縣	杜宗瓊	李霖																		
六順縣	楊天一	李紹寬																		
丁項平	周懷植	楊武岳																		
羅次縣	周汝彥	王家軾																		
宜良縣	馬天理	王翰聲																		

教育

第三三三號

十五

鄧川縣	何作藩	倪文錄							
鶴慶縣	董廣才	唐煜							
瀾滄縣	李文新	蘇少章							
維西縣	李攀柱	梁國興							
祿豐縣	李景泰	武維揚							
硯山縣	段光楹	張祿光							
寧江	譚其鑑	趙蔚							
蓮山	徐積	楊文華							
霑西	林樹勳	曾興鎔							
麻栗坡	李父漢	郭瑛							
河源縣	楊光發	楊春培							
彝良縣	倪叔度	謝昭琦							

以下計七設治局
及一對汛營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管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音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

加。

-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郵車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發。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由隨函附告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作憑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報公閱應預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不得早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持，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報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貪污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能因循行拒絕即領運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行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慢等弊皆宜屏除
 國督承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頌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求中道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不明職守不圖嗣後各行收長應受賞罰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關切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少故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三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三二期目錄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星期五)

財政

本府通令奉行政院令我國人民對於友邦須敦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為
本府令財廳檢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續完)

建設

財廳通令各局所奉令規定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仰知照 (登報代令)
建廳指令八角林場助理員黃天祥辭職外出生照准一案
建廳指令尋甸縣建設局請發林場編制表式一案

司法

高院通令取締前江蘇金山縣長陳簡文通緝案

(登報代令)



特載

第二三二期

壹

本府通令

奉行政院令我國人民對於友邦須致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行為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准 國府文官處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我國人民對於友邦須致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為、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外項字第六十七號

令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五一四一號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八月廿九日第四九四四號公函開、一奉 國民政府令開、一在我國人民對於友邦、須致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為、早經明令飭遵在案。最近四川成都、竟因人民暴動、發

生毆擊外人事件、殊違政府睦鄰之旨。除飭主管機關迅速妥為處理外、茲特種重申前令、仰各切實遵守、毋得違背。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本府令財廳

檢發所得稅暫則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八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

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征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 二、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 一、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 二、屬於第二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 三、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金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 四、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

第二十八條

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
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
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
征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
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自經收稅
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第二十九條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
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外以特
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
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征
收機關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
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
地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
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
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
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
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
之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收到申
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為其所得稅
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
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
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認申報人中
有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

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

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依調查

或其他方法進行決定其所得額

及納稅額並通知之申報人受前

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

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

得稅者繳足之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

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

征收機關聲請退稅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

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征收

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征收機關

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辦公

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

第三十八條

申報者具領並公告或場示之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征任

何費用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設置各類

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

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

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

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

種類編號登記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

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復查審

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

以拒絕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

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

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

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征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

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

得稅者繳足之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

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

征收機關聲請退稅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

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征收

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征收機關

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辦公

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

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

征收機關聲請退稅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

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征收

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征收機關

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辦公

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

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征收

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征收機關

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辦公

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

特 載

第三二二期

伍

第四十三條

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征以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
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
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
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
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
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
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
第十八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各
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
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
收據

第四十五條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
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姓名章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
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
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

地主管征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
本細則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將前
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征收
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申請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
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
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
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
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
呈准 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
日起施行

(已完)

通令各局所奉令規定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仰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屬奉財政部訓令、茲規定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令仰知照。等因：一案、茲由廳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特種消費稅局所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第 號

令各特種消費稅局
查驗所

案奉

財政部關字第二八四零八號訓令開：

「查近據各商會電、以商號在稽查

財政 第三三期

進口貨物運銷章程施行以前所購存貨物、請設法救濟、俾便領照運銷等情。茲經規定、凡內地未設海關地方、在運銷章程施行以前購存貨物、應向當地商會、先行登記、如須運銷他處、由商會查明與該登記之貨物相符、發給存貨運銷執照、以資運銷、其通商口岸、及北平濟南兩處、所有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無論舊存新購、如須運銷他處、應一律按照舊存進口貨物運銷章程、向當地海關呈驗納稅證據、並領運銷執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行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登報代令

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

集

建設

第二三二期

此令。

廳長 陸崇仁

建設

建廳指令八角林場助理員

黃天祥辭職外出升學照

准一案

建設廳據八角林場助理員黃天祥呈請辭去職務、俾往外升學、一案、當經核明照准、於八月廿一日以林字第一四九五號指令知照、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查所請辭職函送升學之處、應予照准、除函中央大學。申送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建廳函中央大學醫學院請從寬收錄本省

選送學生一案

建設廳前准中央大學醫學院公函、請本省保送學生到京學習獸醫科一案、當經本會教育廳選送鄭宗虞、黃天祥、李顯揚三名在案。茲查鄭宗虞黃天祥向為本廳技術人員、李顯揚為本省玉溪農校教員、辦事均極熱心、學識亦尚豐富、惟因滄省道路寫遠、情形特殊、故特於八月廿二日以第四六三號公函中央請從寬收錄原函如下：

公函

案准

△司

法▽

高院通令取銷前江蘇金山

縣長陳簡文通緝案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令取銷前江蘇省金山縣縣長陳簡文通緝一案除分令司法院首席檢察官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七七九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七八五號令開：

「案奉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六

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司法院本年七月十五日第五〇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本月十日第二〇〇號咨開、「案查前據江蘇省政府呈、為前金山縣縣長陳簡文因任內交代未清、請通緝等情到院、經咨准貴院令飭行法行政部轉行通緝、並令行該省府知照在案、茲據江蘇省政府呈稱、「財政廳案呈、窮查前任金山縣縣長陳簡文交代欠款六千五百四十七元八角六分四厘一案、前經彙案於二十四年八月列表呈奉鈞院核准、轉咨司法院令行司法行政部通令緝追、並在封財產備抵、嗣據報告該陳簡文業已病故、在杭遺有房屋及基地兩處、經派員查明、咨准浙江省政府飭屬緝封各在

案、旋據該陳簡文之母陳徐氏呈繳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票六千五百四十元、又法幣七元八角六分四厘、請將債票作抵現款、並續呈以原居住房兩所均係氏夫遺產、並其亡子陳簡文所置、當現行法律應由氏及子女四人繼承、前繳債券、實已超過亡子之應繼分、乞准予抵償改封銷案等情、又先後咨准浙江省政府復查屬實、除將所繳公債票、姑准照票面列收、暫行結束交付欠款、此外如尚有隱匿財產、俟查出後、再行核辦、一面咨浙准將前封豐家兜扇子巷兩處房地一併改封外、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俯賜取銷通緝、咨令施行」等情、前來、應准取銷通緝、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希即轉令司法行政部知照、並飭依照統一官吏通緝案件辦法、

司 法

第三三二期

分咨內政部備案」等出、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檢察長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署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遵奉司法行政部九月四日第四五四七號訓令通令嚴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張步先

民四二十五年

九月

日

拾壹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况，十三外交，十四雜選。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兩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 七、分發省內各屬，旬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每份即刻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停報遲延情形，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閱，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填報費郵費，交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預之報郵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不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照額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實功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官嚴行拒絕即前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眾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與民衆接近考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自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懶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提倡節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認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進步不公嗣後行政長官應嚴賞罰系統職權絕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嚴辦各員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開闢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用低職才上台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三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三三三期目錄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星期六）

本府頒令緝捕周韻松辦法

（登報代令）

司法

高院通令關於肅清鴉片積弊辦法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二三三期

▲本府通令緝周韻松解 究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為察煙督察處備關辦事處主任周韻松逃匿無踪，仰即飭屬緝緝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辦，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貳吏字第 號

各 市 縣 長

各設治局局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 縣 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第一二殖邊督辦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法字等第1070號訓令內開，案查禁煙督察處備

關辦事處主任周韻松，浮報運費，逃匿無蹤

一案，經令據禁煙督察處呈稱該周韻松籍隸

湖南長沙，係已故禁煙督察處副處長楊

介紹，迭次派員分赴京湘平津等處查緝未獲

，並抄呈周韻松履歷一紙前來，自應通緝，

合行抄發周韻松履歷一紙，令仰飭屬一體緝

緝，務獲解究為要，此令。計抄發履歷一紙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通令，仰該

縣長，局長，縣佐，督辦，即便遵照協緝，

并轉飭所屬一體派員協緝，務獲解案，究辦

勿違。此令

計抄履歷表一紙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照抄前潼關辦事處主任周韻松履歷表

職別	潼關辦事處主任
姓名	周韻松
年齡	四十六歲
籍貫	湖南長沙
出身	湖南全省優級師範學堂畢業
履歷	國民革命軍第二軍秘書湖南長沙桑植等縣縣長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禁煙組組員

司法

高院通令關於肅清欄頭積

弊辦法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司法會議關於肅清欄頭積弊辦法提案，仰參照辦理並飭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令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六一四二號令開：

「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七十一號

令發司法會議提議清單內有關於肅清欄頭積弊根本辦法提案八件，經大會決議交司法行政部辦理，等因奉此，查監所欄頭半頭等名目，業經本部於二十一年五月通令嚴行查禁，並於二十四年四月重申前令，嚴禁欄頭串通敲詐，並隨時派員巡視抽查，務期革絕以資整頓各在案，茲奉前因，核與本部前令用意相同，自應參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照錄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監所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提案，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照抄原提案八件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肅清權頭積弊根本辦法案第一四四號

理由 監獄之權頭，革除不難，全在管理。獄者能否以身作則，遇事公開，切實教誨，嚴肅紀律，為先決問題，我國監獄，向為社會所輕視，凡任獄官者，又不自振作，以致刁惡之少數囚人，自居領袖，新收案犯，供其魚肉，進號需費，舖權需費，種種名目，不一而足，雖迭奉明令禁革，而根深蒂固，徒成具文，今擬肅清辦法於後，

辦法

甲 提高獄員及看守之待遇

- 一 獄員俸給，已未決犯三百名以上，月俸八十元，二百名以上，月俸七十元，一百名以上，月俸六十元，
- 二 看守月餉每名十三至十七元

說明：在各省經費未充裕以前，除照原

司 法

第一三三期

五

預算分別支給外，所有加俸加餉銀數，應責令趕錄作案，准在餘利項下支銷，以示限制，

乙 革除權頭之手續

- 一 先將監押各犯，實行劃分，並督率看守，潔已奉公，
- 二 查明監押各犯充任全體代表者，錄其姓名，（即係權頭）
- 三 督同職員看守，暗中，實注意其平日舉動，記載事項於簿內，
- 四 對充任代表各犯，加以最切實教誨，並排除其自私自利之觀念，養成其愛己愛羣之心理，最好以因果報應，詳切開導，務須引起其信仰，
- 五 對多數之監押各犯，為同樣之教導，所有規定飲食，須充分給與，待遇不苛，獄員已為多數信仰，即不被刁惡者所利用，減其勢力，

以上加俸加餉以及各項手續做到後，即呈明監督長官隨時酌派警察協助外，即實行接見時期，登錄書信，物品金錢保管給據，檢查號舍，并請監督長官入監嚴行訓話，一面將會充代表各犯，劃禁一室。不准與他人通話，每週實施教誨，如是切實做去，則權頭當不肅清而自肅清矣，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提議者安徽高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肅清權頭積弊根本辦法案第一五五號

權頭積弊，沿自前清，談者每謂管理未得其宜，有以致之，究其實際，具有多因，故欲剷除其積弊，非先研究弊端之所由來，不足以謀改善，茲為略述如左，

1 權頭名目，發生於雜居制之監所為最多，查各省監所，每多就舊式公廨，略加修葺，號舍因陋就簡，既不合用，號內容納人犯，又或多至百餘人，少亦不下數十人，

甚至桀驁老犯，乘機逞其詐欺，百般詭詐，新入人犯，怵於威勢，自不得不委曲順從，以圖苟安，此權頭名義之所由來也，今欲革除其積弊，第一在改良監所之建築，宜採分房制以事隔離，大室祇容四五人，小室不過二三人，如此則人犯隔居異室，各不相涉，權頭名義，根本即無從而生。

2 重罪犯與輕罪犯，務須分別收禁，緣監內號稱權頭者，屬於死刑及無期徒刑等犯居多，其種人犯，自恃已受宣告重刑，法律上不得再行加重，遂敢肆無忌憚，對於新收人犯，逞其刁惡，即使為監所長官所知，亦不過報經法院加一無關其痛癢之罪名而已，故為監所長官者，在編置人犯房舍位置時，務使該項重罪老犯，編為一室，還有該室老犯開釋時，又將其他重罪老犯補入，而被新收之輕罪人犯，則收入最近之新犯室內，絕對不令同室，如此嚴為之防，權頭弊端

，亦必無由而起。

3 號稱權頭之人犯，雖多為重罪老囚，然於人犯之個性，亦大有關係，凡能攫取權頭名義，聲稱稱雄，欺壓他犯者，必其賦性強悍，智力過人，或足智多謀，狡計百出，因之多數人犯，備其威勢，懼其險毒，不敢與較，監此長官，平日須勤加考察，對於此種賦有特性之人犯，立即移禁獨居室內，毋使與他犯接近，傳染惡習，則此項情弊，不除而自絕矣。

4 舊監所經費，倘非充裕，不能建築二三人一室之監所時，其每室容量，仍須以不得逾越兩人為限，監所長官在編置人犯號舍，除應注意上述各事外，并須每月將輕罪人犯之號數舖位，改編一次或二次，使其彼此交互更調，其更調時，室內原有犯，最多祇留三分之一，蓋積久弊生，勢所必至，若令於長時間同居一室，彼此性情稔熟，

即歸免恃強凌弱，弱者肉而強食者矣，故必不時改調，使之怨聚忽離，不易捉摸，此亦免除權頭積弊之一法也。上項列舉諸端，均係其實際情況，對症下藥，當否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關於肅清權頭積弊之根本辦法第一九

四號

宜將有權頭資格之剝悍惡犯，用獨居制囚禁，俟有悛悔實據時，再准其雜居，如實行外役辦法，將此等人犯從事外役，尤足絕其根株。

提議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意見 舊監獄權頭，久為世人所詬病，欲謀根本肅清辦法，必研究舊監權頭如何發生，然後實施拔本塞源之對策。考舊監權頭之發生，不外由於以下兩點，

1 雜居 查舊監設備簡陋，多數人犯，雜居一籠，其中刑期較長，例如十年以上徒刑或無期徒刑狡黠之人犯，因在監內執行多年，情形熟識，而新收人犯，多因不明白監內情形，彼此既同居一籠，凡事自不免向其請教，而彼亦以在監多年，資格較深，遇事輒喜多方包攬，久而久之，即儼然以一籠之頭目自居，厚植黨勢，威福自恣，敲詐勒索，無所不為，而新入監者，既伏處其惡勢力之下，亦祇有俯首帖耳，任其宰割，莫敢誰何，

2 由於舊監之姑息養奸 竈頭既已養成，而其能力頗足以管理一人犯而有餘，故舊監職員，每因看守人數不多，戒護力薄弱，雖明知竈頭之存在，然亦諱莫如深，不肯徹底革除，更利用之管理人犯而免脫逃，不肯看守，亦從而與之狼狽為奸，上下其手，朋比分肥，魚肉新犯，假則對上挾人犯以自重

，苟不滿足其慾望，即以監獄官虐待扣等詞控訴部院，對下即憑舊監獄官勢力，濫施壓迫，橫加摧殘，故暗無天日之事，遂層見迭出，

基上三端，茲擬定根本肅清辦法如左，
辦法 各新監須預備晝夜分房多間，查明各舊監竈頭，一律調歸新監，分房拘禁，用道德及宗教上之方法，切實感化，倘有改悔實據，再照累進制辦法，分別管教，一面將禁革竈頭事項，列作最要考成，使獄官知所注意。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肅清竈頭根本辦法案第二六一號

查竈頭名稱，在我國監獄具有悠久之歷史，苟非新式監獄，查禁殊非易事，蓋舊監大都房屋陳腐，看守力薄，如一旦禁革，彼等挾其多年潛惡勢力，或唆使越獄暴動，或咆哮要挾，或捏詞誣控，治獄人員，多存多

事不如少事之見，只得因仍苟且，敷衍了事，故鮮有能澈清之者，近年以來，雖迭頒嚴禁之令，或改稱代表號長等名稱，此風亦不過稍斂耳，查籠頭多未入監前在地方上有幫匪資格之人，監獄人犯，多半皆其流亞，故入監後能爲衆推重，號召一切，其爲害莫如通同嚇詐新入人犯，被害者雖嚴予質詢，亦不敢吐實，誠恐事後受彼等之害，民十三江蘇金山縣監犯曹來全被籠頭勒索不遂，竟被踢身死，其手段惡辣如是，考此幫詐案之由，多藉口於鋪位，因舊監大抵獄舍狹隘，擁擠不堪，新入監之犯，每須踞臥於糞穢處所，（如近於便桶之處是）及輪司倒洗便桶洒掃號舍之役，稍有身分之人，爲避污穢及顧全體面計，祇得出資請與他犯更換鋪位，或央請他犯代等，於是壙頭從中巧立名目，大肆詐索，非飽其慾不止，獄員雖明知其底蘊，亦難以亦禁，甚至有不白檢之看守，通同

壙利，冀圖分潤，民十三四年間，雄曾派調查蘇省溧水溧陽崑山六合等縣監所，查其內容，上述情形，幾無縣無之，禁治之法，輕而易舉者，第一點可將每一獄室劃爲若干鋪位，裝以木條，以資隔離，某號出獄，新入者即補入某號鋪位，不許私自更動，第二點由監獄指派雜役人犯數名，帶司號舍清潔，每月由公家酌給賞與金，不許向同監人需索，亦不准私人給錢，雄民十六任青浦獄員時，曾用此法，行之數月，雖未敢云風清弊絕，而壙頭敲詐伎倆，較難施矣，至用隔離辦法，各舊監如查有壙頭嫌疑之犯，可呈請移解新監執行，部中早有此項通令之頒行，然而前仆後起，禁絕之效，實不易收，蓋新監衣食住等待遇，尙較舊監爲優，遇有人犯違犯監規，而其懲罰辦法，亦極寬大，實不足以資儆惕，查自監獄懲罰的銷掌實減食辦法以後，對於惡性人犯，既無多數慎獨至之

設置，爲嚴重之禁閉，絕對之隔離，又無他方法足以屈服於紀律之下，以致咆哮騷擾罷工絕食侮辱長官之事，時有所聞，尙何監獄紀律之可言，尙何刑罰威嚴之可言，查在今日狀況之下，嚴刑峻法，大爲公論時代所不容，建築設備，又非目前財力所可濟事。現在治本之法，應每一省區就偏僻之區，斟酌人犯數目，建築一個或二個累犯監，採晝夜分房制，舉凡宿食勞役運動教誨教育沐浴等一切嚴重隔別管理辦法，應採軍營式，凡一省之累犯以及惡性人犯，概令解送該監執行，查每一監獄，凶惡刁狡多事反抗不服管理之人犯及累犯等，爲數不過數人或十數人，去一害羣之馬，則羣馬皆安，所擬辦法，如

- 荷
- 1 採擇施行，其利有四，
 - 1 可免惡性傳染，
 - 2 畏懼人犯可免欺壓，
 - 3 各監管理困難減少，
 - 4 一般犯人皆知累犯監管理嚴重，畏害者不

敢起而效尤，凶惡者可望化爲良善，至於竊賊名目，則不肅清而自消矣，考捷克現有六處新監，其中二處，即爲收容難於感化或性質惡劣之人犯，蘇俄對於怙惡不悛之人犯，亦多移送於邊遠境地之富農阿干日爾西伯利亞等處以隔離之，此種辦法，似可做行者也，當否恭候公決。

提議者上海海第二特區典獄長孫 雄

△肅清滯頭積弊之根本辦法第二七六號

查自來判處徒刑案件，凡不經上訴及提審之人犯，不論罪刑輕重，刑期長短，均就近送往各該縣之舊監執行，即或有上訴及提審案件，經第二審判決之後，一經犯人請求發回原縣執行時，上訴機關，幾無不照准，是以各省各縣舊監執行之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犯人，到處皆有本諸人情事實暨犯人心理，本縣犯人，在本縣判罪，在本

縣執行，固自有種種便利適合之處，然就感化效力言之，決不若將甲地犯人送到乙地監獄執行，舊監犯人送到新監執行爲宜也，因各縣舊監獄中，對於教誨教育衛生紀律管理諸端，多不完備，執行十年以上長期罪犯，非強盜殺人，即真情命案，性情既凶惡，體質又強悍，踴躍監內，爲所欲爲，仗不怕死，欺良壓善，執行愈年久，弊害愈滋大，積年相沿之惡習，演成籠頭之積弊，至今儼然成爲世襲，蔓草猶不易除，况巨惡大慝之積弊乎，歷任管監員中，亦有抱改良監獄之素志者，不論才具如何明敏，辦事如何精幹，無如舊監設備管理，諸多缺憾，結果取締愈嚴，發生風潮愈大，以故二十年來積極籌劃改良，終未能將籠頭積弊剷除盡淨者，蓋以養癰成患也，欲施行根本治療，非實行割治手續不可，再在舊監有相當之工場者，犯人尙可工作，若無相當工場之舊監，則虛

司 法

第二三三期

擲犯人之光陰，不能給以出獄後謀生之手段，徒耗國帑，兩無裨補，故爲犯人之前途，國家之經濟、社會之安全，及肅清籠頭根本辦法計，均將判處十年以上徒刑之人犯，一律送往就近之新監執行不可，果能議決如斯辦理，不但可以肅清籠頭積弊，並有種種利益焉，茲述其利之顯見者如下，

- 一 在較遠地方執行，犯人可死心塌地，改悔較易，
- 二 在新監執行，可以學成謀生手藝，以爲將來出獄生活之助，
- 三 監獄均勤於工作，監獄作業收入，即可望增加，藉以裨補經費，
- 四 監獄出獄外能自立謀生，即可減少社會內之遊民，增社會秩序之安定，
- 五 新監可施相當之教誨教育，容易收感化之效
- 六 新監可施相當管理及整肅之紀律，容

易矯止其不良之習慣，以成良民。以上所舉，不過大略，至移送手續，除照以前慣例，凡提審及上訴案犯所判徒刑在十年以上者，仍懲當地之新監執行，不准發回原縣，尚屬簡便易行外，其在各縣判決十年以上徒刑之罪犯，即由各該縣府解送就近新監執行，亦不感若何困難，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提議者山西第一監獄典獄長許伯華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明代令」之命令公佈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編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將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野

加。

-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發給印便郵票。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餘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任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印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官吏大抵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遺酬謝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其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通告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道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應按賞罰系統權衡絕不囿於私考核實必罰嚴懲各實是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明督否互用德濟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三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三四期目錄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二十九日第廿四八七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通令保護美國人華勒克等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通令十月四日爲世界動物節停止屠宰動物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規定各征收機關解款書表格式一體遵辦

建設

本府訓令准實業部咨各地松林常被虫害應飭嚴加防範一案

司法

高院通令關於肅清鴉片積弊辦法

（續完）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二三四期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八七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本省常備隊退伍辦法，應照部指示辦理案。

議決 本省常備隊退伍辦法，以後應照內政部所指示改為每次退伍二分之一其詳細辦法，由團務督練處擬定候奪。

(二) 主席提議積極辦理蒙自草垵永豐店工程案。

議決 查整理蒙自草垵永豐店工程現已設局準備興工，自應積極辦理，惟現時着手收買辦法尚未確定，查決定所有此兩處土地，除永荒者收歸公有不計外，其他現有地主，並具有執照者，由財政廳按照租百數目照市價

一律收買，地價由經濟委員會付給。

(三) 主席提議核撥鹽稅附加款項案。

議決 查鹽稅附加一半項工程款，業於七月底停發，以後繼續收款原定留作省府建築之用，現查公路上需款孔亟，省府建築尚在計劃中，應將此款自八月起至年底撥交公路上應用，以濟急需，分令遵照。

(四) 昆明縣長呈報前選獲新建縣倉基

址在小西門外舊象塘現由市政府經管懇准撥和並連同前呈所請發款給領以便興工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查所擬該縣倉庫建築地點，既係市府管有，能否撥用應與市府商求同意辦理，惟查該縣圓通山倉房，歷來廢置，並未應用，以故建築公園時核准發給補助費，另覓地點改修，原係廢物利用之意，茲所擬建築預算，為數甚巨，實難照辦，公園對於該項倉庫亦不需用，為簡便辦理起見，應即由縣將舊

倉庫移另建，其拆卸費准酌予發給補助。

(五)民政廳呈據昆明市政府擬呈開通公

園建築殉難縣長碑亭圖書呈請採擇

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茲選定照第一圖建蓋，但其高寬尺寸，應即詳密設計呈復核定，全亭均用石料，頂用鐵筋紅毛泥，中間樑座用墨石作八方形式，應需上料價，即由該府切實估計呈候核奪，再發款，至亭內一切需用文字由民廳負責辦理。

(六)團務督練處政治訓練處國民軍事訓

練委員會民政廳會呈奉令核議壯丁

特 載

▲本府通令保護美國人華

勒克等

訓練方法案及細則經費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查此項壯丁訓練需款甚巨，而現時本省省庫及地方均難再予籌發，茲擬先就駐兵所在各縣劃區實施訓練，其軍士及政治人員，即由軍隊內分派前往兼充，似此辦理，對於壯丁訓練是否可行，軍隊方面，有無妨碍，應交參謀處召集團務督練處及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人員到處會商詳議核，並令民廳轉商軍訓會周主任，先由昆明市將此項壯丁訓練試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轉飭所屬保護美國人華勒克

等遊歷各省一案，除分別咨復及令飭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外遊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雲南省政府本年九月四日文字第一三一號咨開：

「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李潔之呈稱，「現據美國人華勒克等先後携來護照八冊，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求簽證發還給執等情，當經職局查核無異，除照簽證，並於各該護照內分別註明：「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凡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

分別咨行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盼見覆為荷。」

等由；並抄送原表一份，准此，除咨覆並分令外交辦事處知照外，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

此令。

計抄附遊歷報告表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 民國廿五年八月卅一日

姓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證日期	加註
華勒克 M. R. B. Keck And his family	美	廿七	上海	八月廿二日	
寄利 DeLisard	英	二八九四七	天津	二十四日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驗當地官署查驗
帥爾珊 G. W. Schorn	法	一二二七	北平	二十六日	如有軍事或警察地方及不潔區域均不准前往
馬琛 F. C. Martin	英	六四二〇	雲南昆明	二十八日	
生得利 Jessie Saferin	全	八九四	湖南衡州	全	
羅佐華 Hess E. Mann	全	八五六	衡州及常德	全	
韓多力斯 Hastorke Korssivan	美	二〇一七九	上海及南京	全	
高基倫 John F. Coffey	全	一六一一	全	全	

特載

第二三四期

五

民

政

本府令知

十月四日爲世界動物節，請節令各屬停止屠宰各種動物，以宏仁政一案，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各屬知照，令文如下：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電，十月四日爲世界動物節，請節令各屬停止屠宰各種動物，以宏仁政一案，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各屬知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伍警字第七四四號

昆明市長

公安局長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長

河口 對汛會辦

麻栗坡

案准

內政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警字第五二四一

號文代電內開：

雲南省政府勸諭：查十月四日爲世界動物節，本部前據中國保護動物會理事長葉恭綽二十四年九月十日蒸代電，請通令全國，於是日停止屠宰各種動物一天，以資觀感。等情。等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如所請辦理。等因；遵經分電查照辦理，並批示知照各在案。茲據中國保護動物會理事長葉恭綽二十五年九月五日歌代電略稱：十月四日爲世界動物節，請援案先期通行全國各省市政府，佈告民衆，於是日停止屠宰各種動物一天，以宏仁政，等情；應予照准，除分行登呈報

行政院并批示知照外，相應電請查照前

案辦理爲荷。內政部文印。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四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蔣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財 政

通令規定各機關解款書

表飭所屬一體遵辦

財廳查所屬各征收機關解繳征獲款項，多未填具解款書，每多款目不清，敘述疎漏，以致辦理撥收撥支，頗感困難，茲特由廳規定，現解款書，抵解書款，征解明細表等三項解款書表，通令各征收機關一體遵辦！原令如下。

爲通令飭遵事：查本廳所屬各征收機關，解繳征獲款項，關於現解部口，過去多係

憑文呈解，或託人在省解繳，而無解款文書，亦有填具解款書，併同呈解者，但解款文內，每多款目不清，敘述疎漏，甚有數款併解，僅統稱解繳稅款若干，而不呈明究係何種稅款，至關於撥文抵解之款，則向未辦理任何手續，僅憑公文聲敘，且有併同其他事項，呈報核示，不專案呈請撥抵，更有對於所撥之款，案由何種稅款撥抵，亦不明白呈述，種種情形，頗不一致。本廳對於上述各事項，每因款目不清，辦理撥收撥支，頗感困難，並使帳務不能及時整理，往返查詢，

特載

財政

第二三四期

七

多稽時日，茲爲劃一其款手續，及便利整理帳務起見，特參酌法令及事實，規定現解款及抵撥解款應用書表三種如下：

(一) 現解款書 各機關現解款時，應填具四聯款書，查照規定式樣及填法說明，分別逐項填明連同現款及公文，一併交由解款人到廳呈解，以後不論何項款項，均須一律照填，不能僅憑公文解款，又各於酒稅屠稅局前所填之征解某年某月份解款書，本廳爲劃一格式起見，自七月分起，勿庸填用，應即改甲本廳此次規定之書式並須每一種稅款，填具一張，不能數種解款併填一張，致使款目不清，得難辦理。

(二) 抵解款書 各機關撥抵解款，不論坐支撥支應填具三聯抵解款書，查照規定式樣，及填法說明，分別逐項填明，連同取得領款人單據及公文一併呈請撥抵解款，准每一張抵解書只能抵解一種稅款，如遇有一

種稅款，不敷所撥抵之數，而須數種稅款始數抵解時，則應詳填稅款種類，分別填具，不得併填爲一張，以清款目，而便辦理。自經此次規定後，各機關撥抵解款，如無抵解款書時，則一律不准抵解，所有抵解之數，仍作欠解論，以示限制。

(三) 征收明細表 各機關每主月終，均應填具征解明細表，查照規定式樣及填法說明，分別逐項詳細填具後，連同公文一併呈廳核辦，各機關以前所呈報之收支款項四柱清冊，即一律廢止，改用此表，但上月應報之表，須於次月上旬以前，填製齊全，專案呈報，不准逾期或積壓，其有意期積壓者由廳分別情形，嚴予懲處。

以上規定三項書表，本廳爲統一會計暨劃一征解辦法，自廿五年七月起，即應按照一律實行，各該解款機關，應即仰體斯意，認真研究，切實遵行，不得稍有忽視，致碍

計政，合將計項彙表，分別檢發，以資應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府便遵照，並轉飭所屬會計稽核及出納人員一體遵照，仍

建設

本府訓令准 實業部咨各

地松林常被松毛虫害應

飭嚴加防範

本府准 實業部林字第二一六九號咨開：「查近年以來，各地松林，大多受松毛虫害，且蔓延甚速，良好松林，一經受害，即全山光禿，損失不貲，應轉飭嚴加防範」，當由建廳代擬訓令於八月十四日以第五四號通令轉飭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各督辦及昆明市政府並轉飭各附屬機關一體遵照嚴

先將奉到日期報查一切切，此令。

計發現解書 張抵解書 張

征解明細表 張

防，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五四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各對訊督辦 昆明市政府

建設廳各附屬機關

各殖運督辦

案准

實業部林字第二一六九號咨開：

「查近年以來，各地所造松林，大多遭受松毛虫害，且其害蔓延甚速，往往良好松林，一經此種害虫食，即全山光禿，損失不貲

「自應設法防除，藉圖補救。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局及各農林機關，詳查境內有無松毛虫害，如有此項害虫發生，或竟已蔓延，應即依照森林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通知，並切實協助各該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迅即設法予以撲滅，其未發生者，亦應轉飭嚴加防範，以重林業。」

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局長市長督辦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嚴加防範，以重林業。仍熟辦情形，具報本考！切切此令。

主席 龍雲

兼建設廳廳長 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八月 十四 日

司 法

高院通令關於肅清權頭積

弊辦法

(續昨)

△權頭積弊簡易辦法 革清案第三七四號
查權頭積弊，發生於縣居制之舊監，而新監無之，本席初監發縣高一分院時，查知贛縣舊監有老囚欺壓新犯近似權頭者，比令

管獄員特該囚嚴加戒斥，并移禁他室獨居，其弊即絕矣。

提議者江西高等第一分院長曹俊

△肅清權頭積弊辦法案第三九〇號

查權頭之弊，原於舊監，現在法院及新制監所，設立既未普遍，新制監所所羈押之被告，亦多因上訴來自各縣舊監，故省會之新監所，管理稍疏，弊端百出，其難右更

其於各地舊監者，權頭之弊其一也，祖琛於民國十七年北伐告成之始，奉命接收天津地方法院，即聞前審檢廳時代看守所有權頭虐待普通羈押被告情事，視事以後，一再訪查，始悉其中慘苦，有甚於世俗所傳地獄情況，凡諸楚毒，筆不忍書，因即決心革除，當時權頭勢盛日久，情勢洶洶，幾釀事變，幸事前布置軍隊，武力彈壓，得以平定，至今權頭之弊，幸未再見，敢以一得之愚，敬貢治標治本之策，

一 治標之法 宜由監所長官先行詳查真確權頭姓名及其惡性程度，將其最甚者置之獨居室，使勿與其他羈押人接近，其次亦將有權頭之嫌疑者，令各權頭雜居，與其他羈押人隔絕，使無索詐或虐待之機會，惟此層施行時，如在權頭人多勢盛之處，必有劇烈反抗，事前宜有相當準備，

二

治本之法 查上法既將權頭與普通羈押人隔絕，其平日未為權頭及原為權頭所虐待之普通羈押人，鑒於以前權頭之利，必且繼起而效權頭所為，則新陳代謝，弊仍未絕，法宜責成監所長官於每日新收人犯，逐日提詢以有無舊人向之索詐或虐待情弊，諭以利害，令其實說，一有發見，即按法律所訂範圍，按其犯情輕重，隨時施以懲戒，務使有犯必罰，以杜新權頭之產生，一面責成看守注意各個羈押人個性及其相互間關係，隨時報告監所長官注意嚴防，其有監督職責之法院長官，更須不時巡視，并命推檢於各案問畢後、隨意向被告探詢監所情形，務使發現之機會多，發見後之懲辦重，則權頭之弊，可以永絕矣。

提議者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福琛

(已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整理代命」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製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製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省憲，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衛生，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述各項分類。附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雖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依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日每份，收費法幣四角。本省各局，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法幣貳角，外省酌

加。

- 七、分發各局各門，定期發出後，由本報送印費四期。送。外寄者，則分別登記報部，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等事，均隨時報告三科公報科辦理。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則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期一併，照數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期，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內各機關關於整理之特別費，每月二個月為一期，或按季，如整理未解可，俟整理未解者，再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解分。
- 十、凡省內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派人交代，並擔任代辦報費，並請各機關照數繳報費。一律移交後存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而收者，當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查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本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准回官嚴行拒絕即領退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其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提倡節儉古有訓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道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行政長官選派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綜覈各員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氣除則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否否互出低調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三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三五期目錄廿五年十月廿六日
(星期二)

特載

本府通令公布二十五年度四川省建設及換領舊債公債條例

(特報代令)

財政

本府通令各機關禁止銜投書辦包

菲情事

(登報代令)

財廳分委切曲靖縣二十五年旱災委員

建設

建廳令匯昆明縣迅解林管津貼一案

建廳指令雲縣縣長保護河堤樹木

教育

本府轉令滇報軍需訓練社學員調查表

特載

特載

第二三五期

△本府通令

公布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又)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布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特抄同條例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示列日第五一九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三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該條

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民國廿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行抄同該條例及附表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 日

▲附民國廿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

公債條例廿五年八月卅一日公佈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辦理交通生產建設事業及換償舊債、發行公債

、定名為民國廿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千萬元、

以二千萬元充建設事業之用、以一千萬元換償舊債。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廿五年九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二月末日及八月末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廿七年二月末日起，開始還本，以後每屆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二，第九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第廿次各還百分之四，第廿一次至第廿四次各還百分之五，第廿五次至第廿八次各還百分之六，至民國四十年八月末日本息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個月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在

特 載

第二三五期

四川省田賦正稅收入項下撥撥

、由四川省政府令飭財政廳、

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還

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

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

金戶賬，專款存儲備付，並指

定民國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

金保管委員會兼辦本公債基金

保管事宜。

本公債票面分為萬元、千元、

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

式。

本公債由中央銀行重慶分行

及中央銀行委託之銀行為經理

還本付息機關。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

凡本省公債上須繳納保證金時

、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

第九條

第七條

第八條

三

特載

第二三五期

四

、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

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

省稅

懲治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廿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還付本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欠數	還本還	本	數 欠數	付息付	息	數本	息	合 計
二六	八	二六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八	二二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八	二二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八	二二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	八八二、〇〇〇		一、四九二、〇〇〇	
二八	二	二八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八六四、〇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〇	
二八	二	二八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八四六、〇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〇	

特 載

第 三 五 期

五

八 三 二	三 三 三	八 三 二	三 三 三	八 三 二	三 三 三	八 三 二	三 三 三	八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〇 ， 七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一 五	一 四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二 一 〇 〇 〇	六 四 八 〇 〇 〇	六 七 五 〇 〇 〇	七 〇 二 〇 〇 〇	七 二 九 〇 〇 〇	七 五 六 〇 〇 〇	七 七 四 〇 〇 〇	七 八 二 〇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八 二 八 〇 〇 〇
一 ， 五 二 一 〇 〇 〇	一 ， 五 四 八 〇 〇 〇	一 ， 五 七 五 〇 〇 〇	一 ， 六 〇 二 〇 〇 〇	一 ， 六 二 九 〇 〇 〇	一 ， 六 五 六 〇 〇 〇	一 ， 三 七 四 〇 〇 〇	一 ， 三 九 一 〇 〇 〇	一 ，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 四 二 八 〇 〇 〇

八三一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七〇〇,〇〇〇,二四	八,七〇〇,〇〇〇,二四	八,七〇〇,〇〇〇,二四	八,七〇〇,〇〇〇,二四	八,七〇〇,〇〇〇,二四	八,七〇〇,〇〇〇,二四	八,七〇〇,〇〇〇,二四	八,七〇〇,〇〇〇,二四	八,七〇〇,〇〇〇,二四	八,七〇〇,〇〇〇,二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二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二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二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二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二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二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二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二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二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二四
二六二,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
一,七六一,〇〇〇	一,八〇六,〇〇〇	一,八五一,〇〇〇	一,八九六,〇〇〇	一,九三二,〇〇〇	一,九六八,〇〇〇	一,七〇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四六七,〇〇〇	一,四九四,〇〇〇

財政

合	三九三、三八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一六、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
八三二	八三二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六二、〇〇〇	一、九六二、〇〇〇
四〇二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〇九、〇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〇	
八三二	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五四、〇〇〇	一、八五四、〇〇〇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八六、〇〇〇		四七、五八六、〇〇〇	

▲本府通令各機關禁止衙役書辦包領卹金及詐案情形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禁止衙役書辦包領恤金、及詐案情事、飭即遵

照、等因一案、茲由府登報代令、轉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 號
 各縣縣長
 令 各發治局長
 各縣佐

特載 財政 第二三五期

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銜恤字第

八六九號訓令開：『案據敘叙廳案呈陸軍第九十八師函、為本部迭領各傷兵及陣亡官兵楊安榮張燕青等、呈據各該縣政府地方行政機關之書役承辦人等、勒索手續費、且至苛刻、請將法制止前來、敬請再行通令嚴禁、倘有違犯者、應科以嚴刑、務使貪頑斂跡一案、查發給恤金、不得有包領及欺詐需索情弊、已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叙郵字第一八〇〇號通令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發款機關、切實嚴禁、如再有需索情事、應即從嚴懲辦、以儆效尤。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辦。

○除飭廳登記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長
縣長
縣龍

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廿五年八月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廿五日

▲財廳曾委勘曲靖縣二十五年旱災委員

財民廳據曲靖縣呈、該縣屬糧和糧等處田畝、於二十五年夏間亢旱成災、請委員會勘、等情、茲由廳令委該縣菸酒稅屠稅局局長李兆祥、就近查勘、具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曲靖縣長康洪銓徵日代電呈稱：

「案據該縣第四區、帶杜鄉姜家巷人民姜鑑妻等博愛鄉鄉長王起聰老民鄭舖光呂金榮方體仁沈光壁及各村閭隣等呈稱為呈明旱荒遊減秋征事切以旱澇無常豐歉不等蒼生無耕九餘三之粒世鮮五風十雨之瑞古言豐稔之歲恒有不收之家凡屬近河之噫咸上嘉

禾之瘠渴各村均有秋征糧谷。款按年納清如本鄉田畝皆在半山之處縱嚴澇沱大降始得整齊栽秧帶覺雨澤愆期竟成焦塊灼土上五屯全屬僻壤道田僅可糊口偶遭旱魃為殃難免不呼庚矣本年入夏以來連得濛濛細雨況又擇地而施如各戶南種滿溢山田又苦焦荒田內之土惟泥秋收之救難播一失其時以待來年以大概而論已成者十之六七未插者尙有三現存亢陽日久苗則稿矣以總數比較尙未及半民等不幸遭此旱劫不得不連名具情懇原稟賜委董查勸賞准稟早縣府轉詳上峯恤災賑饑若得白霽實深感報盛德為此伏乞賞鑒施行謹呈

財

傳三三期

九

本智前往查勘具報外惟查職縣本年入夏以來天氣亢旱所有半高田畝均多荒蕪兼之二栽枯槁者雖地皆有約計全縣被災田畝佔總額十分之二三各該災民等現正紛紛呈報查本年清丈已不久即能結束此項田畝自應改征耕地稅似應歸新財政局辦理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請 鈞長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曲靖縣屬第四區端和鄉博愛鄉等地方、本年入夏以來、亢陽不雨、禾苗枯槁、閭之殊深慘念、災情重要、自應由廳會委 該 局 長 會同唐縣

曲靖菸酒稅屠稅局長李兆祥、究竟被災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戶履勘、究竟被災田地、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酌酌情形輕重、按照田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地、應撥應緩田賦數目、遵制修正勘災條例、分別造具清冊、印結各二份、隨明表

五份，會呈來廳，以憑核辦，但緩緩一層，如清丈能於二十五年份新賦開征以前結束，即照免耕地稅，否則仍照舊免糧，其表列名目，應列為一柱，如免耕地稅則稱耕地稅，或免舊糧，統稱田賦，並以國幣折合計算，其折合標準，係國幣一元，折合新幣一元八角，又被災田地，並應一面督飭當地農民

△建設▽

▲建廳令催昆明縣迅解林管津貼一案

建設廳以二十三年度下半年六個月昆明縣應解林管津貼舊票七千五百元，除已據該縣長先後解繳舊票五千七百元外，尚欠尾數一千八百元，昨曾以第四九八號訓令催解，迄今日久，未據呈解前來，實屬玩延，特再

等，乘時趕種雜糧，以資接濟，除呈報，並指令該唐縣長遵辦外，會行令委，仰該局長遵照，交到立即前往縣府，會同府縣長，親詣被災地方，逐一按畝認餉勸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告，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於九月五日以第八六八號訓令該縣長迅予呈解，以資結束。原令如下：

▲訓令

案查該縣應解二十三年度下半年六個月林場管理員津貼舊票七千五百元，除已據該縣長先後解繳舊票五千七百元外，現尚欠解津貼舊票一千八百元，昨經本廳以第四九八號訓令，飭速限解繳在案，乃迄今日久，

尚未據呈解前來，殊屬玩延，合再令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交到十日內，迅將上項欠解之津貼舊票一千八百元，如數掃解來廳，以憑轉發，須知此項林管津貼，已截至廿三年年底，不再征解發給，惟恐此尾數，以致不能結束，務應遵令辦理，以免再事拖延，是為至要！此令。

建廳指令雲縣縣長保護

河堤樹木

建設廳據雲縣縣長羅震安奉令保護該縣有關水利之河堤森林一案，當經核明於九月十日以水字第一七八號指令該縣長詳細報核並須認真保護，原令如下：

▲指令

(教)

(育)

建設

第二三五期

十一

呈悉。查該縣各地有關水利之森林，應一律編為保安林，詳細報候查核，並須認真保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原呈

呈為呈報事，民國廿五年七月二日奉

鈞廳訓令水字第三五號開：

「查森林為用，不僅產生木材而已，其在水源及河堤者，能調和氣候，使空氣顯潤，甘雨時行，可冀減少旱災……」等語，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違，仍將奉文日期及辦理情形，先行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錄令廣行佈告，俾共週知保護，並令建設局遵辦外，理合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具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謹呈。

△本府轉令填報

其詳訓練班
學員調查表

本府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發中央軍校駐川軍需訓練班第二期學員及第一期學生調查表六份、飭轉令各縣長填報彙呈，以備考查一案、當即轉令各該學員生原籍市長遵照填報、以憑彙轉。原令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行經委二六四號開：一為訓令事：查中央軍官學校駐川軍需訓練班、第一期學員調查表、規定家庭狀況一欄、對於家庭職業、經濟收益各情形、業經頒發表式、令飭遵照轉行各縣政府填明彙報在案。茲查第二期學員及第一期學生關於此項調查表、已由該班整理緒款、呈送前來、計第一隊學員調查表九十八份、第二隊九十七份、第三隊八十六份、又學生隊七十四份、總計學員生調查表三百五十五份、應即分別令行各省政府、

實成各縣政府、按照學員生住址、轉飭各區長等、通知各該家屬、遵照表式、於日填寫、記載務求詳實、不得稍涉含敷、呈由縣政府、加蓋縣印、彙齊彙呈省政府、轉呈本行營、以昭鄭重、而備查考。除分令外、合檢調查表隨令頒發、仰即轉飭各縣長遵照、限文到一月內辦理完竣、彙齊彙呈、勿稍遲延、是為至要、此令。計頒發軍需訓練班第二期學員及第一期學生調查表六份。○等因、奉此。合將調查表檢發、仰該市縣長查照通知該員家屬、遵照表式、於日填寫、加蓋市縣印、呈報來省、以憑轉呈、勿延為要。此令。

計發王耀鼎才調查表二份（發昆明市政府）張漢調查表一份（發鶴慶縣政府）趙一鵠調查表一份（發邵川縣政府）張子益調查表一份（發鹽豐縣政府）。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重要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各節。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

加。

- 七、分發省內各縣，在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給發閱單。送外發省外者，則分別登報聲明，依照規定日期，寄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等事，應隨時函告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章，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資識別）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贈一份，照價收費，交與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照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失期未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不得呈請省政府酌予減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報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實功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因官職行拒絕即俸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食民閒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謀備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方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在行政及應成官制系統編擬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察互相關切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三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三六期目錄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星期三)

特載

本府通令國慶節放假日期及範圍地址

本府令知海關監督公署與各縣政府相互行文程式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團令知解釋備款一函範圍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訓令各縣財政局擬定各該局會計科目呈核

建設

公署通令道廳先令各令限文到十日內速將縣市度政妥為編造呈廳核辦一案

建廳訓令前舊路早辦移樹以便推廣一案

建設廳令發銀兩充給修地質門康深河墾丁員李德霖一案

建設廳令華寧縣長呈報派道延政以長城收江川縣場場土程一案

建設廳指分第二密廳呈請加添工人照准一案

特載

第二三六期

壹



▲本府通令

國葬胡故主席日期及墓園地址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為轉錄

國府公布胡故主席國葬日期及墓園地址、飭轉行知照一案、令行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雜字第一五九號

令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五二九一號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五一一零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五日令開、」據胡故主席國葬典禮辦事處呈報、擬定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為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胡故主席國葬之期、並經擇定廣東番禺縣屬龍眼洞獅嶺斗文壟為墓園、除令准照辦、飭即妥慎籌備外、著全國各機關團體人民一體知悉。屆期停止娛樂、並下午放一天、以誌哀悼。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本府令知

海關監督公署與各縣政府相互文程序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以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議
復浙江省政府電請核示海關監督公署與各縣
政府相互行文何程式一案意見、請核示等
情、令仰遵照等因一案。除專案令行海關監
督遵照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
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五二四零號訓令
開、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有代電、為海關
監督公署與各縣政府相互行文、用何程式、
請核示一案、到院、經交內政財政兩部議
復在案、茲據該兩部會同擬議呈復、以咨經
本部等往復咨商、以十八年十二月間、本部

民 政

第二三六期

卷

等會同議定各省高級國稅機關與縣政府往復
行文辦法、凡各省高級國稅機關、其長官以
簡任待遇者、與縣政府行文准用令呈、如長
官係薦任待遇者、則互用公函、旋於十九年
一月間、經鈞院轉據浙江省政府呈請嗣後凡
高級國稅機關、遇有主管事務、對於各縣政
府有所指揮督促時、得用令呈。其他公文往
復、仍用公函。各案、均奉院令准通行有案。
海關監督公署與各縣政府相互行文程式、
似可按照上項通案辦理。請核示等情、前來
、應准照辦。除令飭浙江省政府遵照、并通
行各省政府遵照、暨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專案令本省各海關
監督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民 政▽

民廳令知解釋佛教寺廟範圍

民政廳奉 (登報代令)

本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解釋佛教寺廟範圍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貳禮字第一八號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為令行遵照事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案奉 省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禮二十四二二二五年九月十日發零一零零六號開：

「案查前准 行政院秘書處二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五七六五號箋函開、一奉

肆

院長諭湖北省政府呈、據枝江縣縣長饒光亞呈請解釋佛教寺廟範圍、轉請核示一案、應交內政部議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湖北省政府原呈一件、當經本部以佛教寺廟範圍、係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之規定、是寺廟中所供奉之對象、屬於佛教上之人物、而又有僧尼住持、始在佛教寺廟範圍之內。如其中所供奉之對象、係屬先哲先烈、其性質為崇德報功者、則屬於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中之祠廟、不屬於監督寺廟條例中之寺廟等語。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核奪在案。茲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六一九零

號箋函、以此案經轉陳奉

院長諭：准如該部所議辦理、已令行湖北省政府知照、應另由該部通行知照、等因、因違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相應抄同湖北省政府原呈、咨請查照為荷。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

此令

計抄湖北省政府原呈一件

廳長 丁兆冠

民國二十五年 十月 六 日

抄原呈

案據枝江縣縣長饒亞呈稱

「案奉鈞府省教三字第一五八五七號訓令以修改湖北省實行政教合一及普及教育辦法大綱第十一條內款之規定飭即遵照等因查佛教寺廟自以崇奉佛教之寺廟為限此外如城隍廟文昌宮

水府廟王爺廟東嶽廟及其他有關崇德報功之祀典當然不在其列而佛教僧侶亦應常住叢林恪守戒律不得私住小廟放蕩自適擬請俯予解釋通飭遵照是否

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一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本府遵照鈞院訓令將本省實行政教合一及普及教育辦法大綱第十一條內款條文略加修改并呈奉鈞院二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二零四四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下府當經通令本省各縣遵照各在卷惟對於佛教寺廟之範圍尚未明確規定究竟僅限於供佛之寺廟抑或兼括佛教以外其他崇德報功之祠廟未便擅加解釋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

民 政 第一三六期

伍

財政

△附訓令各縣財政局擬定各

該局會計科目呈核

財廳以各縣財政局收支繁簡不同、為切重實際起見、特抄發標準會計科目一份、通令各縣財政局局長、各會計人員等、遵照擬該局會計科目、呈廳核定、施行、原令如下、

查各縣新制財政局、因各地收支、繁簡不同、本廳為切重實際、關於各局應用會計科目一項、均酌參酌地方情形、自行擬定、呈經本廳審查核定後、令發遵照登記帳務、及製作報表、歷經照辦在案。

茲查該局已組織成立、開始征收、亟應將該局會計科目擬定呈核、茲為劃一標準起見、特將由廳核定之尋甸財局會計科目、抄

登一份、着由該局長督飭該局會計員承局長、迅將接收省縣兩款、參照令發科目、并本收入以來源分類、支出以政事立名之原則、妥擬該局會計科目、呈廳核定、施行、以昭劃一、而免分歧。仰即遵辦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標準科目一份

尋甸財政局會計科目

收入之部

甲、省款

- 一、耕地稅
- 二、印花稅
- 三、契稅
- 四、登記費
- 五、官紙

- 六、婚 書
- 七、官 租
- 八、田賦舊欠
- 乙、縣款
- 一、公 租
- 二、耕地附加
- 三、自治捐
- 四、公 費
- 五、省款補助
- 六、雜收入

支出之部

建 設

- 一、行政費 縣府經費 公安局經費
- 衛生專員經費
- 二、庶務費 財政局經費 財委會經費
- 三、建設費 建設局經費 建設事業費
- 四、團務費 常備隊經費 保衛團經費
- 五、自治費 參議會經費 自治事業費
- 六、賑恤救濟費 孤貧口糧等
- 七、雜 費
- 八、解庫款
- 九、撥支款
- 十、坐支款

○建設廳通令遵照光令各

令限文到十日內速將縣
市度政經費概算書妥為

建 設

第二三六期

編造呈送核辦一案

建設廳案不確守縣市度政經費、列入地方預算一案。曾於本年二月間以第七號訓令飭遵照原概算書式、編具呈報在案。乃迄今

柒

日久、而此項概算書、仍未據報前來、特於八月十三日再以第五九號訓令分飭各縣長、各設治局長、各督辦、暨昆明市市長、迅予限交到十日內趕將各該縣市政經費概算呈報來廳。以憑核辦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五九號

各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各對汎督辦

昆明市市長

案查確定各縣市政經費、列入地方預算一案。曾於本年二月十三日以訓令第七號令飭遵照原概算書式編填具報在案、乃迄今日久、而此項概算書、仍未據該編造呈報到廳、殊屬因循玩忽、查統一度政、爲現在飭辦要政、自宜早日確定經費、列入地方預算、以期進行無阻、合亟令仰該縣長督辦局長市長

遵照先令各令、限交到十日內、趕速妥爲編造、呈送來廳、以憑核辦、事關度政、勿向違延干譏！切切、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 張邦翰

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十三日

建設廳訓令箇售縣呈解

杉樹以便推廣一案

建設廳林務處以箇舊后山杉樹、極爲繁茂、頗有推廣之價植、特於八月二十二日以林字第一五〇〇號訓令舊縣縣長李頌遵照於本年秋季杉籽成熟時、選採充實籽種二十斤解廳、以資培育。原令如下：

訓令

查該縣后山所生長之杉樹、極爲繁茂、頗有推廣之價值、應飭該縣長轉飭建設局長、務於本年秋季杉籽成熟時、選採充實籽種二十斤解廳、以資培育、而利推廣、仰即遵照、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建設廳令發銀盾獎給修

挖舊門窠河監工員李

遇霖一案

建設廳案查本年修挖舊門窠河監工員李遇霖尚能督率伏役、從事修挖、并將舊門河頭壅砂、如數挖挑完竣、使水得以暢流、殊堪嘉許、特製銀盾一座、於八月二十九日以第八四一號訓令發給該員、以示鼓勵！原令如下：

原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八四一號

令 雲門兩河監工員李遇霖

案查本年修挖舊門窠河、當經本廳水利局令委該員充任監工員在案。查該員到職以來、尚能不辭勞瘁、督率夫役、從事修挖、將舊門河頭壅砂、如數挖挑完竣、使水

建設

第二三六期

得以暢流、殊堪嘉尚！茲特製發銀盾一座、獎給該員、以昭激勵。合行令發、仰該員即便遵照祇領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銀盾一座

兼建設廳廳長得邦翰

水利局長莊永華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建設廳指令華寧縣長呈報

派遣建設局長驗收江川

縣埧塘工程一案

建設廳據華寧縣長楊問梅呈報派該縣建設局長代往江川驗收埧塘工程一案、當經核明於九月八日以水字第一六八七號指令該縣准予備案。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欽

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廳水字第五三號委任令開、一本年七月三十一日、隴江川縣長周繼福呈報動用自治附捐修理埧塘情形、并請派員前往驗收工程等由、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未附埧兩埧塘略圖二張、委職縣前往驗收具結報候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近因趕辦選舉事務及調查煙民登記各項要公、縣長一時不能分身、特錄案暨將原圖封發、委派建設局長董汝興遵照赴日前往勸明驗收、并可藉資觀摩、一俟辦理完竣、再為專案具報、除咨江川縣政府暨分令外、理合將奉文遵辦情形、具文呈覆、并乞

鑒核備案指遵一實為公便、謹呈。

建設廳指令第二苗圃呈

請加添工人照准一案

建設廳錄第二苗圃管理員張福壽、呈請准予加添工人一名、以便賡補本年挖去墓地造林所用苗木空地并趁秋初草籽未結實以前勸行除草工作一案、當經核明於九月八日以第一六七一號指令照准。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查所請加添長工一名、從事工作一層、應准暫行添加、以三個月為限、所需工資、併准由該圃收入項下開支具報、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查職圃本年因墓地造林、所需苗木至鉅、騰出空地亦復不少、加之趁此秋初草籽尚未結實之際、擬勸行除草工作、以免本年更事繁殖、以及清理苗圃等工作繁多、本圃原有工人六名、勢難分配、且播種除草、係有時間性之工作、曾蒙前林

務處長張允准暫加長工一名，以資應付，其
工資擬請核准由職圖本年苗木項下收入開支
，所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候 鈞核指遵
！謹呈。

建 設

第三三六期

拾壹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送印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案件，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兩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 七、分發省內各屬，定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投遞郵車。分發省外者，則分寄登記發報局，依照規定日期，交與郵寄查款。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殘報送遞等事，以隨時函告郵局，轉請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自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例一份，照價收費，交與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內各機關團體公舉之職員，其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更換，如先期解聘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存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概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查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提倡節儉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宜祇求中道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沙不公嗣後各行校長應設賞罰系統統統嚴絕不圖認真考核信實必罰嚴懲否實是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所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三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三七期目錄

十五年十月八日
星期四

特載

本府通令工廠法第十三條逾期一年
本府通令儲蓄委員會呈報十九次調查情形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令各縣^{清丈分處}據報^{政局}查出積存員糧工糧呈請令飭各分處將原日利用村名單交財局核管

財廳令發完成期標準計算飭各清丈分處^處會計稽核員^處遵照辦理

財廳訓令各清丈分處本廳組織復丈隊檢查三邊各分處技務令仰知照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指令甯滄縣縣長編報河堤樹木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二三七期

一

▲本府通令工廠法第十三條延期一年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實業部咨奉

行政院令、工廠法第十三條延期一年、請在照一案、除分令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更總字第一三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實業部廿五年八月廿五日勞字第五一〇〇號
咨開：

「查本部前為工廠法第十三條實施預備期間、於二十五年八月一日已告屆滿、是否予以延長、仰即明令施行、業經呈請 行政院鑒核、轉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示遵在案。茲奉

行政院廿五年八月十九日第三〇一

九號指令以：「案經提出本院第二七

五次會議、決議：「延期一年、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已函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呈備案矣、

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相應咨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為荷、

！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廿五年十月

日

△本府通令

禁煙委員會呈報十九次調驗情形

本府據禁煙委員會呈報十九次調驗情形、除指令及分令各機關知照外、原文如下。

道野制縣總司令部訓令 秘二禁吸字第一四三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禁煙委員會廿五年九月十九日呈

稱：

一呈為據情轉報，懇祈鑒核撤懲備案示
遵事：竊屬會辦理調驗，所有第一次至第十
八次抽籤調驗情形，業經分別呈報在案。昨
於八月二十九日，繼續舉辦第十九次抽籤調
驗，並由此次起，遵照

鈞令，將已經調驗人員，經過三月者，抽出
一員，加入復驗，當將抽定應驗人員電政管
理局書記長高以恭，電務管理局辦事員田祖
修，地方法院書記官蕭珍，鹽運使署運銷局
辦事員劉祖蔭，憲兵司令部書記長劉汝釗，
航空處技士章振聲，中央軍官分校軍需李維
，軍械局准尉特務長何維榮，陸軍醫院少校
副官周興仁，幹部大隊大隊副萬保庶，軍務

處中校科員王柏初，審計處組員葛德普，富
漢新銀行辦事員黃嘉祥，公路局見習員李同
奎，公路局科員李鈺，公安局科員王德濤，公
安局檢查員王樞亭，財政廳科員何應濤，印
刷局收發員李國源，建設廳主任何孝簡，昆
華中學校教員劉仲升，葯膏製造所學習員蘇
震，鹽運使署運銷局辦事員馮汝勳，禁煙委
員會主任王立楹等，及自行調驗之羅次縣長
周汝彥，共二十五員，一併令發調驗所遵章
在驗去後，旋准幹部大隊來函，以此次抽定
該隊應驗之萬保庶一員，業由該隊呈請
鈞府特別准予免驗，請查照辦理，等由，到
會。查萬保庶一員，可否准予免驗？當經呈
會錄函請示在案。又據該視員士松軒，投稟
奎，檢察員張宗泗，周維祉，朱應麟呈報，
受驗人軍械局准尉特務長何維榮一員，於夏
衣沐浴時，在足指縫中，查出夾帶煙渣，業
已出所。旋於九月二日，又據調驗所止所長

特 載

第二三七期

三

吳恢量，副所長周晉熙呈報，受驗人印刷局收發員李國源一員，於九月一日臥眠不起，飲食減少，自稱惡寒嘔瀉不出，胸腹疼痛不止，化驗小便，以四種試驗方法，均含烟質，該李國源自願以發糞論。又於九月四五兩

日，再據調驗所正副所長呈報，受驗人憲兵司令部書記長劉汝釗一員，自稱煙癮復發，實難支持，業已飭其出所。其餘高以恭等二十員，及復受調驗人王立楹一員均已戒斷嗜好，附呈證明書中頁二十一張，請祈鑒核，各等情，據此。屬會復查所報各案，均屬實情。該何能榮一員，於人所沐浴時，夾帶烟泡。希圖抵癮，顯見所染烟癖，並未戒斷，該李國源一員，業經發現症狀及化驗小便，確有烟癮，該劉汝釗一員，煙癮復發，業已直言不諱。以上三員，應請

鈞府查照第四五二次省務會議議決案，各予撤銷原職，并停委三年，以儆功令，而示懲

戒。其餘受驗人高以恭等二十員，及復受調驗人王立楹一員，均已戒斷嗜好，屬會亦復查無異。除將呈到證明書二十一張，抽存備案，暨分別函知各受驗人原管機關查照，並分呈

滇黔綏靖公署外，理合備文轉報，敬祈鈞府俯賜鑒核，分別撤懲。謹案示遵。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應准如呈分別備案辦理。除令軍械局，財政廳，憲兵司令部，將各該撤職人員離職日期報查，並通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總司令 雲
主席 雲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財政▽

令各縣^{前次分處}據羅次財局

稽核員楊士楷呈請令飭

各分處將原日利用村名

章交財局接管

財廳據羅次縣財政局稽核員楊士楷呈，請令各清丈分處將原日利用各鄉鎮村名圖章，一律移交財局接管應用，等情，一案，經廳核查，尚屬可行，茲特通令各縣清丈分處，財政局，一體遵辦！原令如下。

令遺事：各據羅次財政局稽核員楊士楷呈稱：

一辦理耕地稅，填寫粉票工作繁重，擬刻製各村鄉名稱圖章，則用款不

司法

第二三七期

五

匪。查前清丈填發執照期內，各鄉鎮村名，俱有圖章應用，分處撤銷，不知此項物品移交何處，擬請通飭以後清丈分處，對於此項各鄉鎮村名圖章，應一律移交財政局接收保管，以便辦理耕地稅填寫應用，實為公便等情，到廳，當經核明，除以：查該員所呈各節，尚屬實在，所請令飭各縣清丈分處，將原日利用各鄉鎮村名圖章，一律移交財政局接管應用一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一。

等因，令飭羅次縣財政局及各縣清丈分處及財政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財令發期完成標準預算飭

各清丈分處遵照辦理

理

財廳查此次推進二十年屬清丈，業經編具各分處標準預算，專案呈奉 省府核准，茲由廳照抄標準預算，通令各縣清丈分處長及會計稽核員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為通飭遵辦事，查本廳此次推進完成期三十三屬清丈，業經詳擬計劃，編具分處標準預算，專案呈請 省府核定，並以現在已推行准縣分，途程均極遙遠，辦理同感困難，為藉示體卹起見，關於支出經臨各費標準，亦請自二十五年起，併准照完成期標準預算實行，以便鈎稽，而昭平允，各緣由。呈請核示，茲奉指令第八八號開：

「呈及附件均悉」當於八月十四日提經本府第四八一次會議議決，「一併如呈照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附件分別照抄一份，逕送審計處查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惟查此案奉准時，各分處預算多已核轉至八月底止，茲為力求劃一起見，應飭一律自九月起實行，茲將標準預算隨文發下，應飭遵照新定，標準範圍按照各月實際設置情形，妥擬預算呈候核行。

再查前此各分處，造報各月份預算，有僅列經常門者，有經臨兩門同時併列者，手續參差，多不一致。茲特規定，凡適用新標準之分處，所報各月份預算，對於臨時門中所列與人員有關之第六項夜上津貼，第九項發照經費，第十項餉兵津貼，第十一年

簡案經費，以及呈准發給境區津貼等項，如有支用事實，均應按月列入預算書，並於造報計算書時，併同經常費造報按月了清，不得積累單獨造報，以便審核，其餘各項，應即分別造冊，專案支銷，勿庸列入預算，以清款目，又標準預算，所未列有之科目，即屬特殊用款，自應先行呈報，專案列款支銷，用昭劃一。

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清丈分處本廳組

設復丈隊檢查三迤各分

處技務令仰知照

財廳為提高清丈精度起見，由廳撥發復丈隊二隊，分發三迤檢查各分處技務，茲特

通飭各縣清丈分處知照，原令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本廳為提高清丈精度起見，曾於各縣清丈分處設置檢查員，負責檢查分處內外案工作，藉資糾正。惟查各該檢查員，常任分處，誠恐日久同化，未能盡忠職務，致於本廳提高精度之主旨，未能貫徹，茲為促進檢查工作效率起計，應就各分處檢察員及成績優良之技士，組織檢查復丈隊三隊，此後三迤各分處技務檢查事宜，即由各該復丈隊分別負責。其編制每隊設隊長一員，由本廳清丈督察兼任之，設隊副一員，由隊員中擇其曾任檢查員成績優良者借派充任，設隊員六人至十人，除撥調充處檢查員充任外，其餘不敷人數，即選調各分處成績優良之技士充任之。設助手二人至四人，由該隊酌選分處臨時撥派之。至各該隊人員之薪津旅費，除隊長一員，係兼任職，不再發

給外，其餘人員 概由原分處照原階級支給

○所有應支旅費，即由原分處，專案報銷。似此辦理，將見檢查工作，實事求是，庶於測丈精度，可至提高，而於經費預算，亦無影響。除撥調人員，另案飭遵，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此令

財政部通令各特種消費稅局奉

發稽查進口貨物分銷執

照式樣飭即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廳奉

財政部令發稽查進口貨物分銷執照式樣，飭仰遵照，等因一案，茲由該照抄式樣，登報代令，仰所屬各特種消費稅局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各特種消費稅局
令 各特種消費稅分局

各特種消費稅查驗所

案奉

財政部關字第二八七〇九號令開：

「案據閩海關監督呈稱：『茲據馬江區商會函稱『案在稽查進口貨物分銷執照，業經實署頒給式樣，印製行使在案。惟此項分銷執照只能由甲地分運乙地，到達後即行繳會註銷，倘乙地要將此貨轉售內地再由內地運往丁地，既無海關運銷執照，又無商會分銷執照，沿途軍警勢必發生誤會，似此考諸章程又無明文規定，無從解釋，相應函達，懇請查復。』」○等情。查該商會所請解釋各節，衷考章程，確未明定。事關法令，未敢擅專，

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茲規定補充辦法如次：凡領有分銷執照之貨物，於到達指定地點後，仍須再運其他地方分銷者，應於該貨物到達時，憑同原領分銷執照，將所運貨物，報由該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核明登記，俟再運向其他地方分銷時，即按照運銷章程第六條規定，請由該同業公會或商會，發給分銷執照，以資起運，其轉運銷他處者，均照此辦理。○此項分銷執照式樣分

訂於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行遵照。此令。計發執照式樣一。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局長 所長 此令。計發執照式樣一份 局長陸崇仁 民國廿五年九月 十 七 日 附執照式樣

已完進口

茲據商人

報稱下列貨物擬由

裝載

運

往

分銷請予發給分銷執照前來經查核無訛合行發給分銷執照以

憑起運

發照法團名稱

財政

第三三七期

九

貨物轉銷執照第 號

計開	貨物名稱	標記	件數	重量	上開貨物係於民國 年 月 日由 運抵 領有 海關第 號運銷執照 於民國 年 月 日由 運抵 領有 會第 號分銷執照 於民國 年 月 日由 運抵 領有 會第 號分銷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

第三七期

十

建設

△建廳指令寧河縣長編報 河堤樹木一案

建設廳據寧河縣長陳中學呈報令編製河堤保安林請乞鑒核一案。當經核明於九月八日以第一六八〇號指令該縣長，仍須詳細報候查核，並須認真保護。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查該縣長所呈，殊近空泛，查該縣各地有關水利之森林，應一律編為保安林，詳細報候查核，並須認真保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原呈

為呈覆事，七月一日，案奉
鈞廳水字第二五號訓令：「飭將所管境內之

水源河堤樹木，編有保安林。除原交有案請免冗錄外，後開：「仍將奉文日期及辦理情形，先行報查」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長調查該管區內有關水利之水源河堤森林，編為保安林，並嚴禁砍伐，認真保護外，理合將奉文日期及辦理情形，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財政；五、建設；六、建設；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衛生；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接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郵幣捌角。本省各局，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郵幣貳角，外省酌

加。

七、分發各省各局，均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刊投即刻奉還。分發外者，則分送或派發專員，依所定日期，亦應妥為寄致。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停報遲延等事，均應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科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贈閱，及與各報章，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各省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郵費，每月三個月為一期，按期交報，如先期解報，可免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減分。

十、凡各省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須在內總覽報費，並將各省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清移交後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結核實，否則即由後任償還。

十一、本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准包庇嚴行懲絕即預選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提倡節儉風氣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規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難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應儘速管制系統權權不固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自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許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三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三三八期目錄(二十五日九月九日)

特載

本府通令公布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

民政

省府令知更正選舉法附表一江蘇三門兩區所列各縣

(登報代令)

建設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轉准財政部查復合作社登記証可免貼印花轉飭各市縣各設治局知照一案

司法

高院令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條例

(登報代令)

△特

載▽

本府通令

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一案、特抄登公報、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本府奉

特載

第二三三八期

壹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銓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第零五

◎附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二十五年
九月八日公布

三四三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
月八日第六五一號訓令開、查水陸地圖審查
條例、及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前經
制定公布、並送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條例
及其施行細則、分別重加修正、應再通飭施
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
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
等因、計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修
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
、合將條例及施行細則、一併抄登公報、令
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一條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

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
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第二條 水陸地圖審查事務、由內政部辦理
之。

前項審查事務、內政部應召集參謀
本部海軍部教育部專門人員會同審
查之。

第三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
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傳

第四條 審查地圖之種類如左。

- 一、本國疆域地圖。
- 二、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 三、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主席 龍雲

第五條

四、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送審 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一、疆界位置之正確。

二、地方名稱之正當。

三、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四、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五、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業經出版之地圖水道圖、以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重要或有重要關係者

得請內政部禁止其發行。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得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

沒收其出版物。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禁止發行之處分者、依刑法治罪、並沒收其出版物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特 載

第二三八期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列

舉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

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六份

呈送內政部依法審查。

第三條 送審圖表應具備聲請書（附式）其

應載明事項如左。

一、圖表名稱。

二、出版處。

三、聲請人姓名住址。

四、出版次數。

第四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無訛者、即由內

政頒發發行許可證書。

第五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

參

特 載 教育 第二三八期

內政部指示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部復核無訛、再行頒發發行許可證書。

第六條 經審查許可出版之圖表、應將發行

許可證書、影印附訂於圖末、單幅地圖、應附印於圖角或背面。

第七條 依前條印附之證書、應影印清楚、

未經印附證書之圖表不得發售、違者應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處罰。

第八條 業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定須有

發行許可證書、並領貼證票之圖表、准免予印附證書一體發售。

第九條 送審圖表、經審定後、如出版時與

審定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並依法究辦。

第十條 再版之圖表、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二

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重送審查。

肆

第十一條 發行許可證書每件收費十元、隨同聲請書繳納、但再版之圖表、如與原版變更者、得免許可證書費。

第十二條 審定之圖表印製發行時、應依照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送內政部二份備查。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聲請書式樣 說明每種圖表應用聲請書一份

茲有第 版 圖表一種謹具聲請書人 遵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呈送樣本六份隨同繳納發行許可證書費拾元、理合填具聲請表，仰懇 賜予審查。謹呈

內政部。

附呈 圖樣本六份 聲請表一份

發行許可證費拾元

具聲請書人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書表式

聲請表

圖 表 名 稱
出 版 處
出 版 次 數
聲請人姓名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蓋章)

△民

政▽

省所令知

更正選舉法附表二江蘇三四兩區所屬各縣

(登報代令)

國大本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奉

中央總所令、更正選舉法附表二江蘇三四

兩區所屬各縣、飭轉令所屬更正一案、特

登報代令、飭各屬遵照、原文如下：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訓令第二二號

各縣市局長

特 載 民政 第二三八期

令 各選舉區監督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案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民總字第一三三號訓令開：

「前據江蘇省選舉總監督代電、以國選法附表二、將本省第三區所轄各縣、誤列為第四區、第四區所轄各縣、誤列為

伍

第三區、區次顛倒、易滋誤會、請轉呈更正前來、當經本所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令據立法院呈稱、案經飭據本院委員傅秉常等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四日開會討論、僉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江蘇省各選舉區之次第及所轄縣名、均係根據內政部所編表冊而制定、其中第三第四兩區所列縣名、與江蘇省行政督察區第三第四兩區、實際上所轄縣名不相一致、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為謀選舉監督上之便利、既經指令准予更改、本院為顧全事實起見、似擬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江蘇省第三區所列各縣、改列入第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四區之內、第四區所列各縣、改列入第三區之內、事關修改法律、擬請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名通過、理合呈請鑒核通飭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

一 體更正、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更正、并轉行所屬一體更正為要！

總監督 丁兆冠

建設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轉准

財政部咨復合作社登記

證可免貼印花轉飭各市

縣各設治局知照一案

建設廳奉 中央實業部訓令第三二四號、准財政部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稅字第二九零五號咨、關於合作社登記證、既准查明係專為主管機關查驗及取締而發、依稅率表第三十二目免稅欄之規定、自可免貼印花、除分令外、飭即轉令知照各等因一案。當經於九月三十日以第九六九號訓令昆明市長知照外、並登報代令各縣長各設治局長一體知照。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九六九號

令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建設

第二三八期

中央實業部訓令第三二四號開、

「案查關於合作社登記證貼用印花一案、前據湖南建設廳呈請轉咨財政部准予免貼等情到部、當經咨請財政部查照核覆去後、茲准財政部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稅字第二九零五號咨開、「查合作社登記證、既准查明係專為主管機關查驗及取締而發、依稅率表第三十二目免稅欄之規定、自可免貼印花、除令行督查仰湖南印花稅委員知照外、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等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建設廳長 張邦翰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集



高院令發修正懲治偷漏關

稅條例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條例案、除分令四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高等法院訓令第八四九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

令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八八五號令開；

「案准 財政部六月八日第二一七

捌

零四號咨開、一案奉 行政院六月六日第三五二六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六月六日第四六四號訓令內開、一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四日函開、「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前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准先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並函准政府復稱已分令遵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函、以對酌事實該條例尚需修正、擬訂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並准先施行等由、經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事屬緊急處分、應准即日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以符程序」、相應抄附行政院函及該條例、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查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應即日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函請查照辦理到府、經由府分令遵照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立法院查照審議、暨分行飭遵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財政部即日布告施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前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即日施行、函府轉令到院、經通飭知照、並令行該部即日布告施行、嗣後因斟酌事實、該條例尙須修正、復經擬訂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修正草案、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令仰該部遵照、即日布告施行爲要、此

司法

第二三八期

令」等因、附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布告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前項修正條例、咨請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前奉司法部令發到部、業經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前項修正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 吳恆暈

民國二十五年 九 月 日

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

玖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 一 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
- 二 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
- 三 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暫時在場助勢、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持械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或重傷、
- 二 公然為首聚眾持械拒捕、
- 三 公然為首聚眾威脅緝私員警、
- 四 勾結外人或叛徒、
- 五 組織秘密團體、

第四條

明知為漏稅貨物而為之運送銷售或

第五條

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稽征關員或鐵路輪船飛機人員、明知為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 一 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因遺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鐵路輪船飛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征關員或軍警機關者、

第六條

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係指財政部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應領完稅憑証及運銷執照而未領者而言、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暫定爲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報啟事

查十月十日爲二十五週年、國慶紀念、休假日、是日停刊、十一日值星期日例不出報、十二日照常出版、特爲聲明。

編者啟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公告，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着個。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取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滇幣四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滇幣貳角，外省的

加。

七、分發省內各縣，則於出版後，由大所送報費即刻起。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發。如有遺漏，及本省遠領報費有誤，報費概不補，由兩省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隨章附註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各省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每月三個月為一閱，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可照逾期未解者，所得呈請省政府酌予減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任內遞報費，並請發各機關繼續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維持，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報章有未盡事宜，每屆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食巧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准包庇縱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咸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懈怠等弊宜屏除
 提倡節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紙求中節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嗣後在行政長應按賞罰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綜覈實是爲要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考會同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互用低級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三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三九期目錄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一

特載

本府通令公布命額規則

(尊嚴代令)

財政

財廳會呈請免玉溪縣二十四年旱災賦稅

建設

建廳指令剛川設治局長呈報防洪工作飭從速辦理具報一案

建廳快郵代電各場場便備歡迎滇澤芳專員蒞臨視察

建廳批示白日新等在建水縣屬江外猛弄茶哈播等地違章採辦金案一案

目錄

第二三九期

特 載

▲本府通令公布命題規則

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考選委員會咨奉 院令公布命題規則等因一案，除令教育廳遵照外，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教總字第九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三三六號咨開

：「案奉 考試院本年八月十八日第二五八

號指令為據本會呈擬具命題規則草案，附擬

命題用紙式樣并說明，請鑒核施行由內開，呈件均悉。查該所擬大致尚屬妥洽，已由本院酌予修訂。除將命題規則令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及命題用紙式樣並說明，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命題規則及命題用紙式樣並說明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發命題規則及命題用紙式樣並說明各一份，咨請查照。」等由，除送命題規則及命題用紙式樣并說明各一份，准此。除令教育廳遵照外，合將原附件一併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附命題規則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典試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或會同甄試委員擬定各科試題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命題時除依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注重實際問題外并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同時舉行各類考試時其異類同科目之試題有分別命題以適應各該類性質之必要時應分別擬具其同類同科目之試題命題二次以上者各次試題實質量應相等
- 二、加倍擬具試題時以分組擬具為原則
- 三、命題文字加標點符號
- 四、法規科目之命題必要時得附發原條文

五、每科各道試題如非平均計分時應於每道試題下注明其記分之百分比

第四條 各科目試題之數目由典試委員會命題前議定之

第五條 命題委員命題時應選用特製之命題用紙以毛筆或鋼筆繕寫須字跡清晰並於紙尾具名蓋章

外國文試題及他項科目試題中夾繕之外國文應寫印刷體或用打字機打成

題中如有添改之處須於該處加蓋名章

第六條 命題用紙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命題委員應於所任科目考試日二十四小時以前在典試委員會擬繕試題加封密送典試委員長如欲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辦理時應於

典試委員長決定試題及付印期間留
駐考試舉行地之固定地點並應於發
題時到會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決定之試題應於母題本
文之末加盡名章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

△財廳會呈請免玉溪縣二十四

四年旱災賦稅

財民廳前據玉溪縣呈報，該屬一三四等
區田畝，於二十四年夏秋間被旱成災，等情
，業經委員會勘屬實，造具冊結圖表前來，
茲由財民廳查明，轉呈本府前免該縣被災各
區賦稅等款，以恤災黎！原呈如下。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玉溪縣縣長
劉言昌，呈報該縣屬第一三四等區靈峰，安
福，興隆等鄉二十四年夏秋間，被旱成災請
委員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令委江川縣

縣長周繼福前往會縣勘辦，並呈報指令在
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造具被災耕地
應蠲應緩賦稅冊結圖明表，呈廳核辦前來，
職廳等核查表列玉溪縣屬第一三四等區靈峰
，安福，興隆等鄉各村案二十四年夏秋間，
被旱成災十分顆粒無收，計上中下三等九則
成熟耕地三十七頃，三十三畝七分五厘，應
完二十四年份賦稅國幣二百八十六元六角二
仙四厘，照例應請全數蠲免一年，又被旱成
災七分計上中下三等九則成熟耕地，八十三
頃九十三畝六分七釐，應完二十四年賦稅國

幣七百四十八元四角九仙，照例應請豁免十分之五賦稅國幣三百七十四元二角四仙五厘，緩征十分之五賦稅國幣三百七十四元二角四仙五厘，以上應蠲免賦稅國幣六百六十元零八角六仙五厘，緩征賦稅國幣三百七十四元二角四仙五厘，均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應蠲二十四年賦稅，國幣六百六十元零八角六仙五厘，照數蠲免一年，其餘緩征賦稅國幣三百七十四元二角四仙五厘，分作三年帶征，以紓民困

建設

建廳指令隴川設治局長呈 報防洪工作飭從速辦理 具報一案

財政 建設

第二三九期

七

，是否有當，除册結圖案外，理合檢回簡明表，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銜核轉咨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俾便轉行該縣遵照；再此案因該印委等，所呈册結表外錯，發還更正，是以體違，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簡明表三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建設廳隴川設治局長唐光勛呈報奉命辦理防洪工作一案。當經核明於九月二十六日以水字第一七五號指令從速辦理具報。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 查該縣防洪隊，應飭從速編組完成，訂定規則，準備防洪用物，認真工作，並將詳細情形，具報查核 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案奉

鈞廳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訓令水字第三四號內開：「查本省地居高原，崇山遍佈，所有河道，多發源於山谷間，每當夏秋之交，山洪暴發，則攔石擁沙，奔騰下注；除分令外，合將省會各河道防洪隊規則，隨文檢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核，切速！此令，等因，一計抄發防洪隊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切實奉行，理合先將奉文日期備文呈報 鈞廳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建廳快郵代電各棉場長準

備歡迎馮澤芳專員蒞臨視察

建設廳以此次全國經濟委員會特派棉業改進所副所長馮澤芳先生來滇考察棉業，已於九月二十六日抵滇，旋於二十八日偕該廳第三科長張嶽前往各棉場視察，當即於九月二十六日以快郵代電各棉場早日準備。原代電如下：

快郵代電

○○○場長竟：全國經濟委員會特派中央棉業改進所副所長馮澤芳先生，來滇考察棉業，已於九月二十六日抵滇二十八日偕同張科長嶽前往密川棉場視察後，即返省搭車，前來該場考察一切，應用該場長早日準備，勿至臨時貽誤為要，建設廳鑒印

建廳批示白日新等在建水縣屬江外猛弄寨哈播等

地遵章採辦金鑛一案

建設廳據商白日新等於廿五年九月十一日呈報，據稱刻在連水縣屬江外猛弄寨哈播等地，探得金礦，擬集資試採一案，當經核明於同年九月十九日以第四九三號批示該商應遵照別業法施行細則或照小卯區辦法各項將應辦手續及費銀全繳，再為核飭，原令如下：

呈悉。查人民探採各種別質，應依照別業法，分別備具呈請書，毋庸說明書，暨鑛區圖五份，以一份呈報當地官署，領取投攷收據，連同其他一份，暨依照別業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先擬公司章程，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附繳呈又費，大卯區國幣三十元，小卯區減半，化驗費新幣八元，採取呈請地費質十斤以上，一併呈送化驗核辦，抑或照

本省特許小卯試辦章程之規定，呈繳各費，以憑核辦。所請先行立案之處，與案不符；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原呈

為呈請領取卯區事，商民今於連水縣屬江外猛弄寨哈播等地，發現金礦，今願遵章領區試辦，再此項卯區，經查明並無重複違碍等情，且地方向亦已接洽妥協，理合先行具文呈請

鈞廳核立案，至其餘手續，俟奉批後，即當陸續呈報，謹呈。

請領卯區人 白日新

附署人 何茂源 張家信

蔣油升 曾家喜

黃其恭

庾晉侯

等 盖章

建設

第三九期

十

楊燦東

李榮先

民國二十五年

八月

月

日

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其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編印，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印。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兩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 七、分發省內各屬，每地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查無遺漏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遲延情事，由隨函告知三科公報發行股轉請。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任淨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自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掌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且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49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四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四〇期目錄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二)

本府通令推行國歷及官禁廢歷通書門牌等迷信物品

本府通令訂開行政研究月刊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公選對於國大代表選舉全國官民不得濫行招待酬酢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會委勸化水縣二十五年水災委員

建設

建廳指令蘇學才等呈請註銷宜良湯池干火塘煤礦保留權照准

建廳核准江縣呈報籌備氣象觀測所情形指令知照



特載

第二四〇期

壹

●本府通令

推行國歷及查禁廢曆
通書門神等迷信物品

本府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請通令
各市縣政府推行國歷及查禁廢曆通書門神等
一切迷信物品一案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黨字第三八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字第四
五六號咨開：

「為咨請事。查本省自推行國歷以來、
賴貴府嚴飭所屬、倡導執行、收效甚巨。惟
近查民間對奉行國歷、頗有日久玩生之勢、
茲為澈底推行國歷及禁絕廢曆通書、門神等
一切迷信印刷品起見、除令各市縣黨部及呈
請中央宣傳部嚴令各省市黨部暨咨請內政部
函請各省市政府飭屬嚴厲推行國歷及查禁廢
曆通書門神等迷信物品外、相應咨請貴府即

煩查照通令各市縣政府、協同各市縣黨部對
歷書門神、嚴予查禁、俾利推行國歷、至極
公誼！」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 長遵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本府通令訂閱行政研究

月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飭訂閱行政研究月刊以資參考一案
除分令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
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字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

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第零五四五二號訓令開：

「查促進行政效率實現國民經濟建設，實為目前切要之圖。本院為研究介紹行政理論，並提供具體方案起見，特邀集行政學者專家及從政人員編印行政研究月刊，創刊號定十月五日出版，實為從政人員之良好讀物，各級機關自

行政研究價目表

計購冊數	價目	郵費	
		國內及日本	國外
全年	十二元五角	一角八分	一元八角
半年	六元八角	九分	九角
預定	六元	三角六分	九角
辦法	六元	七角二分	九角

本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以五分以下者為限

宜備價訂閱以資參考合行抄發價目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增抄發行政研究價目表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原增抄發令仰該 遵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研究價目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十日

讀者注意

如有詢問事件或改寄地址者通信時務須將(一)定單號數(二)定戶姓名(三)在何處訂(四)原寄何處詳細寫明寄南京行政效率研究會刊費郵費請照定價表寄款



△本府令遵

對於國大代表選舉全國官民不得濫行招待酬酢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對於此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全國官吏人民、務須恪守法令、不得濫行招待酬酢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參治第一九號

財政教育建設三廳

令

- 高等法院
- 鹽運使署
-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 第一殖邊督辦
- 河口 對汛督辦
- 麻栗坡
- 昆明市長
- 各縣縣長
- 各設治局長
- 治源設治專員

核准

內政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四五三七號咨

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午九月十五日第五四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第五二四一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日令開、政府此次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原期樹民權之正鵠、植憲政之根基、關係至爲重要、前頒各項法令、規定已極詳明、惟是選舉進行、不容有絲毫違背法令行爲、全國官吏人民、應各恪守準則、忠實弗渝、倘或不循正軌、一經發覺、自當執法以辦、至各機關對於選舉候選

財 政

民 政

第二四〇期

人及代表等、除依法令應行辦理事務外、亦不得濫行招待酬酢、以示矜嚴、而杜流弊、爲此剴切申令、務仰共矢公誠、完成要政、有厚望焉、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龍 雲

民政總廳長 丁兆冠

伍

▲財廳會委勘建水縣二十五

年水災委員

財民廳隸建水縣縣長李開洪呈報、該屬第二區紅廟河灣等處田畝、於廿五年八月間被水成災、淹傷田禾、請委員會勘以恤災黎等情、茲經財民廳會銜令委蒙自縣縣長李晉芬爲勘災委員、前往會同履勘具報、原令如下。

案隸建水縣縣長李開洪呈稱：

呈爲被水成災、請委員會勘、以恤災黎事、竊查縣長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案隸第二區長易春光報告稱本月十八日正午十二時雷雨交作、河水陡漲、將職區畧之荒地、金華寺及鄉會橋車站附近之新河壩高營西山

陸

寺等處河堤沖決數處、並民房淹倒數十間淹壞數千畝田穀、請照勘免除耕種稅、並賑恤災民等情、到縣、又同日隸西區第四分區農民呈報該區於八月十七日天降滂沱晝夜不止、山水齊發、所有低窪田地盡成澤國、栽種稻穀多被淹壞、人民生計全屬無望、報請勘免耕地稅款並請寬發賑濟以顧目前之急、各等情到縣隸此縣長富即令飭財政局長建設局長會同參議會正議長赴日會同前往各災區查勘災情輕重且報去後、於八月二十四日隸財政副局長曹又俊建設局長張得壽會呈內稱、切於本年八月二

十三日職等會同參議會議長
李桂林第四區團助理長夏維
明、閱清分區團長向得金等
、親往縣屬保甲第四區、洪
水成災、各村落逐一勸驗、
計麥類地石屏海河堤塊八丈
有奇、冲壞田地三十餘畝、
房屋十一間又下坡處瀘江河
堤數丈、冲壞田地一百二
十餘畝、小河口曠野河堤堤
二十餘丈、冲壞田地二百五
十餘畝、謝家灣江河堤堤二
處共三十八丈有奇、冲壞田
地三百六十餘畝、邵伍瀘江
河堤堤二處共三十七丈零、
冲倒民房二十七所、淹滯田
地田地三百二十餘畝、又白
二坡沙溝决堤十餘丈、冲沒

財

政

第二四〇期

田地一千三百六十餘畝、破
淹沙溝决堤二處共三十餘丈
、冲壞七十餘畝民房三十餘
所、益以黃龍寺前有田五百
餘畝、名曰大圍、素稱水乾
無憂、此次因臨屏鐵路沿河
直上開舊堤爲路基、建築疏
虞崩潰三百餘公尺、冲壞民
安橋一座、田地一千七百三
十餘畝、致使團山王家寨宗
家寨馬家營、紹伍馬坊街馬
廠大寨、湯伍張寶石寨等人
民一變而爲嗷嗷、哀鴻、又
五里碑瀘江河决堤一丈五尺
、見龍橋决堤五百餘丈、亦
因鐵路蜿蜒有以致之、其餘
上湯伍瀘江河决堤四處、共
五十餘丈冲壞民房三十餘所

集

、田地三百五十餘畝、金華寺老與村沙溝决堤二十餘丈、冲破田地一百三十餘畝、荒地瀘江河决堤二十餘丈冲壞田地二百二十餘畝、新房瀘江河决堤六十餘丈冲壞民房三十餘所、田地二千二百三十餘畝、亦小爲鐵路所害、綜而言之其流洪之奔閭灌注泛濫四溢、誠百餘年來未有之奇災也、理合具文會請鈞府鑒核俯賞、一以轉呈上峰准予豁免耕地稅逾常格而賑恤免收收之災黎流爲餓殍、一以因達簡樂屏鐵路公

路潰决冲害民田之例、尅期按數償還、免災民流離四方而轉滯漬、則不勝迫切之至除被災情形、另表專案呈報、合併聲明、等情前來、縣長飭查該區所報災情實屬莫大奇災、並轉函臨屏鐵路公司照辦外、理合據情、具文轉報、呈請鈞廳俯賜查核准予併委下縣會勘以恤災黎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又據該縣長「續報第二區荒地金華寺及彌倉橋車站附近之新河堤高營西山寺等處、又西區第四分區於八月十七八等日先後被水成災、冲决河堤多處、冲壞民房數十餘所、淹傷田數千餘畝、請委員併案勘辦等情、查建水縣先後呈報該縣屬第二區紅廟河灣、金華寺、高營西山等處、及西區第四分區於八月七日、及十七十八等

日先後被水成災、沖決河堤、淹倒民房、並
淹傷田禾數千餘畝、閭之殊深慘念、自應由
廳併奉向委蒙自縣縣長李晉笏前往會同李縣
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耕地
、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
情形輕重、按頃等別、一面將被災耕地、
應蠲應緩耕地稅、並結區圖各二份、簡明委
五份、會呈核辦、表列稅款、應一律折合國

建設

幣、並一面督飭地方鄉鎮長、暨當地農民、
趕緊挑挖沙泥、修補河堤、乘時補種雜糧、
以資救濟、一面安速設法安輯災民、酌量籌
賑、俾免流離失所、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
令委該縣長遵照、到立即馳往建水縣署、會
同李縣長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
災後安件、勿稍率勿稽延、切切；

此令

△建廳指令蘇學才呈請註

銷宜良湯池干火塘煤礦

區保留權照准一案

建設廳據礦商蘇學才等呈請註銷前請准
予保留之宜良湯池干火塘煤礦區一案。當經

核明於九月十九日以第一七七號指令照准
○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查前請保留之煤礦區、既蒙呈明力
有不逮、請乞註銷、俾便解除責任則來、自
可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建設

第二四〇期

吹

為呈請註銷事、窺宜良湯池于火塘回匪管把拉坝等地煤礦、前經呈請保留另案備具手續呈請領採有案、惟是本區已領煤礦區、約有二萬公畝以上、而從事開採者、僅佔全數百分之二三而已、且向來自採自用、並未推銷、而應納稅款、應由本區負擔、年來上納之款、已過數萬、對於保留之區、實感力有未逮、惟有據情呈請 鈞廳准註銷、俾便解除責任、實沾恩便！謹呈

具呈人 蘇學才 李彩

趙承恩 徐安邦

胡錫良 等

○建廳據綏江縣呈報觀測

所情形指令知照一案

建廳據綏江縣長李順祺呈報籌辦氣象觀測所情形 請乞核示一案 當由廳核明於九月廿三日以第一八一號指令該縣長知照！原

令如下：

指令

呈悉。查測候儀器、本廳已代製就、合將儀器價目單檢發、仰即查照派員來廳領取、妥為安置、按日詳測具報、勿誤為要！此令

原呈

案奉八月三日

鈞廳農字第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廳前以氣象觀測、關係農事航空甚大、曾製定氣象觀測日記表始發一案、除原文邀免冗錄外、後開、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縣長遵照查綏江地居邊區、對於觀測儀器、尚未購備、除令建設局長赴速籌備外、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先行呈覆、並乞 衡核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訓令，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裁，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完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坊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坊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各省各屬，均於出版後，由本報逕寄即郵。分發省外者，則分寄郵費到站，俟報定期日即交與郵局寄收。如有滯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阻遲延情事，均隨函函告三科公辦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屬洽，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註淨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逐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與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來閱公報，應繳之郵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定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管理，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現由後任遞送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微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實乃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好不惟包官嚴行拒絕即遺囑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權壓等弊均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道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敢言功過互相關切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8卷

241-250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四十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四一期目錄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三)

特載

本府指令警委會呈請回鑿藥類局成立案事數項准予備案

民政

本府令函解保甲長因公處及日為匪嫌疑歸來可暫准其住居案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通令各林業機關各縣政府廣植柏樹苦參以供燃料一案

建廳訓令縣林場暨巡捕池果兩分區林務局採送油桐等籽種一案

建廳奉 本府令發實業部查飭轉令所屬關於工會名稱沿用申請應注意改正一案特令所屬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司法

高院令知修正懲治偷漏國稅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



特載

第二四一期

壹

本府令審計處

據農委會呈開墾墾殖局成立要案及經費項下備案

本府據經委會呈報開墾墾殖局成立要事數項一案，經核准備案，除指令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經字第十號

令審計處

案據經濟委員會呈報開墾墾殖局成立要事數項，請查核備案等情到府，除以一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開墾區墾殖局局長楊士敏呈稱，墾局長自奉約會第一七一號訓令，一面將奉文日期及各要件具文呈報，一面即

於七月十四日，親身赴蒙，先將蒙旗、庄旗、兩處木棉試驗場，組織成立。查目前本局事業：既已開始實施，則一切應辦事件，自當按照計畫大綱，次第興舉。對於本局內部辦事各部份之組織，亟應於此最短期間，布置完備，以便執行局務各情，業經前呈陳明在案，茲查尚有要事數項，應行呈請鈞會核示者：(一)本局副局長一席，尚未蒙委定，當此開辦期間，事務浩繁，擬懇鈞會選員早日委定，襄助辦理。(二)本局開辦費一項，前已造成預算，曾經核定准發給新幣八千一百零六元四角六仙，現在本局將正式成立，辦理一切，再需款，此項開辦費，擬請鈞會准予照數一次發給，俾便應付。(三)查本局組織大綱，為保安起見，應設置保安隊，以資警備，其隊兵營以三十名為限，由局自行招募。現在本局對於各項事務，既已陸續開始工作，該項保安隊，自不能不即日

組織、照數招募、所用械彈、按各垾需要情形分配、除步兵槍彈照額定隊兵三十名之數請配發外、對於巡視人員、往來各垾、隨時防護、尚需十子槍八支、每支附帶子彈一百發、亦請配發、俾資應用。至隊兵服裝費一項、擬照各機關衛兵服裝成例、分別春夏秋冬兩次發給請領、以昭劃一、目前正當盛夏、自應仍製夏季服裝、每套價值新幣九元、計三十套共合新幣二百七十元。懇祈鈞會一併予與核發具領。以資制備。(四)建築草垾壩塘 工程浩大、所需石料、爲數甚多、若不先行著手開採、將來動工鑿砌、必難供給、故對於此項石料、非趁日興工開採不可、應用炸石火藥、向外無從購買、擬懇鈞會函知公路局、暫行發給二千斤、以便趁日領取、運赴該地、分派應用、庶免貽誤將來建築工程。(五)各垾建築工程、瞬息實施之期、對於測量計算等一切預備工作、進行刻不

容緩、所有應用測量器具、在原擬預算、爲節省經費起見、未曾編列其費用在急、即使能由外購買、時間亦不可待、擬懇鈞會向測量局、或雲南大學、暫借經緯儀一架、水準儀二架、發局以備目前使用、一俟本測測量完竣、當即繳還、再水利工程隨時均需用測量儀器使用、常向其他機關借用、諸多不便、並懇鈞會向外購買二十秒讀經緯儀一架、(德製瑞士製均可)轉鏡水準儀二架(瑞士製)附標尺發局領用、以利工程。(六)查墾殖專業、除水利工程、已擬呈核示外、關於農務事項、查草垾有荒地一萬八千餘畝、無人開墾種植、現擬於九月起、即催工開墾、以生利源、擬買牛一百頭、作開荒耕種之用。每牛約需款五百元、以舊幣五萬元。製農具五十套每套約需款二百元、共舊幣一萬元、二共合需款舊幣六萬元。並請發給以便購買興工、至耕牛及工人所需住在房舍、

後再就實際所需、詳擬呈請發款修建、以上六項、均為目前不可稍緩之事、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并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應設副局長一員、業由職會選委徐嘉銳充任。並呈請 鈞府查核加委在案。所需槍彈火約、復呈奉 鈞座核諭開、發二响歐三十支、每支配彈六十發、手槍八支每支配彈五十發交開蒙區墾殖局局長

△民 政▽

本府令遵

呈請甲長辦公處及有房屋
嫌疑歸來可否准其任居案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解釋保甲長辦公處、是否為公共住所、及有為匪嫌疑歸來、可否准其居住、請查照飭遵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屬遵照如下；

楊士敏具領至所需火藥若自行備價向公路總局分購、等因、原條轉發遵辦、及測量儀器、由會函由雲南大學借用、一面向外代為購辦外、其餘籌擬事項、倘無不合、由會核飭照辦、應需開辦購置各費、併予照發、飭即遵照分別具領開支、覈實報銷在案。除指令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仍祈 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肆字第七六一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令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案准

內政部民壹一五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四四

案五號咨開：

一、案查前准安徽省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民治字第一一九六號咨開；案據本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黃池縣縣長呈稱：案據兼縣第三區警區長元代電稱、查保甲長辦公處、是否成爲公共處所、法無明文規定、應請解釋。又向有爲匪嫌疑、現在歸來、尙能安分、且有身家眷屬、既不便驅逐出境、逼其挺而走險、留之則有犯保甲條例、可否援照皖西六安成例、准其居住、由該管保甲長及鄰戶負相對監視之責、列爲監視戶、事關法例、未便率行、應請一併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保甲條例、均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飭遵等情、查修正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內設保長辦公處、應就

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依此規定、是保長辦公處、當然成爲公共處所、但甲長辦公處、同條規定、設立於甲長之住宅、能否視同公共處所、並無確切之依據、至對於向有爲匪嫌疑之歸來者、既係尙能安分、且有身家眷屬、似應准其居住、由該管保甲長及鄰戶共同負監視之責、列爲監視戶、惟案關法例、未便擅專、相應據情咨請查照轉呈

行政院核示、以便飭遵。等由、到部、本部當以甲長住宅、係甲長私人生活之地點、依修正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第三十一條前半段之規定、雖假爲處理保甲事務之處所、然其目的純爲便利甲長辦公、斷不能因其暫時之作用、而變更其本來之性質、當然不能視同公共處所、其餘部份、尙無不合、似可准予

備案。呈請

行政院鑒准示遵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三二七九號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該部意見

辦理，已函達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查照矣。仰即由

該部通行知照可也。附件存，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

建設

建廳通令各林業機關各縣

政府廣植柏樹苦參以供

燃料一案

建設廳奉 實業部林字第二零五六號訓令

，飭通令各林業機關、各縣政府、各設治局

、廣植柏樹等項，以開富源一案。當經於九

陸

為荷

等由，准此，除通令外此合行訓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月二日以第五六零號訓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各林業機關遵辦。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九六號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長

各分區林務局長

案奉

實業部訓令林字第二零五六號開；

「空律中國油燈公司代表陳祖貽呈請通令全國廣植柏樹苦參子等、以供榨取燃料等情、查查所稱苦參子一項、是否確有利用價值、現已分令本部中央農事實驗室及中央工業試驗所分別加以研究、應俟得有結果、再行推廣。至柏樹一項、本屬吾國特產、近且為出口大宗、自應推廣種植、以開富源。除批示并分令外、合行抄回原呈、令仰該廳遵照、轉飭各林業機關及各縣政府廣為提倡、并將辦理情形、報部查考。此令。」等因、奉此、查柏樹一項、若能推廣種植、可供燃料、又能出口、其為富源、何可勝量、當此農村凋敝之秋、亟應切實提倡此類農家副業、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局長等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倡辦、仍將遵辦情形、呈報查核、切切！此令。（原呈略）

建設

第一四一期

附抄柏、苦參子說明書

柏屬大戟科落葉喬木、六月著花、花結果、冬初老熟、作黑色、每果有三室、每室含種子一枚、外被白色油質、皮可以製油、可以製燭種子中有仁、可榨油、燃燈極明、又可塗髮、燻後油渣、可以肥田、曬乾後可供洗衣土碱、又可染衣、其木質硬、可以刻書製板、惟必須用子接枝、否則不易成活、其產地以蘇、浙、閩、粵、鄂川、湘、黔、等省。

錄自商務印書館百科全書

苦參？又名鴉胆、其根黃、有青色葉、莖疏青色、花黃白色、子作莢、三月下種、七月結實、如小豆、其仁多油一石可榨油四十餘斤、其粕可入藥、

（節自本草綱目）

建廳訓令祿豐村林場暨巡

業

南迤東兩分區林務局採 送油桐等籽種一案

建設廳森林木籽種、關係林業改進至鉅、蓋欲覓優良籽種必須注意母樹選擇、及地方環境、詳為登記、自行採收、播種改良、始有依據、故林業場所、對於籽種之收集、視為重要工作之一、現秋令已屆、為各種籽種成熟之期、亟應早為規劃、因特於九月廿二日以林字第九三六號訓令祿豐村林場及迤東迤西兩林務局遵照採集各該地優良籽種、如油桐漆樹香樟等項籽種、分別包裝寄呈來廳、以憑核收轉發試種行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林字訓令第九三六號

令祿豐村林場長張吉亮

令迤南林務分局長傅植

令迤東林務分局長鄧扶漢

樹

森林木籽種、關係林業改進至鉅、欲覓優良籽種、必須自行採擇、注意母樹選擇、及地方環境、詳為登記、播種改良、始有依據、各林業場所、對於籽種之收集、應視為業務重要工作之一。現秋令已屆、為各種籽種成熟之期、亟應早為規劃、屆期採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局長即便遵照採集各該地優良籽種、油桐籽壹百斤、香樟二十斤、油桐籽壹百斤、油杉五十斤、裝包寄呈來廳、以憑核收轉發各屬試種。事關林務要政、勿稍漠視延誤為要、切切、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建設廳奉本府令發實業部
咨飭轉令所屬關於工會
名稱沿用土語應注意改
正一案特通令所屬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本府令發 中央實業部咨、

飭轉令主管官署通飭所屬、關於工會名稱、沿用上語、應注意改正一案。當即由該廳於九月卅日以第九七一號訓令通飭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各對汛督辦、并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九七一號

令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省政府同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〇二號訓令開

、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五〇八九號咨「爲關

於各地工會名稱、沿用上語、含混費解、審核困難、咨請轉飭各主管官署、嗣後對於呈

請備案之工會名稱、注意改正、以便查考。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咨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咨一件令發(登報代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附抄發原咨一件。

原咨

兼建設廳廳長 張邦翰

查各地工會名稱、每沿用上語、或因過於簡略、含混不清、以致業務性質、殊難了解、在部審核、至感困難、如一一查詢、勢必曠時廢日、茲爲便利審核及促進行政效率起見、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各主管官署、嗣後對於呈請備案之工會名稱、務加注意、字義相同、或稍有含混、必須就其業務性質、代爲改正、或於工會章程內詳爲註明、以便查考、而免誤會爲荷。此咨

雲南省政府

部長 吳鼎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八月

日

建設

第二四一期

改

△司

法▽

高院令知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司法院令抄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前經通飭遵照、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一案、除分令四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八四〇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

令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拾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五五〇號令開：

「一案奉 司法院六月十三日第四〇號訓令內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六日訓令第四六四號開：「一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六月四日函開：「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前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准先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并函准政府復稱已分令遵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函、以斟酌事實該條例尚需修正、擬訂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並准先施行等由、經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事屬緊急處分、應准即日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以符程序 相應抄附行政院函及該條例、函

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前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本會第十四次

會議決議通過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應准即日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

函請查照辦理到府、經由府分令遵照

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

並令交立法院會照審議、暨分行飭遵

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迅即

飭屬遵照」等因、查此項案例、前奉

令發、業經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

、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轉飭遵

照」等因、奉此、查前項修正條例、

前准財政部咨送到部、業經通飭遵照

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并飭屬知照、此令」。

案因、奉此、查此項修正條例、前奉

司法部令發到院、業經通令遵照在案、

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

一體遵照、此令。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院長 吳恆景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章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製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附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 七、分發各省各屬，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給復印刻章。分發省外者，則分送發給報費，俟報費定日後，全數歸還報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遲報等情，由本報隨時向各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設機關訂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且具厚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誌一份，照價收費，交與所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定閱公報，應繳之報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解報費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存內覽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繼續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報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尙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准包庇行拒即窮遠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進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等弊宜屏除
 遇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道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顯陞不公嗣後各行政長應改管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勉勵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四十二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四二期目錄廿五年十月十五日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十三日第四八九次會議議決

特載

本府指令勸導縣呈請設立省立醫院一案

財政

財廳通令各縣限期報核屬程結案

本府通令派員檢查財廳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款項符合

用監測令所屬機關已滿險人已經過三月後仍於每次抽調一人復學務應知照

建設

建廳指令宜民縣長呈報奉令栽植植樹苗若干一案

司法

高院通令收受放貨舖託貨物運往抵物科刑 (登報代令)

高院令知德治備滿國稅條例及違罰章程施行日期 (登報代令)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二四二期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十三日第四八九次會議決案

(一)主席提議關於箇舊錫務公司暫業自舉殖方面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一案。

議決

(一)查箇舊錫務公司前經議決成立、現查該公司所辦之勳力及鐵索等工、均應同時並舉、積極辦理、井即着手招股、在正式股東會未成立以前該公司一切事業、暫由財政廳監督進行、公司名稱、即改為雲南礦業公司、(二)查蒙自繁殖方面、現時堰塘之構築、水道之修理、水閘之建築等三項工作、比較重要、均應積極進行、並由經濟委員會、隨時監督辦理

(二)民政廳呈據昆明市長呈為舉辦市區土地測量事項遵令另擬計劃大綱祈核轉

議決

示遵一案祈核示案。
此案辦法及經費、均應交由財廳詳加審查迅速具復、以憑核定實行。

(三)教育廳呈據該廳科長顧品端等呈會勘新圖書館址一案據具辦法二項及收買西北角民房給具平面圖案請轉呈核示一案祈核示案。
一併照該廳所擬辦理。

議決

(四)民政廳呈轉勸豐廣通楚雄鳳儀等縣縣長呈復法人紀波劉達經過縣境情形一案祈核示案。
查外人入境、如無經中國簽證之護照在手、即不能離會垣百里以外、曾經通令有案、此次法人紀波劉達僅持該法國護照、未經本國簽證、在本國本屬無效、乃該楚雄縣長及勸縣公安局長遽以該法人自稱有護照即予放行、殊屬不合、應仍由民廳議處、其勸豐

議決

甯通兩縣縣長從寬免議。至以後各縣地方遇有外人到縣投宿，均應注意觀察，如遇無本國簽證之護照者，即予阻留，不准遊行，勿得疏虞，除通令

特載

△本府指令佛海縣

據呈請設置立醫院照准

本府據佛海縣呈請設置省立醫院一案到府，經令飭衛生實驗處議擬呈復，除指令照准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護字第

令佛海縣

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據呈請設置省立醫院以救濟邊民由

呈悉。當經轉令衛生實驗處議復去後。茲據呈覆稱：「查本省前擬籌設省立思普醫院，

各縣外，并分令公路總局轉知各汽車公司，凡遇有外人購票出昆明境者，均先查其准照，如無簽證者，即勿賣給。

院，將來思普醫院成立，則佛海亦可兼顧，惟在思普醫院未成立前，佛海既屬瘴地隱癘，可就地急需，酌量設立衛生所以為防治之基礎，較為輕而易舉，設立衛生所之經費，除房舍外，約需設備費新幣一千元至二千元，經常費每月約需新幣五百元，方足敷用，擬請鈞府俯賜鑒核，轉飭佛海縣長先行籌出上項經費，俾便進行，與騰越同商籌設，所擬是否行當，理合具文運同原作呈復請祈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特 載

主席龍雲

第二四二期

民國廿五年十月

四

日



通令各縣限期填報赴隣屬程站表

財廳昨曾令飭各縣填報本屬赴隣屬程站表、迄今尚未據報齊全、茲特規定填報程站要點由廳通令各縣依限填報、勿再稽延干議、原令如下：

案查本廳前以裕字第四十號訓令、簡飭各屬限期填報本屬赴隣屬程站一案、業經規定表式、舉例說明、並列舉各屬隣封名稱、以作填表依據、且指示如表列各屬、其鄰屬有與實際不符、或有漏列者、應分別更正補列、於所呈程站表內聲敘明白、以資查考、在案。茲查依限填報者固多、而既不填報

者亦復不少、至已據呈報各機關、其填呈表式、亦多未遵照規定辦理、以致得報彙定。茲特規定填報要點十項、仰未報程站表及已據呈報、不符規定、經發還另報各機關一體遵照、限奉文後五時內、一律填報來廳、以憑彙辦、勿得再事稽延、或敷衍了事、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計發填報程站要點一份

各屬填報赴隣屬程站表要點：

- 一、程站表形式、應照裕字第四十號令發式樣辦理、不得更動。
- 二、每站里數、地名、及該管屬分、務須按實填明。
- 三、各屬隣封、應以裕字第四十號令附

發「各屬四中境界表爲根據。凡表列各屬封程站、應一律查填。如表列封程與實際不符、或有應列鄰封、未經列入者、應分別更正補列、但須於程站表內、分別詳細聲敘明白。

四、如赴同一隣屬途徑、有兩股以上路線、均應一併填報。

五、程站表站數共計欄內數目、務須遵照前令發程站表式計算。滿六十里以外、始能計爲一站。不滿六十里、滿三十里以外、應計爲半站。不滿三十里者、併下站計算。如已無下站可併、即不計列。

六、縣佐隣封、與該管縣政同、其距離封途徑、概須經過該管縣城、亦須照案填報。

七、兩機關以上同爲一長官、如併同呈

報時、應列彙銜、以便稽查。
八、各屬填報隣封程站應以本屬地方官署所在地爲起點、以隣屬地方官署所在地爲終點。

九、各屬赴鄰封途徑中、如有經過鄰屬管地者、應於表內特別聲明。不能因程站表中無站註有地名及管轄地、而忽略之。

十、此次填報、應飭查遵裕字第四一號令發各項附件、及本文令飭各點、切實遵照填報、不得再有錯誤。設有特殊情形、應於呈報文表內、詳明申敘。

▲本訓令派員檢查財廳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欸數符合

本府於七月一日派員檢察財政廳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款數、按照庫存現款明細表、點計實存各種貨幣、及存放款項、尙屬符合、茲特令飭該廳知照！原令如下：

查該廳廿四年度期末庫存、曾於七月一日、派員實地檢查、當經按照庫存現款明細表、點計實存各種貨幣及存放款項、尙屬符合、並檢取覆據文件、及所報各表、比對審查、亦屬相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所屬機關已調驗人

已經過三月後仍於每次

抽調一人復驗飭即知照

財政部總辦
本府訓令、已經調驗各公務人員
、經過三月者、仍將名籤台爲一節、於每班

抽調一人復驗、飭即知照、等因、一案、茲由總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滇黔副匪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
府令禁字第一號開：

「查本省組織調驗所、調驗各軍政機關公務人員、係爲督促各公務員中、曾染嗜好者、早有戒斷鴉片、澈除舊染之污起見、各級公務員、一經調驗之後、宜如何痛自省悟、永不沾染、上副政府督促之至意、下爲齊民之表率。乃自調驗所成立之後、業經調驗十五班、共計驗訖二百五十餘員、近據訪聞報告、其自調驗以後、潔身自愛、絕不沾染鴉片者、固不乏人、亦有以爲業經調驗取得戒斷證書、從此以後、更無調驗之虞、遂乃復吸鴉片、

甚至燒本加厲者。當此本省厲行禁煙期間。各公務人員。如果斷而復吸。匪惟潛惑觀聽。抑且辜負殘廢。禁煙法令。何能推行盡利。茲爲貫徹調驗宗旨。預防險後復吸起見。特再令飭禁煙委員會。對於已經調驗人員。經過三月者。仍將名彙合爲一筒。於每班調驗時。抽籤一員。加入復驗。此項復驗人員。免予征費。以示體卹。而資儆惕。如在復驗時。驗明又復沾染嗜好者。一據報告。除照章予以行政處分外。定即發交司法機關。按照法律。予以刑事處分。決不姑寬。其望我

黨政軍學各界公務人員。淬勵奮發。對於鴉片曾染嗜好。已經調驗者。務宜各自儆惕。慎勿以爲渡過難關。可以隨意消遣。或偶有疾病。復謂非用鴉片。不能醫治。遂再蹈舊轍。甘羅法網。尤望各機關長官。隨時隨地。督促儆戒。務使袍澤俸屬。永除痼疾。共奮精神。有厚望焉。除令飭禁煙委員會。籌備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屬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建設

▲建廳指令富民縣長呈報奉

令廣植植樹苦參于一案

財政

第二四二期

七

粵設廳據高民縣長徐偉雲九月十六日呈報奉令廣植柏樹等參予一案。當經核明於九月廿六日以第一八五四號指令該縣長仍將詳細情形具報查考。原指令如下：

▲指令

呈悉。准予備案。惟須將推廣詳細情形，隨時具報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司)

(法)

▲高院通令收受故買漏稅

貨物應依贓物罪科刑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 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令仰飭

鈞廳訓令第五九號開、案奉 實業部令飭推廣種植柏樹等參予一案。除原文有空遺免全錄外、後開、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倡辦、仍將進辦情形、呈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附抄發原呈一件、除轉飭建設局及各鄉鎮長廣為種植外、奉令前因、理合將進辦情形、呈請鈞院備案並乞示遵、謹呈。

屬遵照一案、除分令四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八四七號

河口對汛督辦

令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海關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八五號令開：

「案奉 司法院六月九日第四二八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准行政院咨開，「案據財政部呈稱，「查偷漏關稅被獲，向例僅由海關照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罰，近因各處走私，日益猖獗，非嚴行懲治，不足以維稅源而安民業，會由本部擬訂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八條，呈由鈞院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在案，偷漏關稅既為犯罪行為，則海稅貨物即為贓物，收受故買贓物，刑法定有明文，罰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定刑法律贓物罪刑，但事屬創始，恐一般人民未及週知，而各級司法機關亦未免發生疑問，理合呈請鈞院明令，凡收受故

買海關海稅貨物者，除按照海關緝私條例，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並依照刑法贓物罪刑，使一般人民知所警戒，並轉咨司法院通令各級司法機關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伏乞察核施行，等情，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三六號訓令准交立法院審議，茲特准先予施行，業經轉飭該部公佈施行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呈請 國民政府咨核該部暨通令所屬各部會同各省市政府公署所屬一體知照外，請查照轉飭各設海關遵照辦理」等由，咨行到院，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遵照一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法院遵照，並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
即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吳愷量

△高院令知懲治偷漏關稅 條例及運銷章程施行日 期

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財政
部咨關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及運銷章程
施行日期、令仰飭屬遵照一案、除分令四法
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八七三號

河口對汛督辦

令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四〇〇七號令開：

「案准 財政部八月一日第二
八七〇一號咨開、查前准河南省
政府代電、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
例、及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豫省方面、應從何日起為施行期
間、請復等因、當經本部以關於懲
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期、應
如何起算、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
茲奉指令開、一呈悉、查懲治偷漏
關稅暫行條例一案、本年五月二十
日中央政治委員會雖有應准即日施
行之議決、惟其意旨係指在交立院
審議以前特准先行而言、該條例
第八條既有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
規定、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報
亦僅載有令飭本院轉飭該部即日公

佈施行之訓令、則該條例之施行日期、依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以該部五月二十六日將該條例遵令轉行公布之日為施行日期、至各省對該條例之施行到達日期、仍應適用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之規定計算、應有標準可循、仰即知照」等因 查各省對懲治偷漏關稅條例之施行日期、既奉院令、應通用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之規定計算、其檢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自亦應查照上開院令核示辦法計算、除分行外、相應抄同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抄發原表、令仰該法院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院長吳恆量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甲、首都

五 院 三日

各部會 七日

乙、各省區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山東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河北 湖北 福建 廿五日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寧 察哈

爾 三十日

綏遠 蘇河 卅五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寧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六十

可法

日

貴州

雲南

九十日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蒙古

西康

一百廿日

第二四二期

十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頒布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按時代令）之命令公報，均刊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選送三科實屬各機關報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屆稿後，須經本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概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首級，三特級，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首級，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 四、每期刊稿，不限上項全行登載。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但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地方。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印一冊，每冊每份，收費銀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冊，每日另加郵費銀貳角，外省酌

加。

- 七、本報廣告各則，係按日刊載者，由本報逐日按日刊印。分送各報者，則分送各報發售處，按日刊印。及本報送報處。如有其他情形，亦照此辦理。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有根安外，（內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均刊印）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與各機關，均應照收一角，照倍收費，交與本報。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交與本報。
- 九、凡省內各機關選送公報稿件之印刷費，均由本報負責一則，按稿刊印，如先期刊印亦可，惟應將稿件寄交本報，並由本報負責刊印。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任本報，應將本報輸入本報。並由本報負責刊印，並由本報負責刊印。
- 十一、凡省內各機關人員，如調任本報，應將本報輸入本報。並由本報負責刊印，並由本報負責刊印。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研窮之研究

貴治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自強行且相即儆懲爾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更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私情積壓等弊宜屏除

憲法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起督力求節約務使國家預算中儘不可儲蓄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顯陞不公罰後各行收長應速督利系統嚴懲絕不姑息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聲應和後不但比官對職員應嚴密考查即職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砥礪身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圓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四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四三期目錄 (廿五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

特載

本府通令各省市新選會負責人員一覽表及各省已成立新選會縣份名冊

建設

建設廳轉發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在緬設立支店執照一案

特載

△本府通令

各省市新選會負責人員一覽表及各省已成立新選會縣份名冊

本府奉

如下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 銜字第一九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令發各省市新選會負責人員一覽表及各省已成立新選會縣份名冊，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一案，除分令各機關知照外，原文

令開：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五日第〇五二六三號訓

特載

第二四三期

一

「案准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新
字第二六四號公函開：「查本會
審閱寶航簽品會長請確定各地精
運會經費以利進行一案奉電批：「新
運會係民衆運動之一種其經費若責
令由地方政府列入正式預算似有未
妥惟依綱要規定由發起人與主持人
片面籌給亦欠允洽查爲愛發並願起
見可由總會函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
縣將新運工作推行成績列爲行政長
官考成之一以專責成而謀事功」等
因到會相應抄回報告及原電並各省
市縣區新運會負責人各表函調查
照核辦爲荷」等由，併附送抄件二
份清冊一本到院。當以國民經濟建
設運動，應否一併辦理，經提出本

院第二七七次會議決議，「新生活
運動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工作，推
行成績，應列爲考成之一。通令所
屬各機關遵照」。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清冊，令仰遵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省市新運會負責人一覽
表及各省已成立新運會縣份名冊一份」。奉
此，自應遵照，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該○遵照。

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新運會負責人一覽表及
各省已成立新運會縣份名冊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各省市新運會負責人一覽表

會 別 職 別 姓名

職 備

考

陝西省新運會 主任幹事

彭維實 陝西省黨部常務委員

安徽省新運會 主任幹事

苗培成 安徽省黨部特派委員兼皖贛監察使

湖北省新運會 主任幹事

楊鳴伊 湖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

山西省新運會 主任幹事

邱仰澄 晉綏財政整理處處長

浙江省新運會 常務幹事

陳貽藻 省黨部執行委員

河南省新運會 主任幹事

黃華表 省政府委員兼代秘書長

湖南省新運會 主任幹事

許紹楨 省教育廳廳長

青海省新運會 主任幹事

高 震 省政府主席

四川省新運會 主任幹事

馬步芳 代理省政府主席

江蘇省新運會 主任幹事

凌 璋 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

江西省新運會 主任幹事

朱潛懷 省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

福建省新運會 主任幹事

吳家驊 剿匪軍第一路軍總司令部副參謀長

廣東省新運會 主任幹事

周佛海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

廣西省新運會 主任幹事

熊式輝 江西省政府主席

雲南省新運會 主任幹事

劉 湘 省政府主席

特 載

第二四三期

三

蔣尚樸 黨務特派員
 侯廷國 省會公安局局長兼戒嚴司令
 鄧思演 貴陽警備司令
 于壽忠 省主席
 田炯錦 教育廳長

貴州省新運會 主任幹事
 甘肅省新運會 常務幹事
 馮子惟 省黨部特派員
 陳鏡 省政府主席
 王合章 省指委
 童耀華 教書廳長
 李翰園 十五路軍參謀長

福建省新運會 主任幹事
 山東省新運會 主任幹事
 雲南省新運會 常務幹事
 關承烈 濟南市長
 楊鏡涵 省指委

孫志舟 總指揮部參謀長 暫由楊東寧代新運職務
 陸昭天
 曾厚載 省府秘書長
 紀守光 省黨委
 蔣慶曾 民政廳長

綏遠省新運會 常務幹事

河北

上海市新運會 主任幹事 吳陳亞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長

南京市新運會 主任幹事 王漱芳 市政府秘書長

各縣新運會均由該縣縣長負責各省已成立新運會縣份列後

湖北省

漢口市、襄陽、公安、黃安、荊門、嘉魚、孝感、漢陽、鍾祥、應城、潛江、新春、安陸、京山、沙市、光化、應山、麻城、荊門、漢川、江陵、宜城、均縣、恩施、富陽、宜昌、宜都、新水、天門、麻濟、鄂縣、陽新、監利、荊陵、興山、大冶、雲夢、英山、黃梅、長陽、鄖西、遠安、谷城、保康、鶴峰、松滋、鄂城、采鳳、漢花路、羅田、巴東、漢宜鄂東路成武、竹山、通城、禮山、隨縣、南漳、五峰、藕池布、利川、竹谿、建始、實恩、崇陽、蒲圻、武穴市、通山、武昌、漢陽、襄陽、

甘肅省

民勤、永昌、景泰、張掖、甘谷、降德、清水、臨洮、武山、永靖、武成、靜寧、岷縣、涼原、和政、敦煌、崇信、金塔、臨夏、臨潭、隴中、康聚、靈台、玉門、大縣、徽縣、民樂、酒泉、肅定、鎮原、華亭、涇源、古浪、高台、慶陽、會寧、平涼、正寧、固原、永登、泰安、涇川、桃沙、禮縣、鼎新、靖遠、西固、天水、化平、安西、秦蘭、康縣、

特載

第二四三期

五

壽縣、成縣、定西、荏浪、洮河、兩當、環縣、臨澤、武都、徽縣、西和、隴西、合水、通渭、山丹

安徽省

大和、懷遠、淮河、桐城、壽山、宿松、望江、蕪湖、當塗、繁昌、南陵、涇陵、無為、廬江、巢縣、六安、合肥、舒城、霍山、宣恩、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壽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壽山、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阜陽、穎上、渦陽、亳縣、太和、明泉、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宣城、耶溪、廣德、寧國、經縣、旌德、休甯、郎門、歙縣、黟縣、績溪、蚌埠、大通、屯溪、正關關

貴州省

桐梓、安順、遵義、平塘、開陽、龍巖、那倫、龍巖、普安、盤縣、興仁、安龍、册亨、鎮安、平越、湄潭、黃平、鎮山、鎮遠、岑澂、赤水、湄潭、正安、思南、德江、印江、八寨、荔波、定番、大塘、貴定、龍里、龍江、三合、台拱、錦屏、劍河、貴陽、黔西、大定、息烽、修文、清鎮、普安、紫雲、貴陽、拖梁、玉屏、湄潭、麻江、都勻、平舟、獨山、銅仁、江口、羅甸、畢節、水城、廣順、黎平、下江、天柱、松桃、長寨、永從、永甯、鴨溪鎮、（注意）鎮新運會屬遵義縣城事。

青海省

樂都、互助、循化、化隆、湟源、共和、貴德、大通、

浙江省

杭州 海鹽、餘杭、臨安、於潛、昌化、富陽、新登、嘉興、嘉善、桐鄉、崇德、平湖、
海鹽、吳興、長興、昌黎、德清、安吉、孝豐、鄞縣、鎮海、慈谿、定海、奉化、象山、
南甬、紹興、蕭山、諸暨、餘姚、上虞、餘姚、新昌、嵊海、黃岩、溫嶺、寧海、天台、
仙居、金華、蘭谿、東陽、義烏、永康、武義、浦江、湯溪、進縣、江山、龍遊、常山、
開化、建德、壽昌、遂安、淳安、桐廬、分水、永嘉、樂清、瑞安、平陽、泰順、玉環、
麗水、青田、撫屬、縉雲、龍泉、雲和、遂昌、慶元、宣平、景寧、海門鎮。

安徽省

小羅、寧夏、寧翔、金積、靈武、中衛、中寧、磴口、鹽池、楊和堡、李樹堡、葉屏堡、
李俊堡、黃渠橋、姚伏堡、寶豐堡、石咀山、永康堡、正羅堡、吳忠堡、十九路、

湖南省

長沙、澧潭、湘陰、醴陵、湘鄉、益陽、寧鄉、攸縣、安化、茶陵、邵陽、新化、武岡、
岳陽、平江、澧縣、常德、懷遠、桃源、沅江、大庸、衡陽、耒陽、新縣、祁陽、寧遠、
永明、桂東、汝城、桂陽、沅陵、辰溪、瀘溪、芷江、會同、永順、保靖、龍山、古文、
鳳縣、道縣、常寧、永興、臨武、綏寧、資興、新寧、黔陽、華容、宜章、瀏陽、新田、

山西省

平定、平遙、興縣、昔陽、陽城、長治、孟縣、屯留、祁縣、太原、臨縣、清源、遼縣、
沁源、潞城、沁水、中陽、孝義、嵐縣、黎城、長子、壺關、崞嵐、陵川、襄垣、離石、

特載

卷二四三

七

晉城、徐溝、交城、紛陽、介休、沁縣、榆社、石樓、陽曲、太谷、高平、和順、榆次、
 方山、平順、文水、壽陽、武鄉、臨汾、襄陵、聞喜、絳縣、芮城、虞鄉、夏縣、
 安邑、永濟、臨縣、臨猗、稷山、蒲縣、汾西、安澤、吉縣、河津、城摠、中沃、解縣、
 大寧、稷山、平陸、洪洞、濼氏、霍縣、靈石、翼城、榮河、永和、汾城、鄉寧、新絳、
 大向、五寨、繁峙、神池、五台、天鎮、蔚縣、懷仁、左雲、靈石、忻縣、陽高、平魯、
 朔縣、代縣、保德、偏關、渾源、河曲、山陰、右玉、定襄、靈邱、靜樂、寧武、應縣、

四川會

樂至、鄧都、涪陵、古蔺、古宋、奉節、鹽亭、慶符、忠縣、通江、巫溪、儀隴、城口、
 渠縣、安岳、潼南、巫山、銅梁、秀山、武盛、琪縣、德陽、犍山、萬源、屏山、資陽、
 江北、鏡為、大竹、井研、鄰水、瀘寧、鎮洪、西充、綿竹、納谿、瀘縣、彭山、名山、
 仁壽、眉山、榮縣、昭縣、榮慶、成都市、瀘陽、宜賓、高縣、長興、簡陽、彭縣、富順、
 永川、隆昌、壽安、成都、綿陽、叙永、犍為、羅江、營山、昭化、雙流、邛崃、自貢、
 市、青神、蒼縣、大足、隆江、廣漢、馬邊、宜理、什邡、雙興、合川、南部、資中、雷、
 波、梁山、華陽、江津、廣元、黔江、中碛市、丹棱、梓潼、廣安、榮昌、義遠、閬中、
 新都、興文、洪雅、遂寧、重慶市、南江、萬縣、金堂、江油、三台、新繁、南溪、蒼江、
 、南充、越嶲、

江蘇省

蕪縣、蕭定、寶山、常熟、上海、如皋、崑山、太倉、沛縣、溧水、丹陽、淮陰、銅山、

兩海、灤雲、興化、松江、無錫、川沙、淮安、泗陽、南通、青浦、崇明、金壇、
啟東、靖江、金山、響應、楊中、宜興、贛城、沐陽、鹽城、江都、南匯、高淳、高郵、
邵縣、揚中、吳縣、江都、東台、句容、宿遷、武進、鎮江、泰興、溧水、阜寧、江陰、
溧陽、江浦、阜寧、泰縣、六合、海門、灌南、泰興、江甯、寶應、宜興、興化、高郵、

福建省

廈門、長樂、閩侯、連江、永泰、羅源、福安、霞浦、福鼎、寧德、壽寧、
屏南、南平、沙縣、尤溪、古田、閩清、仙遊、惠安、莆田、永春、德化、大田、同安、
晉江、南安、金門、安溪、漳浦、龍溪、詔安、海澄、南靖、長泰、平和、雲霄、東山、
龍岩、永定、上杭、武平、漳平、寧洋、華安、長汀、永安、連城、寧化、清流、明溪、
邵武、順昌、建寧、泰寧、將樂、浦城、建陽、建甌、崇安、松溪、政和、

河南省

鄭縣、開封、中牟、尉氏、通許、洧川、襄武、樊陽、汜水、密縣、新鄭、長葛、禹縣、
商邱、蘭封、陳留、孔縣、李城、寧陵、民權、睢縣、柘城、永城、夏邑、虞城、安陽、
湯陰、林縣、臨漳、武安、涉縣、內黃、濮陽、淇縣、滑縣、新鄉、沁陽、博愛、
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原武、獲嘉、陽武、封邱、延津、輝縣、許昌、臨潁、
襄城、禹陵、郟城、鄆縣、臨汝、魯山、寶宇、南陽、唐河、浙川、桐柏、葉縣、方城、
新野、泌陽、鄆縣、南頓、內鄉、鎮平、舞陽、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
太康、扶溝、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潢川、光山、固始、商水、

特設

第二四三期

九

息縣、信陽、羅山、經扶、洛陽、鞏縣、偃師、登封、天津、伊川、宜陽、嵩縣、伊陽、
陝西縣、處氏、新安、靈寶、郟池、閿鄉、洛寧、

陝西縣

長安、臨潼、渭南、華縣、華陰、潼關、太荔、郃陽、澄城、韓城、平氏、魏縣、富平、
高陵、蒲城、三原、涇陽、咸陽、興平、武功、岐山、扶風、鳳翔、祈陽、保安、醴縣、
長武、郿縣、麟遊、韓城、鄠縣、寶雞、藍田、商縣、雋南、醴泉、乾縣、郿縣、朝邑、
同官、旬邑、淳化、宜君、永壽、白水、南鄭、沔縣、城固、南鄭、西鄉、洋縣、平利、
棧林、漢陰、山陽、安康、靖德、膚施、宜川、葭縣、橫邊、橫山、中部、洛川、渭源、
米脂、吳堡、鎮安、褒城、寧光、鳳縣、梓水、紫陽、

山東省

歷城、章邱、平原、沂水、昌樂、邱縣、文登、魚台、莒縣、莒縣、廣饒、諸城、長清、
臨邑、濟陽、牟平、長山、鄒縣、濰化、臨淄、高河、濰縣、濰縣、濰縣、濰縣、濰縣、
棲霞、高苑、萊陽、萊州、在平、德縣、曹縣、壽張、益都、聊城、惠民、淄川、高密、鄒平、
日照、鄒城、濰陽、東河、博平、肥城、新泰、膠縣、蒲台、黃縣、陽谷、東平、利津、
冠縣、德平、掖縣、樂陵、定陶、鄒城、夏津、濟寧、恩縣、嘉祥、高唐、臨沂、臨沂、
齊城、萊城、濟東、齊河、鉅野、曲阜、桓台、鄒城、德平、臨淄、寧陽、濰縣、城武、
勝縣、滋陽、昌邑、平度、濰縣、壽光、陵縣、海陽、陽信、無棣、安邱、即墨、泗水、
平陰、費縣、泰安、汶上、荷澤、濱縣、莘縣、金鄉、福山、單縣、館陶、觀城、堂邑、

燒台特原、鄆城、禹城、茌縣、博興

江西省

九江、上高、上饒、弋陽、宜黃、玉山、永平、永新、永修、吉安、安義、安福、武寧、宜平、宜黃、宜春、泰新、崇高、南城、南豐、高安、修水、萍鄉、贛江、資谿、都昌、遂川、彭澤、資谿、湖口、有淦、新喻、新寧、靖安、萬年、萬載、德興、廣昌、廣豐、橫峯、餘江、餘干、樂平、鄱陽、奉新、豐城、臨川、找德特區、西山整理處、浮梁、

雲南省

昆明、會澤、昭通、江川、武定、尋甸、羅次等八處苗民、鎮維、中甸、富州、海山、恩茅、宣威、永善、鎮南、硯山、永勝、保山、羅平、騰衝、晉寧、澄江、玉溪、南嶺、

建設

▲建廳轉發永安紡織股分

有限公司在滇設立支店

執照一案

建設

第二四三期

十一

建設廳轉發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呈請發給設立支店執照一案。曾經代為轉呈中央實業部請即照發，共已奉到實業部八月三十一日密字第四六八四一號指令准予發給。當即於九月十七日以第九一七號訓令轉發該

建設

支店、具額 原訓令如下：

◎訓令

廿五年九月五日案奉

實業部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商字第四六八四

號指令：「爲具呈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設

立之支店，備具改正文件，請予登記給照」

一案內開：「呈件均悉，印花稅費國幣一元

照收。該公司在昆明市地方設立支店，所請

登記，核符符合，應予照准。茲填發執照一

紙，仰即轉發收領。此令。附執照一紙」等

因，奉此，合行檢同執照，令仰該公司即便

查收。此令。

計發證字第八四七號執照一張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頒布命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清單，及（登載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編輯各國新聞公報，主編人員增選之。每期附詳。於報尾後。須呈呈省府核准後，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行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有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寫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之效力。其他各級刊佈之新聞公文，或載在其他報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價格別角。本省各屬，按一期刊一冊，每日另加郵費價格別角。外省附

加。

- 七、本報自刊後，每份收費別角。由本報發行處或各屬分局分發外者，每份收費別角。每份收費別角。每份收費別角。如有困難，及本省遠程，或有困難，以本報，由兩局保存。資料及印刷設備。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如機關一贈送）或一交換一序樣，則章每月淨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送別角一份，照價收費，交與本報。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報知本報，交與本報。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本報者，每份收費別角。三個月爲一冊，按期贈送，如失期者，亦可，惟逾月者，不得以請省政府酌量減分。
- 十、凡省外各屬同人，如有稿件，或勸人捐助，不取分文。非將任內各屬報費，並請各省機關刊報費。一律移交檢閱後，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檢閱者，概由本報退回，以誌核辦，否則即由本報代辦。
- 十一、本報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廳服務黨政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務需之研究
 負守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墮己官職行拒絕即難退讓亦宜死除或加以限制

官廳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苟與民衆相背以爲利除弊之權平革命官更自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分力工作謹備將事凡急情難舉等緊要宜屏除

通者亦做高有明調現在物力困難須宜提倡節儉宜居力求節約務使該費紙求中不可縮減

近來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缺免治察以爲人民表率向來官場大體奕奕迥於是非不明職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應慎守職守統統權經附認真考績積實必副察察實其爲要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下應廉潔考食卸卸員對長官亦應對可於否互相監察分工合作均宜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二 百 四 十 四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四四期目錄

(二) 五月十一日十七日
(共編六)

特 載

本府通令禁烟禁食鴉片烟收果案

民 政

省府令知領民口籍份子可依法委託選舉案

(登報民令)

財 政

附屬各清丈完賦捐人員起山界分處將懸懸停辦資新分處查照



本府通令

以查鴉片總檢果案

本府准

雲南省在禁烟特派員辦公處函為奉令舉辦
寫政軍學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總檢舉一案、除

特 載

第二四四期

壹

分別咨行外、原又如下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四號

第二四四號字第一號

雲南省查禁鴉片特設籌辦公處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發字第四五號公函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榮禁煙總監蔣禁政字第一零號訓令內開：

一查黨政軍學服務人員、為齊民之表率、吸食煙毒、早所不許、值此囑口禁政之際、凡尚染有嗜好者、應如何痛自警惕、及早戒除、俱恐暗中吸食者、仍或不免、亟應嚴行檢舉、以肅禁政、前據禁煙委員會總會第一次常會決議「檢舉黨政軍政服務人員及食鴉片暨毒品案」並擬訂施行辦法四條、核尚可行、除咨全國黨政軍政服務人員、凡不吸食鴉片或毒品者、應即按照具結證明方法辦理總檢舉一次、除分行京內外各機關主管長官負責執行外、合行檢發檢舉辦法一份、切結總表式樣各一紙、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就本機關不吸鴉片或毒品人員、

均結證明、並須按處彙列彙表、呈報本處備查核、如私刑內素有嗜好甫經戒斷者、並於總表內、密加標識、以便調驗為要、此令

等因、計檢發檢舉黨政軍學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施行辦法一份、切結式樣一紙、總表式樣一紙、奉此、

查本省黨政軍政學服務人員、值此禁政時期、凡染有嗜好而自動戒除者、固不乏人、而暗中私吸者、恐或頗眾、奉令河因、亟應嚴行檢舉、以肅禁政、相應檢同檢舉黨政軍學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施行辦法一份、切結式樣一紙、總表式樣一紙、函請請煩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就本機關不吸鴉片或毒品人員、取結證明、彙請彙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報由貴署彙送司處、以便彙檢彙後彙列總表彙報、實此公誼、

等由、計檢送檢發檢舉黨政軍學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施行辦法一份、切結式樣一紙、總表式樣一紙、

片暨毒品施行辦法一份、切結式樣一紙、總表式樣一張、准此。除分令並咨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辦理暨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辦公結表、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速。
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一份、結表式樣各一張。

總司令
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施行辦法

(一) 辦理總檢舉機關由禁烟總監規定之。
(二) 總檢舉期間以命令達到後兩個月為限。

(三) 總檢舉辦法各級黨政軍學人員須於開始總檢舉第一個月內由該員自具不吸食鴉片及毒品切結呈報直屬最低之上一級主管員簽章證明。例如各部科員以下職員由科長證明科長由司長證明次長及司長由部長證明。於第一個月內由主管機關彙轉送總檢舉機關其切結式樣另定之。

(四) 各級黨政軍學人員於具結之後如發覺或被舉發經證明吸煙或吸毒者由原機關立予免職並送交審判機關按照禁烟禁毒各治罪條例從重處斷其予證明之直屬最低之上一級主管員若事前未經舉發官吏各按黨政軍懲戒程序懲戒非官更由各該機關嚴予懲戒。

(此) 具結人恪遵禁烟法令不吸食鴉片烟及各種烈性毒品如有虛偽甘願依法治罪須至
處 結者

特 載

第二四四期

參

特 載

第一四四期

陸

以上共計具結人

員證明人

員

民 政

省所令知

（依新法新份子可
依舊法參加選舉）

（登報代令）

國大本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准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公函，准 總所函、為檢陳自新份子、如無選舉法第四條各款情事，而有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資格者，可依法參加選舉。請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

飭屬知照如下：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訓令第二十號

各區選舉監督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

麻栗坡

對汛督辦

滄源設治專員

案准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自字第二九四號公函開：

案准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總字第四七五號函開：空籍江西省選舉總監督文電請示、關於贛匪白新份子、可否參加選舉一案、茲經函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陳奉常務委員批、白新人既經赦免其過去罪行、准予自新、如無選舉法第四條之

財政

令各清丈分處調撥人員應由原分處將離職停薪咨會新分處查照

財政

第二四四期

列各款情事、而合於該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資格者、可依法取得公民資格參加選舉等因、案關取得公民資格問題、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體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為荷。一

此令。

總監督 丁兆鈺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財應在各清丈分處奉調人員、對於離職到職多任意藉延、始行到達、而於新調分處補發薪水、亦多呈報不實、為力求覈實起見、特由廳通令各縣清丈分處 凡奉調人員、

集

財政 第二四四期

應由原分處將其離職截薪、啟程日期、咨會新分處查照、並報廳備查、以憑查考、原令如下。

為通飭遵辦事、查各分處關於人員調撥、前經由廳規定、凡有新舊交替者、其舊任人員、務須即日將經手事件、交代手續、一併辦理清楚、立即離職、不得稍有逗留。離職以後、並應越日前往新調分處報到、若除途程外、並未耽延、則離到職中間薪金、准予銜接支給、若計算程站、已逾限五日以外者、即自到職之日起薪、用示限制等語、令飭遵辦在案。惟查各該奉調人員、多未能遵令辦理、或每於起程以後、任意藉延始行到達、而於新調分處補領薪水、亦多呈報不實、希圖濫混、茲為刀水覈實起見、嗣後凡奉調人員、應由原分處將其離職、截薪、啟程各日期、及距離新分處程站、(不得繞山)據實列表、咨會新分處查照、以便核支薪水

捌

、而免稍涉虛浮、並即一面呈報本廳備案、以憑查考。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印（每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法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星期刊。於編成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約稿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公佈。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接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 七、外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郵車送。外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與遞送郵政。如有逾期，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發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取費，交與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並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存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收者，應由後任退還原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便。
- 七、同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貴乃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日天不隨息自便行拒絕即頑惡顯亦宜免除或加以戒罰
- 三 親民眾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與民共後近者改良開拓若以為興利除弊之端爭革命官則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感情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四 矢慎勤 勤者不後古自明調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其提倡力求儉約務使經費既求中道不可節儉
- 五 尚節儉 近來黨政官署其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縱容消樂以為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樂樂過於是非不問雖涉不公則後行政長應嚴密查察即黨員對長官亦應嚴密查察互相關切勿任其濫益
- 七 嚴獎懲 上下兩端嚴對等賞罰若除禍福小世
- 八 督功過 長官對黨員應嚴密查察即黨員對長官亦應嚴密查察互相關切勿任其濫益多而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印 發 局
 刷 行 處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二 百 四 十 五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四五期目錄

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十六日第四九〇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奉和奉行政院令准國務院文官處函請立院函行經可查原册一案仰即暫行停辦第一條但書內「有」字係「有」字之誤（莊顯代令）

大府通令昆明市公安局警署注意要點

司法

高院令知縣馬廷：再認交齊應收送還押費（莊顯代令）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二四五期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十六日 第四九〇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嚴飭各縣認真辦理劫案
 議決 近年以來本省地方秩序安甯各地地方官
 對防範疎懈反因而發生意諸各地方上漸聞
 有小股匪徒發生擄掠零星搶劫郵差若有之
 搶劫行人若亦有之此類情形亟應尤甚最近

特 載

▲本府令知

每行改定分送國府文官處函准
 立法院
 每行條例第一條內
 刑字係「判」字之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 准 國府文官處函 准 立法院

馬龍舉旬之前復有匪劫汽車之事此皆各地
 方官平時疏虞所致此案重大應責成該兩縣
 縣長負責從速緝辦限一個月內破獲務期如
 數肅清並令第五團先派一營於最短期內開
 赴兩縣補助緝拿肅清同時通令各縣如遇有
 零星散匪務即認真緝拿團力不及時一面報
 請就近駐軍長官派兵補助一面呈請民團查
 核勿再怠忽致干查究

函飭縣司以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
 但書內「判」字係「刑」字之誤一案，特登報代
 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〇七三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四七六八號公函開 案查前准司法院函 為前奉國民政府令發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其第一條，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判各罪之案件，判字是否一列一字之誤，請查明見復等由，當以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係由國府根據立法院呈送之條文公布究竟「判」字是否一列一字之誤，經函請立法院查明去後，茲准立法院第五三零號函復，以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內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判各罪之案件「判」字係列字之誤，請查照轉呈准予更正等由到處，經即轉陳奉主席諭，通行更正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更正，並節屬 體更正。等由准此，查縣司法處事案覆判暫行條例，前奉國民政府頒行到

特 載

二四五期

三

院 經於本年七月三日以第四零五一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 除更正并分令外，合行令仰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等因，奉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十月 月 日

▲本府通令

昆明市民眾警察

本府據民政廳呈派昆明市長呈報昆明市民眾警察登記應注意要點，請轉行各機關照覆填明，以資彙辦等情一案，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 號

案據民政廳二十五年九月十日呈稱：二十五年九月八日派昆明市長呈報呈稱：查職府籌辦昆明本市補行公民登記

及履行宣誓一案，奉印城公民宣誓登記要點多份分發六區，並通告各團體，按照辦理在案。所有黨政及軍警行政各機關暨各學校工作住宿人員，應需誓詞，因無居所，致不能調查登記分發，自應依照宣誓要點，製訂表格，呈請鑒核，迅賜轉呈緩署省府轉行各黨政及軍警行政機關學校等，查照要點，迅將所有工作住宿人員，分別填列表格，速予運送職府，以便照檢誓詞。依法宣誓，實為公便，是否適當，伏候示遵。計呈公民宣誓要點二十份，表格二十張。一等情，到廳查所呈各機關團體，學校，工作住宿人員，應需誓詞，因無居所，致不能調查分發，各情尚屬實在，附呈登記宣誓應注意要點，及工作住宿人員調查表迅賜轉行前各黨政及軍警行政

機關學校分別列填送之處，係為便利公務人員舉行公民宣誓登記免有遺漏起見，亦屬可行，應請准予照辦，除指令暨將所呈要點表式，各抽一份，飭科分送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暨職屬各住宿工作人員查照辦理外；理合將其餘要點，表式一十八份，呈請鈞部俯賜鑒核迅予轉行省內所有黨政及軍警各機關暨各學校等，查照所呈宣誓登記應注意要點內，應行注意事項，將工作住宿人員，照表逐一填明，儘九月十五日以前運送該市府彙辦，以重公權，而免滯誤。

等情：計呈昆明市公民宣誓登記應注意要點及各機關學校團體工作住宿人員應行宣誓調查表各八份。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各一份，令仰遵照，並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日

昆明市公民宣誓記應注意要點

- (一) 市民要行使四個民權，為保護自己的權利和法益，必先取得公民權。
- (二) 市民欲取得公民權，必先履行宣誓，所以履行宣誓，就是取得公民權之第一要件。
- (三) 不履行宣誓，不能取得公民證，不能取得公民証，就是放棄選舉與被選舉權。
- (四) 誓詞於宣誓前換戶分送，各人應安慎保留，依期宣誓，並於宣誓後，換取公民證。
- (五) 履行宣誓，除各機關上作住宿人員，在原機關參加外，其餘工作人員，及住戶公民，必須看請公民姓名

表內，按照規定時間與地點，前往參加。

(六) 宣誓辦法，及節錄宣誓規則儀式，應注意照辦。

昆明市公民宣誓辦法

- (一) 本市公民宣誓，以分區同時舉行為原則。
- (二) 公民宣誓日期，規定自九月十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五日完畢。(各機關之宣誓，如因手續辦理不及，得延常至本月二十號辦畢。)
- (三) 普通住戶公民，應在所屬區公所，或該區公所所指定地點舉行宣誓典禮。
- (四) 黨政軍(軍事行政機關)暨各機關上作住宿人員，在原屬機關舉行宣誓典禮。

特 載

第二四五期

五

(五) 各機關於規定五日內，自行訂定日期及時間，在各該機關舉行宣誓，一次完畢。

(六) 本市公民，不分性別，其在二十三年市參議會選舉時，曾經宣誓登記者，應照補行宣誓，又此次經各區調查登記之公民，亦應一律宣誓，以憑統籌換發公民証。

(七) 各區公民宣誓典禮，其主席及監誓人，由區公所職員擔任之。

(八) 各機關之公民宣誓典禮，及主席及監誓人，由原屬機關指定，或聘請之。

(九) 各區住戶公民誓詞，由各該區公所先一二日挨戶分送，各機關工作住宿人員之誓詞，亦應由各該機關將宣誓人數計算先期通知，以憑送達誓詞，交各該機關轉發。

(十) 各機關工作住宿人員，如自願參加所屬區公所之宣誓，不在該機關宣誓者，悉聽其便。

(十一) 各區公民，於收到誓詞後，應即按照規定之宣誓地點時間，隨帶誓詞，前往宣誓。如屬機關工作住宿人員，應隨帶誓詞按照原機關規定之時間在所屬機關履行宣誓。

(十二) 各區公所，應將所屬公民先期列榜公佈，並遵照規定期限辦理公民宣誓完畢，即分造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以憑頒發公民証。俟公民証發給後，各區應即按照宣誓公民人數，將公民証轉發。

(十三) 各機關於工作住宿人員宣誓後，由原機關主席在誓詞上加蓋印章，交由各宣誓人，分赴各區公所

換取公民証。

(十四) 對於各機關之公民登記宣誓，除

呈報 民廳轉呈 總部通行省會

軍政警各機關，及咨省黨部行各

機關開來人數核發書詞

(十五) 旅居公民宣誓，亦照上項辦法辦

理之。

節錄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二十五

年六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鄉鎮自治施行

法第七條第一項，或市組織法第六

條第一項，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

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

者，或有其弟二年以上，年滿二十

歲之資格，經公民宣誓登記者，享

有公民權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

宣誓。

一、背叛國民政府 經判決確定 或尚

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

確定，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神經病者。

六、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有公民資格之人民，旅居在外時，

得向其所在地之「區坊」鄉鎮坊公

所請求舉行公民宣誓，發給公民証

，「旅居公民証」，並通知其原籍

。公民宣誓，應由宣誓者，親自簽名

於誓詞，不能親自簽名者，得以印

特 載

第七四五期

七

第十條

公民宣誓後，由各區公所依據誓詞，第一聯分別編造公民名冊，連同誓詞第二聯交轉市政府，以憑分別發給公民証誓詞，公民名冊，及公民証，均由市政府依式製發。

第十一條

公民宣誓登記後，發現具有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縣市政府於公民冊內，除去其名，并追繳其公民証。

公民宣誓儀式

司

法

高院令知送達訴訟文書應

征收送達抄錄費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 實施郵

一、全體團立

二、唱黨歌

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五、主席唱誓詞，宣誓者，舉右手目

行唱名，循聲朗誦。

六、主席訓詞

七、監誓人訓詞

八、禮成

局送達訴訟文書時，除郵費外，應征收送達費，此項費用與抄錄費，均由命當事人預收，仰知照並轉飭知照一案，除分令四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左。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八四三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令 各 縣 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三〇八號令開：

「案據浙江高等法院本年六月十日呈字第一一八六號呈稱，「查上年全國司法會議錄內，關於郵便送達提案，均有預征郵費及抄錄費之提議，茲查奉頒之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內，並無明文規定，除刑事案件之郵費由國庫支出外，其民事案件之送達費，是否改征郵費，並抄錄費一項，是否一併由法院於起訴或上訴時，命當事人預納，請迅予詳示，以便

遵行」等情，據此，查郵差送達民事訴訟文書時，除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四條征收郵費外，並依同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征收送達費，此項費用與抄錄費，均得命當事人預納，其受送達之處所，在受訴法院所在地者，得斟酌情形，仍由執達員送達，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院長吳愷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司 法

第二四五期

九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刊印（每星期二號）：定有真
吉商者妙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頒行命令，本報政府及
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縣民代會」之法令公告
等均刊本報內。

二、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
並聘人員辦理之。每期十日。於每星期一須呈呈省
政府主席核閱，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實況
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
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
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報，不照上項全行刊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
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自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
。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無效，或雖有其他正式者，不
得援用。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日每份，與費新幣調換。本省
各縣，按日刊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掛號郵費，外省則

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份均出報費，由本報派員即與報
館。送外分發者外者，則由郵局掛號掛費，依日定日期
，交郵遞送外者，如外埠函件，及本省遠近，均有送報費
。送外者，均請於函件內註明分發報館名稱。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團體，均與本報
，互相交換，（均加費）照新（或）亦換「字樣」
章且其浮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郵費各機關、團體
，函件一律，照價收費，寄費亦寄。如有私人定閱，須
先照價費郵費，索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分刊報費之規費者，概以三個月
為一期，按期結算，如先期報費亦可，惟應向本報省
，並向各省政府領取。

十、凡各省各機關人員，如調任他處，或請其刊報及交代。
其前任內應領報費，並向發各機關領取。一律移
交後任領取，不許証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及移交
報費者，應由前任迅速呈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
任負責。

十一、本報有全權權者，尚向行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廳職務黨綱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之官吏大抵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黨包庇嚴行拒絕即預選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廳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進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會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節製綵裝紙求中道不可誇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獎過於是非不明獎涉不別應與否核實必前錄嚴各賞是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行塞責隨行究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嚴察分工合作功案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百四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四六期目錄(二十五年度十月二十一日)

特載

本府通令停委規避調驗人員

大府通令取締非法投考通函(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款項官東電明收費辦法三條

財政

財廳會委李維晉勸查廣通縣二十五年度軍民

建設

建廳指令鎮況呈報核辦調查表一案

▲特載▼

本府通令停委規避調驗人員

本府謹禁烟委員會呈稱於二十一次抽籤調
驗、抽得人員中吳從先一員有證規避、請
核備案到府 查此案昨據本府秘書處簽報該

特載

第二四六期

壹

書記員吳從先規避調驗、請權購停妥，經核准照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分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啟字第一六五號

令 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禁煙委員會呈稱、

前屬會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辦理第二十一次抽籤調驗就中抽得鈞府秘書處書記員吳從先一名、應受調驗、當經通知秘書處、請轉飭該員按時到所受驗去後、旋准秘書處來函內開：「昨准貴會通知、二十一次調驗、抽得敝處書記員吳從先囑立飭該員於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到所受驗、等由、准此、當即轉飭該書記員遵限到所受驗、勿得耽延去後、頗據該書記員吳從先簽報稱、因染患病症、請准緩驗、等情前來、查抽中受驗人因病、照章須經調驗所查驗確屬重症、方准緩驗、經即飭該員仍遵限赴所報到、聽候

查驗、乃該員仍不遵照前往 似此情形、該書記員吳從先臨時簽報因病、請准緩驗、且並不遵章到所調候查驗、顯屬有意規避、自應照省府議案將該員撤職並停委二年 除飭該書記員吳從先即日離職並簽報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等由、准此。查該書記員吳從先一名、現時規避調驗、既由秘書處簽請撤廢有案、屆會除將該員調驗名簽註銷外、所有辦理調驗吳從先經過情形除分呈滇黔發塘公署外、理合具文呈報、敬祈鈞府鑒核備案示遵！等情各據此、除分呈外、呈悉、在此案昨據本府秘書處簽報、該書記員吳從先臨時規避調驗、自應照本府議案將該員撤職並停委二年、並飭該員即日離職等情、業經准予照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照案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主席 龍雲

本府通令取締李筱亭通緝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府訓令以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請

取締李筱亭通緝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

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餘字第

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零五五九九

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十六日第六七零號訓

令開：一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

特 電

第二四六期

案

年九月十一日忠字第一一六五號號開
、一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略以據謝
委員持、楊委員庶堪、曾委員擴情等呈
稱、李筱亭同志於民國十五年奉命入川
、籌備川省黨務、適值本黨容共之際、
渠素性直蕙、又激於川省軍閥專橫、以
故言論思想不免激烈、三三一慘案、措
置失當、致被通緝、迄今十年、深知其
篤信主義、並未挂名他黨、特具函證明
祈准予取消通緝、恢復黨籍等情、應准
照辦、除恢復黨籍部份、候機會議決施
行外、應請函行政府、准予取消通緝等
由、查李筱亭於民國十六年清黨時、經
中央監察委員會開除黨籍函由政府通緝
在案、茲准前由、應即照辦、除函復外
、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等因、
奉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
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暨呈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公報、通行遵照！此令。

主 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本府通令

整頓官軍電報收費辦法三條

本府准

交通部咨為整頓官軍電報收費辦法、請飭屬照辦一案、除分令外、原文如下。

滇黔動匪總司令部訓令秘二電行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 令

奉准

交通部本年九月勘察電開：「查本部此次整頓官軍電報收費實行以來、承各機關體念電政困難情形、照章付費者、已佔十分之七八、其餘即因經費困難、或限於預算、未能照

辦、關於此點、曾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指令、應由該部會同財政部商酌部議辦理、等因、當經會同議決辦法三條：(一)各機關拍發電報、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應依照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律付給現款、凡屬軍事委員會、暨軍政部所轄各機關學校及部隊、如有未能遵辦者、應由資部負責追繳、至其他各機關、逾因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業已支配確定、而所列電費數目不敷支付者、應聲敘理由、專案報明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如查明屬實、得准其在該機關預算各項目內統籌支用、或另予設法酌加經費、俾資抵補而免拖欠。(二)電政係國家重要事業、如不澈底整頓、其影響於政治軍事者甚鉅、而整理維持、存在籌款、倘各機關不嚴遵付款辦法、不惟整理無望、且有崩潰之虞、各機關務須照規定辦理、如再不照辦、電報得停止發電。(三)發電不得冗濫、非緊急情形

、應改卸快郵、不得動輒發電、電文並須力求開明、不得冗長、以上二項辦法、由三部會同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飭遵辦、並因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所有以上請發辦法、業經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四六一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鑒核通飭直轄各機關遵照辦理、並分別指令矣、等因、除令行所屬各電報局一體切實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

△財 政▽

明廳會委李毓蒼查勘廣通縣廿五年份旱災

財民國隴漳通縣縣長常旭呈報、該屬第一二三四各區田畝、於本年大小暑、雨澤愆

財 政 第二四六期

辦理、並飭屬照辦為荷一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奉行政院並准交通部電行到府、當於本月二十七日以秘二電行字第十八號令行在案、准電即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總司令 龍 雲
主 席 唐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期 元早成災、雜掌收成、高委員奮勸、等情、茲由廳會委楚雄縣縣長李毓蒼為勘災委員、前往會同作勘具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隴漳通縣縣長常旭呈報稱：

「勘查廣通不幸、災狀頻臨、本年自

立春以至大小暑，節點雨未降，河流斷絕，秧苗枯焦，人民恐慌，加以匪徒經過縣城，雖未攻擊，而縣屬一二兩區所經過之鄉鎮，亦大受損失，民間屯集，公家存儲，均被擄掠，十室九空，悲慘之狀，目不忍觀；只冀其匪過後，能以大降甘霖，俾縣屬高低田畝，早得栽插，或可補救於萬一，殊時至立秋，未得大雨，兩區條春開墾之田地，得以栽插，後復一、二、三被晒枯，且第一區附城二、三十里，以及第四區之石牛鄉等處，因無水灌溉，已成一片焦土，縣長目極憫傷，不忍坐視，除分令各區區長迅速調查未栽田畝，究有若干，據實詳報，另候轉呈外，理合將受災大概情形，先行親詣鈞屬俯賜鑒核，派員踏勘，以惠災黎。

等情，據此，查馬通縣屬一、二、三、四各區地方，本年自立春以至大小暑節，雨澤意

期，栽插失時，難望收成，關之殊深，念災情重要，自應由廳會委楚維縣縣長李毓寬前往，會同當縣長，親詣受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被旱成災，收成無望，田地頃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并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成災田地，應領應緩耕地稅，遵照修正勸災條例之規定，造具清冊，印結，災區各二份，備明表五份，會呈核辦，至表內所列名目，應改徵賦稅，并以國幣折台，其折台標準，係國幣壹元，折合滇幣壹元捌角，仍一面督飭農民，乘時趕緊補種雜糧，以資接濟，除呈報，并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立即即馳往當通縣署，會同當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認河勘辦，仍先行將會勘情形報查，勿稍率延，切切！

此令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建廳指令鎮沅縣呈報秧苗

調查表一案

建設廳鎮沅縣長施德祖呈報秧苗調查表一案、當經核明於九月二十四日以林字第一八二四號指令、該縣長應仍廣植苗木、以資分發、并將表列、幾年生一欄更正、原令如下：

指令

早表均悉。查所報該縣秧苗數量、僅三千餘株、為數太少、實不足以應全縣造林之需、應即督飭建設局從速趁秋季加闢苗圃、採選適宜籽種、認真播種、廣育秧苗、以資分發、而利造林是要。又表列幾年生一欄、係指現生之秧苗、為幾年之生長、茲誤

建設

第一四六期

填為多年生、應飭更正。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原呈

奉

鈞廳訓令第一三號開：「查本省前奉 蔣委員長電令飭辦征用人民義務工役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仰該縣長即遵照原令各令、限交到五日內迅即查覆具報、勿再延延十究、切切！此令一、等因、奉此、查前奉 鈞廳訓令頒發苗圃調查表到縣、當經轉飭建設局長遵照在填、茲據該局長羅大為將苗圃現有樹秧查明填表二份呈請轉呈前來、縣長覆查無誤、理合遵同原表、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審核令返、謹呈

建設

建設

第二四六期

樹

附呈苗圃現有秧苗表二份

鎮沅縣第一苗圃現有秧苗表

本圃佔地二畝

秧木	名稱	高度	幾年生	數量	備考
白楊	二尺	多年生	二千	廿四年育	
柏樹	一尺	全前	二百	全前	
有利	五	全前	一百	全前	
槐樹	一尺五	全前	二百	全前	
贖	一尺餘	全前	五十	全前	
合款	一尺餘	全前	一百	全前	
赤楊	二尺	全前	二百	全前	
女貞	約五寸	全前	三百	全前	
桑	約二寸	全前	三百	廿五年育	
茶	約六寸	全前	三百	全前	

鎮沅縣第二苗圃現有苗木表

本圃佔地一畝

秧木	名稱	高度	幾年生	數量	備考
有利	二尺	多年生	三十	廿四年育	
柏	約九寸	全前	一百廿	全前	
桑	約二寸	全前	一百餘	廿五年育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刊印（每星期一册）。定名為安徽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各省之頒行法令，本報均將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與代金」之命令公布等項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由辦理人員辦理之。可照例刊。於編就後，須經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發行。

三、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智識，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序，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印。因材料多寡，酌量刊載。

五、凡經本報刊載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載之章則公文，或經世其他機關者，不得援按。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銀兩角。外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銀兩角。外省寄

加。

七、分發各員各報，每份均出報後，由本報送刊費即刊費。送一分發者外者，應分別登記報費，依例由送報日期，交還郵局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遲報遲延等事，均應隨時通知第三科外，發行費概不補。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閱，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閱」或「交換」字樣，章以作淨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備一併，照例收費，交與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備費給費，交與不報。

九、凡省外各機關定閱公報他項之刊報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或半年為期，如先期報費亦可，惟應將本報看，並附呈省政府的手續。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任他處，應將本報刊費交代，並委任內政廳辦理，並請發省機關之刊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廢止。如有未及移交者，應由前任任負責，與後任無涉。查閱即由前任負責。

十一、編章自本報刊印，均照省長令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更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貪污多官更夫微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以自強行但形即發道雖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更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進德與民衆接近考民問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

作謹慎辦事凡必慎慎履等弊宜其除

提倡節儉食起屢力求儉約隨處安

近來官更不可不識

向來官更大體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

公認後各行政長應廣設系統編製總

別認真考核實必勤綜覈各實是爲要

上下兩關嚴行獎賞懲罰宜除腐敗不但

長官到職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

亦應嚴可待否互無憚分工作功益官

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圓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二百四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四七期目錄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特載

本府令知修訂行政院會議規則

（登報代令）

民政

民衆令知撤銷通緝勅省前長途電話管理處主任孔祥錫案

（登報代令）

財政

本府通令各機關抄發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出第四次追加預算

（登報代令）

建設

建設廳指令宜州縣三廿政案將辦理保護國防森林情形具報核辦一案
建設廳樣委定爲昆明縣第一百二十五林場管理員一案

特載

載

特載

第二四七期

▲本府令知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以奉 國府明令，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通飭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零五五七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六六七六號訓令開，「查行政院會議規則，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

行抄發該修正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規則，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附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

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衛生署署長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

第六條

本院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第三條

代理主席如副院長亦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即由出席者公推其中一人代理主席
本院會議須有院長副院長部長委員長署長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本院秘書長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得派各該部次長各該委員會副委員長列席並先期以書面報告本院列席人員具有發言權

第四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第五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特 載

第二四七期

第二章 會議日期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及陸海空軍軍官佐少尉以上之任官免官少校以上之任職免職事項
六行政院各部會署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八條 如遇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

第十三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

俾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

以書面提出

第九條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未能將議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

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

二 一室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

第三章 議事日程

議前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三 依照議事日程編製各案後

報告事項

未經宣告散會前

討論事項

第十四條

臨時提案之應否付議或列入次

任免事項

期會議議決日程中由主席決定

第十一條 遇有緊急案件未列議事日程或

之

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提前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四章 提案

議前

第十一條 各種提案必須構成議題聲敘理

第十五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

由以書面行之並於開會前送院

第十六條 討論依起立之後後順序行之

編入議事日程非緊急事件不得

第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得次付

為臨時提案

第十八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

案先付表決

第十九條

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出席
列席者之動議得組織審查會審
查之其審本期限由本院會議或
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
否同數時以決於主席

第六章 複議

第二十一條

請求複議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
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
議以一次為限

第七章 議事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須載明左列
事項

- 一 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 二 會議所在地
- 三 出席者之姓名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 主席之姓名

六 紀錄員之姓名

七 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項

八 決議

九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應於次期開
議前分送院長副院長各部長名
委員長署長如有遺漏錯誤限於
下期開會時提出更正但仍須經
多數之認可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提
交行政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
府公布施行

民政

民廳令知

撤銷通緝湖北省前長途電
話管理處主任孔祥鵠案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本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撤銷通緝湖北省前長途電話管
理處主任孔祥鵠，請查照飭知一案，特登

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武史字第二四號

昆明市長

省會公安局長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長

河口對汛警辦
麻栗坡

為令行遵照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民參口二十五五年十月六日發警零四八
六六號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五六七
零號訓令內開：案查二十一年據湖北省
政府呈為該省前長途電話管理處主任孔
祥鵠貪污舞弊，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等
情；當經照准，並令行該部轉行一體通
緝。本年六月間，據該孔祥鵠呈為竊陳
案懇七年顧末，中訴種種礙案情節，請
鑒核令飭鄂省府查復撤銷通緝處分，并
轉飭財建兩廳迅將原日報銷抽出速付審
查，俾早結案而免拖累等情，復經飭交

湖北省政府迅速核復各在案。茲據湖北省政府呈復稱：此案遵經交由本府建設廳查核辦去後。茲據該廳呈報節稱：遵將該前主任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所送開辦費五六兩月經費、七八兩月墊支經費、臨時架設費、備報臨時架設費、臨時特別架設費、各項計算書類、及收支各款四柱清冊，提出審核。惟因該前主任，當時以黃案關係，催造報銷甚急，遞爾乘職潛逃，一切計算，均係委人代辦，雖各項支款單據報稱尚全，應經之預算書計算書與收支對照表諸多欠缺。茲儘先就所報各款單據，依法詳細審竣，在收入方面，共向本廳具領經費，及該處營業掛號收入與扣取未解職員所借捐等款，共銀五三、五七三、二〇五元，在支出方面，計經臨計算扣除後，實支與解廳營業收入退還掛號水電押款以及

民 政

第二四七期

七

移交後任現款等項，共銀五二、〇八六、九五九元，收支兩抵應餘銀一、四八六、二四六元。案經飭讓該前主任於本年九月四日如數繳由本廳收訖，其經手款項，既經呈令清繳，欠送書表復經派人來廳錄案照補，所有通緝處分、假應轉請撤銷，以示體恤，除已將審核詳情並檢同經臨各費計算書據裝冊，函請財政廳查照辦理外，理合將辦理該孔前主任經手報銷情形，呈報鈞廳核，懇准轉請撤銷通緝，以免拖累。等情，據此，在該孔詳稱前在本府長途電話管理處主任內，領用公款，尚未清報，據此告發，即畏罪潛逃，緝拿未獲，旋據本省旅京同鄉馮健新函報，該員現供職實業部，請轉咨飭緝歸案究辦等情到府，當經咨請實業部將該員扣留，並送請首都警察廳轉請實業部指名拘押，嗣准實業

部容復，該員聞風避匿，扣留未獲，復經本府於二十一年呈奉鈞院第三一四號指令，應准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請察究等因。各在案。○據呈前情，該孔祥鈞經手款項，既經清繳，久送書表，亦經補具，似可撤銷處分，藉了懸案。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准予通令京內外所屬各機關撤銷通緝原案，以示體恤，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司法行政部轉行各級法院知照，並飭知該孔祥鈞登摺指令

財政

外，合行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令飭到部，業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以民字第二五四五號咨文，咨請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暨呈復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令。遵照！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府通令各機關抄發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出第四次追加預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訓令，令發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出第四次追加預

算，飭即知照，等因。一案，茲由府照抄預算登報代令，轉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

號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七七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七月十八日第五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四零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九七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第三七零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廿五年四月二十日歲字第一七三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四月七日第三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廿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各機關續提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費追加預算各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准政府提出各機關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案多起，經彙案審查分批准後提經前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二次及第四八一次會議核定通過各在案。茲復准政府續提各案，並查有案

編二十四年度追加案內，所列上海醫學院收支各案，應提出作爲二十三度收支辦理，經併併審查結果擬予核定第四次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至財政部廿二度歲出債務費概算，原列統籌支配部份之中央銀行墊款利息，中國建設銀行承購煙印花稅票墊款利息，東方滙理銀行借款本息，中法大學加息中法教育基金會員會美金借款利息，中英庚款董事會黃炎借款本息，留比學生舊欠比京華比銀行借款本息，中央銀行俄退庚款餘額，第二次借款利息等，共一千二百五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八元二角一分，暨補付以前年度逾期未付之克羅斯浦借款本金逾期利息手續費，共二百九十四萬七千五百四十二元五角七分

，英法借款本金手續費，共三百八十二萬三千零一十六元五角五分，均據原書說明，係在二十三年度核定債務費預算所列第一預備及外債一連手續費一庚款項下折合餘額，統籌挹注，不另追加預算，擬併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并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一本，函請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即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廿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概算書一本，奉此。查廿三年度追加概算，奉准核定各案，迭經本處先後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暨核發交核議依法公佈各在案。茲復奉核定廿三年度第

四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為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遵已照章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擬定追加預算書，理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請均悉，仰候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查照等因，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同審查呈稱：查廿三年度國家總預算第四次追加案內歲入歲出各列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本會等適於本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第四屆

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歐陽葆真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各件，備交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廿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繕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佈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佈施行，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

建設

建設廳指令富州縣長甘汝棠將辦理保護國防森林情形具報候核一案

財政 建設

第四七期

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行抄附奉發原件，登報代令，仰各該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附預算一份
主席廳 宴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二 日
附預算 (未完)

建設廳據富州縣長甘汝棠呈報奉令辦理國防森林情形一案，經經核明於九月十七日以前一七六一號指令該縣長仍須將辦理詳細情形具報候核，原令如下：

十一

建設

第二四七期

十二

指令

呈悉 忝所呈各情，辦理尚無不合，惟須將辦理詳細情形，隨時具報候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原呈

案奉

鈞鑒七月二十四號林字第二三號訓令開：「查本省西南沿邊縣區與英法所屬緬越接壤，在彼之山場，以保護妥善，四望青葱，森林運輸，野獸棲息，適民生計，因有所寄：：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認真籌劃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屬西南邊區，但未接壤外屬，惟森林不僅調和氣候，俾益農村，且於人民生計，亦有裨益：奉令之後，當即分令沿廣西邊界各區，就原有森林，如谷拉大小沿河地帶，認真保護：若係荒山，如天井木腊利期等

地，則認真培植，以重林政，除分令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呈請 鈞核備案，謹呈。

建設廳核委常定為昆明縣

第一百二十五林場管理

員一案

建設廳於廿五年九月廿八日以委任令第六十九號委任常定為昆明縣第一百廿五林場管理員。原委任令如下：

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六十九號

茲委任常定為昆明縣第一百廿五林場管理員。此令

員。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昇

民國廿五年九月廿八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星期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行政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重要代會之法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再按科分，按編稿後，須交雲南省政府秘書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郵政，（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四、每期刊物，不照正項季刊刊例，因日刊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其正式公文有同一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公文，或載在其他的報章，不得援按。）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四角，外寄另

加：

七、分發者均各領，每期刊物出版後，由本報送每份即郵費。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與遞寄官收，如有誤函，及本省逐報後有遲遲延遲等事，其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科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隨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隨帶以杜濫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團體、派閱一冊，照價收費，交郵費。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照例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外埠應領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匯解，如先匯報費亦可，普通雜報者，則由本報省政府的手續。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由本報，或府未生列入交代，並辦理內應辦手續，其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俟交後在形收妥時，不向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交報費交後者，應由該任憑速匯，以憑核辦。否則即由任其自便。

十一、簡章自本報發行，均為呈請核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綱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官吏大或革命時代尤廉潔日矢不能以百銀行拒絕即做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進與民衆接近考其民衆是否以爲與利樂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勞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息惰惰墮等弊皆宜解除
- 五 尚節儉
廉潔節儉自起苦力未儉約節儉極端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沙不公則後任行政長應成習制系統糾纏絕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糾察各官是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固習宜除則後不但長官對下應嚴密考會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可法否反用嚴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圓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四四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四八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二十一日第四九一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通令保護滇西人馬車會等及德商(德商利等)

(登報代會)

財政

本府通令各機關抄發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四次追加預算

(續完)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二十一日第四九一次會議

議決案

議決

議決事項

會議錄

第二四八期

一

(一)主席提議 蔣委員長壽辰黨政方面獻

機祝嘏辦法，請公決案。

蔣委員長壽辰在滬，本府前經議決，

獻飛機一架外，黨政兩方面所獻一架

獻飛機一架外，黨政兩方面所獻一架

自願照辦 用申敬意機價合國幣十

萬元、以救國基金爲銀全數提出支付不敷、由經理處先行墊足照辦、分令遵照。

(二) 民政廳長面陳准內政部咨爲奉行政院令公布雲南省各縣縣等、除以部令公布外、抄單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照案公布、定於明年一月一日實行分令民財兩廳遵照。

(三) 簡齊廠並公會等稟電呈報該縣老廠及觀音洞相繼發生械鬥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據簡齊縣廠業公會及該縣商會等聯名稟電及簡齊縣長曹錫禹營長先後電略稱、最近一月內、該縣老廠及觀音洞與邱團長乘常相繼發生械鬥、舉即無辜、聞之殊堪痛恨、茲請處理辦法如下、(一) 該縣長李松、事前不知

防範、事後不急制止、放逐職責、形同木偶、觀音洞械鬥相持三日之久、坐視不理、尤屬玩忽已極、本廳激懲、按念案情重大、非澈底查究、不足以衛良善而杜惡風、姑將該縣長先行記大過二次、飭其秉公迅速查辦具報以觀後效、如再有徇情縱容包庇情事、定予嚴職議處不貸、至老廠糾紛一案、仍由該縣長將聚衆爲首有關人員及潘在仁沈雲青黃夢五等一律拿縣乘公訊辦、以杜爭執。(二) 邱團長擅離職守暗赴簡齊縣回爭尖釀成重案、有違命令、着即停職歸案訊辦、其停職期間職務、由劉旅長暫行兼代。(三) 獨立營長楊瑋續捕馮亦眉有無循情派兵情事、聽候查明核辦、馮亦眉着即移交縣府訊辦。(四) 簡齊廠地每有小有軍政人員不守官常倚勢

貪利、與廠戶結夥聯歡、以致釀成不
異之事者、自茲而後、經查明、除將
該不肖軍政人員依法重辦外、其恒用

特載

▲本府通令

保護僑商人通商會
及僑商人權利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簡屬保護意國人馮堂章等一
案到府、正辦理間、復准咨請勸屬保護德國
人傑得利等到府、除咨復、並令行外交辦事
處知照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
遵照保護、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外遊字第 號
全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會議錄 特載 第二四八期

利誘意圖保險之廠戶、亦即予以懲治
、並將此廠位充公、至確保本業依正
當手續與人同夥者、不在此內、

廣東省政府廿五年九月十日文字第一七〇號

一現據廣東省公安局局長李潔之
呈稱：

一現據意國人馮堂章等先後携來護
照十冊、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
歷、請求簽證發還給執等情、當經
職屬查核無異、除照簽證、並於各
該護照內分別註明：「注意：到達
地方、須對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
、凡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
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外、理
合列表備文呈請鈞府審核、俯賜分

別咨行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函咨各行新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送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過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

正核辦聞、復准九月廿三日文字第二六號咨開：

「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李潔之呈稱：

「現據德國人傑得利等先後携來護照七冊、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求簽證發還給執等情、當經職屬查核無異、除照加簽、並於各該護照內分別註明：「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

凡軍事或邊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外、理合列表函交呈請鈞府審核、俯賜分別咨行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函咨各行新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送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過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

各專由、並抄送報告表二份、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交辦事處知照外、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廣東省治安局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民國廿五年九月五日

姓名 馮堂 籍貫 廣東 簽證 護照 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證月日 加註

上海天津漢口 八月卅一日
北平雲南

注：到遠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檢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白布沙夫人 伯 二二一 上海天津北平 八月卅一日

哥爹露夫人 同右 二二二 同右 八月卅一日

迪克及其兩美 同右 一六六 上海 八月卅一日

包義森夫婦 同右 一四七二〇〇 廣東及上海 九月二日

露士携伴 同右 五九九 上海並返廣州 同右

羅英 同右 六五〇七八 廣州長沙武昌 九月五日

輕夏女士 同右 九一一 漢口南京上海 同右

葉釋架女士 同右 九二二 廣東省 八月卅一日

傅立基 同右 加印 廣州雲南福州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民國廿五年九月十九日 簽證月日 加註

特載 第二四八期 五

特載 財政 第二四八期

傑得利 德 八八六 雲南省昆明 九月十四

六

注：欲測地方須特護照
 軍或要塞地方及不靖
 區域均不得前往

麥高士哥 美	六四二五七	廣州梧州廈門福州	同右
孫融利 英	九五七	廣西省梧州	十五日
韋藤携眷 美	一三三	廣東廣西福州廈門	同右
胡勃 德		廣西	十七日
科加臣 英	四〇二七二〇	上海	十五日
何福海 右右	二五七一〇七	同右	同右



▲本府通令各機關抄發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

四次追加預算

中華民國廿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

歲入經常門

(圖)

第一款國家財產收入 三、一八四〇〇

第一項教育部主管 二、一八四〇〇

第一日暨南大學 二、一八四〇〇 房租水電等收入

第二款國家事業收入 六七、〇七六三二

第一項教育部主管 六七、〇七六三二

第一日中央大學 三〇、三七九一九 產品售價

第二日暨南大學 二五、二一六〇〇 圖書講義宿費收入

第一日北平故宮博物院 一、五八二二三 票券售價

第三款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海關部主管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日上海河港檢疫所 七二、〇〇〇〇〇 檢驗消毒證書等費收入

第二日廈門海港檢疫所 三二、四〇〇〇〇 檢驗消毒證書等費收入

第四款其他收入 八二、二九六五八

第一項內政部主管 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日上海河港檢疫所 三、〇〇〇〇〇 雜項收入

第二日廈門河港檢疫所 二、六〇〇〇〇 同 右

第三項教育部主管 七六、六九六五八

財政部 第一四八期 七

財政

第二四八期

八

合 計

歲入臨時門

目 追 加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目中央大學 七、六六二四八 雜項收入
 第二目宮博物院 六九、〇三四一〇 刊物售價及雜項收入
 二五五、九五六九〇

第一款統稅

第一項揮霍稅

第一目稅務署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預收中國建設銀公司承購廿四年度內五個月印花稅票墊款

第二款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項國民政府主管

第一目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

三〇二、九九三五六
 一一四、六八五〇〇
 一一四、六八五〇〇

售品收入

第二項鐵道部主管

第一目撥解延輝大師等乘車費

一七八、三〇八六五
 一七八、三〇八六五
 一七八、三〇八六五

第二目北寧路局撥解河北全省保安處運輸費

五一、二三七〇

九四、九二二〇〇

補收廿二年度撥解數

第三目 北寧路局撥解河北省保安處運輸費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第一目 建設委員會

第四款 國有營業純益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第一目 中央銀行歷年公積金

第二目 中央銀行盈餘

第五款 協款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第一目 河南省協款

第六款 債款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第一目 俄退庚款餘額憑証

第二目 統稅國庫證

財政

售二四八期

九

二〇九二〇

三〇九二〇

二〇九二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二、〇〇〇〇

一、三六二、〇〇〇〇

一、三六二、〇〇〇〇

一、三六二、〇〇〇〇

一、三六二、〇〇〇〇

二六四、二九一、三六六三六

二六四、二九一、三六六三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七七、五七五三八

撥補綏靖公署經費三六〇〇元
陸地測量局經費四二、〇〇〇元
總部則經費九六、〇〇〇元

財政

第二四八期

十

第三廿廿四年庚金融公債 六三、二二三、七九〇九八
 第四目中央銀行透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其他收入 八五〇、三四三一一

第一項各項雜支

第一目上海醫學院 二六、〇二五〇〇
 第二項其他應解庫款 二六、〇二五〇〇

第二目監察院

第一目監察院 七四、三一八一三
 六、九四七五九

第二目考試院

第三目上海醫學院 五二、八一八五四
 四、一六一〇〇

第四目暨南大學

十九年度結餘
 廿一年度結餘一、三七三
 元廿二三年度未結抵解
 之收入一、五三六元中央
 大學舊欠款一、二五二元
 本年度學費及廿一年度學
 雜費等收入

第三款歷年國庫借墊轉作本

第一目財政部 一〇、三九一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四、三〇六、九一二三四
 歲入 經 隨 總 計 三三四、五六二、八六九二四

廿二年度墊撥中山大學學
 費

歲出經常門

科

第一款內務費

第一項衛生醫務機關

第一日海港檢疫管理處

第二日上海海港檢疫所

第三日廈門海港檢疫所

第二款債務費

第一項借款

第一日俄退辛款餘額

第二日統稅國庫証本息

第三日中法儲蓄會籌備款本息

第三款第二預備費

目 追 加 預 算 數 備

五一、七二〇〇〇

五一、七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六〇〇〇

一一、〇六〇〇〇

一四、七五三、八〇八〇〇

一四、七五三、八〇八〇〇

七、九一三、九二八〇〇

六、五九九、九二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九四五、五八二六六

財政

第二種入期

十一

此次追加價款收入據主警部聲明原以一部份彌補預算內稅收短絀上列數目即係彌補之款惟稅收短絀僅能於彌補造決算時現無法列支故酌列本款以期平

考

財政

第二四九期

十一

第一項第二預備費

五五、九四五、五八二六六
計 七〇、七五一、一〇〇六六

歲出經臨門

目 追 加 預 算 數 備 考

科

第一款國務費

第一項五院

第一目監察院

第二目考試院

一八四、四五一一三

五九、七六六一三

六、九四七五九

五二、八一八五四

調查費
補支二十廿一兩年度額定經費不敷之款

第二項其他機關

第一目全國經濟委員會

衛生實驗處

一一四、六八五〇〇

一二四、六八五〇〇

因業務發展務加經費

第二款軍務費

第一項軍務部主管

三五、二五五、四四五六一

三五、二五五、四四五九一

奉核定財政部超撥及軍常軍運記帳撥款共二三八九三、四四五元六角一分中央銀行遺支一〇〇、〇〇〇元地方部份撥助一、三六二、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款內務費

七四、六三五〇〇

第一項衛生署所屬機關

第一目上海河港檢疫所

第四款財務費

第二項其他財務費

第一目外灘平市基金

第五款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教育部所屬機關

第一目北平故宮博物院

七四、六三五〇〇
七四、六三五〇〇

五五〇、〇四一三六

五五〇、〇四一三六

五五〇、〇四一三六

〇三七、四〇三九〇

八〇、六一五二三

八〇、六一五二三

建築購置等費

該院撥支八、六一五、二三元經核定以該院同年度預算內撥收二四、〇九五、六四元及預算外收入五六、五一九、五九元俾敷作抵計支如上數

第二項國立各學校

第一目中央大學

第二目中央大學農學院

第三目上海醫學院

第四目滬南大學

一、九五六、七八八六七

一、五七五六七

三六、三六六〇〇

三〇、一八八、

三八、六五九〇〇

補支廿二年度超支經費

設備費

係該校廿二年度支出超過預算之一部份彙計廿三年度支出

原撥三八、七九九元經劃除

財政

第二四八期

十三

財政

第二聯八期

十四

第五目 中山大學

一、八五〇、〇〇〇

代辦前校長積欠一〇〇元
列如上數
建築設備費本年度一、一〇〇、〇〇〇元又編支其二
年度七五〇、〇〇〇元

第六款 建築費

第一項 建築委員會所屬機關

三三一、一四九六五
三三一、一四九六五

第一目 班禪大師等乘車

三三一、一四九六五

第七款 建設費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三九八二
三九八二

第八款 固有營業資本支出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〇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〇〇〇

撥付中央銀行資本及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官股

第九款 補助費

第一項 事業部份

第一目 山東建設廳改良

二、五七五九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補支廿二年度用款

第二項 其他部份

二四七、五九二一一

第一目 英國經濟考察團招待費

第二目 重慶鹽運使署查禁土鹽各縣提支經費

第三目 山東鹽運使署查禁土鹽各縣提支經費

第四目 河北省保安處運

第十款債務費

第一項借款

第一目 中央銀行墊款

第二目 國庫証列息

第三目 漢口造紙廠舊欠英商煤價本息

合 歲出 臨 總計 二四三、八一、九五八五八
三一四、五六二、八六九二四

一四、九八六四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四六六八

一四六、一五九〇〇

九六、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五一、二三七元又補支廿二年度九四、九二二元

本報啓事

十月二十三日為本省光復紀念，休假一日，本日無報，二十四日照常出版，特此聲明。

財政

第二四八期

十五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印（每二二頁），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頒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發想代會」之命令公告等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日出刊。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核准，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約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商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著。

四、每期刊費，不取主項，發行費由本報日計支取。前項增設。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據其其他規章，不得按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日每份，取費新幣兩角。外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兩角或四角，另有酌

加：

七、分發各省各報，每期公出版後，由本報送外報局轉寄。分發省外者，則分與各報社轉寄。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逾期，及本省遠程報社有延遲者，應由本報隨時向郵局第三科公報發行科轉寄。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對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約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其社索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自應派員一傳，照價取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另領取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概以郵費為一節，按期照寄，如先期報單亦可，每張須未附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給予證明。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空屏，或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任內應辦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辦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員，不得託詞自行辭職。如有未移交交代者，應由任內連連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限領。

十一、同章本報事宜，均應由本報秘書處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管錢行拒絕即微遺贖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補救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商警承檢各行明現任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節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獎過於非不明罰涉不罰嗣後各行行政長應按系統統統嚴懲不寬對認真考核實必罰嚴懲各員是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下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對可替互相監視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五仙
全年 新幣貳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二 百 四 十 九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四九期目錄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特載

本府令教育廳派員省立護士助產學校組織簡章准予備案

民政

民總訓令楊維五四省地政帶過之處置案

暨照代令

財政

財廳會委任顧德查勘水仁縣二十五年學費

建設

建廳呈報實業部退令轉飭中林業保護各縣政府廣植桐樹咨參以擴造林情形一案
建廳訓令彌渡縣易門建水石屏牟定廣濟瀾江等縣長呈報本年推廣桐棉成績一案
建設廳滇南三縣呈報歲徵賦復驗積一案撥合遊頭

特載

特載

第二四九期

▲本府令教育廳省立護士學校

組織簡章
准予備案

本府鑒教育廳呈省立昆華高級助產學校組織簡章，請備案一案，經准予備案，除指令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一四〇號

令教育廳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呈一件續呈續

省立護士助產學校校長姚壽淵呈遵令

修正該校組織簡章，附呈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簡章存。此令。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

△附原呈簡章

呈稱：案查本校簡章，前經擬定呈請鑒核在案，茲奉鈞廳指令第五等八四號開：「呈及章程均悉。查所擬章程，未臻妥協，應予刪改，茲將刪改清單附發，仰即遵照修正，另繕兩份呈廳，以憑核轉備案，此令。」等因；附發刪改清單一紙，發還簡章一份，辦畢繳，一奉此，遵經查照奉發刪改清單，業已分別修正，另行繕具二份，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核轉，實為公便！計呈簡章二份。

等情；據此，除將簡章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取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席龍

計呈高級護士 助產 職業學校簡章一份

兼教育廳長 張自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日

雲南省立昆華高級護士 職業學校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以造就護士及助產人材為

宗旨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雲南省立昆華高級

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第三條 本校直轄於雲南省教育廳

第四條 凡屬學校行政課程訓育成績考

查及實習：；等項悉遵職業

學校法修正職業學校規程高級

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高助

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及本省教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校設校長一員總理全校事務

并擔任教學

第六條 本校設教導主任一員以專任教

員兼任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

等事宜

第七條 本校設實習主任一員以專任教

員兼任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

二十二小時

第八條 本校設管理員二人管理圖書儀

器櫃本事宜

第九條 本校設事務書記各一人辦理出

納文書事宜

第十條 本校設備員二人辦理繕寫及雜

務

第十一條 本校設校工四人

第三章 編制

特 載

第二四九期

三

特 戴

第二四九期

四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肄業期限定為三年
本校護士學生須年在十八歲以

第十三條

上二十五歲以下品行端正身體
健全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同

等學力經體格檢查及入學試驗
及格者為合格其性別及名額臨
時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校助產學生概招女生須年在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未

婚女子並須品行端正身體健全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

學力經體格檢查及入學試驗
及格者為合格其名稱臨時酌定
之

第十五條

本校女生在肄業期內不得婚嫁
違者除名

第十六條

凡投考本校學生經考試錄後
須親自備具志願書保證書約全

第十七條

保人簽名蓋章每名并須繳保證
金新幣四元於畢業時退還
本校學生如有違犯校規及中途
退學情事除沒收保證金外須資
令保人賠償在校一切費用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須全體寄宿
本校教授科目遵照 教育部暫
行通則及課程標準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成績概以六十分為及
格如有一科不及格者不得肄業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不收學費但膳食書籍
制服等均須自備制服式樣須遵
照規定至各項雜費臨時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肄業期滿考卷成績及
格者由本校呈請教育廳給與畢
業證書並呈請省政府轉函 中
央護士及助產教育委員會備案
前項畢業學生得自由執行護士

第二十三條

及助產士業務但過公家用人時
有儘先從公之義務
本校招生簡章及管理規則并經

民政

民廳訓令

檢閱江西各縣款
滙送案史煥東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本府發下，准 江西省政府咨，為南昌市
史煥記店主史煥東 席捲代解稅款滙逃，
抄送該犯年籍面貌單，請查照防屬嚴緝一
案，特登報代令，仰屬協緝，令文如下：

昆明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特載 民救

第二十四條

費預算另定之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
事宜得隨時呈請公布施行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為令飭遵辦事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奉

省政府發下，准

江西省政府咨檢拾 廿五年九月廿七日發

之號開：

一案查南昌市史煥記，又名蘇記，店主
史煥東，向代各縣解稅款，於本年一
月間將奉新餘江德興婺源資谿等縣稅款
，席捲潛逃 曾據各該縣縣長電請拿辦
前來，業經本府懸賞一千元，先後令行

第二四九期

五

民政 財政

第二四九期

六

省會公安局，並電請上海市政府，河南省政府飭屬偵緝在案。現在尚未緝獲，自應迅予通緝，不容俾逃法網，除通令暨分咨外，相應照控該史煥東生籍面貌單，咨請貴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為荷。」

等因；計抄送史煥東年籍面貌單一紙奉此，合行令仰該局一體嚴緝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計附抄發史煥東年籍面貌單一紙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廿日

檢送稅款犯南昌人史煥東面貌單

姓名	面貌	體格	身材	籍	音備	考
史煥東	面圓無鬚 臉色黃紅	體	高 大	南昌口音 約四十餘歲	向在南昌海棠廟四號居住代解 各縣稅款牌號史煥記	

財 政

▲縣會委任副德登勸永仁

縣二十五年旱災

財民廳案據永仁縣縣長張渭清呈報：該

縣第三區地方，本年入夏，久旱成災，穀種無望，等情，茲由兩廳會委永仁菸酒性屠稅局局長任嗣德為勸災委員，就近會同該縣長查勘，具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永仁縣縣長張渭清具稱：

「呈為詳情轉報，請祈鑒核示遵事：案據職縣第三區長李翔鶴呈稱：呈為久旱小雨，瀛成焦土，懇祈鈞核。俯體下民，據情轉報，設法拯濟，以恤民生，而彌災黎事：切查本區地處邊陲，山多田少，農產雖較豐富，不過附近仁利鎮之田，比較稍優，但每年仍所產無幾，憶自民國以來，迭今二十餘年，其間過去十餘載，雨量尚屬平均，計每年之農產物，固人不敷出，來糶多係粳糧四川，惟以仁利所產之蔗糖，運銷三峽，所得之價，即田購買補充，人民雖時時遭逢荒年，尙能維持現狀，不期延至去年，農民秋收失望，禾苗枯死，秋後又降冰雹，雖有少數收成之家，除補租谷外，均係十室九空，今歲適值農忙，復

財政

第二四九期

七

又遭赤匪之變，大軍進剿，經過仁利，一切糧秣伏役，損失甚巨，只冀大軍過畢，人民得以各安生業，殊昊天不弔，降此旱災，一般農民，對於種苗，有已栽種，而概被枯死者，亦有瀛成焦土，顆苗未栽者，其中災情，慘狀難堪，迨至四五月間，人民以禾苗枯死，全家生活，惠窮早包谷謀生，殊至臘曆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初旬止，磨四十日之久，雨澤毫無，人民雖迷信禱祝，虔誠祈雨，終無一滴下降，近數日來，莢葉完全枯死，包谷概行倒塌，即使在此六月中降下滂沱，不准禾苗及一切農產物，不能復生，且秋令已至，更無栽秧之可能，近日以來，一般災民，負老攜幼，輾轉溝壑，男女嗷嗷，無以謀生，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格外垂憐，轉報上峯，設法拯濟，以恤災黎，不勝盼禱之至。

○一等情，據此，並請第一二四區區長先後呈報，久旱成災，民不聊生，請予轉報勸恤，蠲免負擔等情前來。縣長復查該區區長所報災情，確屬實在，理合備文轉報，請祈鈞廳鑒核，派員履勘勸恤，指令示遵。○

等情：據情，查永仁縣屬第二區地方，本年入夏以來，久旱成災，莊稼無望，閭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委永仁菸酒特種稅局局長任嗣德會同該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

建設

建廳呈覆實業部遵令轉飭各林業機關各縣政府廣植植

等款，按照新頒修正勸災條例，分別造具冊結區圖各二份，簡明表五份，會呈核辦。至要內所列舊時名目，應即與消，一併結列為田賦；並應折合國幣其折合標準，係國幣一元，合新銀幣一元八角。仍一面督飭災區鄉鎮長及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并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局長遵照：文到立即前往縣府，會同該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樹苦參以供燃料情形一案奉

鈞部訓令林字第二零五六號開：

「案據中國油燈公司代表陳爾貽，呈請通令全國廣植油樹苦參子等，以供煤油燃料等情。查所稱苦參子一項，是否確有利用價值，現已分令本部中央農事試驗所及中央工業試驗所，分別加以試驗研究，務俾得言其詳結果，再行推廣，至油樹一項，本屬吾國特產，近且為出口大宗，自應推廣種植，以闢富源。除批示並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呈，令該處遵照，轉請林業機關及各縣政府踴躍提倡，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參考。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林業機關及各縣政府踴躍提倡外，理合具文呈覆。鈞部查核尚蒙示遵。謹呈。

實業部部長吳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邦翰

建設廳訓令彌渡順寧易門建

建設

第二四九期

水石屏華寧騰衝墨江等縣 長呈報本年推廣植棉成績 一案

建設廳以本年值其美棉合縣，其推廣成績如何！亟應令飭呈報查考。爰於二十五年九月十日以第八九三號訓令，分飭彌渡易門華寧騰衝墨江等縣遵照呈報。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八九三號

彌渡縣縣長

順寧縣縣長

易門縣縣長

建水縣縣長

騰衝縣縣長

墨江縣縣長

查本廳今春購辦運滇棉籽，曾經分發直轄

九

各屬種植在案 值茲秋收之際，自應將各屬本年推廣情形及種植成績，詳細查報來廳，以爲今後改進之根據 茲特製訂表式，隨文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表列各項，詳填呈報，以憑查考 切速！此令

附發表式一份

蒙建設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五年 九 月 十 日

附表式

雲南各縣推廣改良棉種成績表

- 一、縣名
- 二、推廣區域
- 三、品種名稱
- 四、本年推廣數量及面積
- 五、栽培及管理
如：整地，播種，施肥，間苗，中耕，除草，灌溉，
- 六、生長情形及病虫害

- 七、本年籽花收量預測
- 八、純籽種收量估計
- 九、明年推廣計劃及面積
- 十、推廣之應用點

建廳據寧洱縣長呈報議擬修復

復城垣一案指令遵照

查設廳據寧洱縣長陳中孚呈報議擬修復城垣一案，當經核明於九月二十五日，以第一八四零號指令該縣長所請派員履勘一層，查工程有限，無派員履勘之必要，至所請撥發庫帑補助一層，既據呈 省會及財政廳，應候核示，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查該縣城垣傾塌，工程有限，儘可召集紳耆集議修復，無派員履勘之必要。至請酌撥庫帑補助一層，既據分呈，應候主管官署核示，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竊查職縣本年入夏以來，雨量最多，尤以七八月間爲甚，職縣城垣，雖經於春間修整，惟因受雨水浸漬，於八月五日夜半，西北及東北兩隅，城垣竟倒塌四處，縣長隨往查勘，共坐塌一百三十公尺，當經集紳會商，估計約需新幣萬餘元始能修復，再查此次災塌原因，係因前數年北城內火礮爆炸受震過鉅，而去年修築北段環境馬路技術人員，爲求坡度平衡，將橋脚外面基石削去過多致此次坐塌，僅外面之半，內面仍完好如故，自應急速修復，以固城防，惟壩氣過大，職縣財力不逮，擬請派員切實履勘酌撥庫帑補助，俾便早日興工修復，不勝翹盼待命之至。

建 設

第二四九期

，除分呈 省政府財政廳民政廳外，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特審之研究
 食內官與夫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准因循敷衍拒絕卸卸遠慮則亦宜免除加以廢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其民間來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革命官更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急情極壓等弊宜屏除

獨督示教育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宜起居力求儉約始克儉安紙求中道不可隨張

近來官更宜其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受過於非不明點涉不公道後宜行政其應慎察否實是爲要

上下階級行獎賞罰宜效法不但是官對下且應察考及屬員對長官亦應察考互相關切分上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圓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49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五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五〇期目錄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特載

本府指令財政廳據呈准第一直邊督理署陳本查獲私運生銀出口海獲辦法准予備案

本府令禁委會認真查緝奸民偷種煙苗

民政

本府令知中央公布懲戒條例暫行辦法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訓令各稅局規定處理違稅務抵收人員辦法

財廳通令各級稅機關省部署之封條自七月份已不准發給應仍照常檢查

建設

建設廳令前滇中道區所屬各市縣徵完警証農場統限本年十月內專案呈報以憑派員視察一案



特載

第二五〇期

壹

特 職

第一五〇期

本府指令財政廳

據呈准第一殖邊督辦查獲私運生銀出口備案

辦法准予備案

本府據財政廳呈、准第一殖邊督辦查、據
滇水設治局查獲商人吳錦私運生銀出口一案
廳復辦法等情一案、經核准備案照辦、除指
令外、原文如下。

滇黔勸匪總司令部 秘二財總字第二三二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

令 財政廳

十月三日呈一件：為准第一殖邊督辦署

咨據滇水設治局查獲商人吳錦私運

生銀出口一案辦理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一併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

一俟生銀解到、折算新幣、呈候核獎。

此令。

總司令 龍雲
主席 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附原呈

貳

案准雲南第一殖邊督辦公署總代電開：

「案據滇水設治局長劉登雲呈報稱，十月二十八日、親赴六庫第三區公所會同建設局長段承經密商擬江鐵索橋事宜、突於江邊、適遇保山商人吳錦、携持土造毛瑟槍二枝、與彈十四發、並騎趕驢馬三匹、詰無護照、當即隨行警兵逐一檢查、計查獲豆料內裝有生銀十封、此籃內點心盒中裝有生銀八封、詢據共重一十八百兩、並云聽得別說、商人歡喜用銀子、所以帶來購買土產山貨、並不是買賣生銀、等語、局長伏查該商吳錦夾帶生銀、雖據稱在內地購貨、非敢帶出片馬、究屬大下例禁、擬請將查獲土造毛瑟槍二枝、子彈十四發、留局應用、又驢馬三匹、請准予變價獎勵在事出力之警兵、卒吳錦一名、及生銀十八封、究應如何處理之處、請核示祇

違。等語前來，查該商吳錦携學生銀至一千八百兩之多，經該處本區域、顯係欲偷運出境無疑、惟關於禁止生銀出境條例，屢經更易，本署奉發此項條例，似不完全、恐處分失當、轉滋異議，除指令該局長暫行將人銀妥為扣留、至槍枝處分另文呈請。

總司全部核示外、相應電達，請煩查照將人馬生銀應如何處分、逐一核明、迅賜電覆，以憑飭遵。」

等由；准此，正核辦間、復准該署第二九五四號咨前情到廳，除以：

「查上年八月二日、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四號准財政部錢字第一〇六五〇號、咨送在緝私運銀幣銀類出口懲獎辦法內載：「緝獲偷運出口之銀幣或銀類除將銀幣或銀類充公外、並照偷運數加一倍處罰。」

特 載 第二五〇期

又本年六月、奉

總司令兼王席龍簽電、申令禁止銀類銀幣出口辦法、第一項載，「銀幣銀類、不論多少、絕對禁止出口、違者沒收、」各等因、該商人吳錦私帶現銀在一千八百兩之多、業經貴署查明、確係偷運出口、實屬大干例禁、自應遵照

府禁令、將此項銀兩如數沒收、飭局報部來廳、該局因力人員、照章應得獎金、俟生銀解到時、照等換給新幣、交局或公分配、轉發其領、至該商人吳錦從寬免再處罰、應即准保開釋、縣局併准發還、槍彈一層、既經另呈

總司令部有案、應候核示辦理。准咨理由、相應備文咨復、請煩查照！轉飭該局長遵照辦理勿延！」等語，咨覆該署外、理合錄案具文呈請

卷

鈞署 衡核倫案

謹呈

滇黔松靖主任龍
雲南省政府主席

財政廳長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本府令禁委會

國民政府
宣傳委員會

本府奉

兼禁烟總監督陸西庭代電，飭認真查禁奸民偷種烟苗一案，除令行禁煙委員會遵辦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國字第一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奉

委員長兼禁烟總監督陸西庭代電開，

「查嚴禁種烟迭經頒訂各項條規

肆

令飭遵行在案現當秋令際屆從前煙苗下種時期該會業已禁絕及應於本年禁種各縣仍恐奸民偷種情事亟應先期查禁仰由該省政府嚴飭各屬行政督察專員及各縣局長等遵照禁烟禁種實施規程第八、九、十、各條先期印發禁種文告切實宣傳並督率各級區鄉鎮保甲長深入農村認真查察如發現罌粟種子應即隨時沒收並將根株或持有入拘送法辦以重禁政而絕根株仍將違辦情形具覆察奪等因，奉此，除電覆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並轉飭第一二兩期各縣長及各屬分會遵照辦理一切切切，此令。

主席 請鑒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本府令知中央公布婚喪儀仗暫行辦法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以部令公布婚喪儀仗暫行辦法、請查照飭遵一案、合行登報代令、飭各屬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武建字第七七二號

昆明市市長

省公安局長

令 各縣 縣長

各設治局長

河口 對汛督辦

麻栗坡 對汛督辦

民 政

第二五〇期

為令行遵囑事、二十五年十月七日、准內政部禮堂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發零零一零二九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奉

院長手諭、關於婚喪喜慶之儀仗、應分別等級、切實規定、先從南京市施行等因、奉此、經派員與南京市社會局會商、

除由該局擬訂南京市婚喪儀仗規則草案、呈核施行外、本部遵經擬具婚喪儀仗

暫行辦法草案、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三二二七號

指令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暨核備案、並簡以部令公布施行等因。適於本年九月十四日以部令公

布施行 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回該

案查本部前奉

院長手諭、關於婚喪喜慶之儀仗、應分別等級、切實規定、先從南京市施行等因、奉此、經派員與南京市社會局會商、

除由該局擬訂南京市婚喪儀仗規則草案、呈核施行外、本部遵經擬具婚喪儀仗

暫行辦法草案、呈奉

伍

項辦法、咨請查照、轉飭屏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婚喪儀仗暫行辦法。准此、合將辦
 法連同登報代令、仰該 卽傳遵照！

此令。

計附抄部頒婚喪儀仗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 龔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婚喪儀仗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地方婚喪儀仗除法令則有規定外

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地方婚喪儀仗不違碍本辦法之規

定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得從其實

慣

宗教徒另有數規限制者並從其限制

第三條 婚喪儀仗除經政府特許者外不得使

用黨國旗並不得用軍器迎送

第四條

婚喪不得沿用含有封建色彩或迷信
性質之儀仗退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分
別予以銷毀或沒收之處分

前項禁用之儀仗由地方主管機關定
之

第五條

婚喪儀仗之用具執事人數及樂隊人
數除別有規定外、由地方主管機關
斟酌該地情形及習慣訂定之

前項訂定之儀仗得規定為若干種由
人民選用

第六條

婚喪儀仗音樂之樂譜或牌名應由地
方主管機關分別選定不得混用

前項選定之樂譜或牌名應報由上級
機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婚喪儀仗執事人及樂隊之服裝應由
地方主管機關規定形式或顏色以昭
劃一

第八條

凡迎親出殯均應事前呈報地方主管

機關領取通行証

前項呈報及通行証之書式由地方主

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前條通行証由婚喪儀仗主持人隨身

第十條

携帶遇沿途崗警檢查時應即出示
婚喪儀仗之行列應照許可之路綫行

財政

訓令各稅局規定處理控訴

稅務征收人員辦法

財廳近據各縣公民及菸酒屠商先後呈訴

各該管征收機關人員違章浮收、請祈查辦、

等情、茲由廳規定處理控訴征收人員辦法、

令飭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並通告人民週知

！原令如下。

案查近據各縣公民以及菸酒屠商等紛紛

進並應服從警察之指揮

第十一條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據本辦法參

酌地方情形訂立施行細則但應呈報

上級機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先後呈訴各該管征收機關人員違章浮收、或
任意苛罰、請祈查辦。各等情，到廳。查此
項文件、近來日益增多、其中雖亦有實有其
事、違收苛罰者、但偶因細故、而挾嫌誣控
者、亦復不少。長此以往、對於此項控訴稅
務征收人員文件、若不予以限制、則不惟助
長健訟之風、亦且有礙稅務之進展。茲將此
項控訴稅務人員文件、明定限制辦法、除匯
名函件、由本廳對酌情形核辦外、其餘具名

文件、應分別歸兩項、特詳定如下：

一、關於抄訴各縣征收機關所屬包辦分卡承辦人者、應由原呈訴人於訴狀內書名蓋章負責、並將住址註明後、即將訴狀呈廳核辦、有證據者須附呈繳。本廳於收到此項訴狀後、即將原狀令發該管稅局局長查辦、如果查明不虛、即由該局長擬定應處辦法、呈廳核定後執行、至若有毫無實據、而係捏詞誣控者、原呈訴人應照享受反坐之罪。

一、關於抄訴各縣征收機關長官者、除由原呈訴人於訴狀內書名蓋章、及將住址註明、其有證據者須附呈繳外、並應由省請保負其實究虛坐之責、本廳始予受理查辦。如果查明屬實、本廳即予照章懲處。至若查屬虛誣、或係按據妄控、意圖報復者、則原呈訴人及保人均應同受反坐之罪。以上規定、除登報通告週知並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訓

此令。

財通令各征收機關省部署之
封條自七月份已不准發給
仍應照常檢查

財廳准本府秘書處通告、奉總司令兼主席核准、本府總部滇黔綏靖署之封條、自本年七月份起、不准發給、又在本年七月以前之總部封條發現於行李商狀上者、仍應照常檢查、等由、茲由廳通令所屬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案准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通告開：

案奉 總司令兼主席核准、奉省

政府總司令部滇黔綏靖公署之封條自本年七月份起無論私人機關一律不准

發給又在二十五年七月以前之總部省
府封條若以後發現於商販或旅客行李
之上一律不能免驗仍應照舊檢查爲要
飭由本處通知省內各處各機關各部隊
知照並由財廳轉飭各征收機關照辦等

因奉此相應通告希即本照辦理、一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
照辦理、如遇行李即顯上面、發現上項封
仍應照常檢查、勿得瞻徇違誤、切切！
此令。

△建

設▽

建設廳訓令前滇中道區所 屬各市縣擴充籌設農場 統限本年十月內專案呈 報以憑派員視察一案

建設廳本農事試驗場、爲改進農業、增加
生產之重要機關、本省設立農場、已有歷年
、然大多因陋就簡、以致無何成績、值茲農
村經濟破產之際、又復厲行整頓、欲求彌補

、自非促進農事試驗場實際工作不爲功、爰
於十月十八日以農字第九二一號訓令、分飭
昆明市長、昆明、富民、晉甯、宜良等四十
四縣暨其他各縣縣長、迅即遵照辦理、原訓
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九二一號

昆明市長

昆明 富民 晉甯

宜良 易門 安甯

羅次	嵩明	昆陽
元謀	祿勳	激江
呈貢	祿豐	武定
玉溪	江川	羅平
馬龍	霽益	尋甸
平彝	陸良	鎮越
會澤	巧家	永善
彝良	昭通	綏江
鎮雄	大關	魯甸
楚雄	廣通	雙柏
牟定	鹽興	鹽津
威信	等縣	縣長

查農事試驗場，為改進農業，增加生產之重要機關，浙省各縣，設立農場，已歷有年，然大多因陋就簡，以致成績，無所發展，值茲農村經濟破產，又復厲行禁烟之時，欲求經濟得有抵補，自非促進農事試驗場實際工作不為功。況各設法籌增經費，擴充各屬

農場、前經

雲南省政府以長字第三十七號令飭遵辦在案而奉行者尙屬寥寥，台行重申和令，飭由該市長該縣長遵照左列三項，分別認真辦理。

一、已設農事試驗場者，其面積應擴充至二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場工至少以三人為率，一切推進情形，應專案呈報，以便考核指導。

二、其尚未設立農事試驗者，應即勉力籌設成立，其面積最少不得在二十畝以下，場工以三名為率。

三、擴充或籌設之農事試驗場，其限本年十月底專案呈報，以憑派員視察。事關要政，勿稍藉延，致干嚴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縣長即便辦理，依限報告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 張邦翰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再既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務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旅行，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選。

四、每期四稿，不照上項全行刊登。因稿件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舊形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報，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船

加。

七、外發省內各報，每份另加郵費，由本報經理處即郵運。分發省外者，則另另立記分郵費，依照規定刊佈。交與遞報郵政，如有延遲，及本省運報後有延誤，延誤事，均歸寄報第三科公報發行股科負責。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報館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其社費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內務、軍、海、關、稅、費、支、理、局、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領閱費證書，交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公報費額之定額，皆按月為一期，按期報存，如先期報解亦可，概不照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客者，或請本報列入交代。並請存內照辦費，並請發各機關印信證書。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者，不得私自刊佈。如有不實移交者，應由接收任選錄其報，其應移者，當即由接收任閱。

十一、倘蒙有本報事宜，請向經理處接洽。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與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之官吏大或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准因吾輩行拒絕即謂道謝亦宜免除或加以嚴罰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進與民衆接近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勞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事等弊宜屏除

國勢之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源資提倡節儉宜每格力求節約除與娛樂紙求中不可補強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吏不可無在活樂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民應確立系統統權統一明認真考林信賞必罰察惡正賞是爲要

上下隔閡數所集政府宜除隔不使良官對峙且應嚴密查察凡屬對良官亦應嚴可替否且用低滿分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貳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總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8 卷

251-26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五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五一期目錄 (第二十五卷十月二十七)

特載

本報通令廣西省會選同桂陸廣省政府開始辦公日期 (登報代令)

本府撥分公路總局並呈報銷項平盤段務而情形准予備案

大府令各廳奉行政院令飭各機關造報工作報告率此次院令之後應按月造送毋再延遲

民政

民政廳呈請廣安縣尋甸縣民強租負累大稅案縣長之牒

財政

財政廳令所屬各機關職險人員在未受驗前公法請假應隨時通知轉發

建設

建設廳實業部分發各工廠用之電線或接用人造絲廠或土質定額之傳單及清理辦法轉令知照一案



特載

第二五一期

壹

本府通令

廣西省實業廳同桂林廣西省政府開始辦公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據廣西省政府電報、該省省會於十月東日遷回桂林、省府歌日開始辦公、請察核備案、令仰知照一案 除專案令知各廳處知照外、特登報代令 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

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零五九九二號訓令開；

案據廣西省政府電稱、
「本省省會經於十月東日遷回桂林、職
府歌日在桂開始辦公、理合電陳察核備
案 並請通令知照、實為公便、」等情

貳

據此、除呈請
國民政府覆核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
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專案令各廳處知照外、合行
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

本府指令公路總局

據呈報鋪填平盤段路面情形

本府奉

蔣委員長電催鋪填平盤段路面一案、當經令
飭公路總局遵照辦理、茲據公路總局呈報、
辦理鋪填平盤段路面情形、請核備案、經
核准備案、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東字第

令公路總局

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是一件。據呈復奉
蔣委員長電催鋪填平盤段公路一案已
分令各縣長各路段邊辦、祈暨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秘二路東字第七一號訓令開：

頃奉 蔣委員長晤甲機專

電開，「據密路局報告，盤縣至平盤段

公路，急須修改並未鋪面，務請見嚴飭

公路負責人員，限期改正鋪成路面，以

期暢行，如能於十月底即本年秋季十一

月中，京滇公路通覽會之前，（中外要

人皆參加在內）趕修完成更好也。如何

特 載

第二五一期

卷

時覆」，等因，奉此。除以，「頃奉晤
申機專電飭速修鋪平盤段公路。查此段
路業於昨日通車，其鋪路工作亦早經籌
劃，祇以路長需款甚巨，已另由他款挹
注，俾早日鋪至盤縣之間之勝壇關，至
勝壇關以下盤縣一段，滇省力有不及，
已由山黔省府負責鋪成矣。又京滇公路
通覽會盛舉，如能於明春舉行，彼時公
路工程既得完成，滇省天時，春景為佳
，益足供中外人士游賞也，合併奉聞」
，等語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辦理，並代擬函請黔省政府負責鋪成勝
壇關以下盤縣一段路面文稿，呈候核行
，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疊經嚴令趕辦在案。奉
令前因，除代擬函請黔省政府負責鋪成勝
壇關以下，盤縣路面文稿呈候核行，並分令
各縣長，各工程分處主任，趕速鋪填，務須

依限鋪築完竣報驗外，理合具文呈復請祈
鈞座銜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全省公路總局督辦 趙 雲

會辦 陸崇仁

楊文清

本府令各廳

奉行政院令飭各廳
定期工作報告案此次
院令之後應按月
送送毋再逾期

本府奉

行政院令飭，各機關造報工作報告，奉此次
院令之後，應按月造送，毋再逾期一案，除
分令各廳署局遵照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行字第

號

各 廳
令 鑒運使署

公路總局

肆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六零零號
訓令開：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各機關工作報告審議及改訂格式辦法一案，飭自本年五月份起，一體施行，等因，業經本院製定編造工作報告式樣，暨抄同原附辦法，於本年五月間，以第三二七八號訓令，飭會政府，自二十五年五月份起，每屆月終，將本月辦理重要政務、實施程度，按照院頒格式，分類摘要敘述填注，限於次月三十日以前，編就鉛印三十份，呈院核轉在案。惟現已屆九月下旬，院屬各機關編造各項報告，多有未遵前令限期造報，於考核政情、及督促進行，均屬窒礙。亟應令飭

該省政府、於奉此次完令之後、應將工作報告、按月造送、其以前之報告、凡未造送者、亦應勉日補造、毋再逾延、以重功令、而資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曾於本年六月奉頒到府、業經分令各該廳該局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該局即便遵照、其已將



民廳呈覆

講授裝師壽街縣長也復
責及大新朱縣長之妹

民政廳呈覆

總司令部 府 遵令請擬裝恤去歲其匪竄滇時、

尋甸縣捨身救父之張恒貞、及本年蕭賀其

民政

第二五一期

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均呈者、應即按月接續編報、其尚未呈報者、應先將五月以後各月報告提前造報、以憑核發印呈。至以前未報各月報告、並應勉日補報、毋再逾延、以重功令、而資考核。切速！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

匪竄滇、取義全母之大姚縣長朱昌之妹一案經 本府指令核准、原呈及令文如下：

呈請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據第一撫慰專員高蔭槐呈請裝

恤尋甸縣捨身救父之女子工廠管理員張恒貞、

伍

及取養全母之大婦縣縣長朱昌之妹一案，飭
 廳遵照核議具覆，以俾酌奪。此令。等因。
 奉此，查該張恒貞、捨身救父、前據甸縣
 呈報前來，當經廳察案議擬，給予一次恤
 金新幣一百六十八元，以示優恤。副奉
 鈞府指令，以抵抗匪殉難者，乃能請恤等
 因，遵即刪除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張恆
 貞、於其父被匪擄去之際，竟能挺身代父、
 卒被戕害，誠孝之行，實足以風末俗。據稱
 現有七旬老父，莫繼饔飧，深堪矜憫，擬請
 仍照職瀾原議，給予一次恤金新幣一百六十
 八元，並請頒給「賢於牛徽」四字匾額一方
 ，以示褒恤，而慰幽魂。至該大婦縣長朱昌
 之妹，以一弱女子當過匪盤詰之際，竟能不
 避危險，跪詞應付，使母嫂幸免於難，不惟
 孝義足多，機智亦復可取，擬請頒給「孝友
 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所稱被匪
 擄打，因傷成廢，亦堪憫恤，惟係朱縣長親

屬，又傳受傷未致於死，恤案無例可援，可
 否破格特給一次年撫金若干元，以資褒恤之
 處？伏候鈞裁，奉令前因，理合將議擬情形
 ，具文呈覆，是否有當？統祈
 鑒核施行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雲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滇黔助匪軍總司令部指令 銓字第二三六
 雲南省政府 令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據呈奉令

據高專員呈請褒恤尋甸縣民張
 恒貞及大姚縣朱縣長之妹一案
 擬議呈請核示由。

呈悉。朱昌之妹給匾，餘如呈照准，除
 令行財廳遵照，並分令審計處高專員知照外
 ，仰即遵照！
 此令。

總司令
府 府 署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財

政▽

財部奉 總司令所屬各機關應驗各員
在未受驗前公差請假應隨
時通知禁委會

財部奉 總司令、各機關應驗人員、在未受驗前、因公出差、或請假者、均應隨時通知禁委會、俯仰遵照、等因、奉此、茲由廳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案奉

滇黔勸匪軍總司令部 訓令秘二發政字第五六
雲南省政府 府 署

財 政

第一五一期

案

「案據禁烟委員會胡瑛等呈稱、呈為呈請補行撤職停委以符定案而示嚴成事竊查調驗一案凡各機關應驗人員在未受驗以前如有因公出差或請假或辭退者應由該管機關隨時通知屬會以便辦理業經前省禁烟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決呈奉鈞部秘字第三五一號指令如早照准分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遵照暨咨兩省撫務指導委員會查照在案又對於鑑定應驗以後始請辭職者如昆華農校之費樹學應以規避論案經前省戒煙委員會於呈前核定調驗辦法四項一案內呈奉鈞部秘字第一一九一號

指令核准通飭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一體
通辦亦在案茲屬會繼續辦理該會於
七月六日舉行第十四次抽籤又於七月
十六日舉行第十五次抽籤在抽籤之後
會將簽定人員分別通知各原管機關按
期送驗去後查第十四次簽定人員中有
昆華師範學校教員康子偉一員應受調
驗師校於接到屬會調驗通知書後未據
按期送驗准該校來函稱該教員康子偉
業於本年一月辭去職務請予免調等由
到會屬會當以該員辭職後是否仍為公
務員覆請師校查覆旋准該校覆函又僅
於該教員辭職後實屬不知去向等語答
覆過會竟未負責聲明又第十五次簽定
人員中有富滇新銀行總行辦事員向明
治一員應受調驗富行於接到屬會調驗
通知書後亦未按期送驗准該行來函稱
該辦事員向明治昨經辭職他往請將該

員名額註銷免予調驗等由到會查師校
教員康子偉辭職暨富行辦事員向明治
辭職師校富行事前均未通知屬會迨至
接到屬會通知書後始來函聲明辭職查
其情節均與前此昆華農校之背困學尋
無差異照案均應以違令規避論擬請將
該昆華師範學校教員康子偉暨富滇新
銀行總行辦事員向明治二員補行撤職
並停委二年該管長官師校校長富行行
長對於調驗功令辦理疏忽亦請各記過
一次即通令省內外各軍政機關一體知
照以符定案而示懲戒是否有當除分呈
雲南省政府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
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兩呈均悉。一
併如呈照准、除飭秘書處分別註冊、
及令教育廳暨富滇新銀行遵照、並通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一體知照外、仰
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並

飭屬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

照、並飭屬一體知照、勿忽、
此令。

建

設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發各

工廠用人造絲或捲用人 造絲織成土貨疋頭之稽 查及清理辦法轉令知照

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發各工廠用人造絲
或捲用人造絲織成土貨疋頭之稽查及清理辦
法、當經遵令於十月十二日以第一零一二號
訓令轉令各縣廳長、各對汛督辦、各設治局
長一律遵辦、原函令如下：

建 設

第 二 五 一 期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零一二號

各縣廳長

各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實業部訓令商字第四六三七號開：

一案准 財政部關字第二八二二五號咨

開：

「查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及應行
稽查進口貨物之種類、前經本部先後咨請貴
部飭屬遵照在案。其中進口人造絲及人造絲
疋頭、曾經規定應在稽查之列、惟本國工廠

啟

、亦有製造之人造絲疋頭、則未經規定稽查、奸商往往利用私運進口之人造絲、製成疋頭、轉運內地、對於防止私運人造絲進口之功效、頗有妨礙、且人造絲疋頭、孰為洋貨、孰為土貨、不易識別、若不對於土貨疋頭、加以稽查、給照運銷、亦於正當商運、不無困難、茲為防止前項弊竇起見、故特規定

各工廠所購人造絲及用人絲或攙用人造絲織成之土貨疋頭之稽查、及清理辦法九項、一面對於各該廠用人造絲或攙用人造絲所製之疋頭、按照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加以稽考、一面對於各該廠所購人造絲及所製疋頭之存貨、加以清理、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通飭所屬邊辦並分咨外、相應抄前項辦法、咨請 貴部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為荷、一等由。查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及應行稽查進口貨之種類、業經本部先後轉行知照在案。准咨前出、除分令外、合行抄全該

項辦法、令仰知照轉飭所屬暨各商會並有關各工廠一體知照、此令。附抄件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照抄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攙用人造絲織成之土貨疋頭之稽查及清理辦法九條、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齊辦、局長、遵照辦理、此令。附抄件一份（令昆明市長文全前從略）

鑒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附抄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攙用人造絲織成土貨疋頭及清理辦法

一、所有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攙用人織成之土貨疋頭亦應按照稽查進口貨物暫行章程一體稽查。

二、由海關規定清理各工廠存貨期限。

凡工廠所製之前項疋頭、無照運銷者應照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三、工廠應遵照海關所定清理存貨期限以內

將存貨數量報明海關，具同業公會證明書，由海關派員赴廠查核登記。

四、所有登記之疋頭，准予免繳納稅證，另發給運銷執照。

五、所有登記積存之人造絲，應由工廠提出納稅證明，如無納稅證明者，由海關規定限期，責令在期限內向原進口關請領納稅證明文件，繳驗該項存貨人造絲，得由海關暫行封存，如逾期仍無海關證明納稅文件，繳驗，各該工廠，應即按照進口稅則補納稅款，免予處罰沒收。

六、凡工廠所用人造絲原料，均應向出售人造絲行商取具海關所給已納進口稅之証據存備查核，海關對於各該廠報運之人造絲疋頭，即根據人造絲納稅證發給運銷執照。

七、凡工廠購用之人造絲及出廠之人造絲疋頭，應照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詳

或簿冊，並按月列表，請由同業公會證明，由該報告附近海關，由海關隨時派員稽覈之。

八、所有擁用人造絲織成之疋頭，均應照本辦法辦理。

九、工廠較多之地方，由海關清理，其他間有少數工廠而又距離海關太遠地方，則由同業公會（無同業公會者由商會）先行清理，將積存數量，報由較近海關派員查明辦理。

以上辦法，凡由海關清理者，須由稅務司及海關監督邀全同業公會或商會辦理。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刊印（每月一册），定名為「安徽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各省之行政法令，本省及縣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選舉代會」之命令廣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原擬稿件，於編就後，須經呈請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印。

三、本報內容，均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鑛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四、每期頁碼，不超過十項全頁之數。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發給。

六、本報每月刊有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外省各埠，按二册一寄，每日另加郵費郵費郵費，外埠郵費。

七、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受印對照，交與受印者，即分別登記於報冊，依照規定日期，逐期交還。如有逾期，及本省送與受印者有延遲或延誤者，均隨時須生第三科於報冊行發給通知。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註存）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開一併，照價收費，空報不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加報費，空報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報館公報費之經費，均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銷。如非限期報銷，概歸開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退還。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遭受辱，或發生其他重大事件，其責任內應聲明書，非時經各機關經理出費。律師受委任其收發行，不取証詞費。如有本報發交拉收者，意向任退還其報，以憑核對。否則即由本報負責。

十一、簡章自公布之日起，高請時起施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處服務黨訓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貴治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能首鼠兩行拒絕腐敗遺孽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進進與民衆接近官吏問疾苦以爲樂利餘弊之標準

革命官更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宜屏除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官更起見力求節約始末終始

近來腐敗官吏習且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獎過於是不明勳涉不於前後各行政及應成者則系統編制

則認真考核信實必則綜覈各實是爲要

上下隔閡難行事實實宜除酬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察互相關切分工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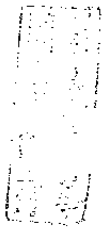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五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本府通令

軍機防護法再予放寬九個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軍機防護法再予展限九個月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秘一銜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月六日第(五八四)號訓令

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第七三

二條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軍機

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佈、

再予展限九個月、除令行外、合行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公報、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王庶龍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本府令經委會

據呈請開墾墾殖局呈請令飭蒙自縣撥交土地以利施工一案、經予核准、除指令并分令外、原文如下。

地以利施工

本府據經濟委員會呈轉開墾墾殖局呈請令飭蒙自縣撥交土地、以利施工一案、經予核准、除指令并分令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經字第十七號

令經濟委員會

十月五日呈一件、為呈轉開墾墾殖局請

令蒙自縣撥交土地以利施工一案所

簽核分飭進行由。

呈悉。一併照准。除令節蒙自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查核暨分令財建兩廳照服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經字第一七七號

蒙自縣縣長

令 財政廳

建設廳

案據經濟委員會十月五日呈稱：

一、案據蒙自縣殖殖局長楊士敏等九

月二十八日呈稱爲呈請核事：查

此次開墾墾殖事宜，計分工程與墾

殖兩項，關於工程方面，擬備明年

四月間築成堤埝一部份，現已動手

勘測，預備早與工，關於墾殖方

面，草填之一部有荒地一萬八千餘

特 載

第二五二期

三

畝。擬備本年年底，開墾成熟，現正積極進行，希冀先有一部份之收穫。但農事方面，受節令限制，與工過遲，則妨礙殊多。局長等即體察府深意，不敢遷延時日，廳費公帑，擬請令飭蒙自縣府將工程方面墾殖水塘所估總畝，及墾殖方面應先着手之荒地一萬八千餘畝，先行撥交墾殖局以便早日施工，又地價方面，應如何向市估計發給人民，亦請一併詢知該縣導殖員擬辦，至於經費方面，第一步工程如修築水塘開闢溝渠整理蓄水洞開挖堤埝日修埝辦公室及墾殖荒地等約需款幣幣四百萬元，其精密細數，現正派員調查估計，一俟完竣，當遵廳程序呈請銜核等情。呈此，請會復查該局長等所呈，擬將水利工程與墾殖

特載

第二五二期

四

分別舉辦各情，查與原擬施工計劃相符，應即准予照辦，其請令農自縣府撥交土地一節，亦為迅赴事機，便於施工起見，擬請令節歸自縣長尅日定價收買，早日撥交以儉施工，而免延誤，據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分飭遵行！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見前指令」等因，指令外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立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本府指令運署

運署呈請運銷局呈請增減省

本府據運使署呈請運銷局呈請增減省岸鹽價一案到府，經准予備案，除指令外，

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鹽行字第八五號

金鹽運使署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一件，為據運

岸銷局呈，增減省鹽價一案，祈鑒核用。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附原呈

案據省運銷局長王懋德前局長陳廷璧

呈稱：

「竊查鹽局售價價格，自上年十月內改訂以後，現已將及一年，雖稱若何靈敏，但按之銷情，元永鹽每有供不逮求之勢，而黑鹽稍覺滯塞，蓋因兩種價格相懸在新幣二

元左右，故銷價亦即有疲絀之分，茲為調劑起見，擬酌為濟處，將原鹽五種，每種遞減新幣四角，改定為甲種灶鹽每百斤新幣廿五元八角、乙種灶鹽二十五元二角，上井鹽二十四元六角，倉鹽二十四元二角，下井鹽二十三元六角，阿爾鹽增加二角，改為阿灶鹽每百斤新幣二十三元，阿倉鹽二十二元六角，元永鹽增加四角，改為元永灶鹽每百斤二十二元八角，元永倉鹽二十二元四角，似此最為加減，或可以利銷情，即自本月二十八日起實行，由局改訂牌示公佈，咨分行各鹽號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鑒核轉，呈並分行各縣政府知照。

特載

第二五二期

五

「查所請揭注鹽價日係為調劑銷情起見，准將原鹽五種，每種照原價遞減新幣四角，阿鹽定價增加新幣二角，元永鹽定價增加新幣四角，即由該局自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牌示實行。一面仍責成該局長等，隨時督飭各縣公鹽照價售賣，不准高抬，并候分令省岸各縣政府一體遵辦，按月將各該縣鹽價，詳列價目表報核」。

等因、指令、咨分行遵辦，在案 理合具文

呈請

鈞府核備案、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王庶廳

雲南鹽運使李培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等情：據此，當經核以



▲民廳令飭

協同廣東換款證造之甄別委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本府發下、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飭屬協緝贖省挾款潛逃之甄景垣，黃祥傑、朱汝清、李炳瑜、徐金城等五員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協緝，原文如下：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局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為令飭備辦事，廿五年十月十九日案奉
省政發下、准

廣東省政府庚字第一〇一三號咨開：

「現據廣東財政廳廳長朱子真二十五日九月二十四日呈稱：「查本廳區前廳長任內，所派委農稅局及沙田征收處各委員，其中有挾逃公款情弊，迭經呈請糾究，並懸紅購緝計：(一)廣州農稅局委員甄景垣挾逃公款六萬元，登報懸賞三千元捕緝，並將其他梁江委員送法院究追。(二)陳村農產稅稽征處主任黃祥傑挾逃公款四萬四千七百零八元零五仙，又罰款四百六十三元六角五仙，登報懸賞三千元通緝。(三)前山農產稅稽征處主任徐金波挾逃公款五千餘元，登報懸賞

五百元通緝，并責令前任五區農務局委員陳敬義關鑒泉沈誠等，負責追償，先行墊解。(四)新會禮樂沙田征收員李河瑄挾逃公款七千餘元，除將保店司理人拘案押追，並懸賞五百元通緝。(五)中順十六沙征收員朱汝清挾逃公款二萬八千餘元，已經証實懸賞緝辦，並追查其家中產業，綜合該逃員等，共挾逃公款一十四萬五千餘元，餘現經日久尚未弋獲，爲上緊緝拿起見，又再加重賞格，以期早日獲案究辦。今特另訂懸賞數目如下：凡緝獲獲贓境垣、黃祥線、朱汝清、解送到案者，每名賞給粵券一萬元。倘風報訊、因而緝獲者，每名賞給粵券五千元。又緝獲李炳瑄、徐金城逃案者，每名賞給粵券三千元、通風

民啟

第一五二期

報訊、因而緝獲者，每名賞給粵券一千五百元，已由本廳另撥專款交中國銀行存貯以待，如緝獲到案即可領賞，均經分別通告在案。惟恐各屬或未週知，難保各該逃員轉爲匿藏所在，自應呈請鈞府咨行各會安局及各縣市政府飭屬切實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以懲貪污。而屬官常之理合具文連同本廳通告一百份，呈報鈞府察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本廳通告一百份到府，應予照准。除指令暨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原通告咨送，希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局荷。

等因、附檢送原通告三份奉此、合行令仰該
○遵照、認真協緝務獲解究、切切！

七

此令

附抄發通告一份

廣東財政廳通告(稿字第一六四五號)

查本廳區前廳長任內所辦各稅局及沙

田征收處委員其中有按察潛逃情弊現各該按

款潛逃犯員雖經本廳懸紅緝捕惟去去七無獲

上緊糾拿起見應加重賞格以冀早日獲案空

辦茲特另訂懸賞數目如下凡能緝獲頭項者

詳錄來放清解送到案者每名賞給身券一萬

元通風報訊因而緝獲者每名賞給身券五千

元通緝獲者而給金坡送案者每名賞給身

券三千元通風報訊因而緝獲者每名賞給身

券一千五百元上項賞銀本廳已另撥專款交

國銀行存貯以待如經緝獲到案即可領賞决不

食言特此通告

計開

甄登垣前廣州縣應山什項專稅局委員年三十

三歲廣東台山

吳汝清前中順沙田征收員年三十八歲廣東

安海第一區人

黃祥發前陳村捕征處主任年三十歲廣東南海

人

徐金鏡前山稽征處主任年三十五歲廣東南海

縣人

李炳琦前新會鹽業沙田征收員歲三十四歲廣

東順德縣第二區龍洲村人

關長宋于良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

廿二

日

△建

設▽

建廳批示商民董祖德呈

請在漾濞縣屬試辦普化

鄉下魯扎地方礦礦一案

經將廳據下關商民董祖德呈請准在漢陽縣屬普化鄉下魯扎地方開採礦礦一案。當經核明於九月十二月，以魯四八五號批示該商所領區域，案經漢陽縣商民何煥榮呈領在前，該商所請，再經照准。原批示規下：

○批示

呈悉。香漢陽縣屬第四區普化鄉下魯扎地方，領取礦礦開採，查該區礦砂，已於本年五月間，據漢陽縣長楊泰來轉呈該紳何煥榮等備齊各項手續呈領有案。該商呈報在何煥榮之後，所請立案之處，礙難照准，附繳呈交費新幣五元發還，仰即回本局第一科領取可也。此批。

○原呈

為呈請領區開採石礦事。今商民願在漢陽普化鄉下魯扎地方所屬自己山地內領區開

採石礦，計東至下大溝，南至山下余姓地，西至嶺北海，北至大管，現正覓人前往測繪。一俟區圖製就，當即連同縣府軍據，另文呈送核辦外，理合備具呈交費新幣五元，先行呈請，俯函查核立案，並乞批示祇遵。謹呈。

附呈呈交費新幣五元

具呈人董祖德 業商

年三十三歲
住北下關

△建廳指令緬寧縣呈請核發木棉籽種以資試種一案

建設廳據緬寧縣縣長華封豫呈轉該縣第四區長何以華呈請准發木棉籽種，俾就沿湖沿江災歉地帶試種一案。當經核明於十月一日

以房字第一八六八號指令該縣長，如欲試種
木棉，可由該縣就近向蘇州漕運局設治局自
行採購，原指令如下：

●指令

呈悉 查本廳現存有美製草棉、蠶繭
如欲試種，可派員就近赴省或雲川棉場採購
、備如試種木棉籽種，即由該縣運赴甯西沿
水兩設治自行採購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案據勸縣第四區長何以華呈稱：「呈為
呈請事，竊查勸縣東南方面，為瀾滄江流域
之地，沿江氣候炎熱，最宜種植，為提倡實
業計，區長勸導農民於江岸種植木棉，並宣
傳種植之利及種植方法，當時沿江一帶農民
、業已紛紛種植，惟其長好籽種，恐難明美
滿之效，職故特備款向 貴廳懇請購此項木
棉籽五十斤，俾便分發試種，是以具文懇請
鈞局轉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

區長所呈，係為提倡生產，除指令悉心研究
外，理合函文轉呈 鈞廳核發木棉籽種
二十斤，分次交郵寄臨，以便轉發縣屬東南
各區，沿江農民試種籽價若干，併乞令示解
繳，實為公便！謹呈

●建廳指令江川縣長呈報

奉令廣植桐樹苦參子情

形一案

建設廳據江川縣長周繼福呈報奉令廣植
桐樹苦參子情形一案，當經核明於九月二十
五日，以第一八三五號指令該縣長將詳細
辦法、補呈來廳，以憑核辦。原指令如下：

●指令

呈悉 查來呈所稱廣植桐樹苦參子等、
究係如何推廣，未據呈明，應飭將詳細辦法
、補呈來廳，以資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九月十日案奉

鈞廳第五六號訓令、附發原呈一件、飭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廣植檳樹苦麥子等、以供榨取燃料等因、奉此、除令鹽縣建設局長潘永相遵照倡導廣爲種植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印（每星期一出一期），定名為「安徽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法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可為附件。於編印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種要聞；二、行政要聞；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藝術；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著。

四、每期刊物，不照上項全行刊印。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向不試行，如有同類之勢力，其但本報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用。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日每份，收費銀幣一角。外省各處，按一類一售，每日另加郵費銀幣二角。外埠訂閱者，

如：

七、外發者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發印局，以便分發外者，則分別登記，依期定日，交與郵局，如有須函，及本省送與發印局，延遲，與隨時須告第三科分發發行處接洽。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閱，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閱」或「交換」字樣，章以作憑據）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併，照價取費，交與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領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因公與應領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但逾期未解者，亦仍照高省政府頒布案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任他處，應將本報無人交代，及前任內應領報費，並請發各機關，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負前任自行解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前任連帶具報，以為核對。否則由本報自行核對。

十一、倘章有本報事宜，高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更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固有徹底之認識精究之研究
 貪污官吏大抵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因有嚴行追絕即釐遺禍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慮民衆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更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皆宜屏除
 湖弊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亟宜體恤節儉嚴自起居力求儉約務使終身紙求中道不可隨張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顯弊不公開後在行政長官應實則系統擴增不固應其考核信賞必詞綜駁存實是爲要

上下兩階層皆應實習宜除訓後不但民官判別且應嚴密查閱職員對民官亦應嚴查互相關照務求合作規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以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五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五三期目錄

(廿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二十六日臨時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通告省修止航商船噸稅充辦辦法第三項條文

(登報代會)

民政

本府令知解僱外國人經中國人認知或為中國人簽字並否取得國籍辦法

(登報代會)

建設

建設廳令省會公安廳暨各縣縣長各設治局一局長令督辦查復斷裂並燒火案及發行規出形票火案呈報一案

司法

高院令委現任法官訓練計劃大綱

(登報代會)



特載



會議錄

第二五三期

▲省政府委員曾十月二十 六日臨時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綏靖公署送參謀處卷呈奉發會商議擬團務督練處效治訓練處國民軍訓會民政廳曾呈奉令核議壯丁訓練方案施行細則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本省實施壯丁訓練區域應准暫照所擬劃定先由昆明縣試行至所需經費共合若干由何處支給即由民政廳長召集該周主任切實商議決定可也

(二) 團長邱雲常報告職犯案情全屬箇舊縣長曠使劣紳強借團體名譽濫蔽政府中傷於職懇乞俯念下情將全案移轉管轄提交總部軍法處審訊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查箇舊觀音洞老銀廠先後爭尖械鬥一案昨經議決令出箇舊縣以李松會辦現該縣長對於本案既有嫌疑應依法不合受理並即予以停職查辦迅即由公解決起見由綏靖公署組織軍法會審委員會審判處理之派定前軍法處處長楊蔭南綏署軍法處處長易文煒憲兵司令官楊如軒高等法院刑庭庭長孫文運地方法院院長鄧鴻壽為委員并指定楊蔭南為審判長即日就軍法處組織成立將全案提審議擬至候核定至該李縣長停職後應即來省歸案該老銀廠觀音洞等處尤後傳緝押解來省聽候質訊縣長及分處長職務暫由第六區督練分處長張光宗即日前往兼代又審判期間應用人員由軍法處職員中指定兼充之

▲本府通令

公布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布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條文、令仰知照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雜字第 號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九月廿四日第○五六一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六八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前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

特 載

第二五三期

三

辦法第三項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條文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原附條文、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條文

一份。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二、附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條文
一份廿五年九月十九日公佈
三、輪船或民輪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
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外、經最高監督
機關之核准、得依其航行區、分別在各

△民 政▽

●本府令知

解釋外國人經中國人認和或為
中國人簽字是否取得國籍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首 奉

行政院令、准 司法部咨復、解釋外國人經
中國人認和、或為中國人之簽字、是否取得
國籍疑義、請查照飭知一案、特登報代令、
特屬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泰籍字第 二五號

昆明市市長

該公司行號所在地設立公會。如該公司
行號有總分公司行號時、併應各別加入
各該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地同
業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得加
入航線所經任一縣市之各該同業公會、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治源設治專員

案准

內政部廿九年十月十六日、第五〇九八號咨
開：

「查國籍法第二條：外國人有
左列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

籍、(一)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
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
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四)爲
中國人之養子者。(五)歸化者。
又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依國籍
法第二條第一項至第四款及第八條
取得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
居住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
部備案。(餘不錄)是則國籍法第
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因婚姻或認
知或養子取得國籍者、其性質殆相
類似。惟外國女子嫁中國人爲妻者
、即係當地取得國籍、聲請備案與
否、不過爲其取得國籍後之一種手
續。(司法院院次第一一一號解
釋、請查照本部二十三年十月二十

民政

第二五二期

四日通告)至外國人爲其父(中國
人)所認知、或其父無可考或未認
知、而經其母(中國人)所認知、
或爲中國人之養子者、若未依法聲
請備案、是否與外國女子嫁與中國
人爲妻者、同爲當然取得國籍。又
外國人爲中國人之養子、如非當然
取得國籍、於呈部備案後、與其養
父每終止收養關係、是否仍屬中華
民國國籍、均無明文規定。業經本
部於本年四月廿二日呈請

行政院轉呈

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七日第五八八
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
以關於外國人經中國人認知或收養
、並未聲請備案、是否當然取得中
國國籍疑義一案、請轉咨解釋等情

五

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本年十月二日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人經為其父母或母之中國人所認知，或為中國人所與養者，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俟報部備案，始生效力。與同條第一款為中國人妻者相同。（參照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一號解釋）又外國人於為中國人之養子時，所已得之中國國籍，

無論已否備案，均不因收養關係之終止而當然喪失，相應咨復查照仰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助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四 日

▲建設▼

▲建廳訓令省會公安局暨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各督辦查復暗製黃磷火

柴及發行變相彩票火柴
呈報一案

建設廳查黃磷火柴一項，妨礙衛生，早

經通令禁止製售、並經各火柴工廠具結停製
在案、乃查近來昆明市、仍有發售黃燐火柴
者、究其來源、仍有二三工廠、暗中製造、
實屬違犯功令、亟應切實清查查封收繳、且
有以火柴發行變相彩票、希圖漁利者、亦為
法律所不許、特於十一月七日、以第一〇八
六號訓令通飭省會公安局暨各縣長該設治局
長各督辦遵照澈底查禁。原訓令如下：

省會公安局

各縣長

令 河口對汛營標

麻栗坡對汛營標

各設治局長

查黃燐火柴、妨害衛生、早經通行禁止

製售、並經各火柴工廠具結停製在案。乃查
近來昆明市、發售黃燐火柴者、隨處皆有、
究其來源、仍有二三工廠、暗中製造、不特
妨礙衛生、實屬違犯功令、應即該局切實清
查、如有確具證據、除將具上麻匪到火柴廠
繳外、並須從重懲罰、不得姑寬、又本市火
柴廠中、近有實行變相彩票、希圖漁利者
、亦為法律所不許、着由該局公安局嚴行
禁止、以杜流弊。省外各縣、并由各該地方
官澈底清查禁止、一律辦理、除分令外、合
行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報知、切切此
令。

警務處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七 日

●司

●法

建設 司法

第二五三期

七

△高院令發現任法官訓練計劃大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現任法官訓練計劃大綱，請遵照並轉飭遵照一案，除分令四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八七一號

河口對汛督辦

令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三九九號令開：

「案奉 司法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訓字第五九三號訓令內開

一、為令行事，查現任法官訓練計

劃大綱，業經提出本院第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應即通飭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現任法官訓練計劃大綱，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該大綱，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兼代院長黃希仲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現任法官訓練計劃大綱

甲、訓練辦法

一、為決定關於訓練之重要管制教育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組織現任法官訓練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委員長，司法院副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最高法院院長、行政法院院長

、司法院秘書長、司法行政部次長、檢察總長、法官訓練所所長、

七、除訓練委員會及其他另有規定外、關於訓練及管理事宜、准用法官訓練所之一切章則、

二、各省高等以上法院現任正缺及候補推檢、由司法行政部分別調入法官訓練所受訓、

乙、訓練要旨

三、每批調訓一百至二百人、

一、增進受訓人員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國民政府立法精神、及部院施政方針之認識、藉樹黨化司法之基礎、

四、受訓期間定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二個月、

二、增進受訓人員之法律學識、藉增司法效率、

五、受訓期滿、舉行考試、授以證書、其訓練成績、彙送司法行政部併入年終考績案辦理之、

三、增進其對於國際公律政治經濟文化之認識、使成爲具有現代精神之法官、

六、受訓期間、仍支原俸、宿膳旅費及講義、由法官訓練委員會供給、但制服被褥零用物品及參考書籍、均自備辦、

丙、訓練綱要

教育

卷二五三期

九

旅費給與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習慣、

務之精神、養成其整齊敏捷嚴肅、

一、精神訓練，爲實現訓練要旨一四兩項目的，每週舉行精神講話二小時，請中央先進同志陸部長官輪流担任。

二、思想訓練，爲實現訓練要旨第三項之目的，每週舉行學術講演八小時，請專家學者担任。

三、學術訓練，集中精力於民刑事各種法規之實務問題，注重自動研究，每週授課時間，以十九小時爲度。

四、軍事訓練，每週實施軍訓六小時，授以普通軍事學術，養成軍事化之紀律生活。

丁、訓練實施

一、授課十九小時，軍訓六小時，紀念週一小時，共廿六小時，均於上午行之。

二、精神講話學術講演，均於下午行之。

三、每次上課，由教授指定研究範圍或問題，學員均須製作研究報告，於下次上課時提出討論，將討論要點製作筆記，每週將研究報告筆記送教授核閱，並彙送教務處存考。

四、於教授指定研究範圍或問題之外，各學員在工作期間所遇之理論的或實際的問題，亦得提出討論，遇有繁雜問題，需要詳細研究者，由教授指定學員或由學員自動加入開小組研究，留至下次上課時提出討論。

五、小組研究會於夜晚行之，遇必要時，得請主講教授出席指導。

六、學員考核，除學業成績考核外，並注意下列各端：

一、學員之思想及行爲。

- 二、學員之精幹及行爲、
- 三、辦事能力及心得、
- 四、其他、

七、受訓期間一個月、實際訓練期間、定爲四個星期、考試於第五星期開始日行之、

八、所有筆記研究報告、作爲學業成績之一部份。

▲附表

訓練課目時間分配表

課	民	刑
目每週時數	法六	法三
一個月時數	二二四	一一一

司法

第二五三期

十一

民刑事特別法規	三	一二
民訴	四	一六
刑訴	三	一一
軍訓	六	二四
精神訓話	三	一一
學術演講	八	三二
合計	三六	一四四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印（每二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各省之行政命令，本報由府長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參事代會）之法令命令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行政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星期出版。於禮拜後。須呈呈省府府主署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參議院，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農林，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各項分類，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自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機關者，不得據稱。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外省各報，後二册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法幣貳角，外省酌

加。

七、分省各報各報，每份取費四角，由本報運到各報社者，運費分省各報，則分別另議。報紙，依四日定日送交，交與各報社，如不逾期，及本省送報，則有逾期延誤，延誤中，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科，暫行收據掛號。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凡與本報洽商，互相交換，（約如舊「附送」或「寄換」字樣，均照章以杜濫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期一併，照價收費，交郵所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索回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得之報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定期報費，如先加報費，亦可，惟後則未辦者，非得呈請省政府，不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缺替，應請本報列入交代。並應註明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繳報費。一律移交後再行收報費，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及移交替報者，應由替報者，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原任負責。

十一、凡各省本報報費，均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進德與民衆接近並與官廳行伍絕期離遠應亦宜絕除嗜好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進德與民衆接近並與官廳行伍絕期離遠應亦宜絕除嗜好以限制
- 四 矢慎勤
官吏應自奉精神必須勞力工作應隨時注意情願等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官吏應自奉精神必須勞力工作應隨時注意情願等弊宜屏除
- 六 絕嗜好
官吏應自奉精神必須勞力工作應隨時注意情願等弊宜屏除
- 七 嚴獎懲
官吏應自奉精神必須勞力工作應隨時注意情願等弊宜屏除
- 八 督功過
官吏應自奉精神必須勞力工作應隨時注意情願等弊宜屏除

上下機關應行整頓非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下應嚴密考查即下級官員亦應對上負責且相繼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五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五四期目錄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五)

大府令 各道高道送公府員二十四年年考卷彙表
本府通令 嚴禁破壞交通員工

(受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
設

建廳准金道度建衛局咨請轉飭市縣縣官度建衛器商人組織四業公司通飭所屬轉令遵照並
音覆一案

司
法

高院通令 司法院出版刊物一律訂閱

(受報代令)

高院通令 注意戒煙事項

(受報代令)



特
載

第二五四期

壹

△本府令各屬造送公務員十四年考績表

本府准

銓敘部快郵代電、催辦公務員二十四年年考考績表、以資審核而便結東等由一案到府、除分令各屬遵照、尅日造呈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銓字第二六二號

令各屬

案准

銓敘部快郵代電開、

「雲南省政府公鑒茲各省公務員二十四年年考考績表由各省市政府先後送達並經核定登記在案貴省政府及所屬公務員各項考績表册早逾次達期間迄未准咨送到尅希即督催檢送俾便審核而資結東並盼見復

貳

爲銜銓敘部「印」等由；准此、除分令各屬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尅日造呈、切切！

此令

主席 龍寒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本府通令嚴辦破壞交通員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現值非常時期、鐵路交通至關重要、如有不肖員工、蓄圖破壞、藉事生端者、依軍法嚴懲、令仰各屬一體知照、并加感保護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

令 各 機 關

案奉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七日公一
字第二四六二號訓令開：

查關於監督鐵道附屬物品盜犯、曾經
通令按情節輕重分別解送各就近鐵路公
署及本會軍法處、依刑法第一八四條公
共危險罪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五條
第三款破壞交通罪處斷在案、茲值非常
時期、鐵道交通至關重要、倘有不肖員
工及養民、希圖破壞、藉端生事者、應

以妨礙軍事進展。由所在地區軍警協助
路局切實緝拿、依軍法嚴懲。除令行該
令飭業局長佈告週知外、合行令仰飭屬
一體知照加意保護以維交通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 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

△建

設▽

◎建廳准全國度量衡局咨請

轉飭各省市縣經營度量衡

器商人組織同業公會通

飭所屬轉令遵照并咨復

建 設

第二五四期

一案

建費廳准 實案部全國度量衡局廿五年
七月十五日、度字第一三八一號咨、請轉
飭所屬各省市縣經營度量衡器商人、組織同業
公會一案、特於八月八日以第六七號訓令轉

參

新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各督辦邊辦。原訓令如下；

訓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六七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督辦

民國廿五年七月二十日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七月十五日度字第一三八八一號咨開：(查度量衡新制頒行以來、亟賴各省市主管機關辦理有方、積極推行、不遺餘力、一般民衆、恪守法令、樂於改用、今已普及全國。雖劃一尙未達到完成、然各省市縣商業區域、均已一致換用新制、公用機關、實業團體、實行尤力、足見度量衡劃一之需要、實爲全國所認識、惟當此新舊制交替之際、一般以度量衡爲業之商人、其

奉命唯謹者固多、而除謀私利、陽奉陰違、製售各器、不依定章、或新舊分量並刻者、亦復不少。長此以往。對於新制推行、不無妨礙。查工商各業、皆有同業公會之組織、其宗旨固爲謀可業公共之福利、亦能矯正同業間營私之流弊、法良意善、足以爲鑒。度量衡之關係民生、既重且要、其經營是業者、尤應通力合作、互相爲助、同業公會之組織、實不容緩、蓋一方固屬各商自身之福利、一方又爲政府推行新制之臂助、公私皆受其益。查上海市度量衡器同業規則、頗稱完善、且與上海同業公會法、亦相符合。茲特檢寄、貴廳一份、以資參攷、並請轉飭所屬檢定所及檢定分所、分別查明各地方之度量衡器營業者、有無同業公會一組織、其已組織成立者、則加以獎勵改善、未經組織者、則指導其迅速成立、務使人民與政府合作、早期新制劃一之完成。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免置爲荷！此咨、附上海市度量衡
檢器同業公會章程一份、等由、准此、除咨
覆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督辦、縣長、局長
、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計發
上海市度量衡器同業公會章程一份、

咨文

雲南省建設廳咨第一六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奉准

貴局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度字第一三八八
號咨、囑轉飭各市縣經營度量衡器商人組織
同業公會、使人民與政府合作、早期新制劃
一之完成、附抄上海市度量衡器同業公會業
規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所屬遵照外、
相應咨覆、請煩查照、此咨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兼雲南建設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五年

九月

八日

附錄上海度量衡器同業公會章程

建 設

第二五四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度量衡器業同業公
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公會之公益
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度量衡器業
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凡同業出品價目由本會執監委員會
議定價目單提交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
之通過呈請

市社會局核准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
有原料成本增加或事實上必須變更
價目時經同業三家以上之請求得隨
時再開會覆議仍照上項手續辦理之

第五條 業經批准公佈之價目單各業自應
絕對遵守倘同業中如遇有滯銷出品
及次貨等須降低價格時應事先請求

伍

建 設

第二五四册

本會派員驗定提交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呈報

市社會局核准備案方准出售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創設度量衡器業者

依左列各款手續辦理之

(甲) 依照本市工商登記規則逕呈市社會局登記

(乙) 將店主或經理姓名及廠址牌號資

本使用人數通知本會並呈請本市

度量衡檢定所核准領到許可証及

執照方准營業

第七條 同業中不得以陰謀手段招攬他人主顧

第八條 同業應依照度量衡法規推行新制不得製造廢器及發售未經檢定所檢定

合格之度量衡器

第九條 同業中如有販賣出租召盤及添股加

條

記等情事須呈報

市社會局並通知本會

第十條

凡買主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同業得報

告本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同業暫行停

交

(一) 拖欠貸款屢催不付者

(二) 定貨不取或無理退貨者

(三) 擅用回佣或貨品者

本條停交之時限起於本會發出停

交通知時止於本會發出後交通知

書時

第十一條 同業如有與客戶訂立銷貨契約者

應將契約條文錄交本會備查但契約

內容不得與本業規相抵觸

同業不得與前條之規定辦理者對買

主如有發生糾紛本會得拒絕援助對

各貨買價如有少於本會議定者本會

得依照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處罰並

呈請
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三條 同業關於察規上有違反之疑義時
本會得派員調查如調查員有苛擾情

事得報請
主管官署核辦

第四章 職工

第十四條 同業雇用工人學徒非事前商得對
方同意者不得互相挖用

第十五條 同業雇用之店員工及如有違反度
量衡法規營私舞弊經查有實據者得

報告本會議定懲戒辦法呈請
市社會局核奪

第五章 處罰

第十六條 同業中違犯法規已被 市檢定所
處罰停止檢定者不得互相代為檢定

第十七條 同業中違反本章程經調查屬實者
得由本會依照左列規定處罰或另擬

建 設

第二五四期

罰裁辦法呈請

市社會局核准後執行之

(一) 違反本營業規則第五第六兩條各
款者處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

金

(二) 違犯本業規第八條者由本會呈請
市檢定所轉呈

市社會局處罰之

(三) 違犯本業規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者
處二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犯本業規第七條者處五十元以
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五) 違犯本業規兩次以上者加倍處罰
之三次以上者得由本會呈請

市社會局會飭 市檢定所停銷其
營業執照

(六) 違犯本業規第十六條者依第五款
下節處理之

建 設

第十八條 前條罰金除以三成提充原報告人

獎金外餘七成由本會保管達有公益

義務用途方可支用并呈報

市社會局備案

第六章 攤販登記

第十九條 凡修理度量衡器之攤販須呈請

市檢定所領取營業執照但只限於販

賣修理不得私造

第二十條 攤販如有違反上項規定本會得照

司法

○高院通令司法院出版刊物

宜一律訂閱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司

法院秘書處函請通令訂閱司法院出版刊物、

副

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呈請

市社會局核辦後處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業規有事實上發生障礙時本會

得呈請修改或運用

市社會局代為修改

第廿二條 本業規自呈請

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後公佈施行

令仰遵辦並轉飭遵辦一案、除分令四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辦如下。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八七四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

令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三九一三號令開：

「案准 司法部秘書處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函開、查本院出版之司法例規、解釋彙編、司法公報等刊物、內容關於司法審判上、司法行政事務上之需要者、均實為搜集、

一一載入、足供法官律師及研究法學者之援引依據、而各省司法機關、訂閱者雖多、未經訂閱者亦復不少、應請貴部通飭全國各地法院監所反省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知照、對於本院出版之刊物、宜一律訂閱、以資參考、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院縣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登報代

司法部 第二五四期

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代院長 黃榮仲

民國二十五年 十月 日

○高院通令注意戒護事項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通飭各監所注意戒護事項、倘再有脫逃情事、應依法嚴懲、各該院長亦當酌予議處一案、除分令四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八三八號

河口 督辦
麻栗坡

令 各縣 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一四五號令開：

「查近來各省監所人犯、乘間脫

啟

逃之事，幾無日無之，糾衆暴動者，亦數見不鮮，此雖由於各縣監所建築之未臻完善，以及監所官吏之戒護不力所致，然對於疏脫人犯之各項法令、事前未能剴切告誡，事後未能嚴厲執行，亦屬一大原因，應飭各監所從速編訂監所人犯遵守事項，即就民國二年前北京司法部頒訂之在監人遵守事項，酌量增訂，并將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及上年八月中央頒布之管理監獄案件實行辦法第二條第十九項、又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看守所規則第四十三條、各條全文錄入，印刷多份，分掛號舍，以便閱讀，其有不識字者，應詳為講解、俾資警惕，至監所職員、及其監督長官應負之責任，已於刑法第一

百六十三條、及本部上年第五五六三號訓令，分別規定詢知在案、令再通飭遵照、嗣後各該監所對於人犯戒護事項、務須注意整理，倘再有發生脫逃情事，在逃人犯，固當勒限緝獲，依法重辦，其監所負責人員，若有涉及刑事嫌疑者，並應依法嚴懲，即各該院長亦當查照前令，酌予議處，決不寬貸，其各該導母忽，并將遵照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覆并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候核，勿延，切切，此令。

民國二十五年

十月

兼代院長 黃希偉

印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撰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可隨時停刊。以編載後。須經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按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四、每期刊物，不照上項本行編載。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有其他報章者，不得採錄。

六、本報每日發行一册，每日每份，零售銀幣捌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銀幣貳角，外省報

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發刊報社。分發省外者，則由郵局登記報社，依照其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報。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報得無送報遲延等事，均隨時函索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團體閱覽，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均付淨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工廠、機關一得，照例收費，並郵寄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團體閱覽報費，除由三個月爲一閱，按報照辦，如先將報解寄可，俟報到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欲定閱，應將本報列入名代。並請任其報費，並請發給閱報證。如費一律移交前任任其報費，不向本報自行解寄，如有本報接交報費者，應由後任遞送其報，以資核對。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閱報者本報所印，尚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內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加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受賄大抵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打鐵行世經即假選選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進進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自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心懈怠等弊務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官吏示儉古訓則見其物力之豐頌宜提倡節儉服食起見力求儉約婚嫁嫁娶紙求中道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富敗官吏嗜其深氣一切嗜好亦命官吏不可無嗜好樂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步不公道後在行政長廳當則系統統統嚴懲別認具有功績實必對綜觀各官是爲數
-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間數行率其功過宜存功後不世長官對下應嚴密考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分存且出低級才工作功益多如過一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總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分發行處	第三科公報編稿處
分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分發行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分發行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五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本府令知

查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及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查前經呈准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及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為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核暫行辦法及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均製定公布、令仰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令省內外各機關

號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六〇四一號

訓令開：

「查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核暫行辦法、及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均經由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抄發辦法及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一附抄發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核暫行辦法、及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辦法及規則、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

▲附行政院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核暫行辦法

辦法

第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之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專員辦事成績，應參照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計算辦理。隨時切實考核，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關於辦理中心工作事項。

二、關於辦理地方政事事項。

三、關於整理田賦事項。

四、關於整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五、關於辦理保甲及訓練壯丁事項。

六、關於辦理建設事項。

七、關於辦理教育事項。

八、關於辦理社會事項。

省政府為前條之考核時，應注意其施政情形，與所擬定政方案是否相符及是否適合地方需要。

第四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年終，將所屬

特 載

第二五五期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成績，錄列事實，加具詳細考語，分別等第，予以獎懲，呈報行政院查核，並咨報內政部備案，其成績優異者，並得呈請行政院特予嘉獎。

前項報告，行政院或內政部得派員復查。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五條 附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行政院，辦理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內政部部长充任，委員四人至六人，由行政院院長就行政院及內

政

部

長

充

任

，

由

行

政

院

院

長

就

三

特 載

第二五五期

四

第 四 條

政事高級職員中遴派
本會自當事務、出行政院主管
組科人員兼辦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
辦法

第 五 條

本會接到送請審查資格人員之
文件後，應即依據行政院審查
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規
定資格審查，除經歷年資等項
應就證明文件審查外，關於特
殊著作，並得聘請專門人員審
查之。

第 一 條

行政督察專員人選之審查，暫
依本辦法行之。

第 二 條

行政督察專員人選，須年在三
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之一者。

第 六 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被審查
人員，來會面加考詢。
本會審查完竣後，應即將審查
意見報告於行政院院長，其合
格人員由院存記候用。

第 三 條

一、曾任公務官一年以上者。
二、現任簡任官或曾任簡任官
一年以上者。
三、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效
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
有行政經驗者。

第 七 條

本規則中關於證明文件未規定
事項，準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
細則關於證明文件之規定。

第 四 條

四、曾任縣長三年以上，或最
高級薦任官四年以上，辦
事著有成績者。
五、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教

第三條

授二年以上 副教授或講
師三年以上 於地方行政
素有研究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不得
作為行政督察專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懲戒處分、在停止任用
期間者。

三、曾因犯私處罰有案者。
四、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服用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五、體質孱弱、成年有衰頹、
不勝繁劇者。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內政部、各省政
府、得就具有本辦法第二條各
款規定資格之一者 開具詳細
履歷、附加考語、連同證明文
件、體格檢查證明書、及本人

特戰

第五五期

五

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備及送請
行政院檢定、經送發交行政督
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
格後、准由行政督察專員存記
候用。

具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資
格之一者、亦得呈實詳細履歷

、證明文件、體格檢查證明書
、及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送請行政院交付審查。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
會規則另定之。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就存
記候用人員中遴選 提出行政
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簡
派之。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七條

建設

▲建廳奉中央實業部令轉 財政部救濟土貨運銷辦法轉令知照一案

建設廳奉 實業部訓令商字第四六一〇五號開：准財政部第二八一一八六號咨送救濟土貨運銷辦法，飭即轉令所屬一體知照一案。特於九月三十日以前第七十五號訓令通飭所屬知照。原訓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七十五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奉

各設治局長

實業部訓令商字第四六一〇五號開：

「案准 財政部二八一一八六號咨開：一、查關於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應行稽查土貨物種類，前由本部規定，計：人造絲、酒精、含有酒精之酒類及飲料、長士忌酒、白蘭地酒、香檳酒、杜松酒、日本清酒、甜酒、安呢染料、橡皮製靴、鞋、橡皮輪胎、罐頭食品、紙烟、脂粉及香水、電氣材料、乾電池、針、煤油、柴油、各種疋頭、江瑤柱、各海產品、燒碱、糖品」共二十六種、經分行查照在案。茲查上列貨物，其中亦有在國內製造者，係屬土貨，而實際與洋貨極難分別，因此項土貨於運銷各地時，往往有

河日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長
各設給局長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四九三二號令開、

「案據湖北蕪春縣縣民許延年呈略稱、一查監所人犯死亡後、有親屬領屍埋葬者、固居多數、無親屬領埋者、亦屬恒有、在監所當局普遍慣例、僅將無親屬因屍、交當地甲收埋、並無分文費用發給、地甲既屬義務性質、需費又無處可籌、故草率從事、比比皆然、以致歷時未久、屍骨狼藉、目不忍觀」等情、據此、查各監所應置埋葬地、遇有死亡人犯、無親屬領埋者、按照監獄規則第一百〇六條辦理、

其因經濟關係、不能自置埋葬地者、應由該監所備棺成殮後、借用義地、酌量抬埋、不得再有無費交令種甲收埋情事、以杜流弊、編製監所預算時、並將處亡費列入預算、(即死亡人犯棺殮費用)在未編入以前、應由各該縣監所、設法撥撥、俾資應用、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各院縣監所一體遵照辦理、仍將奉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毋違、切切、此令。

等因遵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院等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兼代院長黃霽仲

日

●高院通令廢止換刑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本府核准禁止換刑辦法一案，經奉指令照准，除分令四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廿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四三號通令遵辦在案，茲既奉令廢止，則前頒換刑辦法，自不得再行援用，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河日對汛督辦
蘇粟坡對汛督辦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兼代院長黃常仲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高院令知疏通安陽監所情形飭參照辦理

案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法總字第一六二號開：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指令，據河南

一、本年九月八日奉 件，為呈

高院呈報辦理疏通安陽監所情形，洵屬有效

請將換刑辦法廢止，以資整頓，請

辦法，合行令仰轉飭參照辦理一案，除分令

核示外，呈悉，當於九月廿五日提

四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仰即參照

擬本府第八六四次會議議決一如呈

辦理，如上。

照准一等諸犯備案，仰即遵照通

雲南高等法院調令第八八一號

令飭遵，此令。

河日督辦
蘇粟坡督辦

等因，奉此，在換刑辦法、曾經不院於民國

第一五五期

九

司法

第二五五期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四三九號令開：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呈稱，「

案奉鈞部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訓字

第三八〇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司

法院本年五月十四日第五〇二號訓

令開，「案准行政院咨開，「案據

河南省政府呈送巡視湯陰安陽新鄉

三縣施政狀況清冊，請核示一案到

院，除分交內政軍政財政實業教育

鐵道六部，及衛生署，暨抄送禁烟

委員會總會查核，並函達全國經濟

委員會查核外，相應抄回原呈暨原

冊第六項司法部分，咨請查照轉交

司法部查核」等由，准此，除

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十

部查核」等因，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原冊第六項司法部分一份、到部

、除河南省政府選國該院各節自應

查照切實辦理外，查冊內安陽監獄

、現餘人犯已超過定額十九名，看

守所定額二百八十名，現押人犯竟

達七百五十七名之多，實屬擁擠不

堪，合將奉發附件抄發，仰即查照

本部本年七月第一五七〇三號指令

擬具疏通辦法呈核，並遵照部定改

良窩監所最低限度擴充監房房屋，

以資救濟，此令，計抄發原抄呈一

件、原冊第六項司法部分一份」等

因，奉此，查此案前准河南省政府

秘一字第四五九號公函，當經分別

轉飭遵照辦理，嗣據兼安陽縣縣長

王澤民呈以安陽監獄，禁押人犯，

超過定額十九名，現正厲行假釋，

以資疏通等情，復經令飭查明呈報合於假釋各件者三十餘名。節經本院先後轉請核准出獄，以免擁擠各在案。至安陽看守所，近經本院一再添建房屋，實無餘地可資擴充，查其羈押人犯，據名額所載，以縣政府之毒品犯居其多數，以致超過定額，極應設法疏通，現已令據該縣長王澤民呈復稱，「兼縣長已於四月三日據具擴大戒烟戒毒所計劃呈報省政府鑒核在案，在擴大戒烟戒毒所未成立以前，現覓本城三道街房屋一處，成立為安陽臨時收容所，業經將交押烟毒人犯，分發羈押，以資疏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備查外，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疏通安陽監所各情形，備文呈請鈞部鑒核

司法

第一五五期

等情，查各省縣監所禁押普通刑犯及寄押煙毒人犯大都擁擠，不堪言狀，迭經本部令飭擬具疏通辦法以資救濟在案，據呈前情，該安陽縣縣長王澤民遵令厲行假釋外，並在呈請擴大戒烟戒毒所未成立以前，覓定房屋，成立安陽收容所，羈押烟毒人犯，洵屬辦事認真，殊堪嘉許，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縣參照辦理，並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參照辦理，並隨時具報，以嚴核轉，切切，此令。

兼代院長黃希仲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十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售」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再將稿件，於編譯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再行。

三、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赦，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載。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採供。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縣，按二角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刊投印刊寄。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會製得，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刊投印者送報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團體，及與本報諸，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註明「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團體各機關，均應限閱一份，贈報收費，交郵寄費。如有個人索閱，須先預繳郵費，索閱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外報雜誌之類，寄費者，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週製得，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空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在內附報費，並對於各機關之報費。一律交交後任於報費，不得以副刊費等。如有未交報費者，應由接任還清且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前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核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廳與黨義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實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深自矢不無自勉行拒絕即應通融亦宜絕除成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更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進漢民素樸直考食民誰疾苦以為福利政策之標準
- 三 親民衆
革命官更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上作諸事凡急憤感壓等警宜屏除
- 四 矢慎勤
勤者不致古日明勇見止物力正理慎正德仍即服食德力求嚴約端端端
- 五 尚節儉
紙求中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更習其其深七一切嗜好革向來官更入變與否公處非不明顯必不
- 七 嚴獎懲
公例檢正訂及待應復官制系統統統不測器具考信實必同統統在實是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實行舉止須習官制後不但長官對下應嚴密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查自低層以上合作功益多而過減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總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 刷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五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52
1000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一五六期目錄

(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特載

本府通令各縣以除警保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修正公布

(登報代令)

財政

財源通令所屬各機關奉准我國人民對於友邦捐款贈禮節仰却照

(登報代令)

財源通令所屬各機關度支節檢完已組織成立

財源通令所屬各機關度支節檢完已組織成立

財源通令所屬各機關度支節檢完已組織成立

建設

建設不實業公會擬訂查合格專利案公告一件轉行並延代令俾知一案



本府通令

為行政府機關與公署組織暫行條例修正公布

本府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特載

第二一五六期

費

行政院訓令爲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業經修正公布令仰知照一案、特登報代
 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明零六零四二號
 訓令開：

一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業經本院修正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公報、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

條例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

●附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十五年十月

日修正

第一條 行政院爲整頓吏治、綏靖地方、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得令各省劃

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爲省政府補助機關。

前項行政督察區名稱、以數目字定之、其非全省同時普遍設置者、以設置之先後、定其次第。

第二條

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應開明行政督察區名稱、設置次第、區劃情形、管轄縣市、咨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駐在地點、繪具詳細圖說、咨

第二條

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分期設置某區或某縣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每次設置之初，均須依照前項手續辦理，其案經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之省，并應補行呈報手續。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並監督指導暨統籌轄區內各縣市政，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計劃或中心工作之審核及統籌事項。

二、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預算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單行法規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轄區內各縣市政府行政

特 載

第二五六期

第四條

及自治之巡視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轄區內各縣市政府人員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轄區內各縣市政府人員之獎懲事項。

七、關於召集區行政會議事項。

八、關於處理轄區內各縣市爭議事項。

九、關於省政府交辦事項。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籌劃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起見，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訂立單行規章或辦法，並呈報省政府轉報行政院及主管部會備案，

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及變更或組織預算者，非經依法核准，不得執行。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院長或內

務

參

第五條

政務部長提出呈請國民政府簡派，其人選審查辦法另定之。
在勦匪或其他特種事件尚未辦理完竣之省，其提出專員人選得徵求軍事委員會意見。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咨由內政部轉請聘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視察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准以荐任特選。技士一人或二人，科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由行政督察專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職任、兼理縣長政府事務，不另支薪。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咨本公署秘書科長視察舉行區域行政會議，討論各縣市應行興革事宜，並確定行政計劃方案。遇必要時，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事業或保安人員及卹方團體代表與負有聲望並熱心公益者，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第八條

前項區域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查核，並由省政府分別呈咨行政院暨主管部會查核。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該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各縣市之保安團隊、水陸

公安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除隨時派員考察外，應每半年輪流巡視轄區內各縣市一週。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政府核辦時，得以命令撤銷或糾正之。但尚須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及所屬工作人員成績、應每年舉行考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報省政府。如所屬各縣市長有違背失職行爲、應隨時密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應由省政府編製預算，由省庫支撥。兼任駐在地縣長時，其縣政府行政經費，得加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經費、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某省第幾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公布之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與前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所頒之勸匪區內各省行政

第十六條

行條例，與前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所頒之勸匪區內各省行政

警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均廢止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

政▽

通令所屬機關奉令我國人民對於友邦須敦睦誼仰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行政院令、准國府文官處函、奉國民政府令、我國人民對於友邦、須敦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行爲一案、飭仰知照、財廳奉令、茲特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令又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號

令本廳所屬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外項字第六十七號開：

一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五一四一號開：一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八月廿五日第西九四四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 查我國人民對於友邦、須敦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行爲 早經明令飭遵在案。最近四川成都、竟因人民暴動、發生騷擾外人事件、殊違政府睦鄰之旨。除飭主管機關迅速妥爲處理外、茲特重申訓令、仰各切實遵守、毋得違背。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

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亟登報代令，仰本屬所屬省內外各機關人員一體知照！此令。

局長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訓令所屬各機關度量衡檢定所已組織成立

財廳准建設廳咨，本省度量衡檢定所於八月一日組織成立呈咨請查照，等由。一案，財廳准咨後，已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原令如下。

案准

建設廳咨第一七零號開：

財 政

第二五六期

一、為咨請查照事，查度量衡器對於農工商業，及政治法律等，均有密切關係，近世文明國家，無不確立制度，全國劃一，決不容一國之中，各有差異，我國數千年來，度量衡制，每隨時代而變更，即同一時期間，大都會與奇異，縣與縣殊，甚至同一縣市之中，亦不一致，長短輕重，大小參差，於國計民生，諸多窒礙，中央政府有鑒於斯，特設全國度量衡局，確定公制，以謀度畝之劃一，本省奉令設所推行，已歷年所，當經本廳派員籌備，具有端倪，爰訂於本年八月一日將度量衡檢定所正式組織成立，並呈奉 省政府狀委本廳工商科科長部助顯兼任度量衡檢定所所長，特轉營業稅局局長賴濟兼度量衡檢定所副所長暨奉發木質關涉一類，文曰

案

不敷款數、補發前來、均經原餉不准各在案。○自廿五年一月分起經呈奉
省府核准、認真整頓該局雜款收支辦法實行
後、所有廿五年一二兩月收支數目、尙能相
抵。惟在廿五年一月份以前、所有該局歷月
不敷款數新幣壹萬陸、肆百貳拾元零陸角叁
仙貳厘伍毫、雖迭經原餉不准補發、但該局
於每月移結報收支清冊時、仍列請補發墊歸
前來、殊有未合！所有該局上項不敷款數新

建

設

幣壹萬陸千肆百貳拾元零陸角叁仙貳厘伍毫
、應由本年三月分起、山每月收入雜款內
、陸續彌補清楚、不得再於每月結報收支清
冊內列請補發、用清款目、而便稽核、除令
飭遵照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爲荷！

此咨

雲南民政廳廳長丁

陸崇仁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發審 查合格專利案公告一件轉 行并登報代令助知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實業部七字一七三三號訓

建 設

第 一五六期

調 令

歌

令 檢發第三十次審查合格專利案公告、飭
即轉行、并登報代令飭知一案、當經於十月
二十六日以登報代令飭知昆明市市長暨各縣
縣長、各設治局長、對汎督辦一體知照原
令如下：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九百八十六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各對汛督辦

案奉

實業部工字第一七三三號訓令開：

「茲檢發本部第三十次審查合格專利案件
公告一案，仰即依照向例，迅予發登公報訪
屬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
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市長、局長、督辦
、縣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抄公告一件

兼建設廳廳長 張邦翰

公告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一七三二號

茲依據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
定、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次審查

拾

合格認爲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
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時、即爲審
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附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九十二號

羅聰餘

呈請人

羅瑞雲

住廣州市朽木樹四十八號

物品 液體膠精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右呈請人等以發明液體膠精呈請專利一案

經審查如左

主文

該項液體膠精之藥品配合成份、准予專利五

年

理由

查該項液體膠糖之製造方法，據說明書所載，係先將瓊崖山產鮮純橡膠乳放入抽水機內，使其所含水份揮發，俟相當時（約百分之十五至三十膠液所含漆率不一定水分有多少之別）再放入搖勻機同時加入適量鹼性、如養化銨、苛性鈉液及炭酸鈉等並一種香精、（專為保護膠液之用）搖勻後再放入疊層搖勻機此時則加入適量樟腦或非酸性之保護劑及硫磺養化銨養化銨、炭酸鈣、硫酸鋁等、復搖之使勻，完全成爲乳狀後用抽空機裝入鐵罐，以便貯藏或使用其配合成分爲橡膠一百分之零、香樟百分之零、二至零、五、硫磺百分之零、五至一、養化銨百分之零五、至二、養化銨百分之零五至三、樟腦百分之零一至四、炭酸鈣百分之零二至一、硫磺鈣百分之零二至一、輕養化百分之零、五至四，經加審查後，此項配合成份、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上文

電 股

第二五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八月 二十一日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九十三號

呈請人 魏星焄

住津浦路浦鎮機廠

物品 袖珍式兩用晴雨傘

呈請日期 廿五年六月十六日

右呈請人應用機構上之槓桿裝置，將普通傘骨，改爲摺疊形式，製成袖珍兩用晴雨傘，呈請專利，經本部審定如左：

該傘之傘骨摺疊構造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呈請人所呈之摺疊晴雨傘，據說明書之外形、大致與普通布傘相同，惟傘骨之構造上，一種槓桿裝置之原理，加以適當之配合，可以隨便摺疊摺疊，是其特殊之點，應准予該部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八月 二十一日

實業部長吳鼎昌

拾壹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頒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會」之命令公署等約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刊報稿件，於編製後，須呈呈省政府法律審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約稿件，二、會議紀，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司法，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農林；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特述。

四、每期刊報，不照上項全行尋知。內材料多者，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或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體本報刊佈之章程公文，或報刊其他規程者，不得發售。

六、本報每日發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制角。未嘗首報，按二期二張，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角，外省郵

加。

七、外發省內各報，每屆出版後，由本所送行發刊刻寄送。外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其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得有延阻遲延者，自隨時函告第三科外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閱覽，及與各報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其刊費）不收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閱覽一併，照例收費，交款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者，倘因閱報困難，或無力寄費，能以郵票為一別，俟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按產學未報者，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報，應照本報列入令律。並將刊內報解明書，送時發各機關閱覽。一律按交報在報費特，不得說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律交接收者，概由報任退還報費，以無誤者。各報即由本所賠償。

十一、願原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五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五七期目錄(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載

本府頒令修訂有關度量衡之規章

本府頒令查明度量衡種類及所製數量

建設

建設廳實業部調查勸業公所屬各場工人儲蓄會年報長編發給昆明市軍警兩局建設廳自製煤油燈等項一案

建設廳指令運東林務局呈報辦理秋季採種核統一案

建設廳指令箇舊縣長保留該處莊監辦等處地產一案

司法

高院令發覺治盜匪暫行辦法

(查具代會)

特載

特載

第二五七期

△本府通令

修正有關之規章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通令各機關修正有關度量衡之規章一案，經指令照准，除分別令行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

號

案據建設廳呈稱：

令省內外各機關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案

據度量衡檢定所呈稱：查本省推行度量衡計劃，業經呈請鈞廳呈奉省府核定，自應遵照奉行。惟查省內外各機關一切規章，其中關於度量衡各條概係舊制，現在改用新制（即標準制）似不能不根本修正，俾政府與人民均有所根據，擬請鈞廳轉呈省政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將與度量衡有關各項章程，分別

將標準制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定公佈施行，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推行新制起見，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通令遵辦。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本府通令

量明度量衡種類及所需數量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通令各機關查明度量衡種類及所需數量一案，經指令照准，除分別令行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

號

案據建設廳呈稱：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據
 度量衡檢定所呈稱：『查本省推行
 劃一度量衡計劃第一期進行本省公
 用機關及昆明市縣。並由本所設廠
 製造新器各節。均經呈請鈞廳轉奉
 會府核准在案。自應照辦。惟查會
 內外公用機關所採辦新器之種類數
 目、本所無從稽查，以致製造新器
 數目、無從估計、擬請鈞廳核轉查
 政府通令省內外各軍政機關、各級
 學校、各級稅收機關、各級土地丈

量機關、將所需新器度量衡種類及
 數量、查明呈報，以憑照製轉發、
 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
 文呈請鈞府查核、通令遵辦。』
 等情、據此、查所請尚無不合、應予照准、
 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建設

△建廳奉實業部訓令飭轉
 令所屬查填工人儲蓄會
 年報表轉飭昆明市政府

簡舊建水蒙自等縣遵照
 查填一案

建設廳奉 實業部勞字訓令第五二二

特 報 一 建 設

第 二 五 七 期

三

覽、製定廿四年工人儲蓄會年報表、飭轉令所屬查填報部、以備查考一案。當經於五月十六日以第九八五號訓令昆明市政府簡舊建水隴自等縣遵照查填呈復、以憑轉報。原文如下：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九八五號

昆明市政府
簡舊建水隴自等縣

案奉

實業部訓令勞字第一一號開：「查製定二十四年度工人儲蓄會年報表式一種；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省政府於本年三月內轉飭遵辦、並存報代令在案、茲奉前因、合將年報表令仰該市長縣長即便遵照、飭屬查填具報、該市縣如尚未舉辦有工人儲蓄會事務時、亟應從速籌辦、以符提倡工人福利之至意、

勿再延誤為要、併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附發工人儲蓄會年報表一份（見後）

原令

查工人儲蓄會事業、關係工人福利、至為重大、本部二十二年度曾經調查、並於本年二月二十日、以勞字第四四六三號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官署、督促各工廠限期成立工人儲蓄會。現為明瞭各地最近一年辦理該項事業成續起見、亟須從事調查、茲經製定二十四年度工人儲蓄會年報表式一種、分行各主管官署依式查填報部、以備查核、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年報表式五份、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表式

工人儲蓄會年報表

區域

省市縣

填報時年月日

儲蓄會名稱 所在地 組織 開辦年月
 已否備案 經費 職員總數 會員總數
 項別 儲金類別 儲款數 支取數
 儲金利率 年率 月率
 存儲何處 担保品種類 價值 填報者
 備註

說明

- 一、組織：工人工廠會員其他工業人數及其他團體機關所組織。
- 二、儲金種類：自由儲蓄強制儲蓄活期或分期等分別填明。
- 三、存儲何處：銀行或工廠或商店。
- 四、金額單位以國幣計算。
- 五、時期自廿四年七月起至廿五年六月止。

●建廳指令迤東林務局呈
 報辦理秋季種植核桃一

建設

第一五七期

五

案

建設廳補迤東林務局長鄧扶漢呈報奉命辦理秋季推廣種植核桃一案，當經核明於十月二日以第一九〇號指令准予備案。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查所呈計劃今年秋季播種核桃各情，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一俟種植完畢，再將詳情呈報，以憑派員查驗。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奏查前奉

鈞廳第二百五六號指令，飭於本年秋季就模範林場點種核桃五萬粒，等因，自應遵辦。當於七月間即親往甘祖鄉及八仙營等處，調查核桃生長結實狀況，擬定樹健實多之母樹十餘株，約採核桃八九萬粒左右，留備屆期取

實、茲於本月十三十四日、先行派工前往甘
 相痛之白板井、先將青壳秋裂即充分成熟之核
 桃、摘採約有八千五百粒、自十五日起、着
 手施工、以本點種於道人嶺山東部、自南至
 北一帶空地、十八日業已竣事、隨即派事務
 員前往所訂核母桃樹地方摘果檢視、青壳將
 裂、且漸有自行墮落者、此即核桃成熟之期
 、擬即於一週內、一律收採、直接取播、以
 後竣事時安心視察工作、藉免心懸兩地。惟
 是林場地面、殆皆硬質硬土、地層極堅、掘
 土不易、以經驗所得、每工每日最多掘播白
 個為止、以每塘點核桃一二粒計、最大五畝
 止、預料除留播苗圃者外、尚有七萬之譜、
 倘完全備工點種、不但所費不貲、當此收穫
 旱地作物繁忙其間、亦難備若是之多之工人
 、況所需農具、更成不可解決之問題、因此
 備備工、向無人各一器之工且也。現在擬函

第二旅補充隊卓啟階礦商、請其就修路兵工
 中、酌量分派一部為、補助點種核桃一二日
 隨帶農具、定於本月二十二日施工、如
 承派一中隊前來、連同自己工人、大約三四
 日即可完竣、否則亦惟有將核桃暫以乾沙坑
 儲藏、兼備零工參加、陸續取播、除將施工
 以後、每日工作人數、點播數目、以及一切
 辦法、事竣後再行專案呈報、所有計劃秋季
 點種核桃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
 伏乞 鈞長核備案、等乞
 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建廳訓令箇舊縣長保留
 該廳駐固辦事處地址一

案

建設廳以籌設駐固辦事處、曾奉 政府

核准并經派第四科長吳仲沅前往查勘、據報查得前商學銀行地址、尙屬寬敞、甚為適用、且已與該縣長商妥撥用、亟應飭令先行保留、以備應用、特於九月二十三日以礦字第九三九號訓令該縣長、原文如下：

○訓令

查本廳籌設駐簡辦事處一案、曾奉省政府核准、並奉 主席面諭早日籌設成立等因 當經由廳令委第四科長吳仲沅前往勘

○司

法○

▲高院令發懲治盜匪暫行

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司

法院令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仰遵照並飭屬遵照一案、除分令四法院外、特登報代令、

建設 司法 第二五七期

定地址籌備進行在案。茲據該科長回廳呈稱、查有該縣雲廟內前商學鐵路銀行地址、尙屬寬敞、現該銀行正在結束、所遺全部房屋、以之作爲辦事處地址、甚爲適宜、並與該縣長商妥、等語、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督促該銀行、早日遷移、所遺全部房屋、妥爲保存、即作本廳駐簡辦事處之用、並將籌辦情形報核、勿得遲延、切切此令。

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八九二號

河口對汛督辦

令 臨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七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四五七八號令開

「案奉 司法部本年九月二日訓字第六一一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上月三十一日第六四〇號令內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日八月廿九日函開，「據軍事委員會呈，以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期間，瞬將屆滿，剿匪軍事尚未結束，非將治盜匪辦法延長，不足以資應付，茲經修正並改稱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請核准備案施行，俾資聯接等情，據此，應准備案，相應抄同該辦法及原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前據該法院二十五日八月八日第一八三號呈，為據司法部呈請核示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施行期間到院，查該辦法施行期間，計至本月底止，擬將屆滿，應否延長，呈請核示等情到府，經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存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抄發原附辦法及抄呈，令仰該院遵照，并助風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前據該部呈據察哈爾高等法院請示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辦法及抄呈，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附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及軍事委員會抄呈各一件，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

、合行照抄原附辦法及抄呈、登報代令、仰
該○即便遵照、此令。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兼代院長黃希仲 日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第一條 則匪區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
判之、

第二條 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為盜匪

第三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結合大幫搶掠者、
- 二、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
裂物者、
- 三、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四、搶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者、
- 五、在海洋行劫者、
- 六、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

第一五七期

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
人以上者、

七、搶劫而放火者、

八、搶劫而強姦者、

九、搶劫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違
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十、掠人或誘禁勒贖者、

十一、掠人強賣或強姦者、

十二、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禁
人者、

十三、依法拘禁人衆衆以強暴
脅迫脫逃之首謀者、

十四、囑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十五、佔據城市鄉村鐵路公署
或軍用地者、

十六、私集聚衆持械拒捕者、

十七、意圖搶劫煽惑暴動擾害
公安者、

九

罰法

第二五七條

十八、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
燒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
損壞公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十九、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
燈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
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
人聚集居住執業之場所或
建築物者、

二十、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
法損壞前段之舟車航空機
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
樑燈塔頹謫因而致人於死
者、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誘夥搶劫者、
二、包庇盜匪者、

十

三、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裂物
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
人以上者、

四、盜取屍體勒贖或結夥携械
公然毀壞棺槨盜取殮物者
五、於期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
損壞交通或通信器物致不
堪用者、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窩藏盜匪者、
二、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
三、以毀壞棺槨盜取殮物爲常
業者、

前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本辦法之罪者、依左列
處斷、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p>一、預備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二、預備犯第四條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三、預備犯第五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團防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p>	<p>未獲呈奉核轉之案件，不得執行。</p> <p>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p>
<p>第八條</p> <p>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釐未釐軍法官之該管行營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p>	<p>第十二條</p> <p>執行死刑，得用槍斃。</p> <p>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為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報由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p>
<p>第九條</p> <p>盜匪經審判決後，應於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檢同全案卷証，呈由各省政府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p>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p>
<p>司法</p>	<p>第二五七期</p>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張稿律。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刊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實況，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願上項全行登載。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規命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有其他機關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日每份，裝費新幣捌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 七、外發者內各報，每開於出版後，由本所送「校對刻書」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轉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重漏，及本省送報停送或延遲等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科查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省各級機關團體，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自加送「贈送」或「交換」等語，章程以詳刊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商業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遞寄。如有私人寄閱，須先經郵費經手，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者得閱本報公報之權利者，繳費三個月為一期，按時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因公署，認將本報派人交代，並辦理內政事務者，並請發各機關團體報費。一律按交際往來收送，不存証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交代接收者，或再行傳遞報費，以資核對。否則即由本報任限。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二 崇廉潔

三 親民衆

四 矢慎勤

五 尚節儉

六 絕嗜好

七 嚴獎懲

八 督功過

官更與務機關對於三民主義精神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與官更大敵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
 不准回官嚴行拒絕即備遺囑亦宜免
 除或加以限制

官更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進出與民衆接
 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利線繁之標準
 革命官更皆宜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
 作隨時隨地凡怠惰與廢等弊官屏除
 毋許不食言日見其進步力求強健
 德們即應嚴行把握力求節約處理繁
 雜求中不可擴張

近來官更收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
 命官更不可沾染估察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更大獎獎勵爲記非不明進步不
 公則後身口以長懸欲求則承統編總經
 切認真考核信實必同統級合路是爲要

上下編制數如案或酌量直余調後不但
 長官對其以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
 亦應嚴可考否互用既其才上合作功益
 多則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第三科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印刷處

印刷處

五用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五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一五八期目錄

二十五日十一月三日
期三十一

本府分建廳准實業部咨送修正度量衡器具公業條例施行細則
本府指令從速辦理並電服務人員以食糧籌濟表以備核閱

建設

- 建廳訓令各民縣長兼商賈人民到商方等呈修砂河以利灌溉一案
- 建廳指令昆明市長呈報條理小西門城外穿城江倒岸准予備案一案
- 建廳指令宣威縣長呈報借種樹苗等委子一案
- 建廳核委楊源斌為昆明縣第六林場管理員一案

司法

高院令懲懲治偽滿國稅暫行條例 (牙製代令)

△特載▽

特載

第二一五八期

特 載

第三五八期

▲本府令建廳

准實業部咨送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本府准

實業部咨送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一案、除令行建設廳遵照外、原文如下、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一一三三號

令建設廳

案 准

實業部廿五年九月廿一日工字第一一三三號咨開：

「查本部前於廿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並於同年二月五日以工字第一二二九號咨送該項細則、通行查照、轉飭主管官署一體遵照有案、施行以來、業逾五載、就已往事實、予以考驗、該項細則、頗多應行修正之處、茲擬妥為修訂、呈奉

二

行政院指令核准備案、並於本年九月十四日以部令公佈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檢函該項修正細則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主管官署一體遵照、至級公誼、等由、附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詳請書式樣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細則一份、聲明書式樣一份、略

民國廿五年十月

日

△本府通告

從速辦理黨政軍服務人員

本府奉

行政院令、從速辦理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煙毒結案一案、除分別咨令外、原文如下、滇黔則匪總司令部訓令秘二禁政字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政字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六日第五八四九號訓令

期：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七二五號訓令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陸軍總司令蔣中正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三零四八號呈稱：「查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一案，自本年四月呈請鈞府通行全國各機關辦理以來，截至八月底止，已據呈送結表到會者，核與全國文武機關數目，相差尚遠，按照原訂辦法，各機關應於奉令後兩個月內辦竣，現逾時已久，雖其中有因特殊情形呈准展限者，而截至現在尚未遵辦者，實亦不少，茲為完成檢舉起見，請再呈請鈞府

分別國令中央黨部及各院部會，查明所屬尚未結機關，督飭遵照前令，趕速辦理。至各院部會所屬駐粵桂兩省之中央直轄機關，並該轉銷查案補行，從速遵辦，以歸一律。除分令外，理合將已送切結機關列表呈請核，准予轉行。等情，附呈已送切結機關表一份到府。據此，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查明所屬機關，有無尚未彙送切結者，迅即轉飭遵照前令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該省政府前去將該項切結總表等彙送核辦。應迅速前會辦理。奉令前因，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特載

第二五八期

三

咨請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辦理在案。茲復奉飭前因，除分別咨令外，合行分催，仰即查遵前令各令，從速辦理具報，以憑核轉一切切。

此令。

總司令 龍 雲
主 席 龍 雲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 建 設 ●

▲ 建廟訓令富民縣長據該縣人民劉開方等呈修砂河以利灌溉一案

建設廳據富民縣人民劉開方等呈請修挖砂河，以利灌溉一案。當經核明所呈自係為避免山洪，救濟農田起見。除批示外，應飭該縣長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原令如下：

△ 訓 令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據本廳水利

局呈轉，據該縣東山平理村農民劉開方等，呈修砂河，以利灌溉等情。請祈銜核辦理前來。查該訓開方等，所擬將砂河改由山脚經過，自係為避免山洪，救濟農田起見，惟對於該劉貴廷等，有無妨礙，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迅即查明秉公處理，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 批 示

呈悉。應候轉飭富民縣長查明秉公處理具復，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 原 呈

具呈人開方 係富民縣東山平地村住
民。務員 為呈請批示修葺砂河、以利灌溉
事、務員原有河沙灘田二畝六分六厘七毫、
坐落本村三岔河、民早向公家買獲、但此處
山洪、每年暴發、遂打成一砂灘、阻礙均係
民私有、現擬改由山脚經過、一免山洪阻塞
、一利農田灌溉、詎、竟有本村劉貴從等、
從中阻撓、不准民修改、且迫令民將此砂灘
變賣與該公家、民堅持不允、事關水利溝河
要道、理合具呈 鈞局轉呈
建設廳核示並祈批示祇遵！實沾德便！謹呈
雲南建設廳水利局長莊

●建廳指令昆明市長呈報

修理小西門城外穿城江

倒岸准予備案一案

建設廳據昆明市長聲譽呈報奉令修復小

西門城外穿城江倒岸、以維河防、現已計劃
招工修復一案。當經核明於十月九日以下水字
第一九二五號指令准予備案。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准予備案。工竣後仍應報請查驗

○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案奉

鈞廳訓令水字第二三六號、以小西門城外打
珠巷市區內穿城江西岸路石倒塌一段、飭由
職有勉日修復。以維河防、而利交通等因、
飭辦下府。遵經派員查勘、查得此段倒塌河
岸位於第一苗圃前面。長約十公尺、寬約一
公尺三公分、高約二公尺。因年久失修、附
近居民前往汲水或洗濯、以致倒塌、自應修
復、以暢水流。茲已招工辦理、由工頭開樹
發承修、計需新幣一百二十二元六角、現已
動工修理、不日即可修復。此項工資費、已

由業務工役剩餘工資款內開支。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復。請乞鈞長鑒核備案。呈。

△建廳指令宣威縣長呈復

倡種榆樹苦參子一案

查設廳據宣威縣長范維正呈稱奉令倡種榆樹苦參子情形一案。當經核明於十月十二日以第一九六四號指令該縣長，應再詳為呈復。以憑核辦。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查來呈所稱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惟未據將種植情形具報，應節詳為呈復，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案奉

鈞廳九月十二日第一九五六號訓令，飭遵照實業部訓令倡種榆樹苦參子等供取燃料，以備富

源等因，奉此。遵即轉令各區公所督促各區鄉鎮長，認真搜集種子，就河堤荒山廣為種植，以資提倡。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備案。呈。

▲建廳核委楊源斌為昆明縣

第六區林場管理員一案

查設廳以昆明縣第六造林場，業經舉行造林，亟應核委管理員，以專責成。當於十月八日以委任令第七六號任楊源斌為該場管理員。原委任令如下：

▲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七十六號
茲委任楊源斌為昆明縣第二造林場管理員此令。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 冕

民國廿五年十月

六 日

司法

▲高院令發懲治偷漏關稅

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法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

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除分令四

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八九一號

河口對汛督辦

令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五五一號令開、

司法

第二五八期

七

「案奉 司法院七月十一日第
 四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
 政府本月四日訓令第五一九號開、
 「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業經
 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亟抄發前項條例、令仰該署長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條例
 、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

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

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

者、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

一者、處死刑，

一、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

致死或重傷者、

二、公然為首聚眾持械拒捕者

三、公然為首聚眾威脅緝私員

警者、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五、組織秘密團體者、

明知為漏稅貨物而為之運送銷

第四條

明知為漏稅貨物而為之運送銷

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

者、

二、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

第五條

場助勞者、

三、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

、在場助勞者、

處

第六條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而
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
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
罰金、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發
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征關員
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
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
、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
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
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
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謂未領
完稅憑證、運銷執照之進口貨
物。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
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
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
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
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行政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茲報代命」之命令公佈。受刊日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種稿件，於編發後，即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約分為下列四項：一、特別事件；二、實政；三、特選；四、民政；五、軍政；六、建設；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後，不附主項全行剪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憲法及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設有其他標識者，不得援用。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四角。外省的

加。

- 七、分發者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刊發地對專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知符，依照規定日期，彙集郵局代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遲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團體，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對期者「照送」或「交換」字樣，常以刊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應照刊一冊，郵費自理，交與寄寄。如有私人寄閱，須先預納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外報應閱之件，由各報，按日二份，為一則，按報解，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來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符，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在交代冊內，註明該報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收人收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交符者，概由接任迅速自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收人賠償。
- 十一、簡章行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訂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更進修黨訓對於三民主義務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更爲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自矢不惟以爲廉潔行拒絕即腐道應斷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更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進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利權之轉移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勞力上作謹慎辦事凡惡習均應革去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官更不啻古之明君見止節力宜慎取廉潔即微服巡視努力求節約節縮經費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更嗜好甚深凡一切嗜好中命官更不可絕矣治法以爲人民及革命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更入獎與否定非不明顯涉不公道後在行以長應官制系統統制絕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週應訂確其標準以余訓後不但長官對下應嚴督考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考否互用監督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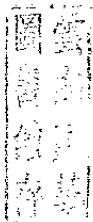
零售 每份新幣壹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總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五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五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二十日第四九二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省地合各機關呈報文電一件不備其敘事時以該項地二事項為原則

建設

廳廳長檢定所發請令飭昆明縣派員引證調查縣屬及縣屬各一案轉會巡撫

建設指合劃川縣受呈報限期組織防匪隊一案
外通商 中央儲備委員會函請調查滇、贛現狀函復並派員赴贛調查一案

司法

高院廳令協理吳道

(電覆代令)

高院廳令收復李致亭通緝

(電覆代令)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二五九期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三十日第四九二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改派審理簡在爭尖柿門案軍法官審理簡員會審判長案

議決

上次議決組織軍法官審理簡員會審理簡舊老銀廠及觀音洞先後發生之爭尖柿門案現在此案案情亦大中間關係人軍人過多為慎重起見該會審判長應改派憲兵司令官楊如軒充任

(二) 考核任免準定暨補陞真雲縣開遠西喀富州南壩呈貢蒙自保山宜良騰衝大理鎮康元江巧家鹽津各縣縣長碧江福貢黔西實山各設治局局長案

議決

新委牟定縣長鄧潤勇有任用遺缺以陳漢恩試署雙柏縣長楊毓麟因案撤任查

辦遺缺以宋其昌署理陸良縣長楊孝誠辦事充謬撤任遺缺以丁沅試署雲縣縣長羅謙安劉匪不力調省遺缺以曾爾才試署開遠縣長陳馨政續平常調省遺缺以魏嘉惠署理西壩縣長段作霖成績有限調省遺缺以王開泰署理富州縣長甘汝棠政績平常調省遺缺以甯甯縣長何自堯調署邊南甯縣長缺以劉國祥試署呈貢縣長解昭陸人型不宜調省遺缺以蒙自縣長李賈飭調署迤道蒙自縣長缺以馬光陸署理保山縣長宋嘉督因案撤任查辦遺缺以宜良縣長楊天理調署邊道宜良縣長缺以王杰署理騰衝縣長邱天培若與大理縣長王際雲對調鎮康縣長納汝珍在任年久成績有限調省遺缺以林樹勳試署元江縣長繆爾緯政績平常調省遺缺以楊履中署理巧家縣長鄭陞襄辦事不力調省遺缺以高昕署理

鹽澤縣長姚成勛辦事委辭調省遺缺以
 耶至誠試署署設治局長楊朝奎辭職
 照准遺缺以趙宗傑試署福貢設治局長
 李翰淵辭職照准遺缺以張家麟試署署
 西設治局長林樹新已升委鎮康縣長遺
 缺以貢山設治局長張昭陽調署瀘濱貢
 山設治局長缺以任嗣康試署
 (三) 核免第九區團務督察分處處長案
 團務第九區督察分處長祝鴻基不明職
 責著即調省其餘務聽候擇員接充
 (四) 衛生實驗處呈復奉令與夏工程師另行
 設計省立醫院建築圖樣一案特另繪詳

特 載

▲本府通令
 各機關呈報文電一件由該機關
 及承辦人以該機關一項項為原則

會 議 錄 特 載 第 二 五 九 期

議決
 隨附陳熾寬等情願核示案
 細核所繪各圖尚屬詳細大致不差惟醫
 藥房屋形式與現時本府辦公處相同此
 類建築對於光線空氣均多欠缺於靜肅
 方面亦有波及為使光線空氣充分起見
 該項建築另行設計着出夏工程師為槐
 稟承張廳長意思負責即行趕製另繪平
 面配圖一份呈候核定禮堂雖已縮小
 仍嫌過大設計時再加縮至關於各項房
 屋之需要及配價適必要時均由張廳長
 向張工程師以文諮詢可也所有呈圖各
 關一併發張廳長以作參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通令，嗣後
 各機關呈報文電，一件不能夾敘數事，應以
 陳述單一事項為原則，以免系統不清，轉致

程緩等因。案、除分令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種字第四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電令行公秘
文字第三三號開：

「查本行營近接各機關呈報或請示之文電，往往於一件內夾敘數事，例如言人事者，或述及械彈、言械彈者，或述及經費之類，以致頭緒紛歧，核辦上展轉周折，多費時間。亟應加以改正，為此特令規定，嗣後每件呈文或電報，應以陳

述單一事為原則。（其同一性質者，得酌為併呈）以免系統不潔，轉滋延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通令遵照在案。乃查近日以來，各部隊機關呈報或請示之文電，仍有夾敘數項事件者，似此情形，殊屬非是。除分令外，合再重申前令，仰該等長即便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

月

日

△建設▽

◎建廳據檢定所簽請令飭

昆明縣派員引導調查縣

屬度量衡器一案轉令遵照

建設廳據度量衡檢定所審呈，請令飭昆明縣派員引導調查縣屬度量衡器一案。當經於十月十六日以前一二六號調令該縣長遵辦。原令如下：

△訓令

案據度量衡檢定所審稱：查本省推行度量衡計劃云云（見原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派員引導，勿得疏忽。此令。

△原簽

審為簽請核轉事：查本省度量衡計劃、業經呈請鈞廳轉奉

省府核定第一期應推行本省各公務機關、及昆明市縣、惟查推行新器之先，不將舊器之

製造、銷售公用、民用及新舊制之折合度量、加以完密調查、殊覺無從着手進行、在空位傳前往昆明市調查、以資熟手、派張家孟為昆明縣調查員、准昆明縣屬各鄉鎮、離省較遠、應由昆明縣政府加派專員引導、以便下鄉切實調查、除由所選令職員等遵照外、理合呈請鈞廳飭令昆明縣政府即日派定專員、隨候前往調查、實為公便。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兼所長鄧幼顯
副所長趙濟

民無廿五年十月 九 日

△建廳指令景東縣長呈報組織防洪隊情形一案

建設廳據景東縣長段綬滋呈報組織防洪隊情形一案。當經於十月八日以水字第一九

察設

第二五九期

五

即九號指令該縣長仍將詳情具報查考。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查該縣各河道，應一律組織防洪隊，並訂定規則，切實工作。仍將詳細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原呈

呈為呈報事，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奉鈞廳訓令水字第三四號內開：「查本省地居高原，崇山逼佈，所有河道多發源於山谷間，每當秋之際，山洪暴發，則權石衝沙，奔騰下注。……合將省會各河道防洪隊規則，隨文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參考規則所訂辦法，各就該地方實際情形，將境內河道，一律編製防洪隊，準備防洪器物，仿訂規則，具報核定，即於今年雨季，切實施行。事關預防水患，勿稍遲延。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候核。切速！此令。」

等因，計發防洪隊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當經檢發奉頒規則，令建設局轉令各區區長，遵照辦理具報。理合先將奉文日期，備文呈報候核備查。謹呈。

▲建廳指令劍川縣長呈報展期組織防洪隊一案

建設廳據劍川縣長慶登呈報請准展期組織該縣防洪隊一案。當經核明於十月二十二日以水字第○○七二號指令該縣長仍應積極辦理，具報候核。原指令如下：

▲指令

呈悉，准予照辦。展期仍應遵令積極籌辦，具報候核。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查接管卷內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奉鈞廳水字第三四號訓令內開：「查本省地居高原，崇山逼佈，所有河道，多

發源於山谷間一案。除原文在卷查免重錄外，後開、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參考規則所訂辦法，與各該地方實際情形，將境內一律劃製防洪隊，備備防洪器物、仿訂規則，具報核定。即於今年夏季切實施行，並開消防水患，勿稍遲延，仍將奉文日期報核，切遵此令。等因，計發防洪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惟查雨期已過，應從明春修挖河道時，再行遵照奉發規則，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具簡章具報核定，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建廳准 中央經濟委員

會函請調查簡舊廠現狀

函復并派胡技正前往調

查一案

建設廳准。中央經濟委員會函請調查本省簡舊廠現狀等情。當經於上月六日以粵字第九八二號訓令簡舊廠切實補助暨以粵字第九八三號令簡舊錫務公司及廣錫公司領導並派胡技正前往。原令如下：

△訓令

案准 中央經濟委員會函請調查簡舊廠現狀，分別填表函復等由，自應照辦，惟關於案列事項，非經實地調查，不能得其真相，茲委派胡技正胡運齋持表前來，實地詳確調查彙報，除令委並分令錫務公司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該員抵簡時，妥為保護，予以便利，並轉飭該縣商會、廠業公會，及各廠通知照，於該員前來諮詢時，應盡其切實補助，以便調查，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案准 中央經濟委員會函請調查簡舊廠

況云云(見原圖)除令委並令行簡舊縣長安
為保險及補助外，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於該
員前來調查關於公司一切詳情時，應切實種
助領導，以利進行，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委令

(司) (法)

△高院通令協緝吳邁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
令偵緝吳邁一案，除分令四法院首席檢察官
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緝緝，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一〇五三號

令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准 中央經濟委員會函請調查舊縣賦
現狀，分別填表函復等由，自應照辦，惟聞
於表列事項，非經實地調查，不能得其真象
，茲令委該員持表前往實地詳確調查填報。
除令簡舊縣及編務公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技正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二二〇五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四
八〇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
院二十五年九月五日訓字第六三
三號訓令內，「為令簡事，案准
行政院本月一日第二三七號咨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第四七五八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忠字第一〇八二五號公函開：「案准僑務委員會函：查吳邁在荷屬棉蘭、侮辱總理、忘改遺囑及罵詈、詆毀政府、請轉呈核示等由到處、正核辦間、又據南京市黨部呈同前情、經併呈奉常務委員批交組部核議去後、茲准函復：查吳邁身為本黨黨員、乃實行荒謬、不法已極、除由本黨據情通告荷屬各地黨部嚴切監視其行動勿為煽惑外、相應檢還原件、擬請轉呈核轉國民政府嚴令通緝究辦、並飭外交部令行南洋英荷兩屬領館設法制裁、及轉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嚴予議處、以肅黨紀、等由、仰經呈奉批

前法

第二五九期

九

照轉國民政府核辦並送監察委員會、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請查照轉呈」等由、准此、經即轉呈、奉主席諭、照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兩邊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關於令行南洋英荷兩屬領館設法制裁一節、令飭外交部轉飭還照、並函復外、關於通緝究辦一節、相應抄回原附各件、咨請貴院查核辦理」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兼代首席檢察官崔兆亨

△高院通令取消李小亭通緝

(登報代金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取消李小亭通緝一案、分令四法院首席檢察官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一〇五二號

河口對汛督辦

令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二二〇三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刑字第四

九五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

院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六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七日第六七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忠字第一一六五〇號函開、「案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略以據謝委員持場委員庶堪曾委員擴情等呈稱、「李小亭同志於民國十五年奉命入川、籌備川省黨務適值本黨容共之際、渠素性直懸、又激於川省軍閥專橫、以故言論思想、不免激烈、三三一慘案、措置失當、致被通緝、迄今十年、深知其篤信主義、并未掛名他黨、特具函証明、乞准予取消通緝、恢復黨籍」等情、應准照辦、除恢復黨籍部份、候提會決議施行外、應請函行政府准予取消通緝等因、查李小亭於民

國十六年清黨時、經中央監察委員會開除黨籍函由政府通緝在案、茲准前山、應即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兼代首席檢察官崔兆文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頒行命令，本省政府及新編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憲報代卷」之命令於普通刊印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手續人員辦理之。每月四件。於編就後，須經呈請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約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三、特約，四、民政，五、軍政，六、建設，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農林，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四、每期價銀，本幣十元，本行寄閱。內附許多章。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採錄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採錄之章程公文，或載有其他機關者，不得採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郵費四角。本省各縣，按二角一冊，每日呈報郵費四角，外省每份。

加。

七、分發各省者，每屆於出版後，由本報送交郵局辦理。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如有預備，及本省遠程件有送郵運送等事，自隨時函索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及與各機關，其報費外，（均加費一四元）或「空換」等件，除章刊印費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郵費各機關，均照開一併，照價收費，交郵局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價。

九、凡省外各機關應於報費之報費，或限二個月為一期，或分期，如先期報費亦可，但逾期未報者，不得呈請者政府不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變替，應將本報納入交代。並將任內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核辦。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者，本報不負責任。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任遞補其報，以資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十一、隨報刊印本報，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六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六〇期目錄(廿五年十一月五日)

本府通令公布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通令公署暫行條例業經公布通飭施行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雷夏省各縣縣署已公布

(登報代令)

建設

建設通令禁止女子深夜工作實施預備期滿延期一年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二六〇期

△本府通令

公布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 國府明令公布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單 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

號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〇六三三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七八九號訓令開，在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前經制定，明令公佈在案，茲將該大綱第四

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

除公佈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

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

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

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附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

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

條文廿五年十月二十日公佈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公廟子

△本府通令

公布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為公墓暫行條例業經公佈，通飭施行，令仰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及條例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月三十日第〇六四二三號訓令開：

「查公墓暫行條例，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所有內政部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佈之公墓條例，應即廢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三月元有兩電所定提倡公墓辦法，亦應停止適用，除分別呈報國令外，合行抄發公墓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公墓暫行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附公墓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設置公墓，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公墓

第二條 各市政府（院轄市及省轄市下同）應選擇適宜地點，設置公

墓。

各縣政府應就所屬各區鄉鎮分

設公墓。

第三條 團體或一姓宗族或個人，呈經

市縣政府之許可，得設置公墓。

特 載 建 設 第二六〇期

三

第四條

設置公墓，應將左列各款，呈報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轄市政府逕咨內政部。

一、設置地點。

二、設計詳圖。

三、經費及預算。

四、各款章則。

五、設置人及管理人名單。

依本條例，第三條設置之公墓，應報由市政府核轉。

第五條

設置公墓，應於不妨耕作之山野地為之。

第六條

設置公墓，應不妨碍軍事建築及公共衛生或利益，並與左列各地保持相當距離。

一、學校、工廠、醫院、戶口

繁盛區、或其他公共處所

第七條

二、飲井水、或飲川水之水源地。
三、鐵路大道、要塞、或堡壘地帶。
四、河川。
五、貯藏爆炸物品之倉庫。
公墓之用地，得依法呈請征收之。

第八條

各縣市應行設置公墓之數目，及每一公墓之面積，應由各市縣政府依轄境人口數量，酌定比例，分期分地完成之。

第九條

公墓內應栽植花木，建築道路、及洩水設備，並得於其週圍設置牆籬。

第十條

公墓內應依面積之大小劃分區段，每段內應依墓穴數目，劃分墓基。

第十一條

每一墓基之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市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得酌量放寬之。

墓穴應妥為封固，墓面如超出平地，至高不得過四市尺。

墓穴之深度，及碑碣式樣，由市政府核訂之。

第十二條

公墓地區內，得建築祭堂及停柩處。

第十三條

公墓地區內，得附設火葬場，火葬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設置公墓，得徵墓基等次征收租金，以後每隔二十年征收一次，但不得超過第一次租金額二十分之一。

第十五條

墓基租金數額應預為訂定呈經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轉市政府逕咨內政部。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設置之公墓，征收墓基租金數額，應報由市縣政府彙轉。

市縣政府設置公墓，應設免費墓基地段。

依本條例第三條設置之公墓，得設免費墓基地段。

第三章 營葬

第十七條

市政府設置公墓後，應公告指定該公墓所屬區域，嗣後在該區域內營葬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於公墓內為之。

未設置公墓區域，暫准自由營葬，但不得違背本條例第五、六兩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市縣政府對於前條暫准營葬之坟墓，得辦理登記。

前項登記，不得征收費用。

建 設

第二六〇期

五

第四章 公墓管理

第十九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官署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條 公墓不得收葬未經官署發給拾埋許可証照之棺柩或屍體，但未有發給許可証照辦法之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公墓內無主墓之棺柩或屍體，得由管理人是經市縣政府之許可，起掘火葬，或合葬之。

前項火葬或合葬之棺柩屍體，應明定起掘期間，於一年前公告之。

免費墓基地段內之棺柩或屍體，經過二十年後，得依前兩項之規定，起掘火葬或合葬之。

第二十二條 公墓之全部或全部因地形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須遷葬者，

應呈經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轄市政府逕咨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公墓應設區管理人，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公墓應備簿冊，登記左列事項

- 一、墓基號數。
 - 二、祭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質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 四、營葬者之姓名籍貫住址及與死者之關係。
- 前項營葬者之姓名及住址有變更時應即通知公墓管理人，公墓內墓穴及碑碣如有損壞管理人應即通知墓主或有關係之營葬人自行修理。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公墓應隨時掃除，保持整潔。
第二十七條 公墓管理人，應於每年春秋二季，將公墓辦理情形，呈報市

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八條

市縣政府應於每年年終，將轄境內公墓、辦理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轉市政府逕咨內政部。

第五章 舊墓處置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指定區域內之舊墓，經該管市縣政府查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遷葬於公墓內。

一、墳墓地點足以妨碍軍事建築及公共衛生或利益者。

二、田畝中之墳墓，足以妨碍耕作者。

三、淫厝或露棺。

第三十條

依前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市縣政府應明定遷葬期間，於一年前公告之，並於棺墓所在地樹立標誌。

墓主如逾期未遷，市縣政府應代遷葬於公墓內，其設有火葬場者，並得依法火葬之。

第三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二兩款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如墓主不願遷葬，應於前條遷葬期內向市縣政府聲明特別登記。特別登記征收費用，登記後，並得征收年捐。

前項費用及年捐數額，應報經內政部核准。

第三十二條

凡有闕名勝古蹟，經呈請核准之墳墓得不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特載

第三六〇期

七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背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之

規定者，市縣政府除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限期勒令遷葬於公墓內。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收入之捐費罰鍰，充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由各省

政府院轄市政府另定補充辦法，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

(政)

△本府令知甯夏省各縣縣等

已公布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公佈寧夏省各縣縣等，抄送清單、請查照飭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屬知照，令文如下。

寧夏省政府訓令民泰籍字第二九號

案准

令所屬各機關

內政部本年十月廿六日民十一字第五二三三號咨開：

「案在本部前准甯夏省政府咨送厘定各縣等次表，請轉呈核定一案到部，當經實同原表二份，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第六〇九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准冀夏省政府咨送厘定各縣等次表、請核辦一案、轉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三一八七號指令開：呈表均悉、應准照辦、仰即由院令行內政部公佈通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佈、并分咨冀夏及各省政府查照暨呈覆外、相應抄單咨請查照。

等由、並抄選冀夏省各縣等次清單一份、准此、合行抄同原清單、登報通令、仰該省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送冀夏省各縣等次清單一紙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十 三 日

一等縣

寧夏省各縣等

二等縣

寧夏縣

平羅縣

寧朔縣

三等縣

中衛縣

靈武縣

金積縣

中寧縣

鹽池縣

豫旺縣

磴口縣

▲建

設

▲建廳通令

禁止女子深夜工作實施預備期間一年

民政 建設

第二六〇期

九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勸業部奉 本府第一四九號訓令轉發
 實業部咨為禁止婦女深夜工作預備實施期間
 准予延期一年一案。特遵於十月二十八日
 以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並各工廠遵照！原令
 如下：

△訓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各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局長

各工廠

民國廿五年十月廿一日奉

省政府第一四九號訓令開：案據

實業部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勞字第五八二三

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三

日第五三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第六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函
 開：「據本會秘書處呈稱：「准行政院函略
 稱：據實業部呈為工廠法第十三條禁止婦女
 深夜工作實施預備期間延至本年八月一日、
 又皆屆滿、應否予以展延、請核示等情、經
 本院第二七五次會議議決、准延期一年。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除指令外、囑查照
 轉呈、隨查呈轉核」、等情。經本會第二十
 次會議議決、「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
 同 行政院致本會秘書處原函、即希查照轉
 知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
 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
 該○○即便知照。此令。

足國廿五年十月

廿 入 日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二十五年八月等月月日星期刊誤表

八月份

日期 星期 期數 內容誤印為八月

日

星期

一	六	一八一	三	一
二	一	一八二	四	二
三	二	一八三	五	三
四	三	一八四	六	四
五	四	一八五	七	五
六	五	一八六	八	六
七	六	一八七	九	七
八	一	一八八	十	八
九	二	一八九	十一	九
十	三	一九〇	十二	十
十一	四	一九一	十三	十一
十二	五	一九二	十四	十二
十三	六		十五	十三
十四			十六	十四
十五			十七	十五

六 本日中秋節放假無報誤仍出版。
 以下日期星期、封面與內容均誤印。

刊誤表

刊誤表

廿七日	一	一九三	封面誤爲十五日	星期六	內容誤爲十八日	星期二
十八	二	一九四		一	十九	三
十九	三	一九五		二	二十	四
二十	四	一九六		三	廿一	五
廿一	五	一九七		四	廿二	六
廿二	六	一九八		五	廿三	一
廿三	一	一九九		六	廿四	二
廿四	二	二〇〇		一	廿五	三
廿五	三	二〇一		二	廿六	四
廿六	四	二〇二		三	廿七	五
廿七	五	二〇三		四		
廿八	六	二〇四		五		
廿九	一	二〇五		六		
三十	二	二〇六		一		
三十一	三	二〇七		二		
九月份	四	二〇八		三		
廿九日	五	二〇九		四		
三十日	六	二一〇		五		
三十一日	一	二一一		六		
九月份	二	二一二		一		
廿九日	三	二一三		二		
三十日	四	二一四		三		
三十一日	五	二一五		四		
九月份	六	二一六		五		
廿九日	一	二一七		六		
三十日	二	二一八		一		
三十一日	三	二一九		二		
九月份	四	二二〇		三		
廿九日	五	二二一		四		
三十日	六	二二二		五		
三十一日	一	二二三		六		
九月份	二	二二四		一		
廿九日	三	二二五		二		
三十日	四	二二六		三		
三十一日	五	二二七		四		
九月份	六	二二八		五		
廿九日	一	二二九		六		
三十日	二	二三〇		一		
三十一日	三	二三一		二		
九月份	四	二三二		三		
廿九日	五	二三三		四		
三十日	六	二三四		五		
三十一日	一	二三五		六		
九月份	二	二三六		一		
廿九日	三	二三七		二		
三十日	四	二三八		三		
三十一日	五	二三九		四		
九月份	六	二十四		五		
廿九日	一	二十五		六		
三十日	二	二十六		一		
三十一日	三	二十七		二		
九月份	四	二十八		三		
廿九日	五	二十九		四		
三十日	六	三十		五		
三十一日	一	三十一		六		
九月份	二	三十二		一		
廿九日	三	三十三		二		
三十日	四	三十四		三		
三十一日	五	三十五		四		
九月份	六	三十六		五		
廿九日	一	三十七		六		
三十日	二	三十八		一		
三十一日	三	三十九		二		
九月份	四	四十		三		
廿九日	五	四十一		四		
三十日	六	四十二		五		
三十一日	一	四十三		六		
九月份	二	四十四		一		
廿九日	三	四十五		二		
三十日	四	四十六		三		
三十一日	五	四十七		四		
九月份	六	四十八		五		
廿九日	一	四十九		六		
三十日	二	五十		一		
三十一日	三	五十一		二		
九月份	四	五十二		三		
廿九日	五	五十三		四		
三十日	六	五十四		五		
三十一日	一	五十五		六		
九月份	二	五十六		一		
廿九日	三	五十七		二		
三十日	四	五十八		三		
三十一日	五	五十九		四		
九月份	六	六十		五		
廿九日	一	六十一		六		
三十日	二	六十二		一		
三十一日	三	六十三		二		
九月份	四	六十四		三		
廿九日	五	六十五		四		
三十日	六	六十六		五		
三十一日	一	六十七		六		
九月份	二	六十八		一		
廿九日	三	六十九		二		
三十日	四	七十		三		
三十一日	五	七十一		四		
九月份	六	七十二		五		
廿九日	一	七十三		六		
三十日	二	七十四		一		
三十一日	三	七十五		二		
九月份	四	七十六		三		
廿九日	五	七十七		四		
三十日	六	七十八		五		
三十一日	一	七十九		六		
九月份	二	八十		一		
廿九日	三	八十一		二		
三十日	四	八十二		三		
三十一日	五	八十三		四		
九月份	六	八十四		五		
廿九日	一	八十五		六		
三十日	二	八十六		一		
三十一日	三	八十七		二		
九月份	四	八十八		三		
廿九日	五	八十九		四		
三十日	六	九十		五		
三十一日	一	九十一		六		
九月份	二	九十二		一		
廿九日	三	九十三		二		
三十日	四	九十四		三		
三十一日	五	九十五		四		
九月份	六	九十六		五		
廿九日	一	九十七		六		
三十日	二	九十八		一		
三十一日	三	九十九		二		
九月份	四	一百		三		
廿九日	五	一百一		四		
三十日	六	一百二		五		
三十一日	一	一百三		六		
九月份	二	一百四		一		
廿九日	三	一百五		二		
三十日	四	一百六		三		
三十一日	五	一百七		四		
九月份	六	一百八		五		
廿九日	一	一百九		六		
三十日	二	二百		一		
三十一日	三	二百一		二		
九月份	四	二百二		三		
廿九日	五	二百三		四		
三十日	六	二百四		五		
三十一日	一	二百五		六		
九月份	二	二百六		一		
廿九日	三	二百七		二		
三十日	四	二百八		三		
三十一日	五	二百九		四		
九月份	六	三百		五		
廿九日	一	三百一		六		
三十日	二	三百二		一		
三十一日	三	三百三		二		
九月份	四	三百四		三		
廿九日	五	三百五		四		
三十日	六	三百六		五		
三十一日	一	三百七		六		
九月份	二	三百八		一		
廿九日	三	三百九		二		
三十日	四	四百		三		
三十一日	五	四百一		四		
九月份	六	四百二		五		
廿九日	一	四百三		六		
三十日	二	四百四		一		
三十一日	三	四百五		二		
九月份	四	四百六		三		
廿九日	五	四百七		四		
三十日	六	四百八		五		
三十一日	一	四百九		六		
九月份	二	五百		一		
廿九日	三	五百一		二		
三十日	四	五百二		三		
三十一日	五	五百三		四		
九月份	六	五百四		五		
廿九日	一	五百五		六		
三十日	二	五百六		一		
三十一日	三	五百七		二		
九月份	四	五百八		三		
廿九日	五	五百九		四		
三十日	六	六百		五		
三十一日	一	六百一		六		
九月份	二	六百二		一		
廿九日	三	六百三		二		
三十日	四	六百四		三		
三十一日	五	六百五		四		
九月份	六	六百六		五		
廿九日	一	六百七		六		
三十日	二	六百八		一		
三十一日	三	六百九		二		
九月份	四	七百		三		
廿九日	五	七百一		四		
三十日	六	七百二		五		
三十一日	一	七百三		六		
九月份	二	七百四		一		
廿九日	三	七百五		二		
三十日	四	七百六		三		
三十一日	五	七百七		四		
九月份	六	七百八		五		
廿九日	一	七百九		六		
三十日	二	八百		一		
三十一日	三	八百一		二		
九月份	四	八百二		三		
廿九日	五	八百三		四		
三十日	六	八百四		五		
三十一日	一	八百五		六		
九月份	二	八百六		一		
廿九日	三	八百七		二		
三十日	四	八百八		三		
三十一日	五	八百九		四		
九月份	六	九百		五		
廿九日	一	九百一		六		
三十日	二	九百二		一		
三十一日	三	九百三		二		
九月份	四	九百四		三		
廿九日	五	九百五		四		
三十日	六	九百六		五		
三十一日	一	九百七		六		
九月份	二	九百八		一		
廿九日	三	九百九		二		
三十日	四	一千		三		
三十一日	五	一千一		四		
九月份	六	一千二		五		
廿九日	一	一千三		六		
三十日	二	一千四		一		
三十一日	三	一千五		二		
九月份	四	一千六		三		
廿九日	五	一千七		四		
三十日	六	一千八		五		
三十一日	一	一千九		六		
九月份	二	二千		一		
廿九日	三	二千一		二		
三十日	四	二千二		三		
三十一日	五	二千三		四		
九月份	六	二千四		五		
廿九日	一	二千五		六		
三十日	二	二千六		一		
三十一日	三	二千七		二		
九月份	四	二千八		三		
廿九日	五	二千九		四		

三 四 五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一 二十二

刊誤表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九月一日

(內容誤為十八日封面誤為四日)

封面誤印為五日

(內容露日字)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刊誤表

十月份

二十四日

星期六

二四九期

外亮誤爲二十三日

星期五

二十六

一

二五〇

二十四

六

二十七

二

二五一

二十六

一

二十八

三

二五二

二十七

二

二十九

四

二五三

二十八

三

十一月份

一日

星期一

二五六期

內容誤爲一日

星期二

二

二

二五七

二

二

以上逐期照表請自行更正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專報代會」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由主辦人員辦理之。增加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均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要聞，三、總統，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藝術，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增減。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報其他報章者，不得採掛。

六、本報每日刊行二册，每日每份，收費紙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紙幣貳角，外省酌

加。

七、分發省內各屬，每册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行投郵到寄。送。外發省外者，則另加郵費報捐，依照規定日期，裝封遞寄。如有延誤，及本省遠程信件延遲運送等事，均隨時函告領事，於報費內酌量扣除。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屬省紙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凡以刊登廣告，不取報費外，凡省外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册，酌價取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索閱不取。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領之報費各費，自其定閱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量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或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在交代結算時，並請發給閱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領，不在此詞。如有未結清交代者，亦再發任迅速呈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人負責。

十一、簡章自本報生效，得隨時再行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二 崇廉潔

三 親民衆

四 矢慎勤

五 尚節儉

六 絕嗜好

七 嚴獎懲

八 督功過

官更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制訂政策之標準

革命官更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隨時隨地應付各種困難務宜屏除私利私欲

革命官更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隨時隨地應付各種困難務宜屏除私利私欲

革命官更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隨時隨地應付各種困難務宜屏除私利私欲

革命官更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隨時隨地應付各種困難務宜屏除私利私欲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8卷

261-270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六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六一期目錄(二十五年度十一月六日)

本府通令區保委員會部組織暫行條例業經修正公布

(註明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山東青寧縣縣府併漢縣

(登報表令)

財政

縣區會委委員花縣二十五年本及委員

建設

建廳承辦局公函關於成立縣分給局請將飾德建設治局能用管境公產或案案修道公地撥助並辦並辦
郵局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二六一期

一

△本府通令

（經保安司令部組織部
行核辦案經呈准公布）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為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業經修正公佈。令仰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及如左。

雲南省政府訓令稅一銓字第 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

行政院廿五年十月廿四日第零六二八六號訓令開：

一查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業經本院修正公布、應再通飭

施行。除分別呈復函令外、合行抄

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一附抄發修正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

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附修正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雲南省地處邊陲並整理地方團

隊起見各省政府得依行政督察

區之區劃設置區保安司令部

前項區保安司令部之名稱依行

政督察區之名稱定之

第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直隸省政府受省

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掌理轄區

內保安團隊及其他有關軍務事

項並對於轄區內水陸警察及一

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監督

指揮之權

第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置區保安司令

第四條

一人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
不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之區保安司令由省政府就具有上校以上資格之軍官提請內政軍部兩部轉送軍軍委員會審查後函由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簡派之
區保安司令部設副司令一人參謀一人或二人均由省政府就合格軍官提請內政軍政兩部轉送軍事委員會審查後函由行政院呈請任命副官二人軍法副理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書記二人均由區保安司令就合格人員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士兵若干人均由區保安司令募補之區保安司令部編制如附表
前項副司令之敘上校者得轉請

特載

第二六一期

第五條

簡派之
區保安司令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時司令部與專員公署合署辦公

第六條

區保安司令兼理本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副司令補助司令處理事務司令辦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司令代理之
參謀副官軍法助理員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主管職務

第七條

區保安司令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保安團隊長官水陸警察長官及其他民裝自衛之民衆組織負責人員並不可全部撤銷舉行區保安會議討論轄區內各種保安事宜遇必要時轄區內各派行政

人民及地方團體代表經區保安司令之邀請並得列席

第十條

區保安司令部經費應由省政府編製預算由省庫支撥

前項區保安會議議決案應呈報

第十一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由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

省政府審核並重要決議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及軍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用咨

第八條

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團隊及地方治安情形應隨時派員指揮

第十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辦事通則由內政

視察每三個月內司令或副司令

第十四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至少派視一週實地校閱指示及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考核

第九條

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團隊及

第十六條

區保安司令部辦事通則由內政

所屬職員應於每年舉行總考核

第十七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請省政府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核辦

區保安司令部編制表

職	別階	級官佐軍屬員額士兵名額乘馬備
司令	少將(上校)	一
副司令		一
參謀長		一
參謀		一
秘書		一
主任		一
副主任		一
科長		一
副科長		一
科員		一
辦事員		一
書記		一
庶務		一
文書		一
通訊		一
警衛		一
醫務		一
膳食		一
雜役		一
合計		一

考

副司	全上校(中)	一			
參	中校(少)	二			一專員兼任之區保安司令部只設一人
副	官上尉	一			
	中尉	一			
軍法助理員	同上尉	一			
辦事員上	尉	二			專員兼任之區保安司令部只設一人
	中尉	二			
書記	中尉	二			
文書軍士上	士	二十四			
傳令兵上	等兵	一			
衛	兵下	一			
	一等兵	五			

特職

第二六一期

五

特 報 民 政

第 二 六 一 期

六

號	兵 下 士	一			
公	役 五 六 等 公 役	二 十 三			
炊	事 兵 一 等 兵	一			
	二 等 兵	一			
餉	養 兵 二 等 兵	一			
合	計	一 三	三		
附 記	乘 馬 得 數 減 之				

民 政

▲ 本 府 令 知

山 東 省 臨 沂 縣 併 濮 縣

(登 報 代 令 不 另 行 文)

本 府 准 內 政 部 咨 奉

行 政 院 令 核 准 山 東 省 鄆 城 縣 併 濮 縣， 請 查 照 飭 知 一 案， 特 登 報 代 令 飭 屬 知 照， 原 文 如 下。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民 參 籍 字 第 二 六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廿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二二八號咨

開：

「案查前准山東省政府咨、為減輕人民負擔起見、擬將陸城縣歸併濮縣、請查核備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三七

〇四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

已呈請



財政廳會委查勘蒙化縣二十

五年水災委員

財民廳據蒙化縣縣長周光曉代電呈報

民政 財政 政

第二六一期

七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令行山東省政府知照矣。即即通行知照可也。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和

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為荷！

等因、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〇〇即便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十 五 日

該縣四區南澗地方、於二十五年秋間、穀水成災、沖淹田禾、災情嚴重、請委會勘、等情、茲特會委該縣於酒稅屠稅局局長楊建勳為勸災委員、會同前往按畝履勘、列冊報核

！願如下。

案據靈化縣長周兆麟僉日代電稱：

「八月八日據職縣第四區區長饒仲、率士紳災民等請快電縣區內不幸大雨傾盆、陽日早前十時洪水滔天、親見沖沒良田、不下五六十畝、誠空前之巨災、鮮見之浩劫也、所幸大家努力、搶險設防、街得以保全、然現尚在危急中、伏懇迅予籌撥勸助災情指示南針、並極濟莫測、不勝企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當即函知縣參議會、及清丈分處、並擬即日同往踏勘、指導修繕防補助、一面具報、乃一則因沿途河水汎濫、不能通過、次則職縣到任伊始、交代叢脞、事繁期迫、萬不得已、當將搶險、及防洪事項條列指示、專足總務飛送遵辦外、延至

本月巧日水勢亦已漸退、始得趕赴該區踏勘、查該區地名南澗、距城將近百里、前曾委員分治該鎮位居月牙山麓、其餘村落、星羅棋布、分住各山、其前後左右皆為各大小河、蜿蜒環繞、河內多沙涉石、週年積淤、以致河身高於田地村落、上月月尾、即雨多晴少、進八月後、尤更綿延、且大致不止一縣、故積至本月陽日、大雨滂沱中、陡然洪濤澎湃、將田方之堤衝決數處、村落被衝者、雖幸少數、但本年新測丈之田、地約十分之八、皆為巨浸、及沙石埋沒無餘、破產農民、靡肩泣訴、接目傷心、本應詳勸具報、聽候賑濟、無如一片汪洋、一時尚無從插足、在澗稍延府內待辦要任、又恐因而稽延、不得已、除仍督令地方機關切實聯絡、或因勢

利導、或鑿堵決口、或加閘原堤、並將沖沒之田庫約略分別紀錄、以便先行具報外、當即於勸災之次日、拂曉出發、趕即回府辦理一切要政、一面即召集各營團練籌款救濟、職縣再查該區共十二鄉鎮、除太平五鄉兩鄉鎮外、其餘十鄉鎮均罹水災、至其受災之輕重及其詳細概數、容俟水退再請會同分屬詳細查勘、遵彙具報、所有職縣第四區遭受水災、及親往踏勘大概情形、除呈報省府並分呈各廳處長外、合備代電連同清單一紙一併報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蒙化縣屬第四區、南瀾地方、廿五年秋間、大雨傾盆、洪水暴發、沖沒實田、災情甚重、聞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委蒙化菸酒稅局長楊建勳前往查閱周

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踏勘、究竟成災田地、實有若干、受災在幾畝以上、勸明後、將勘情形輕重、按畝填單等則、一面將被災田地、應歸應緩田賦正雜等款、遵照修正勸災條例、分別造具清冊、印結各一份、簡明表五份、會呈來廳、以憑核辦、並委內各項名目、應併為一柱、將籍田賦、并以國幣折合計算、又將災田地、應一面督飭該災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疏消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該局縣長速辦外、合行令委、仰該局員遵照、文到立即前往縣府、會同周縣長、親詣被災地方、逐一按畝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後要件、數稱率忽、稽延、切切！

此令

附次區數目單

謹將縣長親往第四區勘災所得大概情形

財政

第二六一期

九

鑿核錄呈

- 一、羅球河濱之中社鄉沿河兩岸田地被水沖沒兩壘不易者約五十餘畝沙石堆積成一片荒坵者亦約五十餘畝
- 二、麥黍里河濱之富谷鄉沿岸田地沖沒成河難以開墾者約四百餘畝沙石積壓者約七百餘畝乾地沖成阱溝者約五百餘畝並沖倒磨房四間
- 三、瓦車河傍之盤龍鎮兩岸水田沖成一片坵墟者約千畝以上
- 四、桂花阱河斑鳩村河兩岸之安立親梁兩鄉所有之獵田被沙石積壓者約六百餘畝
- 五、新街河兩岸之寶墩雲龍兩鄉鎮堆積沙石者約五十餘畝成河道者約三十畝以上
- 六、南瀾大河傍之協濟鄉兩岸已無青苗未成河道者約三百餘畝現水已他往而堆積巨石者約八百餘畝細沙堆積成坵墟者約三百餘畝其間工程浩大之水濱石橋一座亦被沖倒
- 七、南瀾大河西岸及阱口河兩岸南廠河兩岸之南鎮糧田沖成河道者約三百畝以上堆積巨石者約千畝以上中間以西山脚村前兩岸之田為較重棚甲村住民八九家居室隱倒墜塌沖壞雖餘
- 八、南瀾大河東岸及蒙化河彌渡河下流十溝河斗溝河兩岸之河東鄉田地沖成河道者約四千餘畝沙石積壓者約千畝以上而嶺嶼樂園小鎗房二村及東瀾村附近為最重兩級學校坐落河東鄉之嶺塢上下現被沖成河道者共七十六畝四分坐落彌渡河屬之小軍庄下阱沖成沙坵者約三十餘畝坐落南瀾鎮總府庄嶼尾被堆積沙石者約二十餘畝成一片坵墟者約十八九畝以上共計合一百五十畝左右其餘沙道阱道之用被沖為坵墟者尚有一二十畝
- 九、南瀾大河傍之協濟鄉兩岸已無青苗未成河道者約三百餘畝現水已他往而堆積巨石者約八百餘畝細沙堆積成坵墟者約三百餘畝其間工程浩大之水濱石橋一座亦被沖倒

十、校租尚有餘填地租十石零五斗現驗田
已成河道校租亦已無着

十一、輸捐每年大洋四十元現輸田沖沒土驗
無從出處此項學校的款想亦歸諸烏有

附記該區設立之兩級學校校產第一即田
地租次則驗填之驗地租再次則輸捐均
已被災無餘合併附記

△建設▽

▲建廟准郵局公函關於成

立德欽郵局請轉飭德欽

設治局撥用當地公產或

繁盛街道公地轉飭遵辦

並函復郵局一案

奉准建設局准郵局函請轉飭德欽設治局發給
公地或繁盛街道公地以資作爲郵局辦公地址
一案。當於六月二十七日以第五五八號公函
郵局並請局日以第一〇五三號調令德欽設治

局遵辦 照令如下。

▲公函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爲准 貴局九月

七日第二九五號公函、查整頓瀋康郵務、成

立德欽郵局、請轉飭德欽設治局撥用當地公

產、以爲郵局辦公之用、若因公地缺乏、即

請指撥繁盛街道之公地一塊、以爲將來總蓋

郵局之用及切實協助等由 准此、當經本處

令飭該設治局辦理矣。相應函復、請煩 查

照、此復

郵政管理局

財政 建設

第二六一期

公訓令

案內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准郵政
審釋處第五號公函。爲利便交通。於推進
邊地郵務起見。呈准在德欽設立郵局。委派
夏龍章署理。職銜三等郵局長。請即令飭該局
協助成立。並須務撥公地。作爲該局辦公之
用。等由。到廳。當經本廳分別令飭遵辦在
案。茲據於九月九日准 郵局第二七三號函
開「查整頓滇康郵路云云（見上文）爲荷」
、等由。准此。查設立郵局。對於地方交通
關係頗鉅。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仍將辦
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公告等皆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冊稿件，於編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均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種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軍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農林，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宣佈。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佈之章規公文，或載在其他刊物者，不得復譯。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冊，每月每份，由雲南省政府。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郵費，外省的

加。

七、分發省內各州，每期於出版後，由大府送。發即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郵費報付，依四其其日期，交郵遞省外者，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外者，送外者，隨時與第三科公報發行科接洽。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派特派員，及各省館，互相交換，（均加蓋「雲南」或「省」字樣印章以爲憑）不收郵費外，其省外所屬各機關，亦應派閱一冊，照例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公報後之辦理各費，概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減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改替，或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在內報解費，或請各機關照例收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數名額，不請認認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持款者，概由接任迅速報，以爲核實。否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廳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神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公官吏大受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准因循敷衍自絕即情過難容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體察民衆疾苦官更應首言其革命精神必求努力工作建國將事凡志情外舉舉官屏除私利不致在口訓見其功乃士風與民衆中說可繩張
- 四 矢慎勤
官吏應首言其革命精神必求努力工作建國將事凡志情外舉舉官屏除私利不致在口訓見其功乃士風與民衆中說可繩張
- 五 尚節儉
官吏應首言其革命精神必求努力工作建國將事凡志情外舉舉官屏除私利不致在口訓見其功乃士風與民衆中說可繩張
- 六 絕嗜好
官吏應首言其革命精神必求努力工作建國將事凡志情外舉舉官屏除私利不致在口訓見其功乃士風與民衆中說可繩張
- 七 嚴獎懲
官吏應首言其革命精神必求努力工作建國將事凡志情外舉舉官屏除私利不致在口訓見其功乃士風與民衆中說可繩張
- 八 督功過
官吏應首言其革命精神必求努力工作建國將事凡志情外舉舉官屏除私利不致在口訓見其功乃士風與民衆中說可繩張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總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六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六二期目錄

廿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星期六）

特載

總部通令萬伯禮故遺禁帶徽職等委
本府

民政

本府令知公布懲罰法禁具種類名兩及限罰表

財政

本府指令河口等四區特許呈請解縣抽稅表及核准特許章程
本府指令滇越鐵道工程總局呈請解縣公務員薪金條例

建設

財廳令委勸實川巷二十五年宣獎委員

總局據永平縣呈請小南電局將該局電局遷移定新由東局轉飭照辦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二六二期

一

▲ 撤職停委

▲ 撤職停委

總辦 撤職停委

員中高伯禮故違禁令呈請察核一案到府。除
指令暨分令外、原文如下。

滇黔劃匪總司令部 秘二禁吸字第二〇八
雲南省 政 府 訓 令 號

案據禁煙委員會分別呈稱：

一 勸業會辦理調驗所有第一次至

第二十一大抽籤調驗情形業經分別
呈報在案昨於十月一日繼續辦理第

二十二次抽籤調驗當財經定應受調
驗人電政管理局辦事員劉嘉績等二

十五員暨復受調驗人高等法院書記
官馬泳蘭一員共計二十六員一併發

交調驗所遊章奇除去後茲據調驗所
正所長吳快傳副所長周晉熙呈稱查
本期奉委受驗人電政管理局辦事員劉
嘉績電政管理局辦事員韓葉洲電政
管理局辦事員李瓊林吳丁敏主任莫
照春緝隊准尉隊員邵寅慶查緝隊少
尉隊員顧永福副官崔金印副官處准
光副官處上尉副官崔金印副官處准
尉副官李天賜無線電局稽查員周培
德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林紹美電話局
主任楊國樸省會公安局隊員葉松楨
民政廳科員何糾照消費稅局辦事員
趙萬惠財政廳科員寶宗舜財政廳辦
事員李宗武建設廳科員段鳳麟昆華
中學校教員高伯禮禁煙委員會稽查
王志華等簽定復驗人高等法院書記
官馬泳蘭軍醫處函送調驗上尉科員
葛天佑民政廳簽送調驗賓川縣公安

尉長楊從文、儲益縣公安局長蕭國琛、陸軍醫院函送調除少校軍醫馬鴻並補受調除之參軍處少將參軍李世德共計廿六員、除邵寅慶一員因請長假不到、又據監視員費克員謝榮慶、郭其泰、王選賢、楊德銓等審稱、查本期留驗員比華中學教員高伯禮、自十月二日午後二時入調驗室、當日尚未發生異狀、至三日午後八時、該員即發現坐臥不安、畏寒失眠等現狀、且履滿十餘次之多、監視員等正在詳細偵查、並於本日上午十時、請段醫士診斷、擬方據該員呈稱、經病復疑、願由所等證員等查明屬實、除照章報請飭令先行出所、外理合將該員親筆報告附呈仰祈查核等情前來、職所復查屬實、當經飭緝隊另案核飭。至比華中學教員高伯禮入所復受調驗人馬泳圖一員、均已戒斷時

好理合具文檢同証明中頁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所據此次受驗人中、查緝隊准尉隊員邵寅慶一員、因請長假不到、國會昨日具報、請示在案、查所報劉嘉績等二十三員、暨復受調驗人馬泳圖一員、均已戒斷、嗜好應請鑒核備案。至昆華中學教員高伯禮一員、經病復發、已直言不諱、懇請查照第四五二次省務會議議決案、令飭教育廳將該員撤銷原職、停委三年、以崇功令、而示懲戒。所呈是否有當、除將呈到証明書中頁二十四張、抽存備案、並分函各受驗人、原管機關、知照、並分呈該廳、核請公署、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查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一兩呈均悉、查所呈查緝隊准尉隊員邵寅慶、因請長假不到一層、應候另案核飭。至比華中學教員高伯禮入所受驗、因癮病復發、已直言不諱等情、實屬

特 載

第二六二期

三

故過禁令。所請照本府第四五二次議決案、
令飭教育廳將該員撤銷原職、並停委三年、
以崇功令、而示懲戒一層、核與筭符、應如
呈照准。除令飭教育廳遵照辦理、並將該員
撤職日期具報外、暨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
體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民政▽

▲本府令知

公布特種法獵具種
類名稱及限制表

本府准 內政 實業 部咨、公佈特種法獵具種
類名稱及限制表、請查照簡知一案、特將該
表抄發、通令各屬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伍督字 九三十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

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
知照、

此令。

總司令 龍 雲
王 廉 署

民國廿五年 月 日

內政 部廿五年十月廿四日 警 六二九〇號
實業 部 二四三二號
咨開：

查特種法第二條規定之獵具種
類名稱及限制表、現經本部等擬具
草案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一
日第三五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並經本部等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
部令同時公佈、除特種法施行日期

另行呈請明令規定，並分咨外。
相應檢同狩獵法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咨請查照轉行所屬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仰
該○○○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狩獵法獵具種類名稱限制表五件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狩獵法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民國廿

五年二月十三日部令公佈

甲、銃器類

一、舊式獵槍（凡各地狩獵所常用之舊式槍類以鐵砂鎗丸等配置火藥施放者均屬之）

二、新式流槍

一、鳥槍（凡單筒雙筒三筒等各式

射擊

獵三六二期

五

鳥槍均屬之）

二、獵槍（凡單筒雙筒三筒等各式獵槍均屬之）

三、汽槍（以利用空氣壓力射擊而槍身長沒在二市尺四市尺者為限）

四、夾復槍（以專供狩獵之用者為限）

乙、弓弩類

一、弓（凡彈弓箭弓均屬之）

二、弩（凡箭弩槍弩伏弩地弓窩弓樹弓坑弓機弓等均屬之）

丙、網羅類

一、網羅（凡線網絲網藤網鐵網等均屬之）

二、繩索（凡馬尾索套繩繩繩索等屬之）

丁、鏢矛類

一、鏢（凡銜鏢單及鏢雙及鏢等均屬之）

二、矛（凡柳鏢鏢槍板槍帶頭槍鈎連槍等均屬之）

戊、刀叉類

一、刀（凡短刀單刀大刀彎刀馬刀等均屬之）

二、劍

三、叉（凡鐵叉鑊叉竹叉均屬之）

四、耙（凡鐵耙齒耙釘耙均屬之）

己、鈎夾類

一、鈎（凡鐵鈎叉子鈎餌鈎鈎鈎等均屬之）

二、（凡鐵夾鐵抓機木夾竹夾竹弓網拍等均屬之）

三、傘（凡鐵傘虎傘等均屬之）

庚、棍竿類

一、棍（凡木桿木棒等均屬之）

辛、籠籠類

二、竿（凡粘竿發竿刀竿等均屬之）

一、籠（凡竹籠木籠網籠籠籠雀籠捕籠等均屬之）

二、欄（凡竹欄圍欄虎圍欄等均屬之）

三、筒（凡竹筒粘筒等均屬之）

壬、板輪類

一板、（凡背板榨板插板等均屬之）

二輪、（凡獵車陷輪等均屬之）

說明

一、凡使用本表甲銃器類獵具狩獵者除槍外於前領狩獵證書并應依法請領槍照

二、凡使用本表甲銃器類一項之舊式獵槍利用觸線自發者及乙等類二項之發者必須於設置處所樹立顯明之標誌以防危險

- 三、查各地誠具名稱不一，本表勢難盡舉，凡符號者呈報所用誠具之名稱並准按類字類別名稱分別擬用，但須須註俗名者。
- 四、凡本表未經公佈之誠具得呈由市縣

(財)

(政)

△本府指令河口對汛督辦李鴻謨呈請
解釋撫卹表及撫卹暫行

章程

本府據河口對汛督辦李鴻謨呈，呈請解釋撫卹表及撫卹暫行章程，新核示街道、等情、茲由府明白解釋，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呈悉。查本省前奉

民 政

第二六一二期

七

- 政府驗明核准應使用但須依照
官制法施行規則第十條暫定呈請內
政實業兩部備案
- 五、本表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中央頒發公務員卹金條例，令節遵行，等因，當以本省情形特殊，如遵照此項條例辦理，困難甚多，經令飭民財兩廳斟酌本省情形，另行擬定本省公務員卹金章程，以資整理。在案。嗣據財政廳呈稱：查本省所定各項卹金章程，除現行行政機關事務官退休暫行章程，及警察官吏值金給卹條例、警員退休暫行章程三種而外，尚有公務人員卹金條例、滿丈人員撫卹規則，及其他久機關呈奉核准之暫行撫卹規則，均係體察情形，酌量訂定。

。不獨事務之情形，各有特殊，即時間之久暫，亦各有不同，若將本省各機關呈奉核准之各種撫卹章程，一律廢止，則以後窒礙，恐不能免。現為適合本省情況起見，所訂各機關呈奉核准之各種單行撫卹章程，雖仍照常施行，暫緩廢止，以期適應，等語，前經示，到府，當奉該廳所呈各節，不為採見，應准如請，將本省各機關曾經呈奉核准之各種單行撫卹章程，暫緩廢止，指令知照在案。

茲據呈前情，查該署前曾由本府頒發雲南各對汛會辦所屬管兵士兵士撫卹表及負傷撫卹表各一種，指令遵照在案。查是項撫卹表，業經適應各對汛特殊情形起見，始有此項撫卹表之制訂，其性質屬單行章程之一，將來該署人員請恤，自應以呈送撫卹表為準，不能適用現在頒發本省公務員撫卹暫行章程，合亟詳明解釋，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滇越鐵路警察總局
呈請解釋公務員卹金條例

本府准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鎮呈，請解釋公務員卹金條例，俾便遵照一案，等情，茲特明白解釋，指令財政局遵照，原令如下：

呈悉：查本省前奉

中央頒佈公務員卹金條例，令行遵照一案，當以本省情形不同，如遵照辦理，諸多窒礙，經咨由民財兩廳參照此項頒佈條例，酌酌本省情形，會擬本省公務員卹金條例，具復再奉在案。嗣據財政廳呈稱：「查本省所訂各項卹金條例，除現行行政機關事務官退休暫行章程，及警察官吏恤金給予條例、醫員退休章程三種而外，尚有公務人員卹金條例

濟丈人員撫卹則等。均係由各機關體察情形酌量訂定，呈奉核准施行。不獨事務之情形，各有特殊，即時間之久暫，亦互有不同。若將此項規章一律廢止，則以後臨時、恐將不免。擬請將上項撫卹規章、暫緩廢止，仍予照舊施行。由職民財兩廳、另擬公務員卹金條例，呈請核定、公佈實行，以期兼顧並全。祈予核示。」等情。到府。當經本府核查，該廳所呈各節，不為無見。應准將各機關呈奉核准各項撫卹規章、暫緩廢止，即指會該廳等議擬公務員卹金條例呈核公佈在案。茲據呈各節，有該局警察官吏恤金給與規則，自應有效。應即照舊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

財廳會委查勘寶川縣二十五年雹災委員

財政

第二六二期

九

財民廳據寶川縣縣長楊紹曾呈報、該屬第四區牛井街南帶地方、本年秋間、被雹成災、損傷田禾、等情、茲由財民廳會委寶川縣酒牲屠稅局局長雷協中為勘災委員、就近會同查勘具報、以憑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寶川縣縣長楊紹曾廿五年九月九日呈稱：

一呈為轉報災情請祈核示遵事案據縣屬第四區區長王梓材呈稱該區屬牛星鎮尾羅嘉寶副長王德明稟稱為冰雹成災損壞田苗懇乞查勘請求蠲免租糧以示體卹而維生命等情於本月二日午後二時忽狂風大作滂沱大雨夾以冰雹形似鎗擊約二小時而止農民即紛紛到坊哭報田中所種菸棉辣稻一切農產咸被冰雹打壞收成無算矣祈速查勘云云登時躬臨視查其災之重者牛井街外南二甸

一帶東至石頭路南至月牙山脚西至油房坡北至大溝大路藥旁樹木砍折田中於棉辣包谷枝葉概被毀斷園花業深溝已成光株葉幹無存之可能惟少數禾苗打或亂草稍有復活將出白穗又官田一帶東至河繞村趕街大路南至大寺坡山脚西至百戶長界路北至牛井河邊所種之農產品及損壞情形與南二甸相同估計共約七八百畝其牛井街災情甚重每畝值青黃不接之際遭此慘狀如不求賑恐將來血為懸喉豈巧是以代懇約所憫恤一般貧民之苦况轉呈核示其受災之田畝數目人民之多寡各種詳情一俟查勘明確再為詳報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所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當即親臨勘勘所報尙屬不虛事關災情重大未便擅專擬將原情據向轉報乞恩俯念民

瘼准予拯濟以救貧困而維民生則沾德便矣等情到府據此屬及以事關災情當即親臨從親詣災區詳細踏勘一週實勘得成災田畝在牛井街南帶該處土肥水便田苗均佳不意前當該處農產物正屆發展之期倏然狂風大起而冰雹下降僅二小時許竟將田間栽種之棉花草菸辣椒包谷稻苗等物株葉概行打落略無復生之機計其畝積約在五百餘畝本年秋季收無望農民甚是恐慌親災情况深堪憫惻理合將被災情形具文轉呈仰懇俯賜鑒核准予派員會勘踏免災戶糧租並祈指令

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縣屬第四區牛井街南帶地方、本年秋間、被雹成災、損傷田禾、收成失重、聞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同各委員、飭於該縣局長處為中、前任會同楊縣長

觀諸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酌酌情形輕重。按照項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撥賑款田賦正雜等款。按項修正勘災條碼。普具清冊區圖印結。各二份。簡明表五份。會呈核辦。至表內應將各項舊名稱。一概取消。統稱田賦。並應折合國幣。仍一面督

飭農民趕緊聚乘。其種雜糧。以資救濟。除指令并呈報。省政府專案外。令行令委。仰該局長遵照文到。立即前往該縣府。會同楊縣長親詣災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其檢要件。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建設

▲建廳據永平縣呈請函商

電局將曲銅電局遷移老

街函電局轉飭照辦一案

建設廳據永平縣長馮乘升呈。因縣治遷移老街。函商電政局。請轉飭照將曲銅電局遷往老街一案。當即如呈於十月二十七日以

第六五一號公函電政局查照。原函如下：

▲公函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案據永平縣長馮乘升九月十一日呈稱：「云云」(原呈)實沾公便」等情。據此。從電局與行政機關。實有密切關係。若隔兩地。對於拍發重要電文。殊多滯碍。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貴局查照。並轉飭永平電局。即便遷

往老衙門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雲南軍政管理局

△原呈

呈爲懇請准予遷移電局、以利交通事：
竊查永平電局，前因縣治設於曲廟，是以該
局即設曲廟，所以利政治而便保護也。現在
縣政府案奉 省令遷往老衙，以後對於各項
重要電報，若仍送往曲廟拍發，不惟往返操
延，且恐貽誤事機，復否電訊機關、關係重
要，實宜附近縣份，俾便保護。理合備文呈
請 鈞廳鑒核備准轉函電局轉飭永平電局勉
日移往老衙，以利交通，而便保護，實沾公
便。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發給代會」之命令公署受約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屆稿件於編竣後，須呈呈省政府主權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藝術，十二、消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目錄，不與上項全行同列。因材料多寡，隨其增減。

五、凡標本與舊德之法令規章，與舊式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佈之家制公文，或雜刊其他資料者，不得登錄。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新幣四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四角，外省酌

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刊後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寄郵局掛號，依照其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刊後有意外阻滯，自應隨時向本報第二科公報發行科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團體，及商各團體，互相交換，（均加郵費）或「寄換」字樣，章頁已存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備一併，照價收費，交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將郵費郵費，寄兩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公報應領之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領費，如失期不領亦可，惟逾期未領者，不得呈請省政府予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應交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應在內報報費，並應發各機關應領費，一律移交後任負責收領，不得託詞自行照舊。如有未結移交者，亦由接任迅速具報，以便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如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更國務黨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責告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能包庇嚴行拒絕即遭彈劾亦實死除或加以限罰
- 三 親民眾
官更轉人民職務須隨時通曉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納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動
革命官更官其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官更亦設有官階其正物力應極廉宜提倡節儉在趨勞力求儉約極力節省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更人獎懲不嚴是非不明進步不公開後台行政長官應官制系統極端絕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行其是爲
- 八 督功過
上下滿堂數百官員若定章制後不但長官對部屬應密查即部屬對長官亦應可沙互和既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減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六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六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特載

本府通令火酒統稅征收條例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屏縣 准予特種鹽課是否征課條義

司法

高安令發禁烟證書考成禁烟罰各規則

(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通令火酒統稅征收

條例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火酒統稅征收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特載

第二六三期

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暨知照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一案、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知照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月十三日第六〇〇六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七五五號訓令開為仰知事
查火酒統稅征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火酒統稅征收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等因：計抄發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公佈火酒統稅征收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抄登公報、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火酒統稅征收條例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廿日

▲火酒統稅征收條例廿五年十月八日公

佈

第一條 凡在國內設廠製造或自外國輸

入之火酒均應遵照本條例完納

火酒統稅。

軍用教育用及公立醫院用之火

酒得酌予免稅其詳細辦法由財

政部會同關係主管機關擬訂呈

請

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條

火酒稅稅爲中央稅用財政部稅務署所轄稅區局及統稅管理所征收之。

第五條

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征收稅。

第三條

火酒統稅稅率分左列二類一、普通酒精每一公升征收國幣一角三分。

第六條

完納統稅之火酒均應貼足統稅印花運銷時並應請領運照。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火酒除由海關

第七條

完納於火酒統稅之征免手續及登記檢驗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本府令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父子間移轉

特 載 民 政

第一六三期

三

地產、應否登出疑義、請查照助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屬知照、原文如下：雲南省政府訓令長泰第字第二十七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民政 司法

第二六三期

四

令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各投治局長

治源設治專員

案准

內政部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地十七六第一四二五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六一八三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二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〇三五號呈，以准青島市政府咨，關於父子移轉地產，而以買賣聲明登記案件，如何辦理，不無疑義，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等情到院，經轉咨解釋在案

茲准司法部本年十月十四日院字第一五六〇號咨略謂：「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合法買賣轉移地產所有權，自可許其登記，不因父子間而有所限制。」等由，准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請青島市政府查照，並分行外，相應錄令，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十六日

司法

△高院令發禁煙禁毒考成 禁煙調驗各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調令，於禁煙禁毒考成禁煙調驗公務員調驗各規則，令仰知照並請屬知照一節，除分令司法部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調令第八九號

河江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該道局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調字第四三二二號令開：

案奉 司法部二十五五年五月

十五日第五七九號調令內開：「案

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二日第六六一

司法

第二六三期

號調令開：「查禁煙禁毒考成規則

禁煙調驗規則，公務員調驗規則

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

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規

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 並附發禁煙禁毒考成規則、禁煙調驗

規則、公務員調驗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照抄各項規則，登報代令，仰即

一體知照，此令。

兼代院長黃希仲

兼代首席崔兆文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

禁煙禁毒考成規則

第一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煙禁毒事務

之人員，依本規則考核成績。

五

第二條

分別獎勵之、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升用、

二、進級、

三、加俸、

四、記功、

五、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免職、

二、降級、

三、罰俸、

四、登記、

五、申誡、

第四條

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原種煙區域、經查禁後、

境內確無煙苗發現者、

二、迭次破獲私運私售煙土、

或罌粟種子者、

第五條

應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禁種區域、查禁不力、仍有煙苗發現、或罌粟種子未能收斂淨盡、經派員查

實者、

二、知有煙容或包庇種煙、不盡舉發之責、經派員查實

者、

三、在禁不力、境內仍有私運

煙土、或知有煙容包庇私

運煙土、或私售土膏、不

盡職責、經調查屬實者、

或私售種子者、

四、應設立戒煙戒毒院所而未設立、或雖設立而不設立、或已設立而設備不善、

管理無方、致戒煙戒毒每無成績者、

五、院內有製毒運毒機關、或運售毒品、未能破獲、嗣經發覺者、

六、其他應懲戒之事項、

第六條

考成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煙禁毒事務之人員、由各該管長官按期察報、

視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嚴禁煙總監（以下簡稱禁煙總監）分別獎懲、但遇特殊察報、得由各該管長官隨時呈請分別獎懲之、

第七條

兼總監考核各省市辦禁煙禁

罰法

第二六三期

毒事務之軍政長官、具有優獎懲辦事功績、得請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對於上級限令定期辦竣事項、有意延誤期限、或迭經督促、而仍玩忽者、由兼總監撤職停辦、

第九條

辦理禁煙禁毒事務之人員、如所犯案情涉及禁煙刑事範圍者、依法分別懲處、

第十條

第三條第五款之嘉獎、第三條第五款之申誡、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一條

進級或降級、依其現在之等級、或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二條

進級或降級、如過無級可進、或無級可降者、得比照無級等額、增減其月份、

第十三條

加條或減條，依其現在之月份，如減日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三種，積三小功為一大功，積三大功進一級

第十五條

記過分小過大過兩種，積三小過為一大過，積三大過降一級

第十六條

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免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為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七條

嘉獎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

△禁煙調驗規則

第二條

用毒高成癮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公務員之調驗規則另定之

右左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禁煙機關於廿四小時內，發交戒煙院所調驗、

一、烟民登記期滿後、被人告發、或被查覺、有無照吸食鴉片嫌疑、經審問仍不供認者、

二、被人告發、或被查覺、有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嫌疑、經審問仍不供認者、

三、經戒烟戒煙院所施戒斷癮後、被人告發、或被抽查、仍有重行吸食用煙毒嫌疑者、

四、經公私立醫院或診所施戒

者、

第三條

斷煙後，自向禁烟機關請驗，以資証明者、
五、自向禁烟機關請驗者、
六、有吸用煙毒嫌疑、經親屬或地方自治機關送驗者、
七、有其他情形應予調驗者、
調驗事務，由左列各院所辦理

第六條

、應報告該管禁烟機關核辦、
一、被調驗人夾帶抵煙藥品、
二、被調驗人親友饋送物品夾帶違禁物、
三、得賄徇私、
四、處持敲詐、
五、其他不法情事、
戒烟或戒煙院所接取調驗人、應於十日內檢驗完畢、
調驗後無論有無煙癮，均應填具調驗鑑定書，由戒烟或戒煙院長或所長，及檢驗之醫師，簽名蓋章、
調驗鑑定書，應備具三聯，粘附被調驗人二寸半身相片，以一聯交被調驗人收執，一聯連同被調驗人送禁烟機關核辦，一聯存院所備存，調驗鑑定書

第四條

一、中央戒烟醫院、
二、省或市戒烟醫院或戒煙醫院、
三、縣戒烟院所或戒煙院所、
四、區鎮戒烟分所、
戒烟或戒煙院所，應專設調驗室，如被調驗人多，不敷容納時，得臨時增設，均須派醫師常川駐守戒驗、

第七條

調驗鑑定書，應備具三聯，粘附被調驗人二寸半身相片，以一聯交被調驗人收執，一聯連同被調驗人送禁烟機關核辦，一聯存院所備存，調驗鑑定書

第五條

調驗時如發覺左列情形之一者

罰法

第二六三期

罰法

第二六三

十

第八條

式樣力定之
被調驗人不服戒煙院所之調驗
鑑定時。得於收到調驗鑑定書
之日起。七日內陳明理由。呈
由當地禁煙機關核准。指令其
他醫師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

第十二條

井通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檢
驗。即具書結存卷。屍交家屬
埋葬。
禁煙機關經查核調驗情形。認
為被調驗人確實無癮。軍破人
証告者。應即將上發人交該管
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毒品者。
於該被告受調驗時。得請求陪
同調驗

第十三條

禁煙機關經查核調驗情形。認
為被調驗人確實有癮。應即送
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辦理。並
限即交醫勒令戒絕。
收受賄賂。或徇私隱庇。而為
虛偽之鑑定者。移送該管軍法
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四條

戒煙院所應將經辦調驗情
形。按日報中該管軍法機關。
總監察核。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

第九條

被調驗人對於復驗鑑定。不得
掙扎再復驗之請求。
禁煙機關對於戒煙戒煙院所之
調驗鑑定書有疑義時。得發還
復驗。或改送他院所復驗。

第十五條

戒煙機關查核
禁煙機關查核
禁煙機關查核

第十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與烟
毒無關之疾病。經醫師檢驗明
確者。得准施治療。但須報告
禁煙機關查核

第十六條

戒煙院所應將經辦調驗情
形。按日報中該管軍法機關。
總監察核。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

第十一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
死亡者。應立即報告禁煙機關

第十七條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册檢件。於編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閱，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警察，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四、每期篇幅，不超過十項全行登載。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有其他標識者，不得假借。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取費新幣四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省，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郵

加。

七、分發者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費即郵費。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期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等事，其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科，暫行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註浮取）不收郵費外，凡寄往外國各機關，應照二份，照價收費，交郵寄費。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照價收費，交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刊印之章程規章，除函索費，按日刊費一册，按期刊辦，如先期解解亦可，按函索未解者，應得呈報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遭停替，應將未刊列入交代。並附存內照原價，其過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發任接收人，不高託自行解者。如有未發報費交接者，或由接收人退還其報，其過發報費，亦由接收人負責。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核辦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更進修黨義對於三民主義體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自愛不唯包官更行拒絕即遺囑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更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謀國將甲凡感情用事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革命官更在革命時期更應注意廉潔
- 六 絕嗜好
革命官更不可沾染鴉片等一切嗜好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更人獎與否均非不明顯少不公可後存行必應按官制系統辦理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期督功過者須厚此亦須後不但長官對下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察功過功過對功過多則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六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六四期目錄(廿五年十一月十日)

特載

本府通令公布廿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團令知解縣結鄉登記條例

(登報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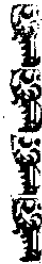
司法

高院令發禁烟結案或禁烟罰鍰各規則

高院令取銷孔府案通緝

(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通令

公布廿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特載

第一六四期

一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公布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

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字第

令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月一日第五七七一號訓令開

將原條例抄登公報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附民國廿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廿五年九月廿八日公布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七一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

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附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整理全省土地、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廿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發行、專充抵借商款担保之用。

第五條 本公債債票分百元、千元、萬元三種、概不記名。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價額九八實收。

第七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行之。

第八條

本公債以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計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還清。

第九條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全省土地登記証圖費收入及因整理土地增取之田賦為基金，由各縣征收機關征收，按期解交基金保

司法

第二六四期

第十條

管委員會，撥存於中央、中國、交通及江西裕民銀行，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西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省地政局各派代表一人，銀行公會推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前條指定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各縣一切賦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並將本條例刊明票內。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情

三

特 載

第二六四期

四

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懲治○

民○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還本付息表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六	三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七	三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
二八	三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二九	三	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民 政

合	九三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三三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九三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三三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九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合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三,六七五,〇〇〇		

▲民廳令知

解釋結婚登記要義

民政廳據呈貢縣長呈請解釋結婚登記要義一

案，特指令該縣長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卷籍字第七八三一號

令呈貢縣長解釋要義

民政

第二六四期

五

二十五日十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為呈請解釋結婚登記疑義，祈
核示由。

呈悉。查人事登記中之結婚一項，應由
雙方當事人開具聲請應備事項，向結婚住所
所在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戶籍主任收受上
項登記，應登記於結婚登記簿內，如因結婚
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
常之戶籍登記簿，及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
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其關係之戶籍
主任，為本籍或寄籍之註銷，及轉籍之登記
、戶籍法第七十、七十一、九十三各條，均
有明白規定。（例如娶來新婦，依法於其夫

之住所所在地，聲請結婚登記，戶籍主任應
同時於其夫之戶籍登記簿內登記之，並通知
新婦原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註銷原
登記，餘類推。）如能根據辦理，自無來呈
所述各項疑義，及人口增減不實，或重複之
問題。至初婚再婚兩項，可於結婚登記簿類
別欄內，分別註銷，其納妾等登記，法無規
定，如遇有此種事件，可以言詞聲請，視為
該家之家屬，登記於家屬欄統計，仰即轉行
遵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十日

司

法

▲高院令發禁煙禁毒考成

禁煙調驗各規則

(續前)

第一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或癮嫌疑者，概依本規定調驗之。

第二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前條嫌疑、經主管長官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不得違抗。

第三條

公務員檢舉及調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政府、各級地方政府

軍政長官、或駐外使館、由監察院負責檢舉、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地點

調驗之、

二、中央政府或各級地方政府

、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

使領館人員、由該主管長

官負責檢舉、通知就近禁

煙機關、轉交戒煙戒毒院

所、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三、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軍官佐

軍屬、由各該直轄長官負

責檢舉、通知就近禁煙機

關、轉交戒煙戒毒院所、

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第四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一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入依照本規則

各條辦理外、并將負責檢舉人

、交付各懲戒委員會、依法懲

戒、

第五條

被調驗人經驗明確有煙癮或毒癮者、應即免職、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經檢舉或被告發、致被調驗之

公務員、應由負責檢驗之院所

、按月將檢驗情形、彙報該管

第六條

司法

第二六四期

七

禁烟機關、遞呈軍事委員會委員兼禁烟總監察核、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字第二四二二號令開：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六號訓令內開、」

第七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禁烟調驗規則之規定、

「案准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四〇四七號公函內開、」

第八條 黨員、黨務工作人員、及學校員生、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嫌疑者、得依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辦理、

湖北省政府呈為該省前長途電話管理處主任孔祥鵠貪污舞弊罪潛逃請予通緝等情、當經照准、并令行內政部轉行一體通緝、本年六月間、據該孔祥鵠呈為竊陳案歷七年頭末、申訴種種蒙冤情節、請體核令飭鄂省府查復撤銷通緝處分、並轉飭財建兩廳迅將原日報銷抽出速付審查、俾早結案而免拖累等情、復經飭交湖北省政府迅速核復各在案、茲據湖北省政府呈復稱、此案違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高院通令取締孔祥鵠通緝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令取締孔祥鵠通緝一案、除分令四法院首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一〇七三號

河口對汛督辦

令 麻栗坡對汛督辦

經交由本府建設廳查核辦去後。
茲據該廳呈報稱：遵將該前主任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所送開辦費五六
兩月經費七八兩月墊支經費等項
暨各項報臨時架設費臨時特別架設
費各項計算書類及收支各款四柱清
冊，提出審核，惟因該前主任當時
以黃案關係，催造報銷亟急，遽將
卷牘潛逃，一切計算均係委人民
辦，雖各項支款單據粘報尚全，應
即之預算書計算費與收支對照表，
諸多欠缺，茲儘免就所報各款單據
，依法詳細審核，在收入方面，其
向本廳具領經費及該處營業掛號
收入與扣取未解職員所得捐等款，
共銀五三五七二、二〇五元，在支
出方面，計經臨計算別除後實支與
解廳營業收入退還掛號水電押款以

司法

第二六四期

及移交後平現款等項，共銀五二〇
八六、九五九元，收支兩抵，應歸
銀一四八六、二四六元。案經飭據
該前主任於本年九月四日如數交由
本廳收訖其經手款項，既經呈令清
繳，欠送書表，復經派人來廳錄案
照補，所有通緝處分，似應轉請撤
銷，以不體恤。除已將審核詳冊並
檢同經臨各費計算書彙表冊函請財
政廳照辦理外，理合將辦理孔
前主任經手報銷情形，呈報 鈞座
鑒核，懇准轉請撤銷通緝，以免拖
累，等情。據此，查該孔祥鸞即在
本省長途電話警廳處主任任內，領
用公款，尚不造報，經人告發，即
畏罪潛逃，緝拿未獲，旋據本省旅
京同鄉馮建勳函報該員現供職實業
部請轉咨飭緝歸案究辦等情到府。

九

當經咨請實業部將該員扣留。並函請首都警察廳轉請實業部指名拘押。嗣准實業部咨復：該員因風避賢，扣留未獲。復經本府於二十一年

、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

早奉。鈞院第三一四四號指令、應准內政部轉行各省市府飭屬一體

嚴禁藉端騷擾等因在案、據呈前情、該孔祥鵠經手欺騙、既經清繳、欠送書表、亦經補具、似可撤銷處分、藉了懸案、理合呈請鈞院核示、准予通令京內外所屬各機關撤銷通緝原案、以示體恤、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知照、並飭知該孔祥鵠暨指令外、相應函達查照轉行各級法院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檢察長飭屬知照。此令。

民國五年十一月

兼代首席檢察官 權兆文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佈主辦人員預理之。每期稿件，於編校後，須登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實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三、總統，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事故，十三、外交，十四、營造。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次序登載。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自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媒體者，不得按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

加。

七、外發國內各報，每期刊報後，由本報送交投印郵局。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預付，依照規定日期，交回遞寄寄費。如有預留，及本省送報費有逾期延誤者，由臨時商供第三科於再發行時核實。

八、本報出版後，除國內及各省各報刊印外，及與各報社，互開交授，（均加蓋「贈送」或「空機」字樣，章程刊印外，不登刊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應照開一每份，照例收費，交郵寄費。如有私人索閱，須先預付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公報費須之郵寄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核辦，如先期報辦亦可，惟逾期未辦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授，應將本報列入交代。非屬存內應辦事宜，並請各機關遵照章程，一律移交辦理收發，不為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理移交，按者，應由存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存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應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能包庇敷衍進退即趨避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進德修業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福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各官更宜自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官吏生活宜日見進步力求廉潔宜提倡節儉官更宜力求節約婚喪嫁娶概求中節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官吏宜戒官更宜戒賭深戒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藉名沽藥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為公序不期勵少不公以後在任及長應使官制系統嚴懲絕別認別身係負責必罰無赦在實是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級政府應隨時督功過考核不但長官對下應嚴督且應隨時對下官亦應隨時督功過俾其自覺自勉自修自勵多功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六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六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府理合備案管理局呈報委務員李紹生魏顯麟應准撤職停委
本府令知蒙城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 (登報代令)

民政

財廳令各屬戶籍經費應按會計年度撥支

財政

財廳會委查勘永善縣廿五元沐管吳委員

建設

建設廳長明申政府應根本六七八二個月份所積收支清冊印合送廳一案



特載

第二六五期

壹

本府通令

廣東省政府
衛生廳
廣東省政府
衛生廳

本府據電政管理屆呈報該局發務員李潤生調
驗時請假、應作規避而一案、經分別令准、
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吸字第二一九號

案據電政管理局長蕭勛勛呈稱、

「案查疆局前准禁烟委員會通知於第二

十三次抽籤調驗抽得職局發務員李潤生一員

囑轉飭遵照入調驗所受驗等由當令轉飭該員

前往報到去後旋准禁烟委員會第二八號公函

開逕啟者查敝會於本月十九日舉行第二十三

次抽籤調驗抽得貴局發務員李潤生一員當受

調驗前經通知轉飭遵照入所去後茲據調驗所

正副所長呈稱呈為呈報案據職所醫士段世

忠簽呈稱本日(十月二十日)奉發第二十三

期受驗入電政管理局發務員李潤生到所稱病

續驗富醫士診導脈弦滑微沉舌淡白微乾面

貳

色黃瘦微浮右耳痛有膿齒痛右腿頭夾雜中結
核腸紅氣血虛弱肝腎不足體係重病切實檢查
右耳有膿推右腮頭結核處蓋有膏藥一張醫士
係內科不知結核真象並經委由會主任職員等
當同看明面色黃瘦認為確帶病容擬准准照補
充調驗規則第二十條乙項之規定准其回家治
愈後歸入下期調驗可否之處理合具簽呈請鑒
核等情據此正副所長覆查不虛擬暫准其出所
醫治歸入下期(第二十四期)一補除飭知照
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謹呈等情據此除呈
悉李潤生有病既係不虛所請准其出所歸入第
二十四期補驗與章相符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
令等語指令遵照外一俟敝會第二十四期調驗
日期決定時再函請轉飭李潤生一員入所補驗
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又准禁烟委員會函知二十
四期調驗日期業已決定十月三十日請飭該員
準於是日携帶調驗費新幣拾元直接到調驗所
報到候驗等由復准此即轉飭該員遵照迅赴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

二十三日訓令第七九八號開、案據行政院二十五年八月十日第一八九八號呈、為據蒙藏委員會同銜叙部參酌各機關意見、擬訂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經考試院查核無異、似應准予照辦、抄呈鑒核施行一案。經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去後、茲准函復、

△附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照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請查照轉行等由、准此、應即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函發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二條 派赴各機關服務之蒙藏邊區人員、應先由各該地方最高機關就上著人員能通曉國文國語、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向蒙藏委員會保送之。
一、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或現任各該地方公務員者。
三、曾在各該地方辦理公益事業具有成績者。
四、曾於國家或地方有勳勞者。

等因；「計抄發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登報通行知照。此令。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接到前條保送文件、應即加以審核、其合格者、即送用銓

叙部復核會呈轉。國民政府分派

各機關、視其學識能力及經驗、以

務用僱用或學習主義、酌派職務。

前條服務人員之服務期間、以二年

為限、期滿即由服務機關轉請蒙藏

委員會送回原保機關服務、其成績

優異者、得分別由服務機關或轉請

國民政府予以獎勵、遺缺另以新

保人員遞補。

第五條

其他邊區土著人員之保潔服務、得

據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蒙藏及其他邊區保送人員總額、每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廳會令

各屬口蓋等費應
按四計年度撥支

財廳會銜通令各屬、戶籍經費、應按會計

年度撥支、不得擅自挪用、否則應照數賠

繳一案咨文如下：

雲南省 財政廳訓令 卷續字第七四

民 政 第二六五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搶源設治專員

伍 案在各屬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經費、曾經

呈奉
 省府核准，由省庫按年撥給，並照各屬人口
 多寡，斟酌分配，列表實衡，週令遵辦在案。
 惟本省戶籍人事登記事務，係自二十四年七
 月一日起實行；此項戶籍經費，自應由二十
 四年七月一日起支，至二十五年六月月底止為
 一年，適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戶籍人
 事登記之經費，應按會計年度編造預算，一
 之規定相符。茲查二十四年度各屬戶籍經
 費，均已照案撥支，但關於應辦之第一二三
 期季報，能按期分別造報齊全者甚屬少數，
 關於戶籍經費之撥支，竟有呈報支至二十五

年度、或前一次撥支兩年度經費者，均屬不
 合，爰特再明白規定，以後撥支戶籍經費，
 應照會計年度計算；並應將二期季報辦理完
 竣，經本民廳審核勿誤，准予彙辦，並繼續
 辦至二十五年秋季季報時，始得動支二十五
 年度戶籍經費，不准事先擅自挪用，否則即
 應照數賠繳。除分令外，合行省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復！
 此令。

財政廳長 陸崇仁

民政廳長 丁兆冠

民國二十五年 十月 三十一日

財政

▲廳會委查勘永善縣二十

五年水災委員

財民廳據永善縣呈報，該屬一五六等區
 於廿五年夏秋間，先後被水氾成災，傷損田
 禾，收穫無望，懇請查核，委員查勘，等情

、茲經財民廳會委昭通縣縣長盧金錫爲勸災委員，前往災區切實查勘具報，原令如下。安溪永春縣呈報：漳縣屬第五區區長胡興誠呈報：

「第五區米寇成災於五月十四日傍晚開天降米寇大如雞卵歷一小時之久平地水起深有數尺以故房舍坍塌人民淹斃牲畜溺死地土沖壞田成石磊近百年來未有之奇災也至十五晨早各鄉居民紛紛來所報告水雖稍退米寇猶存未能化完哭泣之聲震動天地區長當即親往各鄉受災地方查看情形是夜米寇係由第五甲百勝鄉起因該鄉地勢稍陡不有平原又值播種之際土壘動裂迨此大水土已沖盡變爲石岩不惟該地居民淹斃甚多而房舍坍塌其夥行路爲人計有八名陸遭米寇無舍燬滅一時冲斃者無踪跡至則後天明只見包羅數件想其平其第四甲文鼎鄉柏枝地一帶接近山

財 政

第二六五期

邊水寇充大一片好工靈石砂冲擊變爲坵墟人民逃往他鄉以求食者不可勝數至該鄉大路坎上稍有平原已成沙堆不能耕種爲之一嘆其第三甲地是鄉如波軍大水溝小水溝等處地勢陡峻被其水冲勢所必然而虫孑乃已成之物又值立夏折虫之日一夜水寇虫枝被其打斷顆粒不存其賣蟲之家遭此損失之故哭天無路而商折本亦太息而返計此項損失在現金數萬其他難以計量也其第二甲喜龍鄉地近河邊田土肥美乃本區精華聚水所歸在頃道光末遭過此患不及此次百分之一今則僅薄之田成爲石田揆山之土成爲石板倚河之地成爲石岩稍平頃者成爲一片汪洋止謂田無所用地不能耕也又該鄉之牛皮寮屬良田美地產米最多田被水冲去十之六七其太冲者亦遭油蕪穰種爲難秋成亦無望也其第四甲錦屏鄉乃屬高山土地瘠薄人民瘠

案

等雖遇豐年該地居民衣食尚不能給又近山邊稍有雨澤稍種雜糧以糊足茲陡遭水災不惟收成無着而流俄立至土又冲洞窟淨言之實為痛心總查全區五甲地面處處遭災人人受害幾無一片好地筆雜遷逃也至行商居後淹斃數十人牲畜牛羊溺死數百頭大小民房冲塌百餘間山山水田冲壞數千畝小春豆麥冲陷數百石糧食籽種亦損失數百石燕子計值現金亦數萬元以上各項綜計七八萬左右哀鴻遍野待哺嗷嗷已焉哉天實為之謂之何哉區區長親往各鄉實地踏勘目不忍觀慘不可言特將此種受災情況據實繕成懇祈華憐派員踏勘設法賑救俾免全區嗷呼窮無門流離失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除將受災人民列表隨文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設法賑濟指令祇遵前赴德便各等情據此縣長當即派員分頭前往受災各地踏勘旋據分報各推受災情

形確屬不虛惟以第五區亦屬各地尤甚查所呈册列各戶共六百餘家計打毀之苞谷豆麥各糧損失不計其數檢閱之下殊堪憫惻覆查本年天時數十日不見一雨致使沿江一帶未受災各地之禾苗已遭枯死一旦則又雨驟風狂冰雹隨之竟成各地之災慘耗傳來聞實難忍除將五區所呈災情存縣備查外理合據情轉報懇請

鈞廳俯賜鑒核賑恤

等情前來、查該永善縣屬一五六等區先後被水冲倒房舍、淹斃牲畜、冲壞田畝、秋收無望、隨之殊堪慘念、災情重要、自應由總會委昭通縣縣長盧金錫前往、會同會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接視履勘、究竟成災田地、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地、應撥應緩田賦數目、遵照停止勒災條例、分別造具清册、印給各二份、備明表伍份

會呈來廳、以憑核辦、其表列名目、應併為
一柱、統稱田賦、并以國幣折合計算、至請
賑恤一層、應飭會縣長體察情形、就地籌辦
，或貸與積谷、據實專案另呈候核、并應一
面督飭當地農民等、趕種雜糧、以資接濟、
陸呈報、并指令該會縣長遵辦外、合行令仰

△建

▽設

建廳據昆明市政府造報本 年六七八三個月月份房捐收 支清冊指令遵照一案

建設廳據昆明市政府造報本年六七八三個月
月份房捐清冊一案。當即於十月二十七日以
第二零九號指令該府如下：

指令
呈及清冊均悉。仰候 省政府及財政廳核

建 設

第二六五期

，并將原呈抄發、仰該縣長遵照文到日立即
前往永善縣府、會同會縣長、親詣被災地方
、逐一按款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
查、災檢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
此令。

示可也。此令。

原呈

切查廳府房捐征收處捐款、截至本年五月
底止、收支兩抵、實結存新幣叁萬肆千玖百
陸拾叁元伍角、業經造冊呈報、鈞廳在案。
茲查本年六月份共收入捐款新幣伍千陸百零
零陸角、除照案開支六月份經常費新幣壹千
元外、收支兩抵、實結存新幣肆千陸百零零
陸角、加本年五月底存數共存新幣叁萬玖千

政

伍百陸拾肆元壹角。復查本年七月份共收入新幣柒千零貳拾捌元叁角肆仙、除照案開支七月份經常費新幣壹千元外，收支兩抵，實結存新幣陸千零貳拾捌元叁角肆仙，加六月底存數，共存新幣肆萬伍千伍百玖拾貳元肆角肆仙。又本年八月份，共收入捐款新幣捌千伍百貳拾叁元玖角陸仙，除照案開支八月份經常費新幣壹千元外，收支兩抵，實結存新幣柒千伍百貳拾叁元玖角陸仙。加本年七月底存數，共存新幣伍萬叁千壹百壹拾陸元肆角，以上六七八三月份收入，均彙分存興文官銀號及富源新銀行，以備陸續動支修理入街工程用款。除支出部份，另案呈報，并餐飭上製催收欠捐各戶，應續造報暨分呈外，理合將本年六七八三個月收支數目，造具清冊、圖文呈請鈞處核備案。謹呈。

本報啓事

十一月十二日爲

總理誕辰休假一日，是日無報，十三日照常出版，特爲聲明。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
安徽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
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公告
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室機關編輯公報
主辦人員辦理之。每份均付於編印後，即呈呈省
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約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宣
讀，三、特稿，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
、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藝術，十二、市政，十三
、外交，十四、雜著。

四、每期刊核，不照正項全行寄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
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
。其他本報刊佈之章則外交，或載有其他標識者，不
得效驗。

六、本報每份售銀一毫，每日每份，取費郵費四角。本省
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郵費四角，外省酌

加。

七、分發者內省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幾期列市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期送與報館，依照其寄日購
，交與郵局代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館有遺漏者
，隨時向郵局或本報發行科補寄。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館代售外，及與分報
館，互別交與一均加寄一或二份。字樣報
章以社章取）不收郵費外，凡寄外省者均加郵費。凡應
照一每份，照價加費，交與郵局。如有私人索閱，須
先交郵費，交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因公應辦之材料各費，均以二個月
為一期，逾期不辦，如先期辦解亦可，惟逾期未辦者
，不得呈請省政府給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委轉，即將本報收入交代。
非屬任內應辦事項，均歸發各機關應辦費。一律依
交後任內收發，不得託調自行辦者。如有未辦移交
接收者，概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
任賠償。

十一、編算本報事宜，得隨時呈請核辦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更務需對於三民主義有徹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貪污者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
不惟包庇敷衍拒絕即預選應酬亦宜免
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進德修業接
近於食民間疾苦以為利餘弊之標準
五者食官更宜自奉節儉勤勞力工
奉命官更宜自奉勤儉勤勞力工
作清慎勤凡惡習陋弊等弊宜屏除
不問其素古且明現止力求潔廉
從微細而收整頓之效
紙求中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官吏務需隨時進德修業接
近於食民間疾苦以為利餘弊之標準
五者食官更宜自奉節儉勤勞力工
奉命官更宜自奉勤儉勤勞力工
作清慎勤凡惡習陋弊等弊宜屏除
不問其素古且明現止力求潔廉
從微細而收整頓之效
紙求中不可鋪張
- 四 矢慎勤
官吏務需隨時進德修業接
近於食民間疾苦以為利餘弊之標準
五者食官更宜自奉節儉勤勞力工
奉命官更宜自奉勤儉勤勞力工
作清慎勤凡惡習陋弊等弊宜屏除
不問其素古且明現止力求潔廉
從微細而收整頓之效
紙求中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官吏務需隨時進德修業接
近於食民間疾苦以為利餘弊之標準
五者食官更宜自奉節儉勤勞力工
奉命官更宜自奉勤儉勤勞力工
作清慎勤凡惡習陋弊等弊宜屏除
不問其素古且明現止力求潔廉
從微細而收整頓之效
紙求中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官吏務需隨時進德修業接
近於食民間疾苦以為利餘弊之標準
五者食官更宜自奉節儉勤勞力工
奉命官更宜自奉勤儉勤勞力工
作清慎勤凡惡習陋弊等弊宜屏除
不問其素古且明現止力求潔廉
從微細而收整頓之效
紙求中不可鋪張
- 七 嚴獎懲
官吏務需隨時進德修業接
近於食民間疾苦以為利餘弊之標準
五者食官更宜自奉節儉勤勞力工
奉命官更宜自奉勤儉勤勞力工
作清慎勤凡惡習陋弊等弊宜屏除
不問其素古且明現止力求潔廉
從微細而收整頓之效
紙求中不可鋪張
- 八 督功過
官吏務需隨時進德修業接
近於食民間疾苦以為利餘弊之標準
五者食官更宜自奉節儉勤勞力工
奉命官更宜自奉勤儉勤勞力工
作清慎勤凡惡習陋弊等弊宜屏除
不問其素古且明現止力求潔廉
從微細而收整頓之效
紙求中不可鋪張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總發行處	重慶省政府秘書處
分發行處	重慶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重慶財政局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六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民政

財政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六六期目錄（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府通令公布民國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四川省重慶縣

（登報代令）

財政廳會審查勘通關二十五年度英幣



▲特載▼

▲本府通令

公布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一案、特登報代令

特載

第二六六期

一

特 載

第二六六期

二

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字第 號

令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五六一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六八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將原條例抄附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附民國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
廿五年九月十九日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廣東金融，充實券準備，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二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四厘，每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二十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限期定為三十年，每年

三月卅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
 本一次、前二十年每年還本百
 分之三、後十年每年還本百分
 之四、至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二
 十日本息償清。

第六條

前項還本以抽撥行之。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在征收
 粵區統稅項下撥、由財政部
 令行稅務署、依照還本付息表
 規定每次息應還本息數目、按
 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
 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賬
 、專款存儲備付。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	年月日	現	負	新	本	數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一	民國二十五年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二									2,000,000			
三									3,600,000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榜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特載

第二六六期

三

特 載

第 二 五 六 期

六

六四一 三三一	五二 四〇三三一	四一 三九三二二	三一 三八三三二	二一 三三三〇	一一 三七三三一	〇一 九三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〇〇	七二、二〇〇、〇〇〇	七三、二〇〇、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	〇三	九二	八二	七二	六二	五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五一二、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〇	三、七五八、〇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二、六六四、〇〇〇	三、九一二、〇〇〇	二、七三六、〇〇〇
二、八〇八、〇〇〇	四、〇五六、〇〇〇	三、九八四、〇〇〇	二、七三六、〇〇〇	三、九一二、〇〇〇	二、七三六、〇〇〇	三、九八四、〇〇〇

特 載

第二六六聯

七

二 四六三三二	九 三六〇	四 八、〇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九 六六、〇〇	三 、三六〇、〇〇〇
〇 二四五三三二	九 三六〇	五 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八、〇〇〇	三 、四〇八、〇〇〇
〇 二四五三三二	九 三六〇	五 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三、〇〇〇	一 、〇三三、〇〇〇	二 、〇三三、〇〇〇
九 一四四三三二	九 三六〇	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一 、〇六〇、〇〇〇	三 、四六〇、〇〇〇
九 一四四三三二	九 三六〇	五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四、〇〇〇	一 、一〇四、〇〇〇
九 一四四三三二	九 三六〇	五 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五二、〇〇〇	三 、五五二、〇〇〇
八 一四三三三二	九 三六〇	五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七六、〇〇〇	二 、一七六、〇〇〇
九 一四三三三二	九 三六〇	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一 、二二四、〇〇〇	三 、六二四、〇〇〇
七 一四三三三二	九 三六〇	六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一 、二四八、〇〇〇	二 、四四八、〇〇〇
六 一四三三三二	九 三六〇	六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一 、二九六、〇〇〇	三 、六九六、〇〇〇

六二	五二	四二	三二	二二	一一	〇
五二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〇五	九四	八四	七四	六四	五四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二、八八六、〇〇〇	二、九二八、〇〇〇	二、九七六、〇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〇	三、〇七二、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六八、〇〇〇
三、三二二、〇〇〇	三、三六四、〇〇〇	三、四〇六、〇〇〇	三、四四八、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〇	三、五三二、〇〇〇	三、五七四、〇〇〇

(民)

(政)

△本府令知四川省增設靖化縣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核准四川省增設靖化縣、請查照
筋知一案、符登報代令、筋各屬知照、原文
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奉籍字第二八號

案准

令所屬各機關

內政部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民貳三字第五二三
六號咨開：

「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擬
將綏靖崇化兩屯及綿斯甲布土司合

併改置為靖化縣、並將撫邊屯歸併
懋功縣、檢送地圖等件、請轉呈核
准圖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
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三七

○三號指令開：、案件均悉○准予
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
、并飭局錄實靖化縣印矣○仰即由
該部通行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送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告、仰該
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

此令。

主席 龍 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十 三 日

(財)

(政)

▲廳會委查勘昭迪二十五 年旱災委員

財民廳據昭通縣呈、縣屬四五兩區地方田畝、於本年夏秋間、被旱成災、請委查勘、等情、茲由廳會委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局長浦鑑為勸災委員、會同該縣前往被災各區切實查勘、具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昭通縣長盧金錫呈報稱：

一、案據該縣第四區長田興處、第五區長江湖猷等先後呈報出旱交災收成慘微懇祈委勘請予免征事切查職區等各鄉本年時值插秧之際旱

越為慮所有一帶高田無水栽種概行荒蕪尚有低窪之田免強栽插復經長期乾旱禾苗亦多槁死至今夏盡秋初田中尚無滴水者本年乾旱情形已在鈞長洞鑿之中殊知災象疊臨因旱而生蝗虫吃食殘餘禾苗僅餘寸許僅頭具收成不聞而知迭據各鄉鎮民暨民衆代表前來職所報告災情愈稱一般貧民現已饑殍不繼嗷嗷待哺其無能力完課可想而知素仰鈞長關心民瘼恩施格外是以不揣冒昧據情轉呈懇祈鑒核委勘免征則萬餘飢民感戴不啻二天也如蒙允准並祈指運各等

民政 財政

第二六六期

十一

情據此縣復查本年夏季久晴不雨，天氣亢陽，河底乾涸，無水灌溉，各區皆然，非僅該四五兩區爲然也。當經派員前往查勘，所報尚屬實情。惟事關旱災，可否准予蠲免，以示體卹之處，除令飭各管區長先將受災名冊詳報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屬俯賜查核委員，備勸令示措置。

以國幣折合計算，又被災田地，并應一面督飭當地農民等，趕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該處縣長還辦外，合行令委，仰該局長遵照，文到立即前往縣府，會同該縣長，親詣被災地方，逐一按畝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告，災後要件，勿稍疏忽，稽延切切！

此令。

等情，據此，查昭通縣屬第四五兩區地方，本年自夏迄秋，亢陽不雨，被旱成災，屬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委昭通特種消費稅局長浦鑑，會同該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地，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擬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地，應蠲應緩田賦數目，遵照修止勘災條例，分別造具清冊，印結各二份，簡明表五份，會呈來廳，以憑核辦，其差列名目，應列爲一柱，統稱田賦，並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內行（每日二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整理代令」之命令公告等約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而所編件，於編畢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約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三、特報，四、民政，五、軍政，六、建設，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佈，不將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佈之單則公文，或札令其他機關者，不得依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二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書，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兩日出版後，由本所送交投郵刺勇途。分發省外者，則分郵登記掛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未寄達時，即由本所延誤，由郵務局與本報第三科公報發行部接洽。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機關團體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另加寄「附送」或「名錄」等種，登其刊費取）不取郵費外，凡有外埠各機關，團體，派閱一冊，照例收費，交與郵局。如有私入完閱，須先領刊費單，索閱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公閱贈送之郵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報報費亦可，但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須查閱，應將本報內文交代，並領刊內郵費，並請發各機關領取費。一律按交後在內收發，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刊刊費交按者，應由法律課通知，以此移送。否則即由法律課。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當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得黨義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實乃為官吏大改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即首嚴行拒絕即禮讓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眾**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進與民衆接近為民開導若以為圖利除弊之圖事
- 四 矢慎勤**
凡公務員自革命成功後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勤事凡怠惰時限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提倡節儉風氣起居力求節約務與國家要求中樞不可偏離
- 六 絕嗜好**
近來黨敗官吏及指深凡一切嗜好承命官吏不可執老清儒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紳大體與否必非不明雖步不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嚴行獎賞實宜案案不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列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六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六七期目錄(廿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十日第四九三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大府通令省政府各廳辦公暫行規程

(要覽代介)

民政

大府令知修正取締樹立廣告辦法

(要覽代介)

財政

財政委員會查初中旬縣二十五年份決算委員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二六七期

△雲南省政務委員會十一月十日第四次會議

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建設廳長林長省立醫院設計圖案請核示案

查所呈以第三圖為佳隨即決定採是該圖交由衛生實驗處負責轉請工務師以及運輸各項詳圖繪出俾早日施工繪製時並隨時乘車張聘查驗醫院床舖一等定為十張二等為三十張三等定為六十張其就址範圍內設計向東牆室應添築半圓形月台三處樓房屋舍民慶轉飭市府速為收買

議決 省府合署辦公圖第一案祈核示案
省府身屋正門前應留餘地石梯出二面

分下地層房屋進門前石梯兩翼下分入其餘均照所擬辦理即照此速將各項詳圖繪出俾便早日施工

(二) 財政廳長林長昆明市政府呈為公產征捐請轉飭予以調查便利一案祈核示案

為避免流弊及辦理公允起見凡公家房屋除其為公用者不予收捐外其他如有收益者皆應照收捐款
(四) 昆明市長呈請代墊環城馬路費五十五萬元無以籌撥擬請宜良大橋案由省款撥還以免困難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查環城馬路工程款應原定由地方負擔有案可稽周工程進行遲緩始由省款墊發修築俾早日完成所引宜良大橋由省款支給之詞亦屬無稽此項工程款應由該市長負責照原案撥歸還所請者勿庸議

特載

▲本府通令

省立各機關
公暫行規程

(每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除分
令各機關知照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
各機關知照。原文及規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七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六八二七
號訓令開：

「查本年五月間本院為改進地
方行政起見召集地方高級行政人員
會議聽取各地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商
討應興應革事宜關於民政部份曾經

銜陳內政部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
昌等呈頒佈之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
大綱修正呈核理由。院咨二八三次
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并將修正
之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呈送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茲奉 國民政府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二二九
號指令開：「呈旨均悉准予備案附
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應即公布通飭
施行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發
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特載

第二六七期

三

此令
計抄發省政府公署辦公暫行規程二份。

主席 蔣 雲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省政府公署辦公暫行規程廿五年十月

廿四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行政院為力謀地方行政效率之

增進及減輕省行政經費以擴充
縣行政經費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省政府左列各廳處應一律併入
省政府公署內合署辦公。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廳
- 三、財政廳
- 四、教育廳
- 五、建設廳
- 六、保安處

第三條

第四條

現在省公署辦公房屋如尙不足
以容納各廳處時應於可能範圍
內盡量增加至少須先併民政
廳及保安處一面將公署改擴擴
充各廳繼續加入但無論已未併
入其辦公程序概依本規程辦理

在一切直屬省政府之機關除前
條所屬各廳處外是准行政院特
許設置者外應分別合併或量為
縮小改隸於主管廳處。

省政府公署辦公後除本條例第
二第三兩項規定外所有文書應
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各廳處對於行政院所屬主管部
會署之命令應送行呈復。

各廳處依其職權監督指揮直轄
職員或直轄機關之事務進行者

第五條

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自發廳令處或佈告。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一切文書概由省政府秘書處總收總發。

凡用省政府名義之文書由主管廳處分別或會同主稿呈主府判

行並由主管廳處長副署。前項呈判文書主席認爲有修改意義或辦法之必要時交由各主管廳處修改之。

第六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呈擬之命令或處分經主府判行並以省政府之名義發佈後如發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依左列之權限經省政府

委員會之議決仍得自行修正及分別禁止或撤銷之。

一、依省政府主席之提議者。

特載

第二六七期

第七條

一、依主管廳處長之提議者。
二、依其他廳處長或委員之提議者。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應依左列各原則澈底改革。

一、各廳處及其所轄各機關之組織暨各科股之職掌應依現在實際之需要重新劃定履行裁併。

二、省政府及各廳處之經費應集中管理其材料物品應集中購辦其一時不健全集中者亦應酌定項目範圍先行集中其一部或大部。

三、省政府及各廳處之文書應採科學管理方法務期迅速慎密簡便每日每週文書之收發及承辦除機密要件外

五

第八條

省政府官署辦公費省政府秘書處除設科辦事外其餘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外均設在內各案。

一、技術室：掌理關於各種專門技術事業之調查設計審議及指導事項。

二、法制室：掌理關於法令之搜集整理草擬修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三、統計室：掌理關於統計之編製及報告年鑑之編撰及各種表格之調查事項。

四、翻譯室：掌理關於公報及

特載

第二六七期

六

均應分項編出統計列表呈送主席及各廳處長查考。

第九條

省政府及各廳處實行合署辦公後之餘額經費應撥充撥充各縣行政費。

第十條

五項行政行役各省政府廳於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各省中如因特殊情形需暫緩行者亦應開明理由咨請內政部轉呈咨核。

各省政府得根據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應依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本規程由行政院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其他刊物之編譯事項。

本規程由行政院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本規程由行政院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本規程由行政院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本規程由行政院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公佈施行後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原領口省政府

第十五條 合署辦公辦法大綱一廢止之。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

(政)

△本府令知

修正取締樹
立廣告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送修正取締樹立廣告
辦法，請查照飭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
屬知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伍醫字第八三四號

河口對汛督辦

令 煙葉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察准

內政部廿五年十月十六日醫字第六一三三號

特 載 民 政 第二六七期

咨開

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廿五年
七月四日第四九一八號；及七月十
日第五一四五號箋函，為奉

諭飭由內政外交實業軍政四部會同
參謀本部速將中外商人樹立廣告取
辦辦法擬具送院、等因，當由本部
召集各關係機關會議討論，詳加研
究，決定取締樹立廣告辦法十項，
呈請審核施行在案。茲奉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三六六〇號指
令內開：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院
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七

除函達參議下部并令知外交軍政實業三部外，仰即由該部以部令公佈施行。此令。計抄發修正取締樹立廣告辦法一份，等份，奉此。本部遺於本月十六日將該項辦法以部令公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咨請在照轉飭知照為荷。此容。檢送取締辦法一份。

等由，准此，合將收到修正取締樹立廣告辦法抄發，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取締樹立廣告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民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修正取締樹立廣告辦法廿五年十月十六日公佈

六日公佈

一、關於取締樹立（包括粉刷張貼及其他方

法）廣告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本辦法辦理。

二、樹立廣告其長闊逾三尺以上者須先將樹立地點式樣顏色圖畫及文字呈請各該地方政府核准並許可證。

三、編有樹立廣告許可証者須赴樹立處所之警察機關或保甲長辦公處申請許可証並須得樹立廣告處所地主之同意方准樹立。每張廣告須將許可證編號及核准機關載明於其上。

四、凡高岡處所公路鐵道交通交叉地點重要建築附近及其他有碍風景或觀瞻處所不得樹立廣告。

五、已經樹立之廣告遇有前項情節於必要時政府機關得勒令其遷移或拆除之。

六、本辦法施行前已經樹立之廣告如將樹立地點式樣顏色圖畫文字變更及因損壞須加以修理或重立時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

定辦理

▲財

政▼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財廳會委查勘中甸縣廿五

年份冰雹災委員

財民廳據中甸縣呈：該屬格咱境等處田禾雜糧、於本年六月間、被冰雹成災、損傷殆盡、請委員查勘等情、茲由廳會委廳江縣縣長王鳳瑞為勸災委員、前往被災各地方、切實查勘具報、原令如下：

案據中甸縣縣長段精呈稱：

「呈為呈報事：案據職縣格咱

境土千總田餘豐呈稱、據格咱境不檢獲不兩村老民江初卜書伙頭阿而班馬、阿白諾珠等呈稱：「本年底歷六月二十日未時、天降冰雹、大

民政 財政 第二六七期

九

如蠶豆、將所種田苗青裸被麥四百餘架、損傷盡淨、顆粒無遺、災民哀鴻嗷嗷、懇請賑災防勸、以卹災民、等情、據此、縣長當即親臨前往被災地方、逐一踏勘、勘得格咱境不檢獲不兩村居處山凹、災民四十二戶、田苗悉被冰雹損傷、一片焦土、秋收無望、十分慘憺、隨將災村花戶及應納額項分別詳細列冊、統計損傷田苗四百二十一架、應納正賦及捐捐共折合銀一百一十六元二角八仙七厘四毫三絲、正擬呈報前、隨據大中甸境因佛村老民款主等報稱：本年歷歷六月廿六日

、天降冰雹、將村民沙步丹等四戶田畜三十六架損傷盡淨、顆粒無遺、十分成災、恐禍厥濟、獨免錢糧、亦據呈報前來、縣長隨即前往該村實地查勘、果被冰雹成災、秋畝無望、遂詳細分別將災戶應納錢糧各款列冊統計損傷田畜三十六架、應納正賦膏課折不爾消共合銀二七三元五角四分六厘二毫三絲、實係冰雹為災、殊深憫惻應請豁免一年正雜各款、以惠災黎、再中旬歸漢於今、二百多年、所存田地、從未丈量、計請升科、應納錢糧、仍以架軒、每年額征項畝、均係夷民按戶撥認、由各該管土弁負責催征繳解、所有縣屬不檢黍不及因佈三村被冰雹損傷田畜各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造具冊表圖結、備文呈請 鈞廳備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中旬縣屬格哨境不檢黍不兩村及大中旬境因節村二十五在六月二十日、天降冰雹、將所種田苗雜糧、損傷殆淨、閱之殊深軫念！惟該縣未經請委復勘、遞請免糧、與例不符、應即請會同各委麗君縣縣長王感請前往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有幾成以上、勘明後、留餉情形輕重、將被災田畝應豁應緩田賦正雜等款、按照修正災款條例、造具冊結圖各二份、簡明表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至簡明表內、應將從前舊冊正雜等項名目、一概取消、統歸田賦、並應折合國幣、除呈報並將區圖抽存案摺令發還冊結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前往中旬縣府、會同段縣長親詣災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二冊）。定名為
軍省府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
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合」之命令公告
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省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
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星期編印一次編印後。須呈呈
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
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
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
外交，十四醫運。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
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
。其他本報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
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一角。本省
各報，按二角一當，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刊出後，由本所按「登報明書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即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誤
延遲事，以隨時函告第三科外刊發行股務部。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
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
章以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郵風各機關，應
派贈一份，照例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
先預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者，均以三個月
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費亦可，惟逾期未解者
，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委替，應將本報刊入交代，
並將在內繳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繼續收費。一律移
交接任該員接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繳報費
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查賬即由接
任賠償。

十一、請報自本報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更應極力對於三民主義有澈底之認識和奮之研究
 不准因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先廉潔自矢除或加以限制

官更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進德修業民衆接
 近者民開疾苦以爲利祿之標準
 軍令官更宜自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

作謹慎用凡忌情引服等弊官更除
 作不說台日明現任物方求廉潔
 提倡勤儉實趨若力求儉約節糜妄榮
 紙求中心不可離後

近來官更嗜好甚深凡一切嗜好軍
 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獎及是不明職守不

公明後在行政長廳實則承統職權範
 圍專責考績實必勤廉實實是爲要
 上下通融而進實則官更不供
 亦應隨時注意其出處作身益
 多而速減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六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六八期目錄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六)

特載

本廳通令道縣獎勵注冊 (登載代介)

本省通令五廳頒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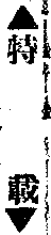
民政

民安令知縣頒發毒治罪暫行第四條法律施行條例 (登載代介)

財政

財廳令通令各縣二十四年度預算編造及編審由核審呈報之各縣高限預算編造其復一案 (未完)

建設



特載

第二六八期

壹

本府通令造船獎勵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造船獎勵條例、通行知照等因一案、除分令建設廳知照外、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交字第三三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一五一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一號訓令開、一查造船獎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貳

等因、附抄發造船獎勵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造船獎勵條例抄附、令仰該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附造船獎勵條例一份。

主密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日

造船獎勵條例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屬於中華民國人民或公司所有之

新造船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給

予造船獎勵金。

前項所稱公司、指海商法第三條第

三款規定之公司而言。

第二條 受造船獎勵金之船舶、以總噸數五

百噸以上之鋼質輪船為限、其金額

依左列之規定。

一、五百噸以上一千噸未滿者每噸

十二元。

二十五噸以上二十噸未滿者每噸
十六元。

三、二十噸以上三十噸未滿者每噸
二十元。

四、三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者每噸
二十四元。

五、五十噸以上、每噸二十八元。

第三條

造船獎勵金之數額、由交通部每年
編入預算。

第四條

受獎勵金之船舶、以在本國船廠建
造者為限。其承造之船廠、應依左
列之規定、並經交通部認可、

一、備有必需之工廠、船台、乾
船塢、及各項器械者。

二、有船體專任技師及船機專任
技師各一人以上者。

前項專任技師、以曾依技師登記法
領有造船科或船機科工業技師證書

特 載

第二六八期

者為限。
第五條 願受造船獎勵金者、應於建造前、
填具聲請書、並開具左列事項、呈
送交通部審核。

一、船舶設計綱目、

二、船圖。

三、船體船機製造說明書。

前項設計綱目及船圖種類由交通部
定之。

第六條

受造船獎勵金者、對於所造之船體
船機及其器具如需用外國成品時、
應先經交通部核准。

第七條

交通部接到聲請書後、應調查承造
船廠是否合於第四條之規定、並會
同海軍部審定其設計綱目船圖及製
造說明書。

第八條

審定合格認為應給予造船獎勵金時
、由交通部發給許可證書於聲請人

參

第九條

領有許可證書者其船舶之建造、交通部應派員監督之。聲明人違背關於監督上之命令時、交通部得撤銷許可、並追繳許可證書。

第十條

領有許可證書而製造之船舶、在相當時期中、交通部應派員丈量其總噸數、並令試航及測定其最高速率。

第十一條

船舶造成後、經交通部檢察合格、即行發給獎勵金。

第十二條

受獎勵金之船舶、在十年以內不得變更國籍、如租與外人使用時、應先經交通部核准。

第十三條

受獎勵金之船舶、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任用外籍船員、

第十四條

已領獎勵金而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交通部得隨時追

繳其獎勵金。

第十五條

因建造新船將原有舊船拆毀者、除新船應得之獎勵金外、並給予拆毀舊船之獎勵金、其金額每舊船兩噸、作新船一噸計算。

第十六條

以詐偽之行為取得造船獎勵金者、除追繳原領獎勵金外、並送司法機關懲處。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府通令撤懲賴汝昌

本府禁煙委員會呈稱繼續辦理二十四次抽籤調驗、受調人員中有賴汝昌一員夾帶烟灰、竟圖抵愆、請照案撤懲、以崇功令等情、經如呈照准、除分別令行外、原文如下。

滬黔勸匪總司令部 訓令秘二禁吸字第二三二號
雲南省政府 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禁烟委員會分別呈稱：

一、特會於十月二十九日、繼續辦理第二十四次抽籤調驗。所有應驗人員、業經屬會分別通知入所、並派員照章施行檢查去後、旋據檢查員吳兆康、稟述堯、朱應麟呈稱、一職等奉派檢查第二十四期受驗人員、遵即按時到所檢查、查有軍官分校科員賴汝昌一員、舉止異常、入浴室脫衣褲時、倉皇由褲內落出嫌疑煙藥四包、當經王、朱兩主任查看詳細、是屬煙灰之類、立即飭其出所、其餘二十員、均已到齊、理合將檢查情形、連同煙灰具報、呈請鈞核！附呈煙灰四小包。等情、據此。屬會覆核無異。查該軍官分校科員賴汝昌一員、夾帶煙灰、意圖抵禦、顯見煙癮並未戒除。擬請查照第四五二次



民廳令知

據禁煙法律施行條例

民政

第二六八期

省務會議議決案、將該賴汝昌一員、撤銷原職、並停委三年、以崇功令、而示懲戒。所擬是否有當、除分呈滇黔綏靖公署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撤懲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兩呈均悉、應如呈限准。除令飭昆明軍官分校遵照辦理、並將該員離職日期、具報查考、暨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總司令 龍雲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民政廳奉

伍

(登報代令)

滇黔勸匪總司令部、轉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轉發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暨法律施行條例、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各一份、飭轉屬遵辦一案、特登報代令、作各屬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肆字第三一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滇越鐵路警總局

河口對沈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滇黔勸匪總司令部法字第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七七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三日第四五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查各該條例、係經本兼總監修正、呈奉公布、自應按照法律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各該條例、及施行日期表等、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發禁煙禁毒暫行條例各五份、法律施行條例暨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各五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件、各抄一份、隨文并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增發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法律施行條例暨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財 政

呈覆關於印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出追加預算擬令飭各機關知照

財廳奉本府訓令、關於印發廿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出預算一案、茲由廳代擬省令、通飭各機關一體知照、不再行文令發、原呈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四八三號開

財 政

第二六八期

計抄發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法律施行條例暨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各一份（從略）

廳長 丁兆冠

民國二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七月十八日第五六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據立法院第四零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五零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四四八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廿五年五月廿二日歲字第二一四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三二六號訓令內開、一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廿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查廿四年度國家普通預算第一批追加案、業經本會核

集

定在案、茲續准政府核轉追加案多起、當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略謂、奉交各案、除上海醫學院收支、應劃歸廿三年度追加預算、另行核辦外、其餘尚無不合、擬即提案核定歲入共為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七角、歲出共為一百八十六萬八千零廿八元一角一分由是將收支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以期平衡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作成核定追加預算書兩達查照、即希轉飭主計處照章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預算書、令仰該處照章辦理。此令。

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概算書一份、奉此、查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

出第一次追加概算、業經本處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鑒核依法公布在案。茲復奉核定廿四年度第二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為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七角、應即照章分別費類編具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追加預算書、理行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即發外、合行檢發原附計、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錄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會同審查呈報。查廿四年度

國家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案內、歲入歲出各列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七角、本會等遵於本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一、等情、前經、於廿五年六月廿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案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一、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存均悉、准

建

設

建 農產調查及病虫害情形

農產調查及病虫害情形

建 設

第二六八期

予公布施行。仰該滿飭遵照可也。此令。一、即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發中華民國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預算一份、奉此、合行抄附原件、令仰各該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附原預算一份 (未完)

呈報之各縣局限期填報

具覆一案

歌

建設

第二六八期

建設廳查廿四年未曾呈報農產調查及病害虫之各縣局，尚有富氏、安甯、呈貢、昆陽、宜良、嵩明、澄江、羅次、武定、德豐、江川、路南、尋甸、賓益、楚雄、牟定、平彝、雙柏、羅平、會澤、魯甸、昭通、鎮雄、水善、彝良、綏江、鎮南、姚安、大姚、蒙化、賓川、鳳城、彌渡、騰豐、大理、鄧川、河源、鶴慶、劍川、麗江、永寧、保山、華坪、維西、騰衝、雲龍、緬康、永仁、潞江、蘭川、瀘水、瀘西、福貢、麗山、德欽、新平、元江、墨江、鎮沅、緬甯、瀾滄、車里、南嶺、佛海、六順、河西、瀘西、彌勒、峨山、石屏、蒙自、箇舊、邱北、文山、馬關、金平、威信、麻栗坡、河口、鶴慶、龍武、梁河、昌甯、等縣給送縣局、當經分別於廿五年十月十九日以農字第八零號訓令通飭迅予奉交後半月內，將此項調查表切實填報具覆，以憑核轉。原訓令如下：

訓令

拾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八十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查本廳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奉 實業部廿五年三月五日農字第五一八九號訓令，飭查報各縣暨各設治局廿四年份各項農作物產量及損害虫損失情形。一察。經於四月六日，以本廳農字第二十一號訓令，檢發綱要及各項表式，限期填報，以憑彙轉各在案。現在爲日已久，僅據昆明等四十縣局填報前來，其餘各縣局，迄今尚未報報，殊有未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該局長遵照，於奉交半月後，迅將此項調查表切實填報具覆，以憑彙轉，事關全國農產統計，亟爲重要，勿再延擱干究。切切！此令。

民國二十五年

十月

十九日

雲南省建設廳長 張邦翰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指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報主務人員審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報，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短缺，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佈之章程草案，或載有其他證據者，不得沒論。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四角，外省的

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後即轉郵遞。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報費，依郵政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對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並加封套）不收郵費外，凡省外各機關各報館，均應預先繳郵費，交與寄寄。如有私人寄閱，須先繳郵費，交與不費。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報館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委替，原辦本報列入交代。專任任內應辦報費，並與各省機關應辦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延阻自行解者。如有未辦報費交接者，概由前任退還其報，以憑核辦。查即即由接任人負責。

十一、願單自本報事宜，尚須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必有澈底之瞭解與忠實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實政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取分毫私利拒絕即微賄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進與民衆接近尋覓民間疾苦以爲維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慢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革命官更古月引現止節力志強廉正提倡節儉以起居力不儉約務與黨

六 絕嗜好
 近來奢靡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染指活路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自爲大獎獎者不並不明勸步不公道執行行政長應實前承統嚴懲絕不寬貸有缺債必罰嚴職各員是爲要

八 督功過
 上下滿堂前無賞罰習氣不但不但長官對下員應嚴密有即屬員對上官亦應嚴密互出檢點方工作功益多則過減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總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六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六九期目錄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

特載

本府通令修正官制市外人租地章程細則

財政

財政廳呈請准予印發廿四年年度國家官廳及人用追加預算案各機關知照

（編）

建設

建設廳令鎮越縣呈請奉令防範森林害蟲情形一案

司法

高院通令協助緝私辦法

（登報代令）

高院通令協助緝私責任完竣

（登報代令）



特載

第二六九期

壹

▲本府通令

修正昆明市外人租地章程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昆明市外人租地章程細則、節即照修正案公布施行等因一案、除呈復及分令外原文及章程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外租字第一五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查前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零七五號訓令、略以按照昆明市南甯市東興城外租地暫行章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關於昆明市外人租地界址及章程細則、尚速分別劃定擬訂等因一案、當經令據外交部駐滇辦事處及民政廳會擬呈覆、並發交單行法規經審委員會審查修正、暨提經本府議決後、即經抄

同章則、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六二五四號訓令略開：

貳

「查此項章則、經交內政外交兩部會同修正呈復、仰該省政府即照修正案公布施行。等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同修正昆明市外人租地章程細則、令仰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

此令。

計發修正昆明市外人租地章程細則一份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日

修正昆明市外人租地章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昆明市南甯市東興城外租地暫行章程第二第三兩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外人在本市租地建屋居住營商、除照昆明市南甯市東興城外租地暫行章程辦理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雲南省政府劃定昆明市南城外自關

商埠地界、東起東關、西抵三衛橋、南起雙龍橋、北抵桃源口爲範圍、准許外人在此範圍內租地建屋居住營商。

第四條

凡外人租用本市土地、不論公地、私地、悉在本省政府劃定之地點範圍內、並須先向該土地所有人同意、再遵照左列各款手續規定、用書面呈由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示。甲、擬租用土地之坐落四至面積（尺寸以公尺計）

乙、房屋之建造圖式及工程說書。

丙、租用土地之使用範圍。

丁、租用土地之年限。（應根據外人租地實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

戊、每年租地之租價。

己、租地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並相片。

第五條

凡外人租用本市土地、應遵照前條規定各款手續辦理、呈由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始得進行成立契約、其契約須備四份、土地所有人與租用人各取執一份。以兩份呈由主管官署存核。

第六條

並各簽名蓋章。

第七條

凡外人租定土地建築時、須先呈報主管官署派員勘驗丈量、認爲與契約符合、始得興工、主管官署並得隨時派員視察、所有本省限制取締建築物一切規定、承租人均應遵守。

第八條

凡外人租地、於契約正式成立後、限一年建築完工、至裝潢不能建築、或建築不能完成、均應將事由呈報主管官署核辦。

特 載

第二六九期

卷

特 職 財政 第二六九號

第九條

外人租地建屋，如限期未滿，因有事故，必須轉租，或託人代理時，應將同土地所有人及新租用人或代理人三方，呈報主管官署登記，其新租用人或代理人，應享權利及應負義務，仍照原契約繼續履行。

第十條

租用土地之外人，或土地所有人之契約，如有損壞遺失情形，應呈報

肆

主管官署登記，並登報一個月後，無他項糾葛情事發生，由主管官署發給證明書。

第十一條

外人租用土地契約限滿解除時，應將契約呈報主管官署註銷。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官署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公布日施行。

△財

政▽

財廳呈覆關於印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出追加預算

擬令飭各機關知照 (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菸 稅 日 追 加 預 算 數 備 考
一、六九六、一八〇〇

科	目	計	追加預算數	備考
財政	第二項	於酒公賣費	一、六九六、一八〇〇〇	
	第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九六、一八〇〇〇	
	第二項	國有財產收入	一〇、二三三〇〇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一〇、二三三〇〇	
	第一目	清華大學	一〇、二三三〇〇	
	第三項	國有事業收入	八、二〇〇〇〇	房地等項租金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八、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清華大學	八、二〇〇〇〇	學費體育費及農場出產收入
	第四項	國家行政收入	六五、一四五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二二〇〇〇	罰金等項收入
	第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二、二二〇〇〇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二、九二五〇〇	整理法限之增收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六二、九二五〇〇	
	第五項	其他收入	三〇〇〇〇	刑物收入
	第一目	清華大學	三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八〇、〇五七〇〇		
歲入臨時門				
財政	第二六九期			

財政

第二十六期

陸

第一款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第一目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第二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各項雜收入

第一目 中比庚款委員會

第二目 北平工學院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第一目 國民政府參軍處

第二目 行政法院

第三目 中央助產學校

第四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合計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七、三九八七〇

二八、〇一一三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一一三七

五九、三八七三三

二八、四三三〇〇

一一、〇二九五九

三一、二六六七四

一四、二四八〇〇

八八、三九八七〇

一、八六八、四五五七〇

證票收入

撥助中央助產學校

利息及雜款

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建

設▽

建廳指令鎮越縣呈覆奉令防範森林害虫情形一案

建設廳據雲南總縣長于守雲二十五年十月四日呈一件：「為呈覆奉令防範松毛害虫情形、祈鑒核示遵」由。當經於十一月六日以第二二八九號指令該縣長、飭即採集標本、呈覆查考。原令如下：

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第二二八九號

令鎮越縣縣長于守雲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四日呈一件：「為呈覆

奉令防範松毛害虫情形、祈鑒核示遵

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該縣所育天然林、究

以何科植物為多、應即採集標本、呈覆查考

為要、切切！此令。

榮廳長 張邦翰

林務處長 黃晃

民國二十五年 十一月 六日

原呈

詳 設

第 二六九 期

呈為呈覆事：本年十月四日、案奉 鈞府全年八月第五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實業部咨開：「查近年以來、

各地松毛虫蔓延、為害甚烈、應即設法防除

、毋圖補救一案。」（略）仰該縣長遵照轉

飭所屬、嚴加防範、以重林政、仍將意辦情

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

。查該縣地居純邊、氣候惡劣、除天然林與

茶林外、少有松樹生長、亦難於毛蟲害奉令

前因、除飭屬嚴加搜查防除外、理合具文呈

覆、請乞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此

雲南省政府主席 顧

鎮越縣縣長 于守雲

民國二十五年 十月 四日

詳 設

司 法

◎高院連令協緝吳樹滋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檢察署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令
緝前案除爾張家口台站管理層局長吳樹滋一案，除分令四法院首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緝緝，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一〇四八號

河 口 督 辦
麻 栗 坡 督 辦
各 縣 長

各 設 治 局 長

案 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一八五〇號令開：

「案據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案據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

辦

首席檢察官蕭邁杰呈稱：「案奉 鈞廳秘字第一號令發前察哈爾張家口台站管理層局長吳樹滋潛離偽造文書侵占等罪一案，當經依法偵查，因被告畏罪潛逃，迭經嚴密查詢無着，除飭警加緊緝緝，務獲歸案訊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呈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協緝」等情，到署，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協緝為要。此令。

兼代首席檢察官 崔兆文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

高院通令協緝張欽唐任光遠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

令協緝張欽唐任光遠一案、除分令四法院檢察處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協緝、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一〇六八號

河口 督辦
麻栗坡

各縣 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高等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二二二號令開：

「案據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

官呈稱、一案據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首

席檢察官趙迺杰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司 法

第二六九期

呈稱、一案准本院院長函送張欽唐任光遠等偽造文書侵佔等罪一案、查被告張欽唐任光遠等二名、逃經傳拘、迄未獲案、顯係畏罪潛逃、除依法提起公訴并令警加速嚴緝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呈通緝施行一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協緝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首席檢察官銜屬協緝、歸案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協緝、歸案辦理、此令。

兼代首席檢察官 崔兆文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

政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制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屆稿件，於編製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取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除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後即刻期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停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約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外，均不收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寄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閱費郵費，索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閱公報應繳之報館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遞交替，應將本報個人交代，並將存閱報費，並請發各機關繳還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在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與政黨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貴為官更大機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取任何賄賂

三 親民衆

官吏應與民共苦以爲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者責任極重必須勞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惡惰廢弛等情宜屏除

五 尚節儉

讀書求道百日明現止物力法強可成中心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其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執念活物以爲人民受累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不明罰步不

八 督功過

上下無謂敷衍無實效其餘則後不但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以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總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第二科公報編輯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七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七〇期目錄

本府訓令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雲代令)
本府令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雲代令)

民政

昆明令能紅街口請人車登記

財政

(續完)

建設

建廳指令宜良縣長請發七十二號承場執照一案
建廳指令宜甯縣政府為水災救濟及推廣山林辦法呈報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二七〇期

△本府通令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會發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一月三日第六五〇二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考試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佈，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八

條第十二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修正條文一份抄登公報，令仰該〇〇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一份

主席龍 雲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廿五年十月三十日公佈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二條

考試院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案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編員名額中

特載

第一七〇期

會同決定之。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本府令知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通飭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六六五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十一月三日第八三五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查交通部組織法，前經制定

三

特 戰 民 政 第二七〇期

第七條

四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事項。

六、關於電郵航行政院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總計主任一人。辦理總會計總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此令。

計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一份。

主 席 龍 雲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

文廿五年十一月三日公佈

等因、計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應任委任人員及備員名

額中會同決定之。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民政▽

△民廳令催

呈請戶籍與人事登記

民政廳訓令規定：西寧等十一縣，催促趕辦戶籍及人事登記，僅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將第二三兩期應報統計季報各表，具報核辦，如再延誤，定予嚴懲一案，全文如下：雲南省政府訓令呈籍字第八一〇六號

特 報 民 政

第二七〇期

五

令

- 緬甸縣縣長
- 屏邊縣縣長
- 永仁縣縣長
- 江城縣縣長
- 鹽豐縣縣長

案在本省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一案，曾經本廳依照呈請日期，呈奉省政府核准撥給專款，按區分配，並先期制定分期推行程序，及考覈獎勵辦法，自廿四年七月一日起，分期實行，迄今辦理在案。是本廳對於辦理此項事務，規劃督促，已屬

周密詳盡、經費與時間、亦極綽有餘裕、各該地方官果能切實負責認真推行、自可循序漸進、計日而功、乃迭經展限、能遵令依限具報者、卷眷轉屬少數縣分、其餘多數縣屬、均藉口辦理此項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手續紛繁、觀望貽誤、延不舉辦、爰於本年五月內復據實查明、依照考核獎勵辦法、呈請分別獎勵、并於懲戒之中、仍寓變通之意、一律從寬特別展限至本年八月底具報核算亦在案。茲查特別展限之期、業已早逾、各該屬第一期戶籍統計及變動統計季報各表、雖據呈種核准彙辦、而第二三期統計季報各表、尙未據陸續造報、實屬有意循延、不願

考成、妨碍彙報、殊屬非是、除分令外、再令催、仰該屬即便遵照、迅速督飭各級戶籍人員、上緊趕辦、務使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將第二三期、應報統計季報各表、分別認直統計、一併具報、以憑核辦。案關報部要政、屆時如再延誤、本廳長定即執法以繩、查酌情節輕重、呈請從嚴議處、以肅功令、而重要政、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各遵遵勿違。切速！切速！

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廿 三 日



△財廳呈復關於印發二十

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入

追加預算擬令飭各機關知照

歲出經常門

目 追加預算數備

計

第一款國務費

第一項其他機關

第一日最高法院

第二款財務費

第一項印花菸酒事務費

第一日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第三款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國立各學校

第一日清華大學

第四款第二預備費

歲出臨時門

科

第一款國務費

司法

目 追加預算數備

四、七六五〇〇

七

五八、六八〇〇〇

五八、六八〇〇〇

四七、七六〇〇〇

八一五、三八九〇〇

四一五、三八九〇〇

四一五、三八九〇〇

一八、七三二〇〇

一八、七三二〇〇

一八、七三二〇〇

四二七五九

四九三、二二八五九

計

目 追加預算數備

四、七六五〇〇

四、七六五〇〇

七

再議刑事二庭追加半年度經費

增加班級并擴充農業研究所

考

考

司法

第二七〇期

八

第一項國民政府修理費

一一、八四三〇〇

第二項最高法院遷庭開辦費

一、九二二〇〇

第二款內務費

五二、二六六七四

第一項中央助產學校建築費

五一、二六六七四

建築校舍及產院甲項工程所需全
款共六六五〇元除准移用該校經
費一五、三八三、二六元外計追
加如上數

第一項水陸地圖審查委員

一、〇〇〇〇〇

會印刷費

八、〇一一三七

第三款教育文化費

八、〇一一三七

第一項國立北洋工專院建築費

八、〇一一三七

建築工程實驗館費用實有超支列
報追加一三、四八六、七二元除
准移用該院經費五、四七五、三
五元外計追加如上數

第四款司法長

一一、九二五〇〇

第一項最高法院檢察署臨時費

一一、九二五〇〇

第五款交通費

一四、二四八〇〇

第一項交通大學上海本部購地費

一四、二四八〇〇

檢舉易案鑑定費

擴充校址

第六款補助費

第一項邊實留用國稅

一、二八三、〇一一〇
一、二八三、〇一一〇

就四川印花菸酒稅局收支餘額核

合 計 一、三九五、二二七一
經 總 計 一、八六八、四五五七〇

建設

◎建廳指令宜良縣長請發七

十七林場執照一案

建設廳派宜良縣長楊天潤廿五年十一月一日呈請發給第十七號林場執照案一併。當經於十一月九日以第二二二號指令該縣長仰即呈繳照費、再行核發。應令如下。

▲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第二二三號

令宜良縣長楊天潤

財政 建設

第二七〇期

九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二日收到同月一日呈

一案。為呈請發給七十七號執照

一案。呈悉。查所請應領照案呈繳照費新幣三

元、印花五角、再行核發、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廳長黃晃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九日

▲原呈

案據建設局長馮道圖轉據第七十七號林樹管理員阮文彬呈稱：「竊職鄉沈伍營，原有祖傳松山三樹，於民國二十五年，面經呈報。上峯編為第七十七號林場，則至間復略圖，亦已繪具呈報有案。乃迄今業權公署備，四鄰亦無異議，理合備文呈報，請飭鈞局轉呈頒發執照，以便管理。」等情一案。○到府，查所呈發給執照一處，核與定章相符，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准發給七十七號林場執照，俾便轉發祇領，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宣夏縣縣長楊天理

一

日

▲建廳指令晉甯縣長將苗木數量及推廣造林辦法呈復一案

建廳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收到晉甯縣長十一月三日呈一件：「為呈報遵辦推廣苗木數量及造林情形前所發核一案」。當經核明於十一月十六日以第二二五九號指令該縣長，照令如下：

▲指令、呈悉。應飭將該縣所屬苗圃各有面積若干，已播植生長之苗木數量，並明年產造林辦法如何。一併呈復，以憑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訓令林字第五六號內，查本廳現因積極推廣造林，亟應通令各縣區籌備多數籽種，以資應用，並明年夏季造林之需。一案。等因，奉此，遵即飭建設局遵辦，茲據該局呈復稱：「查縣境盤龍山金鐘山生產麻栗花多，每年秋季，各林場籽種，異常充裕，迨置

歷九十月間，即可採存，至明年夏季應需之飛松標松，第一四兩區林場，亦可就地採購五斗，二三兩區距山較遠，並可俟後期採存，復查縣屬共分四區，每區設一苗圃，縣府兩面空地，亦設有一苗圃，均按期點補扁柏等籽種，從事培育，作為進行造林之用，除由職局採購扁柏圓柏等項籽種各三斤，用包裝寄呈外，理合呈報 鈞長核轉，等情，據此，復經縣長查明屬實，除飭該局遵照迅予寄呈外，理合將進辦情形，呈報 鈞廳，請祈鑒核示遵，謹呈。

應設廳長張 晉寧縣長李培人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三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公告等刊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屆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約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登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佈之章程公文，或雖有其他報載者，不得接採。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取費新幣四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

加。

七、分發者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印役即刻寄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會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得有延遲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程以林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開一傳，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郵費郵費，空函不覆。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交替，應將本報別人交代。非經任內收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原價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報費，不負記詞自行解省。如有未接任交接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逾期即由原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須精讀對於三民主義所有微茫之認識務使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白不潔則百廢行非經即廢應隨時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進進親民衆接近各區民間生活以為種種餘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慎勤則事無不濟慎則無懈勤則無懈
- 五 尚節儉
革命官吏不可不節儉節儉則力求儉約極其儉約則中道不可不節儉
- 六 絕嗜好
革命官吏不可不絕嗜好絕嗜好則精神清爽向來官場大興與過此非不明顯進步
- 七 嚴獎懲
公同執行行政民權官制系統統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嚴任實至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而實與實習在余詞後不但長官對下且應嚴考考者即應對下官亦應對上且由低級向上合作功益多則過減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仙
全年 新幣貳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總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總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局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8 卷

271-28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七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七一一期目錄廿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

特載

本府通令保護英國人嘉樂第
本府通令郵政法施行日期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各特稅局兼令取銷貨物運銷稽查辦法令仰遵
(登報代令)

司法

高院轉發所得稅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通令保護英國人嘉

秉第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為英國人嘉樂第由粵前往本省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特載

第二七一期

一

遊歷、請保護注意一案。除分別咨復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稿一外字第一三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廣東省政府廿五年十月廿四日文字

第四六一號咨開：

「現據廣東省會警察局長李鴻之呈稱、現據葡國人嘉既沙等先後携交護照四冊、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求蓋証發還給執等情、當經職局查核無異、除照蓋証、並於各該護照內分別註明：「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凡軍事或要寨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鈞府查核

、併賜分別咨行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計呈蓋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表列英國人嘉乘弟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并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

等出、「附抄送原表一份」、准此、除咨復並專案令知外交辦事處外、合將原表抄登公報、令仰諒。○遵照、如遇本案表列英國人嘉乘弟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須加以注意。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附表

廣東省會警察局長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姓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證日期	加註
嘉既沙	葡	五七	廣東	十月五日	注意到該地方須持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案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胡化	英	二五九五四四	南京(取道上海)	六日	同
嘉乘第	英	七九一九	雲南昆明	六日	同
巴成尼	荷	一八四八九八	廣東	七日	同

▲本府通令郵政法施行日期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為郵政法、前經制定公佈在案。

特載

第二七一期

三

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一案、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郵字第三三二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六四五三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

月卅日第八二五號訓令內開：「為

令知事，查郵政法，前經制定公佈

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

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

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財)★

★(政)★

△^財通令各特稅局奉令車船

貨物運銷稽查辦法令仰

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四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院令，頒發郵政法

到府，當經令行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

令外，合行仰該○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財廳奉財政部訓令，以後凡車船運銷貨

物，務須遵照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切實

檢查，認真執行一案，等因，奉此，茲出廳

呈報代令，飭各特種消費稅局所一體遵照！

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各特種消費稅總局
各特種消費稅分局

各特種消費稅查驗所

案奉

財政部函字第二八三八號令開：

「案據上海市商會代電稱：「本月廿一日屬會檢私委員會舉行第六次常會據檢查組主任提議近自政府厲行緝私以來江海輪船與路運方面私貨雖漸稀跡但奸民為避免檢查多將私貨改由民船小輪掩匿或長途汽車裝運內地推銷各地緝私機關尙未普遍注意又目前因緝私關係正當商品運銷各地往往受檢查人員留難無端被扣妨礙商業請設法救濟等情會以此事應由鈞部通令各地緝私機關注意民船小輪公路汽車裝運嚴防

財政

第七二期

私貨同時告誡檢查人員對於正當商品運銷務須予以便利不得任意留難當經討論議決通過在案特電請鈞部鑒核施行」等情。查稽查進口貨物運輸章程：於內河輪船、民船、汽車、火車裝載應行稽查貨物、規定稽查辦法、甚為明晰、自應認真執行。至檢查人員、對於正當商品運輸、亦不得任意留難、致滋煩擾、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行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分局長即
所

便遵照！

此令。

民國廿五年九月 十 七 日
廳長陸崇仁

五

◎司 法◎

◎高院轉發所得稅暫行條例

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司
法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所得稅暫行條例，
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除分令四法院外
、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八九七號

令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九一五號令開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五三一
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
七月二十一日第五七四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在所得稅暫行條例、
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行飭
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例、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檢發原附錄例、令仰該部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合行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條例、
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所得稅暫行條例
兼代院長黃希仲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征所得稅。

第一類 營業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

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

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

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

所得、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凡公

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

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

得、

司
法

第二條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
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
之所得、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
得、

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

者、

丑、軍醫官佐士兵及公務

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

活者之撫恤金養老金

及贍養費、

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

第二七一期

七

儲蓄金、
 實、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
 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
 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
 率，分級如左、

-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
 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
 百分之三十、
-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
 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
 稅百分之四十、
-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
 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
 課稅百分之六十、
-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
 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
 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
 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
 一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三
 十、
- 二、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
 二千五百元者、課稅百分
 之四十、
-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
 未滿五千元者、課稅百分
 之六十、

- 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
 課稅百分之八十、
-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
 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
 分之一百、

第五條

四、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百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卅元自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

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三元為最高限

第六條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半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計息課稅、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復查決定之。

司 法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復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聲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股質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份之利息，一併追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自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

第二七一期

十二

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慮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第六章 附則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星期刊。於編就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劃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限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即正式生效。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銅幣四角。本省各報，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銅幣貳角，外省酌

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關於出版後，由本報發行部即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遲等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於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均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另加第一贈送）或「多換」字樣報章以作交換）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不入範圍，須先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須開公報費之報社者，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費，如先期報費亦可，惟須與本報者，並得呈報省政府酌量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期在內報費，並請將各機關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者，不得諱詞自行解省。如有未交報費者，應由接任者負責，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前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首應嚴密黨對於三民主義精神徹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貴古尚質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無首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免除或加以嚴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嚴辦事凡怠惰惰廢等弊官屏除
- 五 尚節儉
官者不食言言則現任物力其難在廉價而後廉價則若力求儉約而後廉價
- 六 絕嗜好
欲求富政官更宜戒絕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補老沽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與過尤是非不明關涉不公罰後各行及長應律官制系統縱經
- 八 督切過
上下通融敷衍塞責消習宜求誠不虛長官對下宜嚴密考功即屬誠實之官亦應可考否在組織分工上作功多則通延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總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分 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分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分 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七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本府通告

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延期舉行一案，除咨各省特種選舉委員會外，合行通告，仰即遵照。此布。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為國民大會經中央議決延期舉行，一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定期召集一案，除令行選舉事務所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餘字第三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滬零六三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七九零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十月廿九日忠字第一二八六六號

貳

公函開，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以各省市辦理選舉事務，按諸原定程限勢難如期辦竣，大會期迫，究應如何處理，請鑒核一案，經陳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既未能如期依法辦竣，大會應延期舉行，一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定期召集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發登報轉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登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專案令知選舉總監督外，合行令仰知照。

主席 龍 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本府令知

步不詳
掛北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首都快車依照通令車前例、除來回票外、一切免費票證概不適用、並不得添掛花車、令仰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二建總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六二八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時七八八號令開、為令飭事案准

特 載

第二七二期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開、據本會秘書處呈稱、准行政院函以隸鐵道部呈為京滬路擬於本年十一月起、開行南京上海間高速度特別快車定名首都特快、擬請仿照滬平通車前例、除來回票外、所有各種公務乘車證、一切減免費車票證及利益票等特票等概不適用於首都特快、又以行駛時間縮短、掛車均有限制、故此項列車、並不得添掛花車、以推取入面示限制、請通令並轉呈飭遵一案、經本院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請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囑查照轉陳、謹呈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照辦、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附抄原函、函達在案通令飭遵、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知照、

特 載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掛發原副卷、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並抄發原副卷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同附件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

△行政院報告京滬路開行首都特快不適用一切減免票證之原函

案據鐵道部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呈稱：

「本部前為改進京滬路客運業起見、經飭該路積極籌備開行南京上海間高速度特別快車、每日京滬對開一列、以便旅客、此項快車、預定掛車六輛或六輛、頭二三等客車俱備、極力設法增高行車速度、減少停車站點、京滬間行程、以四小時五十分之時間到達、沿途祇

肆

停吳縣無錫武進鎮江四站、一切設備、並以旅客之安全迅速舒適為目的、並擬按照客車座位數目發售客票、以期乘車旅客、人人均有座位、所有票值仍照特別快車票價核收、並不加價、現在籌備大致就緒、擬於本年十一月間開始實行、特定名稱為「首都特快」、惟查該項特快、掛車有限、座位無多、且因開行此項特快而增加及改換補充各項設備之費用、投資達七十五萬餘元之鉅、每月增加維持設備費用、亦達二萬八千餘元、成本既已加重、對於乘客旅客、自不得不加以限制、擬請仿照普通車前例、除來回票外、所有各種公務乘車證、一切減免費車票及利益票優待票等等概不適用於「首都特快」、又以行駛時間縮短、掛車均有限制、故此項列車、并不得添掛花車、以增收入、而示限

制、理合呈請呈核通令各標閱遵照、並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飭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二十二年六月間、雲鐵道部呈請轉呈明令甲類火車通車所有優待證記賬掛車等項不適用、當經提出本院第一零九次會議通過、并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准照辦、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及

民政

民廳令知

（存報代令）

民政廳奉

滇黔勸匪總司令部令、轉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解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五六兩條疑義、飭屬知照一案、

民政

第二七二期

國民政府通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一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轉陳、此致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院長 蔣中正

二五、十一、七、

特登報代令、飭各屬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肆法字第三二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令 滇越鐵路警備局

河口對汛督辦

伍

麻栗坡

各 縣 縣 長
各 設 治 局 長

案奉

滇黔勦匪總司令部法字第三三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七七一號訓令內開：案查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罪治暫行條例、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本月三日分別公布施行、并經本會印發各該條例、暨法律施行條例、及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等通令飭遵在案。查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下段所稱、「供人吸用毒品者」、意即以指毒品及毒具供人吸用者而言、核與禁烟治

罪暫行條例第六條所稱、以鴉片及烟具供人吸用者、意旨相同。惟恐適用上發生疑義、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

軍事委員會令發上開各條例到部、當經由部印發原件分別令行遵照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長 丁兆冠



廳指令曲靖菸酒牲屠稅局長併勘曲靖縣屬三四區被旱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成災田畝

財屏離廳據曲靖縣長康洪銓呈報、該縣昭租等鄉田畝、被旱成災、等情、均經會委曲靖菸酒性屠稅局局長李兆祥為勸災委員、就近前往查勘在案、茲續據該縣具報至三四區地方、亦被旱成災、特令飭該局長併同查勘、列册報核、原令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曲靖縣長康洪銓呈報稱：

「為續報旱災、請新墾核委員會勸事、案據第三區李家台人民李增義等、水寨屯張紹賢等、請山水寨寺王國榮等、彭家台、彭得安等、張家院張受祿等、冥公廟、二甲、劉樓脊上四甲、張相榮等、妙高寺、孔學盛等、來家台王經邦等、興隆寺、戴朝珍等、上庄樓沈少德等、大衙里、呂文英等、盧家台、盧玉清等、雷家庄一甲雷發坤等、三甲、

財政

第二七二期

雷洪雙等、冥中屯、冥學賢等、冥下屯、二甲、毛慶興、四甲、毛廷鑫等、道家鄉、道統英等、冥下屯、二甲、楊盛堂等、第四區麻黃沖下甲解秉真先後呈報、被旱成災、請照飭蠲免前來、縣長當即親詣受災各區逐細履勘、情均屬實、理合具文、續報請新墾核務行委員會勸、蠲免田賦以恤災黎、

等情、據此、查該曲靖縣屬第四區、昭租鄉博愛鄉等地方、被旱成災、昨據康縣長呈報、當經核明令委曲靖菸酒性屠稅局局長李兆祥前往查勘、嗣又據康縣長續報縣屬第三、四、五區等處、亦被旱成災、當經飭令該局長併案勘辦、并呈報、指令各在案、茲復據康縣長續報縣屬三區、李家台、四區、麻黃沖等地方、被旱成災、請委會勸、等情、前來、自應仍令曲靖縣菸酒性屠稅局局長李兆祥併同前兩案、一併勘辦、以歸一致、除呈報

錄

并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併案會同妥慎勸辦、災後復工、勿稍率忽、切切！

△建

設▽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飭轉

知解釋工廠法第一條條文

意義轉令所屬知照一案

(登報代令)

建設廳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奉到

實業部同年十月七日勞字第五二八三號

訓令即轉知解釋工廠法第一條條文意義

當於同年十一月二日第一零九九號

訓令登報通飭所屬知照、并令昆明市政府、

箇舊縣長知照、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零九九號

此令。

令

昆明市政府

箇舊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縣縣長

各工廠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實業部十月七日勞字第五二八三號訓令開：

一、案據中央工廠檢查處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

日呈、據該處工廠檢查員秦安濟視察各省市

工廠檢查狀況報告內稱：「據北平市社會局

第二科科長面稱、該市有若干工廠故意多用

臨時工人、使廠內平時雇用工人不足三十人

、以期避免履行工廠法所規定之各項義務、

擬請從嚴取締。一、等情，請核示到部。查工廠法第一條所定平時雇用工人，係指工作有繼續性質之工人而言。依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七一號解釋：「包工制及輪作日工，如其契約內容，非必要於每種、每件或每日、工作完畢時，即行終止，俾以之為計算工資之標準者，自與臨時僱用不同，應認為具有繼續性質之工人。」工廠雇有繼續性質之工人達三十人以上，當然適用工廠法，不得以臨時工人論。各工廠如有助加引誘，希圖取巧情事，主管官署，應負糾正之責。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登報代令，外合行令仰該府、縣、局、工廠，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 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七二期

◎建廳指令貢山設治局長呈

報防洪情形准予備案一案

建廳廳長貢山設治局長張沼陽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呈一件；「為呈報辦理防洪情形祈鑒核一案。」當經核明於十一月七日以水字第二一九九號指令該縣長准予備案。原令如下：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水字第二一九九號

令貢山設治局長張沼陽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呈一件。據呈報辦理防洪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五年

十一月七日

原呈

呈為奉到日期暨遞辦情形，請祈鑒核備案事，八月二十九日。案奉

政

鈞鑒訓令水字第三十四號開：一查本省地居高原，崇山遍佈，所有河道，多發源於高山大谷間，每當夏秋之交，山洪暴發，劇播行推砂、奔騰下注，既至平地，設東水堤岸，一有潰塌，必至泛濫流溢，頓成澤國，若不防患未然，或救護於臨事，聽其災患既成，則於農事生計之損失，實非淺鮮。一案。

除原文在卷邀免全錄外，後開、事關防洪要政，勿稍遲延，仍先將奉文日期報核，切速此令。計發防洪規則一份，等因，奉此。查屬地居高黎貢山，與碧羅大山之間，人民沿江河兩岸居住，暑無平地，其他村落，位置亦最高，歷年未聞水患之事，惟有少數村落，居住大箐附近，有時山上發溢，間有被沖沒之事，茲為防患未然之計，業已令飭各區鄉長，認真將附近大箐村落低窪之處，用燒磚、內裝大小石子，磊以為堤，以為防水泛溢及焚燬之備，刻經完成具報查考，對

於組織防洪隊一層，似無必要，除將奉發規則、轉飭各區參照辦理外，理合繕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文呈報，請乞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貴山設治局局長張紹麟

民國二十五年 十月 三日

建廳據昆明市長呈報八月份登記單車數目指令准予備案一案

建設廳據昆明市長九月十九日呈報廿五年八月份登記單車數目一案，特於十月七日以第一九二號指令該府准予備案。原令如下：

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第一九二號

令昆明市長鑒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據報市長

九月十九日呈一件：「呈報八月份登記單車數目、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清册存。

廳長 張邦翰

民國二十五年 拾月 七日

原呈

案查本市各種單車登記數目、業經職府照案按月造册呈報、至二十五年七月份止在案。茲查八月份現已終了、自應照案呈報。計合登記自用單車一十四輛；(由第六四九號起至六六二號止)公用單車貳輛；(由第五二號起至五三號止)營業單車一十五輛、(自第四七零號起至四八四號止)三共合登記單車叁拾壹輛、連前總共合登記單車壹千壹百玖拾玖輛。除廢續辦理外、理合將八月份登記單車數目、造具清册、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并乞

謹啟

第二七二期

批示祇遵！謹呈。
計呈八月份單車清册一份(從略)
昆明市市長 豐 璋
民國二十五年 九月 十九日

給發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屆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三特報，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四、每期刊物，不照上項全行登載。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經本報刊佈之新聞公文，或載有其他消息者，不得擅改。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版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縣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郵寄。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報行，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逾期，及本省遠報費有延誤寄延等事，均隨時向第三科公報發行科投訴。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外省各級機關閱送，及現在報館，互相交換，（自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寄與社採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辦一節，照舊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郵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閱送公報應繳之郵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或半年，如先期報費亦可，但逾期未報者，不得再向省政府請予退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改者，應將本報對人交代。並辦理內應繳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為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接收移交者，應由前任遞進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照辦。

十一、本報自不取非官、商等刊登廣告費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七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七三期目錄

廿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星期六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二十日第四九四號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令知凡依分縣商會定期領取選舉事件須由商會辦理
本府令知財廳無絲毫條例施行日期
(登報代令)

(登報代令)

建設

本府通令公務員革除婚喪喪假及暫行規則
(登報代令)

(登報代令)

- 建 建廳擬請實地准予在昆明獅子山建國建構區試辦并布告取消張氏墳葬地一案
- 建 建廳即令昆陽縣接續收該縣第四區長庚亭一案
- 建 建廳指令昆明縣區董廣伊呈請何應張呈請准在西牟堡決對董光潤作小成所請區內保一案
- 建 建廳指令昆明縣建設局呈請補發區區利稅法及小成區登記規則並建設二判決改為按月完符一案

會議

會議錄

第二七三期

一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二十日第四九四次會議

決案

議決事項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長行營副主任函請
撤辦大河兩日報社，附審組織專案規
程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原則上備置贖回，基金應即照籌三萬
元，至經常費，本省當茲財拮据拮拮之
時，實難長久負擔，應請行營多為籌
濟。

(二) 任委公路總局會辦案、
議決 公路總局會辦陸崇仁迭請辭職照准、
蒞職委高蔭槐接充。

(三) 主席提請，通令各縣地方，從嚴剿辦
盜匪案。

議決

查近來各地方官對於緝捕地方匪徒，
多有疏忽，以致零星散匪，陸續發現，
隨有搶案發生，致為及早肅清起
見，議決辦法如下：(一) 凡地方雖
徒經該處首人解回地方認為確實，
雖未經公認有紳百人以上具結註明
應即由該縣長依懲治盜匪法嚴為懲辦，
勿得姑息。(二) 當茲清剿之時，
無論何縣發生匪警，鄰封縣份應即不
分畛域，派團協助夾擊，不得留存島
域成見，坐視不理。(三) 凡軍隊駐
在地方發現股匪，不須奉有命令，或
地方官請求，應即趕速自動派隊往剿，
勿得觀望。(四) 自經此次通令，
各地方若再發現搶案時，由該地方官
、及分處長，切實負責勦辦，否則一
經查出即予議處不貸。

(四) 軍需局擬繪呈公募設計圖案，新核示

案

議決

所擬公墓圖案，除亭子應改為塔外，餘均照同，即由市府軍需局從速進行，俾早觀成，至公墓名稱，聽候命令可也。

(五) 主席提議，鐵道部所定滇黔鐵路勘測費國幣九萬元，由本省負擔一半，出三個月滙部等出一案。

特載

△本府令知

凡依法令應由商會証切領取照事須由商會切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凡依法令應由商會証切領取照事須由商會辦理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照文如下：

會議錄 特載

第二七三期

三

議決

滇黔鐵路勘測費本省負擔半數四萬五千元，應暫由新陸行墊發，并即由行分期照還。

(六) 富源新銀行呈，與普侯兩以檢閱全部房屋花不家俱作抵欠款一案，祈核示案，准照所擬由銀行撥收，至勸行借款，應由兩行商定辦法撥還。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商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六一五二號開：

「案據上海市商會呈，以該行有五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通令各都會，凡法令規定各地商

號呈領護照文件、應由商會證明者、必須經由商會辦理或由同業公會轉請當地商會辦理、其他團體概不得越俎代謀、錄案呈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經飭交實業部核議去後、茲茲據核復略以商會為工商業之法定團體、依商會法之規定、關於工商業之證明、為商會職務之一、至向者應由商會證明、自應視各該法令之規定而定。凡法令規定商人呈請案件、須取具當地商會證明者、自應經由商會證明、不得聽由商人別覓其他團體代替、以為規避之計。但商會亦不得任意智難、濫用職權、致違法令之本旨、其有此種情事、得由商人呈訴主管機關查明嚴懲、並法令中規定得由其他團體證明者、自應從其規定等語。查核所

請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分令并批示上海市商會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主席 謹 啟

▲本府令知

第卅卅號 施行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明令規定船舶無線電台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一案、除令行無線電局知照外、特登報代令、通知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交字第三二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三十日第五七四八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七號

指令開、查船舶無線電台條例、前

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案例明令

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

施行、應即飭知、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本府通令

公務員革除待遇
宣復暫行規則

特 載

第三七三期

(登覆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轉 國府令以重打抄發公務人員革

除對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令仰遵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一案、除分令外、特登

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暨規

程如下。

雲南省政府秘一銓字第三四四號

各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六七七二

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七五十年十

一月十一日第八七〇號訓令開：「

查儉為美德、古有明訓、我輩生產

落後、百業待興、允宜厲行節約、

力戒虛糜、期以積累之所得、從事

於國民經濟建設、凡在公務人員、

五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宴費暫行規程

第一章 婚嫁生育

第一條 凡遇婚嫁取送禮物特任官不得

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薦任

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

元

第二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

物并不得設席宴客

第二章 喪祭

第四條 喪葬除戚友執事者外不得用無

用之儀仗

第五條 送致聘儀準用第一章第一條之

第三章 喪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尤當崇實黜華 以身作則 不應以

有用之金錢 作無謂之消費 前經

本計畫旨 頒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

宴費暫行規程 通飭遵照 有案

第悉日久玩忽 或不免視為具文

、亟應重申命令 責成各機關長官

督飭所屬切實遵行 以安實效 除

分令外 合再抄發前項規程 令仰

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一〇等因 奉此 除分令外 合行

抄發 仰作 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 此令 〇

等因 〇 計抄發前頒之公務人員革除婚喪

宴費暫行規程一份 奉此 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規程 令仰該 〇 遵照 並轉飭所

屬一體切實遵照 此令 〇

計抄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宴費暫行

規程一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費用第一章第

一條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以不

得過十二元為原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弔之必須設

席者準用之

第十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飯費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

據者得免由長官誥諭受誥該後
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
懲戒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一切禮物須用國貨

第十三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戚類有

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

件如喜帖訃聞之類並不得借用

公務機關名譽代發代收

建設

建廳批示曹鏡准子在昆

陽豹子山請領煤卵區試

辦并佈告取消張寶臣卵

業權一案

建設廳備商民曹鏡氏民國廿五年十月三十

日呈一件：「請准在昆陽豹子山領取煤卵區

試辦」。一案由當經核明於十一月五日以前

字第五五一號批示該商如下：

○批示

雲南省建設廳卯字第五五一號批

原具呈人曹 鏞等

呈悉。如請准予領辦。仰即於交到一個月內依試辦章程之規定。分別呈候核辦。如逾限即將呈請案撤銷。繳費暫存。此批。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五 日

雲南省建設廳卯字第二一號

查卯商張寶臣領探昆陽獅子山煤井。自民十九年七月一日核准開採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末日期滿止。未據呈請續辦。欠稅亦未解繳。迭經令催。仍未據呈復前來。前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後。復經前實業廳以第二十號訓令飭照先令令飭限交到十五日內。迅即詳明呈復。並將二十二、三年度區稅繳納。如再逾限。即行將該商井權撤銷。另准他商依法呈領有案。乃迄今一年之久。仍未據遵照辦理前來。自應照案將其井權撤銷。以肅

卯政。另准他商承領。以資提倡。合行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五 日

▲原呈

呈為領探煤井事。竊氏等均住昆陽縣海口風豹山探得煤井區一處。自願在該地領區採辦。並依照 鈞廳特許試辦卯區章程辦理。理合先行具文呈請 鈞廳審核照准。茲並附呈現金五元。即請發給執照。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呈請人 曹 鏞住煙珠橋二號

納吉齋

馬崇會

張靜安

劉漢莊

民國廿五年十月 卅 日

△建廳訓令昆陽縣長張澤一案

建設廳查海口湖。為昆湖尾閘。關係沿湖四縣農田民生。至為重要。惟該河位於昆陽縣第四區轄境內。該區區長責任異常重大。近以要公。必須面詢該區長。當即飭出水利局電告該縣長轉召該區區長張澤赴日親身來廳。聽候指示。乃迄久未到。殊屬抗拒。因特於十一月四日以水字第一〇七九號訓令該縣長將該區區長張澤。原訓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水字第一〇七九號
令昆陽縣長楊立聲

查海口河為昆明湖之尾閘。關係沿湖四縣農民生計。至為重要。惟該河位於該縣第四區轄境內。該區區長責任異常重大。原以石要公。須面詢該區長。當飭本廳水利局電

告該縣長。轉詢該區區長張澤赴日親身來廳。以便面示一切。乃迄久未到。似此情形。殊屬玩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速遵服。迅將該區區長張澤從嚴議處。具報候核。并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水利局長莊永華

民國廿九年十一月

四 日

△建廳指令昆明縣長董廣布呈轉何麗張呈請准在西華堡灰灣靈光硯作小煤井開採一案

建設廳據昆明縣長董廣布廿九年十一月五日呈一件：一據何麗張呈請准在西華堡灰灣領採小煤井區請乞核示。一案。當經於十一月四日以第二〇四號印字指令該縣長

如下：

▲指令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弗第字二〇四號

令昆明縣縣長董廣布

呈悉。查此案非據該商何應張呈請到廳，當飭備具呈請書暨界區圖，酌繳呈文費化驗費，並採取呈請地區內小資，一併呈送化驗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四 日

▲原呈

案據商民何應張呈稱：切在田玉春所領

昆明縣屬西華堡灰灘靈光祠地方煤礦區，曾經建設廳公告撤銷其非業權，另招他商承辦在案。茲商民願集資開採，作為小原區承領，懇請。縣長代為轉呈。建設廳，以符定案。並請妥為保護，不勝感戴之至。謹呈。等情據此。縣長復查屬實，惟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備文呈候。

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昆明實驗縣長董廣布

民國廿五年十月 三 日

▲建廳指令昭通縣建設局呈請補發卅區納稅法及小卅區登記規則并建設週刊請改為按月彙寄一案

建設廳據昭通縣建設局長馮恩溥廿五年十月六日呈一件：「請頒發卅區納稅法及小卅區登記規則並請將建設週刊按月彙寄」一案。當經核明於十一月十四日以弗字第二三六號指令該縣長如下：

▲指令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二二三六號

令昭通縣建設局長馮恩溥

呈悉。查印區稅向係按照地面徵積科稅，已載明印業法內，並未另定納稅法。至小印區領採手續，及登記辦法，亦經載明印業法，並未另訂登記規則，茲准照發登記規則一份，仰即查照辦理。並遵照印業法之規定，限期令飭各採印者呈領非區，分別具報來廳，以憑核辦。至建設週刊，前係兩期一寄，現改訂出版即寄，如有遺失，儘可向郵局查究，所請按月彙寄之處，碍難照准，併仰知照。此令。

計稿發登記規則一份

廳長張邦翰

民國廿五年十月十日

△原呈

切職局前奉

鈞廳令發上開各種章程，對於縣屬土商各案，均有履行根據，惟非區納稅法及小印區登記規則，尚未奉到，查昭屬炭廠，向係私人

司法

第二七三期

十一

開採，並未呈經備案，且近年以來，開採者時有增加，茲於整理庶政之下，擬由職局督飭各商按照印業法辦理，以期改善。理合呈請頒發印區納稅法一份，及小印區登記規則一份，俾便遵循。又建設週刊，歷係由郵局下，時有遺失，擬懇改為按月彙寄，俾能聯接，而免脫漏，所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候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昭通縣建設局長馬惠溥

民國廿五年十月六日

刊誤表

十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十二月份刊誤表

六日	星期五	第二六〇期	封面內容誤印	五日	星期四
七日	六	二六一		六	五
九日	一	二六二		七	六
十日	二	二六三		九	一
十一日	三	二六四		十	二
十二日	本日係總理誕辰放假無報				
十三日	五	二六五		十一	三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二册）。定名為粵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合」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廳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星期休。於編印後，須經呈請政府主管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印。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二册，每日每份，取費紙幣捌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紙幣貳角，外省酌

加。

七、外發省內各報，每星期出版後，由本所發內復即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行，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行有延遲或種種事，均隨時函索第三科外理發行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閱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概章以社淨取）不收刊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應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閱費郵費，索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閱公報既繳之刊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因公替，或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其內應解報費，並請發音機關章證和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辦理，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清報費接收者，應由接任還理直報，以憑核辦。占即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切過

官吏務黨對於三民主義地有徹底之認識精實之研究
實乃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之廉潔自矢不進則首級行刑無難題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為民開導若以為利除弊之標準
革各官更皆宜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
作謹慎勤勞凡怠惰為限等弊皆宜排除
司者不設若日明則現正努力進取
提倡廉潔強自勉勵力不微約等獎
感求中不可越強乃未微約等獎
近來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
命官更不可稱毫毫索以為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獎與否公定非不明顯少不
公則位行政長應廉潔則私私私私私
引認其有缺債貴必罰私私私私私私
上下無謂敷衍獎賞酒肉淫樂不但不
長官對私以嚴懲若若即應到止官
亦應歡可法若以自德慎小工合作功益
多則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總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總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七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七四期目錄（第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特載

本府分各廳關於中心工作及建設中心工事條件指示範圍及呈請辦法

財政

財廳會委查勘石屏縣二十五年度水災委員

司法

高院令委所對裁判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冠租代令）

（未完）

▲特

載

△本府令各廳關於中心工作及建設中心工事條件指示範圍及

呈報辦法

特載

第一七四期

本府奉

行政院令關於中心工作及建設中心工作事件指示範圍及呈報辦法一案。除分令各廳局會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種二建字第三一〇號

各 廳

令 公路總局

經濟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五七九九號訓令

「查各省年度行政計劃，對於本省凡百施政，固皆當兼籌並顧，但對於特殊急要之工作，自尤應權衡先後，集中推行。本院爰於本年五月，以第三二一五號訓令，頒示標準，通飭擬定中心工作，以便集中力量，儘先切實辦理。惟中心工

作之中，為實現國民經濟建設，又以建設中心工作為切要，故復於本年八月以第七八一號訓令，頒發表式，通飭舉辦具報各在案。

按各省中心工作。本院第三二一五號訓令，既已示有標準，各該省應即遵照擬定，分期舉辦，並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至建設中心工作，原係指中心工作之建設部份而言，其範圍應以築路、造林、墾荒、水利、防災、電話、電廠等事項為最重要標準，從本年度起，各省政府，應即於上述範圍內，因地因時因人因事就其最切要者，分期擬定，擬具全省各期建設中心工作計劃簡核。其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份，並應擬具各區建設中心工作計劃呈候核定。

再自本年度起，建設中心工作
 預定計劃及實施報告表，定為每年
 四期，七月自五月為第一期，十月
 至十二月為第二期，一月至三月為
 第三期，四月至六月為第四期，
 茲發之甲乙兩種表式標題，應改為
 「某省第幾區某年度第幾期建設中
 心工作預定計劃表（或實施報告表）」

(財)

(政)

△財廳會委查勘石屏縣二十
 五年水災委員

財廳廳長石屏縣呈報，該屬蘇家莊鄉川
 於二十五年秋間，被水成災，經委會勘
 等情，茲由廳會委理水縣縣長熊光琦為勘

特 載 財 政 第二七四期

、一以後務須依照證明，以備查
 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
 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災委員，飭其速往石屏縣會同查勘，具報核
 辦。原令如下。

呈據石屏縣縣長張文明二十五年九月二

日呈稱：

「呈為呈報專案職職屬第二區
 臨川鄉鄉長葉發章縣民蘇澤用例自

三

籌等公呈，爲出洪暴發，氾濫爲災，懇請鑒察，存案轉詳，或飭府備撥款賑救災民，以維民生。事緣於陽曆八月十七日午後三時鐘，黑霧遮天，大雨傾盆而下，繼續二日有餘，致泛濫爲災，平地水深丈餘，沖去土牛房三間，喪秋一千三百餘石之多。河堤衝決處處，豬送什物不可勝數，共計損失約在數十萬之多。此乃數百年來未有之劫運，言念及此，仰勝浩嘆，其籍有沖剝田谷，復於八月八日波雨連綿，沖掃淨盡！查本籍地方，去歲大旱，今歲復受水災，哀鴻遍野，災黎滿野，如何賑救，方思石維，實無良策，故不得不據陳實情，懇請迅速派人前來親自視察，並請將受災情況，呈請調免征收糧粉，及糧谷等

項，以振遺孀，即頑視于秋矣，附呈本災損失簡明表，及被沖田圖各一紙，等情，據此，除函財政局履勘外，理合一併備文呈報懇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石屏縣屬蘇家寨、毛家寨、張家寨、何保寨等地方，本年八月十七、及九月八日，先後被水成災，沖去土牛房三間、黃谷一千三百餘石、田畝被淹，災情甚重，閩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同令委建水縣縣長熊光琦前往會同張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節履勘，究竟成災耕地，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耕地，應領應緩耕地稅款，按照停止勘災條例，造具清冊，區區印結三份，備明表五份，會呈核辦，其表內應將領後耕地稅，改稱賦稅字樣，並應折合國幣，呈請賑款一層，應節體察情形，

就地籌辦、或貸與積谷、據實專案另呈候核、仍一面督飭當地農民、疏濬積水、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指令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

到、立即馳往石屏縣府、會同張縣長、親詣災區、認真勸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告、災視要件、勿稍疏忽、稽延、切切！此令。

司法

△高院令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例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小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司

法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政府施行所得稅時對於公務員征收

所得捐辦法四項、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一案

、除分令四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

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九〇八號

財政 法 司

第二七四期

五

令 河口督辦 廣東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四九〇二號令開：

「案奉 司法院二十五年九月

五日訓字第六二五號訓令開、一案

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日第六四

一號訓令開、一指令飭事、查所得

稅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佈在案、

查將該條例明令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普通定該條例第一類之公務人員薪資報酬之所徵、及第二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徵、先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征、其餘各款、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征、應即通行飭知、又將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亦經由行政院公布、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呈請備案通令知照到府、並准令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

則一份、正轉令聞、同日覆奉
司法部調字第六二六號調令開、
「查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日第
六四二號訓令開、『為令飭事、前
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
七日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
函開、『查關於於府旅行所得稅、
本會對於公務員征收之所得稅如
何處辦一案、經與財政部會商妥洽
、提由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
議通過辦法四項、(一)政府舉辦
所得稅、中央停征所得捐、(二)
原由所得捐項下支付之款、除已列
入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總預算者外、所
有黨員及先烈撫恤金、以後概由國
庫支給、其餘如國內外學生資助金
、臨時補助費、文化扶補費、本部
職員儲金、事業儲金等項、再出國

庫年撥七十萬元，以資抵補，所有
一切隨辦手續，另由中央執行委員
會暨財政部分別照案辦理。(三)
政府舉辦所得稅以前各機關積欠之
所得捐，仍由財政部代收，如數解
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四)中央執
行委員會原辦所得捐之工作人員，
一律移交財政部辦理所得稅，以資
熟手。(五)調查照轉行辦理等因，
查所得稅原則，業經本會第十六次
會議決議通過，逕向行政院原擬條
草案函達政府轉交立法院審議在
案，茲准前因，除函請中央執行委
員會從所得稅條例公布施行時，通
令所屬各級黨部及黨員一體遵照外
、相應函請政府查照先令行政院飭
財政部知照，一俟所得稅條例公布
施行時，將該辦法前三項分別轉令
所屬遵照一等由，經先令行政院轉

飭財政部知照，並分令主計處知照
為在案，茲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業
經由府明令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一日施行，暨規定該條例第二類之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
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民
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征，其餘各
項，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征，業已通行函知，關於中央執行
委員會決議停征所得稅辦法前三項
、應即遵令飭遵，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
細則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

第二七四期

七

、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照抄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衆代院長黃帝仲

衆代首席崔兆文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征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征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

第五條

適用之。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分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第八條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

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

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

而不於酌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

第十四條

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十五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為限、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庫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津貼獎

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從事其他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

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

第十七條

之給與、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一、業務所房租、
-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 三、業務上必須之舟車旅費、
-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須之費用、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
湖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
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經現代令之命令公報
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
主任人員處理之。可應稿件。於編排後。須呈呈省
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種事件，二會議
錄，三特報，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
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
外交，十四綜述。

四、每期刊報，不將上項全行登載。因材料多寡，酌量增
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應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
得據據。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
得據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取費極微。本省
各縣，按二期一審，每日是報費均極輕微，外省的

七、分發省內各物，每份均用紙版，由本所選刊復編時
期。

八、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
，交與遞送各款。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停送則運
遞困難，均隨時函告到三科及刊發行股核辦。

九、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
社，互換交換，（約加五）或「交換」等後
章以日淨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
照期一併，照例取費。交與寄費。如有私人定閱；須
先預付報費，空函不復。

十、凡省外各機關擬公報或擬之報章各費，統以三個月
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
，其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
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為發各機關繼續報費。一律移
交接任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解。如有未解報費交
接收者，應由接任運理員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發
任賠償。

十二、報章有未盡事宜，荷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百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潔白大不能包其應受之拒絕即現應開辦官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眾 官吏為人民服務與時並進與民眾接近務使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百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務將事凡急情慎密等情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則於不飲方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節求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勤政百也其甚矣凡一切嗜好革命官與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功過不分功過者必同視級各賞是為
- 八 督功過 上下尚開教誨善言團督宜除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隨時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查察互相砥礪分工作功過亦應隨時查察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七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七五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財政廳...

財政

財政調查所屬會計稽核人員...

司法

高院令發所稅費行條例施行細則

(續完)

特載

本府令財政廳

財政廳...

本府奉

特載

第二七五期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更正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條文一案，特令飭財廳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財總字第二三八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廿二日第五七七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九月

十七日第六七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

遵事、案據本府文官廳呈稱，准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第三八

〇八號公函開、案據湖南省政府二

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秘一字第七〇

五三號呈稱、案據湖南省民政廳二

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民登字第三二

三號呈稱、案據汝城縣縣長鍾毓英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呈稱、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案奉 鈞廳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民一字第六九一號訓令，抄發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一份，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切查奉頒上項辦法內載捐款標準第一項薪額三十元以下者不捐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月捐二角等語，依照普通文法所稱，以上以下概連本數計算之規則則月薪三十元者以上項標準上半段之規定，應不征捐，而上項標準下半段之規定，又在征捐之列，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等情到府，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再行飭遵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查公務

員飛機捐辦法第三條捐款標準第一
款規定薪額三十元以下者不捐、三
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月捐二角、則
凡薪額三十元者、應否征捐、自易
發生疑義、爲期明瞭起見、擬將該
款條文改爲薪額三十元以下者不捐
、三十元至五十元者、月捐二角○
除函請 中央秘書處轉陳通飭更正
並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外、相應函
請轉陳通飭更正等由、准此、理合



發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
○除咨察更正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照案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日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財訓令所屬人員認真清查
會密電本有無存在具報
補發

財廳查所屬各機關會計稽核人員、於奉
委到任時、均各發有密碼電報一本、旋因共
匪兩次竄滇、此項電本、有無遺失、亟應認
真清查、茲特由廳分令查明、如有遺失者、
具報補發應用、原令如下。

爲令飭遵辦事。查本廳所屬省外各征收機關會計稽核人員。於未委到堂時。均各發給密碼電報書一本。若遇更調。應列入交代。以便應用業經實行各在案。

竊因此項密碼電報書。行之日久。亟應更訂。當經本廳擬訂會審密碼電報書。並加其保管及應用方法說明。於上年十月十日。以第四一二一號訓令。通飭各會計稽核人員。承領應用。並飭認真保管。列入交代各在案。

旋因共匪先後竄滇兩次。經過各縣。損失公私財物。爲數不少。各會計稽核人員。對於此項密碼電報書。其能保全者固多。而遺失去存者。亦不乏人。茲爲慎重公物。杜絕流弊起見。對於此項密碼電報書。存在與否。亟應認真清查。據實呈復。以憑補發而便應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查辦具報。勿稍遲延。切切。

此令

△通令各縣催解印花票價

財廳查各縣對於印花票價。或有銷而不解。解而不足者。茲特通令各縣縣長遵照。凡欠在二十五年上期及以前之票價。若限奉文五日內。掃數報解。如遠處處。原令如下。

查各縣二十五年上期印花稅票價。截至

六月底止。即已滿報解之期。早經令催在案。截至現在報解者。已有多數縣份。其延未報解。藉詞拖欠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殊屬不合。

本省印花收入。前經通飭係撥歸本省軍費。尤應按期足額專款報解。以資應付。在任一日即應負一日之責在。非推諉因循所可了事也。

在前雖有少數縣長。對於印花票價。或

歸還不解或解而不足現均分別繳追或
扣發俸公或勒令賠繳以資抵解茲自廿
五年上期起一方面支出激增一方面稅收
驟減應付困難當於任督各該縣長益
宜共體時艱掃除以前積習對於稅款亟
應按期正解勿得仍前吞洪致礙正供
如係由財政局經辦者縣長既為責任主

▲司 法

△高院令發所得稅暫行條

例施行細則

(前編)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從業其他各業
、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者、各
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
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依本編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

五

體、亦應認真督促、以受運得處分、凡欠
解二十五年上期及上期以前接征及經征未解
之印花票價者、若限於奉文五日內、掃數報
解來廳、倘再簡延、定行分別懲處、不再姑
假、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財政局遵照、切切、
此令。

第二十條 應於各個交易結數時、計算
其所得額、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
、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
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
管征收機關申報所得稅、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
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七五期

五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代為申報，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業事業，因合併解散營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征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六條

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征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第二十三條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八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任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營業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內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四類內兩、第三類自繳之所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 及本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徵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者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僱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僱主者，自行繳納。

四、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

罰法

第二七五期

關於業務人負責代為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

項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經征稅款機關於收到前述所扣稅款時，應給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二十九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金。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金。

七

第三十一條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通用之。
用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領取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九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爲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納稅金額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五條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六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應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聲明退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

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征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報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征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並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對任何費用、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發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復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証、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填寫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三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之證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後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犯觸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罰法

第三七五期

九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前條例

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

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

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

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

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

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

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

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

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

將前項總報事項、報明當地主

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

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
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
機關、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
格式、由財政部制定之、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財政部得
隨時呈准 行政院修正之、

本細則自民國廿五年十月一日
起施行、

(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由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行政法令，本省政府及各所屬各機關之聯合情形，及「建設代金」之法令公告等之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份均加印「於編印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再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農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四、每期刊報，不照上項全行印刷。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刊物者，不得發給。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

加。

七、分發者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發給投印時專款。分發省外者，則分函各該報館，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報持有送報單，應請準時向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附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繳一併，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預費郵費，交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贈送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逐次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公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在內繳解郵費，並請發各機關繳還郵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辦省，如有未繳郵費交據者，應由接收任逐逐呈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收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範圍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天不能包庇貪婪口口拒絕賄賂通惡爾亦實絕除威加以懲辦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察民衆接洽等項民間疾苦以為判別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身更宜有革命精神必以努力工作諒前則事凡怠惰懶慢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各示諒方有明訓現任地方機關官吏應即嚴食趨居力求儉約節儉案紙求中節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皆其深九一切嗜好革除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進步不向後官行政長官應受監督系統嚴密要圖與考核信實必以考核實績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開官前案責備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核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考核其相繼分工合作功過多則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七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七六期目錄

廿五年十一月廿六日
星期四

特載

本報通令各縣聯合作此款員代表任別號

(特別代令)

本府令建設廳派員赴各縣勸導主管官署對於工廠規則務須嚴格依法審擬

財政

財政廳會同建設廳呈請呈復並請野種後冬後採第一案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呈請呈復並請野種後冬後採第一案

司法

高院通令各縣領有僱外人犯刑罰案由法院酌定

(登報代令)

高院通令各縣司法公報應一律定期

(登報代令)

高院令發給各種專署審判規則條文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二七六期

△本府通令

（經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實業部咨據浙江省建設廳呈請解釋合作社社員代表任期疑義，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總總字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

號

案准

實業部合字第五〇四號咨開：

「案據浙江省建設廳廿五年十月一日呈稱，案據孝豐縣有限責任林業生產合作社籌備會代表王繪青呈稱，竊查合作社社員代表，係由各區社員中選出出席代表大會，惟代表任期，是否與社員相終始，抑係代表

大會閉幕後，其代表資格，即歸消滅，爾查合作社法暨同法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深滋疑義，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前來，據查現行合作社法令，並無合作社社員代表任期之明定，不無疑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長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查合作社社員代表之任期，如與社員相終始，則易流於少數人壟斷之弊，並有遠平等互助之原則，如於代表大會閉幕後代表資格即行消滅，則偶遇急要須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時，因代表選舉手續繁瑣，難期速赴事功，似應將代表任期於合作社社章中明白規定，其期間以一年至三年為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

請、仰新核示祇遵等情、據此、
查案呈請稱合作社員代表、如係
指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所
規定合作社員大會分組舉行時、
產生之代表而言、則其代表資格、
應於全體代表大會閉幕後、即行消
滅、案關合作社社員代表任期之終
釋、除指令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
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主審龍 雲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本府令建廳

准實業部咨請轉飭主管官署對於工廠規則務須

依法

本府准

實業部咨請轉飭主管官署對於工廠規則務須

特 載

第二七六期

嚴格依法審核一案、除令飭建設廳遵照外、
原文如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三三一號

令建設廳

密准

實業部廿五年十月十四日勞字第五二九四號
咨開：

「查工廠規則、為工廠待遇工
人之準繩、關係工人福利及工業生
產、至為重大、各工廠均應妥為厘
定、以資遵守、主管官署不宜聽任
工廠自由訂定、或於呈報時率予核
准、致為發生流弊、前經本部蒐集
各地工廠規則、其內容與工廠法及
有關法令多有未合、於「工時」、「
例假」、「撫卹津貼」、「契約
終止」、「工資給付」、「學徒膳
宿醫藥津貼」、等規定、抵觸尤甚

三

、且該項廠規、未經呈准主管官署者、特數甚多、經呈請核准者、亦尚有少數業法抵觸、核與工廠法第七十五條實有未合、嗣後對於此項規則、務須一律依照工廠法及其有關法令、嚴格審核、并令未將廠規送齊之各工廠、迅速依法擬定呈核

、以重法令、而利勞工、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此令。

主席龍 鑒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財)★

★(政)★

△財廳會委查勘嵩明縣廿五年旱災委員

財民廳據嵩明縣呈報：該縣第二區各鄉

於本年夏間、亢旱成災、田禾枯萎、等情、

茲由廳會委尋甸縣縣長常憲章為勸災委員、

前往該縣會同查勘、具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嵩明縣縣長張倉榮呈報：

一案據縣屬第二區區長楊榮呈稱：呈為旱魃為虐、斷絕民生、懇祈俯恤、以蘇民困事、竊職區地處邊疆、水源缺乏、自本年夏季以來、雨水稀少、村內有積水塘者、全區統計所剩不過二三成、刻已乾枯、其有七八成、不但無水栽禾、而吃水亦覺困難、至今大暑、栽種之

期早已失時，全年收成，一無依賴，前時匪搶民財，所有糧食，一概用盡，春又旱魃為虐，大旱成災，生活無歸，惟有苦諫轉輸上峯，俯念民瘼，發款賑濟，減免地稅，以蘇民困，等情，據此，當即令派財政局長，偕同各鄉，於八月十日前往被災各村詳細查去後，茲據該技士等復稱，職請即飭往勸往二區龍海鄉，丁官屯等，九村，德壽鄉，俱壽村等，九村，民和鄉楊官村等，十二村，龍納鎮王弄等，九村，雲峯鄉苑溝等，九村，左衛鄉古城屯等，五村，廣龍鄉白沙等，八村，積善鄉匡前等，十村，雲龍鄉龍納梁等，八村，九龍河尖得谷等，十三村，中源鄉楊家村等，六村，大小計九十八村，均係一

財政

第二七六期

五

井無土，殆至小暑節後，雨水始降，已逾旬期，不能接插，以致晚成，貧荒更甚，懇請轉報派員勸查植粟，賑賑等語，來，縣長復查尚屬實情，惟事關災賑，民食無着，除督飭該區各鄉村，趕速設法補救，改種雜糧，並將受災地畝及應免田賦細數，詳細造冊另行呈報外，理合先將被災大略情形，具文呈報，請祈鑒核實准，迅予委員到縣會勘，免耕地稅，以蘇民困。

耕地、應照應緩耕種稅款、遵照新頒劃災條例、分別造具簡章表冊、清冊、印結、區區各二份、會呈本財政廳核辦、一面督飭該災區鄉鎮員、密當地農民等、趕緊設法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

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交到立即馳赴嵩明縣府、會同該縣長、親詣被災區域、逐一按畝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彙登、災校聲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建設

△建廳指令瑞麗設治局呈復准酒籽種俟冬後採集一案

一案

建設廳補備廳設治局長周毓瓊二十五
年十一月二日呈一件：「呈報准酒樹籽種、俟冬後採集呈送、請祈鑒核。」一案。當經核明於十二月二日以農字第二三九〇號指令
該局長如下：

△指令
呈悉。如呈准俟冬後籽熟、再為採送來
廳。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呈為呈復事、本年十月十九日、奉
鈞廳同年五月三十日訓令第九十六號開、飭將本屬准酒樹籽種、採集五斤、呈解來廳、以便轉發適宜地方試種、勿稍延誤、等因、一案、奉此、自應遵辦。惟查廳屬所產准酒籽種、為數頗少、而現有者、俱寓人房屋內

公甚二十餘株 且其籽後冬季乾後 始克採
集。現因尚未成熟。是以無從選辦 茲奉前
因、除俟冬後再行採集早解外、理合先將未
能採集各緣由、備文呈復、請祈

鈞屬俯賜鑒核備查、實屬公便、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端慶設治局長周毓璣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二 日

●司 法●

◎高院通令無領判權外人
犯煙毒案由法院處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司
法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對於無領判權外
人犯煙毒案件。由法院依刑法處斷。令仰遵
照並飭屬遵照一案。除分令四法院外、特登
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 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發令第九一號
河口督辦

總 股 司 法

第二七六期

令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五一〇號令開：

一、案奉 司法部本年九月二十
六日訓字第六七二號令開、一、總令
前奉 國民政府本月二十二日
第六九一號訓令內開、一、前據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鄰縣地方
院准河南一區專署送俄人拉英黎西

七

大販毒案，查無領事裁判權，請示

即一體遵照，此令。

對於外國人犯鴉片案件，應適用何

種法律，及應否由普通法院依通常
程序受理等情一案，當經飭送中
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去後，茲准函復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兼代首席崔兆文
日

開，經本會第二十一大會議決議、

▲高院通令對於司法公報

應一律訂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由法院依刑法處斷」，請查照飭

遵等由，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等因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 司

、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稱河南

法院秘書處函請通令全國高等法院轉令所屬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特請核示到院

一律訂閱司法公報，令仰轉飭遵辦一案，除

，當經本院呈請轉送 中央政治委

分令四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

員會決定，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

辦理，如下。

奉前因，除函請軍事委員會蔡煙總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九〇二號

監查照並分飭最高法院遵辦外，合

河日督辦

行令仰該部通飭遵照」等因，奉此

令 麻栗坡督辦

、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各縣長

遵照，此令。

各散治局長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五三二四號令開：

「案准 司法部秘書處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函開，一查本院出版之司法公報，凡關於司法審判上，司法行政上，各項法令規章，及祇登公報，不另行文各文件，均登載靡遺，以供法曹之援引，各省法院、類多訂閱，而各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訂閱者極爲少數，應請貴部通令全國高等法院，轉飭各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知照，對於司法公報，應一律訂閱，以資參考」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該省各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兼代院長黃希仲

司法

第二七六期

九

兼代首席崔兆文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高院令發修正刑事訴訟

審限規則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定第九條條文，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一案，除分令四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九〇四號

河口督辦

令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五〇〇四號令開：

「查各省縣司法處，現據陸續

訂法

第二七六條

十

仍以與其審限及權限不相抵觸者爲限、前款之規定、於未成立縣司法處之兼理司法縣政府準用之。

呈報成立、關於該處之審限、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公布之刑事訴訟審限規定、尙無明文規定、亟應加以補充、以資依據、茲經本部將該規則第九條酌予修正、除另令公佈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九條文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照抄修正條文、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兼代院長黃希仲

兼代首席崔兆文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縣司法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

奉復判審發還三十日、偵查二十日

、并準用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附

▲本報編輯及發售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內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行政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編製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聘撤，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本報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有其他標記者，不得援依。

六、本報每月共行一冊，每月每份，取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階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寄酌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刊費。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經郵局收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分發報費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閱覽，及與各報館互相互換，（另加互「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註浮取）不收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照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領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各省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充替，並將本報別人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其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員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應移交報費，或由後任迅速呈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勳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更服務黨國對於一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神之研究
 實政者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能忽在應求行政總綱應隨時變通亦宜從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領袖應與民衆接近
 革命官更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
 作並海內外同志應慎密守其原則
 國者不遠方自明與現在努力確能領
 導則節儉實惠居力求儉約勤儉務安
 紙求中節不可強求
 近來官更宜其深一四皆好革
 命官更不可稀沓活案以爲八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此非不明進步不
 公則後各行其是官更及官場系統嚴重
 範圍其考核官員必詞林數各實求爲
 要聞
 上下機關政府審查應即除不
 長官對屬員應常考察即屬員長官
 亦應隨時考察互相聯繫分工作長官
 多而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七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七七期目錄（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特載

本府頒令採建美海人李芳來女士等
（登報代命）

民政

民衆會選改選當選陸大傑選投票法
（登報代命）

財政

財總督委查海運縣二十五年度營業員

建設

建設廳據省川場場員請場二十六年度營業計劃呈請本府核示一案

司法

高院頒令檢辦宜良縣遊更周玉貞等
高院通令共匪案件詢問案部人員時不得用傳票
（登報代命）
（登報代命）



特載

第二七七期

△本府通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廣東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美國人李琴來等遊歷一案，除分別咨復及分令外，特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外遊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廣東省政府廿五年十一月一日文字第五四五

號咨開

一現據廣東省會警察局局長李潔之呈稱：現據美國人李琴來女士等先後携來護照十八册，均以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求登記發還

給執等情，當經職局查核無異，除照舊證，並於各護照內分別註明：

「注意，劍潭地方，須將護照呈驗當地官署查驗，凡軍事或要案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

發還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分別咨行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據

呈查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請 貴府查照，

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

并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此令

等由，並抄送報告表一份，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交辦事處知照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保護。

此令

主新龍 雲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附表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民國廿五年十月廿四日

姓 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證日期	註
李聯來女士	美	一七三	上海	十月十七日	
梁儀夫人	同	七	同	同	
魏禪模英	六七	同	同	同	
沙利夫人美	四八三	同	同	同	注意到豫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案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馬定法	五五八八二	廣西	十九	同	同
祝華士	同	30 36	廣西及雲南	同	同

特載

第二七七期

三

特載 財政 第二七七期

斐 迪 德	蘇高德撈魯	德列巴撈魯	牧窺女士	梅愛璧女士	孟家富夫人	積及士夫人	積及士
59 36	英	同	同	英	英	同	美
州	454 31	一六二	五六	四六	一〇四〇	六三四	六三二
上海天津漢口廣	上海	京上海天津北平南 青島濟南	梧州	濟南(取道上海)	廣西	同	江蘇杭州漢口武 昌濟南青島煙台 天津北平
廿一日	同	二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	根美	一七八	梧州及桂林	同	同
嘉田尼夫婦	同	二二五六七	廣東廣西昆明	廿二日	同
廖文夫婦	同	四七〇四	同	同	同
夏利臣英	一〇六	北平(取道漢口)	同	同	同

民 政

▲民廳令遵

改定常備隊入伍退還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改定本省各縣常備隊入伍退還日期辦法、飭轉屬遵照一案、特登報代

令、飭各屬遵照及原文如下、雲南省政府訓令肆團字第三四號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局長

各對汛督辦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民政

第二七七期

五

滇黔綏靖公署 團字第八一二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

案查本省各縣常備隊抽調入伍

退役日期、曾經通令、爾發規章施行在案。以過去兩次共匪窺滇、經驗所得、每遇新兵入伍之初、凡有緊急、緩急難濟、茲將各縣常備隊入伍退役日期辦法、改定如下、自二十六年六月底起、應將退役之兵、用抽籤法留一半在隊、其餘一半退役。逾至十月初一日、抽調半數新兵入伍時、此留隊半數老兵退役。只此一期、延長二月、以後按照一四七十等月初一日退役一半、抽

調新兵入伍一半。雖退役入伍日期、每年改爲兩次、其所需團款、及受訓壯丁數目、仍與舊相符、至於學術科教育、着查照令發基準表、分上下學期施行可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報登、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訓令、仰該○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十 二 日



◎ 財 政
民國卅五年 勸會委查勘楚雄縣廿五

年霍災委員

民人盛開樸、侯興才、張國寬、王國富、王正金、車平屯、農民徐興茂、胡石甲等、及第六區區長馬玉章等、先後呈請前情、並祈查勸賑恤、各等情前來、查本年縣屬先濟乾旱、繼得連雨、栽種收成必致歉薄、茲據冰雹及洪水成災、其中惟第六區前安鎮河水暴漲、溢去田禾一千數百畝之多、據呈前情、除派員履勘、並分呈外、理合將大概情形、呈請鑒核、准予委員會勸賑恤、以資救濟、并咨示遵。

等情、據此、查楚雄縣屬、第四五六各區地方、收成失望、聞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同令委廣通縣長常加前往會同李縣長親詣災

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耕地、應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勸明後耕酌情形輕重、按照明畝等制、一面將被災耕地、應蠲應緩耕地稅款、按照修正勸災條例、造具清冊、區圖、印結、各二份、簡明表五份、會呈核辦、至表內應將蠲緩耕地稅、改為蠲緩賦稅字樣、並應折合國幣、仍一面督飭各該次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疏濬積水、乘機補種雜糧、並照向家就地安籌賑恤、或貸予食谷、以資救濟。除指令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楚雄縣府、會同李縣長親詣災區、認真勸辦、仍先將會勸情形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建設

建設廳據實川棉場擬具

該場二十六年分產業計

劉呈請本府核示一案

建設廳據實川棉場長李少竹呈報擬具民國廿六年分產業計劃一案，當經於十一月廿五日呈請本府核示，原呈如下：

◎原呈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案據實川棉業試驗場場長李少竹呈稱：一、籌設棉場二十六年分產業計劃，亟應擬具呈報，以備通盤辦理，而免臨渴掘井之虞。茲將擬具呈報中央棉產改進所商會長馮鴻芳先生與三科科長張服位先生來賓觀摩，對於雲南棉業計劃，及雲川棉業需要，以及棉場應有職責，切實指導，場長擬定試驗推廣及事務進行大綱，約可分為下列諸點：

建設

第二七七期

九

- 一、品種比較試驗。
 - 二、中央棉會種試驗。
 - 三、播種期試驗。
 - 四、火鳳荷診治試驗。
 - 五、深耕試驗。
 - 六、肥效試驗。
 - 七、兩熟制試驗。
 - 八、播種法試驗。
 - 九、選具繁殖試驗。
 - 十、指導農民試驗。
 - 十一、在谷原發表証揚并防病害虫試驗。
 - 十二、調查棉產及統計。
 - 十三、補助棉役講習所。
 - 十四、代紗廠收花。
 - 十五、指導產銷合作社。
 - 十六、補助五星蠶實驗區建設。
 - 十七、幫助農民興修水利。
 - 十八、提倡造林。
 - 十九、辦理四等測候所。
 - 二十、與各地交換籽種。
- 以上皆指切要之舉，密大者而言，其他業務尚多，但職場目前設備技術員三人，若照上列二十項計劃進行，殊難分配擔任，荷願強分派，恐顯此失彼，反多不濟，馮氏伏念各照上列二十項計劃旅行，認真分別各員專責，庶資職員十人，始能分抵一切，惟用人過多，經費不貲，茲就實際打算，似須加用

二三人，庶可勉強分担各事，再查應用人員，須自二十六年起實行，蓋二月以後，工作漸繁之故也。(再查此項加用人員每月約需多支新幣百元)，此項庫幣寄納，政府財力是否可行，未敢妄肆請示，只得將場內現狀以及馮博士張科長所指明年進行綱要，連同需要增加人員情形，分別縷陳，預先請新核示，俾便遵照計劃施行，以免臨時誤事，如何之處，伏候鈞示，並祈將所擬辦法，轉

呈 省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場長所擬該場二十六年施業計劃二十項，倘無不合，惟所請添用職員三人，每月須增經費新幣百元，亦屬事所應為，應否照准，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王廉庭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司

法

◎高院通令協緝宜良縣逃

犯周玉貴未聯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鑒五馬縣縣長楊天理呈報該縣案犯周玉貴未聯陸兩名逃遁請予通緝到案，

除分別轉報指令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緝緝，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〇九七號

令 麻栗坡督辦 河口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據宜賓縣縣長楊天理呈報該縣案犯周玉曾宋聯陞二名乘間逃遁、開具名單、請予通緝到院、除分別轉報指令外、合行抄同原單、登報代令、仰即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違、此令。

計抄發原單一紙

兼代院長黃喬仲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日

△附抄名單

周玉曾 年二十二歲、宜昆昆川任人、身高四尺五寸、面黃白、稍肥許、團面、頭戴灰絨帽一頂、且穿灰魚陰丹市林布衣一件、面衣、套白黑二色衣各一件、下穿藍陰丹布褲一條

宋聯陞

年約二十歲、宜昆第六區湯池東山新村住人、身高四尺三寸、面黑、

司法

第二七七期

十一

上有麻子、頭戴小帽一頂、身穿藍布布衣一件、青布褲子一條。

▲高院通令共產案件詢問黨部人員時不得用傳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司法院令、關於黨部告訴共產黨人案件、如有詢問黨部人員時、不得用傳票、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一案、除分令四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九一五號

河口對汛督辦

令 緬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五三三四號令開：

一、案奉 司法部本年十月三日第
 六九一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執行
 委員會組織部公函開：「查法院受理
 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人之案件，不論
 在偵查或審判中，對於黨部人員如有
 詢問之必要時，均應比照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六十五條（新刑事訴訟法二百
 五十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
 傳票傳喚。早經國民政府十八年七月
 十七日第六〇六號令，暨貴院十八年
 七月廿二日第三三七號訓令通令在案
 ；茲查河北高等法院近以辦理前河北
 省黨部移送法辦共黨份子馮武瀾案，
 以前河北省黨部辦理本案之負責人席
 朝陽林光耀兩同志有詢問之處，乃不
 遵照前令規定，竟囑託首都地方法院
 用傳票傳喚到庭訊問，殊有未宜，請
 轉令河北高等法院及首都地方法院予

以糾正，並通令各法院重申前令，切
 實遵照。等由到院，准此，查黨部檢
 舉及動事件通知蒞庭辦法，前奉 國
 民政府令行到院，要於十八年七月二
 十二日第三三七號訓令飭遵在案，茲
 准前由，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部分
 別轉飭遵照。等因。奉此，查黨部檢
 舉及動案件通知蒞庭辦法，本部於十
 八年八月二日以前一二九號訓令通
 飭遵照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登報代
 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兼代院長黃希仲
 兼代首席崔兆文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臨時代會」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屆編印，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例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約稿件，二、實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製造。

四、每期刊報，不與下項全行刊印。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分規章，其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均不在其他報章者，不得從優。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日每份，取費新幣捌角。本省各機關，按二明一寫，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特

加。

七、分發者四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員投郵轉寄。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納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送報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分理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資存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贈一份，照價取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付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願公假贈閱之報部各費，款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不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停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應任內應解報費，並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據移交後任接收員持，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特發交接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勳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職務繁劇對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不惟且應與革命時代適應自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時應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具公方工作之精神凡志指橫暴等弊宜厲行

則各不設方自明則現在物有難理直賦我中不可鋪張

近來爲官者其基七一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不絕絕清潔以爲八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端步不

公則校身行政長官應受管成系統職責

獎勵必其者其信實必可保證官實爲

獎

上下兩週教育界宜隨時除刺後不但

長官對屬員應密查其功過以爲

亦應明其功過以爲

多而過少致有不明之

功

過

不

但

不

但

不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七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七八期目錄(廿五年十一月廿八日)

特載

本府令建廳嚴從各城登記限期辦理完竣

本府令敘廳准內政部咨准中央宣傳部函為外人在華攝片尚有違法情事特擬辦法三項

財政

財廳調令各特種捐稅局奉令規定土貨運銷執照辦法

(登報代令)

建設

建設指令鄂川縣呈請籌修河澗及修路經費沙區情形一案

司法

高院令發審廳入犯應實施軍事訓練

(登報代令)

高院令發審廳刑事案件應注意犯罪證據

(登報代令)

特

載

特載

第二七八期

●本府令建廳

准內政部咨
限期辦理完竣

本府准

實業部咨請轉飭嚴促各廠登記限期辦理完竣一案、特令飭建廳遵照、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三三〇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實業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工字第一七五二號咨開：

「查舉辦工廠登記、旨在周察國內整個工業情狀、以利施政、關係建設前途至鉅、曾經本部疊次咨請轉飭嚴厲督促進行、其遵照規則聲請登記呈轉到部者、雖亦有之、然就全國工廠數量而言、實居少數、此間由各廠玩忽功令遲疑不前、

而各該地方直接主管官署未能依照規則嚴行督促、亦為其主要原因之一、茲為謀完成工廠登記、以利工業、行政籌劃建設起見、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各縣市政府認真辦理、限本年內將應行登記而未登記各廠勒令登記完竣、呈轉到部、為荷。」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廿五年七月一日

●本府令教廳

准內政部咨
准中央宣傳部
函為外人印事查片仰即
照法三項

本府准

內政部咨准中央宣傳部函為外人在華攝片尚有違法情事、特擬辦法三項、請查核辦理一

案咨請查照等由。除令行教廳海關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總字第 號

令教育廳

案准

內政部廿五年十月廿日野廿六第〇〇六一九七號咨開：

一案准中央宣傳部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誠字第三三六三號公函內開，准函送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暨審証執照格式等件，囑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本部業已分別轉令知照。惟近據報告尙有少數外國影片公司之駐華攝片代表等常有違法情事發生，自應嚴厲執行前項規程，以杜流弊。擬請：(一)分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地方

特 載

第二七八期

三

警政機關，根據前項規程嚴厲監察，隨時檢查來華外人或外國公司攝片代表之據片証明文件。(如許可証等)(二)通知所有駐華之外國影片公司代表，切實遵守前項規程。(三)通知海關當局嚴查出口影片之執照，為特函種即希查照核辦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遵照為荷。

此令。

主席龍 鑒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財政▽

▲訓令各特種消費稅局奉
令規定土貨運銷執照辦
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 財政部令，規定土貨運銷執照辦法，令仰遵照，等因，一案，茲由財廳登報代令，通飭所屬特種消費稅局總分局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特種消費稅總局

令 特種消費稅分局

特種消費稅查驗所

案奉

財政廳訓字第二九九二九號令開：

「查本部前為土貨運銷便即起見，規定與應行稽查進口貨物同類之土貨，凡運經海關者，應向海關請領土貨運銷執照，如在內地運輸，不經過海關者，報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發給土貨證明書，經通行查照在案。查據江蘇南通縣商會電稱：

「土貨出口，向嚴統稅機關所發給之棉紗直接織成品運照，通行各省市，毫無稽延時日情事，自政府制定土貨運銷執照辦法以來，向關請領該項執照，在手續上既多麻煩，在營運上又須稽延時日，諸多不便，擬請運輸土布、

准由商會發給證明書，連同給稅機關所發之棉紗直接織成品運照、隨貨輪運、免領土貨運銷執照。

等情。查核該商會所呈各節，尙屬實情。茲規定：

「凡土布廠布，已由統稅機關，發給棉紗直接織成品運照者，如向各處運銷，應報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發給證明書，連同前項棉紗直接織成品運照，隨貨輪運，俟運至指定地點後，如須分銷他處，應報由當地同

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發給證明書，連同統稅機關，所發分運照，隨貨銷運，均無須請領土貨運銷分銷執照。」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行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
此令。

局長陸榮仁
民國廿五年十月 卅 日

(建) (設)

▲建廳指令鄧川縣呈報籌修河道及龍馬碛泥沙處

置情形一案

財政 建設 卷二十八期 五 建設廳據鄧川縣長鄧水清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七日呈一件：「據報籌修河道及處置龍馬塌泥沙處置情形新核示」一案。當經核明於十一月四日以水字第二二〇〇號指令該縣長如下：

○指令

呈悉。查該縣龍馬塌攔起之泥土，仍應遵照從速設法移置他處，不得傾入河中，致塞水流。其修挖河道計劃，并飭從速擬具辦法，趁冬時實施工作，以利宣洩。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建設局長兼路工辦事處主任楊俊呈稱，為呈請續轉事。案查前奉鈞府發下轉發雲南建設廳第七五號訓令，飭以修築公路，不得再將碎石填塞河道，以暢水流，而重水利等因，一案，奉批交理設局長河工主任會同計劃修浚順直河道，並由

該河工處轉飭修挖龍馬塌之工人，不得再將沙石置諸河道，並將遵辦情形報告各等因，奉此。除飭遵辦外，至安三河計劃，會同河工處詳細擬定方案呈核外，至於龍馬塌（即八里管）公路一段，為鄧河兩縣交界，係屬特別工程，且為順直河上游，現由縣屬征調民工，挖掘浮土，並經大廳段工程分處着手開鑿石砌路，其泥沙土石處置問題，關係重要，曾經職局將種種困難情形，函請縣參議會請復，以便設計改良等由去後，茲准縣參議會公函第一八二號開，逕復者，案准貴主任函請提議龍馬塌修築公路掘出泥沙土石，應如何處置一案，當查此案關係河道，事體重大，非敝處所能處斷，當於九月二十二日第三次常會開會時提出討論，並邀集各機關主任到會出席，共同研議，查龍馬塌一段路線，在中里八里之長，地勢險陡，路面狹隘，上倚懸崖，下憑河底，一經工

作、所有石沙除推選下管外、實無他法處置、若果輸運、則費工耗時、殊非經濟、稟經表決、除附近兩端二三里地方掘出土泥可運至管外、至中央距離較遠之處、於無可如何之時、亦惟有聽其填入河中、應由縣屬辦事處酌量情形、向機應付等語一致通過記錄在卷、准由前出、相應抄錄彙案、函請貴主任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是否可行、飭局未敢擅舉、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呈、懇分別函令佈告、並祈示遵、等情、據此、查疏濬河道、預防水患、實為本縣之唯一重要工作、縣長李已督同嚴密計劃進行、俟

司法

△高院令知新監人犯應實

施軍事訓練

司法

第二七八期

後另案呈核、幸若龍馬公路一段、又為大麗段重要工程、縣長於到任之初、即特殊注意、親身馳往該地詳細踏勘、其土泥砂石、處置辦法、實因限於地勢、為節省人力財力計、則無良法、只有縣參議會會議情形辦理、比較尚妥、所有呈轉各節、是否有當、除分呈
公路總局及商電主任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新任鄧川縣縣長郭永清
民國廿五年十月 廿七日

(登對代會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新監人犯、應即實施軍事訓練、仰即遵照一案、除

七

分令四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辦、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九〇五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縣長

各殺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五〇三號令開：

一查軍事訓練、施之於監犯、不特足以鍛練其身體、強健其精神、且可以養成其軍紀軍律、崇尙協同之習慣、是軍事訓練、實為監獄教化之重要事項、況當此國難方殷、凡我國民、均有捍衛國家之責、即均有受軍事訓練之必要、現在民衆早經實施、監獄人犯、同屬國民、尤應一律施行、為此令仰該院長轉飭各新監遵照辦理

、所有教練人員、就本監職員中、遴選有軍事經驗者兼任、本監倘無此項人材、即就地聘任、以便每日實施、並將遵辦情形、報部查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每日具報來院、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號代院長黃希仰

△高院令知審判刑事案件

應注意犯罪證據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司法院令、法院審判刑事案件、應注意犯罪證據、令仰切實注意一案、除分令四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注意、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九〇七號

河日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縣佐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五三一號令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七六號訓令內開：「查刑事訴訟法自由心證主義，與真實發見主義，係相輔而行，所許自由判斷者，祇證據之證明力而已，至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則法文規定，極為明瞭，關於證據之調查，除搜索扣押及勘驗、被告苟非有特別情形，均得在場外，証物則應示被告，令其辯認，如係文書為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証人鑑定人在原則上均應命其

具結，陳述時命被告退庭者，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每一證據調查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并應告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又被告或證人有數人時，均應分別訊問，如因必要，得命對質，凡此種種規定，不憚煩瑣者，皆所以明真實之意見，又恐拘於變象，轉於真情未能悉合，故以自由判斷其證據之證明力濟之，即如被告自白之非出於不正方法者，既自白經又非出於不正方法仍須查察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擇為證據，可見自由心證主義之真諦，係在藉以發見真實，非謂可任意出入人罪也，近來各省法官，深明此旨者固多，而誤解自由心證主義，僅憑臆測，率報武斷者，亦時有所聞，須知亭疑切獄，何等重要，豈容掉以輕心，致有枉縱，若

司法

第二七八期

九

刑 法

第二七八期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十

日

假自由心証之名、以掩飾其玩忽輕率之咎、流弊所及、何堪設想、爲此令仰該部通飭告戒、實行監督、如查有此項情事、應即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各規定、嚴予處分、以資警惕等因、奉此、查法官審理刑事案件、務先搜集証據、以爲判斷、本部於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曾以第八三二號訓令通飭知照、上年七月間令飭辦理刑事訟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七十九條內亦經揭明指示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院長飭屬切實注意、勿再玩忽干咎、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狂報代令、仰該○務須切實注意、勿再玩忽干咎、切切、此令。

兼代院長黃頌仲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二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整理代金」之法令公告等約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處四編輯公報手續人員辦理之。每屆稿件，於編輯後，須經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三、時政，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財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報，不照上項全行完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其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依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勸幣四角。本省各處，依二期一册，每日每份郵代費幣四角，外省特

加。

- 七、分發者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發即刻有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存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直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與遞延等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外編輯科辦理。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隨章以抵淨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照送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付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公報應領之報費各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其內賬簿費，並轉發各機關繼續收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交移交接收者，其前後任迅速呈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專制對人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進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應加以限制
- 三 親民眾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共榮共進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自有革命精神必具努力工作之勇氣凡茲整飭紀綱等案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教古有明訓現在物產雖豐而宜
- 六 絕嗜好 祇求中飽不可鋪張力求儉約始與國家
- 七 嚴獎懲 近來專制官吏方其甚七一一切嗜好革
- 八 督功過 命官更不可輕信活案以為人民表率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七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七九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九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令教育廳准內政廳督遠縣正券人在華境買賣章程

本府令財政廳准實業部請選派農作物產季訓練班人員

民政

民廳令知縣學長候於本會各職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會委高麗陸縣第一區水災委員

財廳通令所屬各財部會修訂稽查進口貨物章程飭飭知照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會令元謀糧場築造操作標本一案

建廳通令河口管轄旱稻調查水利情形一案

建廳會准富民高明文山西場等六縣呈送特產林木籽種一案

目錄

第二七九期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二

十七日第四九五次會議

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關於京滬公路週覽會籌備各事項一案

議決

此次京滬公路週覽會到滬日期已近本省亟應早事準備茲就大端議決下列各項(一)週覽會到滬所假定遊覽之路線及應注意之範圍如下(甲)由平彝至昆明(乙)由昆明至大理(丙)由昆明至箇舊以上三線範圍內經過各地方之治安交通清潔等問題均應與省會

同樣注意整備整理(二)依照週覽會籌備會會議紀錄第十五項應成立本省籌備分會清查感遠與邦翰經嘉銘親自知陸崇仁楊文清陳廷璧婁存潘祿國藩高蔭槐楊如軒廖行超馬鈴陔恩錫李培炎袁丕祐為委員再指定盧漢為主任張邦翰為副主任會黨部為分會地點一切詳細辦法統由主任召集開會詳商分別擬定呈候分行各主管機關遵照辦理(三)各縣治安問題由參謀處長政廳國務督練處會同分令各縣限本年年底將各處零星散匪一律肅清具報(四)各行政機關之薪役傳事應限期一律改着青色制服由各機關具數目送財廳代製分發坐扣經費(五)籌備分會經費

以及將來招待應需支費由會擬具預算
呈府廳核發(六)指定館圖為招待

地點其內部如何設備由會妥為籌劃辦
理

特

本廳令教廳

本府准

內政部咨送修正外人在華攝製影片規程等項
、請轉飭遵照一案。除令行教育廳遵照外、
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教總字第二五二號

案准

令教育廳

內政部咨廿六(二十五)年十月三日第〇〇五
七七九號咨開：

「案查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
規程，業經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在案。伏該規程第二

特 載

第二七九期

三

條規其九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應先將
電影劇本送交當具華文譯本，聲請內
政部審察。接近一月來外人聲請在華
攝製電影片者，往往為新聞片或風景
片，並無規程所定之電影劇本。旋
行上頗多滯礙。為適應此種事實起見
、將原規程加以增刪改訂。原規程所
附之書牘表格式內容亦另行製訂。○
經由本廳擬具修改意見清單及書證執
照格式函請中央電影事業處提交對外
電影事務總委員會轉呈中央宣傳部
副委員長、呈請 行政院備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三三三二

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附錄存，此令。」等因，奉此，除

除分行外，相應檢閱該項章程及各項

書証執照格式等件各一份，咨請查照

、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計送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一

本、准此，合將原規程令發，仰該廳遵照辦

理。

此令。

計發原規則一本

主席龍 雲

日

▲本府令

建廳進實業部咨送農作物冬季訓練班人員

本府准

實業部咨請選派農作物冬季訓練班人員一案，除咨復查照外，特令飭建廳查照辦理，原

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建總字第三〇八號

令 建設廳 教育廳

案准

實業部廿五年十月十二日農字第八二〇五號

咨開：

「案據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全國

稻麥改進所會呈為擬合辦改良農作物

冬季訓練班、檢同簡章草案、請核准

分別令飭各省市建設廳教育廳及社會

局教育局轉飭所屬各屬事機關查照簡

章選派合格人員入班受訓等情到部。

查原呈所擬舉辦改良農作物冬季訓練

班一節，係為增進改良農業效率起見

、事屬可行。所送簡章，亦尚妥洽。

准予存查。除咨復並咨令外，相應抄

檢原呈簡章，咨請查照辦理。此令。

等由、附抄送原呈暨訓練班簡章各一份准此
除咨復並分令教育建設廳外、合將原附件檢抄發
令仰該廳即便會同教育廳查酌辦理、

●民政●

△民廳令知

張學良擬
本案字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滇黔綏靖公署
省政 府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張學良通電叛國、刻持統帥、
妄作主張、違法蕩紀、應褫奪本兼各職、交
軍事委員會嚴辦、飭轉屬知照一案、特登報
代令、飭屬知照、原文如下、

特載 民政

第二七九期

五

計檢發原附件各一份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肆法字第三五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令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河麻兩督辦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秘字第三〇號通令開、
雲南省政府

「為通令知照事、頃接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十八 日

●民廳訓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滇黔綏靖公署令、前各風備偵

訂閱軍事月刊一案、除遵辦外、特登報代令

轉飭各屬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陸編字第三三號

昆明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麻兩汛督辦

滄源設治專員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廿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謀字第二一號訓令內開、

「為通令事○案據本署軍事月刊社主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元卯電開、叩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報張學良十二日通電
叛國、殊堪痛恨、查該員素賦無狀、原
在中央曲予矜全、冀圖後效之中、當此
外侮緊急、勦匪將竣之際、竟刻持逆帥
、妄作主張、謾罵以身負罪匪重責之人
、形同匪寇、以身為軍人、竟冒犯長官
、實屬違法蕩紀、張學良應先褫奪本兼
各職、交軍事委員會嚴辦、所部軍隊、
歸軍事委員會直接指揮、深遵勿違、切
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
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
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廳長丁兆冠

任職錫璠呈稱：一、查該會辦事、切職社自奉令改組後月刊、曾經按期編纂成帙、陸續付印、現已出版至第二期、亟待發行、茲增進各方研究軍事興趣起見、均係贈閱、惟該社經費奇絀、苦難為繼、際此國步艱難、軍事革新、凡關於新軍軍事學術、自當滄海新智、盡量貢獻、以餉國人、不諱軍警政學、為救亡圖存計、均有訂閱之必要、特簽請鈞長通令各旅團營各縣政府暨治局、除已出版三期一律附送外、嗣後應將印刷成本收回、須先行備價報准、逕向職社

(財)

(政)

購訂、定期發行、以節公帑、而利推進。○一、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自係為推行軍事民衆化起見、當此風雲日亟、國入皆有知兵能戰之必要、自應准予通令照辦、以維經濟來源。○除批示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令努力推銷、以期普及、並轉飭所屬知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辦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五 日

財民廳會委查勘龍陵縣第一區水災委員

民政 財政 第二七九期 七

財民廳龍陵縣呈報、該縣第一區田畝、於廿五年七月、被水成災、等情、茲由廳會委龍陵消費稅局長王良弼為勸災委員、就

近會同前往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得實具報核辦，原案如下：

「奉據龍陵縣縣長楊登廷呈報，據第二區區長朱仁勛理員王有佐等呈稱，七月六號即廢歷五月十八日，龍區象窪塊，夜間片刻，傾盆大雨，山洪暴漲，河不能容，奔潰四出，兩岸圍田圍圍之大棚、竹籬，悉被沖倒，平地水深五六尺，新街子居民舖戶，幾成澤國，家居什物、豬雞等項，漂蕩淨盡，淹斃老嫗金氏一口，道路坍塌，碾房沖毀，兩岸田畝，半為泥沙埋沒，溝道阻滯，不能疏通，計災區之廣，東西在二十里左右，南北在八九十里，收成無望，民不聊生，惟有俯懇垂憐，轉懇上峰，哀矜鑒察，減免田租，以示周濟，懇台具文呈請駁核，派員查勘災情，為民衆請命。

是荷，請查該管一本，等情，到府，當經委為勘，隨約該管接辦，隨請往履勘，茲據呈復稱，職奉令後，遵即馳往，被災地點，當即履勘，並清查受災居民，共一百六十二戶，家俱用物，悉數漂沒者，查房已達二十餘戶，漂沒田畝，統計一百五十七畝，麥秧僅餘約七十餘元，不但本年之禾苗既經泥沙沖蕩殆盡，且將來水成坵荒，不諱舉復者，計半數有奇，其餘雖克復舊觀，工需勢必浩大，至於毀折橋樑，塔寺僧廟碾房圍圍等，實居多數，而家養牛馬畜類深埋無踪，亦復不少，又驗明老婦金氏屍身一具，實係被水沖沒，以上勘查各端，與該區長等，冊報無異，理合將具圖說，附文呈復，伏祈核轉賑恤免類以救災黎，而慰民困。計呈圖說一張，等情，據

此、縣長一再詢查、均與初報無異、且查該地方、山多田寡、多以務農爲業、八羅斯巨溪根田灌溉、民食業已半絕、其情不無可憫、理合據情速向清冊圖說、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賑卹、蠲免糧賦、以紓災民、並祈訓示 祇遵。

等情、據此、查龍陵縣屬第二區象達堪地方、二十五年七月六日傾盆大雨、山水暴漲、冲涇田禾、傷害人口牲畜、淹倒房屋廣舍、冲毀道路橋樑。等情、閱之殊深軫念、惟該縣七月被災、遲至九月、始行呈報、實屬玩視民瘼、應予申斥、但念灾情較重、自應由廳會同令委龍陵消費稅局長前往視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勸明後籌餉情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按照修正災款條例、造具冊結、區圖各二份、簡明表五份、會呈核辦、一面

財政

第二七九期

督飭農民、疏濬積水、挑挖沙泥、修復橋樑道路、并乘時翻種雜糧、以資救濟、一面體察情形、就地妥籌賑恤、俾免流離、至簡明表內、應將從前舊時正雜等款名目、一概取消、統稱田賦、並應折合國幣、除呈報並將區圖、清冊、抽存暨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局長遵照、文到立即前往龍陵縣府、會同楊縣長親詣被災區域、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呈、災情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

此令。

▲通令所屬奉財部令修改稽查進口貨物章則飭仰

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部奉財政部令、茲將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第三條第二項改定如後、令仰

九

知照、等因、奉此、特由財廳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特種消費稅局
特種消費稅分局
特種消費稅查驗所

案奉

財政部關字第二九八九六號令開：

「查前奉 行政院令頒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當經本部依照該項章程第十條規定、核訂查銷購用轉運應行稽查各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註冊領照辦法、通行查照在案。茲查該辦法第三條

建設

▲建廳指令元謀棉場呈送

第二項、有修改之必要、經改定如後、

工廠備具領照申請書時、該業已組織有公會者、應取具當地商業公會之證明書、如當地無商業公會時、應取具工廠聯合會或商會之證明書。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分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棉作標本一案

建設廳據元謀棉作試驗場場長木文光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呈送棉作標本、請祈鑒核備案出」。一案。當經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以第二二九九號指令該場長如下：

▲指令

呈悉。查該場長呈送之棉作生育及受病害虫之棉作標本、均已收到、准予備案。標本存廳陳列、仰即知照、此令。

▲原呈

爲呈送棉作標本事：竊查各農作試驗工作情形、用表冊詳細登記外、應製標本、以備將來考查、而便改良、茲將職場二十五年度棉作試驗、自播種幼苗期起、至開花吐絮止、以及受病害棉株、製成標本、一併分別呈送

鈞廳鑒核備查。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

建設

第二七九期

十一

附呈棉作標本一套

元謀棉作試驗場場長木文光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十三日

◎建廳指令河口督辦呈報
調查水利情形一案

建設廳據河口督辦李鴻謨民國廿五年十月廿四日呈一件：「爲報奉令調查水利情形、請乞鑒核由」。當經核明於同年十一月一日以第二一九八號指令該督辦如下：

▲指令

呈悉。查該區之紅河南溪河等、均係本省重要水道、其河流情形、亟待明瞭、並飭併同其他可以興辦之水利、詳細查明、具報查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原呈

呈爲據實呈復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奉到

民國廿五年十月廿四日

鈞廳水字第三十四號訓令、飭將境內河道、一律鑿製防洪隊一案、下署、當將職屬河流、只有紅河、南溪河兩條、其兩岸堤壩、半皆係山修製、從無潰塌溢濫之處、似無設置防洪隊之必要情形、已於本年七月九日呈復在案、旋於九月四日、復奉

鈞廳水字第二十八號訓令、飭查報河道湖澤水利情形一案、除原文遞免冗錄外、後開、仰該署辦即便遵照前令各令、於奉文後半個月內、迅將屬境內一切水利情形、切實調查明白具復來廳、以憑彙轉、勿再延宕、仍將奉文日期呈報查核、切速此令、並查職屬河流、除紅河南溪河兩條外、並無其他若何水利、奉令前因、理合將實在情形、備文呈復、並祈

鈞廳俯賜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河口督辦李鴻謨

建設廳令催富民嵩明文山西疇等六縣呈送特產林木籽種一案

建設廳前以推廣造林、特令飭富民、嵩明、文山、西疇等六縣採集特產林木籽種、呈送來廳、以便儲備分發試種一案、乃迄今日久、尙未據各該縣呈送到廳、當經復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以第一二二號訓令各該縣迅予採集呈送、勿再延誤。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林字訓令第一二二二號

富民縣縣長徐偉雲
嵩明縣縣長張倉榮
勐豐縣縣長李景泰
易門縣縣長王圖瑞

文山縣長李郁高
西疇縣長王開基

查本廳前以推廣造林，特令由該縣採集特產林木種籽，儘備分發試種，曾以第九二二號訓令飭該縣採集呈解在案。乃迄今為日已久，尙未據呈解前來，殊屬延緩。合行令催，仰該縣長遵照，迅即採選優良充實之（查照後列各表籽種名稱數量）斤，裝包寄呈來廳，以憑核收交換試種。事關林務要政，慎勿延遲干瀆，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黃 晃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八 日

◎附表

茲將征集各縣林木籽種列表於後

縣名	籽種名稱	籽種數量	備考
富民	桂楊籽	十斤	
嵩明	梧桐籽	三十斤	

建設

第二七九期

祿豐	烏金杉	二十斤
易門	白頭春	十斤
西疇	圖杉籽	五十斤
文山	鏡子杉籽	三十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冠狀代會」之命令公署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省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三科會同各機關公報主辦人員商理之。其原稿須於編印後，須呈呈省府主理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下列全行收條。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或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取費新幣四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冊，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則

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轉寄。分發省外者，則分別送記郵費銀錢，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者送報遞延行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費各報館，互換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取郵費，郵費取費，空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郵費郵費，空函不覆。

九、凡省外各機關或團體公報贈送之報郵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週，按時照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其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公轉，應將本報個人交代。並請任內交解，並請將各機關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任交解，不請任內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交接者，後由接任遞送其報，以致延誤。查閱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隨報有未報事宜，再行刊印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報稱黨綱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通曉國語並具廉潔自愛不惟包庇更應行重懲即因私濫亦宜免除加以限制
- 三 親民眾**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通曉國語並具廉潔自愛近查民間疾苦以為剷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途徑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作詳確週詳凡屬消極等弊務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務會議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節儉中樞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查軍政官吏嗜賭嗜茶嗜烟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進步不速嗣後各行長官應受懲罰務使功過昭著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商教育普及應隨時接不長官對國民應負責任即屬其對長官亦應隨時督責凡知無黨分上合作功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份全月彙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種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願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特刊要目

本府通令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部復財糧廳函請

(粵廷代令)

本府指令赴廳照准公布施行森林保護辦法

本府令出昭強可政部咨運糧平工土氣應免領土貨運銷執照

本府通令修正發給新制縣法第四條第九款條文

本府通令修正發給新制縣法第七條第十九款條文

本府令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

本府令知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本府令知修正監察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款條文

本府令知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本府令知修正地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九款條文

本府令知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

本府令知修正行政院制憲法第七條條文

本府令知修正商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款條文

本府令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款條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要目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要目

二

本府令知縣正立法院制編法第八條第十二條釋文 (不另行文)

本府令知縣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六、第七、第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釋文

(不另行文)

本府令知縣計人員任用條例 (不另行文)

本府通令修正國立北京帝政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八條釋文 (不另行文)

本府令知縣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 (不另行文)

本府令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成人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 (不另行文)

△本府通令

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部
查復辦理訴訟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司法部復解釋訴訟疑義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總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月廿日第六一五三號訓令內開：

一查本院前以對於訴訟事件發生疑義者請司法部解釋茲准司法部二十五年十月八日院字第一五五七號咨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訟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訴訟法第十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條定有明文除不服原處分或原決定有合於訴訟法第四條規定情形得由不服者標起再訴訟或行政訴訟外其原處分或原決定即屬確定該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官署均應受拘束不得由原決定官署自動撤銷其原決定至其直接上級官署除依法受理再訴訟外亦不得本其監督權作用命原決定官署更爲決定至受理再訴訟之官署對於已決定之再訴訟自亦不得自動撤銷更爲決定惟訴訟再訴訟均爲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而說之救濟方法苟原處分原決定或再訴訟官署於訴訟之決定確定後發見錯誤或因有他種情形而撤銷原處分另爲新處分倘於訴訟人再訴訟人之權利或利益并不因而受何損害自可本其行政權或監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督權之作用另為處置不在該條應受拘束之範圍相應容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本院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咨抄發、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主厲龍 雲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日

▲抄本院原咨第一〇八號

為咨請事查一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一為訴訟法第十二條所明定又一行政官署無如其是否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之決定均不得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一並准

貴院上年咨字第四六號容復本院在案則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不能提起訴願或再訴願本無疑

二

義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對於其上級官署決定所認定之事實發現最明顯或最重大之錯誤時既不能提起訴願或再訴願將用何法以資救濟如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依一般行政程序呈請原決定官署或有監督權之直接上級官署救濟此時原決定官署能否自動撤銷其原決定更為決定抑該上級官署能否本於行政監督權作用命原決定官署更為決定法無明文不無疑問此其一又有訴願決定後即為最終決定其決定內容所認定之事實亦發生最明顯或最重大之錯誤或由當事人提出新證據足以搖動該決定基礎時受理再訴願官署能否自動撤銷其決定更為決定不能撤銷又以何法救濟法亦無明文不無疑問此其二以上兩點均屬訴願疑義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至緞公謹此咨
司法院

△本府指令建廳

呈准公布施行
林警察服務規則

本府據建廳呈請公布森林警察服務規則一案，經指令照准，原文及規則如下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林字第三四七號

令建設廳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

呈請公布森林警察服務規則一

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公佈施行，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日

▲附原呈

案查此次省育各機關，舉行墓地造林，區域廣大，亟應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鈞府令飭由，各造林機關設置森林警察，以資保護，惟森林警察一項，本省尚未設置，

自應厘定服務規則，俾使遵守，茲擬定雲南各機關墓地造林森林警察服務暫行規則一份，凡廿二條，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公布施行，並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各機關墓地造林森林警察服務

暫行規則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各機關墓地造林森林警察服務暫

行規則

第一 各機關墓地造林森林警察應盡

職務，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理。

第二 條 森林警察以保護各機關墓地造

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林區域內之 切保護撫育為職
費。

第三條

森林警察兼承造林機關長官之
命，並受主管職員之指揮、執
行前條所定事項，并應在所管
林區內常駐巡察。

第四條

森林警察於必要時，應設副林
務處長得指揮之。

第五條

森林警察須年在二十歲以上，
四十歲以下，經檢查身體合格
，且有殷實舖保，而禁具左列
二項資格者充之。

一、品行端正者。

二、精通文書者。

第六條

森林警察服務規則，及懲獎辦
法，由各機關自行酌定。

第七條

森林警察，於相當時期，應由
林務處長調集，受左列各科目

之訓練。

一、黨義、

二、軍事訓練、

三、森林學大義、

四、森林保護大義、

五、森林法令及章、附屬地造
林保護辦法

六、違警律。

森林警察巡視當地造林區內，

遇有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

應隨時禁止或救護，其情節重

大者，得拘逮之，連同所獲物

証等件，一併呈解造林機關查

核究辦。

一、在林地內放牧者、

二、切盜樹株苗木或挖掘樹根

者、

三、剽草傷樹秧者、

者、

三、剽草傷樹秧者、

- 四、在林地內放火與遺留其他引火物者、
- 五、毀壞或移動林地之界址及所設標識木牌者、
- 六、未得造林機關之許可在林地內割挖草餅者、
- 七、未得造林機關之許可在林地內舉行賽跑遊戲者、
- 八、未得造林機關之許可在林地內狩獵及採掘禽獸巢穴者、
- 九、未得造林機關之許可在林地內營造房屋者、
- 十、未得造林機關之許可在林地內伐樹葬墳者、
- 十一、未得造林機關之許可在林地內墾種者、
- 十二、其他一切傷害森林苗木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第九條

行爲。

- 林區內如發現左列各項天然災害、森林警察應將其發生地點及損害情形詳細記明、報告森林機關核辦。
- 一、鳥獸害虫之傷害、
 - 二、雜草荆棘之復蔽及寄生植物之附着、
 - 三、風霜冰雪寒熱水旱之災忌
 - 四、樹株苗木之枝葉忽然凋落或變色及生癭類形枯萎與育反常者。
- 林區內人民掃墓因焚燒冥紙必須引火者、森林警察應協同掃墓人先事防範以杜發生火災。
- 林區內如遇發生火災時、森林警察雖在服務時間外、亦應竭

五

第十條

第十一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力撲救。並得號召附近村民補助協救。

第十二條

林區內如遇發生火災時附近造林區。森林警察應協同救護。不得歧視。平時亦應互相聯絡。

第十三條

森林警察拿獲林區傷害人。應送請造林機關查核懲處。不得自行處罰。或有敲索受賄縱放挾嫌誣害等行爲。

第十四條

林區內發生火災。如森林警察未將失火人犯拿獲者。所有林區內之樹苗損失。應查酌情形責由森林警察相當賠償。

第十五條

森林警察對於傷害未遂之制止。態度應和平誠懇。不得暴行加人。

第十六條

森林警察不得擅離職守及擅入

六

私人住所搜查。

第十七條

森林警察在服務時間。須著制服。

第十八條

森林警察爲防身起見得持時棒。

第十九條

森林警察得帶用警笛。惟限於發生火災時鳴笛號召村人協救之用。

第二十條

森林警察應出造林機關製發逐日記事冊一本。記載左列事項。

一、巡視區域之境界。

二、巡視起止時間。

三、林區內有無傷害情形。

四、樹木苗水受害詳細情形。

五、其他應記事項。

第二十一條

森林警察記事冊每兩星期六呈由造林機關主管人員核閱蓋章。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
總務廳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府令財廳

其財政部查獲紙幣工上
紙幣免領土貨運銷執照

本府准

財政部查運銷手工上紙滙兌領土貨運銷執照
一案、除令行財政廳知照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關總字第一號

財政廳

令 雲自關監督

騰越關監督

奉准

財政部廿五年十月二日關字第三〇七三六號
咨開：

「案據上海市商會代電稱、據
紙幣同業公會函稱昨據敝會所屬中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紙組主任委員夏慶民君來函報稱云
組所屬各會員商號均係經營手工習
造之士貨紙張其來源為江西福建浙
江安徽等省其品名如八一尖江川尖
昌山黃來表賊黃等等紙張各該土貨
紙張之形式顯然與洋紙不同且外觀
與內容均極易分別決無混置誤會之
弊請核發證明書免領土貨運銷執照
等語前來據此查該主任所呈各請證
係實情查國產手工土紙原不在罰定
應行稽查進口貨物表所列二十六種
之內且與洋貨絕然不同內容外表均
極易分別故法無須領土貨運銷執照據
報前情相應具函在達謹請鈞會察核
轉呈財政部明求對於手工土紙准予
免領土貨運銷執照並懇令行江海關
查照放行實緝公館等語到會查 鈞
部規定應領土貨運銷執照之士以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與前項表件內所列之洋貨相似易於混淆誤會者一為假就紙幣張論與洋貨相似者當請國人工廠之機製紙張而言至於手工土紙形式種類與洋紙機紙截然不同即非從事紙業之人一見亦能明瞭既無相似之處即不致混淆誤會按照鈞部規定之原則而論當在無須請領運銷執照之列應請俯賜指示並令行商關知照以便遵循等情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主席 龍雲

日

八

▲本府通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國府訓令以明令公佈修正銓叙部組織法第四條、九條條條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銓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一月七日第六六三九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八四〇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查銓叙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佈、並經

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銓叙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公報，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修正銓叙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一份。

主 席 龍 雲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日

△修正銓叙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

廿五年十一月四日公佈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第四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 三、關於部令公佈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庶務事項。
 - 六、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 銓叙部設秘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委任。
- 銓叙部設總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會計事項。受銓叙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叙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本府通令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三五三號

令 外交辦事處
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六五二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八二六號訓令開：「查外交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佈，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修正條文抄發報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修正條文抄發報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

錄文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日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

文廿五年十月卅一日公佈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標擬保存文電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六、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事項、

七、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八、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事項。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

各司之事項。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

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

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

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

名額、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

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備員名額中

會同決定之。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

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本府令知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十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行政院令奉

國務院令發監察院組織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令仰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六五二五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二

二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查監察

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佈、並經迭

次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八條第

十一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

施行。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

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修正條文一併抄登公報、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一

條條文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日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一條條

文廿五年十月三十日公佈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

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案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處就本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登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荐任。

▲本府令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頒飭施行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

察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一月廿六日第C六六八五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四五

十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佈，并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四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 龍 雲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日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廿

五年一月六日公佈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

十四

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文書庶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中央研究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研究院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本府令知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以明令公佈修正藏慶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飭即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 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

行政院廿五年十一月七日第六六三六號訓令

開： 一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八四八號訓令開：一查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佈

○并聲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

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

施行，除公函并分行外，合行抄發

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

第十五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

登報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此令。

計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

十五條條文一份。

主席龍 雲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五

條條文廿五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項。○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置科長九人至十一

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

蒙藏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

統計員一人、辦理處會計統

計事項、受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之指揮監督、並向國民政府主

計處組織之規定，直接對主計

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

名額，由蒙藏委員會及主計處

十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彙刊

、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本府令知

（登記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修正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令仰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六六五四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八二五號訓令開：一為

令知事、在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前

經制定公佈、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

、茲將該法第六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通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日

▲本府令知

（登記代令不另行文）

（登記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務院令為明令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五條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備令第一餘字第一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六六五五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八四九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佈、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份、

此令。

主 席 龍 雲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日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條文廿五年十一月五日公佈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二、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三、關於編制刊物及宣傳事項。

十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 四、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五、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關於又電收發繕校事項。
 - 八、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 九、關於雜務事項。
 - 十、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振務委員會置科長三人聘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振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在理人員名額、由振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備員名額中會同決

十八

定之。

△本府令知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原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一月七日第六六三七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八四三號訓令開、一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佈、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

將該條例第六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頒布施行、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第六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公報、通飭知照、此令。

計抄附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日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

條文廿五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全國經濟委員會長官之指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揮監督、並蒙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主計處會同

決定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

顧問及專門人員。

△本府令知

（行政法院編法第七條）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令仰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

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

號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六六九一號訓令

十九

開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日

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六日第
八五六號訓令開：「查行政法院組
織法、前經制室公佈在案，茲將該
法第九條條文、再酌修正，應加通
飭施行。除公佈并分行外，合行抄
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七條

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廿五
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行政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
十人至十八人，分別掌理紀錄編案
撰擬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行政法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
人，辦理會計統計等事項，受
行政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
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
對主計處負責。

等因，計抄發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一
份。奉此，合行抄發條文，令仰該院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
、由行政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決定
委任人員及職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計抄登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一份。

主席龍 雲

◎本府令知

修正府務委員會組織法
第六第七條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第七
第十條條文、令仰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
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頒令秘一發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六六九〇號訓
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五
日第八五一號訓令開、一查僑務委
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字公布、並經
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六第
七第十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
飭施行。除公函並分行外、合行抄
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職特刊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 此令。一

等因、計抄發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
第七條第十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修正條
文抄登公報、令仰〇〇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
七條第十條條文一份、

主席龍 雲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日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
第十條條文廿五年十一月五日公佈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繕釋收發及保
- 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庶務事項。

二十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二十二

第七條

- 四、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 僑務管理處之職責如左。
- 一、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第十條

- 六、關於僑民之獎勵或補助事項。
-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六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 僑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

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僑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本府令知

修正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一月七日第六六三八號訓令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八

四一號訓令內開、一爲令知事、查

審計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佈、并

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六

條第十六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

通飭施行、除公佈并分行外、合行

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一

等因、計抄發原附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

、第十六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修正條文

抄登公報、令仰該〇〇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

此令

計抄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

條文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主席龍 雲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日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

文廿五年十一月四日公佈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

等事務

第十六條 審計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

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

事案、受審計部部長之指揮監

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佐理人員名額

、由審計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

定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

員

△本府令知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二十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二十四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一月三日第〇六五〇〇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八一九號訓令開：「查立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佈，並經迭次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佈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修正條文，抄登公報，令仰該〇〇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一份。

主薦 雲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日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廿五年十月廿九日公佈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

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僱員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關於庶務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十二條

立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統計事項、受立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立法院及主計處就本

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本府令知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奉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條條文、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銜字第二六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參六六五五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三三號訓令開、查實業部組織法、前經制

二十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二十六

定公佈、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憲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各條條文一件、奉此、合將修正條文抄登公報、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日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

條第十條用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

條第二十三條條文廿五年十一月三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業實業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二、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三、關於病虫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四、關於農用器具及種籽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五、關於農墾團體之監督事項。

六、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七、關於農業之調查事項。

八、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九、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十、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

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征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第九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第十條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 商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標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二十八

- 八、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九、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關於發展國醫貿易事項。
- 十四、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七、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二條

礦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礦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礦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關於矿业登記事項。
- 五、關於礦區稅之擬定及征收事項。
- 六、關於礦業爭議事項。
- 七、關於礦務警察事項。
- 八、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 九、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礦業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第十三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關於工廠礦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五、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六、關於勞動保險之促進事項。
- 七、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八、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二十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九、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

狀況之考查事項。

十、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

保護事項。

十一、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四條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四、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五、關於合作人材之訓練事項。

六、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三十

第二十三條

七、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實業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處會計事項、受實業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實業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本府令知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案、特登報代

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一月四日第 六五二七號訓令開：

一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二三號訓令開、「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一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奉此，合將條例抄登公報，令仰該所屬一體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此令。

計抄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

主席龍 雲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廿五年十月三十日

公布

-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會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 第三條 會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為主辦會計人員，統計長、統計主任、統計員為主辦統計人員，餘為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 主辦人員之等級，按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佐理人員分著任職委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第四條

任職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驗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

三十一

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究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述、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驗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

事、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在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之經辦主計部份組織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叙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主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

第六條

科以上學校專修生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聘任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聘任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并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

第七條

會計員或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會計或統計之學歷經驗分別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并在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之辦理主計部份組織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員，經銓叙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并在各官署擔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聘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條 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之僱員，繼續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第十一條

服務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亦得任為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叙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呈請之。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

主計廳、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送銓叙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叙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叙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調任委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較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舉辦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聘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

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

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府令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款原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明令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通飭施行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

號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一月十日第〇六六八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一月十六日第八五八號訓令開：一

為令知事，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暫行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佈、并

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三

條第八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

飭施行。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

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一

等因、計抄發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

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一份。

主席龍 雲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日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

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廿五年十一月

六日公佈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攬撥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 五、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 六、關於出版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
 薦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
 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
 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
 一人、荐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

六人、委任。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會計員一人、
 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
 事項、受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
 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由國立北
 平故宮博物院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
 定委任人員及備員名額中會商決定
 之。

本府令知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府令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
 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通飭知照一案。
 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

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第字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

號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一月十日第〇六六八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十一月三日第八三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鐵道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佈，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條第十九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

第十九條條文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日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

九條條文廿五年十一月三日公佈

第七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六、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

三十九

臺灣省政府公報特刊

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九、關於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三、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四、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六、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

第十九條

計事項。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九、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鐵道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鐵道部部长之指揮監督。

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鐵道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

額中會同決定之。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決得聘

用專門技術人員。

四十

▲本府令知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一案，除分令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六五二八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八一七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 據立法院第四五一號呈請、

「案准行政院第二四五號咨、

以奉 鈞府廿五年九月五日第六四四號令、檢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內、歲入總額共列二千〇〇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元五角一分、歲出列數相同、本會等遵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并由主計處代表歐陽葆真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廿五年十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照案咨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公佈通飭施行、除指令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四十一

照外，合行抄發原附片，令仰遵照。三次追加預算一份。表此，除分令外，合將

並轉飭遵照。此令。奉 原預算書抄附，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附預算一份。計抄附預算一份。主席龍 雲

等因、附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 民國廿五年上二月 日

中華民國廿四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菸酒稅

四五〇〇〇

第一項 菸酒稅捐

四五〇〇〇

雲南省統稅局鄭州管理所兼辦菸酒稅收入

第二款 統稅

一九〇、三六四〇〇

第一項 木泥稅

七一、九六四〇〇

雲南省統稅局經征雲南省錫曲西北區木廠稅款

第二項 黨菸稅

二八、四〇〇〇〇

第三款 國有財產收入

四〇〇〇〇

魯豫署統稅局鄭州管理所經征稅款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六二二〇〇 北平檔案保管處租金

第四款 國有事業收入 四一、二八〇〇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一、二八〇〇〇 直轄營業機關解款

第五款 國家行政收入 四七、二七五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二四四五三 印狀費紙工本等費之增收

第二項 實業部主管 四五、九八三〇〇 全國度量衡局上海商品檢驗局（兩次追加）之增收及漢口商品檢驗局添設

重慶分處之三個月收入

合計 二七九、九四三、五三三

歲入臨時門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項 國有事業收入 五五二、八〇二、一九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一〇、八三九、一九 中央大學學生補繳欠費及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補解二十三年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四〇三、二四二、〇〇 平漢北寧兩路局解款

第三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一、七二〇、〇〇 直轄營業機關解款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衛生實驗處藥品售價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節餘

第二目廿二年法官訓練所經費節餘

九、四二二〇〇

第三目蘇浙鄂湘等省市審計處經費節餘

二、四三二一〇

餘

第四目東北勤苦學生救濟費節餘

四七、九〇四四七

第五目司法行政部核實考試費節餘

七五五四七

第六目中央執行委員會撥助法官訓練所

一一、〇〇〇〇〇

合

歲入 總計

計、一九、七九七、三二二九八

歲出 經常門

計、〇、七七、二五六五一

科

第一款 內務費

二七、六六〇〇〇

第一項內政部所屬

二七、六六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四十五

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四十六

第一日至空及四配奉祀官俸給費

二二、五〇〇〇〇

新增單位

第二日至理南京奉祀官俸給經費

五、一六〇〇〇〇

新增單位

第二款 實業費

第一項 商務機關

二五、九〇八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一九、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重慶分處

六、七〇八〇〇

第三款 建設費

四一、二八〇〇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四一、二八〇〇〇

擴充電線兩試驗所所需經費

第四款 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其他部份

二、〇〇〇〇〇

新增單位

第一目 古樂傳習所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第一預備費

二四、二一六〇〇

合 歲出經臨門

一一一、〇六四〇〇

科 第一項法官訓練所

目 預

算 數

考

第一款 國務費

二二、九七六六八

第一項法官訓練所

一一、四三二〇〇

訓練中央黨部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所需經費原列經常門改列

第二項審計部

第一款內務費

第一項內政部縣市政府講習所

二、五五五六八
六一、七二〇〇〇
五三、七二〇〇〇

為臨時門
特種建築費用

開辦費五千元五個月經費四八、七二〇元原係以臨時支出分別列報茲查該所非常設機關應一併列臨時門

第二項汪院長被刺案經費

賞金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外交費

第一項外國顧問俸薪

八、〇〇〇〇〇

續聘愛斯基拉顧問俸薪費

第四款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六一、三五七〇六
五〇、六二八八七

東北中山學校移京建築校舍經費全數七萬五千元除准移用該處同年度經常費二四、三七一元一三分外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中央大學

一〇、七二八一九

該大學二十一年度內曾據送遷設備費概算計二十五萬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四十七

千元並據聲明自行籌有財源二十四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元六角二分遇建鑿竣事實支超過原案一百八十四元八角一分共計小數一萬另七百二十八元一角九分嗣於補收學生欠費項下如數籌足此項收支均為追加數列為上數

第五款司法費

第一項司法行政部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實業費

第一項全國度量衡同度量衡製造所

一八、七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上海商品檢驗局

第七款交通費

第一項鐵路衛生設備費

四、三二〇〇〇

三七七、五〇〇〇〇

三七七、五〇〇〇〇

第八款建設費

一七、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刊印司法統計費用
因趕製川湘桂等省所需度量衡器添雇臨時工人等項費用原列經常門查按性質改列臨時門辦理安徽外之茶葉產地檢驗費

第一項總務委員會建築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

添設電氣試驗所房產費用

第二項江河塔口復堤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各省工振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全國經濟委員會費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生質驗處事業費

第九款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二、一六九、四四四〇〇

第一項財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衛生部主管

五、六、七二〇〇〇

撥付中央造幣廠之用
係京粵線皖浙段測量費長蘆線
測量費及經濟調查費修改滇越
鐵路章程費等為各路資本支出
之一部份應列入本款俾便計入
成本

第三項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二二、七二〇〇〇

撥付西京電廠之用

第十款補助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修復西康大金寺補

二〇、〇〇〇〇〇

助費

第二項中華體育協進會籌備

三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籌備及訓練之用

參加第一屆世界運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刊

五十

勸會補助費

第十一款債務費

第一項撥還前新籌宣慰使

署墊款

二、四七四七七
二、四七四七七

合 計 一九、九五六、一九二五一

支出 總 二〇、〇七七、二五六五一

▲▲本報啓事

本報自二十六年起，革新內容，改良版式，所有二十五年十二月份登報代令公文，特彙為特刊一冊，一次刊佈，不另逐日編印，以資結束，特此聲明。

編者附誌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興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報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惠文書者外只送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級機關報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兩毫四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訖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妥備保管列入交代并將報費收訖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雲南公報

46

本片卷自

1936

年

8

卷

181

期

至

1936

年

8

卷

280

期